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85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之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派員列席備詢……（ 1 ～ 68 ）

經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69 ～112 ）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　商議排定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113 ～114 ）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報告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9 月止）……（ 115 ～122 ）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安全局、法務部針對「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與如何強化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23 ～16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潛艦國造原型艦海測執行現況及因應作為」，併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169 ～208 ）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209 ～3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5 ～40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建賓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之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派員列席備詢。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蕭煥章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海洋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張忠龍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高玉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陳素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培源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王美惠　黃　捷　麥玉珍　牛煦庭　張宏陸　黃建賓　許宇甄　李柏毅　吳琪銘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葛如鈞　楊瓊瓔　葉元之　賴惠員　徐富癸　邱志偉　羅明才　蘇清泉　林楚茵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丁學忠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暨相關人員

客家電視台台長向盛言

主　　席：黃召集委員建賓

專門委員：翁栢萱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吳育婷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報告，委員王美惠、張智倫、蘇巧慧、黃捷、麥玉珍、牛煦庭、張宏陸、黃建賓、許宇甄、李柏毅、吳琪銘、徐欣瑩、徐富癸等 13 人質詢，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高金素梅、丁學忠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內政部部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之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我想在各部會專案報告之前，本席有一件事先告知各部會。今天的專案報告議程在一個禮拜前我們都有告知，內政委員會也有要求在 14 日——也就是前天下班之前要將報告送到各位委員辦公室，這部分也請各部會未來一定要落實，照表定時間送到各個委員辦公室。

接下來業務報告請各位重點式報告，先請劉世芳部長報告。

劉部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本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警察、消防、海巡、移

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之保障」案報告並備質詢，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本次議題涉及本部主管之「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下稱深夜危勞津貼）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下稱警察條例）修正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壹、深夜危勞津貼

一、為照顧長期作息紊亂、危勞程度及深夜於駐地外執勤風險較高之第一線員警，並於政府財政負擔及避免其他夜間執勤人員援引比照考量下，經行政院核定以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於深夜（0 至 6 時）執行「駐地外」勤務，發給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之深夜危勞津貼，自 113 年 6 月 1 日實施。

二、經調查各機關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申領深夜危勞津貼之申領時數共計 671 萬 5,616 小時，每年經費共計 6 億 7 千萬餘元，其中中央機關約 1 億 2 千萬餘元、地方機關約 5 億 4 千萬餘元。

三、本部已依據實施情形及員警建議，研析不同勤務規劃納入深夜危勞津貼核發範圍方案，經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與基層同仁代表共同研商，因方案內容涉及地方政府財務負擔，仍須進一步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後，再據以綜合研析調整方案。

貳、警察條例

一、警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 114 年 4 月 25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 27 日生效，修正重點為退休所得替代率最高 80%；警察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人員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重新計算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二、查 107 年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自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至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整備期間將近 1 年，本次警察條例之修正經總統 114 年 4 月 25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 27 日生效，涉及退休警察人員達 3 萬餘人，需與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協商後續辦理事項，需一定作業時程。

三、本部與銓敘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5 月 16 日、5 月 28 日、6 月 25 日及 7 月 30 日召開 5 次研商（確認）會議，就適用對象、建置及修正系統辦理退休重行審定、計算退休金差額、每月退休所得及調整機制、重新審定函文字內容及表件格式等多已達成共識，並由權責單位依共識分別辦理中。

四、另按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1 日發布新聞資料說明：「行政院在編列 115 年度總預算時，並未將『軍人待遇調整』及『警消退休條例』2 項爭議性預算編列進去，同時也會就此提出釋憲，並依釋憲結果進行必要調整，而必要時也會追溯補回。」爰本部將配合行政院聲請釋憲（已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聲請）結果辦理。

參、結語

本部為警察人員主管機關，向來重視警察、消防等人員權益，對於警察人員各項福利照護事項均特別考量，除警察人員之退撫給與照護等事項，另訂優於一般公務人員之特別規範外，近

年亦積極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使退休警察人員至國軍、榮民及所有縣市部立（或指定）醫院就醫，分別享有免收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補助等照護措施。另在待遇方面，在 112 年亦爭取並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提升 15%，未來亦將持續完善各項福利待遇制度，做警察同仁最堅強的後盾。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

接下來請海委會管主委報告。

管主任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之保障」乙節。茲報告如下：

一、本會海巡署同仁無畏深夜天寒酷暑，輪值堅守崗位，守護國家安全及維護海域治安，鑒於執行海上巡護及海域、海岸救生救難及空中偵巡任務與重大及特殊犯罪案件偵辦等勤務人員為 24 小時輪班值勤，工作時間長且辛勞危險程度高，為照顧深夜勤時段執勤之外勤同仁，本會積極爭取深夜危勞津貼，獲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核定「海巡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將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巡隊、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與偵防分署特勤隊輪班輪休並實際執行深夜危勞性勤務人員（不含軍職）納入適用對象，每日 0 時至 6 時於駐地外實際執行勤務，且無法休宿者，每小時支領 100 元危勞津貼，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海巡署爰配合訂定「海巡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核發作業規定」；總計受惠人數為 1,739 員，其中艦隊分署計 1,726 員、偵防分署計 13 員，有助激勵海巡基層人員士氣；所需經費部分，本年度於原編預算調整支應，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本會海巡署為軍警文併用機關，依該署組織法規定，各類身分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爰退休（伍）相關權益，目前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

三、本會近年來積極爭取海巡人員福利待遇及促進各類身分人員之衡平，並同步檢討改善勤務工作環境、提升應勤裝備性能與強化基層執勤安全，希望透過多方面之努力，確保海巡人員可獲得更為周妥之權益保障，並率領海巡署以施政績效回應社會對本會與海巡的期待。再度感謝各位委員對海巡人員的關懷與支持。

主席：謝謝管主委。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之保障」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

總隊人員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之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邀請本總處列席，深感榮幸。謹就相關議題說明如下：

一、關於警察、消防、移民、空中勤務及海巡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部分：

(一)內政部考量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深夜外勤環境較日間執勤環境更具危險性，又為避免各類夜間執勤人員要求援比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爰針對危勞程度及執勤風險較高且屬第一線駐地外執行動態勤務人員，研擬「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報奉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0971 號函核定，就每日 0 時至 6 時於駐地外執行動態之巡邏、火災搶救、查緝、空中飛行等危勞性勤務（不含督導勤務）之警消移民空勤機關輪班輪休且無法休宿人員，每人每小時額外支給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

(二)又海洋委員會考量所屬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巡隊、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海巡人員、偵防分署特勤隊人員，與前開警察、消防、移民、空勤總隊外勤人員工作性質與危勞程度相當，爰擬訂「海巡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報奉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10991 號函核定，針對每日 0 時至 6 時於駐地外執行海域巡邏、查緝走私與偷渡、海洋災害救護等勤務之上開機關輪班輪休且無法休宿人員，每人每小時支給 100 元，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三)行政院考量警消、移民及空中勤務人員勤務特殊性業核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增支給數額 15%，每月支給 7,760 元至 9,700 元，且為兼顧保障外勤警消人員健康權及加班補償方式之衡平性，其超勤加班費月支上限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1 萬 7,000 元調高為 1 萬 9,000 元；復衡酌第一線駐地外執行動態勤務人員之深夜勤務危勞及風險程度，於兼顧政府財政負擔下，再額外支給深夜危勞津貼。是以，行政院業就相關人員之辛勞於其待遇方面優予考量。

二、關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退休權益事項部分：

(一)查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之 1 規定略以，適用對象為依警察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以下簡稱警察人員），又警察人員之退休事項，除依警察條例第 35 條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退撫法之規定。

(二)因應總統 114 年 4 月 25 日公布修正警察條例部分條文，內政部與銓敘部已召開研商會議，以確認處理原則及作業流程規劃等相關執行事項，並由本總處配合辦理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建置相關功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銓敘部書面資料：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之保障」書面報告

關於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以下稱警消等人員）之退休權益事項，

係分別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中退撫法係所有公務人員（含警消等人員）退休之基本規範；警察條例則為警察官制之警消等人員退休事項之特別法律。至於警察條例第 35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4 月 27 日施行後，因於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及計算退休金之待遇標準，均大不同於退撫法之基本規範，爰本部與內政部自 114 年 4 月 29 日至同年 7 月 30 日間共召開 5 次研商會議，確立相關法制之適用及執行作業事項。謹就涉及本部主管之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事項，綜整說明如下：

一、基於警消等人員勤務之特性，已於退撫法及警察條例，另訂有下列較其他公務人員寬鬆及優惠之給付條件，俾充分保障其退休權益：

(一)基於對危勞職務警消等人員的健康保護，退撫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特別規定，危勞職務者的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最低得分別降至 50 歲及 55 歲；年滿 55 歲且任滿 15 年以上即可起支月退休金，於申請退休年齡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都比一般公務人員提早 10 年，代表警消等人員可支領退休金年數更長，用以特別肯定其在職期間的辛苦工作。

(二)又從待遇來看，警消等人員因危勞工作特性，其在職待遇遠較其他公務人員為優（現職各官等階初任警消人員每月法定俸給待遇，多高出相當職等一般公務人員約 1 萬元），相對也使其退休金高於其他公務人員（以警察退休人數主體的警正四階警員為例，依退撫法規定，任職 35 年退休者，其月退休所得比相當職等的薦任第六職等一般公務人員高出近萬元）。

(三)此外，依警察條例特別法之規定，警消等人員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另外加發退休金；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法命令退休且經主管機關開具事實審核證明者，其退休金除依退撫法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每月退休所得可不適用替代率上限規範）外，不論其實際核敘俸級高低，一律都可擬制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退休給與（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另查警消等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警消等人員失能及死亡慰問金額度，除在執行勤務（相當公務人員危險職務）部分，較一般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額度高之外，其於受傷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均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之 2 倍，又如因公受傷情形者，依原訂受傷慰問金基準再加 2 倍發給。

二、警察條例第 35 條於 114 年 4 月 27 日修正施行後，警消等人員退休所得，於退撫法規範外，另再提高如下，與其他公務人員差距更大。

(一)另定警消等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任職滿 15 年者，替代率為 43.25%，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 1.75%，最高增至 36 年，為 80%，高於退撫法規定，亦高於年改前最高給至 75%之規定。

(二)每月退休所得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且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與退撫法第 67 條所定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金額調整，改以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為啟動調整機制不同。

三、因應前述非本部主管之警察條例第 35 條之修正施行，本部於修正公布日後，旋即主動邀內政部召開 5 次會議，確認法制適用對象及實務作業之分工，其中警察條例所涉法制適用之解

釋，屬內政部權責，至於實務作業之分工如下：

(一)警察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由本部審定，並負責建置所需資訊系統。至於應發給之每月退休所得差額，於本部另予審定退休所得替代率後，另由警消、海巡、移民及空勤總隊等服務機關（學校）計算發給；該差額計算所需資訊系統，由本部協助建置，俟完成後將計算結果匯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供各服務機關產製退休所得差額計算單並辦理發放事宜。上述退休所得差額所需經費，依警察條例第 35 條規定由政府預算撥補，本部並認為差額應由該條例主管機關編列。

(二)目前本部刻正依前開會議決議，持續進行各項作業，包括適用對象人員名單確認及另予審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作業執行方案之規劃與所需 2 項資訊系統之建置開發等作業，均在積極辦理中。由於各項作業及資訊系統開發需要一定作業時間，同時亦須考量同仁工作負擔，本部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定。至於行政院於編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未編列警察條例修正後所增加預算，並就警察條例聲請釋憲及提起暫時處分等，均不影響本部目前刻依前開研商會議結論積極辦理後續事宜之推動。

主席：現在進行答詢。委員答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第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之前截止發言登記；今天提出臨時提案截止時間為 11 點，在本委員會委員答詢後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開始。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9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銓敘部還有內政部。

主席：請銓敘部、內政部。

牛委員煦庭：兩位早安，辛苦了！今天我們討論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的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保障，因為從預算上面看起來，我們修正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後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我不希望這樣的題目一直被泛政治化處理，但預算編列權限終究在中央政府、在行政端，我們今天先就一些技術上的問題進行研商。我看了各個部會的相關報告，有講從 4 月 27 號修正通過之後，因為理論上這次修法是馬上上路，跟過去有給予一些緩衝期間是比較不一樣的。當然我們都理解在技術上面會需要一些時間，只要到最後這樣的退休權益能夠如實發放，有一點點時間緩衝倒也無妨。我看到你們報告裡面說，你們開了五次會議，大體上針對各項技術問題已經做了一定的磋商，對不對？我先請問銓敘部，按照你們的說法，由你們負責擬定所得替代率，並且進行系統的整合，然後把差額算出來。我這樣理解有不對嗎？

高副司長玉燕：您剛才講的是系統開發的部分，因為之前沒有這樣的系統，所以我們要用系統化的方式，要不然案件量很多。

牛委員煦庭：對，我們當然希望用系統化的方式節省行政成本，也增加效率，然後未來可長可久，對不對？這點本席表示肯定。但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寫，目前 5 次會議你們只討論了分工，你說所得替代率基本上會在 12 月底之前計算完畢，對不對？可是我沒有看到系統，系統的整合跟建置的進度是不是同樣會在 12 月底之前完成？

高副司長玉燕：有關系統的部分，我們其實在這 5 次會議結論之後就開始進行，因為這個都要請廠商去處理，所以系統是在這樣的階段，現在還在建置中。

牛委員煦庭：你如果說具體來講多少時間內可以處理完，它很具體，大家至少還有一個可以算的基礎，但你沒有講的時候，那大家很麻煩！這件事情到時候會不會又變成不編列預算等等的理由？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這個系統的整合什麼時候會完成？沒有系統的話，這個政策會不會受到影響？

高副司長玉燕：我們現在的系統其實已經在建置了。

牛委員煦庭：已經建置了嘛！

高副司長玉燕：對，但是還在建置跟測試中，而且它必須要經過再請所有的警消主管機關一起去測試。

牛委員煦庭：既然已經開始建置，表示不會有什麼標不出去或等等一些狀況，沒有這個問題嘛？

高副司長玉燕：對。

牛委員煦庭：建置和測試，你抓多少時間會完成？

高副司長玉燕：我們原則上的時間點會依照在 12 月底以前審定完的時間。

牛委員煦庭：12 月底以前嘛？

高副司長玉燕：對。

牛委員煦庭：好，如果有狀況你要馬上跟相關的單位來做會商跟討論，你也要讓國會知道一下這樣的狀況，跟你的所得替代率計算一樣，你是押在年底之前計算完畢，對不對？

高副司長玉燕：對。

牛委員煦庭：好，深水區的問題來了，我看你們報告裡面好像針對到底誰應該編列這筆預算有一些意見，從銓敘部的角度應該是由主管機關，來，內政部部長，您覺得難道不應該是由主管機關來負責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在全部釋憲結束之後，我想我們跟銓敘部會再做一個共識的處理。

牛委員煦庭：你說要等 12 月之後才有共識？不是？

劉部長世芳：不是，就是釋憲全部結束之後，因為我們已經把這樣的爭議報到行政院去，行政院也了解這個部分，因為銓敘部是隸屬於考試院，我們沒有辦法由內政部直接跟銓敘部講，所以院際之間的部分是由行政院來召集協商，或者是他們院際之間來做協商，這個部分在我們上的公文裡面已經跟行政院報告有這件事情。

牛委員煦庭：所以基本上沒有釋憲完，反正你們是死活都不會編預算就對了？我可以這樣解釋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根據行政院所有編列的相關規定來辦理。

牛委員煦庭：所以我再追問一下，現在看起來 12 月底就會完成新法的所得替代率的計算，今年 4 月到 12 月退休的這些警消同仁，他的算法會是什麼？他一樣要等到釋憲結果之後才說嗎？這段時間到底是適用新制還是舊制？因為法律上，你如果講說前面有退休了做一下調整，那還情有可原，也不是說情有可原，本來就應該要給予處理，但我會給你時間，但問題是現在 4 月到 12

月這段時間退休的，理論上，他應該直接適用新制，請問他退休金到底是拿多還是拿少呢？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的講法還是跟原來一樣，有關這方面的爭議，我們會跟銓敘部做最後共識的處理，但是需要有院際協商。我可以補充說明的部分是，在我們 5 次跟銓敘部開會的部分，有關於技術性上的問題，退休警察人員清冊的清查工作我們在 9 月的時候已經完成校對的工作，但是剛剛委員有提到所謂系統廠商的適當工作時間，當然就是尊重銓敘部的作法。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們一方面在技術上的問題都做了若干的突破，包含從已經重新盤點名冊、重新計算所得替代率，連系統都一併整合，表示你們想做這件事，但是始終都沒有做這件事，其實蠻奇怪的。來，銓敘部要不要補充一下有關於 4 月到 12 月新制退休的補發機制，他們是怎麼適用？

高副司長玉燕：跟委員報告，原則上，銓敘部這邊是負責這個系統開發計算新的警察條例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審定，及警察條例跟退撫法兩個之間的差額計算，至於預算編列，因為在警察條例上面是有寫說這個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我們一直以來都是認為這個差額應該是由條例的主管機關去編列預算。

牛委員煦庭：今天因為是委員會質詢，也沒有那麼多時間，但我要點出這個很奇怪的矛盾，也就是說，各項的技術跟執行層面其實你們都已經開始做了，表示你們應該不會反對這個政策，然後預算還不編，我覺得是蠻奇怪的一件事，但沒關係，這件事情本來就應該可受公評。

我還有一點點時間，請銓敘部和內政部長休息一下，我請消防署署長，我從第一會期就跟你討論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加成，你們就說有在研擬，要溝通各縣市政府，每一個會期我們都會做政策的討論，你都跟我講說有若干進度，但是我們桃園市議會最近也在開議，我們議會自去年之後又再一次提出了加給加成的問題沒有辦法合理的被處理，看起來從第一會期到現在已經接近兩年的時間了，怎麼溝通半天好像沒有什麼具體的進度？我都願意相信你有進度，可是到最後怎麼結果都出不來呢？是不是署長在公開場合進行清楚的說明、給予時間表？來，署長。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案子去年 12 月 12 號總處函復要我們再做一些合理性、造成人力失衡以及警消通盤檢討的處理，我們在今年 8 月 5 號也再報到院裡面來爭取這個部分。總處這邊在 10 月 3 號函復我們再做，本署將就我們消防人員的待遇衡平性、人力流動及整體勤務量的變化情形通盤考量，也會再徵詢各消防機關的意見，這個公文 10 月 3 號又回復回來……

牛委員煦庭：我跟你講，實務上地方各消防機關的意見就是如果不做合理的調整跟標準齊一，它現在就是失衡的狀態，因為就是差一點，我桃園和雙北就是有差，可是桃園的勤務其實是非常重的，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對，所以我們……

牛委員煦庭：你既不願意把這個東西下放到地方，中央又沒有辦法給予一個統一、比較好的福利，就是失衡，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縣市的意見不是只有縣市，就各縣市的意見我們再做通盤的處理。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你已經通盤檢討很久了啦，但是問題是通盤檢討總要有個時間吧！

蕭署長煥章：是，但已經到過院跟總處，總處還有一些指導意見要我們再做處理，所以最近一次總

處在 10 月 3 號再函復給我們消防署，消防署會再就總處的意見再進一步做處理。

牛委員煦庭：人總今天有來嘛！對不對？處長，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陳處長素枝：我們的意見是希望警察跟消防人員在危險職務加給跟警勤加給的指引上，可以由內政部做一個通盤的考量，因為警察跟消防人員都會互相援比，所以我們的意見就是希望可以提供各縣市政府的評估建議，讓內政部再做統整的評估。

牛委員煦庭：沒有，這是從我第一會期提這個東西，其實在我提之前也有很多人提這件事嘛！這中間你沒有表達這樣的意見嗎？已經一、兩年了，你還沒有辦法把這個東西算出來，不是很奇怪嗎？

陳處長素枝：這個部分，因為……

牛委員煦庭：還是說你只提供意見，但還是要丟給內政部去算？

陳處長素枝：沒有，因為有些事項需要內政部警政署去統整各縣市警察機關的一些相關數據。

牛委員煦庭：劉部長，不好意思，我又要麻煩你一下，如果人總要算，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剛剛我的綜整會覺得，第一個，各縣市地方政府首長的意見不盡相同，當然我們知道在桃園市的消防人員確實比較辛苦一點。

牛委員煦庭：是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現在的規定如果要用的話是全部 22 個縣市都要有同樣的標準，這樣子才能針對全國的警消人員做個一致性的標準，這個就是我們必須要突破的一個比較大的困擾。

牛委員煦庭：比如中央要設定一個一致標準，然後把福利待遇做一次性的補足，你已經做了這樣明確的政策指示了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報告委員……

牛委員煦庭：也沒有？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第一個，警消人員現在的薪水在地方上都是由地方政府來支出。

牛委員煦庭：對嘛！

劉部長世芳：但是有些地方政府不願意支出，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碰到的困擾。

牛委員煦庭：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當初我們跟消防署討論的時候也是講各地方去衡酌地方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來努力。

牛委員煦庭：桃園想要增加，但是中央的意見顯然是比較保守的，因為你希望有全國的衡平性。

劉部長世芳：當然保守，因為我們要面對全國的警消人員。

牛委員煦庭：對嘛，所以你又要衡平，你又要講說交給地方自主，這是很矛盾的概念。

劉部長世芳：我不是這樣講，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提出這樣的建議案的時候，不是所有的地方政府首長都有相同的意見。

牛委員煦庭：好吧！

劉部長世芳：不是說要顧慮這個、顧慮那個，我們當然是要幫警消人員爭取更多的權益跟保障。

牛委員煦庭：你如果要通盤考量、要顧及衡平性，你中央就要擔起責任嘛！也就是說，我中央給予一定的支持，然後大家至少都有一定的水準，這樣就不會有……

劉部長世芳：中央一定支持，但是經費是地方要支出嘛！重點在這邊。

牛委員煦庭：如果經費是地方要支出，當然是地方要有自主權。

劉部長世芳：地方都希望中央如果要開支票，中央要買單嘛！

牛委員煦庭：好啦！我們回到問題，其實我只要問一個問題，到底時間表是什麼？還是說這個事情就要在永無止境的中央、地方，然後各部會裡面？

劉部長世芳：目前沒有一定的時間表。

牛委員煦庭：沒有時間表？

劉部長世芳：對，我跟委員報告，同樣的道理，因為每四年每一次首長的意見都不太相同。

牛委員煦庭：又不太相同了，好吧，退休的同仁的權益，各部有不同的做法，也有不同的想法；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加成，地方跟中央也要互相審酌。不要把公務人員的權益踢來踢去，這讓本席覺得很難過啦，請中央部會好好加油，謝謝。

主席：好，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4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劉部長、請警政署張署長也準備一下好了。

主席：好，請劉部長，張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剛剛我們聽到您和前一位委員有一點激烈的交鋒，其實我想把這個問題再做個延續跟澄清一下。今天全國我相信不分政黨大家都因為接受到了警消、海巡、移民、空勤人員的保護，所以我們同樣不分政黨，都認為政府應該要做警消、海巡、移民、空勤人員的後盾，這個大家都同意嘛，沒有問題吧！

劉部長世芳：是，完全正確。

蘇委員巧慧：在場有人反對的嗎？

張署長榮興：沒有。

蘇委員巧慧：沒有！好，所以我們在他們正常的薪資給付之外，如果他們特別從事一些危險的工作，我們覺得：啊！他們太辛苦了，我們實在是可以表示敬意的唯一最好的作法就是給他們加薪、加津貼。所以我們在 113 年的時候，政府就已經核定了要做危勞的津貼及再加給，並於 113 年的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我們現在要繼續增加，不管是在警察或者是消防，大家都認為：欸！我們可以討論喔！因為已經實施一年了，覺得可以……甚至是有沒有誰可以領、要領多少等等各種面向，要再做一個討論。可是問題在於，部長可以再明確的說出來，這個方向如果執行下去的話，其實就是錢誰出嘛！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錢誰出？所以這津貼加給的條件及規則一旦通過了之後，請問這筆預算誰出？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中央跟地方都有。

蘇委員巧慧：中央跟地方都有，中央比較多，還是地方比較多？

劉部長世芳：因為地方有 22 個縣市，所以地方上比較多。

蘇委員巧慧：這是怎麼區分呢？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譬如警政，如果他是特種警察、保警的話，保一到保七的部分是由警政署要編列在我們內政部的預算；但是如果他是縣市地方政府的警察，從臺北到金門、馬祖、澎湖，這些都是由縣市地方政府自行編列。

蘇委員巧慧：那消防呢？消防也一樣嗎？來，請消防署長回答。也一樣嗎？

劉部長世芳：對，也是一樣。

蘇委員巧慧：也是中央跟地方嗎？

蕭署長煥章：中央目前是特種搜救隊跟港務消防隊。

蘇委員巧慧：對。

蕭署長煥章：縣市就由縣市自行編列。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同樣是消防、同樣是警察，就是因為他的職務類別不同，他歸建是在歸建的中央直接管的，還是他在地方服務……其實剛剛所有地方來的委員在講的地方的警察、地方的消防人員，其實這些辛苦的同仁的錢、甚至是加給的津貼都是由地方政府支付的，我這樣說對嗎？

劉部長世芳：對。

張署長榮興：對。

蘇委員巧慧：完全正確嘛，對不對？好，現在我們大家在這個會議上都同意了要增加津貼，請問各地方縣市政府有沒有哪一些現在還沒有回報你們說他們同意？大家在這裡都說同意了嘛！好，現在開會啊！我們說直轄市、北北桃好了，就北北桃、直轄市的部分？我先管我的北部好了，因為我等一下問你人力的部分也是跟北北桃有關，我用這三個直轄市來做比較。

張署長榮興：昨天我們有請警察局長跟縣市長來做聯繫嘛！

蘇委員巧慧：針對警政的部分，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這三個比較，他們意見呢？

張署長榮興：有關警政的部分，臺北市目前在研議當中……

蘇委員巧慧：就是還沒有同意？

張署長榮興：是在研議當中，沒有講說同意或不同意啦！

蘇委員巧慧：好，臺北市還沒有反映，在研議當中。

張署長榮興：新北市是同意。

蘇委員巧慧：新北市同意。

張署長榮興：桃園市是同意。

蘇委員巧慧：桃園市同意，這是警察的部分？

張署長榮興：對，是警察。

蘇委員巧慧：好，消防呢？

張署長榮興：臺中市……

蘇委員巧慧：消防呢？我要北北桃，因為你的人數比差太多了，我想用北北桃做一個比較基準。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臺北市初步同意在年度預算裡作調整，但是新增的經費要跟市長做面報，這是臺北市的回復。

蘇委員巧慧：所以臺北市也還沒有說好，在研議中啦！

蕭署長煥章：新北市是同意、桃園市也是同意。

蘇委員巧慧：都同意？

蕭署長煥章：是。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這些同意的狀況下，不同意的縣市是？不同意的縣市占多少？大概三分之一？

張署長榮興：沒有不同意，也沒有說不支持。但是他們表示經費要由中央來負擔。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大家雖然都同意，可是還有至少……就我的理解的話，其實是有 13 個縣市已經表達同意了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蘇委員巧慧：13 個同意。我們全部 22 縣市裡有 13 個同意，就等於是還有將近三分之一還沒有跟你們回復這樣的狀況嘛？

張署長榮興：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請問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你可以請他們加速嗎？同意的是不是可以請他們繼續增加？可以加快腳步同意嗎？不然的話，等於是他們綁住了大家啊，不是嗎？中央也同意嘛！中央已經朝這個方向推進了，地方如果有這樣狀況的話，其實應該是把這壓力釋放到各地方縣市政府，那些還沒有表態的，其實也應該要表態啊！或者是你要研議其他的方式，這是第一個狀況。

第二個，我想跟警政署直接再討論一下津貼的部分，我們要討論津貼的部分應該是要說，其實大家今天既然都同意了這個方向，而這個方向可以增加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現在在看的……當時這支給表當中有一個是……你認為他們應該要按照深夜執行駐地外勤務，所以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100 元的深夜危勞津貼嘛！蕭署長可以請回，沒有關係。在內政部的報告裡特別指出有「駐地外」這三個字的描述，可是如果是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當中，其實並沒有看到「駐地外」三個字。所以我想特別請署長解釋一下，我們如果用駐地內外、用地區性來分的話，符合現在所謂危勞的部分嗎？或者如果我們要調整加給的話，我們的方向會是什麼狀況？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在去年 6 月通過的深夜危勞勤務加給，當時大概就是以「駐地外」執行勤務為原則，不過我們這個實施一年之後有做通盤的這個考量，在 6 月 30 日也有邀集相關的單位做討論，也就是這些深夜危勞加給都是外勤的同仁去執行勤務，包括有值班、備勤、巡邏等等勤務，對於目前值班跟備勤是沒辦法支領，但我們在研議這一些值班跟備勤仍然也有遭受到攻擊的狀況，我們經過統計，去年深夜值班遭受攻擊的大概有 29 件，所以我們的看法是希望把值班跟備勤也納進深夜加給的支給項目。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想今天是這樣啦！既然大家都同意這個狀況的話，其實最大的問題是，當初解釋時，我們把是不是「危」、是不是「勞」的這個部分用場域、駐地內和外來做區分，可是我

們要分的是，在工作上說的外勤、備勤都應該屬於他在工作中，所以我們都認同他已經進入了一個危險或者是勞動這樣的狀態，其實外勤、備勤、內勤這三個是不同的階段，我們應該處理的不是駐地、用空間來處理內和外做分類，而是用他是不是在哪一種類的勤務中，備勤跟外勤其實只是階段性的差別而已嘛！

張署長榮興：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次的修正就是要把備勤的部分，不管是在警察、消防、甚至是海巡等等，要把它納入，我們的理解是這樣，不曉得警政署這邊是不是支持的？

張署長榮興：對，支持。

蘇委員巧慧：支持嘛！所以部長也是支持的嗎？

劉部長世芳：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如果我們跟地方縣市政府都談好了的話，其實這個就可以上路了，是這樣嗎？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我想委員講得非常的清楚，現在我們仍然要跟地方縣市政府，尤其他們的首長要再繼續溝通。因為危勞的部分是針對深夜危勞，剛剛署長有跟各位報告，原來我們 113 年 6 月通過的時候，那個時候到目前為止統計有受到攻擊是 53 次，可是我們發現備勤的人受到攻擊的還有 29 次，也就是他們在備勤期間要協助其他正勤的人去處理事情的時候也會受到攻擊，所以他應該符合我們廣義上在講的危險跟深夜勞動的部分，所以希望把它納進去，但是因為各縣市地方政府的首長或者主管警察機關還沒有那麼清楚了解的狀況之下，我們願意再跟他們多溝通。

蘇委員巧慧：我是覺得我們本來要問的問題應該是，其實我們新北市的警察缺額實在是非常大，所以導致我們的問題是警察的壓力非常大。最後還是錢的問題，所以這個錢到底是從哪裡來？如果地方政府真的無法支應的時候，中央要怎麼協助這個部分的調整，這其實是後續的問題。我想接下來在本次會期當中還會有其他討論，我再就這個問題跟警政署及內政部做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35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我是不是先請行政院主計處李專委？

主席：請李專委。

張委員智倫：專委好。今天請教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總隊人員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之保障。基本上大家都知道，立法院在今年（114 年）1 月 7 日三讀通過警察人事條例修正案，將這些人員的退休所替代率調高到 50%，總統亦於 4 月 25 日公布修正條文。我想請教，依照預算編制原則與程序，什麼時候應該編列相關預算？

李專門委員培源：依照相關規定，大概在 7 月底之前行政院內部會召開預算審議會議，8 月中下旬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8 月底之前送到大院審議。

張委員智倫：意思就是 4、5 月起就開始編列了，才有辦法在 7、8 月送行政院核定，是嗎？

李專門委員培源：對，各機關提報概算大概是在 6 月左右。

張委員智倫：6 月左右？我請教一下，現在所看到 115 年度的預算並沒有編這筆，照你的說法，當時是有編這筆預算，可是不知道為什麼這筆預算在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不見了？

李專門委員培源：我們係依照各機關提報的需求編列，不過這筆預算……

張委員智倫：所以當時各機關都有編列預算？一開始時，各機關都有編列預算嗎？

李專門委員培源：這部分當時各機關應該是沒有提報。

張委員智倫：沒有提報預算？但是你剛剛講了，5、6 月就要編列預算，7 月、8 月要送到行政院，所以當時到底有沒有編列預算？

李專門委員培源：我的意思是，當時各機關在概算的時候沒有納入這部分，但他們有跟行政院報告，人事條例這部分可能有些疑義待處理。

張委員智倫：什麼意思？依照主計總處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編列預算？也就是你剛剛提的，應該要編列預算，為什麼後來各部會的主計處決定不編列預算？

李專門委員培源：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般在作業上會先核定一個概算額度……

張委員智倫：所以當時都已經核定出概算額度了？

李專門委員培源：因為這筆預算是比較後期的，所以當時在核定時還沒有考慮到這部分。

張委員智倫：好，有請內政部部長。部長，您剛剛聽完主計同仁所提出來的看法與其所表達的意見，您認為是不是當時各部會都有編列預算，也有送到行政院，但為什麼後來行政院並沒有把這筆預算加到 115 年度的預算裡，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是由行政院回復的部分，我沒有辦法代行政院回復。

張委員智倫：你看到自己部內沒有編列預算……

劉部長世芳：我們現在所瞭解的，就是行政院聲請憲法法庭釋憲。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要跟你報告的點就是，依照這次立法院所通過的整體行政程序來講……

劉部長世芳：也未必是由內政部編列，有可能是銓敘部。

張委員智倫：應該要編列預算，而且是編在 115 年的預算裡。我要說的是，行政程序對我們來講，尤其是人民，大家都要依照行政程序來編列預算、來做事情。如果沒有編列預算，僅因為行政院長自己個人的意思而不編列，我想各部會應該要跟行政院長講，這是不應該做的事情！是不是請部長對於這次沒有編列預算表達您的看法？您作為內政部長，您的看法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還是一樣。行政院是整體的，院長站在行政院的高度認為這件事情需要尋求釋憲，所以我們就按照院長的指示來辦理。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本席在這邊還是要嚴正強調，我們是五權分立國家，立法院要求編列預算，剛剛主計總處也特別提到，依照行政規定應該要編列這個預算，可是我們在 115 年度的預算裡並沒有看到這樣的預算！所以我們希望……當然內政部部長也無可奈何，大家都聽行政院長一個人的看法。

接下來請海委會管碧玲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管主委好。昨天我看到你在政黨協商時，針對海委會預算強力守護。基本上，對所有

警消、海巡的預算我們都是支持的。不過針對海巡署的特別預算，我有提案凍結海巡 10%預算，也就是針對採買無人機這一項我本來是要凍結 10%，但因為我本身非常支持海巡的預算，所以我後來簽了主決議，希望海巡可以好好利用這筆預算。

管主任委員碧玲：非常謝謝委員。

張委員智倫：今天你們早上應該提供我相關的說明，可是我還是沒有看到。有關海巡署打算花 40 億採買無人機一事，我算了一下，總共要採買的無人機數量是 451 架，這個數字對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張委員智倫：如果數字對的話，40 億採買 451 架無人機，包含近程機 412 架、中程機 18 架以及遠程機 21 架。請問一下你們近程機一臺的價格是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我們還必須經過訪商程序來處理。近程機是比較小型的無人機，當然會是經費規模上最小的一個，至於艦載的部分，就是屬於非常重度功能的無人機設計。另外……

張委員智倫：為什麼我對這筆預算相當有意見？我本身是學會計的，這 412 架無人機，加上剛剛講的近程、中程跟遠程，其實 40 億的經費除以 451 架無人機，一臺的經費……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要酬載，而酬載非常得貴！上面酬載的儀器……

張委員智倫：一臺的經費高達八百多萬！一臺無人機的經費高達八百多萬！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有一些無人機一臺可能就近 1 億。基本上，這筆經費除無人機本體經費外，因為要做偵蒐任務，所以無人機整體經費是包含酬載的。

張委員智倫：主委，你的意思是這次的經費有買到上億的無人機？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我的意思是說……

張委員智倫：你最貴的無人機經費是買多少錢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各種型的無人機價位差距非常、非常巨大，不過其中很重要的部分是酬載，譬如我們要有夜視功能的酬載在上面的話，那個就非常貴。所以基本上，這筆預算不是只有無人機本體的預算在上面。很抱歉，因為……

張委員智倫：主委，這筆預算明天就要通過了，你現在卻連最基本的近程無人機一臺多少錢，你都沒辦法回答！遠程最貴的也無法回答，剛剛還回答我要採買將近 1 億元的！我剛剛幫你算過了，我旁邊有對照表給你參考。最近國防部軍備局採買了 5 萬臺無人機總共花了 500 億，粗略來算，一臺平均價格是 100 萬。可是以你現在的算法，一臺會將近 1,000 萬。

管主任委員碧玲：國防部買的也有將近上億的。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國防部採買的都是軍事用無人機，難道海巡要採買的也是軍事用無人機？現在你們的整體單價比軍事用無人機高！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會，還是跟委員報告，目前以艦載機來講，它會是一個比較高功能的……

張委員智倫：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一個明確的數字？到底近程機的經費一臺大概是多少錢？如果連這麼基礎的問題現在都不能回答，請問明天要如何通過這筆預算？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不能內定某一個款……

張委員智倫：我沒有說款，我問大概經費是多少錢？如果沒有的話你怎麼編列預算？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事後到辦公室跟委員說明，好嗎？每一個項目我們都會有細項來跟委員說明，我想我不公開在這裡說明……

張委員智倫：主委，我要跟你講，海巡的四百多架無人機……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我不會去內定某一個款式是……

張委員智倫：那我再請教主委，你知道現在海巡總共有幾臺無人機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現在有 18 架……

張委員智倫：你們現在只有 18 架無人機，未來要採購 40 億的高端無人機，未來你們要如何使用這批無人機？所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會的，我們的人力現在都已經開始在培訓，陸陸續續也都已經不斷在考證、考照，所以跟委員報告，以這 400 架的……

張委員智倫：400 架無人機，我想請教主委……

管主任委員碧玲：最微型的、最輕型的無人機……

張委員智倫：400 架無人機要 400 億的經費……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沒有，400 架 40 億，包含……

張委員智倫：這個資料有沒有錯誤？你底下的人回答本席的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那是包含上面的酬載科儀，那些儀器……

張委員智倫：那你可不可以回答我，一臺最貴的無人機你們買多少錢？你們是不是用軍規的無人機？未來在執行上如果你們真的要用類軍規的無人機……

管主任委員碧玲：很少數，其中只有少數是的。我記得有請同仁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智倫：主委，我要再次強調，明天這筆預算就要通過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其中有一部分確實是跟國防部一起共同採購，其中有一部分確實是，那是比較高功能的，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在做偵蒐……

張委員智倫：我再給主委一個數字，好不好？假設外面的近程無人機價格是 10 萬元，而你剛剛講的這些是比較高端的無人機，一臺將近要上億經費，請問海巡署為什麼要購買這麼多上億的無人機？你剛剛已經講了大實話……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海巡在救難的時候，尤其是在救生、救難的時候……

張委員智倫：用軍用的無人機去救難？

管主任委員碧玲：或者是在做情監偵的偵蒐時、我們的艦隊要出去救生、救難時，我們的無人機要趕快先飛上去，在人員未抵達災害現場的時候，無人機偵蒐的畫面就會回到我們的艦艇上面、甚至是指揮中心，這樣就可以馬上了解現場狀況。委員，這樣海空一體的偵蒐跟救生、救難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在艦載的部分會買非常重要規格的無人機。

張委員智倫：我沒有說……救生、救難是非常重要，可是你們把正確、明確……主委，我今天問你的問題，你大概沒有一個可以回答，很多都是空泛的內容，明天就要通過這 40 億採購無人機的特別預算，所以……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會空泛，我們會把……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給委員很具體的說明，確實如同我剛剛說的，我們目前……

張委員智倫：請問主委，你到底清不清楚你們買的無人機的內容跟資訊？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當然了解，如果……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人要幫你回答？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請署長來回答，基本上，我們當然了解，以艦載來講，它是非常高規格的無人機，我們海巡……

張委員智倫：它是軍事用的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我們會用來做海事偵蒐……

張委員智倫：你剛剛不是說跟國防部配合要共同採買，那跟國防部也不是買軍事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那是模組化的無人機，它上面的功能是藉著模組化的調配，我們的酬載非常不一樣，功能也就非常不一樣，譬如國防部是買 V-BAT，那麼國防部的 V-BAT 跟我們的 V-BAT 就會非常的不一樣。

張委員智倫：沒有，主委，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要採買什麼東西，合理的我們都會支持，可是你應該要讓人民有知的權利，而且立法委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應該要有明確的資訊，明天就要通過這筆預算，而我昨天在協商的時候看到你很認真在守護你們海巡的預算……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這些預算非常的珍貴。

張委員智倫：我們是強烈支持，可是你也不能不了解自己的預算到底包含了什麼東西……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會不了解，委員，絕對不會不了解，我剛剛其實已經都有舉例……

張委員智倫：那還有沒有人可以再詳細的回答我剛剛問的任何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甚至都已經舉例了機型，譬如，如果國防部……

張委員智倫：那請問，那一臺機型大概金額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買的是 V-BAT，而我們買的也是 V-BAT 的話，那我們的 V-BAT 跟國防部的 V-BAT 模組化的結果，功能絕對會不一樣……

張委員智倫：所以將來的金額，你們要買幾臺上億的無人機？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接近億元的無人機，大概會是在這當中……譬如說我們的艦載……

張委員智倫：有買幾臺，大概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艦載的部分會是比較高功能的無人機，這個部分會是比較高功能的無人機，但除了無人機的本體以外，所有無人機都需要酬載……

張委員智倫：那我想請教，上億的無人機算是軍用等級的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在我們這邊不會用來跟作戰相關，無人機現在的設計都模組化了……

張委員智倫：好，所以你們有類似軍用的無人機來救災，而不會用來做軍事功能使用？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救災跟偵蒐，我們不會有軍事上的功能，在這裡的無人機，都沒有軍事功能這一項。

張委員智倫：好，希望主委後續再把你剛剛講的那些資料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好嗎？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早。在今天討論危勞加給之前，我要先講一下昨天北車發生的事情。昨天在北車發生的性侵案引發臺灣社會譁然，我最驚訝的有兩點，第一，它發生的時間是在連假前人潮非常多的下午 4 點，在光天化日之下，人來人往的臺北車站竟然發生這麼直接的性侵案，人來人往這麼多，但大家都沒有上前伸出援手，當然我覺得這不是誰的問題，而是這個現象讓人蠻難過的，到底我們要怎麼樣才可以避免這樣的情況再發生？首先我想請教的是，因為第一時間我在網路上已經看到很多影像外流，有可能是臺鐵的監視器畫面，當然，第一時間臺鐵表示那不是他們的監視器畫面，也表示絕對沒有提供任何畫面給非警政單位的人士，這代表現場可能是有人在拍攝，但現場有民眾拍攝，竟然不是上前制止，而是任影片在網路上到處流竄。所以第一點我想請教的是，對於這樣的外流性影像，你們有沒有掌握把它封鎖、下架，阻止這樣的畫面再外流？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黃委員的關心，第一時間我們發現這個狀況時已經要求警政同仁處理，因為這樣的狀況對於受害者或對於我們整個的社會都不是一個正面的影響，相關的部分我請署長跟您回應，好嗎？

黃委員捷：好，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對於這個影像的流傳，我們第一時間就是下架和屏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至於對於做這樣的散播行為，我們會進入去做了解跟偵查，因為這個不是透過公家系統、不是透過警政，也不是透過臺鐵系統流出去，可能是民眾拍攝的，而這是一個非常要不得的行為，我們也呼籲不要再有這種狀況產生。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第一時間就會做下架及屏蔽的作為。

黃委員捷：好，謝謝。我今天會特別在這邊講，也是希望呼籲臺灣社會，對於這樣的性影像絕對不要再協助散播，這個對當事人來說都是非常難堪的二次傷害，這個要拜託。

另外，即便在臺鐵這麼人來人往、人潮擁擠的地方，感覺上已經相對安全，可是大家還是質疑是不是有死角的地方，否則怎麼會讓這樣一個性侵犯可以直接得逞？像這種死角的問題我們要如何避免？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在這個案件發生之後，臺鐵有全面進行檢討，對於是不是屬於死角，是由鐵路警察局、臺鐵站方及保全三方去研議，譬如增加駐點、守望點及見警率以保障旅客的安全，這點請民眾放心。另外我們也要在這個場合呼籲，臺鐵車站並不是一個喝酒、飲酒的地方，這次可能是因為酒醉之後發生的狀況，我想這是一個公共場所，呼籲民眾不要在那個場所飲酒作樂或什麼的，在此呼籲這是禁止的。

黃委員捷：好啦！不論他有沒有飲酒、他的行為是什麼，只要是性犯罪，就是罪大惡極、就必須繩之以法，這個拜託你們要加強處理。

再來，我要請教有關危勞津貼的事情，其實你們原本就有把駐地外的危勞津貼加給放進去，現在是希望可以進一步，只要是外勤，不論是在值班或是備勤狀態也都能納入，讓範圍可以擴大，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對嗎？

張署長榮興：對的。

黃委員捷：看起來還有一些縣市還在研議當中，沒有確定要不要支持這個方案，所以我也希望我們內政部可以儘快讓所有縣市……可不可以告訴大家，現在有哪幾個縣市還在研議，或者是他們還沒有辦法做決定的？因為我認為這個對警察人員來說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支持。

張署長榮興：目前在研議的大概只有兩個縣市，其他的大部分都是同意，有部分是同意要由中央來付款，我們會持續再加強這個政策的溝通，有一些縣市可能還不是很清楚，我們要再進一步做溝通。

黃委員捷：我相信這是一個好的政策啦！也希望所有的縣市都可以支持，所以你們不願在這邊告訴大家是哪幾個縣市，沒有關係，你們覺得對縣市來說會有壓力，那至少要讓大家知道說，有一些縣市還沒有接受你們這樣政策的提案，那我在這邊也呼籲，這是一個好的政策，應該要讓所有的外勤人員都可以拿到危勞津貼，好嗎？再拜託你們。

張署長榮興：好的，謝謝、謝謝委員。

黃委員捷：那最後一點點時間，我想要請教部長，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危勞加給、警勤加給裡面，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然後移民等等都有這樣子的加給，可是繁重的加成只有在雙北，過去其實我們高雄市也不斷地在倡議說，不是只有在雙北，而是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的只有在雙北，那我們高雄市其實也提議過很多次，也跟中央呼籲過很多次，我們只有七成這樣子的繁重加成可不可以再往上加？因為高雄市的警察也很辛苦啊！我們土地面積這麼大，我們要守護的範圍也非常廣，然後平均的服勤時間也沒有比較少耶！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回歸到原來制度面的部分，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都不會反對，但是還是要回歸到地方政府在支出的時候，它的經費預算上面要怎麼給予比較好，所以到目前為止，是六都都有繁重加給，非六都比較沒有。那我自己也訪問了相當多非六都的縣市首長，他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把繁重加給加上去，那中央要買單，我想這樣子可能跟我們原來在經費的給予上面是比較不符合我們的體例，那我們會儘量來溝通。如果儘量能夠溝通的話，就是像剛剛黃委員所說的，原來在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只有加原來的七成，那能不能修正到一倍，目前我們的中央單位大概都可以理解這個狀況，可是還是希望我們多跟縣市地方政府來溝通，如果願意加成到一倍的話，對於各地的縣市警察來講會比較好，那……

黃委員捷：是啊！

劉部長世芳：也減少說因為加成比較多，然後大家就會往加成多的地方去移動，那加成比較少，人數就比較少，除非說有特殊的原因，會留在原地的就比較少，那這方面可能會造成另外一種的不太平衡啦！不一定說公平，不太平衡的狀況。可是還是一樣，就是縣市地方政府願意體諒辛

苦的警消同仁的話，願意加成越多，只要合乎人事跟銓敘上面的相關條件跟標準的話，其實我們都贊成。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承諾，那這個也拜託你們再溝通，當然跟人總這邊也拜託再溝通，到底支出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比較好。在這邊以上我來幫警察發聲，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劉世芳部長跟管碧玲主委。

主席：請劉部長跟管主委。

劉部長世芳：許委員早。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主委好。我想兩位掌管的是有關警政、消防、海巡還有移民跟空勤的主管機關，當然我想你們對於上述這些同仁的辛勞跟保家衛國以及他們在處理公共安全的守護，我相信你們身為他們的主管一定覺得要顧全他們的權益，所以我相信兩位也都非常地努力。其實我們立法委員也是一樣的感受，所以我們在上個會期已經通過了提高他們的所得替代率，那在 6 月已經立法院三讀，總統已經公告修正，明定 115 年 1 月 1 號會生效。但是目前這個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相關條例卻因為行政院沒有編列預算，導致這個制度目前沒有辦法在明年正式的生效，而且也讓大家對於制度的不公跟政府信賴的危機產生了一個非常不信任的狀況。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兩位，這個部分是在 6 月就已經正式的三讀並經總統公告，那 8 月 22 日行政院才申請釋憲，但是你們編列預算其實在之前，所以請問一下你們兩位，內政部跟海委會在 115 年度的中央政府預算編列的過程中有沒有依法編列相關的預算？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概算是更早，在立法院通過以前我們其實就已經從概算上面開始在作業了。這件事情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件事情最重要的關鍵解套不在我們委員會，那關鍵的解套恐怕還是大法官的憲政機關是不是能夠趕快補足人選。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的問題是，事實上 8 月 22 日才提出釋憲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政治僵局……

許委員宇甄：請問你們在 8 月 22 日之前……

管主任委員碧玲：它是政治，它不是行政……

許委員宇甄：管主委、管主委，我現在要問你的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行政的話，我們從 4 月就開始處理預算了，那時候法案還沒有通過……

許委員宇甄：那所以照理說 6 月我們通過之後你們應該是要編列，到你們 8 月底之前送出預算的時候應該是已經有編列嘛！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行政一體，整個內閣是內閣一體、是行政一體，那行政一體……

許委員宇甄：管主委，你只要回答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在靜待釋憲。

許委員宇甄：你們有沒有在 115 年的總預算編列中把這一筆相關預算編列進去？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從概算一路作業的時候……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有，是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我們沒有。

許委員宇甄：沒有？那為什麼 6 月就已經公布的，8 月 22 日才提出釋憲？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從 4 月的概算一路走下來……

許委員宇甄：你們當時就沒有編列的原因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行政一體，而且從 4 月概算就沒有……

許委員宇甄：是您的意思不編列，還是行政院的意思不編列？

管主任委員碧玲：從 4 月概算一路下來就一直是沒有編列，那時候法案也還沒有……

許委員宇甄：主委，因為剛剛已經過了 3 分鐘，你還是一樣的鬼打牆在回答一樣的問題，我的問題是 4 月……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如果主計總處……

許委員宇甄：然後 8 月 22 日才提出釋憲喔！那你 8 月底之前就要送出 115 年的預算草案，所以在這中間兩、三個月的時間，針對這個已經三讀通過而且經過總統公告、應該 115 年度要編入預算的相關經費，海委會有沒有編入？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照概算走就不在裡面了，那在這個過程當中主總並沒有通知我們改變概算。

許委員宇甄：那也就是說你們 4 月編完概算之後，到 8 月底之前送出，都沒有再做任何的調整？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沒有被通知改變概算以來的程序。

許委員宇甄：那我先請教一下內政部這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的立場也是一樣，就是不管從概算或是預算，最後從行政院出來的預算才是一個正式的法律案，那我們都是以行政院出來的預算為主。

許委員宇甄：那也就是說，你們在當時就沒有編列預算是嗎？送行政院你就沒有編列了是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的立場還是一樣，行政院編出來的 115 年預算才是我們要處理的方向。

許委員宇甄：所以都不是你們兩位的問題，其實是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的問題，是這樣的意思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覺得是政治僵局的問題，委員，我也從政了很久，我在立法院也 17 年，這個事情是政治的僵局、這個事情是政治僵局……

許委員宇甄：我現在的問題是說，所以剛剛聽起來問題都不在你們兩位身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一定要解套，大家都在等。

許委員宇甄：所以就是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的意思，他叫你們不要編，所以你們也不能編，是這樣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不是這樣的，從概算一路走來，從概算的時候，法律並沒有通過……

許委員宇甄：其實我想兩位的答案一致，那已經很清楚了……

管主任委員碧玲：然後在這過程之中，我們並沒有被通知要改變概算以來的編列方式。

許委員宇甄：就是因為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下令不能編列，所以你們也不敢編列……

管主任委員碧玲：沒有，委員，從概算開始還沒有法律通過，我再重申一次。

許委員宇甄：主委，我想不管是主委或是部長，你們不管是警政、消防，大家其實都是保家衛國一個非常重要的職務，相信你們也非常體恤，但是這個是真正能夠照顧到我們的警消……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僵局要趕快解決、僵局要趕快解決……

許委員宇甄：僵局要解決的癥結點，你知道在哪嗎？就是要請我們的行政院要依法編列立法通過的預算……

管主任委員碧玲：趕快解決憲政釋憲機關的僵局，真的才能解套，委員。

許委員宇甄：依法編列預算是行政院長該做的事情，否則的話，你行政權根本就是侵犯立法權，沒有依法編列我們三讀通過的預算，未來是不是只要行政院不認同的預算，就算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都沒用，那我們今天站在這邊做什麼？我們在立法院開會做什麼？

管主任委員碧玲：大家都知道不會那樣，委員，大家都知道不會那樣……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根本的癥結點是在行政院卓榮泰院長……

管主任委員碧玲：臺灣基本上還是相當理性的國家，但是目前的僵局在哪裡，大家都知道……

許委員宇甄：這一點都不理性啊！已經三讀通過了，我們到目前……

管主任委員碧玲：真的非常需要趕快解決的是這個僵局……

許委員宇甄：卓榮泰院長已經被大家嘲諷為是覆議內閣、被大家嘲諷為是提出最多釋憲的行政院長，為什麼？所以僵局其實在他身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那些都是關鍵，那些關鍵在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僵局……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在這邊爭論其實沒有用，因為癥結是在卓榮泰院長身上……

管主任委員碧玲：癥結在這個政治僵局，這是朝野大家共同的問題，不是卓院長個人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在這邊爭論是沒有用的。

剛剛大家很多人都提到今天的主題其實是深夜危勞津貼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過去內政部有編列了一個深夜危勞津貼，但是只有駐地外的執勤者才有，值班跟備勤的人員都沒有納入，目前大家覺得既然都是屬於深夜危勞津貼，不應該因為他是巡邏所以有，而內勤就沒有，希望都能夠編列進去，剛剛有一些委員請教過，不管署長、部長都有提到……管主委可以先回座。

剛剛不管是部長還是署長都有提到，有些地方政府因為要他們編列相關的預算，所以有的地方政府同意、有的地方政府不同意，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就是六都到底有哪些地方政府同意、哪些地方政府不同意？剛剛蘇巧慧委員問的北部那三都、剛剛黃捷委員也有問同樣的問題，我請教署長，六都有哪一個縣市長是不同意的？

張署長榮興：沒有不同意啦！臺中市是還在研議當中；目前臺北市是同意要中央補助；新北市是同意；桃園也是同意；臺南是同意，但是要中央來做支應；高雄也是同意，但是要由中央支應。

許委員宇甄：好，署長，高雄是同意，但是要由中央出經費，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許委員宇甄：我手上有一個深夜危勞津貼方案關於縣市長的態度的回復表，你剛剛講的六都當中有五都其實都已經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只有高雄市……

張署長榮興：沒有，委員，現在在討論要再增加值班跟備勤這個議題，現在……

許委員宇甄：對，目前預計的年度支出金額，不管是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都已經有預計的年度支出金額……

張署長榮興：還沒、還沒，現在討論要增加……

許委員宇甄：那為什麼唯獨高雄沒有？高雄是零。

張署長榮興：沒有，高雄同意，但是要中央出經費。

許委員宇甄：對啊！大家都已經有編預計金額，只有高雄是零喔！

張署長榮興：不是，委員，現在危勞津貼要討論的議題就是要增加值班跟備勤這個項目進去……

許委員宇甄：對，就是除了原來在外勤的部分嘛？

張署長榮興：這個議題所需要增加的錢，有些是要中央負擔、有一些是要地方負擔，現在在問地方的意見，現在的意見……

許委員宇甄：目前我看到的回復表，只有高雄的預算是零，這個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是不是會後可以請……

張署長榮興：這個不是我們的，我們會後再提供……

許委員宇甄：OK，請警政署再提供給我們……

張署長榮興：這個是警察的部分，委員，你那部分有一些是不是……

許委員宇甄：說實在的，我覺得深夜危勞勤務應該是要一體適用，而不是好像只有外勤的才有，像之前的新聞可以看到他在深夜……

劉部長世芳：委員，您拿到的是不是消防的部分？因為你剛才問的是警政，委員，我再跟您補充一下，我們現在要爭取的部分，目前沒有一個縣市政府編列進去。

許委員宇甄：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警政署會後提供我相關的資料，好不好？目前他們的態度是什麼。另外就是剛剛講的危勞津貼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一體適用，剛剛提到現在是看各縣市的態度嘛，是不是由中央付或地方付，我覺得大家應該好好的溝通。

另外是有關勤務加給，就是 28 年來只調整過一次，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勤務加給從 84 年到 112 年 6 月都是相同的，分三級，到 112 年 7 月才增加了 15%，經過 28 年才有調整。請問一下，這個勤務加給是不是可以每三年調整檢討一次，不要 28 年才調整檢討一次，而且希望能夠把它制度化，請問一下部長，這樣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謝謝委員對警察的照顧，我們會再來做研討辦理。

許委員宇甄：苦守寒窯也不過 18 年，上一次調整是過了 28 年才調整一次，我們希望把它制度化……

張署長榮興：這一次我們是在 112 年調整 15%。

許委員宇甄：對，我知道，但那是經過了 28 年才調整，我們希望以後未來不要這樣還要經過 28 年，對不對？我覺得每三年或每五年這都可以探討，但是我希望把它制度化來做一個調整。

張署長榮興：好的，謝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不好意思，最後再給我一點時間，請教一下管主委，部長請回。管主委，不好意思，我想請教有關現在海巡勤務日益加重，我們可以看到在審計部今（113）年的決算報告有提出海

巡的軍職人員短缺，從 2020 年的 47 人到 2024 年的 10 月已經擴大到 876 人，其中岸巡人員短缺 534 人最為嚴重；另外我們可以看到海巡人力的短缺更是嚴重，從 108 年開始只短缺 1,829 人，到今年 4 月已經短缺 2,885 人。請問一下管主委，是什麼原因讓我們的缺額不斷的擴大？為什麼人員的補充如此緩慢？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軍職人員的部分是志願役、是對外招募的志願役，因為少子化而受到了一些影響，但是跟委員報告，以今年來講，我們在 4 月份開始其實就有提高軍職的薪資，目前在招募上，我們有感受到有連動的效果出來……

許委員宇甄：連動的效果大概是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會增加招募的員額，我請署長來報告一下，到目前為止計算的員額，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好，請署長。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委員好。特別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待遇薪資的調整，所以到目前為止，現有的缺額是 1,242，但是到年底我們會把它縮小到 862 人，這個幅度有逐漸在縮小；有關艦艇人員的部分，人事總處會根據我們交艦的期程核撥給我們艦艇上面應有的人力，跟委員報告，現在缺額的幅度逐漸在縮小。

許委員宇甄：因為海巡人員的勤務非常的繁重，所以這樣的缺額其實會加重其他現職人員的工作。

管主任委員碧玲：確實沒有錯，就是在勤務上會受到一些比較……譬如本來他從東沙驅離完可以回來，但是突然之間，很可能海警船又來的時候，他必須折回去，我們偶爾會有這些現象影響到勤任務的調派，但是基本上整體來講，我們的勤任務都有在崗位上，沒有受到影響，另外……

許委員宇甄：譬如說以剛剛講的，今年人力的短缺有 2,885 個，請問何時會補？

管主任委員碧玲：如果到年底縮小到八百多人的時候，國軍的志願役會撥補我們四百餘人，這個部分會逐步地撥補給我們，這個落差……

許委員宇甄：所以意思就是到年底的話，缺額可以縮短成多少？

管主任委員碧玲：四百多個員額是逐步撥給我們的，因為我們還必須去選兵，這四百多個員額如果逐步撥給我們，今年沒有辦法全部撥給我們，如果逐步撥給我們的話，又會更縮小。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想在這邊也要幫海巡人員請命，其實人力的短缺還有勤務的執勤時數超過一般的警察，還有他們的勤務加給是不是合理，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請海委會來研擬一下是不是調高他們的職務加給，讓其他人能夠願意投入海巡的人力，而不是像現在有短缺這麼多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都有努力的一項一項逐步的在爭取，幾乎最近每年都有新的加給加進來，謝謝委員的關心。

許委員宇甄：還是希望針對現在的狀況，在勤務加給的部分能給他們一些協助並酌予提高，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碧玲：好，謝謝委員，我們都一路在爭取，謝謝。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再提醒一下，各位委員的質詢時間非常寶貴、很有限，對於委員的提問，希望各位列席官員能夠明確回應，也讓各位委員能夠掌控時間，以上。

接下來請王美惠召委。

王委員美惠：（10 時 15 分）主席，請部長、警政署署長及消防署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張署長及蕭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及兩位署長，從早上講到現在的過程，我們為了認真服務打拼的同仁應該爭取他們的權益及福利，不要在這裡吵吵鬧鬧說什麼要加、什麼不用加，我覺得長久以來，做多少工作就要給他多少的加班費，這是很正常的事情啊！署長也有發覺到，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出勤的人晚上 0 點到 6 點都可以補助 1 小時 100 元。署長，本席要與你探討的是，外面的風風雨雨在說什麼？說你們是在剝削人家的權益，晚上上班是 1 小時 100 元。這種謠言能聽得下去嗎？署長，你在這裡解釋一下，為什麼有 100 元的這種謠言？他們本身還有領什麼薪水或加給嗎？署長，你回答一下。

張署長榮興：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深夜加給是額外給的，員警本身的薪水、超勤都已經有，所以……

王委員美惠：好啦！簡單來講，就是他們本身有領，這是額外的。

張署長榮興：對。

王委員美惠：因為認為他們在這個時間上班是危險與辛苦的，所以你們增加這個錢給他們申請，是不是這樣？

張署長榮興：是，沒有錯，再加上去的。

王委員美惠：這樣沒錯嘛！這是很重要的，現在聽起來有的是以訛傳訛，如果又對你們印象不好的就會說：1 小時 100 元，比一個工讀生還不如。這樣聽起來，我們心裡是很難過的，中央不分什麼黨都希望出勤的人可以平平安安，所以該給他們的福利我們都應該要爭取給他們。在這個過程當中，署長，你認為還有哪部分是應該做的但他們無法去申請到，或是有不足的地方？請署長回答一下。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去年 6 月 1 日到……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現在是有什麼不足的部分？你們認為……

張署長榮興：不足的就是，0 到 6 點的值班跟備勤也要納進去，這兩項……

王委員美惠：喔！是有不足的地方，你也有發覺到啦！

張署長榮興：有發覺到這兩項不足的地方，所以把這加進去。

王委員美惠：我們說實在的，去年 6 月開始有這個情形的時候，他們就說他們在裡面備勤的時候也是危險的，你有看到幾件是他們在備勤的時候發生事情的嗎？

張署長榮興：有。

王委員美惠：署長，最好不要發生事情，不過這是為了他們的安全與辛苦而給予的獎勵而已，但是

如果發生事情，說實在的，這都沒用了啦！署長，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該讓他們申請的就要讓他們申請。另外，派出所在十字路是比較危險的，我們也要去改變、去改造，不是只有讓他們領可以補助的 100 元。

張署長榮興：有，關於這個部分，派出所前面的區域為了防撞，我們有做一些改進，全國都有做檢討，設施都有做安全的加強。

王委員美惠：對，我覺得我們要超前部署，當然最好是不要再發生事情啦！

張署長榮興：我們這部分已經有做好了。

王委員美惠：剛才部長提到，出勤的有五十幾件，而備勤時候有遇到的是 29 件，這樣聽起來很驚人耶！很恐怖耶！署長，我希望這部分大家要說清楚，我相信每一黨的人都不會去反對這個，尤其剛才有說到地方縣市長的意見，當然他們有意見，你們這幾天詢問的時候，地方的縣市長認為中央有這種政策很不錯，你們如果可以補助是最好的，到最後中央沒辦法補助的時候，我相信每個縣市的縣市長一定會配合的，會用地方的預算。雖然我沒辦法代表每一個縣市長，不過我相信地方的父母官都一定會照顧我們的打火兄弟、警察、民防、移民署及海巡署，這些都非常辛苦。

我要請問消防署署長，義消的慰問金是不是可以比照跟義警一樣？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消防署可以做的是，我們訂了義消的中程裝備器材訓練計畫，這是內政部消防署才可以做的。至於剛才委員關心的慰問金部分，可能要請縣市政府幫忙。

王委員美惠：我怎麼會不知道？我問你這個，我怎麼不知道縣市長要幫忙？你作為署長，回這句話……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美惠：你就是要去努力……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美惠：有機會與縣市長開會的時候要跟縣市長說一下、商量一下，能夠讓警察、義消……你看這次的花蓮，對於我們的義消，你看了有感動嗎？

蕭署長煥章：我去好幾趟，真的很感動。

王委員美惠：對啊！我怎麼會不知道是地方編列的？署長，我會跟你們說，就是要你們朝這個事情去努力，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好。

王委員美惠：大家做父母官的，都希望能夠照顧得好，發生事情要怎麼把他們的百姓照顧好是最重要的，更何況你是消防署署長，你怎麼會回這種話？太誇張了啦！

蕭署長煥章：抱歉、抱歉，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美惠：請海巡署署長。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請署長跟主委一起來，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我簡單說一下，再麻煩你把資料提供給我。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相信你們兩位也都替同仁們爭取，不過本席覺得，如果一艘船出

去，是不是就等於要上班了？有分一艘船出去，一半沒上班、一半有上班嗎？有關爭取的部分，是不是主管要有擔當替他們去爭取他們的權益跟福利？看署長要回答還是主委要回答。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其實主委很關心我們同仁所有的福利……

王委員美惠：因為他是民意代表出身的，所以他知道怎麼樣可以讓付出的人得到一些鼓勵。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所以委員關心的部分，其實委員不用擔心，我們主委都會去爭取。

王委員美惠：不用擔心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不用擔心。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不用提供報告給我了，你們就會做得好喔！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沒問題。

王委員美惠：沒問題，這樣很好！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召委。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10 時 25 分）我先請警政署長。

主席：請警政署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署長，之前北車發生的這個案子你應該知道啦！

張署長榮興：知道。

張委員宏陸：我想北車這麼熱鬧的地方發生這種事情絕對會造成人民的恐慌……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也會覺得怎麼可能在這麼熱鬧的地方會發生這種事情。我覺得在那邊有公權力去制止的應該也是只有警察吧！

張署長榮興：對，應該是，如果警察發現，第一時間一定是能夠馬上處理的。

張委員宏陸：我說有公權力制止的應該是警察吧！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保全可能也可以制止，但……

張署長榮興：包括臺鐵的站方或保全、警察，這三方都可以來處理，甚至如果熱心的民眾發現這個狀況，也是可以來協助。

張委員宏陸：當然，但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公權力」三個字，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當然警察在那邊巡邏不可能 24 小時，我的意思是 24 小時也沒有辦法巡邏到每一個地步、每一個角落，但在這個事情當中我們有沒有該檢討的地方？

張署長榮興：我想第一個部分就是在……

張委員宏陸：我們就警察的部分就好。

張署長榮興：勤務的部署部分再更加的綿密、提高見警率，包括跟臺鐵的站方、保全三方面的結合，儘量減少死角，還有提高見警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仍然是比較基本的問題，就是要解決北車那裡的遊民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北車那個地方有時候都有一些這個狀況產生……

張委員宏陸：署長，遊民已經在那邊很久了，今天再把這個問題推給遊民，我覺得我如果是市民，我聽不下去這種解釋。你有疏失就是要檢討未來如何彌補，連在臺北車站都會這樣子，我相信如果再發生一次，大家對政府的信心會差很多，所以你們要去檢討這個疏失。

問題回來了，我們今天在討論危勞津貼，我跟你講，以北車這個例子，如果你未來要增加見警率什麼的，臺北火車站應該幾乎要 24 小時去巡邏、都有人排班吧！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張委員宏陸：半夜，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張委員宏陸：他們這麼辛苦又要處理這麼多事情，不管怎樣，只要是在外勤單位的，這個錢是不是就都全給就好了啊！

張署長榮興：對，應該是。

張委員宏陸：應該是嘛！

張署長榮興：對。

張委員宏陸：我就是舉這個例子，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張委員宏陸：更不用說其他的單位嘛！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該照顧就照顧，是不是？署長。

張署長榮興：是的。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

張署長榮興：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這個問題大家其實討論了很多，我就舉這個例子，大家應該就很清楚，你又要見警率高、又要不要發生事情，該給的津貼我覺得就給，大家也不用再說太多了吧！

張署長榮興：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是嘛！

張署長榮興：是的。

張委員宏陸：好。再來，我想請問署長，現在鐵路警察是負責管轄到什麼地方？

張署長榮興：包括所有的臺鐵和高鐵都有。

張委員宏陸：捷運呢？

張署長榮興：捷運是縣市政府的……

張委員宏陸：對，我知道，縣市政府嘛！

張署長榮興：比如臺北有捷運警察隊。

張委員宏陸：好，問題回來了，我如果在臺北車站裡面，我是市民，我會知道哪個是地方政府的警察還是哪個是中央的警察？如果我剛好在這個交叉點，我到底要找誰？我都在臺北車站裡面，它是轉運站耶！

張署長榮興：我想第一個時間點最直接當然是那邊有值班的排守，不然就是 110，110 的報案是最快的，也就是你當場不知道那個地方的排守在什麼地方，如果有發生這一些狀況，你第一時間直接打 110 的話，馬上就會有指派警察到場來做處置。

張委員宏陸：對，就是打 110，如果打 110 當然都沒有這些問題，但你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國外其實沒有這麼複雜，捷運是不是軌道？臺鐵和高鐵是不是也都是軌道？

張署長榮興：對。

張委員宏陸：對嘛！那我們為什麼不來研究一下，全臺灣就成立一個軌道的警察局？現在我們有公路警察局，對不對？我們來成立一個軌道的警察局，只要是全臺灣軌道的就都是這個專責機構來負責。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來研議。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如果以後這樣子的話會不會比較專責？

張署長榮興：臺鐵、高鐵的狀況看起來比較能夠統一性；至於捷運，是類似軌道，且遍布在各縣市裡面的市區，這個狀況可能跟臺鐵和高鐵這種南北向的狀況比較不一樣，我們倒是可以來研究看看這方面的可行性。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研究，國外也不是沒有這個例子，就事權單一、統轄領域也都單一，反正全部兵馬在你手上，看你怎麼用而已，也才不會像現在這麼混亂，對不對？你整個軌道警察局就編制充足，該怎麼樣就怎麼樣，我覺得你可以思考一下。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好。剛剛所說的危勞津貼，如果署長都已經這樣講了，我覺得應該大家就有共識了，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就好了。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10 時 32 分）謝謝，我還是有請警政署、消防署，還有海委會副主委兼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和主委可以先聽一下就好。其實今天我們安排這一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總隊人員危勞津貼的報告，三位署長一定都是站在可以幫自己在外面打拼的同仁弟兄（尤其是外勤的部分）增加的立場。其實民進黨政府在 2023 年針對警察人員的超勤加班費已經從 16,000 元增加到 19,000 元，當然看縣市政府怎麼樣去發放。去年張署長上任以後，賴總統

包含行政院也支持警察人員 0 到 6 點（深夜時段）的部分，但是那個時候我覺得公文書上是有一點點寫得太細，寫「駐地外勤務」，所以只有給與一樣是外勤人員但是是出去巡邏的這些多了 1 個小時 100 塊，不是加班費，加班費本來就有，是另外再加給這個 1 個小時 100 塊，施行下來之後，署長也有發現、也有聽到一些聲音嘛！

張署長榮興：是的。

李委員柏毅：整個派出所、整個巡邏員警，不管是交大也好，其實他們深夜也都在值勤，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不是就是要把這一些放進來？

張署長榮興：是的，沒錯，就是希望把 0 到 6 點的值班和備勤放進來。

李委員柏毅：我在這邊表達支持，也希望署長把這個……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署長，剛剛張宏陸委員問到 1 個，110 勤指中心算不算？

張署長榮興：110 不算，他是內勤的。

李委員柏毅：他晚上……

張署長榮興：他的編制就屬於內勤，剛剛我講的那個（包括派出所、偵查隊）是外勤，不一樣。

李委員柏毅：對，110 是不是半夜都在接電話？

張署長榮興：24 小時，他們是採輪班……

李委員柏毅：24 小時都在接電話、都採輪班。

張署長榮興：但是他那個狀況跟外面執行勤務的不太相同，工作的性質不同。

李委員柏毅：對，他本來就是輪班制，跟外勤……

張署長榮興：對，輪班制的。

李委員柏毅：坐在派出所的櫃檯裡面其實也算是有很多危險……

張署長榮興：他有遭受到攻擊，剛剛很多委員有問……

李委員柏毅：所以我們劃定得也是非常清楚。

張署長榮興：很清楚。

李委員柏毅：其實不一樣的是……我問消防署。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署長對消防的 0 到 6 點有什麼看法？認為要不要增加？

蕭署長煥章：剛才委員講到 110、119 的勤務，真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如果我們可以爭取到 119 的指揮中心跟 110 的指揮中心這個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爭取。

李委員柏毅：消防署是希望來爭取的，張署長，消防署是希望來爭取，也請人事總處真的也要斟酌一下警消的辛苦。

我請教一下海巡署。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次長，海巡的狀況其實跟警政、消防又不一樣，他只要派駐在艦艇上又或者是在碼頭，有沒有這些 0 到 6 點必須要加給的？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有，0 到 6 點我們現在是外勤隊的部分，主軸是在我們的艦隊分署部分，大概有一千七百三十幾位。

李委員柏毅：所以是艦隊嘛！這些駐在岸邊的呢？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那個是岸巡、是軍職，軍職部分不適用、不能領。

李委員柏毅：喔，軍職部分沒有？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所以海巡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爭取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人事總處要看國家的財政，行政部門包含海巡、警政、消防其實都在爭取這些外勤，尤其是保衛人民治安安全或人民財產安全這些人員的權益，我們希望替他們爭取之餘，人事總處就是會睜大眼睛仔細看大家辛苦的程度有沒有一樣而給予相關的加給，我們也希望人事總處可以看到這些外勤人員真正的辛苦，可以真正落實並給予包含警政署、消防署還有海巡署這些外勤人員的津貼，除了原本的這些加班費、夜勤之外，目前推動的這個 0 到 6 點每個小時加給 100 塊的制度，我希望人事總處可以聽取消防、警政還有海巡的相關意見來給予加給。

當然，國家財政有賸餘的時候大家都可以來討論怎麼樣去增加福利，包含公務人員待遇可能可以提升的這些權利，也有人會主張國家有賸餘的時候要普發、也有人會主張國家有賸餘的時候要投資國防、也有人會主張國家有賸餘的時候要投資產業，包含相關的電子產業這些都有，但是現在確實我們可以好好的來討論，國家有賸餘的時候怎麼樣提升這些線上正在工作的公務人員的待遇。請人事總處回應一下。

陳處長素枝：謝謝委員的垂詢，針對今天這個議題，我們會看內政部到時候提出的具體方案，針對這些內勤、備勤或者是在駐地外工作人員的工作業務性質的危勞程度，會同相關機關來審慎評估。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0 時 39 分）主席好。有請內政部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我想要請教一下最基本的一個問題，我們每一個人身為中華民國的公民是不是都有遵守法律的義務？

劉部長世芳：按照憲法的規定，要遵守任何權利、義務，都要。

麥委員玉珍：好，很好，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也正式公布的法律，行政院是不是也有絕對遵守法律的義務？

劉部長世芳：我歷次都回答過了，我是內政部，我沒有辦法幫行政院回應問題。

麥委員玉珍：好，我們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法後，現在法律已經生效，它是不是一部特別法、是不是應該優先適用於退撫法呢？這個應該是你的工作了，你可以回答吧？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有關退撫的部分不只是內政部，包括銓敘部都在內，內政部是屬於行政院，銓敘部屬於考試院。

麥委員玉珍：但是你是部會首長，所以是不是應該帶領大家依法行政？這也是我們公務人員的基本義務，你是不是警消他們的長官？你都不為警消同仁爭取權益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修法的部分是針對警消的退休人員。

麥委員玉珍：是啊！

劉部長世芳：現在我在內政部，我所服務的機關是在服務現役的警消，有關退休警消人員的部分，當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在貴院也三讀通過，但是我們都是行政院所屬的部會，所以我們按照行政院的指示，在憲法法庭還沒有做出任何解釋之前，我們現在就是等待憲法法庭做出最後的詮釋之後再依法行政，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

麥委員玉珍：好，部長講那麼多，我們都知道大家都要遵守法律，但事實上行政院在 115 年的總預算中就是沒有編列這筆錢，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也清清楚楚指出，應先修法才能停編，否則違法。但是今天的報告中一個字都沒有提到這一點，這是刻意隱瞞，這樣對嗎？剛才你說現職的警消是屬於你的業務，但退休的就不是你的業務了嗎？問題在哪裡？因為我們在報告中沒有看到。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今天的報告是針對深夜危勞津貼保障的報告。第二個，針對退休權益保障你們說得非常清楚，就是剛剛你所說的，我們一定要依照中華民國憲法來做依法行政的部分，而中華民國憲法的憲法法庭對於這個部分還沒有做出詮釋之前，我們就是依照行政院的指示。

麥委員玉珍：我請教一下，49.72 億的退休待遇具體是誰來編？何時來編？這才是重點，是銓敘部的責任，還是內政部的責任？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看到？是誰來編，是誰去承擔？我們沒有看到，這個才是我們想要知道的重點，是內政部還是銓敘部的責任？沒有看到，大家踢來踢去，你們是足球隊嗎？因為我們沒有看到誰來承擔，我們要的是這個重點。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剛剛有講過了，我們還是按照行政院的規範來處理所有跟退休人員保障相關的部分，退休人員保障方面有一部分是考試院銓敘部負責……

麥委員玉珍：部長你有提過財政負擔，但法律已定，這就是義務，行政院以違憲疑慮為由不編列，但立法院已否決覆議，總統也公布了，為什麼還不執行呢？我們要的就是各個部會承擔、負責，不是都說要依法行政，但是都沒有依法行政，因此我們今天才要來開這個會，我們要知道的是誰要來編、誰來負責。所以部長沒辦法回答？

劉部長世芳：請問委員要問我的是什麼問題？依法行政也要依憲法，我們在我們的報告裡面講得非常清楚，我們按照釋憲的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必要的時候也會追溯補回，內政部配合行政院聲請釋憲結果辦理。

麥委員玉珍：立法院都有說，還沒有修法之前，沒有編是違法的，所以你一直以法律可能違憲為由

……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說法非常一致，到現在從行政院到每個部會講法都一致。

麥委員玉珍：拒絕在 115 年編列預算 49.72 億的……

劉部長世芳：我不曉得你的預算規模是從哪裡來的，但是我們還是一樣，就是……

麥委員玉珍：這種行為完全是違法的。就像是一個國中生覺得今天的考試規則不公平，所以我就拒絕寫考卷，等老師把規則改好了我再寫，這樣可以嗎？連國中生都知道，在規則未改之前，他必須按照規則寫完考卷……

劉部長世芳：連國小的學生都知道中華民國依照憲法才能依法行政。

麥委員玉珍：但是現在行政院有依法編列預算嗎？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比國中生都不如啦！沒有依法來做。

劉部長世芳：國小的學生都知道臺灣是依照憲法才有各項的法律基礎。

麥委員玉珍：你們只要說違憲就可以……

劉部長世芳：我們沒有說違憲，違憲要由憲法法庭來做最後的確認。

麥委員玉珍：你們就說有違憲疑慮，機關就不能做了……

劉部長世芳：我們只是提醒，依據憲法法庭就這一案所作的釋憲結果，我們會做必要的調整。

麥委員玉珍：是不是只要誰覺得可能是違憲，就可以先不執行？

劉部長世芳：大法官才能夠決定是否違憲，不是立法委員，也不是內政部長。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你們說有違憲疑慮就不編了。

劉部長世芳：大法官才能決定這件事情是否違憲，不是立法委員，也不是內政部長。

麥委員玉珍：但是現在我們法律已經通過、總統也公告了，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啊！

劉部長世芳：行政院也在 8 月 23 號聲請釋憲。

麥委員玉珍：在 115 年的預算裡面我們沒有看到。

劉部長世芳：8 月 23 號的時候已經聲請釋憲了，報告委員，我們明文寫得非常清楚，在我們報告的第 2 頁裡面也講得非常清楚，謝謝委員的指教。

麥委員玉珍：立法院也否決覆議了，我們已經否決覆議了，你不執行，可以這樣子的話，就變成行政機關凌駕於立法權。

再來，在人事總處的報告裡面提到，內政部還有銓敘部召開的會議說要建置平臺，請教這是什麼平臺？這個平臺的功能又是什麼？會議中討論的內容有沒有談到怎麼樣執行提高所得替代率 80%的措施？還有 49.72 億的退休預算是由哪個部會來負責編列，有嗎？因為我看報告裡面說要建立一個平臺，人事總處報告裡面寫的，這個平臺的功能是什麼？有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銓敘部。

麥委員玉珍：好。因為內政部跟銓敘部一起開會的嘛，報告裡面說有建置一個平臺，這個平臺是什麼功能？有討論到預算或這些功能以及由誰來負責嗎？

陳處長素枝：報告委員，人事總處的報告裡面所提到的這個平臺是我們目前在發放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所使用的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如果針對這一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之後那些退休金要重新

補發的平臺，也就是會重新計算的平臺，是由銓敘部製作。

麥委員玉珍：所以是銓敘部要負責編列預算這樣的意思嗎？

陳處長素枝：報告委員，這個預算編列可能要請他們來回答，人總沒辦法回答。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現在就是踢皮球，就是在會議裡面說有個平臺、有去編列這些預算，但是現在又說沒辦法，我們不知道何時、何日由誰來編。

關於內政部在管理的，我們的警、消、軍人是用生命來守護我們的國家，政府就是用研議中、建置中來敷衍他們，這樣子的話，大家會覺得很辛酸、很難過，對不對？我們總統已經依法公布了，行政院卻拒絕執行，藐視我們國家的制度，背叛我們的基層人員，人民情何以堪？我們呼籲行政院立刻補正錯誤，依法編列 49.72 億的退休預算，還給警、消、軍人們應有的尊嚴，也要給我們人民一個守法的政府，叫人民守法，我們政府卻帶頭不守法，這樣子的話，我們人民沒辦法接受。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內政部劉部長，還有警政署張署長、消防署蕭署長，以及銓敘部退撫司高副司長？

主席：請以上提到人員備詢。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我想今天很多同仁……我剛剛在下面聽到警察人事條例有關於警消、警察退休的所得替代率都已經三讀通過，讓警消退休所得更有保障，這都是法律所規定的，但是賴總統跟卓榮泰院長竟然不依法來編列預算，這不只是公然踐踏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同時也踐踏警察、警消他們的權益。整個治安的維護，包括救火、救災都依賴辛苦的警察、警消人員，如果政府都不願意來善待這些警察跟警消人員，民進黨政府又有何資格來談強化社會的韌性？

部長，以內政部的立場，本來就應該要照顧這些警察、警消同仁，本席是希望部長可以好好地想想，不要再利用國家的力量來欺負這些警察跟警消同仁，尤其他們退休以後應該要得到相對的保障。來，部長你來講。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您講的爭取權益的部分，我完全贊同，但是請委員不要說用國家的力量來欺負警消同仁，這個我完全無法贊同，我們都知道要依法行政，但是我們要知道要在中華民國的憲法體制下面……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那你把立法院當成塑膠喔？剛剛有很多同仁……

劉部長世芳：今天有這樣的爭議部分，現在行政院已經聲請要釋憲，我們是按照釋憲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部長，這個還要再釋憲？三讀通過的還要再釋憲？笑死人了！而且你把立法院當成塑膠的，我跟你講，人在做、天在看，這些警察、警消退休以後，其實警察有的都 60 歲就走掉了，警消他們也都是冒著生命危險，退休以後，年紀越長，他們花費的費用更多，可能生病要看醫生，甚至於要請外勞等等來照顧，結果你們砍殺他的年金，他當初為什麼會選擇這個行業？退休有保障嘛，對不對？你溯及既往，我是不能接受。如果你說今天立法，未來要來做的人已經有這個心理準備，那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已經跟政府簽約，已經做了 30 年、40 年，我退休以

後，你再來砍我年金，道理何在？對不對？你們敢不敢砍這些勞工？不敢啊！對不對？這都是假象、都是用騙的，講實在話，我是真的很不能接受！部長，你有什麼看法？你告訴我。

劉部長世芳：我還是跟委員的看法有點不一樣，第一個……

林委員德福：還是要釋憲啦！

劉部長世芳：不是……

林委員德福：笑死了！釋憲，什麼都釋憲！

劉部長世芳：你要問我的看法，我現在要跟你說，我第一句還沒說完，你就又開始講……

林委員德福：好，你說。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是老委員，是很資深的，我也當過立法委員……

林委員德福：對。

劉部長世芳：大家都知道，要替基層的人爭取權益，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工作……

林委員德福：勞工你怎麼不敢砍？

劉部長世芳：但是你要爭取權益，你還是要按照法律來走啊！你按照法律來走……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為什麼勞工的部分你不敢砍，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

林委員德福：當初是軍公教勞，你們只有砍軍公教，包括警察、警消，我跟你講……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生氣時說的話都沒有邏輯啦。

林委員德福：其實要摸著良心啦，人在做、天在看。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是人在做、天在看，如果沒有按照中華民國憲法來做的話，任何依法行政都會有違憲……

林委員德福：三讀通過的耶，這個還要再釋憲，笑死人了！

劉部長世芳：三讀通過，但是我們認為有問題提出去，如果釋憲結果出來是行政院需要再追溯補回，我們當然會追溯補回啊，後半節的部分都講得非常清楚，院長也三番兩次在面對立法委員質詢的時候講得非常清楚，但是委員你聽不下去，所以我認為其實後面大概有很多人不同意，我們也都知道，大家都不要做壞人，大家都要做好人，但是做好人還是要按照憲法啊！

林委員德福：沒關係，你們不編，我們這次預算再看，你會拉這個，我們也會拉預算，我跟你講，你再看看好了。

美國總統川普為了改善華盛頓特區的治安，下令驅離華盛頓特區的遊民，白宮發言人表示，遊民可以選擇離開營地，前往遊民收容所獲得戒癮或心理健康的服務，但若拒絕配合，將面臨罰款或監禁。以美國川普總統處理遊民的方式來看，我請問內政部跟警政署，你們認為有哪些作法我們可以來參考並採取？來，請署長說明。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有關遊民的問題，應該都是在各縣市政府的社政單位……

林委員德福：因為最近發生很多問題啊！

張署長榮興：我們警察一定會協助這些社政單位來做遊民身分的清查，甚至對無家可歸的人，社福單位會將他們安置到機構裡面，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配合處理。

林委員德福：對於遊民所引發的整個社會治安問題，內政部未來是不是會積極提出遊民專法或進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修法？有沒有提出你們的想法？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因為遊民的主管機關是各縣市政府的社政單位，所以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我們警政一定是會配合社政單位來落實他們的政策，最主要就是要有地方來安置他們，或者是讓他們回家，一定是這兩個問題，要進行安置或讓他們回家，讓他們不要在外面。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套比較周全而且讓他們也有一點尊嚴的作法，因為最近有一些遊民出狀況，甚至有遊民以外的其他人也臨時發生一些狀況，像從監獄關出來以後，結果造成社會的一些治安問題等等，我是希望你們治安單位應該要提出一些好的配套方式，讓地方也能夠來做，以杜絕未來再發生更多像這樣的狀況，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麥委員玉珍代）：好，謝謝林德福委員質詢，謝謝各位官員。

接下來有請黃建賓召委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長還有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有請內政部長、署長。

張署長榮興：召委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署長好。今天本席會排這樣的一個專案報告，就是希望替我們的警察、消防等第一線的人員爭取更多的權益，因此今天要就兩大面向來跟各部會討論，第一個就是關於我們現職人員權益的保障，包括危勞津貼還有加班費等等，那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今天討論也很熱烈的退休人員權益之保障，也就是他們的退休金。

首先我們先針對危勞津貼的部分，行政院去年核定警消、移民還有空勤等人員在深夜時段執行駐地外勤務或規劃外勤務，每個小時可以領到 100 元的補貼，在後來擴大適用到矯正機關還有海巡人員。本席非常肯定我們政府願意給辛苦的第一線人員更多的津貼，但是其實還是有一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本席在去年兩度跟內政部、警政署反映，希望警察的深夜危勞津貼可以納入內勤值班人員，我記得我去年有兩度提過，照目前的規定，就是警察只有在深夜的巡邏、勤區的查察還有臨檢才能領這一筆危勞津貼，我們從這幾年的社會案件看到，並不是只有外勤勤務的警察很危險，內勤人員其實也很危險。我想大家還記得，在去年 2 月的時候，我們基隆八堵分駐所的員警在值班臺被一輛貨車撞死，我相信警政署所有同仁還有全國民眾都很痛心；除此之外，去年 6 月宜蘭的成功派出所也有遭到縱火，嫌犯在拒捕之後衝撞警車，造成兩名員警受傷；在去年 10 月，有人因為不滿酒駕被取締所以拿著菜刀去高雄旗尾派出所要攻擊值班的副所長，還好這個過程被員警即時的制伏。我想這些都是發生在警察內勤人員身上的事件，稍微有不慎就有生命的危險，畢竟他們的執勤環境跟一般人不一樣，何況這個還不包括其他的零星案件，像什麼酒後到派出所叫囂、鬧事，還有深夜……所以我想他們這些都有必要納入深夜的危勞津貼。我要請教部長跟署長，這個部分是不是願意來研議？部長跟署長，你們分別說明，好，署長先說。

張署長榮興：非常謝謝召委的支持，我們從去年 6 月 1 號實施以來，駐地外的是給深夜危勞津貼，經過一年之後我們滾動式檢討，發現如剛剛召委所提的，不管是值班、備勤，這個都是針對外勤人員服務的項目，但他們不是內勤，他們是外勤人員，服務的項目就是對於值班跟備勤也具有危險性，包括剛才講的值班同仁被車撞或到派出所報案酒醉之類，曾發生這些危險案件，所以對於值班跟備勤，我們是支持增加對於深夜危勞加給的適用，我們是採支持的態度。不過，這一些增加的部分要跟縣市政府溝通，因為大部分大概是由縣市政府預算來支出，我們會再做溝通協調。

黃委員建賓：謝謝署長，那部長怎麼看？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委員今天提出這個部分，容我有充分的時間跟各縣市地方政府來溝通，目前為止如果按照 113 年 6 月的數據，其實各縣市地方政府所要支付的經費會比較高，可能高達 7 億。在中央的部分我們當然是沒有問題，一定會全力支持，但是地方政府看起來有一部分的縣市地方政府首長意見就不一樣，有的同意，但是有的是希望中央編列，這個我們要多一點時間再跟他們溝通。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相信像王美惠召委提到的一樣，地方父母官一定都支持這個啦！只是如果我們內政部這裡先……

劉部長世芳：有啊！但是我現在問來的，就是希望中央要編，不是地方編。

黃委員建賓：這可以來討論，我相信都是為了要照顧我們基層啦！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會去溝通。

黃委員建賓：我相信是這樣啦！好，另外，針對加班費的部分，許多基層員警、消防員也跟本席反映加班費的計算，因為我們是用小時為單位嘛，所以分鐘數常常會因為超勤而被系統吃掉。根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和「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都規範超勤加班時數以小時計，這個在保勞保的勞工身上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為法院的見解，法律沒有限制加班應該是以 30 分鐘或 1 小時為申請單位啊，只要有加班，公司就應該以實際加班時數來計算嘛，普通的勞工都做得到，沒道理我們沒辦法吧？

張署長榮興：我補充一下，畸零數也會算，不用 1 個小時，半小時也會算、會累計，也會算進去。

黃委員建賓：會啦？因為本席有注意到，去年警政署有說會推動全國警政機關完成超時加班的電子化，就是我們把加班記在系統裡面，預計去年年底會完成，是不是我們以後就可以把超過的時間都併在一起計算，對不對？是這樣嘛？

張署長榮興：我們系統有針對畸零數做整併，也會算。

黃委員建賓：署長，這項政策開始在落實了嗎？開始在做了嗎？

張署長榮興：現在在試辦，因為我們現在讓全國都電腦化，如果可以再做整體的……

黃委員建賓：依署的規劃，預計大概什麼時候？

張署長榮興：我們年底以前可以完成。

黃委員建賓：年底以前？這部分請消防署也回應一下，是不是超勤加班費的餘數可以併計？消防署是不是也一起來推動？

蕭署長煥章：感謝召委的幫忙，餘數併計我們在出勤的狀況已經都電腦化，所以目前出勤時間都有算時數，包括分鐘的時間，當然有的縣市狀況不一樣，我們再跟縣市來溝通一下，有的縣市有算，有的縣市沒算。

黃委員建賓：所以消防署也是預計在年底會來執行？

蕭署長煥章：現在有的縣市陸續已經開始了。

黃委員建賓：已經開始了？

蕭署長煥章：已經開始了。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消防署署長。

我想要請教劉部長，關於剛剛本席提到的跟警察人員深夜危勞津貼納入內勤人員的部分，還有警消人員加班費餘數併計，請相關單位來研議，兩週內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報告……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再補充一下，有關時間差的部分現在已經電腦化，我會再推動，也請消防署朝著這方面來努力。但是您剛剛講的不是內勤，而是駐地內勤務室值班跟備勤，這個部分的定義不太一樣。

黃委員建賓：就是加班的時間超過部分。

劉部長世芳：不是，內勤是做一些行政工作，這比較不一樣，我們是覺得他要符合「危」跟「勞」兩件事事實上的認定，所以我們現在認定是有增加，現在這個人數如果按照警政署預估的話，全臺灣增加的人數是高達四萬多人。

黃委員建賓：部長，其實本席會提這個，大家都是想要替基層的值勤同仁發聲、補貼他們的辛勞，所以這部分我們繼續來努力啦！接下來我還是要強調，我今天提到第二部分就是關於退休權益，立法院已經都三讀通過法律，總統也公布了，我想行政機關就應該要來遵守。法律已經明確的規定停止再砍警消人員所得替代率，恢復合理的退休待遇，但相關的行政預算行政院都沒有編，我想一個早上大家都針對這件事有很多的爭議。本席還是再次強調，三讀通過的法律我們要來遵守，我想不遵守這樣的行為，不只是踐踏立法院立法通過的法律以外，同時也是不尊重對基層員警、第一線人員辛苦工作的補償。今天部長、兩位署長，還有海洋委員會主委都在，我希望你們能夠體恤一下基層員警，還有這些弟兄的辛勞，他們都看在眼裡。這幾年其實你們對基層也很照顧，我們也希望可以把這件事情完成，我們一起加油，幫他們爭取該有的權利，本席的質詢到這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建賓召委質詢，謝謝各位官員。

有請吳琪銘委員質詢。

吳委員琪銘：（11 時 7 分）召委、與會同仁。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消防署署長。

主席（黃委員建賓）：請以上官員列席。

劉部長世芳：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署長好。針對深夜的危勞津貼，從 113 年 6 月實施到現在，我們都知道警察跟消防，尤其過去還有移民及空勤機關，大家其實都很辛苦，我們身為一個署長，身為一個部長，我們應該要體恤下面的工作人員。我們知道在臺灣，不管警察或者消防大家都日夜顛倒，所

以過去我們針對的是他是出勤的外勤單位，但是現在我們說在內勤的備勤人員，我們也是一樣，因為既然日夜顛倒，雖然是備勤人員，我們還是要體恤，如果經費許可，我認為這點是給他們的補貼，也是對他們的保障。我們身為公務人員，尤其警察、消防雖然福利好，但是你要想到他們是用他們的身體、用他們的生命換來的，所以如果大大的提升他們的待遇，未來他們投入的意願也都會非常的高，尤其年輕人都會考慮待遇的問題。這個部分我也拜託部長跟兩位署長，一定要體恤下面的工作人員，部長，是不是這樣？

劉部長世芳：是，感謝委員的關心。委員除了關心警員跟消防人員以外，還有關心移民署，他們都同樣很認真、很努力。所以我們移民署針對危勞勤務津貼，其實也編列大概一千兩百多萬，大家都會了解他們需要出勤的部分，而我們適用的對象就是北區、中區、南區跟國境事務大隊的輪班輪休人員，也一樣，我們都能夠體恤深夜危勞確實是「危」跟「勞」兩件事情都需要考慮在內，所以我們這次希望能夠擴大 113 年 6 月的標準，希望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或者是海巡人員都可以適用這樣的標準，把它編列進去，我們會再多跟縣市地方政府溝通，中央各機關大概都沒有意見，但是在地方上面，他們也會考慮地方政府預算支出的問題，現在我們溝通的結果大多數都同意，只有少數可能會考慮他們自己縣市政府預算編列的情形，我們要多跟他們溝通，因為他們在每一個地方都很辛苦，他們需要深夜危勞的津貼，一點點的補貼其實是對他們的慰問。

吳委員琪銘：這樣很好，大家和地方政府都要去協調，中央負擔一部分，地方政府還有一部分，所以一定要和他們協調好才能夠落實照顧警察、消防跟移民署，這個部分一定要主動跟地方政府溝通，總是要解決，好不好？兩位署長。

張署長榮興：好，沒問題，我們會持續溝通。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你們請回。我請海委會。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好。主委，針對我們的海底電纜，臺澎 3 號的電纜線，有 3 條電纜線斷掉，都是對岸的船隻，他們是蓄意還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有的是因為地震，有一條是因為地震，有的確實是破壞，委員說的那 3 條是現在還沒修理的，之前 7 月以來有兩條已經修理好了，所以 7 月以來就有 5 條是壞掉的，最近發生的是 10 月 7 號，10 月 7 號有一臺中國船又弄斷我們一條，有一條 12 芯斷了兩芯，那個我們船長已經抓回來了。

吳委員琪銘：他們是蓄意的還是……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就要檢察官做最後判斷才會知道，現在是暫時把他責付收容。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還是要確保……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我們海巡都很認真。

吳委員琪銘：針對對岸的船，我們海巡人員還是要去監控。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吳委員琪銘：我之前看到媒體報導，我們的海巡人員長期請假，連年終獎金都有，這有一些誇張，

對社會大眾都沒辦法交代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跟委員報告，他不是領年終獎金，他拿的醫生證明是三軍總院的，三軍總院的醫生寫得很明確，要他長期居家休養，以免病情惡化，醫生說要長期，還要居家休養，否則病情會惡化。所以海巡鑑隊分署不予准假的話可能會有一些狀況發生，這我也不便提，因為這有個人個資的問題，還有一些狀況發生，所以有讓他准假；結果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其實政風 7 月就開始調查，有認真調查他，但我們行政調查要取得具體證據是有困難的，一直到昨天我們拿到證據了，昨天拿到餐廳匯薪水給他的證據，我們昨天才拿到，昨天一拿到就把他取消了，我們沒辦法容忍。我們其實在 7 月就已經懷疑，就開始調查了，調查中間遇到很多困難，主要因為我們是行政調查，不是司法調查，當初他違反的事項是公務人員服務法，他犯的罪行也沒辦法以刑事叫檢察官來指揮……

吳委員琪銘：這真的有比較誇張一點。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昨天有人看到新聞之後就把證據給我們了。

吳委員琪銘：喔，這一定要嚴查嚴辦。

管主任委員碧玲：因為這是醫生的專業，也是我們要怎麼看待醫生專業的問題，他寫得那麼明確……

吳委員琪銘：因為社會大眾都非常不能諒解……

管主任委員碧玲：所以我有跟衛福部溝通，以後醫生如果寫這種證明，他最了解病情，譬如這個病情需要半年追蹤一次，或是需要兩個月追蹤一次，所以醫生寫他需要長期休養時就還要再加一個，叫他幾個月再來檢查一次，如果可以這樣寫，那我們就准他這幾個月的假，譬如兩個月之後要追蹤，我們就先准你兩個月的假，兩個月以後再拿證明來，但這是醫學的專業，我有跟石部長溝通，石部長說這種事情要通令叫醫療單位做是不可能的。以後我們如果遇到這種事情時，我們就看醫生是不是說要長期休養，至於多久要追蹤一次，我們不敢說這種病要多久追蹤一次，我們沒辦法，這要醫生才有辦法，我們現在有在處理這塊。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我們看到媒體……

管主任委員碧玲：這件我們拿到證據了，所以我們昨天 11 點就開會把他汰除了。

吳委員琪銘：這個沒有嚴查真的不行。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這真的很對不起海巡，昨天和前天半夜從金門來了一個偷渡，馬祖也來兩個偷渡的，一共 3 個我們都有抓到了，海巡人員整晚都在忙碌……

吳委員琪銘：海巡人員都很辛苦，這種少數的實在是不應該……

管主任委員碧玲：海巡表現的這麼好，但這一個人出這樣的新聞讓大家都很生氣……

吳委員琪銘：對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氣到……

吳委員琪銘：主委，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接下來跟委員報告，徐欣瑩委員答詢完之後會處理臨時提案……

王委員美惠：對，沒錯，主席繼續講。

主席：這樣對啦，我有看到你，我們早上有宣告了。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我們臨時提案處理完之後就給議事人員休息一下，5 分鐘，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謝謝召委。

主席：我們現在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劉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徐委員你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社會變化很快速，您認同嗎？我說我們的社會啊！

劉部長世芳：氣候變遷也非常快速。

徐委員欣瑩：各方面……社會的各種情況也一直在變化，今天我想特別為我們的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爭取。首先是警察的負擔，警民比是一個指標，你應該理解吧！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

徐委員欣瑩：我們看了一下，有一個縣市，一般都認為警民比比較高的是六都嘛，對不對？依您的認知，警民比就是一個警察要負擔多少民眾，是不是？

張署長榮興：這個密度主要是警民比比較……

徐委員欣瑩：對嘛！六都的會比較高嘛！

張署長榮興：對。

徐委員欣瑩：但是新竹縣一個小小的縣市，它的警民比僅次於新北，是全國第二高，在這種情況下，部長，您覺得新竹縣的警員負荷重不重？

劉部長世芳：當然重……

徐委員欣瑩：都很重啦，我相信全國的警察都很辛苦。

劉部長世芳：新竹縣市很重，因為我有拜訪過。

徐委員欣瑩：你有拜訪過？

劉部長世芳：我每個縣市的警察局長都有拜訪過。

徐委員欣瑩：對，你有來過。在這種情況下，新竹縣警民比僅次於新北市，勝過其他五都。署長自動上來了，您也擔任過新竹縣警察局局長，您也很清楚嘛！

張署長榮興：對，清楚。

徐委員欣瑩：在這種情況下，新竹縣警察外調的情況非常多，因為負擔很重，所以新竹縣警察的流動也蠻有名的，我們新竹縣變成跳板縣市，警員外調、流動率高，所以缺額也多，警民比又那麼大，再來就是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月的消費支出是全國第三高，警察負荷重，當地消費又高，所以他們的經濟壓力、工作壓力都非常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看到警民比這麼繁重。

我今天特別要講的是「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我看到警勤加給最後的附則第 6 點，好像只有直轄市政府可以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依規定對一些支給對

象給予加成支給。所以這個情況我要跟部長還有署長說，署長，你應該很清楚。

張署長榮興：很清楚。

徐委員欣瑩：新竹縣警察同仁的負擔這麼重，在整個法令裡面……他們的負擔比直轄市還要重，所以縣政府自籌了 9,000 萬，今年 2 月行文給警政署，結果就是因為法令規定只有直轄市才可以有這種加給，在規定裡面有講到臺北市可以給 1 倍，其他幾個直轄市可以給 7 成，但我們現在已經自籌經費了，就卡在這個法令，請問是不是可以修法？

張署長榮興：對，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對於……

徐委員欣瑩：我們 2 月就行文了。

張署長榮興：現在是六都，還有其他各縣市，我們會全國統一處理。

徐委員欣瑩：對，我覺得要全國。

張署長榮興：全國統一處理，因為有一些縣市還在溝通，這部分有些是地方縣市政府要支出，像新竹縣是願意嘛！

徐委員欣瑩：沒有，你們可以訂得彈性一點。

張署長榮興：是。

徐委員欣瑩：警察又辛苦，要給他們加給還給不了，所以新竹縣永遠缺人，因為大家都要外調，你看調到直轄市的加給就有 7,000、8,000、9,000，對不對？到臺北市就有 14,000，到高雄是 7 成，就是多 5,600，這樣就有 12,600 了，但是新竹縣就只有 7,000，還比人家累！所以這部分本席也會來修，我們希望院版，就是內政部警政署這邊也可以儘快來修，因為我們 2 月給你們的文到現在都沒有回復。我們警察同仁時時刻刻都非常辛苦，然後缺額又多，當然我們還是要感謝警政署能夠每年給我們一些員額，讓負擔能夠減輕，但是再怎麼減輕，你看一個新竹縣的警民比僅次於新北，其他五都都沒有那麼多，但是又不能給他們這種加給。今天願意留在新竹縣的，我們真的是給予十二萬分的敬意，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加速完成？

張署長榮興：好。

徐委員欣瑩：本席也建議這個修法可以彈性。剛剛我一開始就問部長，社會一直變化，這個法在訂定的時候沒有人想過新竹縣人口會增加得這麼快，我相信其他一些有潛力的縣市也是如此。全國最大的鄉在新竹縣、全國最大的鎮在新竹縣、全國第二大的市也在新竹縣，馬上要超過……

張署長榮興：竹北市。

徐委員欣瑩：對，竹北市，馬上要超過了，很快的，全國最大的鄉鎮市全部在新竹縣，所以這個情況我們希望中央要重視，新竹縣可能首當其衝，我相信其他縣市在各縣市長的治理之下也會快速發展，所以希望我們的法令不合時宜的趕快修，而且要能夠跟上這個社會的變化，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

徐委員欣瑩：警察人員很辛苦！署長或部長，我們詢問的函能不能儘快回復？我們錢都籌到 9,000 萬放在那裡了，結果我們卡在中央的法令。

劉部長世芳：謝謝徐委員的關心，我們也非常了解這個狀況，我想並不是卡在新竹縣，你可能也會知道。

徐委員欣瑩：對。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剛剛跟你講過，每個縣市長我都有去拜訪過，有的願意加、有的不願意加。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的法令看怎麼調嘛！

劉部長世芳：是，如果說可以用比較多的……

徐委員欣瑩：你用警民比的話……沒關係啊！有的縣市不願意，警民比沒有到也不需要。

劉部長世芳：了解，我們會跟一些縣市尤其是非六都的部分溝通，讓它可以彈性。

徐委員欣瑩：這應該跟縣市長不一定那麼相關，為什麼？因為縣市長會變化，4 年就變了，我們這個法令應該要有一個空間，好不好？要有一個空間。

劉部長世芳：了解。

徐委員欣瑩：儘快啦！好不好？儘快！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努力。

徐委員欣瑩：你看新竹縣有最大的鄉鎮市，人口快速成長，所以我們的消防……署長，您可以回座。

部長，我們的消防人力也是，因為我的時間不夠，就舉一個表格為例說明，這是 115（明）年預計分配人數，在補充率部分，就是缺額對上預計分配人數，哇！新竹縣比例是 1.61%，其他都是兩位數，新竹縣是 1.61%，個位數的還有高雄市，不過高雄市的缺額在六都當中是第二少的。面對這個情況，部長還有署長，拜託，正視一下好不好？

還有，去年新竹縣才有一位消防人員因公殉職，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所以我看到這個比例數字，我不得不在這裡……部長也請您重視，好不好？我們怎麼會是 1.61？新竹縣這樣的人口數，我們的警消人員都很辛苦欸！麻煩。

蕭署長煥章：簡單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一個部分，這個人數，明年 1 月份新竹縣就提那麼多，我會想辦法在部長支持之下增加。

徐委員欣瑩：沒有啦！他們要 48 個，拜託！48 個！

蕭署長煥章：沒關係！有時間的差距，我們 1 月份再想辦法從缺額部分做一個調整，這個先跟委員報告。另外一個部分就是……

徐委員欣瑩：這個應該是有誤會啦！

蕭署長煥章：沒關係，這個我們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因為他們提 48 個，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我們來處理。跟委員報告的就是，現在特考班招生可以達到 1,000 位，正期班已經增加到 400 位，所以目前是一年期待能夠達到 1,400 位的量，當然會考慮到有多少人考過、有多少人畢業啦，當然這會有一個伸縮，所以上一次有跟委員報告，沒有那麼多人可能就必須要打折。當然我們會優先考慮到有些縣市人力缺額特別大的，我們優先來考慮，謝謝。

徐委員欣瑩：這個 1.61 太誇張了啦！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來努力。

徐委員欣瑩：我們的缺額補充率不能這樣，這樣真的是太大小眼了，好嗎？

蕭署長煥章：我們來努力。

徐委員欣瑩：一定要讓我們至少有兩位數以上，真的！拜託！部長，拜託啦！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努力。

蕭署長煥章：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要努力，一定要努力，謝謝。

蕭署長煥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接下來我們先來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共 2 案，請宣讀。

一、

案由：鑑於 115 年 1 月各縣市消防人力預計分配人數，全國消防機關預算員額為 19,096 人，然預估人力僅 17,078 人，缺額高達 2,047 人。惟預計分發之人力僅 643 人，補足率僅約三成，人力缺口依然嚴峻。消防人員肩負全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責，長期處於高壓、高風險與過勞的工作環境，此等巨大的人力缺口不僅嚴重影響我國整體災害防救之效能，更對第一線執勤同仁之身心安全構成巨大威脅。為保障人民安全、健全國家防災體系，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應針對全國消防人員缺額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分年的人力增補計畫，以期儘速補足缺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欣瑩　張智倫　許宇甄　黃建賓　楊瓊瓔

二、

近年來為照顧全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行政院已調整年功俸、危險加給提高 15%，調高超勤加班費月支上限至 1 萬 9 千元，實施「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等措施，並持續充實各項裝備。

為照顧深夜執勤的外勤同仁，行政院復於 113 年 6 月 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分別核定上開人員深夜危勞津貼，使 0 時至 6 時於第一線執勤同仁，可額外支給津貼。

為擴大照顧全國守護國家與社會安全的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爰請內政部儘速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並請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研議擴大深夜危勞津貼核發範圍，將駐地內備勤、值班人員納入。

提案人：王美惠　李柏毅　張宏陸　蘇巧慧　黃　捷
吳琪銘　賴惠員

主席：召委。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邊我也請內政部長聽一下，備勤裡面是不是加一個「輪班輪休的勤務」，這樣是不是比較齊全一點，我們尊重部長，看有什麼意見？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我想我們把名詞弄得正確一點，所以最後一句話，就是「將輪班輪休人員駐地內執行備勤、值班勤務納入」，這邊有修正稿，等一下給主席臺參考好嗎？我們這邊有修正文字好嗎？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部長的修正稿看一下，唸一下？海洋委員會也看一下，如果在這裡面…

…

劉部長世芳：他們還好。

主席：他們都看過了。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看一下，不然到時候又沒有補充……

管主任委員碧玲：意思一樣，我們現在備勤已經可以領了。

王委員美惠：意思一樣，沒關係，因為我覺得有時候沒想到的部分，你們比較專業要補充一下，以上。

主席：感謝王美惠召委的補充，我們現在修正後再重新唸最後一段，就是「將輪班輪休人員駐地內執行備勤、值班勤務納入」，就改這個部分，這部分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問題。

主席：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第一案跟第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臨時提案第一案消防署的部分，已經跟徐委員聯繫過，倒數第 2 行「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分年的人力增補計畫」，「分階段」這三個字，徐委員同意不放進去。

王委員美惠：已經劃掉了。

劉部長世芳：對，我要確定一下。

主席：劃掉了。

劉部長世芳：已經劃掉了，要讓委員確認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王委員美惠：他尊重你啦！

主席：有啦！劃掉了。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要尊重委員啦！

王委員美惠：他尊重你啦！

主席：第一案、第二案部分，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意見。

主席：沒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先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休息（11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劉世芳部長還有警政署張榮興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張署長。

賴委員惠員：兩位好。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好。

賴委員惠員：非常感謝部長，關於 0708 丹娜絲颱風重創了整個臺南的西北地區，基本上狀況其實是很慘的，也謝謝內政部聽到我們求救的電話，馬上指派替代役支援西北地區。如果這次花蓮的是鏟子超人的話，我想這些替代役應該就是帆布超人。因為西北地區的人口老化，其實在搶救的過程裡頭，我們需要很多比較年輕的人力。可是當我們需要很多年輕替代役官兵來協助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跟部長討論一下，救災當然需要更快，救災替代役制度化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固定待命編組？因為地球的暖化，我們可能都會面臨到很多的挑戰，丹娜絲颱風跟花蓮派出去的替代役，其實在鼓勵上有一些不同，丹娜絲颱風的是當天去、當天回來，花蓮的則是住在那個地方。另外丹娜絲颱風的替代役只有放一天的榮譽假，可是花蓮的還有救災津貼，部長，有沒有機會把它轉為制度化？

劉部長世芳：我想分成兩個層次跟委員報告，一個就是現役替代役，上次到臺南、嘉義去幫忙的是現役替代役，也非常謝謝警政署長，當時的現役替代都是警大跟警專的畢業生，他們等於是按照兵役法受訓期間相關規定，被派去那個地方，人次高達一千五百多人，而且表現的都非常地好。

賴委員惠員：非常好，謝謝。

劉部長世芳：我們把它當成這是他服完替代役的最後一個階段，等於是現地實習，所以表現都非常好。這一次到花蓮縣去有兩種，一個是現役替代役，是由我們的役政司調動全臺灣各地的替代役，也就是按照兵役法是現役的，到那邊去幫忙，包括他們住在廟宇裡面都會有帶隊的教官幫忙處理，這是現役的部分；備役的部分，這一次是全國首次……

賴委員惠員：部長，有沒有機會讓救災的津貼是固定性的？其實我要的是這樣子的答案。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因為他們是根據兵役法，所以現在每一天所領的津貼是 700 塊，再加上伙食津貼 150 或是 167 左右，這個部分給予的方式跟現在的國軍是一樣的，是不是要給救災津貼，我覺得要來研議，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可以給他榮譽假，也可以給他這方面的鼓勵。

賴委員惠員：部長，救災津貼是最實際的啦！我們再討論。

劉部長世芳：我覺得要跟國軍一樣比較好，國軍也是 24 小時投入……

賴委員惠員：這個部分我們私下再溝通。

劉部長世芳：是。

賴委員惠員：針對花蓮縣政府要求取消垂直撤離，接下來內政部如何協助花蓮鄉親撤離的計畫？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這兩天有新的變化，第一個就是風神颱風要過來，風神颱風預計也會對花蓮縣，尤其是災區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所以花蓮縣政府原來是取消所謂的垂直撤離，經過季連成政委這兩天的溝通，所有在災區裡面的村長，他們都認為垂直撤離仍然是一種方式，所以季連成政委的裁示就是變成混合，要做疏散撤離或垂直撤離或是依親，或者是有其他的收容、安置，這些都是可以接受的方案。目前我們就是依村長所清查報上來的保全戶部分，要接受疏散撤離的人大概是一千多人左右，這個部分包括要配備遊覽車，或是您剛剛所提到的替代役協助做撤離工作等等，大概都已經安排好，也就是說……

賴委員惠員：所以現在是中央接手嗎？花蓮縣政府在哪裡？

劉部長世芳：沒有，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沒有所謂接手的部分，我還是一再強調在救災，尤其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跟地方應該充分來合作，尤其面對天災給我們這麼大挑戰的情況之下，什麼樣是最好的方式可以保全性命以及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應該是我們最大的努力方向。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你做了一個非常好的周全準備了？如果未來有另外一個災害再進來的時候，其實我們都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計畫來應對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還是一樣，要跟每個地方縣市政府一起來充分合作，包括疏散撤離的部分，就是我們要能夠精準的處理有關疏散撤離，這樣資源才不會錯置，而且在短暫時間內所發生的天災，大家都知道，一定要非常迅速來處理，而不是非常久的時間去溝通……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部長和署長，我想讓你們看一張圖，這是一個卡通的圖片，叫做汪汪隊，是一張很可愛的卡通圖片，他們是到處伸張正義，為大家解決困難。

接著我要請問署長，我們知道全國警察最高機構被跟監，尤其是我們看到有前任警政署長黃明昭，還有我們的歷任院長，不管是陳建仁、蘇貞昌、卓榮泰，甚至監察院長陳菊。我要問一下署長，針對政治跟監和偷拍濫權的行為是不是已經啟動了偵辦與預防機制？我想署長私底下來我的辦公室做一個報告，因為限於現在你們有很多積極的行動你也不方便在這裡跟本席做一個報告。我在這裡請問署長，有沒有開始啟動了？

張署長榮興：對於這一些跟拍或者是偷拍，如果是涉嫌違法，只要有告訴、告發、有立案，我們一定會依法來偵辦。

賴委員惠員：依法偵辦，這個已經有人告發了……

張署長榮興：有告發。

賴委員惠員：是已經成案了。

張署長榮興：是！我們也會依法來偵辦。

賴委員惠員：好，請你再跟本席做一個比較深入的報告，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

接下來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內政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我們除了剛剛提出的臨時提案，也就是針對於警消人員不足的部分，去研議怎麼樣能補足，也因為警消長期承擔高風險勤務，大家都看到，除了人力不足，再來就是他們的工作性質是非常的高風險。所以立法院在年初的時候就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

修正案，明定警消、海巡、移民以及空勤總隊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提高至 80%，但行政院到目前為止卻以違憲疑慮為由，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造成法律與實務是有落差的。銓敘部雖然表示年底前完成審定，並邀請內政部來做研討，但是到目前為止預算還沒有落地，這個會重挫到整個基層士氣與民防戰力。所以本席要請教，面對行政院到目前為止沒有編列預算，內政部提出了怎麼樣的因應方案呢？請做說明。

劉部長世芳：謝謝楊委員的關心，我已經講述非常多次，就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涉及退休警察人員的部分要跟銓敘部一起來辦理後續的相關事宜，院長也多次在立法院的總質詢裡面提到，就是送到大法官的解釋之後，如果釋憲上面有一定程度的處理，不管是要追溯或者是維持現在的狀態，我們完全是尊重，也就是行政院的立場是遵守憲法，憲法下面所規範的部分，行政機關都一律會遵守。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也擔任過地方首長，如果照你這麼說，我給你一個論定，就是這個政府是違法的，因為您剛才所說的，要依照送大法官釋憲的結果，但在大法官釋憲還沒有執行之的時候，行政部門必須依照立法院所通過、經過總統公布的法案，也就是你必須依法行政，你非但不依法行政，還找了一個不是理由的理由，這個讓我們所有的警消人員情何以堪……

劉部長世芳：我們依法行政，也要依憲行政。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樣子？因為你是主其事者、主管機關單位，所以本席還是希望你審慎之……

劉部長世芳：主其事的單位除了內政部，還有銓敘部。

楊委員瓊瓔：當然，你必須要審慎之，努力的去思考你到底要怎麼樣去應對，我想這也是你的責任，本席告訴你，一定要充分的尊重我們所有的警消人員，這非常重要，因為這是國家安全的重要元素。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據媒體 10 月 15 日報導，海巡署艦隊分署第 16 海巡隊林姓隊員三度申請有薪延長病假，累計長達十個半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雖然請假，仍舊是公務人員的身分，但是他在這個期間經營燒烤餐廳，也經營 3,700 人的團購群組，形同養病兼創業。本席強調，雖然他請假，請病假就是要好好的休養，但是他還是公務人員的身分，既然具備公務人員身分，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他是不得經營商業，是不是？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原來這個同仁的請假是拿到三軍總醫院的一個醫生證明……

楊委員瓊瓔：對、對、對，所以他三度請假。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他的整個程序是依照醫囑的方式來做處理，也就是醫生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有再查處，我們知道他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部分，所以我們在昨天就召開考績會，以一次兩大過將他免職。

楊委員瓊瓔：好，因為你們昨天作出這樣的決議，就是他違法在先，所以你們才會作出昨天這個決議，本席也希望鑒於這樣的一個情況，因為以前似乎也沒有這樣子的案例，現在有碰到這樣子，所以你們要好好地精進你們的方案，不要讓人有樣學樣，那就糟糕了！我們也希望這個後續

查核的機制能夠維護整個公務體系的公平性、公正性以及公信力，這是本席跟你討論一個最重要的原則。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好，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主委有特別指示，有後續相關的精進措施，我們都已經在處理了，特別跟委員報告，未來不會再發生類似的事情，以上補充。

楊委員瓊瓔：不會再發生這個事情。你把你們精進的方案也給本席，謝謝。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邀請海委會，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潛水、潛水員以及在海域的問題，因為潛水目前在國內是非常的蓬勃發展，但是它長期陷在保險無門、權責不清、人船衝突的灰色地帶。

比如臺中市是「酷城市、酷運動」，全國也在 9 月 9 日成立了運動部，所以運動對於我們國家來講很重要。針對潛水員，目前業者雖然須依照規定來投保責任險，但是因為潛水被歸類在競賽活動，不是遊憩，所以有很多保險公司都拒保。有這樣子的背景之後，本席跟你討論的就是有人建議，在海域的部分，是不是就完全由海委會來管？但是這又牽扯到觀光署、又牽扯到好幾個單位，包括內政部等等。目前像風力發電，不管陸上、海域，就向內政部國土署來申請，我們也覺得邏輯怪怪的，如果在海中間的，你給營建署來申請，當然這是以業務的內容，但是如果是以地理的位置來看，好像又怪怪的。所以有人這麼建議，產業成為多頭馬車制度下的孤兒，那這怎麼辦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跟委員報告，海洋委員會最後沒有變成海洋部而是委員會，最主要當初就是把它定位為它是協調整合的機關，所以很多相關主管的業務都還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部會他們是業務的主責機關，但是作為協調整合機關，譬如自由潛水，我們非常關心，所以在保險這一塊我們在初期就有出面來整合協調，陸續一路在走，活動的部分目前是答應可以給他們保，但是經常性的保險一直都沒有保單可以出來……

楊委員瓊瓔：本席不希望 case by case，因為這些人又不是乞丐，每次碰到問題就來拜託，我們希望能夠整合相關部會，讓這些人有所依歸，因為在現行法制當中，我們的海域管理、運動安全跟人船分區都缺乏一個統籌的機制，所以才會多頭馬車。

管主任委員碧玲：針對海域空間的規劃我們目前確實有在擬定草案。

楊委員瓊瓔：這個時程大概還要多久時間呢？

管主任委員碧玲：目前基本的架構大概有定案，陸續在處理草擬文字的過程，條文目前在草擬，但是基本的架構我們大概討論完成。從基本架構開始我們就會先做跨部會的協調，因為它涉及各部會的主管業務滿多的。

楊委員瓊瓔：我在這邊也請海委會，因為這個大家非常重視，所以我也希望腳程可以加快，讓他們有所依歸，而不是多頭馬車，不知道到底是哪個單位、哪個部會主管。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希望草案……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管主任委員碧玲：至少草案的文字在今年年底以前希望可以完成……

楊委員瓊瓔：今年年底，好，加油，謝謝。

管主任委員碧玲：然後再進入下個階段的協調，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劉世芳部長，還有銓敘部退撫司高玉燕副司長。

主席：請劉部長跟高副司長。

張委員啓楷：今天劉部長肯定銓敘部好幾次，我今天要先肯定銓敘部今天提出來的報告有照顧到我們的警消人員，而且依法行政。禮拜一我在質詢考試院劉建忻秘書長時，他清楚的說，就審定的部分，我們承諾，系統開發出來，這個在年底之前是可以完成的，大家在年底會收到審定函。很高興今天銓敘部的報告裡面明確的表示，銓敘部會在今年 12 月底完成審定，行政院提出聲請釋憲或者暫時處分等，不會影響到目前任何……這個非常重要，就是在今年年底所有警消人員可以拿到依照新法審定的退休金，這個是今天非常重要一個進程，我要謝謝銓敘部有好好照顧我們的警消人員，而且是依法行政的。

可是我要提醒一點，請看下一張，內政部跟銓敘部最近密集開了 5 次會，結果移民署的人員跟空中勤務總隊的人員是被排除在外的，我提醒，第一個，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這些是有列在裡面，而且我要請大家看一下當初之所以納入的一個很重要的立法理由，是因為警消、海巡人員，還有移民署跟空中勤務總隊的人員，他們的任務非常繁重，長期處於高壓跟危險的工作環境。我今天是提醒，請不要雙重否定他們，記得把他們列進去。

另外，今天把內政部的報告跟銓敘部相較，大家有看到一個依法行政的銓敘部，可是對照之下，內政部還是沒有編，內政部說什麼？本部要配合行政院聲請釋憲結果才來辦理。我要提醒部長，部長從早上已經跟很多的立法委員對答過這個題目了，我要提醒，這段時間法界很多人已經出來講了，不是聲請釋憲就可以凍結法律，憲政機關一定是要依法行政的，所以我提醒部長，拜託一下，我知道你剛剛已經跟很多委員對答過這個問題，你可能也很為難，這應該是卓榮泰的決定吧！因為我看你們 5 次的討論，內政部跟銓敘部都很努力要去達成這個審定書，我知道你是為難的，可是我要提醒，請注意依法行政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特別是這次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這個預算是一個法定預算，不要一直講什麼政治問題、什麼憲政問題，憲政機關本來就是一定要守法，你要談政治也可以，可是政治一定要先守法，要不就亂掉了。部長，我問你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兵役是你管的，人民如果被徵兵，他去聲請釋憲，如果照卓榮泰這個標準，他去聲請釋憲了，他就可以馬上不用當兵了嗎？是不是這樣子？部長，如果照卓榮泰的標準，照他的法律專業，這樣你就徵不到兵了啊！

劉部長世芳：但是目前為止沒有這樣的案，聲請釋憲又暫時處分……

張委員啓楷：對，問題是現在卓榮泰這樣違法……

劉部長世芳：我們無法回答如果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如果問題，但這是同樣的標準嘛！

劉部長世芳：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無法回答如果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對啊！就沒有人像卓榮泰這麼違法。

劉部長世芳：如果就是假設，你的假設前提沒有發生在任何公文書上，我們無法回答。

張委員啓楷：我就說行政院長應該帶頭守法，結果你現在自己違法亂紀，人民如果跟著卓榮泰走，用卓榮泰這個違法的標準，那臺灣真的就天下大亂了。今天很好，今天都沒有太大的爭執點，我現在只是很明確的拜託部長，今天相關的首長都在，今天銓敘部做一個很好的示範，我們也往前跨了一步，年底大家會知道自己新審定的退休金是多少錢，我也呼籲內政部相關的首長趕快依法編列。事實上去年因為原住民的禁伐補償行政部門沒有依法編列，後來協商完以後還不是有編嘛！請儘快跟上次一樣，最近韓院長會召開協調，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要從上次學到教訓，而且學到一個成功的經驗，趕快把我們警消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提高八成，依照新法趕快編列、趕快發放，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 分）召委，請內政部部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今天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內政部依據實施情形及員警建議，研析不同勤務規劃納入深夜危勞津貼核發範圍方案，雖然你們已經在 6 月 30 號召開相關的研商，建議部長再積極的來促成協調，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你是說跟縣市地方政府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積極的。

劉部長世芳：沒有問題，我們還會持續協調，而且我們可能也會用發函的方式，因為那裡面牽涉到包括我們的警察跟消防，這些地方政府的首長，我們也會多做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接下來，有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本席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112 年到 113 年，都曾非常多次的質詢，尤其也質詢過很多次當時的銓敘部部長，也就是現在的考試院院長。他當初也同意應該將警消、海巡這些有關退休撫卹的部分，尤其是退休的部分，應該要從公務人員的條例裡面把退休撫卹法移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經過多年之後立法院尚未通過，但是因為行政院認為窒礙難行而提出覆議，立法院在 4 月 11 日表決覆議不成立，也就是要依立法院所三讀通過的法令來執行，所以總統就公布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條文。公布的程序會先送給行政院，所以才會有內政部部長劉世芳的大名在這個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且經總統公布的令裡面，包含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也都在這裡面。

大家都知道，就是法律公布之後就生效、就開始施行，這是基本的常識，這是中央法規標準法，所以做為一個中央機關，你認為有窒礙難行，也已經依憲法的規定送立法院來覆議，而立法院也做了決定，因為這是立法院的權責，所以總統也公布了，部長跟院長也都副署了，大名在這裡，所以它已經是公布生效了，這個部分我要建議部長，你要跟院長好好的說明。

事實上，剛才已經講銓敘部跟內政部召開過很多次的會議，本席也曾經召開過相關的會議，現在不要再僵局在這裡，我的建議是這樣，還是請部長好好的跟院長報告協調，第一，警消、海巡的工作等各方面，當初放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裡就曾被質疑，當初審查的過程就有這樣的質疑，所以我才會一直要求，一定要另外放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既然現在已經這樣做，因為當初在所謂年金改革的時候，蔡英文總統指派陳建仁副總統召開年金改革會議，年金改革會議召開過很多次，陳建仁副總統召集各界的學者專家和相關部會，會議召開之後，由考試院跟行政院擬出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這樣一個新的法律。

但是送到立法院之後，當時的立法院民進黨是多數，但是通過的不是以考試院和行政院送來的版本，是依照段宜康委員的版本來通過的，他哪是專家？他很簡單，他砍多少？就是再砍一次，多砍一些比例，就這樣而已，所以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當初公務人員之後就是修教師的；教師之後就是修軍人的，當時的國防部部長就不同意大砍，所以軍人的是小砍，所以現在談到警消、海巡的工作環境、工作條件，各項的工作都不一樣，我自己是 30 年的公務員，真的不一樣，所以弄在一起當然不行，所以要另外立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建議部長還是要跟院長溝通、協調，既然這個法律已經公布施行了，就要依法編列預算，如果未來憲法法庭作出最後的判決，到時候再依照憲法的判決，這個才是遵守憲法和法律，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2 時 11 分）謝謝。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首先，先謝謝去年我有要求取消原住民警察的身高限制，所以現在是改採 BMI，謝謝你們修正身高的限制。

第二個，我今天要問的就是，針對現在原住民的員額，我發現是越來越少，我希望錄取的比例能不能夠有一個法源依據？因為現在不論是警專或是警察大學的錄取門檻越來越高，這會造成一般原住民地區的學生在考試上會有困難，所以是不是用人口比例或是特定的法源依據來做一個比例，讓我們原住民的警力能夠不斷層？

張署長榮興：目前對於原住民身分加入警察行列，不管是警大或警專，目前的考試都設有優惠的規定，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但是它還不是法律的層級，我是希望能夠訂一個適當的比例，譬如 1%、0.9%或是 2%。

張署長榮興：我跟委員報告，目前原住民員警的比例大概有 2.94%。

盧委員縣一：對，可是那是現在。

張署長榮興：它比全國公務人員的比例還要高，警察這個工作是比較特殊的職業，所以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再來做一個深入的考量。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部長或署長可以從近年錄取的學生比例去看一看，是不是有越來越少的情形，

如果是這樣的話，可以做一個補救或是補強？

張署長榮興：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研究。

盧委員縣一：好，現在有一個請調返鄉的優待制度，這是不是真的有解決到原住民地區的服務年限跟離職率？是不是有這方面的數據可以給我的辦公室參考？

張署長榮興：好，目前核調率大概有達到 94%，幾乎會依據他的志願讓他回到原鄉服務。

盧委員縣一：OK。

張署長榮興：這部分我們會做這樣的努力。

盧委員縣一：針對新興社區，譬如從八八風災之後有幾個新興社區，譬如大愛永久屋，就是在長治百合，那邊已經變成原住民人口聚集最多的地區，不過因為當時的規劃並沒有設派出所，它是由臨近長治鄉的繁華派出所來巡邏，可是這會造成長治鄉居住的族人沒有安全感，因為那麼多人聚在那邊，可是警察可能只有 1 個小時、2 個小時定點騎摩托車在那邊巡邏。還有一個是禮納里，已經有 3 個部落搬遷到那裡了，目前是瑪家鄉的北葉派出所來支援或是加以巡邏，我是覺得以支援的方式，這不足以全面性的照顧到，因為那是很多人聚集的新興社區，所以我在想這種新興社區是不是要盤點一下它的警力需求？

張署長榮興：好，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各縣市警察局對於部落的設施再來做一個盤點。

盧委員縣一：好。還有一個，就是現在的危勞加給每個小時 100 元，我覺得還是太少，是不是能夠再增加？就原住民地區或是離島地區是不是 100 元也太少？我還是希望 100 元能不能也免稅？

張署長榮興：這個本來就沒有稅，是額外增加的。

盧委員縣一：對啊！有時候加班或者是……

張署長榮興：這是額外增加的津貼。

盧委員縣一：OK。

張署長榮興：加班費以外的額外津貼。

盧委員縣一：當然還是要回歸到上次我跟部長質詢到的特搜隊的法律位階，或者是它以後的經費來源是來自於哪裡？原住民地區的特搜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現在是這樣子，當然原住民的特搜隊我們會跟原民會一起成立，目前訓練的部分，大概會以消防署編列的訓練費用為主，但是其中有一些縣市政府非常有興趣，希望能夠列入他們縣市政府的特搜隊，這個我們都尊重，可是我們希望他未來的服務，一定要以原民部落為主。目前我們想要成立 12 隊，經費許可的狀況下，我們馬上就會來進行招收，我希望消防署能不能先以 200 人到 400 人為主，把這 12 個特搜隊先訓練出來，如果訓練的成果相當不錯，因為有一些原住民原本就具備這方面的專業，我強調一定要有專業，不是只有體力。

盧委員縣一：沒錯。

劉部長世芳：如果專業的程度許可的話，在下一個汛期的時候，也許就可以投入，尤其是我們偏鄉部落有相當多都是屬於孤島跟易致災的部落，自己的部落有自己原住民特搜隊的話，我想這會增加一部分保障安全上面的想法。

盧委員縣一：謝謝部長。最後一個，9 月 5 日有退警控告卓榮泰瀆職，希望部長能夠正視這個訊息

。也就是我們還是要反映地方上退休警消人員的訴求，希望部長能夠把這件事情轉達給行政院長，能夠依法行政，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以及銓敘部退輔司副司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3 位好，時間的關係，我就不一一問候。我一直都很關心退休警消的所得替代率，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臺灣是個法治國家，三讀通過就已經生效了。這些員警、消防員公法上的金錢債權對國家公法上的金錢請求權都已經發生，所以我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問過考試院銓敘部，我問：在法律三讀通過之後，申請退休的同仁是不是應該要依照新法來計算？從法律上面應該要依照新法來計算，沒有錯嘛！

高副司長玉燕：報告委員，新法今（114）年 4 月 27 日修正通過，原則上新退的同仁、就是這個時間點退的同仁，其實我們已經用新法來審定給他。

黃委員國昌：好，來看，我那天問得很具體，我說新法通過之後退的同仁，你們給他的函有依照新法來計算？銓敘部部長施能傑跟我說「有」，但問題是我接到的陳情就不是這樣，而且這個陳情是直接從我們立法院來的。看一下，為了保護個資我把相關的人名全部都貼住了，這個是銓敘部的函，全部都是按照舊法在計算，顯然部長那天跟我講的是隨便亂講，上面全部都是按照舊法在計算退休金。審定的所得替代率到底是多少？按照退輔法審定 114 年度退休的所得替代率完全都是按照舊法來計算，請問一下銓敘部這是怎麼回事？

高副司長玉燕：報告委員，你下面這個框框有一個替代率上限，依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這是法案剛開始通過的時候，後來我們有再修正，就是把它放到……

黃委員國昌：他是今年 7 月還是 8 月退休的？

高副司長玉燕：哪一位？這一位？

黃委員國昌：我上面貼的這一位啊！這個是新法修正以後啊！

高副司長玉燕：它的生效日是在 114 年 4 月 27 日施行之後新的退休案。

黃委員國昌：是啊！所以不是應該要依照新法發函給他？因為這個審定函的行政處分，攸關他接下來對於國家公法上面的債權行使，你們的函還是按照舊法算給人家，所以人家才會來申訴嘛！但是你們後面多了一個備註，備註「依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應按退休審定總年資」，依照新法應該是 72.625%嘛！但是你們給他的是 63.75%，這個就是新舊法之間的差別，你把新生效的法律塞到備註裡面，但是還要視該條例的主管機關內政部確定相關作業事項後，再依規定辦理。那我就看不懂了，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考試院給他的是依照舊法，然後依照舊法裡面還說什麼時候可以按照新法？「要等到該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確定相關作業事項後，再依規定辦理」，那請問主管機關內政部，相關事項確定還要多久？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是這樣子，我們跟銓敘部召開過 5 次的會議。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

劉部長世芳：現在配合做的前置作業就是退休警察人員名冊的清查工作，我們的校對 9 月已經完成，但是銓敘部還有系統廠商的處理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

劉部長世芳：也就是在行政作業上可能有出現這樣的時間差，這可能要請銓敘部再對您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現在是把皮球踢回去給銓敘部？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剛跟你講的部分，第一個，內政部跟銓敘部召開過 5 次的會議，所有的審定名單已經在 114 年 9 月完成。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我相信我要講的問題的 point 剛剛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請銓敘部回去告訴部長這件事，然後再書面回復我，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這跟他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回復我的完全不一樣。你們現在發函給我們的警察同仁說「要等到內政部確定相關作業事項後，再依規定辦理」，但是今天部長在上面的回答你也聽到了，相關的作業要銓敘部處理，不關內政部的事，銓敘部回去用書面回復我好嗎？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後面還有其他的問題，可以嗎？

高副司長玉燕：可以。

黃委員國昌：下個禮拜，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我到底是怎麼回事？第二個，對這個警察同仁來講，或者是其他相同處遇的警察同仁來講，他們看了今天這場質詢，收到這個函的同仁心裡面大概會有非常多的疑惑，到底是要等內政部？還是要等銓敘部？函上說要等內政部，但是今天部長說要等銓敘部，你們統一口徑之後，再跟這些新法生效後退休的同仁說明清楚，我希望能夠做到這一件事情，可以嗎？一個禮拜之內回復我。

高副司長玉燕：是，可以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現在占我的時間，你一個禮拜內用書面回復我，可以嗎？

高副司長玉燕：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不好意思，我很快把它說完。去年發生職場霸凌的時候，內政部說要落實健康友善職場環境、杜絕職場霸凌，次長馬士元表示「公務員很重要，所以應該可以杜絕職場霸凌事件的發生……」，這個是內政部發的函。但一樣，我接到了投訴來自於警察，因為內政部警察署說在 113 年 12 月 27 日……就有署務會議，宣傳警察機關職場霸凌的觀念都很會做。我們接下來看，在會議上用 LINE 群組公開羞辱責難、貶低聲譽，符不符合警政署認定的職場霸凌？符不符合？請署長，這個算不算職場霸凌？

張署長榮興：這個要看它有沒有持續性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好，長期刁難工作，無理要求……

張署長榮興：有沒有持續性的。

黃委員國昌：好，我繼續給你看，結果有一個駐外的警官在刑事警察局發生職場霸凌，他跟警政署申訴，警政署丟回去給刑事警察局自行調查，一週內完成調查，沒有給他說明的機會。更扯的事情是被申訴的人還知道申訴的內容，私下去接觸相關的證人，被申訴的人可以知道申訴的內容，私下去接觸相關證人嗎？可以這樣做嗎？事實的部分是不是真的這個樣子，有白紙黑字牽

涉到事實認定，現在我處理的是規範層面的問題、態度的問題，可以這樣做嗎？這是正當的調查程序嗎？是嗎？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這個案是由刑事局的主管機關來做調查，至於剛剛委員所提的有沒有違反調查程序，我們會再來瞭解。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是不是有，這是事實認定，但我現在要的是態度問題，被申訴的人知道申訴的內容，私下接觸相關證人，這件事情是符合你們現在在處理職場霸凌的態度跟原則嗎？是還是不是？

張署長榮興：沒有，沒有這樣子，所以我們一定要瞭解。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樣子嘛！非常好！我要的就是這種原則性。

張署長榮興：是。

黃委員國昌：你說不應該，現實上是不是有發生？我們去認定。

張署長榮興：對，所以我們要來瞭解。

黃委員國昌：因為原則很重要啊！我不要哪一天你跟我改口說：讓被申訴的長官知道，讓他私下去接觸證人，這件事情很正常。

張署長榮興：這個是不可以的。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你們應不應該把案件登錄於職場霸凌通報平臺？應不應該召開由外部專家所組成的評議小組？應不應該？都應該嘛！

張署長榮興：這個照規定要的。

黃委員國昌：現實上如果沒有的話，誰要負責任？

張署長榮興：主官要負責任。

黃委員國昌：主官要負責任，非常地好。我今天公開跟署長講這件事情，來找我投訴的人，密密麻麻的資料帶一大疊，我看得是瞠目結舌啊！我們內政部警政署對社會宣告一套；對所有警察同仁宣告一套；實際上在執行的時候是另外一套，持續性地霸凌，然後提出申訴了以後，長官知道還跑去找證人，我為什麼知道他跑去找證人？因為人家來找我的時候，那種空口說白話的，我黃國昌是不會站在質詢臺上面質詢，他連函都調出來了，被申訴的人直接寫 email 給相關的證人，這就是 email，可以這樣幹喔？我話講到這裡就好。

署長，回去瞭解這件事情，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有沒有違反政府對社會、對所有警察同仁所宣示的處理原則？需要多久？

張署長榮興：我們來調查。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張署長榮興：一個月來調查。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來調查。

張署長榮興：把它弄清楚。

黃委員國昌：需要這麼久喔？兩個禮拜，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兩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兩個禮拜以後調查清楚，處理這個申訴案件，我先講我的原則，有理由、沒理由我不會介入，那個是相關權責機關的事情。

張署長榮興：對。

黃委員國昌：我處理的只有在處理的程序上……

張署長榮興：有沒有違反規定。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違反規定，跟你們對警察同仁宣示的是不是一致，我在意的只有這件事情，否則的話，你們說一套做一套，以後誰敢申訴啊？嚇都嚇死了！兩個禮拜之內書面給我回復，有必要的話來黨團說明，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2 時 29 分）你好，請部長跟消防署署長。

主席：劉部長跟蕭署長。

劉部長世芳：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署長好。我先請教署長，上個月底韓國政府的數據中心發生大火，他們的國家資訊資源服務中心因為 1 顆使用超過 11 年的鋰電池起火，大火延燒 22 個小時，動員快要 170 名消防隊員才撲滅，比較嚴重的是政府累積的 858TB 核心資料被永久的銷毀掉，他們的行政系統一度癱瘓。這個火災是對消防應對系統性的挑戰，是系統性的失靈。

韓國的消防隊在現場有兩難，第一個，如果要有效地撲滅鋰電池的熱失控，就要大量的水來降溫，我們看到很多電動車也有類似的問題，可是數據中心又是怕水的伺服器，這個矛盾他們沒有演練好，所以猶豫不決。初期他們選擇使用氣體滅火系統，希望在不損壞數據的前提下滅火，但是後來在火場相關的討論下，他們可能因此而喪失了一些黃金時間，因為在不知道如何處斷的狀況之下。

署長，如果這樣的問題發生在臺灣的話，一個政府大型的相關數據中心，它的電池發生類似的狀況，我們要怎麼樣去處理？第一線消防指揮官有沒有清晰的消防準則？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對於機房的消防安全設備，我們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裡面有規範，基本上，剛才委員提到的就是機電設備怕水的問題，所以我們在目前的設備裡面是用二氧化碳，或者是一些氣體性的滅火藥劑來當成撲滅的設備。

真的是鋰電池因素造成的火災，目前各國都在尋求更好的策略，但是目前的策略還是用大量的水針對鋰電池的部分來做處理，這是目前科技上面處理的極限，先跟委員做一個回報。

陳委員冠廷：署長謝謝，很直率地把我們現在的問題點出來。我可以理解現在的狀況還是有一定的侷限包含電動車，但是他們還是有指引，過去對電動車的火災就是大量地灌水進去，但是後來有提到直接把它置入一個容器裡面，讓它在裡頭降溫，所以變成有一些相關的指引，它不見得是最好的方法，但是是所有方法裡面較有效率的方法。我查了一下目前的儲能系統，消防署有

一份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的指引，可是這個指引沒有強制力，而且它主要的目的是針對併網的儲能系統，像這種韓國數據中心裡面的備用電源、電池，它可能不在這個指引範圍內。

剛才你提到我們有技術上面的極限，但是在技術上的極限裡面，我們儘量用我們能夠處理的最佳配置，要去想方法。所以我是希望有沒有辦法規範在同一個建築內，鋰電池跟它的關鍵設備必須要保持多遠的距離？韓國的問題是，電池距離與伺服器是 60 公分，一起火整個 IT 設備直接就被波及了，所以他們來不及反應。實務上我們注意到的問題就是，好，這個會出現，我們以為會出現的就真的會出現，既然出現的話，我們有一些演練的方式，特別是跟政府相關的數據中心，最近有沒有演練？大規模的演練。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數據中心因為之前曾經發生過類似的案件，所以國內的數據中心基本上備援的設備，就備援的部分都有一個備援的機制，包括消防署的機房裡面就有裝備跟雲端的備援，臺灣針對備援的部分有一個機制在處理，這個已經到位。

陳委員冠廷：署長，我再補充一點，你剛剛講的都對，尤其是消防署也有自己的機房等等。

蕭署長煥章：對。

陳委員冠廷：那你們就要變成業界的標準了，以後的指引可能就要變成標準，包含你的強制安全距離是怎麼樣、智慧預警的系統是怎麼樣、消防用的氣體配置準則是怎麼樣，就是要演練。

蕭署長煥章：是。

陳委員冠廷：我們不見得有辦法全面地解決這個問題，但至少要最快速。

接下來我就要問興達電廠的火警跟關鍵設施，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部長，我剛剛跟署長討論到的是新興風險，接下來我要討論的是一些關鍵基礎設施，在關鍵基礎設施，我看我們都有警察去做一些防範，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不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必須要配備相關的人力來保護關鍵基礎設施。

陳委員冠廷：但是我們自己有加強，就是透過內政部去配置警察的系統。

劉部長世芳：對，但是我們也是會分級，不一定是由保警，有時候是地方警察，或者有些地方是航警，有些甚至是鐵警，來加入這樣子的保護措施。

陳委員冠廷：在消防上面的話，與警察有關的就是跟消防隊員來針對轄區的關鍵基礎設施，這些火場的關鍵資訊，它的掌握程度是怎麼樣？比方說指揮官接獲通報的時候，他們能夠第一時間從系統調閱設施的消防搶救計畫，包含管線圖、危險物質等等，現在這些關鍵基礎設施應該在第一時間就有這樣的資料了嘛？

劉部長世芳：您是說警察人員還是消防人員？

陳委員冠廷：消防。

劉部長世芳：消防人員他們一定有這個資料，沒有問題。

陳委員冠廷：所以這些設施也都已經有設定專人作為消防聯絡窗口，發生災害的時候有權限可以馬上做關鍵決策，包含遮斷電源、關閉閘門，還有這些廠辦人員，他第一時間都有辦法，現在都已經有完全的聯繫，都做到了，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目前消防法修正案裡面，就是有專責人員要跟消防救災人員做接軌，這是目前的規定

。當然對屬於比較高危險性物品的自衛消防編組及平面圖，在法規裡面已經有規定存在。

陳委員冠廷：所以未來在關鍵基礎設施上面，只要一有類似的大型火災事件，第一時間我們派出的消防人員就能夠在安全的狀況之下。因為如果我們不知道它裡面的危險物質是什麼，或者是他們報的物質沒有包含在裡面，就是他虛報或是根本沒有報的話，就會給消防人員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我是希望因為有這些事件出現，從韓國的到本國的事件，很多狀況我們是希望能最大程度的保障消防人員的安全。

蕭署長煥章：理解。

陳委員冠廷：特別是如果廠區裡面有危險物質，或者是有一些我們不知道的地方，這會給消防人員很大的困擾，甚至是直接會有犧牲。所以我是希望在盤點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之後，這些消防搶救的計畫是不是有完備，採不定時的，甚至有些時候可以突擊檢查，譬如說你可不可以第一時間聯繫到負責人？因為有時候有給專責人員，可是他電話不通，或者是此人已經離職，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所以我希望未來的聯合演練跟品質，特別是重要的設施，尤其是能源，這幾天我一直在強調能源跟數據是我國的核心資源，所以必須要好好地去做。部長，你也支持這樣的總體檢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消防法修正這個職安專章的時候，包括這種大型或是危勞工廠裡面，本來就應該有 MSDS，就是有毒物質等等的報備，如果真的發生火災的時候，現場的人也就是公司或是工廠，一定要有人在那邊告訴要去救災的消防人員，我們才知道如何救災，這個方面都已經寫在相關的法律條文規範裡面，如果沒有的話，可能他就會觸法。

陳委員冠廷：沒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2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警政署張署長、海巡署張署長。

主席：請兩位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署長，本席一直關心國境的安全，國境安全跟安檢的品質有關係。

張署長榮興：是。

邱委員志偉：品質又牽涉到人力的素質跟專業，一定要由國家的公務人員，特別是有公權力行使的，所以航警很重要，他負責所有出國旅客的安全，如果一有任何閃失，就會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所以安檢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

張署長榮興：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第一個，你人力不夠，專業、態度還要再加強。

張署長榮興：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希望一定要有具體的作為，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讓人民有感。

張署長榮興：好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本席也常常會有這種感覺，連出國有時候我都提心吊膽，為什麼會提心吊膽？因為我覺得安檢不夠充足，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不夠到位，相對的，安檢的器材比起其他國家，我覺得是亞洲倒數第一。

我們是 AI 大國耶！半導體大國，你的安檢設備還要人去扛行李，這說不過去啦！不是沒有錢，是你們沒有規劃，你們要有計畫，所以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之內，你把你們安檢的器具，一個安檢的 X 光門要 440 萬，你們有沒有充分在使用？我就看到是保全公司在使用安檢，適合嗎？是保全公司，你如果發現 X 光機裡面有異物要再次檢查，結果打開是保全公司叫他去檢查，這樣適合嗎？

張署長榮興：實際上應該是由我們的安檢人員來執行。

邱委員志偉：是嘛！所以追根究柢還是人力不夠，到今年大概有多少航警局的人力可以補充？

張署長榮興：我們目前盤點大概缺 272 個，今年度我們已經補給它 56 個，有個新……

邱委員志偉：還是不夠。你如果人不夠，安檢的品質就會下降，因為他會過勞，航警到最後，哇！那麼少的人力要負荷那麼多的工作。

張署長榮興：對，因為它的淡旺季不同啦！尤其是這一些假日，可能就是出國或者出境入境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不，我覺得是這樣子，因為人事總處也在這邊，這個不能苛責署長，也不能苛責航警局局長，因為他也剛到任，不能苛責您，也不能苛責內政部，有時候人力的補充是人事總處要做更全盤的考量，今天我沒有時間問人事總處，我另案再來請教。我覺得人員必須要到位，那你們可以做的就是安檢設備的提升，這是你們可以做的。

張署長榮興：因為上次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也要跟委員報告，對於各個機場的安檢儀器，我們現在跟交通部民航局會運用民航作業基金來做增購，我們有做這樣的協調，因為……

邱委員志偉：是啊！這個早就該做了。

張署長榮興：對。

邱委員志偉：不是還在用人工，你們的航警還要去拿行李托盤。

張署長榮興：因為儀器的部分大概都是由民航局帶隊到世界各國去參觀最先進的儀器，我們未來採購的方式會採全自動化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更不要說我們是 AI 大國、半導體大國，結果我們的安檢設備是如此落後，我覺得要趕快改善。

張署長榮興：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們的新聞生態、媒體生態比較特別，新聞臺有十幾臺，都是 24 小時，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新聞主要的來源，我發現很多是來自於警政署。我們基層員警所有的執法人員，他們在執行公務所配戴的密錄器，是不是執行公務？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邱委員志偉：執行公務，他是偵查不公開。

張署長榮興：是。

邱委員志偉：他可以給媒體嗎？

張署長榮興：如果是偵查不公開，他是不能公布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看，你每天打開新聞臺，幾乎每個分局都有它的業績還是怎麼樣，因為媒體需要素材，要延續它的播報、它的新聞內容，所以一些不是新聞的，就跟警察局同仁說：你把帶子給我，你來講一下案情的內容。這個跟公共利益沒有太大關係啊！

張署長榮興：對，委員，我們……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資訊！這變成雜訊，然後哇！小孩子看到這些幹嘛？所以我覺得你們一定要管制，好幾任署長我都語重心長給你們建議，可是這真的沒有改善。

張署長榮興：我們對於同仁使用微型攝影機或者是影音，有訂定一個保存管理要點，對於這一些因為公共利益或者是比較要讓大家知道、提醒的，這些影帶應該都要由分局長或同級主管核准才可以。

邱委員志偉：我跟署長講，一天大概有十幾則，都是各縣市警察局、各分局提供的影帶。

張署長榮興：我們儘量……

邱委員志偉：然後你們查處違規很有限，地方員警有他的壓力，如果中央律例很清楚，這個就是偵查不公開的範圍，他就不能外洩、不能提供給媒體，這個一定也要嚴格要求。

張署長榮興：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要求。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新聞多報導一些正面的新聞，而不是那些跟公共利益沒有相關，那些不應該在新聞媒體上出現的，那些都是你們偵查不公開的範圍裡面，所有員警密錄器的內容，我覺得滿心痛的，一直講了……

張署長榮興：我們這個部分會來加強，來做一個勸告跟要求。

邱委員志偉：我當立委 14 年了，我說了快 10 年，這個都沒有改善。

張署長榮興：我來精進。

邱委員志偉：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再半分鐘。

主席：好。

邱委員志偉：張署長謝謝。另外，海巡署張署長。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張署長，根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如果地方政府災害發生的時候要劃定警戒區域，那個部分是由地方政府來執行，還是由海巡署來執行？譬如說海岸區。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這個分兩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部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的時候，海委會是進駐的單位，接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的指揮，然後下令執行相關的救災事務。

另外，在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的時候，基於行政執行法裡面相關的協助事項，我們是

在協助事項的範圍裡面，來協助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假設地方政府應該要劃定警戒區域，它不劃定，那海巡署可不可以跳過地方政府直接去劃定？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根據我們執行的權責，我們會看現場的狀況，如果有基於公共安全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因為有些地方政府良莠不齊，它有時候狀況搞不清楚，該劃定卻沒有去劃定、該疏散沒有去疏散、該撤離沒撤離，這個就需要中央去介入。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我們現在在執行上面，有預知、預警，就是看到有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會預警性提醒民眾不要接近，但是因為……

邱委員志偉：或者你們要嚴格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地按照災變中心所要求的事項，你們要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去執行。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我們會建議地方政府要不要去公告警戒區域，我們會建議它，地方政府如果沒有接受，但是我們基於公共安全，還是會第一時間跟民眾講說這是有危險的，會禁止民眾去接近危險區域。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署長。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徐富癸委員、徐富癸委員、徐富癸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林楚茵、王鴻薇、丁學忠、吳宗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2022 年 2 月，前署長陳家欽曾承諾努力修法，減輕基層員警協辦業務的負擔；今年 7 月，張署長您也宣示，要下軍令狀精簡警察業務。

這些承諾說明一件事，我們的警察真的過勞了。基層警察長期處於值勤、支援、臨時任務的高壓中，去年上半年就發生七起員警輕生憾事。

許多機關、民眾一有事就找警察，導致警察比起其他公務人員更具機動性，也更辛苦、更過勞。

我們來看看，政府在「減壓」承諾上做了什麼。

第一，人力配置失衡。六都每縣市平均都有兩到三百名警力缺口，卻未見有效調度或補足，

讓現有人力疲於奔命。

第二，業務分配失控。署長說已精簡 34 項業務，但根據實際盤點，全台仍有 87 項業務需要警方協助，刪減不到一半。

今年 5 月《社維法》三讀，當時內政部曾聲稱警力不足，附帶決議也要求「主管機關應研擬專責人力與標準作業流程」、「應 2 個月內啟動修法」。結果 5 個月過去了，交通部竟回應「修法不急迫」。

在紓壓部分，我們來談夜間危勞津貼。去年 5 月跟今年 5 月本席兩度質詢，請求檢討夜間危勞津貼制度。

外面夜班時薪行情 350 元以上，警察的夜間津貼卻只有一百多元；更荒謬的是，外勤有、內勤卻完全沒有，這是制度性歧視。

本席還凍結相關預算，並要求提出「具體可行方案」，結果 8 月 8 日本席去函詢問進度，沒有會議記錄、沒有方案。

為此，本席要求內政部一周內以書面報告函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一、危勞性勤務津貼通盤檢討概況，請提供相關資料

1.邀集相關中央機關與基層執行人員研商之具體情形，請提供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名單、會議資料與紀錄。

2.邀集地方政府研商之具體情形，請提供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名單、會議資料與紀錄。

3.本席國會辦公室所建議檢討之方案，請說明相關預算項目之經費變動額度，並附上影響額度之計算方式或推估公式。

二、近四年各縣市警力缺口數，以及有效調度或補足之改善方案。

三、提供各行政機關需警察協助或配合辦理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目前精簡與待精簡業務名單、尚須共同協商之部會（含協商次數、時間、會議紀錄）

四、請相關權責機關提供有關《社維法》三讀後附帶決議後續追蹤以及執行情形。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花蓮縣光復鄉之救災工作仍持續進行，然自花蓮風災後已有數起災防告警誤報：9 月 28 日午間發布潰堤警報、同日下午發布海嘯警報，最終確認均為錯誤訊息。另本(10)月 9 日花蓮發生規模 5.0 地震，縣府隨後發布災防告警簡訊，後經中央前進協調所澄清為誤報。

多起誤報亦引發社會疑慮，造成民眾困擾，連續誤報亦易使民眾不信任災防告警。考量近日颱風將過境，恐又有發布災防告警簡訊需求，請各主管機關針對下列問題提出說明：

Q1 現行規範下，有權發布災防告警之單位為何？

請內政部說明目前有權發布災防告警之單位為何，以及發布之條件。

Q2 發布災防告警之作業程序：

請內政部說明現行發布災防告警是否有固定之發布流程，並請具體說明須經多少層級才得以發布告警簡訊？

Q3 如何建立迅速且正確的緊急撤離警報等災害告警機制？

請內政部檢討現行災防告警之作法，雖《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已詳列各類型災害之主管機關，且同法第 23 條及第 27 條亦有規範「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災害警報之發布」，然若發生複合式災害時，有權發布災防告警之單位過多、權責不明，恐使各單位各自為政，導致民眾接受不完整資訊。

本席認為，考量災防告警簡訊具有高度時效性，請內政部偕同其他部會盡速建立相關發布流程，以確保民眾即時接收正確資訊，而非接收到「過時」、「雜亂」且「錯誤」的資訊，相關說明內容請各單位依權責於 2 周內提供書面報告。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我國危老建築之韌性能否因應戰爭時之避難、耐震狀況？

1.今（2025）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將舉行首次「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配合相關措施，內政部宣布，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施將正式納入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制度。

2.但根據內政部統計，國內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數量，從 103 年第 2 季的 355.5 萬戶，至 112 年第 2 季的 483.8 萬戶，累計增加約 128 萬戶。其中台北市，老屋比例即占全市房屋 72.32%；新北市 30 年以上老屋近 83 萬棟，平均屋齡也逾 30 年。依照目前國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數量及韌性狀況，是否真的能應對實務上之狀況？國防部與內政部是否共同評估研擬目前都市建築於戰爭時之韌性狀況？

二、醫療照護方案為何獨缺移民署不具警職卻實際執勤之人員？

1.行政院考量警、消、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因健康因素而申請提前退休，給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比照現職人員給予醫療照顧醫療照顧。然該政策適用對象為警、消、海巡及空勤人員（學校）編制內具警職身分及不具警職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人員，僅移民署需具警職身分者得以適用，原因為何？

2.內政部移民署現今已不再招「警職」，而是招考「移民行政人員」，若警職人員完全退休後，該署即無警職人員。但移民行政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卻未得到應有保障，影響其健康權益，使照護淪為空談。行政院及內政部是否研議納入渠等人員，以完善政府照顧特殊工作性質人員的美意？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我國警察機關因業務支援之任務長期累積下，現已有協辦各項經常業務，繁重甚至已經影響警察原本任務的執行，視其來源警察法第二條中有定警察任務如同任務過於寬泛，授予許多機關單位要求警察辦理之理由，任何相關業務推動皆可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辦理，造成警察協辦業務總量恐凌駕原本應優先處理如治安的業務，警察成為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執行人力，如國防召集令，司法文書之送達與寄存、違建查報、甚至是大小選舉事務、這類行政上現場維持秩序的工作，已陷入基層人力過於疲勞與輪值上擇日放假卻假放不完的困境。警察協辦業務繁多，部分協辦業務已轉變為經常性業務，已嚴重影響警察依法防止危害之本業，導致現實警力無法負擔。

內政部今年配合修法，雖於警察節讓警察人力可以放假一天，雖是具意義之鼓勵，但仍未脫離過勞與論值制度的困境。政府宣布放假一天時，就有論述怕治安空窗的問題，代表出社會的治安敗壞的恐懼而對警力要求，但警察人員在治安防範外有太多業務，也需要足夠休息，是需要內政部對警察人力與勤務的管理改善的。

另外，我國現行制度，對基層員警有許多考績制度的管轄，也攸關升遷順位等規定，必須有極大抗壓，在強大壓力下，可能會不敢提出有心理諮商的需要。另外，警政體系中強調強硬勇敢的要求，使得情感與心理求助視為表現弱勢的問題，可能是加劇了員警心理健康的隱藏性。當員警的心理健康問題未能進入協助處理的狀況，可能影響執勤專注力與判斷力，重則可能引發身心疾病、甚至憾事發生。員警的心理健康，不僅關乎個人福祉，更攸關公權力的行使品質與社會信任度。

內政部對警察人力與心理支援各項問題，應提出改善方案，才能真正提升警察人員的權益幫助。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本院吳委員宗憲，鑒於內政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6 日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人員危勞津貼與退休權益之保障」進行專題報告，特向行政院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說明。

說明：

首先向長年於風災、泥流、火場、深夜第一線守護民眾安全之警政、消防、海巡、空勤、移民及空中勤務人員夥伴致上最高敬意。

為穩定警消等人員權益、體現「警消至上」之施政價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業經本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114 年 4 月 27 日生效。惟行政院目前仍執意「違法」不依法編列相關預算之政策現況，基層警消人員及社會憂心「權利有了、錢卻卡住」。

參諸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於今日提交報告，兩部門有持續推動警消退休待遇的落實與技術作業整備。雖非主責撥付機關，但制度端、系統端均已配合推動，問題就主要卡在政治端，行政院「恣意違法」拒編列預算的政策決定。

縱然，內政部長劉世芳於本日接受立法委員質詢，當場承諾退休金差額將予以「追溯補回」，然為免政府不守信用、承諾落空，內政部應即提出可驗證之補救與信賴保護作為。以下請內政部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

一、將承諾成文並公開

就內政部長當場「追溯補回」之承諾，出具正式書面令或公告，明確載明：適用對象、起算期間、計算方式、入帳流程、補發時程與責任單位；公告須公開上網並函知各服務機關轉知同仁。

二、建立權利名冊供查詢

建立並維護「權利名冊」，向相關同仁寄送「個人權益通知」（含每月增加金額、歷次差額、預估入帳月份與承辦窗口），並提供線上查詢功能，避免各機關口徑不一、互踢皮球。

本席強調，行政院長帶頭相關部會自行凍結法律，逾越依法行政之憲法職權。業經立法院三

讀通過、生效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未遭憲法法庭宣告違憲前，即具拘束力，行政院不得藉「提釋憲＋拒編預算」而自行否決立法，將法律優位倒置為預算優位，侵害權力分立與人民對國家之信賴利益。警消同仁仍在第一線以命相搏，政府卻恣意以程序卡住待遇與退休金，實屬違法失格。請行政院立即撤回以預算杯葛法律之作為；並請內政部提出明確、白紙黑字的信賴保護方案與時程，確保每月加發按時入帳、歷次差額限期補齊、延遲負責（含利息），以維護警消尊嚴與國家法治。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志民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處長胡祖舜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陳亭妃　張啓楷　楊瓊瓔　張嘉郡　謝衣鳳　邱志偉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鄭正鈐　賴瑞隆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郭國文　鍾佳濱　郭昱晴　謝龍介　林德福　黃國昌　賴惠員　王育敏
邱鎮軍　張雅琳　徐富癸　王鴻薇　林俊憲　羅明才　陳冠廷　馬文君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蘇清泉　林楚茵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主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陳亭妃、張嘉郡、楊瓊瓔、張啓楷、謝衣鳳、邱志偉、蔡易餘、鄭天財、陳超明、鄭正鈐、賴瑞隆、呂玉玲、賴惠員、郭昱晴、王育敏、黃國昌、郭國文、張雅琳、鍾佳濱及徐富癸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我們待會再進行議事錄之處理。

我們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是排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我們現在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陳志民代理主委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主席、各位委員……

主席：稍等一下，鄭委員，我們先確定議事錄。

議事錄有沒有問題？（無）沒有的話就通過，謝謝。

不好意思，主委請繼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能夠代表公平會來到大院做公平會最近的業務報告，我以下簡單的針對本會在過去這段時間所做的一些在競爭法上的相關作為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一直是本會的重點，聯合行為當然又是其中更重要的部分，在這段時間我們有針對幾個比較大的聯合行為作出了裁處，包含了飼料業，包含了東港、小琉球之間航運的聯合行為，還有石化業聯合行為。也包括了不實廣告的部分，不實廣告當然也是我們重要的業務之一，特別是在不動產不實廣告的部分，我們也有相當多的處理經驗。另外，針對多層次傳銷的部分，我們也處理了很多關於傳銷商未申報或是有變更事項但是並沒有報備的案子，所有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維持整個傳銷制度的健全發展跟合理發展。

在結合案的部分，我們針對幾個重大的結合案，包含像金控公司之間的結合，還有大家眾所矚目的有關中鋼等 6 家事業結合成立了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結合案，這個對我們國家在發展綠能產業上來講有重要的代表性意義。另外，針對東港、小琉球航線部分有 6 家事業共同售票的聯合行為，這也是我們審理的一個重點。當然，大宗物資的聯合進口案也是我們在近期審理過的一個重要案件。

另外，ESG 永續發展是目前國際間的一個潮流，本會為了因應這個潮流，也在 114 年 2 月發

布了「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這個指引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業者在進行 ESG 必須要彼此合作的時候能夠注意到公平交易法所設下的一個紅線，特別是有關於聯合行為的部分。所以我們在這個指引當中詳細、具體的列出了可以被允許的行為、不可進行的行為以及我們必須要進一步審查的三個層次的不同行為，其實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讓企業有一個明確的法遵依據。在這個指引公布以後，業界的反應非常熱烈，我們為了因應業界的需求，我們也在臺北、臺中、新竹、高雄舉辦了相關的宣導說明會，在過程當中也邀請環境部共同來參與，針對有關毒性廢棄物跟 ESG 之間的關係來做一個詳細的說明，業者對於我們這樣的說明會都紛紛表示高度的肯定，也能夠提供他們在法遵上有一個具體的指標。

在不實廣告的部分，我們一樣秉持過去的作為，有積極的在查處，特別是在網路的不實廣告，剛剛我也談過，針對不動產的不實廣告、預售屋的不實廣告，我們也處理了很多這方面的廣告內容，希望消費者在購屋的時候能夠有正確的資訊可以參考然後做選擇。在查察不實廣告的過程當中，跨部會的合作也是非常重要，有些不實廣告的案子會是屬於其他部會主管的，我們會把這個案子移給其他的主管機關，那當然有些不實廣告有涉及到其他部會主管的事項，我們會徵詢其他主管機關的專業意見來作為我們裁處的依據。在檢討法規的部分，我們也修正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的處理原則還有程序作業要點，其實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有具體、明確的標準，也讓我們整個審查的過程能夠更加的快速跟明確。在宣導部分，我們也積極的跟民眾還有各個相關的民間團體來做宣導。

關於多層次傳銷的管理部分，在目前公平法的報備制度底下，對於業者報備的案件所提供的資料，我們都會詳實去查詢它的真實性，透過審查報備資料來健全這個管理的機制。另外，我們也修正了有關多層次傳銷案件的處理原則，以節省我們審查的行政資源，希望能夠加速案件的處理時效。多層次傳銷就傳銷的內容、產品等等可能都會涉及和其他部會的分工，例如衛福部，甚至有一些多層次傳銷涉及違法吸金，是屬於犯罪行為，我們會把案件移由法務部從事這個犯罪行為的調查。我們也配合辦理法令的宣導做業務的檢查，我們有時候會跟其他部會來做與這個事業單位業務相關的檢查。對於吸金案件，我們會移送檢調。藉由這種種的方式，我們可以來維護傳銷的交易秩序。當然，民眾在事後如果跟傳銷商、傳銷事業之間有一些民事上的糾紛，我們公平會也會與傳保會積極的合作來協助相關的傳銷事業在法律上的權利受到保護。

在物價的部分，公平會對於物價波動向來關切的是有沒有業者做不當的人為操控，特別是聯合行為的部分，所以本會是行政院的「穩定物價小組」跟「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的一員，我們主要是對物價進行觀察，當市場價格有所波動的時候，要看在背後有沒有涉及到聯合行為。本會內部有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我們會主動去監控重要的民生物資以及輿論所關切商品的價格波動情形，在三節的時候我們也會進行市價的調查，這些主要都是在觀察有沒有業者利用節慶的時間進行價格的聯合漲價，如果市場價格波動達到一定的程度，我們會進行溯源調查，會進一步去探究背後的原因是什麼。

公平法的發展非常快速，尤其近幾年來，國際間有很多新的議題出現，包含數位議題、環保議題等等，所以本會也積極地觀察、注意國際間對於這方面的發展，主要的作為是透過一些研

究計畫，透過委託學者做一些專題演講和報導，來強化會內同仁在新議題上的執法能力。本會在 112 年委託研究「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實證分析法之研究」，也得到國際間反托拉斯法寫作獎的肯定。另外，針對現在大家非常關切的 AI，還有生成式人工智慧的問題，本會在 114 年 7 月也草擬了一個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的競爭法議題，來徵詢外界的意見，廣邀社會各界提供意見，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了解生成式 AI 未來對市場競爭所可能產生的一些影響。目前對外徵詢意見已經結束，我們正在彙整相關的意見，進一步來思考未來要用什麼方法，並做出一個更具體的政策上說明，特別是針對人工智慧對於市場競爭的關係向外界來做說明和溝通。

宣導的部分或是競爭倡議的部分也是我們的業務重點之一，我們用多元方式來推廣宣導倡議的工作，像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我們會積極地跟民眾，甚至會經常辦一些宣導會來宣導公平交易法的相關規定，特別是針對一些比較偏鄉地區、新住民、原住民的地區，我們也會適時地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法的相關規定跟他們做宣導，希望他們不要上當受騙。另外，我們有所謂的公平交易法 G2B 的直銷倡議活動，這個主要是配合企業的需求，企業可以跟我們提出申請，他們希望能夠了解公平法或是其他與公平會有關的法規，我們可以客製化地針對他們所需要的需求，去他們的公司做這方面的宣導。我們有一些刊物，像電子報的部分，也都是把我們近期一些重要的案例對外宣導，希望能夠讓民眾多一點了解公平法在實施上的一些內容和績效。

最後，跟各位介紹我們在推動競爭法的國際業務，這將來也是公平會一個主要的亮點，今年 8 月我們與美國知名智庫「國際法律與經濟中心」舉辦一個關於數位競爭產業創新的研討會，主要是探討公平法、產業發展跟科技創新之間的互動關係，與會有來自各國公部門競爭委員會的委員，也有包含學者、律師、專家等等，這個活動參與率非常高，總共超過一百多個人參與，活動的成果也非常豐碩。另外，我們也會固定參加一些國際上重要的競爭法會議，其中像 OECD、ICN、APEC，這些都是我們固定會出席參加的。另外，美國律師協會也有一些與競爭法、反托拉斯法有關的重要會議，我們也會適時地看情況派員參加，來掌握國際執法的脈絡，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在雙邊交流的部分，我們跟加拿大、巴拉圭、日本有進行競爭法事務的雙邊交流，強化夥伴關係，我個人上個禮拜才率團到巴拉圭進行雙邊會談，在巴拉圭我們受到相當多的禮遇跟歡迎，我們也跟巴拉圭的競爭主管機關進行了將近 3 個小時的雙邊會談，針對彼此之間在執行競爭法的一些經驗做交流，所以收穫非常豐碩。

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透過維持市場競爭秩序，來實現產業創新，提高效率，間接的讓消費者能夠從中得到福利。過去我們積極依照公平交易法還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這些我們職掌的法規來推展我們的業務，未來我們也會秉持這樣的精神，在法規架構底下，努力去精進我們的執法技能，希望能夠讓整個公平法所要實現的目的更有效率、更精進的實現，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對本會多多指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志民主委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之前，依照往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

，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8 分）有請主委。

主席：我們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林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主委，本席還是要就傳直銷的部分跟你來做個討論，本席主張傳直銷業的業管應該是經濟部，而非你們公平會，這樣的主張訴求一直不變，但在這個訴求達成之前，我覺得你們還是連監理的工作都做得不好，所以如何讓傳直銷賣得開心、買得安心？在你的簡報第 8 頁寫得多漂亮，我就要告訴你，你的監理是多麼地弱化。

強化產業輔導與產品管理才能夠讓傳直銷這個產業健全，賣得開心、買得安心，多層次傳銷在臺灣已經不是小眾市場，在你的簡報也講得很清楚，根據公平會今年的年報，多層次傳銷登錄的是 2,183 家，參與人數是 312 萬人，可見這個產業牽動的是經濟活動、消費安全與社會信任。傳直銷在臺灣長期就是一個監理灰色帶的產業，我講監理灰色帶是對你們的批評，其牽涉經濟發展也影響消費安全，過去 3 年的裁罰只有 92 件，罰鍰不到 3,000 萬，以這樣的績效來看，實質消費爭議與民刑事案件超過 2,400 件，這都是公平會與消保會的資料，我彙整的結果，你才裁罰 92 件，罰鍰不到 3,000 萬，實質民刑事和消費爭議有 2,400 件，你看你的監理力道在哪裡？簡報寫在那上頭，我都替你汗顏！

我要強調的是傳直銷不能無底線的劣幣驅逐良幣，簡單講，就是公平會放任無良的公司吸金詐騙，所以我點出你現在的問題，就現在的監理來講：第一個，輔導流於宣導活動，缺乏實質追蹤與評鑑機制；第二個，產品與收益結構的風險監控是有斷層的，資訊揭露不透明。這是本席的創建嗎？也沒有，這個其實是放諸國際上所做的。來看你們的業務報告，我怎麼會說你們的監理力道不足？你們是標準的準司法機關，仲裁是你的工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的監理力道還相當不足！公平會的業務報告怎麼講呢？剛才你的簡報第 8 頁就講了，每年辦理傳銷法令宣導活動，與法務部調查局合作防範吸金詐騙，有做啊！第二個，主動函報食品資料給衛生主管機關；第三個，與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聯合稽查與違法移送；第四個，你也有簡化作業程序，提升效率。可是你們現在所做的這三件事情，第一個，缺乏產業輔導成效的量化評估與風險預警指標，你既然要仲裁又要輔導，我就不知道你要怎麼做。既然你要做就要做得像樣，既然輔導之後沒績效，所以我要求你要量化評估與風險預警，所以你是三沒有，沒有年度自律評鑑報告、沒有違規再犯率統計、沒有業者透明度分析，所以簡單講，你們是重宣導、輕稽查；活動多、數據少，這就是你們現在的狀態。

第二個是國際比較，你們喜歡報備就報備，但是人家的報備制也做得有模有樣，自律與透明。根據 OECD、韓國公正交易委員會及美國 FTC（聯邦貿易委員會）的作法，美國怎麼做？他要求傳銷企業公開銷售收益結構，銷售收入必須高於招募收入，這樣才是真的賣產品，當你的招募是多於銷售的時候，變成什麼？你在拉人頭啊！就會有吸金詐騙的嫌疑。韓國怎麼做？這些都是屬於報備的喔，韓國建立起誠信業者的評鑑系統，評比企業經營的透明度跟公布值結果

。日本做什麼？實施再犯加重罰鍰制，再犯就加重罰鍰，而且人家是每三年重審報備內容。也是報備制，人家三年審一次就可以管得那麼好，你們每年都在做，結果呢？吸金詐騙層出不窮，10 萬塊可以成立一家公司，倒了再換，永遠都查不到，劣幣驅逐良幣嘛！所以這些作法這邊建議的都是，這些國家都是採報備制，他做的是強化資訊揭露跟事後管理。你要做就做得像樣，所以就比照監理升級的模式，現在就是讓你的報備制變成有責任的管理制，這是你現在過渡的作法。本席還是強調商業就是商業，是仲裁就是仲裁，既然傳銷業就是一個商業的產業，就回歸經濟部。然後你要做仲裁就從你的報告第一頁開始，你看你寫得多漂亮，第一頁到第五頁都在……喔，不對耶，第一頁到第六頁共六頁半都在講你怎麼仲裁各行各業，這才是你的本務嘛！怎麼會是你在管一個多層次傳銷呢？所以我也不講報備制或者許可制了，我覺得興利除弊，很單純的就是它是一個行業，回歸經濟部，經濟部沒有在防弊嗎？不是吧。

我有三大追問、三大短期行動要求：第一個，產業輔導要有效，不是只宣導，所以請你們公平會審慎評估，建立針對業者輔導成效的績效評估指標，輔導後的再犯率要有統計，所以短期內要建立誠信業者名單制度，讓守法者受獎勵，違法者受監控。

第二個，產品跟收益結構要透明，現行只要求書面報備，但未強制揭露產品價值的比例跟分潤模式。你知道哪有業者說，好，政府多管我一點，你的分潤制度要透明、你的產品比例，這都是業者告訴我們立法院的耶！這個是你們不做。好，你們又要監理，所以這邊請你們建議導入收益結構的公開，讓消費者一眼辨明，這家公司是賣產品還是拉人頭。我所謂的「拉人頭」其實就是吸金詐騙，怎麼防範這些東西？他的組織下面的延伸是對的，去發展傳（直）銷的這些組織是對的，只要他分潤透明，當然有很多人願意投入，這個是對的。但是當他的分潤不透明，你的監理機制沒有出來的時候，資訊揭露不透明的時候，就會變成有詐騙嫌疑，但是如果好的話，他是很好的一個產業，可謂藏富於民。

第三個，資訊要可查，稽查要可追。現在你們公平會的網站上只有報備清單，沒有違法紀錄的查詢與風險等級的資料，本席要求半個月內推出多層次傳銷透明查詢平臺，要揭露這三個：第一個，違法案件類型與次數；第二個，已受輔導業者的清單；第三，年度市場規模的變動，這是在這個平臺網站當中就要建立起來的。

就中、長期而言，第一個，建立傳銷產業誠信評鑑制度，由你們主導。你喜歡主導，就由你來主導吧。跟產業的公協會跟學界共同參與，作為後續輔導的依據。第二個，跨部會產品稽查常態化，你們現在就有做了，只是要常態化，將衛福部、經濟部納入固定聯合稽查的體系，特別針對健康食品、美容產品等高風險項目。第三個，強化資訊公開透明化，這個一定要做，推動「多層次傳銷白皮書」年度報告，公開數據、輔導成效、違法名單。

我現在講到的這三個，短、中、長期的三個行動方案，三個具體改革。在你回答之前，我想到你們現在的組織怎麼，公平會現在什麼都不做。這個是你監管，你把你的輔導工作交給了傳保會，然後把食品安全或美容就交給經濟部的商標局或者是衛福部的相關主管機關，你們就不做了，然後就辦活動。你們只有仲裁罰人家錢之外，然後就辦國內外的國際論壇，就這樣子而已，這樣對嗎？請你簡單回應，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說明，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今天所提出來的這些建議，特別是關於一些資訊揭露的部分，其實是符合我們在報備制度底下資訊要公開透明，讓傳銷商有機會在加入之前能夠得知，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審慎的來評估該如何做。其實委員點出的這些問題，我們在個案當中都有在做，比如處分違法再加重，這本來在公平交易法裡面我們就可以加重。當然委員的建議是希望把這個東西整合，變成是一個具體的、統合性的資料，這一點我們回去會再參酌，然後看後續怎麼做。中、長期的部分，有些要建立一些比較大的改變的制度，因為多層次傳銷基本上是一個傳銷的手段，所以應該還是一個私部門的契約行為，所以我們會去了解一下，這種建議是不是會過度介入到傳銷商跟傳銷事業彼此之間契約約定的自由。

林委員岱樺：不會，現在都是你們做，我只是把他建立制度而已，參考國外的制度來建立而已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因為有時候要……

林委員岱樺：誠信評鑑制度，好的給他獎勵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是、是，這個我們會考慮來做。

林委員岱樺：不好的就是要給他退場啊，他的再犯率就是這個不好的指標之一。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林委員岱樺：稽查常態化你們現在就有做，只是常態化不要擾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又有一個制度在。第三個強化公開透明，你的白皮書要出來，既然要管就管得像樣，白皮書就要出來，怎麼興利啊？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謝謝主委。

我們現在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2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一下陳主委？

主席：我們請陳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主委好。主委，我想每次談到公平會，其實大部分我們都會談到直銷，到底這個直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有沒有法律漏洞、有沒有問題？對於公平會來講，你們能夠掌握的程度又到哪裡？我相信每一次只要你們到立法院來備詢，都會面對到很多委員的提問。主委，你知道這家公司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最近才聽到。

邱委員議瑩：最近才聽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最近才知道。

邱委員議瑩：聽說最近蠻紅的，不過今天各大媒體都在報導，因為這家公司的董事長涉嫌掏空公司，這家公司已經幾乎面臨倒閉。涉嫌掏空公司，這個另外有法令去處理，為什麼今天在這裡問你？因為他是一家直銷公司。他的會員入會要繳 8 萬 8,000 塊，然後還有商品進貨價等等，會員轉售可賺取價差，公司另外獲利抽成 8 到 12%的獎金，這就是明顯的傳銷公司（直銷公司）。

可是這家公司現在出現了一個大問題，公司涉嫌掏空 6 億，董事長也坦承犯行，我要跟你談的是，下面的這一些會員怎麼辦？血本無歸，在我們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裡頭有沒有辦法來幫助他們？這個等一下請您回答。

另外，我們常常在講多層次傳銷的假投資真詐騙其實是層出不窮，除了這一家公司以外，還有另外一家叫做「愛美全球」，這一家前一陣子也倒閉了，倒閉之後過不了多久，在同一個地址又出現了一家叫做「世紀全球」，又出現了一家叫做「世紀全球公司」。兩家公司的地址是一樣的，賣的產品也是一樣，只是公司負責人換掉了，那自救會呢？愛美全球的自救會上門去討債，去尋找這個債主，但是索求無門。主委，你們知道這些事情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們知道？你們有沒有主動介入調查？你們現在調查的結果、調查的程度到哪裡，可不可以來這裡簡略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首先針對第一個案子，掏空的部分我們有去了解，當然後續我們還是要持續觀察有沒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的規定，我們的了解，基本上是掏空公司，還有公司股東之間的股權爭議。我們有問過他們，了解一下，目前公司的營運狀況還是正常，但是我們事後還是會持續觀察，看有沒有涉及傷害到傳銷商權益的一些事項。

第二個案子，涉及違法吸金的部分向來都是由法務部依照犯罪行為來處理。關於委員所關切的這些問題，我想委員也知道，多層次傳銷在公平會的報備制度底下，我們要求它提供資訊，在它設立的時候必須提供資訊，我們要確認這個資訊的真實性。當然如果後續是不是片面改變它的資訊內容，理論上講，它一樣要向我們報備，如果要變更產品、變更……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它如果片面改變資訊內容，會跟你們報備嗎？這個報備制其實我們在這邊討論很久，到底多層次傳銷是要使用報備制還是使用審查制？這兩派說法論戰非常激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議瑩：但是眼前看到多層次傳銷報備制的管理顯然出現極大的漏洞跟極大的問題，而且這樣子的多層次傳銷變成是假投資、真詐騙的事情層出不窮。對你們公平會來講，你們叫做疲於奔命，你手上也沒有尚方寶劍可以去處理他們，就算你要處理，你的量能基本上也是不足的。就公平會來講，每一年只能稽查一百家左右，一百家已經很了不起了，全臺灣報備的或者是全臺灣在做直銷的大概有幾百家、幾千家，你們的量能在哪裡？每次都是講事後知道、看到報導了知道，或者是立法委員在這裡質詢你的時候你知道，然後呢？你給它裁罰，對不對？你會給它裁罰、你會去調查，那裁罰了以後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事後的裁罰，像這個案子目前已經有在立案調查了，當然事後調查以後我們還是會持續做這個業務的監理，了解它有沒有按照我們當初裁罰所要求的來做。第二個案子的部分，我想委員建議相關的積極一點的報備制度，這個其實還是回歸到剛剛委員談到的報備許可制的問題，因為在報備制……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覺得現在已經走到這個階段，我們應該認真思考，包括你們公平會應該認真思考，到底多層次傳銷是不是要再持續使用報備制？如果把它改成審查制，對於消費者或者是對

於這些會員來講，是不是會比較有保障？而且對於你們的監管，是不是會比較於法有據？這個是你們要認真考慮的一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議瑩：我再來跟你講第三個案子，你剛剛講到那些，不管是報備啦！審查啦！我現在跟你講到第三個，叫做強迫推銷——街頭強迫推銷，過去你們曾經對一家叫愛妮雅的化妝品集團，因為在路邊發問卷，免費贈送保養品、試用品，你們把它裁罰，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顯失公平」行為重罰新臺幣 2,500 萬元。過去愛妮雅的這種方式被你們裁罰過，那我想請教，最近媒體也多方報導，甚至在消保會，消保官也累計到 15 件類似行為的申訴，那是在中山商圈，有一家叫「荷芮」的公司推銷什麼抹鹽，強迫民眾，然後把人拉進去，就要買商品，這你們有掌握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案子，沒錯……

邱委員議瑩：還在消保會，所以還沒有送到公平會來，那它有沒有觸犯公平會的任何法令？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個案我們要進行調查以後才會知道。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觸犯公平交易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但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所謂的強迫推銷有一些要件，除了剛剛委員點到第二十五條要有一定數量以外，另外就是它的行為必須要讓受害人已經達到脅迫的程度，讓他無法抗拒。我們有處理一些案子，基本上消費者在一開始被接觸的時候是可以輕易地就拒絕，那就可以規避掉了，有時候那個階段就可以規避掉。所以如果沒有達到那個強制程度的話，我們是比較沒辦法用第二十五條去處理這種強迫推銷。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覺得是這樣，你這樣講，大概很多消費者內心都不太能夠接受。我希望你們能夠主動去調查這個案子，新聞媒體也都有報導，它有沒有強制？在街頭抹鹽、推銷，然後把他拉進去店裡面，開了一瓶保養品，叫他立刻試用，打開之後就告訴他已經打開了，所以不能退貨，這有沒有強迫推銷？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還是要再就個案詳細情況了解。

邱委員議瑩：好，我就請你們去調查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

邱委員議瑩：如果類似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個已經層出不窮，至少要讓消費者覺得公平交易法是有保護到他們的，多層次傳銷法沒有辦法去嚇阻真正的詐騙集團，假投資、真詐騙！但是這樣子的公平交易法，至少你們可以做得到吧？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的話，那我真的不知道公平會到底可以做一些什麼東西？你不能都說，哎呀！你們沒有主動調查權等等的，法令在那裡，其實法令是可以修改的，法令是可以往前更進一步的，當你知道有這麼多受害案件的時候，其實我們不應該被動等待人家來提供資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們會主動去了解跟觀察，這個案子我們後續會去進一步了解。

邱委員議瑩：OK，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質詢，謝謝主委。麻煩議瑩。

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想延續議瑩的質詢，其實你剛剛講了一點讓大家很擔心的是說要看強制的程度是什麼狀況，請問這個標準誰訂？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處理原則裡面有，是依照一般人合理的生活經驗，在這種情況底下，消費者是難以抗拒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他邀你進去，開了一個商品讓你試用，然後你要離開的時候說：「你已經開了，所以你要付費。」請問這有沒有強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一些不處分的案子……其實我們處理過一些類似的案子，但就是因為那個程度，我們在那些案子裡面看到的就是……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講這個話要很小心，因為大家會很擔心。因為你所謂的強制與不強制要看程度，那請問程度又是誰在作決定？今天我的感受是他已經強制我了，把我拉進去，然後開了這一瓶，這已經是強制了，我的感覺已經是強制了，那你還要說要看強制的程度，所以這個要很小心。因為我們一直說公平會要給人民的是信心，而且現在詐騙非常的多，方式非常的多元，人民如何受到保障？這才是重點！

所以主委，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是給你們一個提醒，因為你一直強調強制的程度，請問強制程度是誰在判定？是人民的感受？還是公平會在確定？還是我還要再提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公平會當然有責任要判斷，只是那個判斷的標準是以一般日常生活、一般人的合理經驗來判斷在這種情況底下是不是已經達到……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的內心已經覺得我已經被強制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但是我們……那是個案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不是當事者啊！你不是當事者。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主委，要給人民有信心感，就是當我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來公平會申訴請求協助的時候，我不是得到冷冰冰的說法，說要看強制的程度，我就是因為我自己有被強制的感覺，我才要尋求幫助。所以這個可能在整個接案，或是未來在回應的部分都要很小心，給主委這樣一個提醒。因為當事者跟你們判斷者之間的這個 gap、這個落差，這才是人民心裡的那一塊。

另外，在這一次的風災，地方媒體也曾經報導過，到底災害重建之後的這些費用，因為大家知道臺南的屋頂差不多都飛走了，那個比例之多，大家都在復原重建。請問，這些已經經由媒體的報導，這個部分你們有去了解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我有責成業務單位去了解，但是我們了解的重點還是在於有沒有廠商利用這個機會在發災難財，特別是聯合哄抬價格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有去了解，就會抑制他們這些動作，你們沒有主動去了解，他們會覺得沒有任何壓力，所以你們現在了解的狀況如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持續觀察，但是因為沒有特別具體的個案，但是我們會去了解目前市場的價格情況。

陳委員亭妃：你們主動了解，會阻掉一些真的想要這麼做的業者的想法，保障這些災民在災後重建的狀況，所以你們主動出擊、主動了解，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地方媒體有做這樣的報導，那民眾就會擔心，也確實我們有接受到一些民眾的陳情說好像真的有類似的狀況，所以你們可能動作要更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持續觀察，有個案的話我們會調查。

陳委員亭妃：後續還有很多需要重建的個案，這個是很直接的，再拜託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陳委員亭妃：還有，我一直在追的公平交易法的修正草案，這個部分我一直都有提案，這個提案就是針對幾大重點，包含事業結合申報的門檻、擴大聯合行為的規範範疇、修正行政調查的規定、增訂判決書登載於新聞電子報當中，還有修正違法結合的行政責任規定以及強化不公平競爭的監管力度及效果，這是我的提案，我也一直期待公平會趕快把公平交易法的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來，現在的進度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我們之前的法案是撤回，現在我們在會裡面也是持續成立一個修法小組，已經開過一、兩次會議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只有內部而已？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內部在研擬，我們現在要研擬的是整個修法的內容有沒有新增想要修的條文，接下來……

陳委員亭妃：預計多久會從公平會送到行政院？因為這個一定要到行政院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打算要多久？總是有一個時程表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目前還在蒐集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好，你們預計要蒐集多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很難在這邊給委員一個具體的時間點，因為委員有時候意見不太一致，所以要討論。

陳委員亭妃：對啊！那總是要訂一個時間，一年、兩年？如果委員大家意見都不一致，那麼我們已經那麼久沒有修正的公平交易法，已經那麼久的一套法令無法應付現在日新月益的聯合壟斷、擴大結合的申報，甚至是事業體的合併，現在這些是層出不窮，所以現在的狀況已經不比以前了，那到底要多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亭妃：半年？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個人也不希望拖太久，就如同委員講的，整個市場狀況改變非常大，我是希望儘快……

陳委員亭妃：是極大，不是很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但因為這個是委員會制度，委員的意見我必須要整合。

陳委員亭妃：好，那半年呢？這個會期有沒有辦法有可能看到你們送到行政院？我不期待你們送到立法院啦！送到行政院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儘量努力啦！

陳委員亭妃：送到行政院讓院裡面去討論，因為院裡面討論應該還要一段時間，可是如果你們公平會都沒送出來，只有一直在自己內部裡面討論，我們永遠見不到天日，當你送到行政院之後就會有一些討論的方向，還要一些公聽會，可能到時候還要蒐集更多外部的力量，所以這還需要時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期待在這個會期公平交易法修法草案可以從公平會出來，面對現在層出不窮的事業合併，還有聯合壟斷，甚至你們需要把一些相對的資訊趕快公告在你們的網站當中，這個部分都一定要修法，現在我們的法裡面的規定是舊的，無法應付現在網路上的狀況，所以在這個會期趕快送行政院，然後再進行討論。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現在朝這個目標來做。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主委。

主席（陳委員亭妃）：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9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主委早。公平會的組織法在 7 月份三讀的時候有修掉萬年條款，明定要趕快在三個月內補提名，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張委員啓楷：這個日期快到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張委員啓楷：7 月 23 日總統公告，所以下禮拜的這個時候如果又沒有補提名，現在沒有主委，還少一個委員，那就會出現兩個問題，一個是違法，此外，卓院長為了他沒有提出中選會的人選在禮拜二院會總質詢時特別道歉了，不要讓卓院長又變成道歉的院長，趕快提醒他這個禮拜趕快提，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這是院長的職權，所以……

張委員啓楷：不過會造成你們的人事空窗，而且不要讓他變成一直只有在道歉又違法，提醒一下，下個禮拜三之前要趕快提。

另外，我們來關心一下鮮奶的問題，在 5 月份的時候你有說特別要立案去調查。我們看一下，很多民眾去買牛奶的時候說，很貴。在臺灣的生乳收購價格 1 公升是 26.12 塊，比美國跟紐西蘭稍微高一點點，可是嚴重的是在什麼地方？你看賣出去的價格，臺灣 1 公升的鮮奶將近要 100 塊，對比美國跟紐西蘭，所以有些人去國外說國外的牛奶怎麼那麼便宜，其實是我們臺灣的牛

奶太貴，而且很離譜，你看，生乳收購的時候價格是那麼低，到了賣出時，主委你看，差幾倍？3.28 倍，所以現在造成什麼結果？生產者也沒有賺到錢，消費者買的非常貴，那中間什麼地方出了問題？通路商，我這個資料引述的是上下游新聞，主要來源是臺灣大學動物科學系徐濟泰教授他們去做的統計，他們就提醒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點，為什麼中間落差這麼大、價差這麼大？從 26 塊買，賣出去給消費者的時候貴了這麼多，要八十五塊多，將近 100 塊，中間有將近四成的利潤是通路商拿走了，所以等一下我們要討論一下這是不是變成一個價格的默契或者是市場的壟斷呢？等一下我們進一步來討論。

第二個，這個也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今年 1 月份開始紐西蘭的牛奶進口降為零關稅了，但它的價格沒有降，反而還在漲，而且我有幫它做了一個統計，大家看看歷年來乳品進口的情形，紐西蘭等國外的產品進來的越來越多，本來在 2008 年的時候大概只有 2%，到了去（2024）年已經跳到 28%，進口的量越多，又零關稅，但價格都沒有降，所以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的秘書長方清泉就說，如果關稅已經變成是零關稅了，價格是不是應該是要降的？他甚至提到，如果目前國內的量販、超市、超商等通路可以調降上架費，比照德國跟維也納，歐洲國家的通路上架費大概是抽成 20%，這個主委你們應該有去調查吧？而我們要 40%。所以他說，如果這個有適度的調整，臺灣的牛奶不會那麼貴，至少一瓶應該要便宜 10 塊錢。另外，進口的紐西蘭液態乳零關稅以後，它每公升至少比我們國產的要便宜 20 啊！所以你看，關稅降了、量增加了，乳業協會跟專家學者都出來講，應該要降嘛！

好，我們來解決問題。部長，我知道你在 5 月 19 日的時候有承諾，因為那時候國內消費者發起了一人一信的檢舉，說這個太不合理了，所以那時候你有公開承諾說，紐西蘭進口乳零關稅以後價格不降的那個案子，公平會要立案調查，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張委員啓楷：有調查了，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張委員啓楷：那時候你還說要去看看有沒有聯合定價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張委員啓楷：好，那立案了，有開始調查了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已經有調查了，目前我們在做最後的綜整跟分析。

張委員啓楷：快完成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應該是。

張委員啓楷：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現在先跟你講，外界的質疑是為什麼拖了這麼久？5 月 19 日到現在會不會拖太久了？所以今天我要很明確的，你最近要趕快把它完成。其次，要公開的時候，你至少要調查到幾個：第一個，你的調查範圍，而且裡面要有所謂的項目和你什麼時候要公布，最重要的，你今天應該要很明確的跟民眾講清楚你的調查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已經從 5 月 19 日到現在了，一個禮拜內要跟民眾講清楚。第二個，我先講一個重點，因為這裡面牽涉到整個跨部會，有牽涉到農業部，還有生乳收購價、關務署進口成本價到底是多少，以及經濟部

商業司整個通路的價格，我覺得在這個調查結果裡面都要清楚的呈現這幾個價格，跨部會都要有。你目前有調查這個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有關通路商的價格到下游的部分，從公平會的角度來看，我們會尊重市場機制，因為在通路行銷的部分，他有他自己的成本，包括冷鏈、運輸等等，每個通路商的成本結構一定不一樣，所以他最後賣給零售的價格是多少，除非他們有聯合定價，或者他們有一些排除競爭的手段，這部分我們可以針對聯合定價或手段部分來查處，但是直接去看那個價格的高低，甚至於是設定一個百分比，比較不適合由公平會來處理。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主要是跨部會這幾個，包括要釐清是你的成本問題，還是通路抽成、還是市場到底有沒有默契？這樣你的答案就會出來了嘛！

因為你在 5 月 19 日有清楚講要去查有沒有聯合定價這個問題，所以這次你調查報告出來的時候，要很明確、清楚的說明判斷它到底有沒有價格聯合或是平行行為的標準。你今天報告很重要，我看你有提到魚飼料的聯合壟斷以及東琉線（臺東到琉球）等案件，你們都有去裁罰，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

張委員啓楷：不要變成是一個雙標，你那邊都查得出來了，這邊就像我剛剛講的，這是專家學者，包括乳業協會都提出了很多質疑，更重要的是，消費者會覺得，明明都變成零關稅了，我去國外又那麼便宜，對不對？而且生產者沒有賺到錢，消費者又買得這麼貴。我們今天的要求都非常具體，這個跟你的調查方向應該也很近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關切的這些跟競爭有關的聯合行為、濫用獨占力，我們都會去調查，唯一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價格高低的部分可能不太適合由我們來做。

張委員啓楷：什麼時候這個調查結果可以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可能還需要大概一個月的時間，根據我們調查的資料來做綜整研析，所以是不是可以再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去提委員會討論？

張委員啓楷：一個月送到委員會去討論，到時候就可以公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那要看委員會討論的情況，看到時候作成什麼樣的決議。

張委員啓楷：很好，至少今天全民有一個可以期待的答案，經過了半年多的調查，下個月、一個月後，乳品到底有沒有降價、有沒有壟斷？再一個月後，公平會就會清楚的交代你們的調查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會經過委員會討論。

張委員啓楷：委員會調查以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會討論完，有時候委員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張委員啓楷：對啊，可是討論完一定會公布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當然。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質詢。

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今天公平會的報告有特別提到，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在禁止事業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交易資訊，不當爭取交易機會，以保護效能競爭，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另外，近期也檢討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程序作業要點」。事實上在去年審查 113 年度預算的時候，立法院有決議，所以你們的辦理情形也提到，是 112 年修正，也就是說，我剛才講的這個，你的報告裡面提的就是 112 年的，按照你的辦理情形裡面，就是 112 年。我們現在就是要檢討，剛剛講 112 年的修正。

我們看近 5 年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逐年增加，這個是 2025 年的資料，去年（113 年、2024 年）的三大詐騙手法：假投資共 4 萬 3,015 件，總金額 372.2 億元；假網路拍賣共 3 萬 100 件，金額 26.2 億元；解除分期付款共 9,134 件，金額 10.3 億元。所以我在去年就一再質詢網路詐騙特別多，尤其就你的業務來講，就是假投資、假網路拍賣，這些都跟公平交易法有關係，所以看起來你 112 年修正的這兩個原則，顯然是沒有辦法達到效果。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網路詐騙的普遍對臺灣的人民……假網拍，真詐騙，像這樣的情形這麼嚴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有規定，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以本席一再提到希望能夠修法，原則看起來無效，除了修法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因應作為？這個是一定要去解決的，有時候徒法不足以自行，這也是基本的，所以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去因應？公平交易委員會一定要認真的去檢討到底是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打詐這件事情目前是國家的重中之重，在行政院我們也有跨部會的分工，所以像剛剛委員提到幾個詐騙性的不實廣告，基本上如果純粹是要詐欺的話，那是一個犯罪行為，所以我們不會在不實廣告底下去處理它，原則上是由法務部依照刑事案件來處理，當然有些網路上的廣告的確有不實陳述，這部分我們都有處理，在網路上的交易，如果有不實廣告，我們也處分過很多案子。剛剛委員談到第二十五條的欺妄或顯失公平，那個條文其實我們內部有一個處理原則，在處理原則裡面，我們有針對各種違法的類型詳列出來，不過第二十五條的適用也有一定的要件，它比較屬於一種補充法規的性質，就是像公平法，其他條文已經有規定了，或者是其他特別法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都了解行政院所謂的打詐五法，現在很多的責任，不管哪個部會，針對打詐五法，全部都把責任弄在刑事，刑事就是警察，所以這個是我們必須要深刻去檢討的部分，能不能防範於未然，而不是已經發生了要警察去處理，那就來不及了，這部分是行政院各部會，就你的業務來講，就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業務來講，怎麼樣防範於未然，而不是已經發生了，到警察手上都已經發生了，基本上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跟調查局、警察局都有做一些宣導的活動，積極的在

提醒民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都有宣導，現在就是怎麼樣讓民眾能夠真正的感受到，而且能夠知道、能夠不再被騙，這就是我們要你努力的地方，不然剛剛講的那些數據如果已經到刑事案件，很多機關都是這樣，我問數位發展部、問其他的都說是刑事案件，都已經發生了，那剛才講的數據永遠不會減少啊！因為已經發生了，對不對？這個數據就無法減少，所以我們要怎麼樣讓這個數據減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共同去面對這個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跟委員再報告一下，對於事先防範這一塊，只要網路上的廣告屬於不實廣告，基本上我們有一個網路監控小組，事實上我們都經常在看有沒有一些不實的廣告出現，那是目前我們在做比較屬於預防性的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預防性很重要，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謝謝主委。

我們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質詢，謝謝。

楊委員瓊瓔：（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代理主委。

主席：請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我們來討論一下市場的公平性跟集中度的問題，因為全聯併購了大潤發之後成為大全聯，臺灣的零售市場正式邁入了高度集中化的時代，我們也接到了幾個供應商公會的陳請，也就是以「保障毛利」跟「比其他通路更便宜兩成」的合作條件，導致整個中小品牌的議價失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使你們去年開罰了 2,000 萬，但似乎還是沒有辦法撼動市價主導的地位，因為這個是條件說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公平會在核准的時候有明確要求三年內不得改變買斷的制度，而現在已經提前轉另一個方式，也就是轉為寄售，它本來是買斷，但是轉為寄售的模式，那是不是表示公平會當時所做的約束是監理失靈呢？請做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初我們附的條件是不得變更更不利於供貨商的條件，現在問題就在於寄售跟買斷是不是對供貨商比較不利，就這兩點來講，第一個，我們了解的結果是，改成寄售這件事情並不是強制的，就是供貨商仍然可以選擇；第二個，寄售跟買斷各有各的利弊，所以有時候很難說改成寄售就是不利，不利就違反了我們當初附的條件，所以我們會持續注意，就是改變成寄售這個模式底下，他們到底是透過什麼樣的方法，有沒有不公平競爭，或是不當競爭的手段，如果他們透過這種手段來強迫供貨商改成寄售，當然我們就有空間可以介入，如果沒有的話，這純粹是商務上彼此之間的選擇，對於這個……

楊委員瓊瓔：這是公平會代理主委你現在的說法，我們要看的是，如果衝擊到整個零售通路的結構，尤其是讓中小供應商喪失了議價的空間，那就會形成了制度性的退場現象，我想你也不願意看到這樣的面向，我們怕的是，如果壟斷不斷擴大的時候，整個監管機制是不是應當要更精進？請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出現委員所說的，將來變成壟斷的機制，這當然是公平會的一個核心重點，我們會去查處，這就是為什麼他們結合我們要去審查、去觀察，但是目前看起來，即使是全聯，或者在整個通路市場看起來是競爭，我們也看到新型態的通路進來，所以整個市場的競爭程度似乎在提升當中，我們會不斷的、持續的去觀察這個通路市場的變化。

楊委員瓊瓔：對，主委你講到這個重點，我們當然支持我們本土的產業，但是要怎麼樣讓大家都能夠生存，這是公平會角色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現在的確整個市場的變化速度、樣態是非常的大，所以公平會是不是在通路合作的行為準則必須要有一套辦法，這個辦法比如揭露費用跟罰款的設立，對於併購持續的觀察。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關於併購或是相關的交易條件，我們有類似的處理原則，當然在公平法裡面的併購、結合都是我們審查的重點，所以剛剛才會跟委員報告整個通路市場的結構改變是不是會形成壟斷，這個我們一定都是持續在觀察。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有這樣的陳情跟聲音，你們要持續去討論這個精進方案。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我國生成式的人工智慧相關的競爭法，關於這個議題，在你們的說明當中，你首度針對 AI 產業潛在壟斷跟不公平的競爭進行徵詢，這也符合現在時代的潮流，但是內容指出大型 AI 公司當然有他們的能力，可以掌控龐大的算力、數據資源跟模型市場優勢，但如果透過結合跟聯合行為擴大壟斷的範圍，這就是你的功課了。我們看到目前臺灣 AI 產業還是仰賴國際的供應鏈，如果競爭的範圍沒有及時建立，這也是本席所憂心的，這恐怕會陷入外商吃肉、我們臺企吃土，我們要怎麼讓我們的本土產業有所……政府是他們的依靠、是他們的後盾，對於這個困境，公平會要能夠好好的去盤點臺灣產業鏈當中可能的市場集中、依賴及風險，本席認為這是公平會開始徵詢時就必須要有的 KPI 指標，以及結果和方向到底是怎麼樣，建立一個公平跟透明的機制防止大型科技企業藉著這樣子的生態來壟斷，我想這是我們本土的 AI 企業，本席不希望是外商吃肉、臺企吃土，請做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AI 的發展非常快速跟動態，其實就全世界來講，基本上還沒有太多國家有針對 AI 訂定出很具體的一些法規，我們之所以推出這個公共的徵詢，主要目的就是如同委員所講的，我們希望了解本土的問題，到底有沒有什麼大企業濫用市場力量去排除小企業的競爭……

楊委員瓊瓔：對，你現在徵詢到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方向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的徵詢已經結束了，我們也蒐集到不少的意見。

楊委員瓊瓔：你們什麼時候結束？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9 月 7 號結束。

楊委員瓊瓔：上個月結束，你現在在整合所有的資料，大概什麼時候會告訴我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現在沒辦法說具體的一個時間點，但是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瓊瓔：應該會有吧，你有 KPI 嘛！你既然 9 月 7 號就已經蒐集完畢大概一個階段啦，那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方向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接下來會提出一個大致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對、對，方向啊！你大概什麼時候會提？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但是我們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

楊委員瓊瓔：當然、當然、當然，大概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但是那個時間點我很難給委員做一個具體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你們委員會什麼時候會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是固定在星期三會開，但是因為 AI 的問題很多……

楊委員瓊瓔：對、對、對、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很怕……

楊委員瓊瓔：你還是要有一個指標啊！因為就像你說的，AI 的產業好不容易，你們也提出了徵詢，在 9 月 7 號徵詢完畢，現在在整理資料，我們還是期待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無止境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會無止境。

楊委員瓊瓔：比如你三個月可以告訴我們，還是多久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方向，才能讓本土的產業不會緊張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才有所依歸跟方向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儘快、我們會儘快，我們不會拖太久。

楊委員瓊瓔：你的儘快、不會拖太久是多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這個有委員會討論的時程……

楊委員瓊瓔：對、對、對，當然啊！你既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的意見不曉得會如何，我沒辦法掌控。

楊委員瓊瓔：你應該是兩個月內可以給我們一個方向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儘快，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兩個月內給我們一個方向，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我現在還在綜整各方的意見，還要提委員會……

楊委員瓊瓔：對、對，綜整啊！所以從 9 月 7 號、10 月 7 號、11 月 7 號，你應該是在 12 月初可以給我們一個方向，本席說的是方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朝這個目標……

楊委員瓊瓔：應該是可以？朝這個目標嘛？12 月初給我們這個方向。

最後我給你一個功課，我們針對於預售屋交易的部分，本席還是非常的堅持，因為還是有很多的陳情案，在他簽約前並沒有完整的建照影本、平面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及客戶持分總表，這些關鍵的資訊，本席認為在你簽約之前還是必須要有完整資料才得簽約，是不是應當如此？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些我們在處理原則裡面都有詳細的規定，這些都是他們要提供的……

楊委員瓊瓔：就是他必要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他必須提供。

楊委員瓊瓔：但實務上還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處罰類似的案子……

楊委員瓊瓔：有處罰就是表示在整個實務的動作當中是沒有落實的，所以這一方面請你們加強去宣導，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加強宣導。

楊委員瓊瓔：不要讓消費者再有這些陳情，保障消費者的一個權益，這是法定要提供的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宣導我們都有在做，我們積極都在跟業者宣導相關必要提供的資料。

楊委員瓊瓔：加強宣導、加強稽查，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是。

楊委員瓊瓔：讓消費者可以安心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謝謝主委。

現在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0 時 16 分）謝謝。先請公平會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邱委員志偉：主委早。主委，我看了第 3 會期跟第 4 會期你們的工作報告與業務報告，我覺得好像有點刻意在呈現方式要規避或者避免立法院的監督，為什麼我這樣講？你們很多都是過程的描述，沒有實際數據，很多只是很抽象的敘述並沒有說到底裁罰多少？主動立案有多少？有多少結合申報？准駁的比例等等，我們需要的是一個量化的數據，不過量化數據當然事後跟你要也可以，但是你要提供給大家去做一個檢視，除非你們沒有這些相關數據資料，或者你們數據資料很蒼白，你才不願意去呈現出來，而用一些文字的描述、抽象的敘述去說你們做了哪些事情，所以第 3、4 會期都是這樣的報告內容，我覺得是不是下個會期，你們的報告，我建議應該做一些調整。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到的這些相關數字的量化，其實我們都有一些統計，只是因為在這邊的業務報告，基於時間等等的考慮……

邱委員志偉：時間？時間不夠充裕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當然書面上呈現是沒有問題，所以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考慮。

邱委員志偉：這本來你就應該要呈現，不是說時間，時間問題不是你可以決定，時間問題，主席願意讓你做報告嘛！而且我們是需要你提供的數據才能對你們工作績效做一些監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下一次的報告就會比照辦理，把這些相關的量化資料擺進去。

邱委員志偉：而且你要有成效的報告，到底 KPI……你要有一個詳細 KPI 的制度，每一個你的施政

項目都有一個 KPI 的標準，結案數、主動立案數、裁罰件數跟金額，然後移送哪些單位，比如不實廣告關於藥品類、關於保健食品類，你要移送給衛福部，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志偉：移送幾件？我就問這個例子，每天看到電視頻道都有大量、高密度、高頻率、長時間所謂介於模糊地帶的保健食品，具有誇張療效，10 秒鐘就入睡，這個也是不實廣告啊，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啊，我們有處分過一些案子，這些案子……

邱委員志偉：是你處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些案子是我們處分，就是說它做不當誇張的宣傳。

邱委員志偉：你搞不清楚狀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療效的部分是衛福部，但是……

邱委員志偉：這我很清楚，但是你處分有針對這些不實廣告，保健食品或者藥品的嗎？沒有吧！我是要你提供你移送多少件數給衛福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志偉：這些你都要呈現出來啊，我才知道你到底針對不實廣告做哪些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這個在下一次我們會提供。

邱委員志偉：我看不用等下一次，你會後就應該提供給我們啦！我是不想用臨時提案來寫，這本來就應該是你們要呈現的，你說你針對不實廣告做哪些事情，相關部會，比方內政部，關於不動產銷售、房屋銷售，你們移送幾件？裁罰了幾件？衛福部主管的藥品或者保健食品，你們移送了幾件？這些你都要呈現出來啊！我才知道你的績效到底符不符合大家的期待啊！你用一些抽象的概念、抽象的文字敘述，我沒有辦法去判斷你到底做哪些事情，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主委可以再檢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改進，我們會把這些東西納入。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下個會期呈現一定要以數據為主，而不是你用列舉的方式把你這些業務項目呈現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是。

邱委員志偉：很精確的把每一項數據說出來。另外，你們每年春節或者是中秋，有執行農畜漁重點民生物資產銷的市況調查，今年中秋過了，你們有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有、有。

邱委員志偉：會議的結論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中秋節去查過了，目前物價還算並沒有出現所謂聯合壟斷、哄抬物價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是你們自己去查還是聯合各縣市政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是我們自己查的，我們自己……

邱委員志偉：查了幾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查了一個月的時間，分批去查。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查核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查核報告，有。

邱委員志偉：核報告的時間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公布在網路上。

邱委員志偉：時間點，你們什麼時候去查？你說查了一個月，查了哪些品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些都有、這些都有。

邱委員志偉：不，這些有，你要提供出來啊！這會後提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是不是可以會後可以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針對中秋，你們執行民生物資產銷市況調查的狀況，你們要提供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我看寫那麼多工作項目，你到底有沒有做好？有沒有做對？

另外，第三個問題請教，生成式 AI 是未來你們的一個競爭模式，你們要跟國際合作，然後你們要有前瞻性相關的政策準備，你們現在準備的進度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徵詢外界意見就是我們在蒐集各界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初步的方案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徵詢的階段已經結束了，我們現在彙整意見，等彙整意見以後，我們會提到委員會去討論。

邱委員志偉：時間表要有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要經過委員會討論，所以就比較難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

邱委員志偉：委員會是你召開的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沒錯，但是委員的意見會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總要有個時間表，你不能無限期說我還在蒐集意見，生成式 AI 是瞬息萬變，每天都有新的進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蒐集意見已經結束了，現在在研析這些意見跟公平法的關係，然後我們會送到委員會去討論。

邱委員志偉：最後是什麼樣的成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最後我們要看研析出來的結果怎麼樣，就是看是不是要制定一個比較明確的原則或是執法政策、方向等等，類似像這樣一個文件。

邱委員志偉：這個不要拖，這是你們的業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生成式 AI 很重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儘快。

邱委員志偉：所以趕快把規定準則訂定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儘快。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國際交流的部分呢？國際交流有沒有實際成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剛剛在報告中有談到我上個禮拜從巴拉圭回來，我率團到巴拉圭進行雙邊的會談。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選擇加拿大跟巴拉圭？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我們主要是跟他們簽訂所謂雙方的 MOU，像巴拉圭是去年簽的 MOU，這是他們邀請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們跟巴拉圭之間雖然是邦交國，但是過去有一些所謂國際合作相關的案件調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巴拉圭是還沒有，但是像加拿大、美國，我們其實都有一些交流。

邱委員志偉：我比較重視跟我們貿易比較相關的這些主要貿易國，日本、東協國家，當然巴拉圭也是重要的，因為是邦交國，非邦交國的部分，你也要去利用你們的交流，交流不是只有去交流之後回來寫個 paper、寫個報告就結案，你交流了之後要建立合作的機制才有意義。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啊。

邱委員志偉：交流之後一定要有具體的成果，比方你去加拿大、去美國要去談的目標是什麼，未來我們要有一個什麼合作的機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啊，這個人員的互訪、個案資訊的共享，這個都是在 MOU 裡面會提到的，所以如果將來有一些案子是涉及到跨國之間的，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機制來討論，像我們前陣子有跟日本開視訊會議，就是在討論這種案件或是處理原則，彼此之間經驗的分享，這個都有，新加坡等等各方面的。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經驗分享或是交流，我的意思是說，要有一個合作的機制出來，你們要有一個想法，交流完之後下一步是什麼？我常常在想說交流之後要有更多的意義，否則交流就沒……後面要有更多的作為，否則你交流一點意義都沒有，你要把交流成果彼此互相認識、有互信，交換意見之後，我們要有一個很完整未來合作的方案，每一個國家都要這樣去看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在 MOU 裡面我們都有規定、都有要求，或者是我們之間彼此都有……

邱委員志偉：你跟幾個國家簽訂 MOU？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10 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哪 10 個，你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請處長來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 MOU 很重要，如果我是主委的話，10 個我都會記得起來。

胡處長祖舜：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有跟日本、印尼，還有史瓦帝尼、還有加拿大、還有日本、還有巴拉圭、澳洲、紐西蘭這些國家我們都彼此之間簽有一些合作……

邱委員志偉：主要跟我們在經貿合作比較密切的非邦交國才比較重要，因為才有可能產生合作，這個合作才有意義，所以我要給你們一些建議，往一些工作的方向做調整。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志偉：而不是做文字的描述，沒有具體的成果；沒有具體的成果，我就沒辦法去檢驗你的績效，還有未來工作的方向，你們要知道交流不是完了之後就沒有了、沒有任何後續，交流之後

，你的下一步就是合作，而合作要有一個合作的方案是什麼？是你們要去思考的，而不是我幫你們思考，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質詢。

我們請謝衣鳳委員質詢，謝謝。待會賴瑞隆委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謝謝。

謝委員衣鳳：（10 時 26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陳主委。

主席：我們請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主委早安。剛才前面有委員認為你沒有具體的作為，是因為你是代理，不是主委，所以你才沒有具體的作為？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沒有，不是這樣的。

謝委員衣鳳：是這樣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是積極的在適用公平法處理公平法的案件，不會因為是代理、不代理。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想要了解的是，剛才多位委員質詢到你們 7 月 18 號開始，就針對生成式 AI 的競爭法相關議題來徵詢各界的意見，我相信在上個月你們也截止收集了，就這個部分而言，會不會像 2021 年你們在進行媒體議價法也是這樣子啊！大方的在跟各界收集意見，但是最後你們就把它給數位發展部了，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媒體議價法部分，我們經過院內的討論，最後才出現……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公平會是推、推、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我們沒有推，我們在一開始就表明我們本會對這個議題到底是採取什麼樣的立場。

謝委員衣鳳：那就這一個生成式 AI 的部分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AI 的部分，我們算是很早，其實我們已經觀察到國際間關切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開始先收集國內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目前收集完了以後，我們現在在綜整這些資料，看看這些意見跟公平法所要規範的事項有什麼樣的關聯性，所以目前在綜整階段，將來會送到委員會去討論，看看接下來要採取……

謝委員衣鳳：你們討論的情況是如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還沒討論，因為現在還在分析收回來的資料，因為最近才……

謝委員衣鳳：你們只有在分析資料，並沒有進行討論？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收集的資料很多。

謝委員衣鳳：未來一個月內會不會密集地進行這樣子的討論？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現在是密集地進行研析，研析完以後一定會送到委員會去討論。

謝委員衣鳳：因為目前政府大力地在推廣 AI 的部分，但是我們也發現了生成式 AI 會產生非常多的相關疑慮，例如到底現在運算資源還有這些訓練的數據以及模型都是掌握在幾個大公司的手上，這會不會造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這部分的相關疑慮？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就是我們目前正在研析的，從收回來的資料以後，我們去看看有些問題在國外發生，但是臺灣是不是有。

謝委員衣鳳：例如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例如數據的濫用或者是有一些排他偏好的契約約款，從我們過去對數位市場的了解，有些發生在國外所關切的議題在臺灣，事實上我們跟業者了解以後，他們認為臺灣目前沒有這個情況，所以我們收集資料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針對本土的問題來做一個妥適的處理。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了生成式 AI 所製造的內容，有可能成為不實的廣告來欺騙消費者，這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以及不實廣告？以及第二十五條概括性不公平競爭這樣子的相關疑慮？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第二十一條目前已經有條文在那邊，所以這個條文當然也涵蓋 AI，如果透過 AI 技術來做一些不實廣告的商品銷售，符合我們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當然第二十一條可以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未來像 AI 所製成的廣告，必須在廣告的頁面上也要設立說這就是 AI 製造？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可以再研議，因為公平會針對不實廣告主要強調的是廣告內容本身到底跟真實是不是有差距，當然是不是要揭露這是 AI 做的，我想這邊有一個問題，假設今天我揭露 AI 做的或是沒揭露 AI 做的，只要廣告內容是真實的，當然不會有不實廣告的問題，今天即使你有揭露 AI 做的，但是裡面是不實的，還是一樣會構成不實廣告，所以我們關切的重點是在於內容本身有沒有誤導的效果。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們現在發現主要 AI 的公司都不是設立在臺灣，說不定也不是在亞洲，也沒有分公司，它甚至都是在美國或者是歐洲等等。我想要請問你，未來在相關的這些公平法的裁罰上面，比如在美國，你敢對美國的公司做裁罰嗎？你怎麼樣子跟它蒐集資訊、你怎麼樣要求它法律文件的取得，以及你怎麼樣對它拿到罰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委員點到的是一個問題，就是落地歸管的問題，有很多大型的企業其實沒在臺灣落地。

謝委員衣鳳：對，現在 AI 不需要在臺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這個當然會對執法造成一些相當的挑戰，但是我們還是儘量看能不能透過一些管道，包含像我們剛剛有談到國際之間的合作。

謝委員衣鳳：你自己說你不會因為是代理主委，你就那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你現在的回答有點保守，你沒有實際地說……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這的確是一個現實，就是有關落地歸管這個事情，公平會其實所能夠做的是有限的，因為到底廠商是不是要到臺灣來註冊設立一個公司，基本上公平會比較沒有空間可以去介入。

謝委員衣鳳：因為像上一次的外送平臺，我們已經發現一次了，對不對？它還是在亞洲有總部的情

況下，可是現在的 AI 公司就如同你所說的都是在境外，甚至都是在歐美大國，在這個部分，我看到你剛才所說的國際交流，甚至都不涵蓋在這些相關的範圍裡面。我想請問你，你怎麼樣做這些跨境文件的蒐集，以及你對於這些證據的取得、執法，還有未來如果真正產生問題的時候，你怎麼做？如果你沒有給具體說明的時候，當然大家都在境外做了，是不是？這不會有所謂的境內，境內只是被欺騙或者是被濫用的不知情消費者，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會在既有的框架裡面，儘量去取得我們所需要的執法資訊，當然跟國際的交流，事實上我們在過去的個案裡面都有，會跟國外的主管機關討論，看他們那邊能不能提供我們一些相關的資訊或是討論分析的架構。目前因為它沒有落地，所以這個就是公平會在調查案子的過程當中，我們儘量可以做的部分，大概就是這樣子。

謝委員衣鳳：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其實現在國際上對於 AI 競爭法相關的部分，像歐盟就是採取非常嚴謹的方式、就是有一個很嚴謹的基本法分層在管理，但對於美國、英國來講，它就散布在各個法律裡面，未來臺灣呢？你是要散布在各個法律裡面，還是要一部法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涉及到整個 AI 法制整體架構的問題，公平會不適合在這個地方發言，但是我們會從我們競爭法、公平交易法的角度來看待 AI 這個問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做公共徵詢的意見，我們希望將來有一個政策的周延……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你不適合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 AI 涉及的議題太廣了，包括人權、隱私各方面的議題。

謝委員衣鳳：就是因為太廣，而且侵害到民眾的、消費者的部分，甚至是未來各個層面的爭議都有可能，在這時候，公平會怎麼樣規範相關的內容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將來會有一個 AI 基本法，基本法建立了所有 AI 的……

謝委員衣鳳：基本法現在已經有了，但是基本法裡面規範的內容只是一些基本的架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它是基本的架構、基本的大原則。

謝委員衣鳳：對於這些侵權或者其他部分並沒有非常嚴明的規範，但是行政院要怎麼樣做，其實公平會也是很重要的一個獨立機關，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我們的職權內來看待 AI 的議題，我們會按照公平法的架構，來研析 AI 對本土或是對整個市場競爭可能產生的影響，在法規架構裡面看如何去處理這個問題，這是在我們的職掌範圍內可以做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質詢，謝謝主委。

現在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0 時 36 分）謝謝召委，請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主委，先請教公平會的白皮書已經發布三年了，當時也有提出來修法，後來又撤回，可不可以講一下為什麼？什麼時候要再提出修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白皮書公布以後，其實我們內部的規章有修改，譬如相關市場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那個對我們執法是有一些幫助。至於修法的部分，因為委員更換屆期的關係，所以我們現在重新再來，目前我們會內有修法小組，我們還是持續在推。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提出修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很難給委員一個具體的時間表，但是我們已經開過會了，我們目前要做的是要再重新彙整我們要修的條文，到底除了延續之前提出的版本之外，要不要再提多一點，我們在徵詢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2023 年 6 月其實已經預告了，2024 年也送院了，但 2025 年 6 月的時候卻撤回了，我希望這要有一定的時間點，因為這個其實是一個延續，修法絕對沒有一次全部都修到滿意完整的，應該是你覺得差不多的、可以的、大家有共識的提出來，還沒有共識的就繼續討論，不然這樣子再討論個三、五年，再下一屆恐怕都不見得提得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了解，所以我們會儘快。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就你們已經達成共識的，在半年內把它提出來好不好？因為我認為公平法有很多部分必須不斷補強，才能夠面對社會不斷的改變，不斷因應社會的需要。半年內提出修法內容讓立法院來審議通過，有共識的提出來，其實早在 2023 年，也就是兩年前就已經提出預告的版本，去年也有送院，表示已經有一些有共識的東西了，有共識的東西我認為應該要儘快提出來。當然其他部分你們認為還要補強、還要討論，你們可以分階段性的修沒有關係，但是不要為了要等待一個你們認為全部討論完整的版本，而遲遲延宕了修法的進度好不好？我覺得委員的更替都不應該是理由，因為公平會本來就是持續在進行當中的，我認為其實應該要儘速把你們過去有共識的東西提出來修法，主委可以嗎？半年內把你們有共識的提出來，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做。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請教一下，現在很多手機遊戲會利用假廣告來騙下載數，比如像左下角這個，左邊是廣告，看起來吸引人，但是進去之後其實是遊戲，很多時候免費的下載點了以後，後來發現遊戲內容其實並不一樣，這個部分公平會要不要去了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是不是構成不實廣告的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再去了解。

賴委員瑞隆：立案了解好嗎？因為它廣告的部分並不是真實的，它其實是要騙你進去點閱、騙你去下載，甚至騙你去做這個遊戲，那有沒有涉及到不實的部分？這個我希望公平會立案去調查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初步看起來這裡面涉及的問題就是它其實沒有賣東西，它單純只是要騙你進去下載。

賴委員瑞隆：對，但進去之後有可能在裡面賣東西了，所以我說這裡面光是廣告跟實際內容不實，跟你進去之後有可能裡面會涉及到……要不然他要賺什麼錢？一方面當然賺你下載的部分，一方面賺點閱，一方面有可能在裡面也會產生一些需要你來購買的部分，比如有廣告在跑，你不要廣告你就付費，那你可能就不用有廣告。我的意思是這個我希望公平會立案去做調查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可以嗎？一個禮拜內立案調查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可以。

賴委員瑞隆：再來要請教一下傳銷事業，這也是公平會很重視的，之前有一個愛美直銷吸金，很多苦主都在批評，但是現在我們發現這個愛美全球事業，它另外還有一家公司叫做「愛美全球國際」，地址一樣、名稱一樣都叫「愛美全球」，只是一個叫「愛美全球事業」，另一個叫「愛美全球國際」，「愛美全球事業」是詐騙的，被你們認定了，以詐騙處理了，但是「愛美全球國際」還在高雄繼續做其他的業務，它在 2024 年被公平會註銷傳銷業務，但是其他的部分還繼續在做，這個部分公平會要不要繼續去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去了解過了，基本上這是兩家不同的公司，他們傳銷的商品也不太一樣。

賴委員瑞隆：兩家是不同的公司，但是在同一個地址，而且名稱都叫做愛美全球，只是一個叫做「愛美全球事業」，另一個叫「愛美全球國際」，兩家公司都登記在同一個地址下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愛美全球我們已經立案在調查了。

賴委員瑞隆：立案調查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立案調查。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現在有很多事情，在詐騙這麼嚴重的時候，我希望公平會要更積極，寧可嚴謹，也不要很輕鬆的就放過去，看名稱不一樣就過去了，其實也有可能換了另外一個名稱，用另外一個名稱繼續詐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會、不會，我們一定會……

賴委員瑞隆：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就是「愛美全球事業」跟「愛美全球國際」，「愛美全球事業有限公司」跟「愛美全球國際有限公司」的地址一模一樣，一個是詐騙已經確認了，另外一間現在只是把它的傳銷註銷掉，我認為要去調查，如果它是同一批人、同一群人在做同樣的事情，你們應該積極的作為，不要等到很多人被詐騙了，然後才開始在處理這家公司。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去調查。

賴委員瑞隆：立案調查好不好？立案調查一樣在一個禮拜內有一個初步調查結果讓我知道一下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我們會讓委員知道。

賴委員瑞隆：另外，歐盟跟美國現在都在認定蘋果稅，就是他們認為涉嫌違反數位市場法，罰了 5 億歐元，大概折合 170 億臺幣左右。也就是你買蘋果，你一定要用它支付的方式才能夠支付，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公平會、我們的政府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關於蘋果稅的部分，當然這方面我們有去了解，如同委員剛剛所講，歐盟是以違反數位市場法開罰，這是特別針對數位平臺所做的立法，當然國內目前沒有數位市場法，所以我們會在既有的公平交易法架構底下去了解它。蘋果稅的意思就是它針對在裡面消費的要抽 30%還有 15%，據我們了解，其實每一個廠商抽稅的比例不一樣，你直接對蘋果稅用公平法去處理的話，當然每個國家的法律制度不一樣，有些國家是有法律依據的，但是在公平法的架

構底下，直接去以稅太高或是收的費用太高來介入的話，在公平法裡面，我們是比較傾向於不要直接去干預那個價格決定，但是我們會關心所謂的蘋果 App Store 裡面相關的這些交易行為。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當我們越來越多人都使用蘋果手機的時候，這樣的行為當歐洲、美國都有認定、都有在做處理的時候，我們的政府應該要有所作為。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是有在進行了解、有在調查。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你們 2022 年其實有立案做了調查，有結果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現在還沒有結果，但是快了。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講的是 2022 年調查，現在 2025 年，三年調查過去了，人家美國跟歐盟早就具體行為了啦！我們都立案調查，而三年過去了，還在很快會有結果，我認為這都太慢了。我希望更快的有具體行為，讓國人感受到我們政府對這件事情是有感且重視的。美國跟歐盟已經在行動了，而我們研議了、討論了三年還在研議當中，就如同剛剛講的，我也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你剛剛說的半年內要提出相關修法，該修的法、該補強就補強，公平會要有作為，讓人民感受到作為，我認為這都是很好的方法，主委是代理主委，我認為其實這個時候是展現你作為很好的時候，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半年內該立的法、該修的法把它完成，同時，我希望在這半年內，我們可以參考歐盟跟美國，認真的來面對這樣的問題、認真的來思考這樣的制度，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質詢，謝謝主委。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我們請陳超明委員質詢，謝謝。

陳委員超明：（10 時 50 分）主席，首先我們請公平會陳代理主委。

主席：我們請陳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陳委員早。

陳委員超明：陳主委，今天聽來聽去，第一個，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關於多層次的行銷，好像這個問題一直存在，多層次的行銷以前就是老鼠會，一層轉過一層，賺這個差價的錢來累積利潤。

像老鼠會一樣的話，以前由美國的安麗公司引進來的，造成一段時間的轟動，他主要在賺這個資訊差，其實在這個演變裡面，你仔細看臺灣的詐騙集團所有的組織，有很多都是根據多層次行銷在做事，一層一層的缺。今天這個問題，資訊時代那麼發達，我們的網路行銷或是電商

已經這麼普及了，所以這個多層次的行銷，我覺得人都能接受網路行銷等等各方面的行銷，但不要多層次，不一定要學美國安麗公司所帶來的多層次，因為以前我們是他們講什麼，我們做什麼。我認為多層次的行銷稍微改一改，名稱改一改，頂多兩層、三層，不然這種惡劣的風氣，不實的宣傳一直存在啊！你們考慮一下，基本的原因在這個地方，你的看法要怎麼樣？時代在改變，現在資訊是很快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跟委員報告一下，業者要用幾層來行銷，我想這是業者的營業自由……

陳委員超明：我講該改的時候應該要改，有時候引起了很多投資詐騙，其實根源都是從這邊發生的，大家如果了解這個結構，好好考慮、好好構思、好好改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基本上都有在監管，就是要求他們提供資訊。

陳委員超明：你都有監管，我相信你，不然你現在會留著當代理主委嗎？什麼時候要升？如果提名的人選像你這樣的話，我們就會支持通過了，好不好？再來，你們只要在公平交易法裡面遏止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其實高通事件我一直在講，世界上越大的公司，臺灣都不敢得罪，就像高通現在在中國大陸被調查，歐洲也對它罰款，日本也對它罰款，韓國也對它罰款，只有臺灣最特別，罰了 7 億美金、210 億，高通在臺灣的對手聯發科、世芯沒有得到補助，它說 7 億美金是用來補償。這個案子已經在 112 年結束了，我們政府很沒有擔當，國科會、經濟部說很好，它帶來很大的利益，美國人是很現實的、是講利益的，這兩百多億要是給臺灣幾家公司來做、來研發，還留在臺灣，你們寫出來的報告裡面，到底實際的成效是怎樣？沒有，國科會講好、經濟部也講好，我相信他們不敢講不好，但是公平委員會竟然沒有表示意見，到底好不好？我覺得很莫名其妙，大家都不敢得罪，為什麼？公平交易委員會裡面有兩個委員落選都是跟這個案子有關係，除了李鎂主委，另外那個落選的跟全聯以及這個案子都有關係，所以這是「烏魯木齊」，不要這樣做，專門欺負臺灣人，寧予外人，不給家奴，你們好好研究。我一直對這個案件覺得非常不滿，這個世界變成大則恆大，以臺灣的立場什麼都不敢講，美國來講、日本來講、歐洲來講，我們就乖乖地投降，照他們說的來做，我希望你有肩膀一點、有擔當一點，以後看到這樣的情形，不要有人在那個，你們不表示意見，你們公平會的委員就當不成了，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高通的案子我們會持續觀察，如果它還有濫用一些市場地位的行為，我們會觀察。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你去問電子業，公司要賣多少都要依照它要求的條件，因為它是獨占市場。再來，今天很多人問到關於生成式 AI，還有 AI 競爭問題，仍然跟高通一樣，大則恆大，它把基本的地盤盤好了，但這些都是要靠臺灣生產的伺服器、晶片，才有辦法造就他們的王國。這裡面已經發覺了一個問題，像馬斯克對蘋果和 OpenAI 提告，為什麼？因為他認為蘋果 iPhone 不公平地偏袒 OpenAI 的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時候，這個已經在形成了，臺灣占有重要地位，我們政府在推展生成式 AI 及邊緣 AI 的運算，我們自己也要有一套，把臺灣的地位建立起來。這幾年可能會投資幾千億在邊緣 AI 的邊緣運算和生成式 AI 運算，你太早來研究這個，你制定下

來之後，他們不一定會按照我們的，因為這個趨勢已經很明顯了，歐洲、中國大陸、美國已經開始在打拚這個市場，看誰現在領先。但是我覺得關於法律的規定，你們要去抓的時候，多考慮臺灣一點，臺灣現在正在蓬勃發展，而且要把生成式 AI 和邊緣 AI 當作臺灣另外一個軟體的主力，主委，我只是建議你好好考慮一下，你丟出問題表示你很關注，但是你一定要好好蒐集，不要以外國的標準來看臺灣的標準，我們要稍微照顧臺灣一點，把臺灣的好處列在我們的法規裡面，如果我們先列在前面，我們就有抵擋、抵禦的效力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公開徵詢蒐集意見，當然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會特別關注，這裡面也有排除……

陳委員超明：你記得，法令不一定照歐美，我們有一個毛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我們會看……

陳委員超明：以為歐美那個是最新的法令，都沒有想到臺灣 AI 未來我們自己發展的環境，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法律適用上面是以我們臺灣為主。

陳委員超明：先綁在前面照顧 AI 一點，有利的我們先列在前面，不要全盤被它吃掉了，好不好？這個是立法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陳委員超明：好，你努力加油，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的質詢，謝謝主委。

我們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陳主委好。我想先請教一下，針對公平會有關的案子，如果有人檢舉之後，你們大概多久會立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檢舉以後我們會看事證的程度，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去了解，了解以後覺得有立案必要，我們就會立案。

鄭委員正鈐：一般大概要多久時間，如果資料也很充分、也很清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資料非常充分，我們一看認為大概就有嫌疑的話，可能當場立即就會立案。

鄭委員正鈐：立即立案，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鄭委員正鈐：OK，這聽起來非常的有效率。我要特別講一個案子，因為我們辦公室在 6 月 12 日的時候有收到民眾檢舉，而且是好幾個民眾一起到辦公室來，針對匯聚智能販賣機這個案子，6 月 12 日他們到辦公室陳情的時候，我們當天就直接把資料送到公平會，你知道他們什麼時候才開

始立案、開始啟動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這個加盟事件，有時候我們要比對他提供的事證到底跟我們處理原則是不是符合，所以有時候時間上會拖一點，先要去確認。

鄭委員正鈐：它拖了四個月，你知道嗎？上個禮拜公平會已經要開始做業報、要質詢了，上個禮拜才開始約業者過來，這四個月過程當中，我不知道還有多少民眾陷入這樣的陷阱當中，你知道在網路上面已經有好多的群組、社群，有上百人，大家在裡面分享他們如何的被匯聚欺負，這樣的狀態我們竟然還要等四個月的時間才開始立案調查，這四個月當中，有多少的民眾再踩到這個坑裡面去？我們不曉得！從 6 月到 10 月這四個月的期間，我不知道公平會在做什麼？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主委去好好了解一下，針對這個案子好好的去了解細節，因為有上百個人已經組成這樣子的社群，也有超過兩位數的人到我們辦公室來陳情，結果 6 月份我們把這個案子送到公平會，公平會竟然四個月之後才開始做，我不知道在這四個月當中，有這麼多的群眾踩到這個坑裡面，這算公平會的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當然我們有立案，謝謝委員的提醒，我爾後會注意到這個問題。

鄭委員正鈐：OK，因為我們提供給你們的證據非常地清楚。因為公平會有一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它明顯的違反，它沒有給 10 天的合約審閱期，你知道嗎？也沒有給 5 天的契約審閱期，都沒有！這樣的狀態你們還覺得資料不夠完整，讓他們拖了四個月去坑更多的民眾。

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主委趕快去追究出來，它裡面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的案子，包括可能一開始用詐欺的方式，告訴他們你只要繳 85 萬元，地點他幫你找，你到時候只要等著分紅就好，其他後續的東西他都幫你做，你只要出 85 萬元，後續你就等分紅。這樣的狀態竟然都還可以拖四個月，針對這部分的辦理時間，本席是非常地不諒解，所以希望主委趕快針對這部分去查一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針對臺泥這個案子，公平會這邊用了一個寬恕條例，讓檢舉臺泥的業者得到多少的寬恕？我不曉得，重點是北高行完全打臉了公平會，公平會處罰臺泥 5,000 萬的案子完全被駁回，另外還有一個 2,000 萬的案子，全部都被駁回。北高行直接講到公平會的證據不足、裁量理由不明確，甚至於連裁罰金額到底是怎麼樣算出來，都沒有做詳細的資料說明，沒有影音檔，也沒有譯文就直接裁罰。針對這個部分，主委要不要做個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聯合行為案子的處理、證據的蒐集，還有事證的調查，本來難度就比較高，但是我們在處理個案的時候，一定是盡全力的把證據蒐集好。這個案子，我想裡面有涉及到事實面的問題，可能法院跟我們的看法不一樣，也有法律面的問題，就是到底什麼情況底下構成聯合行為的合議，這個在實務上……

鄭委員正鈐：北高行直接講你們沒有附事證，你知道嗎？你們都沒有附事證，如果這樣的情況，同業當中他們用了一個寬恕條款來開始構陷同業爭取減罰，這樣的狀態你們買單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寬恕政策本來就是希望藉由提供減罰的方式來讓事業主管機關……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這是必然一定會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問題是法院對這個事情的看法，可能跟我們有點不太一樣。

鄭委員正鈐：OK，那我想問，因為 10 月 1 號北高行判決下來的時候，你們什麼時候收到這個文？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這個禮拜收到。

鄭委員正鈐：這個禮拜收到，有 20 天的期限……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應該會上訴。

鄭委員正鈐：你們會決定上訴？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上訴。

鄭委員正鈐：OK，我們希望公平會在處理所有裁罰案件的時候，要有很清楚的理由，因為北高行直接講說你們沒有附事證，感覺是沒有查清楚就開罰，還是說沒有準備充分就去打這個官司？我們希望公平會這兩個部分都能夠好好的處理，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就這兩點盡量去釐清，希望法院能夠接受我們的觀點。

鄭委員正鈐：另外，因為這邊有特別提到，你們在這一次針對罰鍰公式其實並沒有提供，我想請教過去 5 年公平會裁罰重大案件的時候，大概有多少件？你們之後給我一個詳細的書面資料，我想知道裁罰在 1,000 萬以上的案件，你們量處的依據跟整個計算邏輯是什麼，一併給我，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你是要這個……相關的書面資料？

鄭委員正鈐：相關的書面資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可以。

鄭委員正鈐：對，就是這 5 年所有裁罰的統計數字，我想知道 1,000 萬以上，你們量處的罰鍰公式。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委員正鈐：另外一個部分，我想請教 2024 年你們也做了一個很重要的裁罰，就是針對全聯裁罰 2,000 萬，因為他們在併購大潤發的時候，有承諾不採最惠客戶政策，結果顯然他們違反了，然後你們也罰了 2,000 萬，我想是罰了 2,000 萬之後，全聯就可以繼續用最惠客戶政策壓迫所有的供應商，因為很多的供應商、品牌商，其實他們非常非常有意見，覺得全聯發展出來的寄售制，而且全面使用寄售制的時候，讓他們的生存產生很大的壓力，我想針對這個部分，主委可不可以講一下，接下來怎麼處理全聯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針對剛剛委員所談到最惠國待遇的價格部分，我們除了處罰它以外，其實我們也要求它要停止，所以它其實是不能再做。

鄭委員正鈐：它如果繼續做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繼續做，我們當然繼續罰。

鄭委員正鈐：多久罰一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它有違法的事證，我們經過調查的確有屬實違反我們當初所要求的，當然我們還是會……

鄭委員正鈐：如果寄售制持續在做，你們每個禮拜罰一次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寄售跟賣斷是另外一個問題。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寄售跟賣斷的話，因為它涉及到是我們在當初結合的時候……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如果它繼續採取最惠客戶政策的時候，你們會持續的罰，多久罰一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就是違法事情、經過委員討論認定真的是違反我們當初要求的，就還是可以再處罰。

鄭委員正鈐：OK，好，理解。最後我再丟一個問題，就是針對台智電的問題，因為台智電是政府政策推出來的，希望讓開發商可以去融資、讓小公司可以買到綠電，基本上利益良善，可是因為總經理涉賄、涉貪或相關問題的時候，接下來針對台智電如果是壓價購電或提高售價的部分，我希望公平會能有一個很清楚的立場……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這個案子決定通過……我們在新聞稿裡面有特別強調，這個案子雖然通過，但是事後我們還是持續觀察業者有沒有進行違反中立性原則跟歧視性原則，特別是針對買方價格的部分，我們去看有沒有濫用市場地位的問題，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後續還會持續……

鄭委員正鈐：OK，因為這個部分對整個臺灣綠能的生態系來說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公平會能扮演更好的角色，不要讓相關的人持續在當中貪贓枉法，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的質詢，謝謝主委。

我們現在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8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代理主委。

主席：我們請陳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主委早。公平交易委員會現在有幾個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有 5 位。

黃委員國昌：法定員額有幾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7 位。

黃委員國昌：5 位現在運作有沒有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運作上還 OK 啦，但是有時候會有委員，譬如說利益衝突要迴避等等……

黃委員國昌：如果利益衝突要迴避的話，員額夠不夠？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都還夠。

黃委員國昌：目前都還夠？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在各會裡面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都還……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們如果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本會置委員 7 人改成 5 人，你贊不贊成？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沒有意見，這個是立法委員……

黃委員國昌：現在就變成公平交易委員會……你目前是代理主委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黃委員國昌：一個委員會裡面要有幾位委員才可以好好運作，你應該要有你的看法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是實際的委員數過半。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就說嘛，如果 5 位委員可以運行順暢的話，是不是就不用提名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還是希望 7……就是人數多一點，可以多元的討論會比較好。

黃委員國昌：OK，按照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現在缺額的兩位，什麼時候行政院院長應該要完成補提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根據修法後的規定是 3 個月。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什麼時候要完成補提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應該是在這個月吧！

黃委員國昌：這個月什麼時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是院長的職權，所以我也不……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是法律的規定，這不是院長的職權，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是說具體的日期嗎？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你是法律人，你也是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10 月……

黃委員國昌：你應該要關心這個委員會裡面，第一個，現在的人數夠不夠。第二個，什麼時候應該要提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的作業提名行政院應該在處理，所以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先問，依照法律的規定，什麼時候要完成提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10 月 23 吧。

黃委員國昌：會依法嗎？還是行政院院長會違法？先違法再跟立法院、社會道歉，就像中選會一樣，臺灣是法治國家嗎？我們的行政院院長帶頭違法，能混就混、能拖就拖，等我們到總質詢有機會問他的時候，才說跟國會、跟社會致歉，代理主委你是法律人嘛！在一個法治國家裡面，行政院院長享有優於一般公民的特權嗎？行政院院長可以不守法嗎？可以嗎？請教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法治國家就是依法行政啦！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行政院院長可以帶頭違法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覺得這是行政院院長的職權，他怎麼去行使，我們要尊重他。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違法我們也要尊重，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沒有這樣講。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這是我的問題啊！公平會是獨立機關，挺直腰桿啊！違法就違法啊！行政院院長就沒有優於一般公民的權利啊！他可以帶頭違法，一般人就要守法，這哪門子的道理啊？如果公平會現在是這樣子的狀態，行政院院長帶頭違法，我們今年要處理公平會的預算，那

我現在問題來了，我們應該給的人事費，是 7 個委員的還是 5 個委員的？立法院該怎麼審議？你有提醒院長、跟院長反應說還缺兩個人，請他依法提名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應該都有一定的管道，可以讓院長知道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他有沒有管道我不知道啦！反正他就一副死豬不怕滾水燙的態度，我就爛！怎麼樣？我就不提！怎麼樣？我有說錯嗎？

下一個問題，主席站起來了，我很快問完。2022 年全聯併大潤發的案子，人事同意權審查我有問過這一題，洪財隆強索全聯 3 年每年捐 3 億，聯合報小社論寫說「要企業不樂之捐，公平會聲譽陪葬」。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到目前為止，當初負的負擔履行完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全聯都有按照這個規定負擔來履行。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當初用這種不樂之捐，委員藉由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開口強索不樂之捐，過了這個併購案，到目前為止，公平會認為過了這個併購案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是提升還是下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就消費者的部分，我們關心的當然是結合以後市場……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市場力量有沒有影響到價格？目前看起來，在終端的價格部分是競爭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對消費者是有利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不敢說有利，但是至少沒有看到有限制競爭的效果出現。

黃委員國昌：主席站起來，我只提醒最後一件事，公平會權限很大，特別是企業結合或聯合行為等等，你們罰與不罰之間、准與不准之間涉及到的商業利益都非常的大，正是因為有這麼大的權限，委員在行使這些權限的時候，請提醒貴會的委員，洪財隆這一種敗德的行為、濫權的行為希望不要再發生，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提點。

主席：謝謝、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依法行政是每個委員都會注意到的。

黃委員國昌：OK，好。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謝謝陳主委的備詢。

現在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我們請陳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主委，近年來多層次傳銷在我們國內已經迅速擴張版圖，根據公平會在 2024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狀況的報告，我們看到多層次傳銷一年的銷售額高達了 1,055 億，所以是有相當經濟規模。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現在都是用報備制，在報備制的執行當中，我們看到很多違法的情形，變成是假傳銷、真吸金，舉例來說，最近有發生爭議的愛美全球事業有限公司，他在 113 年 3 月的時候跟公平會報備，在今（114）年 7 月就報停，所以很多民眾都質疑這就是真詐騙，

你們有沒有去關心到底有哪些受害者？損失的金額有多少？有去做一個調查嗎？還是你事不關己？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關於犯罪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請法務部進行調查，至於愛美公司這個行為有沒有違反多層次傳銷辦法，我們目前已經有立案在調查。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對於受害的人有多少，或者是金額有多少，不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受害人是有一些數目，225 人。

呂委員玉玲：金額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總共是 7,900 萬。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看到公平會針對整個多層次傳銷裡面，你要看到的是不實廣告、跟消費者有糾紛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要去執行這個管理辦法，要怎麼樣去深入執行才能夠保護到傳銷商，又能保護到消費者？這是你們公平會要去執法的部分，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公平會確實去執法。尤其我們看到 114 年 8 月，報備的廠商（傳銷商）有 384 家，這五年來總共發生違法的就有 111 件，等於 3 家就有 1 家違法，所以為什麼不能把報備制改為許可制，我們嚴格管理、一勞永逸？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當初法律，我們這個多層次傳管理法採取報備制，主要是尊重市場機制跟一定程度的監管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因為畢竟這是一個行銷的方式，我們原則上還是要尊重業者之間的約定。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們還是老式說法，說尊重市場機制、競爭公平的方式，但是你是執法單位，你要怎麼樣去嚴格、積極地去執法，你要說出來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啊！在現行的法規之下，報備、不報備、變更報備、不來報備，這個我們都有處分，如果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我們都是會依法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主委，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即傳銷事業跟傳銷商當中有任何糾紛的時候，你們可以來幫忙訴訟跟代位求償的部分，這些你都會來做，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們看到 384 家裡面，傳保會裡面完成的只有 189 家有做輔導，占的比例還沒有過半！所以有繳納保護基金的傳銷商也只有 2,634 人，占比不到 1%，主委，你怎麼去嚴格執法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輔導的部分，因為大的傳銷公司，他們本身內部都有相當完整的輔導機制，所以未必會運用到傳保會這方面的機制，但是我們會積極地跟傳保會合作，看如何去輔導業者。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特別去研究保護基金會，這保護是要保護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傳銷商。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他們都不來繳保費？保護基金的會費？你們設定叫保護基金，講起來就好像

保護費，那他們發生事情了，你們實施了什麼功能去保護他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據了解，他們沒有繳這個費用，基本上還是可以實施……還是可以來請求……

呂委員玉玲：對啊，所以就算大家不繳，你還是會保護他嘛！如果一年他們的產值有 20 億的話，要繳 400 萬的保護基金，不低也不少耶，但是你沒有保護到他們，所以他們沒有繳保護基金，沒有來跟你繳保護費，也沒有來繳會費，都沒有，他們質疑公平會的能力、效力，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就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輔導的部分，除了傳保會在做的以外，其實大規模有制度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整個市場的機制有問題了，可不可以改為許可制？每一年、每一次委員都會問你，可不可以改許可制，為什麼不能改許可制？從嚴審查、一勞永逸，不然你看報備了這麼多家，384 家就有 111 家都違法，你能如何處理？你們的功能就等到見報、發生了，再來亡羊補牢，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許可制是一勞永逸，改不改？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其實平時我們都有做業務的調查、業務的督導，我們隨時會注意有沒有違法。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回歸到源頭啦，只有許可制才可以從源頭來管理管控，還可以控制整個機制，不然的話，真的是假傳銷、真詐財，你沒有辦法防範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是不是採許可制，這可以討論，但是……

呂委員玉玲：那你要討論，我就請教你一個問題，消費者今天如果遇到廣告不實所導致的消費糾紛，請問他要跟哪一個單位來投訴？請問消費者若發生這件事情要跟哪一個單位來投訴？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他是不實廣告的話，當然我們是要受理。

呂委員玉玲：是公平會。但是消費糾紛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消費糾紛就是屬於消保會。

呂委員玉玲：消保會，所以消保會跟公平會的功能是不是重疊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還是不太一樣。

呂委員玉玲：這是一件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還是不太一樣

呂委員玉玲：不實廣告讓消費者損失，它發生了消費糾紛，這是一件事情，兩個單位你們永遠在互踢皮球嘛，所以乾脆合併好了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消保會的部分比較傾向於個案跟個別消費者受害，而且消保會立場會比較傾向保護消費者。

呂委員玉玲：就是有不實廣告才會有消費糾紛嘛，我拿到東西，我說我的權益受損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但是本會處理不實廣告是從市場不公平競爭角度去切入，跟消保會還是不太一樣。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認為還是可以研議是不是要合併，反正你們人員 7 個人，現在有 5 個人，消保會也是啊，所以你們的功能是一樣的有重疊的，不如研議看看可不可以合併，讓你們的功能可以發揮，讓你們效率可以達到保護我們的傳銷商、我們的消費者，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再注意這個問題。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的質詢。謝謝主委。

現在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馬文君、馬文君，馬文君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到了嗎？兩位委員都在路上，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現在電梯很難等，比較不好意思，我們等一下，兩個委員都卡在電梯，待會哪一個委員先到，我們請哪一個委員先質詢。我們現在等電梯都要非常長的時間，大概等 6、7 分鐘是常常有的，所以不好意思等一下。

我們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1 時 25 分）感謝主席。我請代理主委，謝謝。

主席：請陳主委，謝謝。

張委員嘉郡：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張委員嘉郡：陳主委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張委員早。

張委員嘉郡：我看到你們這次的業務報告提到，公平會正式在研究生成式 AI 相關的競爭法法規的議題，也對外徵詢意見，這一點我要表示肯定，因為新時代有非常多的新工具，也需要新的規範。從生成文字，然後圖片、影音，AI 技術變化非常非常的快，現在短短幾年就已經普及到整個市場，我想請教一下主委，針對 AI 在市場上的實際應用，你們後續有什麼具體的規劃跟行動方向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也知道我們對外公開徵詢意見，目前意見已經回來了，我們內部在綜整這些相關的意見，然後思考它到底跟公平交易法的關係有哪些？接下來我們會把分析結果送到委員會討論。

張委員嘉郡：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討論完了以後，我們會朝著是不是發布處理原則或政策說明，提出一個方向性的文件出來？所以目前大概規劃是這樣。

張委員嘉郡：了解。目前 AI 應用中最明顯也最棘手的，就是不實廣告的生成，我想要知道的是像現在網路上充斥著用 AI 生成的名人代言影片，聲音、表情幾乎都一模一樣，像是你現在看到的 AI 陳美鳳代言的保養品，甚至就有知名的社長，像謝金河社長、藝人推出投資課程都是被冒用的、都是假的，消費者分不出真假，名人的這些權益也受損，市場信任嚴重被侵蝕，這一點你們有什麼樣具體的行為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不管是 AI 或不是 AI，我想不實廣告重點是在於廣告呈現的內容跟實際

是有出入的，然後這個出入會導致消費者做出錯誤的決定。所以假設今天有這樣一個冒名做不實的見證、不實的廣告，我們既有的公平交易法的不實廣告規定是可以處理的。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但你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揭發？你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揭發？

張委員嘉郡：不是揭發，就是你要主動出擊，你不能等人家來，他也不知道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實廣告我們隨時都有在監控，在網路上都有在監控。

張委員嘉郡：是，你要去努力監控，而且這個 AI 的生成跟真的一樣，搞不好你自己的偵查人員都被騙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監控，一旦發現有問題……

張委員嘉郡：你要怎麼分析它是 AI 生成的呢？你們有相關的技術嗎？因為你看連臺大院長吳明賢都被 AI 偽影片冒名說在用什麼喝的瘦瘦針，而且還是院方自己報的警，你知道嗎？除了本人自己來揭發說那不是我之外，你們有沒有其他判別的方式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都有進行網路監控，當然委員談的沒錯……

張委員嘉郡：什麼樣子的網路監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我們會在網路上看。

張委員嘉郡：他會知道嗎？他明明看這個就是陳美鳳啊，你覺得你的網路監控人員會覺得說這肯定是 AI，他怎麼判別？你現在肯定沒有工具。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張委員嘉郡：我的意思是說，科技這麼發達，你們要去協尋這些可以判別是不是 AI 廣告或是 AI 影片的工具，這是你們現在需求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執法精進的部分，我們也持續在做。

張委員嘉郡：是。我想你們的報告裡面就是我想要提的，我為什麼提這幾個案例？就是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沒有相關執法的案例，AI 廣告生成的速度之快、成本之低，一天就能夠產出好幾百支影片，那這種內容透過社群媒體的擴散，它造成的影響是遠比傳統廣告來得更廣、更快，如果沒有辦法辨識或揭露機制的話，消費者將會完全陷入資訊混亂，這一點我必須要提醒主委你必須要有工具，我相信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你應該有機會可以找到這些工具，你現在已經知道你若沒有工具是不可能辨別的，它有好幾百個，你怎麼知道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呢？所以是不是能夠建立一個 AI 生成廣告揭露的原則？只要是 AI 生成的圖片或影片，看要怎麼樣分辨是不是 AI 生成的內容，我想公平會在這方面可以扮演一個更加積極的角色，因為這已經不是個別的事件了，現在已經是整個市場的新風險，公平會也許可以主導一個跨部會的合作，像是跟數發部合作，共同來推動自律的規範或教育宣導，我相信這一方面可能更是數發部的專業。

AI 其實應該是人類的好幫手，不能讓它變成欺騙市場的一個工具，這樣才能在科技創新與市場誠信中找到平衡點，主委，你同意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對於執法精進的部分，我們都持續在做了，尤其是數

位執法技術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要跨部會討論一下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跨部會的部分，委員剛剛講是不是在廣告裡面揭露這是 AI 做的，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研究看看，是不是適合由公平會來做。

張委員嘉郡：沒有，就是你們要主動跟數發部討論。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回去會再研析，也許不排除跟數發部討論一下到底這個東西應該如何來處理。我回到剛剛一開始跟委員報告的，其實我們處理不實廣告，不管它是不是 AI，主要重點還是在內容的本身。

張委員嘉郡：當然啦，它是 AI 製成的就已經是不實廣告了，它沒有得到當事人的授權，我在跟你講的東西跟你在跟我講的東西是不一樣的，你知道嗎？我再繼續跟你講，我想要知道像演算法在定價上的挑戰，現在大家訂飯店、訂 Uber、買機票都會發現同樣的現象，只要需求一提高，所有平台上的定價就會同時上漲，過去大家會覺得一定要合意才是聯合的行為，但現在是演算法 AI 自己就算好了，那這樣怎麼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演算法還是由人設計的，不能說這是 AI 算的，人就不管。

張委員嘉郡：這個也是你要管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但是在聯合行為的部分，我們在執法上常會面臨到一些限制，當然剛剛委員有談到合意的部分，很難去認定，因為那個價格的 match 是同一時間，所以你很難看到跟隨。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的意思是，你的思維必須跟上時代，如果很多的業者都用同一套的定價系統自動調價怎麼辦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這個我們在白皮書裡面其實都有討論到。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這可能要特別去注意，這也是一個聯合壟斷的行為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有事證的話，當然是啊！

張委員嘉郡：你要去找啊！怎麼可能沒有事證？每天都有，好不好？每天都有，你自己看看 Uber。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但我跟委員談到過，在執法上……

張委員嘉郡：你再看看訂飯店，你可能太忙了，沒有時間出去玩，但是你總是會坐車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剛剛說執法上有一些侷限，就是在法律的要件上來講是有一些限制的，因為平台跟飯店算不算是競爭……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的意思是你要再做更多的規範，否則最終犧牲的還是消費者，最終受害的也是消費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是個重要議題，我們會持續的觀察。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33 分）謝謝召委，有請公平會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蔡委員易餘：主委，你身為公平會的主委，當然就是要讓所有的制度公平，我跟你檢舉一個很不公平的事情，超級不公平，我剛剛從 7 樓衝來這裡，輸給了我們張嘉郡委員，因為張嘉郡苗條，本身速度就會比我快，可是我覺得還有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立法院韓院長修理電梯修理了好久好久，然後你看兩邊不公平，不公平的地方來了，你看右邊這張照片是單數樓層，單數樓層又多停 B2 跟 B3；左邊這邊是雙數樓層，只停 B1，沒有 B2 跟 B3，然後你看單數樓層 12 樓，副院長的辦公室也停，偶數樓當然有 12 樓，單數樓就要承載更多的等待的時間，請問來跟我們陳情的鄉親難道權利比較低嗎？這個真的不公平，拜託跟我們韓院長反映一下，兩個電梯不公平，每次都要等很久，立法院這樣的效率真的是不好。

好，可以了，言歸正傳，主委，我想跟你聊一下我們現在的電信業，因為今年 9 月的時候，遠傳跟台哥大宣布要取消 4G 吃到飽不限速的優惠，基本上民眾對這件事情很有感，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大部分的用戶都會覺得 4G 事實上是足夠他生活的網路服務，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要升成 5G，那個費用就提升很多，一倍有餘，既然提升了這麼多的費用，你現在說要取消 4G 吃到飽，然後遠傳跟中華電信兩家就一起跳出來，對於這部分的決策過程，是不是公平會應該也要表示一點意見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取消的部分，據我們的了解，如果消費者直接到門市是可以不被取消的，應該是在經銷商那一塊才會取消。另外就是剛剛委員關切好像所有的公司都在同一個時間同時取消，當然這如果有涉及到聯合調整、變更甚至取消一些交易條件的話，這不排除是有聯合行為，但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們就看數字嘛，你看我這個表，現在 4G 的用戶數不管是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或遠傳電信，明顯都還是大於 5G 的用戶，而且你看一家是 690 萬、一家是 580 萬、另外一家是 470 萬，在這麼多用戶的情況之下，你貿然說要變更 4G 用戶的服務條件，事實上對於所有的使用者來說影響是很大的。既然有這麼大的變更，做出這樣一個決策，我覺得公平會在這中間應該還是要有角色。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當然就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如果電信公司聯合去取消這些條件的話，當然就有違反聯合行為的疑慮，但是如果是個別廠商基於本身成本、服務品質及各方面的考慮，去做一些調整，原則上公平會比較沒有介入的空間，大概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主委，你要知道現在 5G 是這樣，5G 架設的進度是慢的，尤其是在越偏鄉的地方。你看 5G 運作多久了？當時他們得標的金額也有分配，政府讓他們去建設 5G，但事實上雖然叫做 5G，一旦你到了偏鄉、到了山上或海邊，還是跳回來 4G。所以拖了這麼久的時間，看起來 5G 的架設就是跟不上大家的期待，那他們現在說要逐漸把 4G 的條件變嚴格，一個基本的想法就是希望大家都提升成 5G，未來可能還會有更新的頻寬出來，立足點應該是這樣，但是看起來現在 4G 沒有辦法跳到 5G 就一定有它的原因，第一個費用太貴，第二個基本上 5G 的服務效率沒辦法真的超越 4G，讓人覺得 4G 真的比別人慢，真的比較不方便，看起來就不是這樣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當然是新技術轉換之間，對消費者產生的一個陣痛期，這的確是值得去關切的問題，不過，就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從公平會的執法角度來看的話，我們是比較關切有沒有聯合去做這樣的事情。至於 5G 的進度、品質如何，這比較不是公平會所能夠介入去處理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我比較在意的是他們現在要把 4G 的費用做調整，服務也要調整，這件事我是在意的啊！看起來 4G 現在還是使用的大宗，但是他們現在要把 4G 的部分做調整，這對消費者來說，他們的權利就明顯的被影響到了，然後電信業者會同時間丟出這樣的訊息，我覺得這件事公平會也要有角色啦，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從本會的立場去了解這件事情後續的發展。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再問另外一個議題，事實上我昨天在這裡也有跟農業部提出反映，現在飼料的價格，不管是畜牧業或者養殖業，尤其魚飼料的價格，不管是哪一個品牌都在飆升，到底為什麼？他們的成本是哪一端在提高？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國際玉米價格也下降了啊，國際玉米價格下降，照理說飼料的價格，因為它使用了飼料玉米，價格應該也要跟著下降才對，結果不僅沒有下降，價格反而還提高。

事實上公平會在 111 年的時候也有針對國內的部分，這是針對魚飼料的價格，我當時候也認為他們同時漲價 3 塊涉及聯合行為，那是在 111 年，現在我不知道……我沒辦法推斷有沒有聯合行為，但是我看到很多漁民、很多養殖業、畜牧業者都跟我反映，飼料的價格提高，可是飼料的價格提高又跟國際行情兜不起來，國際行情的價碼在下降，但國內的價格卻一直在提高，這件事情我覺得公平會是不是也去了解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委員談到的魚飼料，這個是我們有處分的，因為它主要是聯合的行為，聯合去做一些價格……

蔡委員易餘：就 111 年那一次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委員現在關切的是，上游的原物料價格降低，為什麼沒有轉嫁到下方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問題裡面有很多複雜的因素啦，有些也不見得是公平會可以介入的，因為中間的那個部分有涉及到不同的經銷成本，還有相關成本的考慮，每個業者都不一樣啦，不過我們還是會持續去觀察相關的……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他們的作業都一樣，因為臺灣在飼料這一塊就是雜糧，就是黃、小、玉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是、是。

蔡委員易餘：從過去以來就是一直仰賴進口啊！所以他們唯一的波動就是國際行情上去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國際行情是下降的，結果看起來他們對外的售價還是提高，我覺得這件事你們必須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調查聯合行為過程當中，也會去了解這些事情，就是他們的成本的結

構等等各方面的。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

主席：謝謝易餘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都已發言完畢，我們詢答結束。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謝謝大家，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1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推舉 1 人為本次會議主席。

二、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提請決議案。

李執行秘書志遠：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名，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王委員美惠：楊瓊瓔委員。

李執行秘書志遠：請楊瓊瓔委員上台主持會議。

主席（楊委員瓊瓔）：好，謝謝。我們現在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請各召集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經推舉本人為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決議。

李執行秘書志遠：決議：經在場委員推舉楊瓊瓔委員為本次會議主席。宣讀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通過。

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

李執行秘書志遠：第 11 屆第 4 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跟各位召委補充說明一下，本會召委共有 8 名，本會期 10、11、12 月以及因應明年 1 月可能會延會或是臨時會，所以需要 4 名召委負責各月的輪值，建議循往例採抽籤方式決定各月輪值召委人選。這邊已經準備好 8 顆抽籤球，其中 4 顆白色的球，上面有數字分別是 10、11、12 跟 1，就是代表輪值的月份，抽中的委員就輪值當月的召委，另外 4 顆橘色球，抽中者就不需要輪值。等一下就請在場的召委抽自己的籤，不在場的召委由主席代為抽籤。以上報告。

主席：你們怎麼這麼可愛，抽籤球的顏色不一樣，人家看顏色就知道了！以後都弄一樣顏色。

我們請各召集委員至主席台抽籤，自己抽，我們現在開始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宣布抽籤結果，作成決議：10 月份的是洪孟楷委員，11 月份的是王定宇委員，12 月份的是王美惠委員，1 月份的是林思銘委員。謝謝四位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圓滿結束，謝謝議事人員，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3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甲、選舉事項

一、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4 年 9 月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廖炯志

立法院主計處處長許靜江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出席委員推舉臨時會議主席。

陳委員培瑜：謝衣鳳委員。

黃執行秘書秋燕：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決定輪值辦法。

謝委員衣鳳：我們現在請所有與會的委員推舉臨時會議主席。

陳委員培瑜：謝衣鳳委員。

主席（謝委員衣鳳）：好，謝謝。我們就以謝衣鳳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

現在請在場的與會委員共同選出新任的召委。

陳委員培瑜：召委選幾位？

主席：3 位。

陳委員培瑜：民進黨黨團是林月琴委員……那你們……

主席：我們……

張委員啓楷：國民黨推薦衣鳳嗎？我們不能推薦國民黨吧？

陳委員培瑜：衣鳳。

張委員啓楷：我幫國民黨推薦謝衣鳳……

主席：民眾黨就……

張委員啓楷：民眾黨只有我一個，我是當然的委員。

主席：現在推舉完了，我們決定：國民黨黨團是謝衣鳳委員擔任召集委員，民進黨黨團為林月琴委員擔任召集委員，民眾黨黨團為張啓楷委員擔任召集委員。

現在我們來決定輪值的次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培瑜：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好。

張委員啓楷：對啊！就 1、2、3 嘛！衣鳳，然後月琴，我們是 3，這樣子 1、2、3。

陳委員培瑜：好，贊成。

主席：好，我們輪值的次序是謝衣鳳委員先，然後是林月琴委員，再來是張啓楷委員。

現在介紹在場委員，有陳培瑜委員、林月琴委員、張啓楷委員，還有本席謝衣鳳委員。

介紹本院列席的官員，有周萬來秘書長、張裕榮副秘書長、孔秉杰處長。國際事務處林呈曦處長，這是新任的。還有議事處高百祥處長、公報處蘇顯星處長、總務處廖炯志處長、資訊處鄭輝彬處長、法制局郭明政局長、預算中心陳玉清主任、國會圖書館梁雯琲館長、中南部中心邱俊龍主任、議政博物館徐仙卿館長、人事處黃瑞月處長、主計處許靜江處長。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3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委員、陳培瑜委員、郭昱晴委員、許宇甄委員、張啓楷委員、謝衣鳳委員、葛如鈞委員、賴惠員委員

請假委員：林倩綺委員

列席人員：張副秘書長裕榮等 13 人（詳簽到簿）

主　　席：賴惠員委員　　記錄：黃秋燕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4 年 7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12 時 27 分）。

主席：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無）好，議事錄確定。

請主計處許靜江處長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4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做如下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4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4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44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60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1,124 萬 1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 844 萬 9 千元及其他收入 151 萬 8 千元。

貳、經費類

114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7 億 2,436 萬 2 千元（含追加預算），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7 億 96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24 億 6,297 萬 7 千元，執行率 91.19%，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9,604 萬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1 億 7,594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10 億 8,509 萬 3 千元，執行率 92.27%，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9 億 6,183 萬 3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1 億 1,310 萬元；黨團補助費 1,016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20 億 2,712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4 億 8,897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13 億 7,705 萬 5 千元，執行率 92.48%，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0 億 2,972 萬 6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3 億 2,008 萬 7 千元；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2,567 萬 5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56 萬 7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119 萬 8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委員公務用車輛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汰換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及數位印刷機等案，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3,604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82 萬 9 千元，執行率 2.30%，主要係「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大安會館部分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作業；另「議場 3 樓與請願接待室會議麥克風擴錄音系統新增設備採購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4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 (2)	累計分配數 (3)	本月實支(收)數 (4)	累計實支(收)數 (5)			
歲入類	**10,449**	**439**	**9,609**	**1,429**	**11,241**	**- 1,632**	**116.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25	75	1,054	1,274	- 1,199	1,698.67	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高。
財產收入	8,714	35	8,033	34	8,449	- 416	105.18	
財產孳息	7,922	10	7,833	10	8,344	- 511	106.52	
廢舊物資售價	792	25	200	24	105	95	52.50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低。
其他收入	1,563	379	1,501	341	1,518	- 17	101.13	
雜項收入	1,563	379	1,501	341	1,518	- 17	101.13	
經費類	**3,724,362**	**318,384**	**2,700,969**	**247,638**	**2,462,977**	**237,992**	**91.19**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96,040**	**136,418**	**1,175,941**	**110,910**	**1,085,093**	**90,848**	**92.27**	
委員歲費及公費	326,745	24,203	278,365	24,203	278,259	106	99.96	
公費助理	855,707	64,504	651,101	61,208	617,928	33,173	94.91	
國會交流事務	62,790	23,600	59,400	3,893	21,778	37,622	36.66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95,895	9,690	69,758	9,306	58,584	11,174	83.98	
問政相關業務	141,343	13,291	107,147	11,170	98,384	8,763	91.82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0,170	1,130	10,160	10	99.90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2,027,124**	**149,417**	**1,488,979**	**136,210**	**1,377,055**	**111,924**	**92.48**	
一般行政	1,841,783	135,377	1,359,018	124,487	1,260,995	98,023	92.79	
議事業務	11,357	1,426	7,966	1,022	6,777	1,189	85.07	
立法諮詢業務	1,017	82	652	40	393	259	60.28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支用較少。
國會圖書業務	43,006	1,647	33,108	421	27,979	5,129	84.51	
公報業務	126,961	10,885	88,235	10,240	80,911	7,324	91.70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01,198**	**32,549**	**36,049**	**518**	**829**	**35,220**	**2.30**	
營建工程	82,755	27,849	28,549	-	-	28,549	0.00	主要係「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大安會館部分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作業。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	-	-	-	-	-	
其他設備	115,363	4,700	7,500	518	829	6,671	11.05	主要係本院「議場3樓與請願接待室會議參克風擴錄音系統新增設備採購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25/10/3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委員歲費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278,259**	**617,928**	**21,778**	**58,584**	**98,384**	**10,160**	**1,085,093**
人事費	**278,259**	**617,043**	-	-	**66,531**	-	**961,833**
人員待遇及獎金	**278,259**	**540,123**	-	-	-	-	**818,382**
其他給與	-	-	-	-	**66,531**	-	**66,531**
加班費	-	**76,920**	-	-	-	-	**76,920**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885**	**21,778**	**58,584**	**31,853**	-	**113,100**
水電費	-	-	-	**21,597**	-	-	**21,597**
通訊費	-	-	-	**2,463**	-	-	**2,463**
資訊服務費	-	-	-	**274**	-	-	**274**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276**	**3,140**	-	**3,416**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05**	-	-	**105**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105**	-	-	**105**
委辦費	-	-	-	-	-	-	-
物品	-	-	-	**6,122**	-	-	**6,122**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6,122**	-	-	**6,122**
一般事務費	-	**885**	**5,079**	**17,151**	**14,914**	-	**38,029**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4,650**	-	-	**14,650**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	-	-
4.其他事務費用	-	**885**	**5,079**	**2,501**	**14,914**	-	**23,379**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5,326**	-	-	**5,32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7**	-	-	**1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5,154**	-	-	**5,154**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99**	**13,799**	-	**13,898**
國外旅費	-	-	**16,699**	-	-	-	**16,699**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0,160**	**10,16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260,995	6,777	393	27,979	80,911	-	1,377,055
人事費	1,029,726	-	-	-	-	-	1,029,726
人員待遇及獎金	788,849	-	-	-	-	-	788,849
其他給與	5,514	-	-	-	-	-	5,514
加班費	23,910	-	-	-	-	-	23,910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211,453	-	-	-	-	-	211,453
業務費	223,308	6,777	393	8,698	80,911	-	320,087
水電費	24,828	-	-	-	-	-	24,828
通訊費	12,343	-	-	-	-	-	12,343
資訊服務費	88,544	-	-	6,481	-	-	95,025
稅捐及保險費等	7,400	-	-	63	-	-	7,463
臨時人員酬金	1,917	447	-	-	-	-	2,36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25	848	184	27	4,159	-	12,543
1.醫師應診費	3,030	-	-	-	-	-	3,030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1,718	-	-	-	-	-	1,718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2,577	848	184	27	4,159	-	7,795
委辦費	-	-	-	-	61,231	-	61,231
物品	14,099	132	166	165	7,670	-	22,232
1.油料費	3,317	-	-	-	-	-	3,317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10,782	132	166	165	7,670	-	18,915
一般事務費	48,655	4,352	37	1,143	279	-	54,466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11,514	-	-	-	-	-	11,514
2.清潔及園藝費	16,727	-	-	-	16	-	16,743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11,197	-	-	-	-	-	11,197
4.其他事務費用	9,217	4,352	37	1,143	263	-	15,01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56	-	-	85	-	-	3,24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17	-	-	-	-	-	3,31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36	-	-	636	7,502	-	16,774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218	998	6	69	-	-	2,291
國外旅費	891	-	-	-	-	-	891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979	-	-	29	70	-	1,078
設備及投資	6,394	-	-	19,281	-	-	25,675
資訊設備費	27	-	-	-	-	-	27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6,367	-	-	19,281	-	-	25,648
獎補助費	1,567	-	-	-	-	-	1,567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計
工作計畫 / 用途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	**829**	**829**	**2,462,977**
人事費	-	-	-	-	**1,991,559**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607,231**
其他給與	-	-	-	-	**72,045**
加班費	-	-	-	-	**100,830**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211,453**
業務費	-	-	-	-	**433,187**
水電費	-	-	-	-	**46,425**
通訊費	-	-	-	-	**14,806**
資訊服務費	-	-	-	-	**95,299**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	**10,87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36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2,648**
1.醫師應診費	-	-	-	-	**3,030**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1,718**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7,900**
委辦費	-	-	-	-	**61,231**
物品	-	-	-	-	**28,354**
1.油料費	-	-	-	-	**3,317**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	**25,037**
一般事務費	-	-	-	-	**92,495**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11,514**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31,393**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11,197**
4.其他事務費用	-	-	-	-	**38,391**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8,56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3,33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21,928**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16,189**
國外旅費	-	-	-	-	**17,590**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1,078**
設備及投資	-	-	**829**	**829**	**26,504**
資訊設備費	-	-	**563**	**563**	**590**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266**	**266**	**25,914**
獎補助費	-	-	-	-	**11,727**
第一預備金	-	-	-	-	-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因為在場委員對於中興大樓的電梯維修想要瞭解相關進度，是不是請報告一下？

廖處長炯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來回應一下目前研究大樓電梯工程的進度，因為大樓電梯之前發現很多狀況，所以我們決定在今年全面汰舊更新，包含所有的軌道、車廂都全面換新。這個工程在爭取到預算之後積極辦理，7 月底已經正式開工，在廠商的規劃之下，原訂每部電梯的工期要抓 90 個工作天，所以扣掉假日是到明年 3 月會完成。這個部分有公告在現場，我們是透過夜間和假日加班趕工，這樣可以避開噪音和灰塵。

這個會期也感謝各位的支持，我們的工程非常順利，第一部電梯在 9 月初就已經開放使用了，我們已經申請到電梯許可證，第一部開放使用下，各位可以感受到它的乘坐是非常平穩的。第二部在緊接著無縫接軌的立即開工之下，目前進度也有超前，我們希望 11 月初就可以開放第二部使用。如果按照這個進度推進的話，第三部應該在 1 月份就可以提前 2 個月讓大家乘坐。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

現在到場的還有林倩綺委員。

除了電梯相關進度以外，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現在我提一個意見，我知道其他各院對於公務車的清潔方面有公家統包，我們立法院沒有統包，過去是補助公務車司機去做相關的洗車，這部分是不是能提高一點金額？因為現在洗車的費用已經跟過去不一樣了，他們在外面洗完車還是要回來自己打臘等等的。相關的協助是不是應該酌予提高？好不好？

廖處長炯志：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同仁還有公務車的清潔，目前我們是這樣規劃，就是我們有提供洗車費用，洗車費用確實是不高，同仁普遍都會在院區利用公暇時間來洗車，這部分我們也都會對車輛的清潔有所要求。對於增加經費，因為涉及院內業務費的調整，請容我們跟主計處研議，幫同仁爭取看看。

主席：我們就請處長回去跟主計處研議，提高公務車司機的洗車補貼。

我們是不是就決定立法院 114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好，謝謝。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

好，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安全局、法務部針對「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與如何強化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組長范織坤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執行長林媽喜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牛煦庭　蘇巧慧　張智倫　張宏陸　許宇甄　王美惠　黃　捷　李柏毅　麥玉珍　高金素梅　黃建賓　吳琪銘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張啓楷　賴惠員　鍾佳濱　洪孟楷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何欣純　楊瓊瓔　邱志偉　陳冠廷　徐富癸　張嘉郡　林楚茵　蔡易餘　葉元之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丁學忠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高玉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陳素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培源

主　　席：黃召集委員建賓

專門委員：翁栢萱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之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派員列席備詢。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報告，委員牛煦庭、蘇巧慧、張智倫、黃捷、許宇甄、王美惠、張宏陸、李柏毅、麥玉珍、林德福、黃建賓、吳琪銘、徐欣瑩、賴惠員、楊瓊瓔、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黃國昌、陳冠廷、邱志偉等 21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陳素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培源、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高玉燕答復說明。）

決定：

(一)請各部會一定要落實，照開會通知單表定時間將書面報告送到各委員辦公室。

(二)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三)委員高金素梅、林楚茵、王鴻薇、丁學忠及吳宗憲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鑑於 115 年 1 月各縣市消防人力預計分配人數，全國消防機關預算員額為 19,096 人，然預估人力僅 17,078 人，缺額高達 2,047 人。惟預計分發之人力僅 643 人，補足率僅約三成，人力缺口依然嚴峻。消防人員肩負全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責，長期處於高壓、高風險與過勞的工作環境，此等巨大的人力缺口不僅嚴重影響我國整體災害防救之效能，更對第一線執勤同仁之身心安全構成巨大威脅。為保障人民安全、健全國家防災體系，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應針對全國消防人員缺額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分年的人力增補計畫，以期儘速補足缺額。

提案人：徐欣瑩　　張智倫　　許宇甄　　黃建賓　　楊瓊瓔

二、近年來為照顧全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行政院已調整年功俸、危險加給提高

15%，調高超勤加班費月支上限至 1 萬 9 千元，實施「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等措施，並持續充實各項裝備。

為照顧深夜執勤的外勤同仁，行政院復於 113 年 6 月 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分別核定上開人員深夜危勞津貼，使 0 時至 6 時於第一線執勤同仁，可額外支給津貼。

為擴大照顧全國守護國家與社會安全的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爰請內政部儘速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並請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研議擴大深夜危勞津貼核發範圍，將輪班輪休人員駐地內執行備勤、值班勤務納入。

提案人：王美惠　李柏毅　張宏陸　蘇巧慧　黃　捷
吳琪銘　賴惠員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時不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之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安全局、法務部針對「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與如何強化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繼續請內政部吳常次進行今日之業務報告。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治安維護工作之重視與關心，謹就本次專題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前言

本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為維護國內治安狀況，持續加強打詐、掃黑、緝毒及肅槍等工作。另為防制敵對勢力滲透及境內協力者發展，危害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以下謹就相關勤務部署、警衛派遣、教育訓練與人員查核等作為，提出專題報告。

貳、當前全國治安狀況

一、客觀數據顯示，詐欺犯罪仍居首位

統計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止，全般刑案發生數為 64 萬 5,790 件，其中詐欺案件 22 萬 4,290 件，占整體刑案 34.73%，政府持續強力打詐。

二、滿意度調查，國人對居住地治安高度肯定

從警政署「114 年上半年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國人對居住社區治安狀況滿意度高達 91.78%，且連續 3 年維持 9 成以上。

三、重大治安事件積極偵辦快速偵破

國內重大案件發生多數能快速偵破，未破案件除要求管轄警察機關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及管制外，並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支援加速偵破，遏止犯罪氣焰，消弭治安不安定氛圍。

四、持續強化「打詐、掃黑、緝毒、肅槍」

針對此四大犯罪趨勢與問題策訂偵防策略，並透過跨部會平臺通力合作：

(一)打詐為目前打擊重點，針對電信、網路、金流、被害人、犯嫌等面向，執行「查找潛在被害人」、「淨話專案」等各項防制與打擊策略，讓民眾減少接觸詐騙訊息及降低財損，更全力攔阻詐騙金流，加強查扣不法利得，同時增加全民防詐意識宣導。

(二)掃黑部分，將持續針對涉詐之熱點幫派、最高熱點幫派涉詐首腦、幹部及招募少年之幫派，聚焦注蒐打擊，從「瓦解組織」、「斬斷金流」、「掃除依附維（營）生行業」等三大面向著手，實施系統化全方位打擊幫派行動。

(三)緝毒部分，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著重科技緝毒、國際緝毒合作、精進海上查緝能量、嚴防邊境走私、深化安居緝毒專案、強化對青少年及校園販毒藥頭查緝，另針對依托咪酯毒駕問題，推動唾液毒品快篩檢測，以有效因應查緝，遏止其危害。

(四)肅槍部分，鑒於改造槍械是國內非法槍械主要來源，警察機關全面查禁模擬槍及主要組成零件防止改造，並不定期執行全國肅槍掃蕩，禁絕持有空間。

參、強化總統、副總統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

一、強化狀況預判

鑒於近期國際政要維安事故時有所聞，強化總統、副總統安全警衛作為實屬必要，警政署將強化各種狀況預判，以確保萬全。

二、加強情蒐與警衛部署

(一)加強對各網路社群平臺、媒體情蒐，針對有危害安全之訊息，積極查緝，溯源分析。

(二)聯合編組強化人員辨識及物品檢查，各警察機關配合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先期過濾、清查涉「中」、涉黑人士；另採取聯合編組作業，統合內、中衛區強化人員辨識、物品檢查。

(三)加強危安目標監控及跨區通報機制，執行特種勤務前及蒞臨期間，側密掌握危安目標動態（轄區、跨轄），強化橫向通報機制，即時調整警衛部署。

(四)加強查察對蒞臨場所及警衛路線周邊，異常行止徵候、隱蔽於路旁意圖不明之人、車。

(五)強化攔截圍捕點效能，防範意圖危害衝撞車輛，並加強周邊交通疏導及配置道路警衛延伸崗，避免壅（阻）塞，影響安維對象行徑動線。

(六)嚴密蒞臨場所周邊警衛部署，並視活動性質部署遙控無人機反制小組。

(七)上、下車點淨化，加強對周邊可疑人、事、物之搜索，著重向外警戒，防止外部突襲、攻擊。

肆、落實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

一、執行警衛派遣與教育訓練情形

(一)警衛派遣

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除行政院院長安全警衛由警政署規劃派遣外，其餘安全維護對象為中央政府一級機關（五院院長、五院副院長）、中央政府二級機關各部會首長及特定人士，至其他曾任總統、副總統，在禮遇條例屆滿後，因安全受到

威脅者，亦納入該作業規定之「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範疇，並由安全維護對象視狀況需要，以書面向警政署申請派遣該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下稱保六總隊）執行。截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計有中央政府機關首長 27 位，申請派遣安全警衛 96 位；特定人士 9 位，申請安全警衛 26 位，合計安全警衛對象 36 位，申請派遣安全警衛 122 位。

(二)教育訓練

1.為提升執勤能力，以確保安維對象安全，各安全警衛派遣警察機關應訂定任務訓練實施計畫及實警演練，以強化警衛人員應變能力。

2.鑑於安維對象常因社會重大議題成為跟拍目標，保六總隊為維護警衛對象安全，實施專案訓練並策訂反跟監、反跟車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刑事局、轄區友軍單位通報窗口，遇狀況立即反應處置。

二、針對敵對勢力滲透安全警衛人員防制作為

(一)加強安全警衛特殊查核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三級以上機關（構）政務首長辦公室任職之安全警衛人員，列為特殊查核對象，由保六總隊送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

(二)加強安全警衛人員考核監督責任

安全警衛人員訓練、任用、派遣及考核等，由派遣安全警衛警察機關辦理，如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主官（管）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伍、結語

警政署將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戮力維護治安工作，另為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將落實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辦理教育訓練，加強特殊查核與配套機制，建立警衛人員忠誠意志及機密保護、防制滲透意識，以達警衛萬全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剛才的議事錄尚未確定，現在已有超過 3 位委員在場，請問各位，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再來，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國安局書面資料：

「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與如何強化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報告「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與如何強化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至感榮幸。謹就當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警衛工作，面臨的挑戰與精進作為報告如後：

壹、前言

維護總統、副總統安全為本局特勤中心核心任務，國家元首之安全至關重要。面對當前複雜

嚴峻的國內、外情勢，警衛安全工作必須不斷強化，以因應各式潛在風險，防止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協力者藉機危害國家安全。

貳、當前面臨挑戰

特種勤務面臨的威脅已非傳統單一模式，而是「複合式、多層次、高科技」挑戰。

一、中共「複合式」滲透之影響：

中共透過「網路串聯」、「退役拉攏現役」等多元手法，持續對我國軍事單位、政府機關等進行滲透、刺探與收買，並利用各種管道對我國各階層人士進行認知作戰，藉總統、副總統出席各項活動時，鼓煽特定人士伺機陳抗、騷亂、襲擊等方式造成滋驚擾，大幅增加維安壓力。

二、暴力攻擊之威脅：

(一)去（2024）年 5 月，斯洛伐克總理在地方活動時，遭槍手近距離槍擊，初步調查係嫌犯因對政府政策不滿。由於此類攻擊往往出於個人政治情緒，屬突發性「孤狼式」攻擊，極度考驗近身警衛人員反應速度、應變能力及應勤裝備配置。

(二)今（2025）年 10 月，厄瓜多總統車隊遭數百名不滿政府之民眾包圍，並近距離拍打車身及丟擲石塊，嚴重危害警衛安全，凸顯安全維護區若劃設不當，或無紮實訓練及迅速反應，即形成維安罅隙，威脅警衛安全。

三、無人機威脅遽增：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無人機趨向微型化、多功能與 AI 化，因體積小、取得容易、成本低廉、難以偵測等特性，已成為對特定人士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嚴重威脅，其危害方式包含實體攻擊、情報蒐集、通訊干擾等。

參、精進作為

一、強化情資統合與極端威脅預警機制：

(一)本局將持續統合國內各情報機關，強化情資交流與整合，特別是針對中共滲透、新型態網路犯罪及重大陳情、陳抗活動等，機動研判並調整警衛部署。

(二)借鏡國際暴力攻擊案例，建立針對政治極端主義及特定不滿群體中，具備暴力傾向行為之資料庫；結合網路輿情偵蒐，並與警政系統配合，強化對潛在危安人士的列管與訪查。

二、縝密警衛計畫靈活勤務部署：

針對安全維護對象蒞臨場所、區域警衛及線上警衛應變計畫，於任務前縝密會勘及警衛計畫整備，並強化勤前任務提示，執行期間加強場地偵檢、安全檢查與人員辨識，遇危害狀況確依應變行動準據斷然處置，護衛安維對象迅速脫離，以確保安維對象安全。

三、提升無人機偵測與反制量能：

為建構機動式無人機防禦系統，本局業於今年 10

月份添購並換裝新式無人機干擾槍，以強化無人機反制干擾能力。

四、強化近身警衛反制應變訓練：

以斯洛伐克總理遇刺案為鑑，將近距離突發槍擊和快速反應脫離，納為重點訓練科目，俾強化近身警衛「反制」應變，確保警衛人員能在最短時間維護安維對象安全。

肆、結語

總統、副總統警衛安全為國家安全、政治穩定之基礎，面對未來安維任務可能挑戰，本局將強化各項維安工作整備，並從「情資預警」、「警衛部署」、「科技防禦」及「人員訓練」等面向持續精進，俾確保警衛任務萬全。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與如何強化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與如何強化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近年我國治安情勢整體穩定，惟詐欺、跨境犯罪及境外勢力滲透活動呈現多樣化與隱蔽化趨勢，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構成新興挑戰，是政府部門必須嚴正面對之重要課題，本部為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積極督導所屬檢察官在黑、金、槍、毒、詐等重大犯罪整合偵查量能嚴查速辦，守護社會安定及國人安全。另總統、副總統及中央政府機關首長為國家最高決策與施政中樞，其人身安全與職務履行安全，攸關國家體制之穩定與民主憲政運作之正常發展，相關安全警衛人員可能成為境外勢力滲透、策反之對象，進而影響國家安全，對此必須妥適因應，以面對當前危機，以下就當前全國治安狀況及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等議題，分別說明如下。

貳、當前全國治安狀況

一、黑金犯罪

(一)具體策略

標本兼治，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機制，整合肅貪資源，精緻偵查，提高肅貪案件定罪率。

(二)執行成效

2024「全球清廉印象指數」世界排名 25：國際透明組織於 114 年 1 月公布 2024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臺灣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25，領先 84%受評國家。

二、掃蕩黑幫槍枝

(一)法制面精進組織犯罪之防制

112 年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意圖使他人出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擴大具公務員身分犯罪之加重處罰、擴大沒收犯罪組織財產等規定，以澈底斷絕組織犯罪之金援、人援，遏止犯罪組織發展或壯大。

(二)對個案速查嚴辦，通案加強偵辦

本部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督導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組織及槍砲犯罪時，應主動指派專組（責）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加強蒐證，嚴查速辦，向上溯源，依法聲請羈押，擴大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務求強力遏止不法氣焰。

(三)檢警通力合作掃蕩組織及槍砲犯罪

貫徹政府一體精神，全力協助警方掃蕩查緝黑幫犯罪及槍枝，並視案件性質及發展情形提供法律諮詢及必要協助。

(四)嚴厲打擊指標性犯罪組織案件

最高檢察署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各地檢署成立「掃黑工作執行小組」，就「藉公職身分掩護其犯罪活動」、「以暴力不法介入政治、經濟、環保及群眾運動牟取利益」、「侵入校園吸收利用在學學生實施犯罪」等各類指標性犯罪組織案件，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

三、毒品犯罪

(一)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以「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為目標。具體策略包括：

1.以行政管制措施使毒品網站停止解析。

2.提升毒品鑑驗能量。

3.擴大運用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

4.強化毒品施用者處遇制度。

5.落實毒品提前銷燬制度及清理舊案，減少毒品保管數量。

(二)緝毒成效：

本部主責之緝毒工作，由臺高檢署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持續強化毒品查緝工作，已有相當成效，有效減低毒品危害。

期間	查獲內容	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
114 年 1 至 7 月	各級毒品查獲量	5,289.7 公斤	有效減少毒品供應。
114 年 1 至 7 月	查獲施用各級毒品新收人數	2 萬 8,318 人（經身分唯一化）	較去（113）年同期 2 萬 9,452 人，減少 3.9%，有效減少毒品需求。
114 年 1 至 7 月	初犯施用各級毒品人數	4,554 人（經身分唯一化）占整體施用人數 16.1%	較去年同期 5,975 人，減少 23.8%，持續呈現下降趨勢。

四、詐欺犯罪

打詐綱領 2.0 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主責機關，持續督導臺高檢署帶領檢警調機關，結合其他打詐國家隊成員，以「嚴懲詐欺犯罪集團」、「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及「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為三大重點工作，達到嚴懲詐欺犯罪及減少民眾損害之目標。茲分述如下：

(一)嚴懲詐欺犯罪集團

1.鎖定新興及高發詐騙犯罪，例如假投資詐欺、虛擬資產詐欺、網路購物詐欺及地面師詐欺

等案件類型，統合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查緝。溯源追查核心主犯以清剿詐欺集團。

2.落實具體求刑以嚴懲詐欺犯罪：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應督促所屬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對於重大詐欺犯罪，於起訴書及公訴論告時具體求刑並表示適當刑度，若法院量刑有不當時，應審酌具體個案情節適時提起上訴，監督法院裁判，以展現檢察機關嚴懲詐欺犯罪之決心及態度。

(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

1.深化與外國執法合作、推動司法互助機制。

2.強化駐外法務、警務及移民秘書與境外執法機關合作。

3.利用廢止註銷護照制度，遏止犯罪集團成員境外流竄。

4.建立檢警調查緝平台，研商境外查緝及營救。

(三)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1.善用調（和）解制度，促使被告償還詐欺犯罪所得。

2.檢察官於執行詐欺案件時，事先擬定查扣計畫，加強犯罪所得查扣，阻斷詐欺集團金流，協助被害人取回被騙財物。

3.為防止查扣物價值減損，檢察機關對於查扣物有價值減損之虞者，適時變價拍賣以保全查扣物價值。

(四)打詐 2.0 版懲詐成效

1.詐欺集團瓦解數量大幅提升

114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偵破詐欺集團數 2,025 件，較去年同期之 1,251 件大幅增加 62%，另查獲犯嫌人數 1 萬 6,535 人，較去年同期之 1 萬 1,119 人大幅增加 49%，顯見查緝密度與廣度皆大幅提升。

2.擴大查扣不法利得

自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8 月，共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18.76 億元。

3.罪贓返還比例大幅提升

本部督導臺高檢署持續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劃」，透過和調解機制，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期間，透過偵審中和（調）解，共追贓返還 48 億 993 萬元。

4.詐欺案件數量趨緩

電信詐欺案件及人頭帳戶新收案號數，114 年 1 至 8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分別下降 3.8%、21.5%。

參、強化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

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臺滲透手法日益多元，危害國家安全刑事案件（違反刑法內亂外患罪章、陸海空軍刑法、反滲透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從 111 年偵查 41 件，至 113 年已達 160 件，起訴人數也從 111 年 28 人增加到 113 年 170 人，可見目前敵對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在案件數及實質損害性日益嚴重。隨著內外環境變化，高層維安工作面臨諸

多新挑戰，境外勢力介入威脅是其中最嚴峻的課題之一，中共對臺手段，除傳統間諜滲透外，亦可能以策動對我重要人士安全警衛作業之不法侵擾，達成滲透之目的。本部對此提出下列策進作為：

一、積極完備相關國安法規

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手法日趨多元，為完備國安法制，強化規範密度，擴大打擊力道，本部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相關重點如下：

(一)增訂參與組織罪。

(二)將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發展組織罪，由現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修正為「足以生危害或社會安定」之適性犯，以強化偵查效能。

(三)增訂法院判決確定前即暫停給予退休給與，以保全日後執行。

(四)就為中國大陸主權範圍與境外敵對勢力違反國家安全法規定，及現役軍人、公務員故意犯國安法之罪，均加重處罰。

二、設立專組及協調平臺，提升國安案件偵辦效能

(一)檢察機關設國安專組（或專股），強化檢、軍、警、調機關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交流，透過團隊合作，強化偵辦效能。

(二)最高檢察署統合「國安案件跨機關協調平臺」，結合一二審辦案資源及國安體系、軍事情資來源，充分進行縱向、橫向溝通並徵詢意見，強化團隊偵辦戰力。

三、推動國安案件審查機制，精進辦案量能

本部責成臺高檢署建立「國安案件審查機制」，針對經一、二審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等已偵結確定或查無實據簽結之國安案件，由臺高檢署檢察長召開國安案件審查會，由一、二審國安專股檢察官針對個案逐一檢視案情及犯罪手法，檢討案件偵辦環節，研析法律問題，以提供相關機關借鏡，採取因應防範作為，並精進國安團隊偵辦此類案件之量能。

四、持續強化國安案件之情資網絡佈建

鑑於中共加大拉攏臺灣基層，並調整對臺統戰模式，為避免中共等境外勢力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本部調查局國安工作部署重點在於線索發掘、預防弊端、個案偵查與偵辦，調查局外勤工作同仁長期專注於轄區經營，透由精準之轄區國家安全情勢判斷，提列國安工作目標，全力做好國安工作部署，本部將持續督導本部調查局強化蒐集滲透來源意圖影響或介入國內政經活動相關情訊，俾發揮情報支援辦案之效能。

五、加強與友軍間之聯繫交流，以有效截堵滲透

(一)國安機關、調查機關、檢察機關為偵辦國安案件之鐵三角，彼此各司其職、通力合作。國安機關可視調查監控情形，聯繫調查機關派員協同，並於適當時機報請檢察機關指派專責檢官指揮偵辦，檢察官與合作偵辦之團隊須建立堅實互信且高度機動之辦案團隊。

(二)持續推動軍、司法機關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交流，透過團隊合作強化蒐證技能，妥適縮短偵辦期程，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

(三)個案偵查方面，善用軍、司法機關建置之專責聯繫窗口，徵詢國防專業意見或提供軍事

機關意見，彼此有效溝通與協調，妥適辦理軍法案件。

六、進行國安法制深化作業，加強案件偵辦效能

鑑於目前國安法制體系龐雜，常見相關安全警衛人員，因不知、不熟稔法令而觸犯重法，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故在法治觀念與加強案件偵辦之效能上，均亟待整合。最高檢察署邀集一、二、三審具偵辦國安案件經驗之 21 位檢察官及調查官，依據國家安全相關法制架構，逐條解析法條內涵，並蒐集相關法規、函釋等實務見解，搭配案例解析，透過系統性、架構性論述，完成我國第一本國安三法逐條評釋，於 114 年 9 月 4 日發表我國第一本國安法制專書《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逐條評釋》。本書出版後，能作為國安宣導教材，亦讓辦案人員有明確法令依據，順利偵辦國家安全案件。

七、相關機關強化保密教育與文化

目前部分基層人員對國家機密認知不足，甚至將涉密事項視為可以私下交換之人情籌碼，故當務之急，需提高相關安全警衛人員之保密意識，嚴明懲處洩密行為，同時推動全民國安教育，讓各級政府官員與民眾都瞭解維護國家機密之重要性，避免相關安全警衛人員存有僥倖之心，為境外勢力或協力者所吸收，而影響國家安全。

肆、結語

為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本部將持續責請檢察機關嚴辦黑、金、槍、毒、詐等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維護社會治安。另公職人員對國家忠誠，是服公職之基本要求，對於遭滲透而配合洩漏機密之人員，其行為違反法律規定，嚴重危害國家利益，檢調機關必定採取堅定而嚴正之偵查作為，期能匡正不法、收遏阻之效，面對當前局勢，本部責無旁貸，賡續由法制面、執行面及策略面檢討精進，也呼籲全國各界通力合作，共同防範非法滲透，以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請問有沒有問題？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繼續進行質詢。

請第一位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9 時 9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警政署長。

主席：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早。

黃委員捷：署長好。跟您請教一下，最近國際上破獲柬埔寨很多詐騙園區都被解散了，也是因為英國跟美國聯合起訴了據說叫做陳志的這個首腦，當然我看到令我最驚訝的是，這個首腦至今其實出入臺灣 10 次之多，包括臺灣的 9 間公司、3 位臺灣人也都在這個制裁的名單裡面，所以我想知道的是，臺灣在這方面到底有什麼是我們可以做到的？包括這樣子的國際情資，我們有收集到嗎？這個陳志據說是中國人，後來取得柬埔寨籍，後來他也取得非常多的多重國籍在國際上到處趴趴走，來臺灣 10 次了，我們有發現這是一個問題人物嗎？有發現其實他在柬埔寨經營

多達 10 個詐騙園區嗎？我們打詐打這麼久，現在發現了這個首腦竟然來臺灣這麼多次。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初步從這個資料的顯示裡面，我們了解陳志出入臺灣大概是在 111 年以前，111 年以後就沒有發現他到臺灣來的狀況。這個案件是由美國的司法部跟財政部單方面發起起訴跟制裁的作為，它發動這個作為之前沒有要求我們提供相關的資料，不過這個案件我們有透過 FBI 主動做聯繫，這個案子也已經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指揮偵辦當中。對於他所提到這個集團裡面相關的幾個份子或者是這些公司，我們現在大概都有掌握當中，我們會配合檢方偵查。

黃委員捷：好，我想知道的是像這樣子的人物，他出入境的時候，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偵獲他是一個問題人物，包括他使用的護照到底有什麼問題？他這樣子的出入境紀錄，我們跟海關、跟國際的情資之間，到底有沒有辦法把這個破洞補起來？

張署長榮興：應該沒有問題，如果這個對象是讓我們事先掌握這種情形，他的出入境對於我們跟移民署相關的聯繫，他入境之後所從事的是不是非法活動，我們是有能力去監控跟處理的。

黃委員捷：好，這個要拜託署長，希望這方面……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

黃委員捷：我認為對國際上、也是對全世界受詐騙侵害非常嚴重的國家而言，包括最近韓國人也說他們有好幾百個人在這個詐騙園區，獲釋之後回來分享他們的經驗，我認為這個都是非常大的進展。

張署長榮興：是的，我們一定會全力來打詐。

黃委員捷：好，這個要拜託署長，謝謝。

再來請教國安局林執行長，我們國慶日當天，中國國安部發布了一份臺獨水軍的名單，一個是臺灣的軍官，另外一個是臺灣一個公司的王姓負責人，中國非常大動作地指控這位王姓負責人，說他長期製作並宣揚臺獨的內容，只因為他接過臺灣政府二二八的展覽以及人權走讀工作坊的標案，甚至說他是一個集團的首腦，在南部跟長老教會有聯繫，同時還介入香港的社會運動等等，把他說成是一個國際反中聯盟的核心。我在這邊想請教國安局，針對中共這樣子的指控，您有什麼表示嗎？

林執行長媽喜：向委員報告，職的專業是特種勤務，有關剛剛委員所提問的問題，我將帶回局裡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捷：謝謝林執行長，你沒有辦法理解這個意義所在就是了？我跟你報告，這其實很明顯就是跨境鎮壓嘛，他很明顯想要侵害臺灣的主權，把臺灣平常公民的活動指控為臺獨，然後要進行相關的制裁，這其實很明顯就是在混淆我們臺灣的國家安全，這樣子跨境鎮壓的行為，其實不只是針對臺灣，中共在世界各國都是用同樣的手法，以逾越主權的方式在侵害他國。所以我在這邊想要跟國安局建議，其實在美國眾議院國土安全委員會的聽證會上，就有建議美國應該也要進行跨境鎮壓相關的法案，明確定義這種跨境鎮壓就是非法行為，怎麼可以跨境鎮壓他國的人民呢？更何況我們在做的只是一個公民運動，所以我也認為國安局是不是應該針對這樣子的內容進行相關的檢討，難道針對臺獨水軍的案件，你們到現在都沒有任何的研議或是任何的作

為嗎？

林執行長媽喜：報告委員，如果是特種勤務的話，本中心對於相關的地鄰場所勤務都有相關的維安萬全準備，但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因為不在本中心的專業範圍，所以我們會將委員的問題帶回去給……

黃委員捷：謝謝您，執行長，我希望既然今天是國安局派來的代表，對於我們提的這些案件，你們應該都要有基本的掌握。

林執行長媽喜：是。

黃委員捷：好，謝謝。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

主席（黃委員捷代）：請王美惠召委。

王委員美惠：（9 時 16 分）主席，請警政署署長。

主席：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召委早。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覺得解決問題比較重要，業務報告寫得多漂亮都沒有用，我之前當議員在地方議會的時候，我們現在的副議長和議長都說，每次報告都寫得很漂亮，說破案率有多少、滿意度有多高，事實上根本不是這樣。署長，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針對我們現在的治安問題，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這三年來的滿意度達到 90%，以 100%來講，90%已經很多了，很厲害也很認真。不過署長，你我都想要讓我們的地方治安更好，所以我們要解決問題，你知道五年前我們的滿意度是多少嗎？

張署長榮興：跟召委報告，我所講的百分之九十幾是對我們住家附近的……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知道啦！我現在是要跟你討論的是應該要讓百姓有感覺，你們以前有時候會說這幾年的滿意度有多少，現在我要跟你討論的是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寫到這三年來的滿意度達到 90%以上，就本席所了解以及所看到的資料五年前是百分之九十四點多。

張署長榮興：全國性的大概是在 46%到 65%之間，召委你現在看的資料是大家對於住家、社區的感覺，因為每一個地方……

王委員美惠：對，因為有社區、有縣市……

張署長榮興：還有全國性的。

王委員美惠：其實你們也寫得很清楚，本席要跟你說的是我們希望可以更好，不然你看這三年的滿意度是 90%，而五年前的滿意度是 94%，這樣看來我們是退步的，而不是進步的。

張署長榮興：其實治安工作沒有最好的，一定要更好，沒有滿意的啦！

王委員美惠：這樣的話，我建議就不要再寫滿意度了，署長……

張署長榮興：沒有，這就是說……

王委員美惠：你剛剛這樣說，那就不要再寫滿意度了啦！

張署長榮興：我的意思是說治安要再更好啦，應該是持續精進。

王委員美惠：從剛剛講到現在，一直都在講治安的問題，你知道我來自嘉義市，說到嘉義市的治安，包括很多刑事案件都還沒偵破，在這些還沒偵破的案件當中，多數是詐騙集團的案件。署長你想想看，現在大家聽到詐騙集團，第一句話都會怎麼說？通常都是說：這沒辦法破啦！這沒辦法把錢拿回來啦！署長，你身為主管單位首長，百姓在不知情的狀況下突然被騙，他自己也有責任沒錯，不過大家總是希望中央和地方有什麼協助可以提供嗎？

張署長榮興：詐騙現在是國人最大的問題，中央一定是跟地方結合，不管在科技或者是人員訓練，全國是統一一致的，而且是針對詐欺的核心集團在偵辦。我想向召委報告的是，詐欺案件會破，並不是不會破……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我知道你們有偵破，只是百姓覺得偵破的都是小案子，他們感到很無奈的是在被騙的第一時間來報案、請求你們幫忙的時候，結果到現在連跟當事人聯絡都沒有！署長，這種狀況確實有發生。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就是希望百姓可以更好，詐騙的問題真的很嚴重，你們要去處理，何況在嘉義市。嘉義市宜居，我不敢說嘉義市很有錢，不過它的生活很平凡，所以詐騙集團的案件那麼多的原因，希望署長要去了解，看在地方要怎麼宣導，讓詐騙可以減少。

再來，未來我們的總統、副總統和所有地方首長的安全問題，有的跟監、有的像這樣一直拍，你們也拿他沒辦法。

張署長榮興：有啦，有辦法，不是沒辦法。

王委員美惠：真的嗎？

張署長榮興：有辦法，不會沒辦法。

王委員美惠：真的嗎？署長，這樣今天的質詢……

張署長榮興：是，一定是全力去防制啦，因為我們是一個國安團隊，而且我們國內對於總統、副總統的安全是有準備的。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現在跟我說有辦法，在一個禮拜以內，將你的辦法和嘉義市可以破獲多少詐騙集團案件的資料提供給我。

張署長榮興：好，沒問題。

主席：謝謝王美惠召委，謝謝署長。

再來我們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署長。

主席（王委員美惠）：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早。

牛委員煦庭：署長，臺灣是一個言論自由的社會，尤其是在政治的場域，言論自由往往……其實也不只是臺灣，現在全世界各式各樣的言論逐漸走向極端化，而且越來越出格。像黃捷委員這一陣子也受了很多的委屈，對不對？但是我要問的是，到底那條界限應該畫在哪裡，我希望來討論一下，因為我想這個對警政署來講，其實也是一個滿困擾的議題。你們一年大概收多少這樣的報案？就是政治人物彼此之間的政治口水噴來噴去，不管是網友罵政治人物、政治人物互相

罵來罵去還是怎麼樣，你們一年大概有多少這樣的案件要處理？

張署長榮興：我想這個倒是還在少數，報案的應該很少。

牛委員煦庭：報案的應該很少，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很少。

牛委員煦庭：既然報案的很少，到時候就不會說因為你們的案件實在太多，沒有辦法處理，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不會，那個報案的不多，很少。

牛委員煦庭：那我就很好奇，事實上大家都知道，而且大家心裡都有所不甘啦，都覺得自己被雙重標準對待，比如說我們之前在國會激烈衝突的時候，本席的照片也被放到民主靈堂裡面去，對不對？民眾黨黃國昌總召、立法院韓國瑜院長、本黨的各個立委，我們的遺照都被布置在靈堂、被舉辦告別式，那時候大家也報案了，可是好像這個案子就不了了之了，對不對？可是民眾看不下去，因為北檢辦案很多爭議，所以也把北檢檢察官比照辦理，也幫他辦民主告別式，完蛋！馬上辦！辦完之後馬上抓，抓完之後還收押。請問署長，其實從政治攻防的角度來看，這都是政治口水，對不對？他罵我們，我們罵北檢、激情的民眾等等，都是這樣的樣態，為什麼有些人就辦了、有些人卻不了了之呢？署長，你們辦案的標準是什麼？你們現在辦案的概況是什麼，說明一下。

張署長榮興：我想就是這樣，我要稍微說明一下，臺灣是一個人權法治跟言論自由的國家。

牛委員煦庭：是言論自由的社會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但是要法治啦，言論自由的核心就是在保障意見的自由流通，這個是充分保障了自我實踐，但是言論自由不是作為散播仇恨跟鼓吹犯罪的藉口，這個是基準。

牛委員煦庭：是啊！

張署長榮興：我想一定要有這一些的事證跟證據，就是可能它的……

牛委員煦庭：我們那個靈堂的照片都在網路上傳瘋了，算證據啊！但後來也不了了之。

張署長榮興：當然，這些案件我們警察初步偵查，大概就是會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來做相關的……

牛委員煦庭：所以還是由地檢署來指揮偵辦，是不是這樣？

張署長榮興：對，應該都是由地檢署來做指揮偵辦，當然這個結果是以地檢署偵辦的結果為準。我們特別要強調的就是有一些是有界限的，就是對於散播仇恨或鼓吹犯罪，甚至是煽惑或者恐嚇、危害這些，有一個構成要件。

牛委員煦庭：好。

張署長榮興：如果有達成這個構成要件，我們當然就會給地檢署來做處理。

牛委員煦庭：署長，我就問再暴力一點，如果今天民眾在網路上或是馬路旁邊，也用賴清德總統的照片辦民主告別式，然後說他心中英明神武的賴清德總統已經死了，你們是辦還是不辦？

張署長榮興：我們當然是看蒐集證據完之後的狀況，適時地進行……

牛委員煦庭：跟我們那時候國會的狀況一樣，就擺出來啊！

張署長榮興：對，蒐集證據，看到底他的動機是要做什麼，這個動機如果是有危害性、有煽惑性、有恐嚇性，當然還是會依法來做偵查跟處理，我想這就是一個基礎點，要先去了解他符不符合構成要件。

牛委員煦庭：對，本席要提醒你的只有這個事情不可以雙標，因為你越雙標的時候，其實整個社會的言論事實上就會更極端，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我想我們的觀念跟做法會是一致的。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你彙整一下，就是我剛剛有講的，這種政治口水性質的仇恨言論，你剛剛講說案量其實不多，那你就做個整理，然後還有各項案件偵辦的進度，你剛剛有講到一個點，可能是因為地檢署指揮偵辦強弱有別等等，但沒關係，我們要把這件事情還原，好不好？麻煩警政署長幫我們準備一下資料，我要提醒，不要雙標。

張署長榮興：好，沒問題。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你們對於蒐集這些政治口水的管道是什麼？這其實本席也算滿好奇的，比如網紅館長前一陣子也是講了對賴清德總統不太尊敬的話，當然，極端言論都是不對的，他馬上就被調查了。我想請問這個調查過程，當然你們也是配合檢警指揮偵辦，對不對？但是在調查裡面你們的模式是什麼呢？是你們會主動看這些本來平常就很衝的言論，然後進行管控跟了解，還是接到人家檢舉？還是看到新聞，認為它可能變成輿論事件，然後去做偵辦？請問你們在避免仇恨言論為前提下的這些監視跟管控措施，你們的執行標準是什麼？可不可以請署長簡單說明？

張署長榮興：我們不會去做監控跟管制。

牛委員煦庭：不會主動看嘛？

張署長榮興：我們不會去做這個事情，警察是在執行法律，是一個執法單位，以館長這個案例來講，我們是受理民眾的檢舉。

牛委員煦庭：受理檢舉嘛。

張署長榮興：這個案件的過程是受理檢舉來偵辦的。

牛委員煦庭：所以這其實就回到本席剛剛那個問題，也就是說，你現在至少很明確地宣示，在辦案的過程中基本上就是不告不理，因為每天吵架你也不可能主動處理，主動處理也添麻煩，對不對？所以在不告不理的情況之下，一樣是回到標準的問題。

張署長榮興：對。

牛委員煦庭：好，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在這邊簡單做一下結論。本席希望至少要做到透明、負責、平等，尤其是標準要齊一，本席好好等你這一份跟政治口水相關的案件調查報告，我們再來做後續討論，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署長，辛苦了！

主席：感謝牛煦庭委員。

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 29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內政部吳常次，謝謝。

主席：請吳常次。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常次好。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如何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這邊我也要跟常次報告一下，本席今天也要為一群已經是我們的家人，卻被國家制度歧視的自己人發聲，就是之前內政部依照你們自己本身的解釋，用國籍法取消了一些已入籍的議員或者是里長的參政權。這邊我要先請教次長，臺灣人民到大陸拿的應該是臺胞證，大陸人民來臺灣是依照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入境許可證，所以這證明了我國現行憲法跟法律的框架，兩岸的關係本來就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所以我想要請教，為什麼當時內政部依照國籍法的規定，要求這些在臺灣已經生活很久，有二、三十年以上的這些入籍的朋友放棄國籍證明、辦理這樣的手續？這樣是不是會有一點自相矛盾、刻意刁難的問題？他們到底是應該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是應該要用國籍法？請次長回答。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先說明一下，大陸人士如果嫁到臺灣就是所謂的陸配，陸配來講的話，第一個我們會讓他居留，然後依照一定的時間年限，就可以在臺灣居住。

張委員智倫：所以現在是居留滿 10 年，還要再取得戶籍跟身分證，然後再待 10 年才能取得參政權，對不對？

吳次長堂安：是。在兩岸條例的規定就是只要滿 10 年以上，在我國都可以取得參政的資格，但如果是服任公職的部分，再依照我們相關國籍法的規定，其實他本來就應該要放棄在大陸的身分，這個在兩岸條例第九條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他要放棄中國大陸的護照還有戶籍，這個在規定上都是有的。也就是兩岸條例本身沒有反對他的參政權，但是如果要服公職的話，一定要有……只能二擇一啦，如果要到臺灣來、要服臺灣的公職，照規定就不可以具有中國大陸身分的國籍資料。

張委員智倫：沒錯，對，所以他之前就是依照規定，他有放棄戶籍的證明，這個的確有提供，但現在想請教次長，因為大陸地區的人民根本沒有辦法拿到這樣的證件，那為什麼內政部現在還要繼續堅持用國籍法的規定，無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選罷法的規定來剝奪他們的權利？次長，我這邊有一個活生生的案例，因為本席的選區也有一個陸配，嫁來臺灣以後，跟著她的里長老公辛辛苦苦的做了二、三十年，後來她老公因病離開了，她後來也是認真努力繼續擔任里長，也是民選出來的。我要跟次長報告的是，剛剛有特別講，不管是我國人民跟大陸地區的人，出入境都不是使用護照；第二個，他們其實已經不用提供放棄國籍證明，原因是因為他們這些里長在參選的時候，都把他們的資料清清楚楚的刊登在選舉的公報上，姓名、經歷跟所有全世界的選民公開宣示，其實這是可供檢視的，所以我不清楚，現在次長還是覺得這樣子不足以認定他已經選擇了臺灣、認同了臺灣嗎？所以我要再請教內政部的政策，現在還是要把這麼辛苦的陸配、這樣的人才，永久排除於臺灣的民主實現之外嗎？請次長。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指教，我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在兩岸條例規定，他如果要符合 10 年以上

，是可以有參政權。未來我們其實也針對公職選罷法的施行細則，已經有要求候選人，如果原本具大陸身分的，就要具結並沒有大陸的戶籍、護照或其他的國籍。我想參政是第一個部分，一旦選上了，就要檢附並沒有具大陸戶籍跟護照的身分，我們的規定目前就是朝這個方式處理。

張委員智倫：謝謝次長。其實次長剛剛講到我等一下要問的一個重點，因為陸委會最近的新聞也特別提出，就是您說的，只要具結放棄戶籍跟護照提出聲明，就有參政權。這就跟你們當時提的，要取得放棄大陸國籍證明，但是這一個資料是沒有辦法取得的，相關做法背道而馳。所以現在內政部是支持陸委會的想法嗎？是不是以後不用再取過去拿不到的、放棄中國大陸國籍的證明？因為根本就取得不到這樣的資料嘛！所以以後內政部也同意陸委會的看法，是不是只要具結了以後，他們的參政權在下一次選舉就可以恢復？

吳次長堂安：具結只是他參政的一個說明而已，如果他一旦選上了、服公職，就還是要回到國籍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我想這個是很明確的，可以讓他參政，可是還是要附得出來。

張委員智倫：不是，我跟次長報告，陸委會為什麼會發這個聲明？原因其實就是要打臉內政部，叫他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放棄戶籍以及護照就可以了，你叫他取得一個完全沒辦法取得的證明，其實他們是沒有辦法去……我認為這是用行政手段要來達成政治目的的一個做法。是不是再請次長解釋一下，好不好？

吳次長堂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陸委會是合作關係，這是沒有疑問的，並沒有什麼互相打臉的問題。只要擔任國家的公職，就不可以有中華民國以外的國籍，我想這個在國籍法第二十條就講得很清楚了。

張委員智倫：我再提醒次長，其實就我了解大陸是不允許雙重國籍，所以他在臺灣已經宣示，用臺灣的身分，他是臺灣的公民來參選的話，其實對外的宣示就已經具有達到他放棄對岸國籍的證明，這是本席的意見。所以拜託次長這邊再想想看，是不是針對已經來到臺灣居住這麼久的這些陸配，幫他們想想看有沒有方法可以解套，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我們感謝張智倫委員。

現在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9 時 37 分）謝謝召委，請內政部吳堂安次長及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我們請張署長跟吳次長。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次長好、署長好。請教一下次長跟署長，根據警政署剛剛的報告，110 年來全國治安滿意度的調查資料顯示，民眾對住家跟社區治安的滿意度高達九成以上。我想請教一下，針對全國治安的滿意度呢？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全國的部分大概有百分之五十一左右。

許委員宇甄：好像有很大的落差，但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好像也沒有呈現出來。

張署長榮興：全國性的治安是全體性的感覺，現在因為各縣市或者各社區對於治安感受的滿意度，這個都是比較主觀的狀況，而全國性的情形，在調查的過程當中，可能也會因為個案的狀況，

影響到全國主觀意識的感受。

許委員宇甄：不過，署長，我們在做民調的時候，基本上應該都要重視全國民意的感受，尤其我看到九成以上的治安滿意度。我有做了一個統計表，請署長看一下，其實從 110 年 1 月到 8 月的 68.73%的滿意度，到目前為止，全部都是不及格，尤其是今年上半年的滿意度是 51.32%，還比（去）113 年下半年的 51.90%還要低，所以其實治安滿意度是下滑的，而不是像我們現在報告所呈現出來的，有九成以上的滿意度。今天跟署長正式提到這樣的問題，我覺得不是要去追究，而是要看未來要怎麼去解決這樣的問題。

張署長榮興：謝謝。

許委員宇甄：當然，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問題，我覺得可能詐騙占了一個很大的部分，我想我們一般民眾的感受度，針對詐騙，我相信在座的各位，不管是你本人、你的親友，面對詐騙其實比比皆是，我自己都常常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可是說實在連我們民意代表，連我們立法委員都沒有辦法去杜絕這樣的狀況，更何況一般的百姓。所以你可以看到，光今年度的 1 到 9 月份，我們詐騙的案件數已經高達 13 萬 4,716 件，財損的金額到 706 億，請問一下署長，針對這樣的打詐成果，您覺得滿意嗎？

張署長榮興：當然不是說完全滿意。也跟委員報告，從去年到現在的狀況，這個趨勢我們每日都有公布儀表板，這個趨勢是在往下降的。

許委員宇甄：往下降是降多少？

張署長榮興：以這個來講，目前件數大概降 22%，財損差不多降 44%左右，也就是簡單的道理……

許委員宇甄：但是破案的……

張署長榮興：比如講像去年的 8 月，每天大概是在七百多件的詐騙件數、財損大概四點多億，現在約四百多件、財損兩億左右，以這樣的一個趨勢……

許委員宇甄：不過，署長，可能我們現在對詐騙案件的統計跟破案率，我們自己給得太寬鬆了，因為民眾對詐騙的感受其實是非常深惡痛絕，而且都覺得即使被詐騙了、就算破案了，錢也追不回來，這個是目前大家普遍的感受。

張署長榮興：現在我們有很多努力的方向，有時候類似詐騙被害人的返還，有一些就是銀行的或者是虛擬貨幣的，這個部分如果是圈存的，很快就會返還。我們比較……

許委員宇甄：返還的比例呢？很低吧！

張署長榮興：比例當然不是很高，但是第一時間還是會退回來。

許委員宇甄：對，返還的比例很低，等於我們詐騙的案件就算是破案……其實民眾最在乎的是能不能拿回我被詐騙的金額。

張署長榮興：對，破案的這個部分，有些是地檢署……

許委員宇甄：當然這個不是只有警政署、內政部，還有牽扯到金管會、數發部相關的問題……

張署長榮興：對。

許委員宇甄：但是我覺得應該是要跨部會的去整合，把這個問題解決。當然，我想剛剛講到詐騙案

件，你知道嗎？今年 5 月賴總統上任一週年的民調顯示，民眾對於政府打詐的表現不滿度高達 53%，也就是因為詐騙案件的關係，讓民眾對賴總統針對打詐的不滿意度高達 53%，我們今年編了這麼多打詐的預算、打詐的經費，其實就是希望能夠針對打詐的部分要有成績出來。

張署長榮興：是。

許委員宇甄：我想今年還有 4 個月的時間，希望警政署針對詐騙的部分要怎麼整合各部會，大家共同努力讓民眾有感、讓民眾真正能免於被詐騙的威脅。

我想最近大家覺得非常震驚的就是在臺北車站光天化日之下，居然有人被性侵這樣子的一個問題產生。大家都在講以前觀光客來到臺灣，覺得最滿意的就是臺灣的安全，大家覺得臺灣是一個非常安全的地方，結果在臺北車站的大廳裡面居然有馬籍遊客公然被性侵，而且是 10 分鐘居然沒有人發現，所以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現在臺北車站長期存在的聚眾飲酒、滋擾，還有脫序的行為，請問一下臺鐵跟鐵路警察之間的通報跟處理的機制是什麼？

張署長榮興：現在分作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鐵路警察跟臺鐵的站方、跟保全三方面要做相關的聯繫和勤務……

許委員宇甄：顯然是沒有嘛！未來要怎麼做？

張署長榮興：本來是有，現在就是要再增加密度。

許委員宇甄：10 分鐘欸！今天在一個這麼重要的臺北火車站大廳居然有人被公然性侵，然後 10 分鐘沒有人有任何反映，我覺得這個發生了很大的問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署長一定要嚴格追究相關的責任，而且重點是要怎麼預防未來的發生！當然還有剛剛講的聚眾飲酒的問題，也確實存在。尤其這一件並不是街友，而是一個通緝犯，通緝犯居然可以在這麼重要的一個地方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他就是公然挑戰我們的公權力。

張署長榮興：這個我們以後會加強做這方面的盤查。

許委員宇甄：請署長針對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做的相關處置，一定要做出一個報告，也希望一週之內送到本席的辦公室。謝謝。

張署長榮興：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感謝許宇甄委員質詢。

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在這裡我要跟署長說，剛才許宇甄委員說到這件事情，長久以來這有一個盲點，我如果要坐高鐵回去嘉義，時間充足的時候我會去上面逛，所以這個可能要和當地政府單位社會局處合作，雖然他是通緝犯，但是百姓在那邊常常吵吵鬧鬧、喝酒，在那邊鬧，大家看起來會以為是流浪漢在吵架，所以喪失了這個機會。說實在的，我們現在面子不知道要放在哪裡，全世界都在笑我們，所以不是只有你們單位而已，大家要合作讓臺灣的名聲不要這樣，這樣實在很難看，以上。

張署長榮興：是。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9 時 45 分）請署長。

主席：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們現在看到你們在電視的防詐宣導，你們有聽從我們的建議，我記得那時候要求你們要用實例，現在都用實際的例子了。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一下，對於毒品，有沒有可能比照這樣子處理？

張署長榮興：可以啊！沒問題。對於施用毒品所造成的危害或者是被害，我們也可以用實例來做這樣的宣導。

針對詐騙，因為我們民眾在接受這些訊息，有一些人如果要他看文字、圖片，可能他就翻頁了，但是實例的話，民眾第一時間的感受跟各方面都會比較深刻，未來我們也會朝這樣來做。我想明年度我們還會用 VR 情境式做實例的宣導，就是情境式的，我們會再更加的精進。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VR 不是不好，但有多少人能夠去體驗？就像現在電視廣播你們針對防詐這樣做，大家都知道、都看得懂。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先來做這裡。

張署長榮興：所以跟委員報告，今年度我們花最大的宣導就是在電視、廣播或者是網路平臺。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知道了，我現在問你的是在毒品方面，未來你要不要這樣比照？

張署長榮興：我們可以來做這樣的研議。

張委員宏陸：可以啦？

張署長榮興：可以。

張委員宏陸：好，那我們就拭目以待。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署長，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現在綠鬣蜥等等危害臺灣很嚴重，那你知道打綠鬣蜥的這些空氣槍都是國外進來的，還是臺灣製造的？這些槍是不是像獵槍有管制？

張署長榮興：有，這個是有管制的，如果這個獵槍是屬於空氣槍，是有殺傷力，這個是有管制的。

張委員宏陸：好，有管制嘛！那這些都是進口的還是臺灣的？

張署長榮興：應該大部分都是進口進來的，管制的大部分都是進口進來的。

張委員宏陸：對啊！

張署長榮興：國內不能自己製造空氣槍。

張委員宏陸：國內為什麼不能製造？國內是可以製造，只是焦耳數的不同。

張署長榮興：對啦！就是焦耳數有沒有達到殺傷力的結果。

張委員宏陸：對啦！既然它是管制的，並不是一般人可以拿的吧，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張委員宏陸：如果不是一般人可以拿的，為什麼一定要進口？

張署長榮興：這部分是不是請主管機關說明？

范組長織坤：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目前的法令規定，也是政策規定，國內空氣槍的製造是可以……

張委員宏陸：不，這個都知道了，不要浪費時間。

范組長織坤：它可以製造零組件外銷，但是不能是完整的一枝槍在國內販售。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所以現在法令是這樣，對不對？

范組長織坤：是。

張委員宏陸：現在打綠鬣蜥的這些，你知道都是哪一個國家的？

范組長織坤：目前綠鬣蜥的是林保署……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是林保署，既然有管制，那都是哪個國家的，你知道嗎？

范組長織坤：槍枝嗎？

張委員宏陸：是。

范組長織坤：大部分都從國外進口，但我們沒有去限制國家。

張委員宏陸：我問你啊，實際上是哪個國家？

范組長織坤：有的是從以色列，或者是美國都有。

張委員宏陸：你亂講，你去查一下吧！打綠鬣蜥的這些幾乎都是從中國進口的比較多吧？

范組長織坤：目前林務局他們都使用，就是有申請核准的是空氣獵槍跟……

張委員宏陸：你要想清楚才回答喔，幾乎很多都是從中國進口，你知道嗎？

范組長織坤：我們來了解好不好？委員，我們來了解。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要想清楚再回答，在這裡你這樣跟我隨便回答。

范組長織坤：我們來了解，我們來了解實際進口的情況。

張委員宏陸：我只有一個問題，既然這個是要從國外進口，這種是有殺傷力的，如果這樣造成全部都是中國進口，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嗎？對我們的敵對勢力，然後用他們的槍，這樣子合理嗎？

范組長織坤：這不可以。

張委員宏陸：不要說可不可以，法令上現在是可以嘛！但我認為是不合理的，對不對？所以署長，這個問題你們回去要跟林務局好好研究。

張署長榮興：好，我們來研究。

張委員宏陸：因為槍枝的管制是警政署這邊。

張署長榮興：對，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你們這個管制，我也不認為不合理，對於國民的安全是合理的，應該要去做這些管制的，但既然這個獵槍是有管制的，本來就要登記的，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張委員宏陸：不是一般人可以有的。

張署長榮興：對，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既然是這麼重要的東西，結果變成都是從敵對國家進口，這樣子我認為對國家的安全會有很大的影響。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議跟研究怎麼樣做是比較妥當適切的處理。

張委員宏陸：好，那給你們時間去處理。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張署長榮興：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9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署長。

主席：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署長好。再請教你一下，在臺灣的失聯移工目前已經超過 8 萬人，警察署統計包含失聯移工在內，從 2013 年的 1,174 件到 2022 年已達到 4,160 件，10 年來增加超過 3 倍，涉案移工累積超過 2 萬人，雖然法律刑責已經加重，但臺灣本國犯罪者為了避免風險，已經逐漸不再親自涉案，而是改為招募外籍人士來替他們執行高風險的任務，這種狀態實質上已經形成一種由臺籍犯罪的代理者來承擔風險。警政署是不是已經掌握這種代理型的犯罪趨勢？有沒有具體的防堵策略，防止犯罪集團利用外籍人士來成為替罪的工具？對於幕後的本土主謀有沒有專案偵辦以及掌握數據？這不只是治安的問題，更是司法與人權保障的漏洞，署長，可以有這個數據嗎？

張署長榮興：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就是對於國內有沒有這些操縱者，甚至是跟國外的這些操縱者去對接，讓外籍移工可以到臺灣來從事各類型的犯罪，有關這個部分，對於外籍人士在臺灣犯罪，我們是作為偵辦的重點。尤其在這個犯罪案例裡面，現在比較明顯的就是，外籍人士在臺灣從事詐欺的工作，甚至是盜領、盜伐林木，我們發現現在這兩個趨勢比較明顯。我們現在也是朝臺灣在籍的人士是否為操縱集團在偵查，我們也有偵查到相關的案例，如果委員需要，事後我們再提供。

麥委員玉珍：好，你有數據嘛！對不對？你是有數據的。

張署長榮興：我們事後再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麥委員玉珍：好。

張署長榮興：其實這個就是要抓「頭」，委員的論調是對的，就是「頭」是誰在操縱這些外籍移工。

麥委員玉珍：沒錯、沒錯。

張署長榮興：不管是臺灣的操縱者或是國外的操縱者，這個都是一個源頭，那也是我們偵查最主要的重點。偵查的狀況、目前的結果，我們是不是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麥委員玉珍：好，麻煩你。

張署長榮興：謝謝。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最近也收到很多有關這一塊的投訴，你們也有真的去做，但是只要你們有懷疑

或疑慮這個帳戶，很多新住民的帳戶就被凍結，凍結半年或 1 年，但是完全都沒有警察來找他們去做筆錄，都沒有，他們的帳戶就全部被凍結，我最近收到的投訴是這個樣子。我希望的是，你們要抓，但是要抓「頭」，不能一有疑慮、因為我們現在都覺得這些移工有犯罪的嫌疑，你們就凍結他們的帳戶，但是這個不是只有數據，你們要真的去把原因找出來，這個部分是我們要求的。

第二個，再請教你，現在有很多的新住民、移工，因為語言不通，資訊也不足，所以根本不瞭解臺灣的法律和刑責，結果犯罪集團就利用他們因為資訊傳遞的不足，充為跨境、網路犯罪的中介。這個你剛才有講，所以目前我們有沒有針對這種被利用的風險？這個部分我剛才也有問你，你說有數據，但是我們希望的是要建立防堵的機制，還有具體的預防，這樣才能真正的達到這個目標。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國內有各國的外籍移工，因為語言的問題，我們會把相關的法律規定，透過相關的移工團體或是仲介公司宣導跟施教。我想這個部分就是……

麥委員玉珍：所以有具體的嗎？

張署長榮興：有。

麥委員玉珍：還是請大家做宣傳？還是只是發一個傳單？

張署長榮興：不是只有傳單，這個部分……

麥委員玉珍：要做風險的教育，還有警示的宣傳，不能只發一個傳單，中文的傳單，這樣子效果不大。

張署長榮興：對，這個部分當然不是只有透過警政，還包括移民署相關的主管機關，或勞動部相關的機關，對於外籍移工到臺灣來工作等相關法律上的教育訓練及宣導，這些我們都會做。

麥委員玉珍：好，我們希望不要再讓弱勢族群變成犯罪體系的替罪羊，我們要請署長提出跨部會的治安方案，不管是你剛才說的移民署、勞動部、警政署，還有法務部，我們要共同推動，要讓大家都可以瞭解法律，因為現在犯罪集團利用各種方式……之前我質詢你的時候，我就曾拜託你，你看這些數據都是你們說的。我們看到在 2024 年 12 月由中央警察大學發表的研究報告「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刑政處罰之樣態之預防策略之研究」，其內容指出「新住民涉及刑事案件時往往被社會貼標籤」，也就是「容易犯罪」的標籤，這種現象不僅造成污名化，也造成社會長期對新住民的刻版印象，所以目前社會輿論與媒體報導常常會有外籍移工犯罪的機率比較高的印象，而放大、擴散負面的形象，所以我們希望在公布犯罪數據時，署長一定要謹慎，另外發言的時候也要避免社會大眾產生這樣的誤會。

張署長榮興：好，沒問題，這部分沒問題。

麥委員玉珍：這個部分很詳細，從 2007 年以來警察大學已經看過超過 200 個案件。

主席：麥委員，時間到了。

麥委員玉珍：好，我知道，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好，1 分鐘。

麥委員玉珍：我希望在設這樣的新住民問題時，不會造成治安的問題，報導中說「新住民犯罪多造

成治安惡化」的說法沒有實際的基礎。署長有沒有要主動澄清？因為我們看報告還有……要澄清並跟媒體公布跟宣導。這個我們要納入教育體系，但是你們也不能說因為別人的報告或你們的報告指移工新住民因為不懂，所以造成治安的問題，臺灣這邊有那麼多的數據，臺灣本國人涉及公共危險罪高達 5 萬 9,826 件，毒品犯罪者有 4 萬 7,520 件，這些都不會成為本國治安惡化的原因嗎？所以，我希望我們的署長再回我，你會不會主動對媒體澄清他們新住民不是因為新住民犯罪惡化成為我們國家治安的問題。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特別強調，我們對於這些的犯罪不會標籤化了……

主席：署長！

張署長榮興：我們絕對不會標籤化。

麥委員玉珍：好，最後就是做一個結論……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麥委員玉珍：好，我最後做一個結論。

主席：我已經給你兩分了，大家都一視同仁，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OK，我們希望我們今天不是說誰講話大聲，或者是說我們要質詢，我們是找出問題、解決問題。

張署長榮興：謝謝。

主席：沒有，你要尊重，不要說大聲小聲，誰跟你大聲小聲？

麥委員玉珍：我們質詢的時間真的是有限，但是我們希望解決問題。

主席：有限也不能你特別，尊重主席一下，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謝謝。我們希望署長提供一個明確還有是有規劃的一份資料給我，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

麥委員玉珍：因為我們希望真正的解決問題。犯罪集團利用新住民移工，但是我們署長，我一直強調，你要有一個新住民防詐的團隊來去解決問題……

主席：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真正才能解決問題，不是質詢問題，是解決問題。

主席：好，謝謝麥委員質詢。

現在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2 分）謝謝，請張署長。

主席：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署長，最近有一件大事，國民黨前副總統候選人出來開記者會指控中共介選，通常選舉是這樣子，我們有時候開完記者會不一定有報案，請問署長，這件有沒有報案？

張署長榮興：有，有報案，臺北市有受理一件。

李委員柏毅：報案的內容是什麼？

張署長榮興：報案內容就是各位看到 Threads 上面就是有那個候選人跟一個人親嘴的這種狀況，可能他不是用中共介選的名義，就是有涉及到相關的、其他的刑事犯罪，但是裡面的報案內容沒有談到介選。

李委員柏毅：但是署長，你認為這個要不要報地檢署？

張署長榮興：這個一定要報地檢署，因為他既然有報案，那我們偵查完之後一定會報地檢署來做……

李委員柏毅：那偵查的方向會不會查比如這一個案子裡面到底有多少境外假帳號，或者是到底製造了多少流量？這些會不會有相關的報告？

張署長榮興：這些部分應該會透過偵查來做一個了解。

李委員柏毅：這個有辦法偵查出來嗎？

張署長榮興：我們會去做……

李委員柏毅：假帳號這個問題值得研究。

張署長榮興：假帳號也是會去追這個帳號的幕後到底是怎麼樣，目前看起來……

李委員柏毅：到底有多少個，我覺得還是要……國民黨不好意思問，我來問一下，因為大家選舉都會遇到嘛！

張署長榮興：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都會一起去了解跟偵查。

李委員柏毅：對，我希望警政署之後有這些相關偵查的報告可以公諸於國人，要不然大家也不知道這些境外假帳號，每天滑 Threads、看臉書或抖音 TikTok，到底吸收了多少這一些境外假帳號的資訊進來，而這些境外假帳號的訊息傳達了很多很多他們要傳達的內容，有沒有實質影響到臺灣的內政，我覺得這個是值得去探討。我們先不假設這個是誰做的，但是我們要先知道有多少量，再來看看是誰做的。

張署長榮興：好，如果已經有偵查的結果，不是偵查中案件，如果可以公布的話，我們就來公布。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署長，我想不只國人想看，更多國民黨的人更想看。

署長，我請問你，你有被跟過嗎？

張署長榮興：我不曉得耶。

李委員柏毅：你也不曉得你有沒有被跟？

張署長榮興：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被跟，我的生活工作都很正常，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被跟啊。

李委員柏毅：我跟你說前署長黃明昭有被跟啦！

張署長榮興：他自己本身事前也不知道啊！

李委員柏毅：他也不知道？

張署長榮興：當然不知道啊！

李委員柏毅：那我們有多少首長被跟啊？

張署長榮興：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要不得的行為，全國的民眾都應該會唾棄這一種無目標式的跟監。

李委員柏毅：在我後面幾個就要來問你了啦！

張署長榮興：沒有關係啦。

李委員柏毅：國安局有請警政署針對這些跟拍行為做一個標準作業程序，那請問警政署接下來要怎麼做？

張署長榮興：對於尤其是中央的首長，是我們安全維護的對象的，我們是有一套的標準作業流程，包括警衛人員。

李委員柏毅：目前所有警備人員有沒有回報有可能被跟監的？

張署長榮興：目前是沒有。

李委員柏毅：所以大家都沒發現嘛！

張署長榮興：沒有，因為有中央部會首長報案之後，我們就啟動這個機制。這個機制包括警衛的機制、作業的流程或者是反應或者是訓練。

李委員柏毅：那我們針對警衛人員有沒有加強相關的訓練？

張署長榮興：有，有加強訓練。

李委員柏毅：加強訓練是加強哪一些訓練，我們也想了解一下。

張署長榮興：當然就是警衛人員在執勤的過程當中會去注意上車、下車、周遭有沒有這些追跟的車輛，後面有沒有車輛在跟，這樣一個狀況的反應跟機制的處理。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警政署其實也很辛苦，對於毒品還有詐騙這些社會關心的案件，繼續保持高度的關注，尤其是新興的毒品，我想請問署長，對於依托咪酯這種非法的煙彈，我們在盤查的過程中有沒有增加一些什麼技巧？因為現在吸電子煙的人太多了，那我們怎麼樣去判斷或怎麼樣盤查？會不會多了哪一些偵辦的困難？

張署長榮興：我想這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甚至我們最近看到的可能有笑氣彈，或者是賽拉嗪，對於新興毒品，我們第一時間發現是有那個試劑的、有試劑可以做檢測，檢測完之後……

李委員柏毅：所以試劑在每一個巡邏員警身上都有？

張署長榮興：都會有，都會發給試劑。依托咪酯從去年開始列管三級要進入到二級，最近我們發現大概還有兩種，包括笑氣彈跟賽拉嗪，最近的媒體大概也有提到。

李委員柏毅：這兩種都有試劑？

張署長榮興：這兩種我們現在正在關注有沒有進到臺灣來，這些都是化學成品的鎮靜劑，如果是混合去吸食，它的毒性很強。

李委員柏毅：署長，這個不用在這裡講，但是就是必須要加強宣導，很多家長也都不知道。

張署長榮興：對。

李委員柏毅：這些東西一旦進入校園的話……

張署長榮興：我們一定會掌握最新的狀況，來做一個相關的立法或取締的作為。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署長。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

請黃建賓召委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8 分）謝謝召委，請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署長早。署長，今天專案報告的內容盤點了全國目前的治安狀況，警政署還特別強調打詐成效，根據警政署這個報告指出，詐欺犯罪目前仍然高居臺灣犯罪的首位，去年 9 月到今年 8 月，我們全部的刑事案件總共是 64 萬 7,900 件，其中詐欺案件占 22 萬 4,290 件，占整體刑事案件的將近 35%，比例相當高；根據全球防詐聯盟發布的亞洲詐騙調查報告，有 72%的臺灣民眾曾經遇過詐騙，其中有 13%因為詐騙遭受到金錢的損失，這個比例高得可怕，根據這個數據，意思就是詐騙集團每接觸 10 個人就可能有 1 個人會上當受騙，難怪我們詐騙會越來越猖獗。你在這份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提到臺灣民眾最常遇到的詐騙手法，像是購物、冒名還有欺騙感情這種的最多，其中 60%民眾遇過冒名詐騙，代表現在詐騙集團不僅是亂槍打鳥，而且也擅長利用人性弱點，讓民眾防不勝防。

這也是本席今天要跟署長討論的重點，因為本席就是受害者，我本身就遇到這件事情。在今年 7 月的時候，因為朋友的 LINE 帳號被盜用，這個盜用帳號是駭客以他的小朋友要參加比賽為理由，要求我們幫忙上網投票，寄了連結給我。我們想說如果是認識的朋友、比較熟的人的孩子，當父母的希望小孩比賽得獎，我們就去幫忙他，因為這樣操作之後，整個帳號被盜用甚至綁架，我們完全沒有辦法登錄。盜用之後他就開始用這個帳號寄給我所有 LINE 的好友，當時我能做的就只是，除了報案以外，趕快在臉書上公告，或用我自己的簡訊通知所有的好朋友，還有就是發動我身邊的朋友趕快去檢舉這個帳號、趕快讓它停權。

這個過程裡面讓我發現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就是今天即便我本人被冒用帳號，我發現了我用很快的時間去檢舉，透過官方的方式去通報，它的效率非常慢。我這次的經驗是，我今天通報，到隔天中午原本的帳號才被停權，你要想像這麼長的時間，它透過這段時間去騙了多少人？署長你想，如果我們身為立法委員，還有我們身邊這麼多有經驗的人去檢舉，都要花這麼長的時間才會下架，那一般民眾大概要用多長的時間？甚至有些人可能他都不知道。我想這段時間就是阻止詐騙最好的黃金時期，我們儘快讓這些盜用帳號停權，是不是就可以減少有民眾被騙的機率、是不是這樣？

張署長榮興：是，沒錯。所以不管是帳號、各方面的這些訊息，在主管的網路廣告平臺，第一個一定是要下架或停止解析，這是最快的。

黃委員建賓：對，但是時間太久，你一天半真的太久了。

張署長榮興：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受理後都第一時間就給網路的主管機關要停止解析。

黃委員建賓：了解。

張署長榮興：可能他們單位作業的流程……我們這邊的速度一定是即時。未來對於這些主管的網路廣告平臺，包括數發部的，我們可能在打詐的團隊裡面會加強要求。

黃委員建賓：對，這個就是待會兒本席要跟署長討論到的建議，我們注意到，行政院卓院長在今年 8 月他的打詐專案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政府也要強化數位源頭的管理，防制詐騙、資訊……有

三點：第一個是要發展 AI 人工智慧，透過掃瞄平臺、社群平臺主動判斷是不是假帳號、社群或粉絲團，然後要求它停權、關閉。第二個是要求相關業者建置防制計畫，在國內配置防止詐騙的專責人員，強化源頭管理，落實自律機制。第三個是在網路詐騙通報的查詢欄裡面，提供民眾即時可以追蹤、可以回應的防詐工具，這是卓院長在 8 月份這次的打詐報告裡面說到的。

坦白講，本席在這一次的親身經驗裡面，包括許多民眾反映，效果真的很不明顯。當時我跟我身邊的朋友都填了這些資料，剩下等而已，永無止境，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停。我們相信第一線人員都很辛苦，因為其實那時去報案的時候，警員也很辛苦在處理我們的這個事情，但我想這個還是官方要跟民間業者密切合作。

本席有一個建議，以冒名帳號來說，本國應該要求社群平臺要為臺灣提供一個民眾檢舉、快速反應的明確窗口，像是 AI 或人工客服都可以，透過像是實名制的認證機制把它檢舉下架，讓被盜用者本人可以加快檢舉的速度，透過實名制讓這些假帳號趕快下架。對於這樣的冒名假帳號，如果都交給警方處理，署長，我相信第一線這些基層的警務人員就會崩壞……

張署長榮興：我跟委員報告，目前數發部也有設一個反詐的受理平臺，不是只有警方的 165。

黃委員建賓：是，我的意思是，一般民眾一定是到派出所還是分……

張署長榮興：派出所。

黃委員建賓：去那裡檢舉，這個會增加我們基層員警很大很大的勤務量，他的工作就很多了。所以本席這樣建議，請署長是不是可以研議，跟民間業者討論，督促他們這些社群平臺要有這樣的一個通報機制，這個部分署長覺得怎麼樣？

張署長榮興：好，那我們會協同主管機關數發部共同解決這個問題。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署長。會後也希望警政署針對我提出的這幾項建議，儘速跟臉書、LINE 等平臺溝通，在兩個禮拜內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的辦公室。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

黃委員建賓：感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感謝黃建賓召委質詢。

請吳琪銘、吳琪銘、吳琪銘委員。

請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

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麻煩有請內政部的常次跟警政署的署長？

主席：常次跟署長。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次長好、署長好。今天內政部提出來，針對有關於避免境外勢力，境外勢力可能包括敵對、不敵對跟它的協力者，會不會影響我們的國家安全、我們中央政府機關的首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肅而重要的問題。第一個，經濟部部長跟 AIT 官員在餐會，這很重要，這是臺美關係、非常私密的聚會啊！私密到安排至經濟部部長郭智輝自己企業集團開的餐廳。結果餐敘的照

片，外面有一個狗仔集團在那邊拍，全部都登在鏡週刊。我所掌握到的狀況，那一天就是鏡週刊的狗仔集團在那邊跟，這件事情內政部跟國安局有沒有作為？內政部有沒有作為？這個事情有調查嗎？有還是沒有就好。今天我的問題很多，時間很短。有調查還是沒有調查、有沒有立案？有還是沒有？

張署長榮興：這個案目前還在偵查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立案？

張署長榮興：對，偵查中。

黃委員國昌：告發人是誰？告訴人，是有人告訴、告發，還是檢察官剪報分案？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因為是偵查中的案件，所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有立案就好！

張署長榮興：有立案。

黃委員國昌：有立案我一定會追結果。那個時候，賴清德 2019 年跑到裡面的辦公室跟幾個臺南的立委會面，一樣被拍啊！又是鏡週刊！總統候選人耶！跟臺南的立委碰面，叫他挺他、出來對抗蔡英文，結果又是鏡週刊跟拍！這個事情有沒有立案調查？

張署長榮興：這個案子目前沒有資料。

黃委員國昌：怎麼會沒有資料？這個公開的資訊，拍成這個樣子！

張署長榮興：不是，我的意思就是這個案，目前我們沒有受理人家這樣的報案。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就問你標準在哪裡？那我今天公開報案啦！今天我公開報案嘛！

張署長榮興：好，那我們就受理。

黃委員國昌：對不對？這才是要處理的事情，不是嗎？很嚴肅耶！當初賴清德氣得不得了，正告蔡英文，不要動用國家機器啊！賴清德在講什麼，他不就在講這個嗎？而且我為什麼說到海外資金，這當然有海外資金哪！我們現在的國安局、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甚至包括劉世芳部長都出來講，這個海外資金，我把鐵證都貼出來了。在外面有一個開曼群島的紙上公司，扣了八億多給鏡週刊，這個是鐵打實的海外資金！這個紙上公司怎麼會有兩千八百多萬美金可以匯給鏡週刊借款？更有趣的是，每一年借，但是都不用還，嘆為觀止！哇！這個紙上公司真的是大發慈悲，每一年借錢，每一年借但都不用還，然後已經累積新臺幣八億多了，這個有沒有去追查？這才是海外資金嘛！你要去看這個紙上公司的背後是不是有中共啊！有沒有中資、有沒有港資、是不是紅色的力量把錢灌進去啊！這該不該查？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有沒有牽涉到一些中資、港資的這種狀況，如果有報案的，我們就會立案來查。

黃委員國昌：這個有人報案嗎？

張署長榮興：目前沒有報案。

黃委員國昌：那一樣，我今天公開告發。我今天公開告發嘛！這樣子就很清楚了嘛！

張署長榮興：委員如果告發，我們就會來受理。

黃委員國昌：好，來受理，這一定要查啦！太嚴重了，這才是海外資金嘛！

最後一個，你自己好像也是受害人，你跑去跟萬華芳明館的角頭黃清源吃魚翅宴，結果那個

鏡頭拍到的照片出來了，以署長你的認知，我知道啦！你那時候也解釋過，因為你那時候是局長要升署長，有人發黑函嘛！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在上次跟你解釋得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是。

張署長榮興：這個是一個在勤務上有議員……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啦！

張署長榮興：是議員有勤務上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對，我了解，署長，你不用擔心。

張署長榮興：這是臨時來的，而且是有報備的。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好，署長，你不用擔心。來，署長，請你看一下，你長年擔任警察，你認為這個鏡頭是在什麼地方？這個照片是從什麼地方來的？

張署長榮興：應該是監視器。

黃委員國昌：應該是監視器，誰可以調監視器？應該是警察才能調監視器嘛！我這樣講有沒有錯？

張署長榮興：因為這是業者的，怎麼會出去了，可能要調查。

黃委員國昌：對啊！這要調查啊！這很嚴肅啊！如果有中共的境外勢力要影響我們中華民國警政署署長的人選，有境外的勢力去介入啊！然後可以讓我們的警政系統把這個路邊監視器的照片都搞出來給特定的媒體去爆料……

張署長榮興：這不是路邊的、這不是公家的，這是私人的。

黃委員國昌：那一樣嘛！

張署長榮興：這是餐廳的。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你要想你是不是被設局啊！人家找你去那邊吃飯，然後餐廳的業者拍起來，再把監視器的畫面提供給別人，你有想過你是被人家設局嗎？

張署長榮興：我想都有可能，不要去假設這個啦！

黃委員國昌：對嘛！既然都有可能，不要去假設這個，那這個要不要查？你要不要查這個餐廳的背後是不是有中共的資金？這個就是境外敵對勢力針對你個人，這很嚴重欸！署長，這要不要查？

張署長榮興：這個我們來了解。

黃委員國昌：好，不用了解，一樣！我今天公開告發，這一定要查清楚啊！誰這樣搞你，背後是不是有中共唆使？這件事情太嚴肅了！我老實跟署長講，這個畫面在媒體報導出來以前，就有人跟我檢舉了，我看了半天，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我認識的張榮興不是這種人啊！

張署長榮興：對，沒錯。

黃委員國昌：我在吹哨者協會的時候，你有來找我，那時候是為了調查八八會館的事情。

張署長榮興：我請委員提供這個訊息。

黃委員國昌：對啊！就是希望我提供資料給你們。

張署長榮興：是。

黃委員國昌：依照我提供的資料，你們警界裡面也做了處分嘛！

張署長榮興：對，也做明正的調查。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是因為跟我合作所以被盯上嗎？

主席：黃國昌委員，時間到了！

張署長榮興：我們不能這樣假設，沒有這種事情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我跟你講，現在媒體說故事的程度已經到了什麼故事都可以講了。

張署長榮興：不要再臆測這種事情。

黃委員國昌：你講得非常的好啊！現在就是綠媒一天到晚在臆測這些事嘛！所以很重要，我幫你抱不平，我告發，查清楚是誰洩漏出去的，究辦到底，這樣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

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0 時 2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署長。

主席：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署長好。署長，今天感謝召委排了這個專題報告，本席也想了解一些事情，我開宗明義講，自始至終，我們都很支持基層的公務同仁，因為基層的警察同仁非常辛苦。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尤其現在不管是詐騙、不管是任何的大小事都要由第一線的員警來做處理，真的是非常辛苦，不容易啦！但是該討論的事項還是要討論。我先請教一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的是什麼？

張署長榮興：第一百三十五條是煽惑罪，就是煽惑人家犯罪。

洪委員孟楷：你確不確定？

張署長榮興：應該確定。

洪委員孟楷：是煽惑罪嗎？是嗎？是妨礙公務吧！

張署長榮興：是煽惑他人犯罪。

洪委員孟楷：第一百三十六條呢？

張署長榮興：這可能要看一下。

洪委員孟楷：你也不清楚嘛！署長在被問到的第一時間，即便你學有專精，即便是那麼了解，對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也不清楚，這是聚眾三人以上妨礙公務。第一百三十八條呢？

張署長榮興：委員，這個可能要再看一下……

洪委員孟楷：第一百四十條呢？第一百四十一條呢？署長都不清楚。署長，我為什麼會請教這個問題？現在不用再看了！來，我為什麼會請教這個問題？因為我有看到影片，在高雄有一名員警在總統車隊經過的時候跟一位自己一個人的男子講，當時正在執勤公務，按照刑法第一百三十

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他妨礙社會秩序，因為在執行特種勤務，你拍特勤就是違法。署長，請教這樣是違反哪一條法令？

張署長榮興：我跟委員報告，現在……

洪委員孟楷：現在不是說搬法條出來，唸出林林總總的條文，包括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好像這樣就很專業，連署長在剛剛被問到的時候也都不清楚這些法條的內容到底是什麼，這個員警這樣執勤有沒有爭議？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應該是沒有爭議……

洪委員孟楷：沒有爭議？

張署長榮興：現在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連署長自己都不清楚那些法條的內容，然後你跟我講沒有爭議，那你覺得說符合嗎？

張署長榮興：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來！

張署長榮興：總統或副總統的維安是依照特勤條例由特勤中心……

洪委員孟楷：我不反對總統有特殊規格的維安，因為國安規格就是國安規格，但是我現在要請教的是……

張署長榮興：那是有特勤條例，在特勤條例裡面會去公告，特勤條例的第十二條是對於公告的這些可能造成維安的相關狀況會去做一些盤查的勤務作為。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是特別的相關盤查。但是我現在要請教，員警恐嚇一般的老百姓……

張署長榮興：不能恐嚇，沒有恐嚇老百姓。

洪委員孟楷：他拿出這些條文，有哪一條是符合的？第一，您剛剛也不清楚這些條文的內容，你在被問到的第一時間也不清楚嘛！即便是我們警政署長被問到也不清楚。

張署長榮興：委員，應該是要跟他講第幾條是什麼樣的罪名。

洪委員孟楷：第二，要看有沒有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聚集三人」，對不對？我們看到只有一個人，然後他搬出規定「聚集三人」的第一百三十六條，這是什麼意思？

張署長榮興：我想跟委員報告，如果員警有這些使用錯誤的狀況，我們會去做再教育。

洪委員孟楷：現在署長改口說員警使用錯誤的條文……

張署長榮興：沒有，我現在講的是盤查的作為。

洪委員孟楷：來，第一百三十八條是規定什麼？你不知道嘛！第一百三十八條是毀損公務員的文書，就是公務員如果有任何文書，你去加以毀損。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是規定什麼？是污辱公務員。第一百四十一條是規定什麼？是在公務員執勤的時候污辱公務員。那這個民眾拿手機出來拍維安車隊，如果說符合，你可以用其他的條文，我現在要講的是國家有國家的法令，總統有高規格的維安，我不反對，但是你如果拿一些錯誤的法條故意要來恐嚇民眾，我沒有辦法接受啊！

張署長榮興：員警如果在執勤的時候有這些相關的疏失，我們會再去做教育。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疏失？

張署長榮興：這是適用特勤條例的規範來做盤查。

洪委員孟楷：特勤條例有跟員警說你可以拿不對的法條，只要唸出來就算對？

張署長榮興：沒有、沒有，不能講說要用不同的法條，沒有講那個特別法，就是依照特勤條例來做一個盤查。

洪委員孟楷：來，署長，現在仁武分局改口說這是善意提醒，為什麼要改口？

張署長榮興：我想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署長都講得那麼義正辭嚴，你說這是維安，現在他們又改口，那是誰說的算？

張署長榮興：關於員警的這個部分，是他個人在工作上的疏失或者是有不對的時候，我們會去做教育。以這個案子來講，這個是依照特勤條例的規範來做一個盤查，就是特勤條例第十二條，本來特勤條例就是有規範的這個路段跟路口，對於造成總統維安的各種狀況，總統的維安一定是要達到萬全，可能就是他在那邊做什麼動作，你沒有去了解……

洪委員孟楷：好，署長，召委已經站起來了，你沒有辦法自圓其說，我只講兩點：第一，總統有維安的高規格，本席不反對，任何人都有機會當總統，當了總統，就是中華民國的代表，就應該有高規格的維安，但是絕對不是無限上綱，更不是一個員警可以拿錯誤的法條去恐嚇人民。第一，他明明在執勤的時候就使用錯誤的法條；第二，如果像你剛剛講的，員警用錯誤的法條，然後你要對員警再教育的話，那要一體適用、要講清楚，不能因人設事啊！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一定一體適用。

洪委員孟楷：不能因人設事啊！看到辦藍不辦綠是過去大家覺得最荒謬的事情，不要讓民眾覺得現在臺灣是警察國家。

張署長榮興：絕對不會，一定是依法啦！

洪委員孟楷：署長，錯誤的法條不要濫用，你剛剛已經講了，仁武分局也改口了，關於這件事情，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影片。

張署長榮興：有看過，電視上有播。

洪委員孟楷：你有看過，你就更清楚明白本席要強調的重點，不是拿法條出來背幾條就可以恐嚇人民，連署長被問到的時候都不知道法條內容，我不知道一般民眾怎麼樣能夠信服警察的執勤，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國安局還有警政署。

主席：請國安局、警政署。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兩位早。我主要是看到你們所提出來的一些報告、我主要是針對資料庫的部分想要進行了解，就國家安全的部分，我們絕對是贊成，而且非常支持一定要維護我們的國家安全以及我國元首的安全，這我絕對支持，但是執行要符合比例原則、要符合法律的規定，不要把國安這個東西變成是無限上綱、尚方寶劍，愛砍誰就砍誰。這一次國安局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對於

政治極端主義有暴力傾向的行為要建置資料庫，請問這個資料庫的法律授權是哪裡來，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林執行長媽喜：報告委員，我們是針對這些有治安顧慮的人口……

吳委員宗憲：不是、不是，不要跟我講這個，我國做什麼事情都要有法律授權，請問一下法律授權哪裡來？哪一條法律授權你們做這個資料庫？好，沒關係，你講不出來就算了。我還是要跟你講，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針對健保資料庫，大法官曾經有做出資料庫建置一定要有法律上的標準，當時要知道蒐集對象是誰、目的是什麼、要件是什麼、保存期限等等，甚至蒐集而得的資料監督機制都非常重要，我們不能讓你們建置的這個資料庫變成黑名單用。我們以前為了廢除刑法第一百條，希望海外流亡分子可以回到他們認為的黑名單、可以回到臺灣，我們做了多少努力？那是當年我還是學生的時候，結果今天我們要越走越回去嗎？還要由國家來建置一個資料庫，去把哪一些他覺得有問題的人列出黑名單。你要這麼做我沒有意見，但是必須要有法律授權。請你們記得這件事，不能用國家安全或元首維安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第一個，你搞不清楚法律授權是什麼，再來是資料庫蒐集之後怎麼用、目的是什麼、對象是誰，如果你們搞不清楚，你們去問一下林明昕政委，他對這一塊比較熟，不能隨隨便便給我一份報告就說要建置一個資料庫，這樣會讓臺灣已經不像法治國家，變成警察國家，這是不應該的。可不可以請你們就有關這個部分能夠提供一份報告來跟我們說清楚，你們蒐集資料庫的目的、對象、要件、保存方式以及監督單位是哪一些，要跟我說清楚，好不好？這個很重要，如果沒有，你根本就違法。再來，今天我本來想要問你們幾個問題，但是你可能連法律授權都不清楚，所以我問了你可能也答不出來，但是整個制定要點，還有 SOP 都要給我一份，關於你們怎麼做、由誰做、哪一個單位做都要給我一份。

我直接跟你們講，這個資料庫我認為有幾個風險點，我在這邊替全國人民來告訴兩個機關，第一個，資料庫會不會變成黑名單，這個很重要，署長不要跟我說不會，現在國家在幹什麼，我們不是不懂，我們只希望國家能夠更有制度化。因為人治的地方一定會產生風險，我知道民進黨當年也是為了推翻人治的一些概念，所以它才壯大，這也是為了民主，我們不能讓國家走回頭路，我也不認為應該用政治黑名單來箝制人民的思想，所以第一個，只要你們的邊界不清楚、SOP 不清楚，人民都會擔心被列入黑名單。再來是網路和資料怎麼蒐集，我們臺灣之所以讓中國大陸的人很羨慕，是因為我們有非常自由的言論，我們在網路上面也很自由，你今天要返回去走是不是就應該要自我控制好？會不會到最後變成只要有「賴清德」三個字，你就跳黑名單出來？我是擔心這個點。還有之前有人寫「陳菊走了？」後來就被查辦，請問警政署署長，員警查辦是不是有法律依據？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就是是不是煽惑犯罪的這個狀況。

吳委員宗憲：不是，「陳菊走了？」與煽惑犯罪有什麼關係？

張署長榮興：就是他散布的這個訊息是不是正確，是不是一個假的、惡的、害的狀況。

吳委員宗憲：不是啦！到最後法院根本不支持你們，所以你現在的說法完全不合理。

張署長榮興：所以那個案件是去做調查了解，到底背後有沒有假惡害的狀況。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人民不一定能接受這樣，好不好？就像反滲透法，大量的人被用反滲透法查辦，但是目前起訴的件數很少，判有罪的更低，到現在只有 4 件判有罪，都還沒有確定，但是大量的不起訴簽結，這個對人民就是擾民，很多人會覺得這就是無端受政治牽連、政治攻擊。所以這個不是在保護執政黨，反而害了執政黨，讓執政黨背黑鍋，你是偵查機關，你們不能做這種事情，因為國安是要保護人民，不是防備人民，不要讓保護變成是監控人民，人民以為是保護我的安全，結果後來我每天都活在恐懼之中，這個部分麻煩你們要注意，千萬不要拿國安相關的法令來 VVIP 的對付人民，不要把人民當作是犯罪者來對付。保障國家安全我絕對支持、強化國防我也絕對支持，但是不能拿這個當理由。最後我要說的是，不要讓關鍵字搜尋變成無辜人民的手銬、不要讓資料庫變黑名單。兩個機關、貴機關，你們是園丁，園丁在修剪花草的時候，只是把花園裡面的害草、不好的草、不漂亮的草剪掉，你不能把自己變成除草機，整個推過去，好的、壞的一起砍掉。

國家安全很重要，但是請注意我們人民的權利也很重要，所以要有法律授權，請你們一個月內把這個資料給我。我有三大要求，在 PPT 上面，一個月內能夠把這個資料回復給我，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質詢。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內政部吳常次、警政署張署長，還有法務部的代表。

主席：請吳常次、張署長、法務部司長。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感謝主席。今天的題目很好，要求報告我們現在全國的治安狀況，我也看到內政部報告裡面寫到當前全國治安狀況，客觀數據顯示，最嚴重的還是詐欺犯罪，當然也講到要持續強化打詐、掃黑、緝毒及肅槍。本席今天要就打詐來特別詢問，首先，我想請教次長、署長還有司長，美國司法部和財政部最近重拳出擊，破獲了太子控股集團這個跨國的詐騙組織，美國制裁名單中，我們赫然發現在 146 個實體和個人目標，它查獲了這麼多，有 3 名臺灣人、9 家臺灣公司。首先，請問臺灣在這起國際掃蕩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我們是事前參與的合作夥伴，還是事後才被美方告知的局外人？請回答，簡答。

張署長榮興：委員，這個案件的行動是美國財政部還有法務部主動的……

徐委員欣瑩：你不要再講這些話！

張署長榮興：他們行動的時候……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問的是我們有參與嗎？

張署長榮興：沒有，沒有通知我們。

徐委員欣瑩：我們是事後被告知，我們到底掌握了多少？

張署長榮興：我們目前了解的是太子集團陳志出入臺灣是 110 年以前，110 年以後就沒有，現在對

於公布名單裡面的 3 個對象及 9 個公司，我們都有掌握。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要講的是，這 9 家涉案的臺灣公司有 8 家登記在同一個地址，這個地址大家很熟悉，知名歌手周杰倫他們家，和平大苑就有 11 戶，他有 11 戶在這裡，一個沒有生產活動、沒有營業額的空殼公司集團，可以在臺灣坐擁 11 戶的豪宅，這麼明顯的洗錢特徵，請問我們的警示系統在哪裡？警政署、法務部都沒有警覺嗎？因為這是 110 年之前的，你們的理由是這樣，我們就覺得難怪，難怪臺灣會成為詐騙集團的洗錢天堂，詐騙的首腦高調炫富，把豪宅當作什麼？像在菜市場買菜一樣在買，結果我們完全沒有警示系統，洗錢防制辦公室也完全不知不覺，我不知道臺灣的金融與商業監督是否形同虛設？今天相關單位也沒來。

我接著問，既然你們說這是 110 年之前，我接著想問，現在太子集團首腦陳志，你也知道此人，他在臺灣的資產有 9 間公司、11 間豪宅，你們打算怎麼處分這些不法資產？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此案已經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當中。

徐委員欣瑩：那到底怎麼處置這些不法資產？

張署長榮興：未來如果有涉嫌犯罪當然是會查扣，如果有涉嫌到犯罪啦！如果說這一些……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到現在還認為他這 11 間豪宅、9 間公司……全國民眾都在想，他能夠買這些豪宅，是不是都是詐騙臺灣人的錢啊？要三十幾億的和平大苑……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跟美方聯繫到整個犯罪事證的連結，如果說是屬於涉案……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是要乖乖等美國來處理，還是……

張署長榮興：不是，要看事證連結啦！事證連結有沒有連結在一起……

徐委員欣瑩：還是你們在等詐騙集團把房子賣了，你們才要處分？

張署長榮興：不會啦！可能會做緊急處分。

徐委員欣瑩：從開始到現在，我今天問你，你可能會做緊急處分，你們到底決定怎麼樣？

張署長榮興：我們會跟警方聯繫，看怎麼樣有比較妥當的方式。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掌握到臺灣的被害人？

張署長榮興：目前沒有。

徐委員欣瑩：這麼大的跨國犯罪組織。

張署長榮興：目前還在查證當中，就是要跟美方的訊息再做界接。

徐委員欣瑩：我真的拜託……

張署長榮興：因為他整個犯案的地點應該都是在帛琉，或者是其他國家，可能牽涉到……以一個合法掩護非法的狀況在執行，所以相關事證上，我們還要去做連結。

徐委員欣瑩：次長、署長，還有法務部的代表，司長。臺灣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其實老人家他擔心什麼？他擔心他晚年沒有錢，但是臺灣現在詐騙這麼嚴重，很多都是退休人員或是年長者被詐騙。今天看到這麼大的跨國集團，臺灣被查扣的目標數占了整個的 8%，快要十分之一了，三十幾個國家中，臺灣這個目標實體，個人跟公司就占了 8%，現在已經看到他這些資產，你們還不積極處理。本席希望，他的不法所得，如果是對臺灣人詐騙的所得，要還給這些被詐騙的人，你們朝方向來做，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我們是朝最嚴厲的手段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他們在臺灣的資產要優先還給臺灣的被害人，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我們朝這個目標努力。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希望署長還有次長，臺灣不應該是詐騙者的洗錢天堂，而應該是犯罪者的墳墓，你們要朝這個方向。

還有，現在都只會抓車手，然後告訴我們，都抓到沒有錢的車手，現在這麼大的案子被查獲了，我們希望整個打詐的 KPI 不是抓了多少車手，而應該要看為被害人追回了多少錢，這個是全民的期待，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

徐委員欣瑩：好，加油！我們也支持你們，你們一定要強硬起來，全力為我們的民眾追回他們被詐騙的錢。也不只是這個案子，臺灣太多了，我相信部長和署長都很清楚，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加油。

張署長榮興：謝謝。

主席：感謝徐欣瑩委員質詢。

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請警政署署長。

主席：請署長。

王委員鴻薇：我也請次長好了。

主席：請常務次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署長好、次長好。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署長，最近發生了幾件讓婦女安全，大家感到非常憂心的事情，一個是震驚全國，事實上，在國際間也有很多報導的，就是在我們的臺北車站北車，發生通緝犯性侵案。另外，是比較地方性的，就是在臺北市的南京三民站，有一個街友，他直接企圖性侵當時倒垃圾的女子，我先講臺北車站的部分。當然，臺鐵跟鐵路警察局就有召開所謂安全聯防會議，但是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在北車的大廳，當年曾經因為很多外籍移工放假的時候會坐在那邊，他們聯誼，北車一度下了所謂的禁坐令，覺得這樣子有礙觀瞻，但是引起臺灣社會非常大的反彈，大家覺得我們應該對外籍移工的文化更加尊重。

這個案子不是外籍移工，都是來臺灣旅遊的，一位是香港遊客、一位是馬來西亞遊客，他看見後去報案。我要請問一下，在事件發生前，他們在北車坐在那邊飲酒、喝酒，雖然很多人人來人往，不覺得有什麼問題，然而很多人檢討說臺灣最美的風景不是人嗎？怎麼大家好像視若無睹，最後還是一個馬來西亞籍的外籍旅客看到，覺得不可思議，然後要求報案。

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署長，針對北車，我們尊重，不支持禁坐令，但是坐在那邊飲酒、聯誼，

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考慮禁止？因為我覺得即便是坐在那裡、即便有座位，在那邊變成好像應酬、飲酒文化，我認為對於公共空間也是有商榷的疑慮，所以我不曉得署長認為，還是可以坐下來沒有問題，但是坐下來在那邊飲酒、聊天、嘻嘻哈哈，後來出現這樣的事情，大家就不以為意，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我上個禮拜也有談過，臺北車站是國際交通運輸的樞紐，也是公共場所空間，我的看法是禁止在那邊飲酒作樂。

王委員鴻薇：當然啊！

張署長榮興：那個地方是禁止飲酒作樂，也不是只有在那邊造成相關的……而且影響到旅客的進出。

王委員鴻薇：對。

張署長榮興：所以應該是要由臺鐵站方來禁止。

王委員鴻薇：而且老實講，有時候喝酒喝過度搞不好就會有騷擾，這個事件當時可能有巡邏，但是看到他們在那邊飲酒可能也沒有去制止，所以未來這個部分，不只臺北車站，在一些重要的運輸樞紐，你坐在位子上，或者是坐在地板上等等……過去比如說，也有很多的人坐在地板上，他充電，或者是打電腦，這些都不需要去禁止。但是，不管你是坐在位子上，或者坐在地上，不可以飲酒作樂。

張署長榮興：我想這是主管機關，鐵路站方要來做這樣的公告，我們來配合跟執行。

王委員鴻薇：可是就你作為治安主管機關，你應該強烈的建議啊！

張署長榮興：我們會去建議。

王委員鴻薇：強烈地建議。

張署長榮興：強烈地建議禁止在那個場所飲酒作樂，一定會強烈。

王委員鴻薇：另外，不好意思，給我一點點時間。還有南京三民站之狼，警察確實立刻逮捕，而且立刻移送，但是法官竟然裁定無保請回啊！署長，這樣的狀況會不會影響你們要去保護婦女安全，或者是要強化打擊這些治安死角？這樣的法官，竟然就無保請回，就放回街頭了，這會不會造成你們執法的困擾？

張署長榮興：這個我們很遺憾，這個是院方的處理，這個應該跟人民的期待有距離。

王委員鴻薇：有距離嘛！而且對你們的執法來講，其實這會造成你們的困擾，如果他又發生同樣的狀況，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那當然。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已經要求管區要趕快加強的去巡邏，其實這會增加我們的……

張署長榮興：我覺得這個要互相配合跟處置，其實吸膠的還有一些相關的處置作為。

王委員鴻薇：是、是，其實這個都可以處置，結果你卻把他全部這樣放回去，好像沒事一樣。這一點我覺得警方和內政部也要跟相關的這些單位……我認為這樣的法官其實是違反社會期待的，他最後就這樣直接無保請回了、放回街頭上，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王鴻薇委員質詢。

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署長早安！署長，剛剛我聽了很多委員都在質詢，我這邊也要幫基層的同仁請命一下。根據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狀況，目前警政署面對打詐也好、掃毒、掃黑、緝毒跟肅槍，這些都是我們很重要的治安項目，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現有的缺額高達 7,675 人。我們的同仁服務的範圍那麼的廣大，加上我們相關的配備、設備嚴重不足，甚至最近的新聞，我們的同仁因為基礎的裝備不足，他們遇到重大刑案要出去抓犯人的時候，還要先寫遺書，有沒有這種事情？請署長說明。

張署長榮興：應該沒有這種事情，這個應該是不實訊息，我們去瞭解後沒有這種狀況。

徐委員富癸：沒有這種狀況？

張署長榮興：沒有這種狀況，這個是不實的。

徐委員富癸：但是署長，針對人力不足的部分，還有基礎裝備的部分，你們要如何改善？

張署長榮興：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每年的容訓量，譬如像警專跟警大一年合起來大概是三千多人，現在我們會根據退休的狀況補足。未來對於這些場所的容訓量，我們會加強思考。

第二個部分，我們會針對各縣市的治安狀況來做增補、人力的調配。

徐委員富癸：署長，未來 10 年我們可能會有超過 2 萬個同仁要退休，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沒有提前部署，這個人力不足的問題，再加上訓練的問題，我想未來會對治安造成疑慮，這個也是百姓的恐懼。剛剛我們有提到臺北車站的問題，像我們屏東的潮洲火車站，我們也有請鐵路警察局幫忙設一個巡邏站，但是我們的同仁也跟我反映，因為他們的人員不足，所以如果要固定派人在那邊會有所困難，但是我有要求一定要強化見警率，搭配周邊的分駐所，提高巡邏的密度，尤其是晚上的時候，我們有一些上班族也好，或是學生，他們落單走在那邊是很可怕的，有沒有辦法強化這個部分？

張署長榮興：好，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這包括 3 個方面，不是只有鐵路警察，還包括臺鐵的站方或是保全，甚至是轄區的派出所，要用聯防的機制處理。尤其是執行率，就是那個地方是不是有可能會造成危安的對象，這個要加強清查和管理，就是這些人到底有沒有危害性，這個要加強清查和管理。也要配合縣政府的社政主管機關共同從根本解決，比如像遊民，遊民可能要有一套機制來解決，包括縣市政府要一起來解決，不是只有靠警方，警方只能表面去盤查、清查、預防和阻止，但是要澈底解決根本的問題，還是要由社政單位來解決，譬如像遊民這個問題，應該是縣市政府要加強安置跟解決。

徐委員富癸：是啊！這個一定要跨部會整合，然後中央跟地方合作。

張署長榮興：是。

徐委員富癸：好，我們也希望把這個治安的死角給消除掉。

張署長榮興：是。

徐委員富癸：署長，另外，內政部上個禮拜有舉辦黑客松 AI 的競賽，我們航空警察局也獲得金牌、金獎，他們是透過 AI 智能危險物品辨識系統獲獎，但是我們基層的設備還是不夠，尤其是車牌辨識系統，沒做沒事，做了之後好像偽造的狀況又更多了，有這個情形嗎？

張署長榮興：我想不會有偽造的狀況，對於車牌辨識系統，不管是在巡邏車或機車，對於安裝在上面去巡邏，辨識相關的偽造、變造車牌或是私接的車輛，這個目前我們正全面的在推動當中。

徐委員富癸：尤其我們鄉下有很多人傾倒廢棄物，我們要結合我們的縣市政府來做軌跡辨識，這樣才能抓到不法之徒，因為他們亂傾倒有毒廢棄物會影響到我們整個環保跟衛生的問題，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一下。

張署長榮興：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加強處理。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張署長榮興：謝謝。

主席：感謝徐富癸委員質詢。

接下來伍麗華、伍麗華、伍麗華委員不在。

羅廷瑋、羅廷瑋、羅廷瑋委員不在。

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蘇巧慧、蘇巧慧、蘇巧慧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皆已發言完畢，質詢結束。委員丁學忠、高金素梅、蘇巧慧、吳琪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所提未及答復之部分，請各相關單位於一個禮拜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民間的調查，今年上半年治安滿意度，民眾對居住社區或住家附近治安滿意度九成，全國滿意度五成。顯示民眾對政府治安維護雖有肯定，但同一調查中，對詐欺犯罪之不滿意度仍高，雖打擊詐騙防與防治非僅能依靠警察同仁的努力，更需各單位合作才有成效，但結果也顯示行政院體系中各單位之打詐工作仍待努力提升。

若觀察近期資料，內政部警政署「打詐儀表板」數據顯示，一百一十四年上半年詐騙的財物損失統計，金額已經高達四百八十億元，已經幾乎與去年同期相較。詐騙案件中「假檢警詐騙」發生計二千七百多件、財損計新臺幣五十三億多，每案平均財損近二百萬元，較過去不同的，假檢警詐騙案件被害人特徵，女性被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的二倍，50 歲以上女性被害人約占五成二，其中職業為退休及家管者約比重約三成七。顯然弱勢族群尤其退休後女性仍為高危險之族群，如何提升防範效果，仍請防詐辦公室加強提出對策。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通過後，數發部才在五月分首次對 META 公司開出第一張罰單，原因是未

揭露刊播者、出資者資訊，處以罰款一百萬元。六月再因廣告管理系統有系統性缺失，罰以一千五百萬元。到了八月分，因未及時下架紙本通報的詐騙廣告，再罰二百五十萬元，八月案件仍有百分之五案件未能符合「詐防條例」規定於廿四小時內下架。綜合考量違規情事，數發部依法罰二百五十萬元，並要求 Meta 於卅日內改正。各件總計一千多萬元對臉書公司的罰款，遠低於假投資的每人受詐財物損失，數發部對各網路廣告平台之裁罰與追蹤是否已達效果，請提供說明。

從案例看，地方政府與警政署雖努力通報，但數發部作為處罰的主管機關，先是至五月才開罰，至今也只開罰數張罰單與千餘萬元罰款，對平台的杜絕詐騙源頭是否有成效？然據該平台說明，在接獲官方通報後皆有快速下架，理應能阻絕大多數來自該平台的詐騙廣告造成的損失，但本年度的假投資詐騙仍高居各項詐騙的主要原因，僅數張罰單就可阻絕過去主要來自臉書平台假投資詐騙廣告？但據警政署之統計，至九月份最新的統計，「假投資詐騙」仍有一千七百多件，財損方面仍有二十六億多元的損失，數字仍非常高，並沒有因平台顯示的大量移除廣告數量而降低太多。請警政機關說明：有關網路廣告詐騙案件中，假投資廣告之平台分布情形與詐騙分析，也能得知反詐新法執行後是否能對臉書平台的詐騙氾濫產生嚇阻，若詐騙廣告之平台已轉向其他如 LINE 等公司平台，也應盡速防範提出因應。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我們支持政府維護治安，也理解國安風險需要及早因應，這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職責，沒有人反對。但「國安」不能被當作執政黨的政治遮羞布，更不能成為箝制言論的工具。真正的風險治理，應該有明確界線與法律依據，而不是靠一張張空洞的口號、一套雙標的執法邏輯。

10 月 11 日，一位民眾在現場僅僅以手機拍攝總統車隊，竟遭員警當場制止，甚至被宣讀刑法第 35、136、138、140、141 條。

請問這名民眾到底違反了哪一條法律，若這是維安勤務，請內政部與警政署明確指出，其所依據的法源是什麼。

若沒有，那就是違法濫權。這樣的模糊操作，不只讓人民一頭霧水，更直接侵害了人民憲法保障的人身自由。民眾難道連拿出手機、拍攝公共場域下的公開活動都要被限制，這樣的治安跟國安，已經到了荒謬可笑的地步。

各位不要忘記之前也有執政黨委員指責在路上自拍的民眾是國安破口。更荒謬的是，當真正的國安危機發生時，政府卻選擇性處理。

今年媒體揭露，外交部吳釗燮部長任內，其機要助理何仁傑涉及機密洩否早已遭內鬼滲透的重大疑慮。結果外交部的回應尊重偵查。沒有行政調查、沒有制度檢討、更沒有人被問責。處理國安風險是這樣做嗎？部長對於自己的親信可能涉及洩密都能毫無責任，甚至可以繼續升任國安會秘書長。這正是證明了有黨證沒事，沒黨證出事。

這讓本席不經想到今年 5 月的質詢，以前我們提醒民眾「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現在要提醒大家「小心國安就在你身邊」。今天的國安法與過去不同，不再只是針對軍公教體系，而是已經擴張至所有一般民眾，只要你說錯一句話或拿起手機，可能就被指控「危害國安」。

當國安被當作清理政敵的工具，當執政者選擇性執法，人民就永遠活在恐懼之中。

我要求各權責機關於一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並回應：

一、請外交部針對何仁傑涉洩密案，提出完整行政調查報告，說明有無人員懲處、制度修正與內部監督機制。

二、請內政部與警政署提供清楚的維安勤務法律依據與標準作業流程，未來所有涉及民眾拍攝、靠近官員車隊、攝影新聞活動等行為，應有白紙黑字的規範，保障基層員警依法行政、保護民眾權益。

三、針對本席今日質詢內容，權責機關皆應提出完整書面說明與政策檢討報告，不得敷衍以「依法辦理」、「配合偵查」草率應對。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今年十月初，台北車站發生通緝犯涉性侵案件引起社會討論。在案件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提出「讓影像下架或屏蔽，將了解影片散播行為後偵查」、「鐵路警察局、台鐵站方和保全會進行三方研議提出改善對策，包括增加守望點及見警率」等作為。事實上車站發生相關治安案件不僅此件，包含九月底，板橋車站也發生一起女子控告男子性侵事件等。政府推廣大眾運輸之際，確保人民使用大眾運輸之安全有其必要，就此，本席提出質詢如下：

一、請說明十月台北車站案件發生後，「讓影像下架或屏蔽，將了解影片散播行為後偵查」、「鐵路警察局、台鐵站方和保全會進行三方研議提出改善對策，包括增加守望點及見警率」相關工作辦理進度，包含增加守望點及見警率等措施是暫時性的勤務安排，還是固定的勤務安排？請警政署說明。

二、相關勤務安排皆會牽涉到警力安排，在我國各直轄市縣市中，新北市轄內足足有 25 個火車站為全國最多，去年就將近每天有 18 萬人次進出新北市的火車站（僅計台鐵部分）；另，新北市境內火車站的鐵路警察隸屬於鐵路警察臺北分局，臺北分局需管轄我國旅運人次前 21 名當中的 13 座車站，包括臺北、板橋這兩座有台鐵、高鐵、捷運數條以上、甚至是公路運輸、百貨商場等，相較臺中分局 2 座、高雄分局 5 座、花蓮分局 1 座，臺北分局所負責的場域進出人數眾多，場站面積大且空間動線複雜，可見勤務相當沉重，甚至為其他分局之數倍。然而就目前的鐵路警察人力，臺北分局僅有 210 人、臺中分局有 150 人、高雄分局 176 人、花蓮分局 98 人，臺北分局人力顯有提升之必要。請警政署研議提高鐵路警察臺北分局警力。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今年初撤除台北車站捷運層的保全人力，此作為是否會影響鐵路警察之勤務安排？另請說明關於火車站內的治安工作決策，主導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又或是其他政府部門單位？請說明。

四、大眾運輸警力分工複雜，就以板橋車站為例，臺鐵及高鐵部分由鐵路警察負責，捷運由捷運警察，兩者都各有專屬的組織規程，甚至是勤務駐地；然而公路客運轉運站負責警察為當地派出所或保安警力，並非公路專屬，也無勤務駐地，相較之下顯有落差，可能造成治安漏洞；相比於新加坡針對於該國的地鐵、巴士站等公共運輸系統，另特別整合成立了「公共交通保安指揮處〈Trans Com〉」；所設置的專責警力，維安範圍不是僅僅侷限於單一運輸系統，而是

著眼整體公共運輸系統的安全，本席認為就可參考。請警政署研議如何減少多鐵共構車站（包含公路車站）之治安漏洞，以及參考新加坡等國之案例，研議與評估整合建立公共運輸警察及因此須配合的法制化工作。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與如何強化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專告

保障人身安全

近日某網紅人士在網路上說出針對我們國家元首的不當言論，目前已由檢調進行偵訊及調查釐清其罪責，今日排此會議，是表達我們立法院堅守法治、維護所有民眾生命安全的決心及作為，都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不只是元首，大家都一樣。

「人身安全」的保障，不是只針對特定職位，應該是我們每一個民眾都要受到保障，即使沒有實際造成實質的傷害，但若是以言語或其他任何方式表達要對某些特定人或團體造成傷害，造成心理恐懼，在法界認知上，這也算是違法！

署長，民眾當然有充分表達意見的自由，但自由並不是毫無界限，若是有民眾在網路發表恐嚇安全以及煽動他人犯罪言論，破壞台灣法治秩序，以「斬首」這樣的語言宣洩不滿，這種行為不該是民主社會的常態。對於公共言論環境的界線，請署長說明。

次長，近年來，隨著網路媒體與社群平台的蓬勃發展，資訊傳播的速度與影響力已遠超過傳統媒體。許多社群上的意見領袖（KOL）或網紅，往往透過發文、直播、影片等形式，就能在短時間內引發大量的社會關注與輿論效應。這樣的現象固然展現了言論自由與資訊多元的價值，但同時，也可能成為被有心人士操作、甚至影響國家安全的潛在風險。

我們可以看到，部分帳號或網路社群，藉由散布不實訊息、誤導性內容，或刻意製造對立與仇恨，來達到特定政治目的。這些行為一旦擴散，可能不僅造成社會撕裂，更可能危及我國元首的安全、國家機密的保護，以及整體社會對政府的信任。

因此本席請教司長，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政府目前在防範「網路輿論操弄」與「假訊息散布」上，有沒有更具體的跨部會合作機制？特別是在維護國家安全與元首安全的同時，如何與「言論自由」作出明確的界分，避免政府被誤解為干預言論自由？

再來，我國是否參考國際經驗（如歐盟數位服務法 DSA 或美國的資訊安全規範）來建立「數位安全與言論透明化」的法制架構？若有，進度如何？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根據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報告，雖當前我國治安狀況相對穩定，但詐騙及跨境犯罪案件依舊頻傳。

日前媒體報導，英美兩國上週對以柬埔寨為基地的大規模跨國犯罪集團宣布制裁，起訴出身中國犯罪首腦陳志，將 146 人以及多家公司列入制裁名單，其中也包含在台灣的 9 家公司。

請各主管機關針對下列問題提出說明：

Q1 請問警政署針對陳志入出境掌握情形為何？

媒體報導，陳志為中國籍，但 2014 年以 25 萬美元入籍柬埔寨，並取得賽普勒斯及萬那杜公民身分，請警政署說明對此案之掌握程度，以及陳志之入出境情形。

Q2 請問法務部在美國及英國宣布制裁柬埔寨詐騙集團前，是否有針對本案進行調查，或者與美英合作針對本案進行調查？

根據法務部提出的專題報告，本年 1 月至 7 月間，偵破詐騙集團件數大幅上升，請問法務部在美國及英國針對此案宣布制裁前，是否已有針對本案件進行調查？

另我國與美國間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得請求進行調查或扣押，請問美方是否有提出請求協助其調查或扣押太子集團財產？

Q3 針對涉案之 9 公司及 3 名台籍嫌疑人，如何清查其等在台資產，並對名下資產進行緊急處分，以防止脫產？

根據媒體揭露，太子集團在台登記的多間公司據點位於大安區豪宅內，甚至疑似有多輛高級跑車；為防止疑似涉案之公司及嫌疑人脫產，請法務部說明未來如何清查前述公司及嫌疑人之資產，並如何緊急處分、扣押。

本席認為，雖各機關皆不斷對民眾進行提醒及宣導辨識詐騙集團手法以防遭詐，但徹底根除詐騙集團才是解決詐騙的根本之道，相關說明內容請各單位依權責於 2 周內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感謝大家，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潛艦國造原型艦海測執行現況及因應作為」，併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黃志偉

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主任孫立方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史順文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主任顧志中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政宏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俊宇　羅美玲　陳永康　陳冠廷　林楚茵　馬文君　徐巧芯　王定宇　林憶君

（出席委員 9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鍾佳濱　賴惠員　洪孟楷　楊瓊瓔　邱志偉　張嘉郡　蔡易餘　葉元之

（列席委員 9 人）

請假委員：黃　仁　　沈伯洋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委員陳俊宇、羅美玲、陳永康、陳冠廷、林楚茵、馬文君、徐巧芯、王定宇、賴士葆、賴惠員、楊瓊瓔及邱志偉等 12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佳龍、歐洲司司長黃鈞耀、北美司司長王良玉及領事事務局局長鄭正勇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黃仁、沈伯洋、林憶君、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潛艦國造原型艦海測執行現況及因應作為」，併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潛艦國造原型艦海測執行現況及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現在請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潛艦國造公開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於潛艦國造各項指導，與潛艦預算支持，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潛艦國造原型艦（海鯤艦）進入海上測試階段，10 月 13 日已赴大院實施機密專報，就原型艦測試進度及後續海測規劃實施說明，為保護機敏資訊，本日將針對可公開說明內容向委員報告，海軍將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在符合安全與品質之前提下完成全艦性能驗證，以滿足海軍操作需求與作戰性能。

本案為國家重大軍事投資建案，依法受大院委員監督，期透過本日報告讓大院委員及國人瞭解潛艦國造整體進度，並請各位委員指導與支持，接續由海軍向各位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顧主任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有關潛艦國造原型艦海測執行現況及因應作為專案報告，「潛艦國造—第 3 階段後續艦籌建」業經大院決議凍結預算 50%（10 億元），待原型艦海測通過，並向大院委員實施解凍報告獲同意後始可動支，爰就海鯤號目前測試情形及後續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壹、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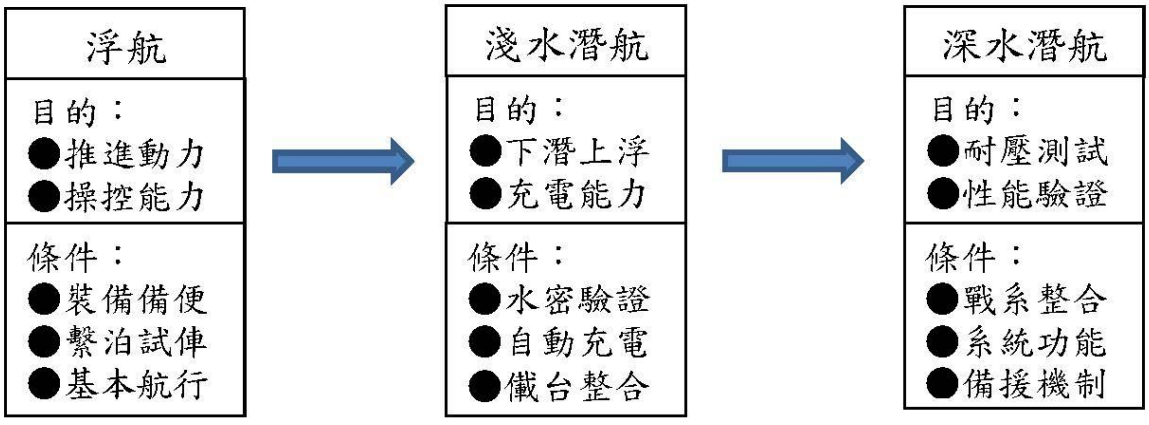
原型艦自 109 年 11 月起開工，完成泊港測試階段（HAT）後，114 年 6 月 17 日進入海上測試階段（SAT）。

貳、原型艦海上測試執行概況

原型艦測試係採漸進式構型研改策略，需長時間調校裝備及逐項審認驗證，藉測試及早發掘問題，偕同台船與原廠共同解決，海軍依法依約，負責專案管理履約督導與監造，為達品質與安全，審慎規劃測試次序，刻正執行潛航測試前整備及安全評估，於達到潛航安全無虞條件後，即進行後續海上測試。

一、浮航測試執行概況

海測依序區分浮航測試、淺水潛航及深水潛航三階段逐步執行，以下三個圖表顯示的是三個海測階段測試的原則及方向，並不包括所有項目及性能參數之測試。



(一)浮航測試：

1.參考各國及劍龍級艦海測經驗，專案團隊須先確認推進動力系統及操控能力符合建造設計，於達到裝備備便及海測安全評估條件無虞，經國外專業顧問評估認證後，及早安排海上測試以發掘問題、解決問題。

2.海鯤艦在完成安全評估不影響航安前提下，自 114 年 6 月 17 日起共執行三次浮航測試，實施推進動力、航儀、通信、艦船操縱及潛望鏡等各系統海上動態組合功能驗證。

(二)塢內工程：

為達成潛航裝備及安全評估所需條件，浮航測試後安排 114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2 日進台船乾塢，就艦體工程水密檢驗、儀台裝備性能校正及戰鬥系統水線以下（沒入水面部分）裝備檢整等三大類，進行細部調校。

二、潛航前整備現況：

為達潛航安全目標，海軍專案團隊積極投入協助台船工項整合，依測試程序所列標準逐項實施驗測，現置重點於「主機與電力管理系統」及「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IPMS）」等 2 項，希能加速完成潛航前整備，管制調校後達潛航必要條件：

(一)主機與電力管理系統：

1.為達艦船動力穩定，須完成主機自動充電功能驗證，以減少人為操作風險，增加潛航安全係數，刻正執行多部主機測試前置作業，以利後續自動充電功能驗證。

2.主機自動充電功能驗證涉及多方不同廠家共同配合施作，協調廠家排程致增加測試時間，並非遭遇技術瓶頸，現已協調各廠家完成後續測試期程調整，以加速完成多部主機自動充電功能驗證。

(二)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IPMS）：

1.IPMS 為高度自動化及整合性系統，具備執行儀台裝備遠端操作與監控功能，目前全項系統均已執行聯測程序，持續實施軟體修改及驗測。

2.現台船已增派國內軟體工程師，偕同原廠共同作業加速完成。

三、後續海上測試規劃：

完成海上測試前整備條件後，由專案團隊、國外專業顧問及接艦官兵（操作者）三方共同評估，於達到潛航安全條件後，安排海上測試，分述如後：

1.浮航測試：

目前已執行 3 次，接續實施浮航性能調校驗證，完成後進入淺水潛航階段。

2.淺水潛航測試：

主要執行艦船操縱、偵蒐裝備、緊急功能及戰鬥管理等類別功能驗證。

3.深水潛航測試：

主要執行不同深度的艦船操縱、艦船性能、緊急功能、偵蒐裝備及戰鬥管理等系統類別功能驗證。

參、結語

國造潛艦歷經裝備籌獲、建造組裝到測試驗證，面臨首次造艦挑戰，屢次遭遇測試問題均能逐一克服，並從中累積經驗，使後續艦得以重新評估與精進，奠定成功基石。

感謝大院支持與指導，國防部有信心完成原型艦建造，將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加速達成海上測試目標，海軍續依法依約履驗，要求台船於交艦前完成缺失改正，最終在符合安全與品質

之前提下完成全艦性能驗證，以滿足海軍操作需求與作戰性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潛艦國造從一開始到現在，可以說是錯假消息不斷，甚至還有人會問，造艦這麼的困難，為什麼要自己來造呢？為什麼不直接向國外購買呢？

我們來看這個圖，造艦確實非常困難，可是我們發現要跟國外購置潛艦，更是艱困重重。這 30 年來我們根本買不到潛艦，從中華民國海軍潛艦軍購大事記可以看到，自 1930 年代以來，我們曾多次向國外購買潛艦，可是始終遭遇到阻礙。過去我們跟德國、英國、義大利，甚至跟美國、荷蘭、俄羅斯、阿根廷、日本、西班牙等等，都曾經接洽購置潛艦，可是因為國際政治的因素、外交的壓力，所以很多其實是沒有辦法成交的。

從這個簡報上面可以看到一些紅色大叉叉，就是我們曾經接洽過可是沒有成功的部分，目前只有少數的幾次，比如說 1964 年我們跟義大利購得海昌艇隊；1969 年同樣地，也向義大利購得海蛟跟海龍號，以上這三艘潛艦都已經年代久遠，也都已經除役了；1973 年美國移交的海獅號跟海豹號，雖然高齡 52 歲了，可是還在服役當中；1987 年我們向荷蘭取得了劍龍級的海龍號跟海虎號。之後的 30 年，我們無論怎麼樣嘗試跟其他國家購買新造或是二手的潛艦，都因為國際的壓力，所以都沒有辦法成功。因此，面對現實，加上我們也有國防的需求，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好自己來建造潛艦，從無到有培養自主設計跟製造的能力，我們必須確保水下戰力不再受制於人。

為什麼我會說得這麼一大篇？除了說明為什麼我們要自己建造潛艦外，再來還有一點，剛剛有提到從無到有培養自主設計跟製造的能力，其實是一個很困難的過程，當然我也看到，我們有排定預期的進程。我想請問部長，當初排定這個預期進程是不是過於樂觀？本來是 2025 年 4 月要進入 SAT 海測的階段；2025 年 9 月完成海測；2025 年 11 月完成交艦，從無到有的整個過程，有很多因素我們可能都沒有考慮到，比如說剛剛你們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像主機自動充電功能驗證涉及多方不同廠家共同配合施作，協調廠家排程致增加測試時間，像這些多重的因素，當初我們在設定預期進程的時候，是不是都沒有考慮進來？短短的時間內，4 月份才要進入海測階段，11 月份就要完成交艦，當初我們設定這個進程，是不是太過於樂觀？其實像協調不同廠家共同配合施作，這些廠家可能都是來自於國外，若要敲定大家的時間，當然會增加測試的時間。現在大家都在說交艦延宕，是不是我們當初在預期進程的設定上其實就出了問題？請部長說明。

顧部長立雄：主要是我們在整個建造的過程當中，就相關的裝備也好，或者是這些原廠技協要來協

助也好，可能他們沒有辦法完全在第一時間就來配合，所以在這個部分，確實在建造的過程當中，顯示在時程的安排上沒有辦法如我們所想像的可以隨叫隨到，確實在這個部分上面面臨了一些時程的延宕。

羅委員美玲：在設定預期進程上，從海測到交艦只有 8 個月的時間；但實際進程上，我們 6 月份才進入海測，10 月 13 日才完成三次浮航測試，到底淺水潛航跟深水潛航的測試什麼時候能完成，目前都還沒有時間表，對不對？我看部長好像也不太能夠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很多都還有未確定的因素存在，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後續就是要以能淺水潛航的標準再進一步進行浮航測試，這個浮航測試如果能夠通過，我們就會再進行淺水潛航的測試，一切以安全跟品質為上。

羅委員美玲：對，我們理解也都知道安全無虞還有品質確保是最首要的，只是當初給的時程可能太過於樂觀，所以 2025 年 11 月要交艦，我想已經不可能了。

我再請教部長，我們應該可以理解，其實有很多的國家，就算之前是有過經驗的國家，他們在整個造艦的過程，從一開始到交艦，平均、大約花了多少年的時間？我們訂的時程會不會太快了一點？我們當初是訂定五年多，對不對？那其他的國家呢？造一部艦艇對其他國家來說，到底要花多少時間？

顧部長立雄：主要是要看他是一個成熟量產的還是一個首次研製的，如果是首次研製的話，以其他國家的經驗來看，大概都要耗時 7 年，甚至有的高達 16 年。

羅委員美玲：既然是 7 年到 16 年，那我們怎麼會有勇氣訂為五年多就要交艦呢？

顧部長立雄：所以委員剛剛的指教是對的，我們確實在建造時程安排上面，沒有去理解現實上面會面臨很多困難，尤其是我們的國情所面臨一些裝備上的籌獲，或者是一些原廠技協人員來安排等等，剛才在海軍報告過程當中都可以看到有這一些困難，包括在時間上面、在籌獲裝備上面。

羅委員美玲：我想在這個過程當中，籌獲裝備這部分應該有受到很大的壓力，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都要有很多備援的一種思考，也就是說，如果面臨到困難，我們可以轉而請求其他籌獲的途徑。

羅委員美玲：對啊！其他的國家要 7 到 16 年才完成一艘潛艦，我們卻說在短短的時間內就有能力完成，所以當初這個時程的訂定，其實就是錯誤的。

再來還有一點，其他即使是有造艦經驗的國家，像瑞典的布萊金厄級潛艦，因為新技術跟成本的關係，本來是 2024 年要交艦，後來可能要到 2028 年或 2031 年才有辦法交付，這個延宕的時間其實也是很長的；像美國維吉尼亞級的核能攻擊潛艦也是，可能會再延後 2 到 3 年；像美國哥倫比亞級的核潛艦，也是預定 2027 年 10 月要交艦，後來可能要延後一年或一年多的時間。我們本來預定 11 月要交艦，會不會發生類似他們這樣子的情況，可能延個一年、一年多，有可能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儘量努力，要儘快，畢竟我們歷經了很多挑戰，確實在海上測試有落後，我覺得還是……

羅委員美玲：不過還是以安全無虞、品質確保為首要，這點還是必須按部就班來做，只是說我們當初訂的時程造成後續有很多的謠言，比方說我們可能沒辦法完成等等很多的謠言就出現了，打擊了國人的信心，我想這個部分之後可能真的是要非常的注意，就是過於樂觀的部分。

好，再來我想請教一下，從 6 月份開始有大量的簡體字帳號製作圖卡跟短影音，集中炒作說我們的潛艦不會潛，說我們的艇體其實是變形的。我們知道這都是來自中國很典型的認知作戰手法，像這種假消息在外流傳，我們有沒有跟數發部和其他機關合作，對於假消息要如何去澄清，如何去下架這些假消息，尤其是我們潛艦涉及機密，有很多無法公開澄清的部分，那我們要如何處理呢？很多東西你不能說嘛。

顧部長立雄：確實是有這樣子涉及機密範疇我們沒有辦法回應的問題，但如果不涉及機密範疇的話，我們現在應該都會立即以新聞稿澄清應處。

羅委員美玲：馬上澄清，不要讓它發酵。

顧部長立雄：是，但有一些相關的商源、機敏資訊等等是受法規約束的，可能有些部分也沒辦法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有時候會覺得啞巴吃黃連，你沒有辦法去做解釋，會嗎？會有這種狀況嗎？會有一些流言……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要避免遭有心人士刺探或情蒐，所以有些部分還是要保持它的機敏性。

羅委員美玲：對於這些大部分都是來自於中國的認知作戰，中國出產，國內的協力者接力流傳，像這個的話，我們沒有法令上面的問題嗎？沒有辦法處理嗎？像是下架，或者是有一些刑責……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已經跟海軍有做過密切討論，現在我們主要就是區隔什麼是機敏、不是機敏，針對機敏的部分，我們在內容上面還是沒辦法對他們怎麼樣，但有涉及到相關假訊息的部分，在不涉及機敏的範圍之內，我們迅速地予以回應，防堵這些認知作戰的作為。

羅委員美玲：所以在國內的協力者都沒有任何刑法問題嗎？如果他們就是這樣子把假消息給流傳出去，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立即回應是我們……

羅委員美玲：現在我們只能做到回應，所以他們這些人再怎麼流傳其實也都沒有任何辦法？

顧部長立雄：相關的假訊息如果涉及違法的問題，由相關的執法機關來進行應處……

羅委員美玲：有要補充的嗎？

顧部長立雄：你有要補充嗎？還是沒有……

孫主任立方：委員好。我是國防部發言人，針對這個議題，我們確實非常關注，因為所有認知作戰操作，基本上都是有跡可循的，如同委員所說，如何綿密地監控認知作戰發展的趨勢、對方放假訊息的方向以及他們攻擊的重點，這個是反制假訊息的第一個要項，我們從這點著手，針對他們攻擊的內容澄清，甚至在必要的時候以事先、主動的說明作為破解他們的攻擊，以上報告。

羅委員美玲：OK，我覺得臺灣應該是全世界受到錯假消息攻擊最多的國家，這個部分我希望各個部會都能夠強硬起來，因為我一直都沒聽到這些人到底有沒有刑法的責任，變成這些人覺得：

我流傳這個東西，反正我打擊了國家、我打擊了臺灣好像也沒有關係。我想這部分大家應該要繼續來做加強跟努力。OK，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是，應該要加強。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好，謝謝羅委員。

下面請馬文君委員就發言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9 時 2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海軍參謀長、台船董事長。

主席：謝謝，部長、海軍參謀長、台船董事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為什麼特別還要再安排一次潛艦進度的公開報告，很重要的是，其實我們這一艘潛艦已經做好了，現在已經要做測試的階段，也受到非常多國人的關注，而且這也牽涉到我們未來第二到第八艘後續艦需要動用到的預算，所以我們其實希望可以在公開的部分對國人還有對立法院說明清楚，這樣大家才有辦法審。

我想提供一個相關資料，在這裡我想要請教海軍參謀長，這一支光電潛望鏡什麼時候才到的？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光電潛望鏡……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到的？

邱參謀長俊榮：其實之前就到了。

馬委員文君：之前什麼時候？

邱參謀長俊榮：時間的部分，我現在手上資料要另外再去整理，它已經到了，因為到料之後，它中間有一個模組，經過測試是有一些……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參謀長，過去我們時時……因為現在大家都說有什麼錯假訊息，或者故意打擊什麼的，其實現在到了這個階段，已經沒有什麼打擊，因為你通通做好了嘛！其實暴露消息最多的是誰？是我們的海軍前顧問，暴露消息最多的是誰？台船公司還有國防部。其實有些訊息都是從我們這邊講出來的，如果有錯假訊息最多的會是誰？這幾年其實宣布最多的，包括最近所有的電力系統或者有什麼樣的整合系統沒有辦法通過測試，只有一個人知道，這很特別，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連國防部長都是兩個禮拜，或者他只知道進度，總統也都是接受這樣子的報告。

這幾年來我們時時提醒的都是這些，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桅杆是今年才來的，本來應該 1 月要來，後來還延後了 4 個月，可是我們看一下這個週刊，那時候趙天麟委員特別對週刊說：我們到海昌廠的時候，我們看到了潛望鏡、魚雷管，要看什麼軍方都給我們看。這就是我們用機密考察或者機密報告所衍生的問題，當時沸沸揚揚，拿來做政治操作，那時候潛望鏡根本沒有來，給我們看了什麼東西？可是他居然可以公開對媒體還有對週刊這樣子說謊，到底誰在認知作戰？到底誰在放錯假訊息？這個要不要查？剛剛你們說要查，要不要查？這是第一點。我們今天安排公開預算是因為都已經做好了，你也不會受到干擾，來自於哪裡，清清楚楚，這是第一點。

另外，我們進度比較慢，現在還有測試的問題，這我們尊重專業，我們也希望大家按部就班，也提到安全跟它的戰力其實是我們最重要的考量。今天你如果是為了滿足某些人好大喜功也好，或者滿足他的歷史定位也好，或者滿足他可以做到這樣子的程度，那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他花的是人民的納稅錢。如果你今天要造遊艇，你自己花錢那當然沒問題，可是你要造的是武器裝備，而且牽涉到所有海軍官兵的生命安危，所以我們要求安全。

我想在這裡先請教一下，這個對台船有沒有罰則？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現在好像講得很樂觀，我們在過去幾年都講得非常樂觀，我們在提醒的當下反而會被攻擊說我們在打擊，現在才說其他國家都有它的困難點，這個我們之前就認同了。我想在這裡先請教部長，因為部長是法律人出身的，就這個部分，依我們跟台船的合約，如果 11 月它沒有辦法依約交件的話，它會受到多少的罰款？

顧部長立雄：每日計罰，我的理解應該大概是 19 萬。

馬委員文君：有上限嗎？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我的了解是，合約沒有上限的規範，是不是請採購室再說明一下？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一直罰？

趙主任亞平：向委員報告，有上限，就是建造款的 20%。

馬委員文君：20%是多少？

趙主任亞平：建造款 193 億的 20%，差不多將近 40 億。

馬委員文君：將近 40 億？

趙主任亞平：是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當初簽約的內容就是這樣？

趙主任亞平：是的、是的。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對我們後續有沒有影響，我覺得可能要看整個合約，因為我看國防部簽訂的合約，其實很多都有很大的問題，我們也希望台船……因為他們也是第一次做，怎麼樣把它做好，可是不要欺騙國人，因為我們現在再回過頭來看，我們每一次都說有工檢，有沒有？都是定時召開工檢會，對不對？那時候都跟我們說完全沒有問題、完全按照進度，對不對？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整個國造潛艦分成兩個部分，建造跟測試，我們的建造是按節點，現在是因為測試的部分，的確有一些裝備在測試的時候，因為我們有驗收的責任，每發現問題衍生一些工程問題都要克服，所以我們建造的時間節點沒有問題，現在是測試的確需要多一點時間來做一些處理……

馬委員文君：好，我們過去工檢的過程當中，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在這我有幾個問題，希望部長、海軍參謀長，還有海軍或者相關的單位包括台船，你們可以表示，因為我們沒有要求你們在這裡說明哪些裝備的來源是哪裡。其實報章雜誌報導很多，包括魚雷管是從韓國走私來的，我不知道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是真的，非常非常離譜，可是我們從來沒有看過國防部也好、台船也好或者相關的單位，針對這個部分去做相關的處置或調查。我想在這裡有幾個問題要請部長、參謀長還有海軍和台船做出明確的報告。譬如說，像我們所有的裝備，過去你們主次裝備

都說已經全數獲得輸出許可，而且還有備援，就是至少都有 3 個來源以上，這是黃曙光前召集人講的。我想要請教我們所有的裝備是不是都具備原廠的保證書？有沒有具備保證書？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曾經接獲檢舉，有一些內部的人士說有些東西來源不明，就是它沒有合格的保證書，所以裝備到的時候就要求相關承辦人員去簽收，很多人根本不敢接下這個責任，因此有很多人離職了，這是第一點。你要回答？

顧主任志中：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裝備到接收前，在國外的原廠都會做過 FAT 的測試，做過測試之後才會送來我們這邊。

馬委員文君：它有保證書嗎？

顧主任志中：它會有測試的報告。

馬委員文君：都會有保證書嗎？我現在要求，第一點，這些裝備有沒有保證書？它進口的來源，因為它有進入我們海關的話，其實都會有相關的程序，這一點我們要求你們公開證明，所有相關主次裝備的來源，好不好？都有合格證明，你要確認有合格證明喔！

顧主任志中：是，它都有所謂 FAT 的測試報告，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

馬委員文君：測試報告跟合格證明，是和原廠保證書一樣的嗎？

顧主任志中：它就保證書跟測試報告……

馬委員文君：我要的是原廠的保證書，因為你們都說符合所有輸出裝備，這個部分如果有哪些是沒有的也請提供，好不好？

顧主任志中：是。

馬委員文君：你不用告訴我們來自哪裡，可是如果是沒有的，請你們提供出來。另外，我們一直講到，這次在整個測試的過程當中，有兩項可能還要執行的部分，第一個是電力系統，第二個是整合式儀台（IPMS）這部分。我想要請教，因為之前也是講得沸沸揚揚，在錄音檔裡面有提到你們的主機是卡車的，在這裡要說明嗎？你們有看過嗎？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當初整個構型的動力都是經過選商，我們都是找具備輸出許可……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

邱參謀長俊榮：是。

馬委員文君：潛艦的主機需要的就是潛艦的主機，要使用的就是這個，因為它有壓力、要下潛，有很多跟路上尤其是車輛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你已經做好了，而且已經在測試了，在這裡我們要求，請給國人一個明確的保證，這一個東西是不是潛艦用的主機？甚至我們還接到訊息，不僅是卡車，還有可能是巴士併聯的主機，這個來自於過去在巴士的引擎，經過延壽改裝以後，拿來當成潛艦用的主機。不管是卡車，或者是巴士併聯，這 6 個主機請明確地證實，因為你們一定可以看到來源、一定知道是什麼功能使用的主機。請告訴國人這是不是潛艦用的，因為你們當時是跟所有的……包括李宗孝當海軍司令部參謀長的時候，他告訴我們所有人包括立法院，他在動用預算的時候說：所有主次裝備也好、紅區裝備也好，所有的輸出許可都拿到了。表示你拿到的是潛艦用的主機，如果不是，到底是不是卡車的，或者甚至是巴士併聯用在戰車上面的？請你們……我們信任你們包括部長，因為部長是法律背景出身，這個部分是做什麼用的

，台船更清楚，董事長要講一下嗎？是車輛用的嗎？

陳董事長政宏：報告委員，這個主機的廠商因為是柴油機的大廠，所以它的產品線很多，所以我想誤解是來自這裡……

馬委員文君：董事長，我們知道今天如果賣電池也好，任何東西也好，它就是有符合你要的 3 號、4 號，你是要幾號，這很清楚。它賣很多種我知道，可是我要在這裡請你們做出承諾跟保證的是，這是什麼樣的主機？是潛艦用的嗎？是船艦用的嗎？

陳董事長政宏：對，這個是船艦用的主機，因為……

馬委員文君：你保證？

陳董事長政宏：對，因為我們……

馬委員文君：它會有來源嘛，對不對？

陳董事長政宏：對。

馬委員文君：你會有合格證書嘛，這個部分其實如果提供給立法院，我相信沒有問題吧？

陳董事長政宏：應該是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沒有問題，就是主機的來源還有相關證明文件，好不好？

陳董事長政宏：當初因為輸出許可的問題，我們沒辦法獲得比較大功率的主機，所以才會用數量比較多、功率比較小的主機，但是它們也有在船上用過……

馬委員文君：董事長，沒有關係，因為你是後來接的，在你前面已經換過兩個，我們現在要的只是請部長、海軍參謀長，還有台船董事長、相關的單位，你們確認可以提出相關的證明文件，證明這個主機就是潛艦要用的，而不是卡車也不是其他戰車併聯的裝置，好不好？

陳董事長政宏：好。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們？

陳董事長政宏：我們回去準備一下。

馬委員文君：大概要多久，一個時間點好不好？

陳董事長政宏：大概一、兩週左右。

馬委員文君：那就一週，好不好？因為你只是提供資料而已，謝謝。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的質詢。

主席（馬委員文君）：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41 分）主席，有請部長、參謀長還有台船董事長。

主席：請顧部長、參謀長、台船董事長。

顧部長立雄：是，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部長好，各位同仁好。我今天在這邊用一個工程的角度來跟各位做一些觀念上的溝通，不同的角度來督導事情有不同的面向。我們用一個期程，各位來看一下，各位看這個期程，這都是根據公開的資訊，我們只是做比較細的分析。建造的流程中間，第一個，安全是不可以妥協的，性能如果有缺點可以討論、可以精進，期程要有一個 tolerance，所謂的節點絕對不是固定一個點，這裡面涉及到供應鏈的廠商交貨，它延遲了，當然台船要承擔所有責任來談，因為

部長您是法律人，我在這邊提出一個意見，就是過去在第一條船時，台船跟它的供應商、供應鏈簽約的時候，都說拿到出口許可，但是通常出口許可有但書，這個出口許可不保證你 15 年，在過程中間這個供應商如果被其他的大廠商併購了，併購以後這家供應商的專案經理被換掉了，那麼大廠商依約會執行，但是期程它不背負責任，而且罰則罰不到它，也就是說所有的出口許可在合約裡面都有但書，千萬不要因為某種因素，因為國際政治、因為國內比方政壇改組什麼的，這個出口許可失效了。在出口許可的但書裡面，海軍的律師、台船的律師跟供應商的律師要共同掌握這個節點，這才會影響到測試的過程，不是工程的進度，是因為交貨的文件、時間、內容有所改變，所以站在支持潛艦國造，我想在野黨、執政黨大家的方向是要降低風險，安全不能妥協，性能可以研討、缺點可以改進、時程要有一個裕量、有個 tolerance。

從這張圖表看起來，我們第一條船現在還有很多測試的項目要做，像在水面浮航的時候，是用電瓶推進，還是啟動了主機、還是有試驗它的充放電，這個過程以專業的角度他們都在做。那麼下潛以後要測試哪些項目，我提供一個參考意見，就是以這個時程來看，後面的七條船，這個時間太樂觀，也許前面的長官太有把握，但是你要把期程放寬，所以 15 年到 20 年，這個裕量台船要掌握，海軍要能掌握。另外一個就是當初寬估的價錢，在這麼長的期程中間，那我們採購的價錢美金跟臺幣的匯率是固定價款嗎？還是通膨都能掌握？所以這個裕量調節空間，海軍跟台船自己要掌握。這些都影響到每一個單位進程的節點，同時，在第一條船交船以後，海軍回去還要做許多水下的測試、噪音測試，消磁線圈是下一個階段我們再來談的，有很多的性能在交艦以後持續發展過程中，台船要把維修保養所有的技術手冊交給海發，同時，在海軍的潛修中心要建立基本的庫儲量，不能任何一個小的維修都要回台船，這些東西在第一條船交船的時候程序上都要做完。這個東西要花很多時間，是屬於工程跟管理的部門。在這個圖上看到的就是，如果到 2035 年、2038 年做不完的話，都已經 2040 年了，因為每一條船的大修要回台船，中繼維修也要回台船，海軍的乾塢有限，所以當船交到第三條以後，就永遠有一條船在施工建造、永遠有一條船在大修，這方面希望台船以工程管理的角度寬估。

最後一個就是在測試過程中間，我們強調了安全絕不能妥協，過去國外發生過很多潛艦的意外事件，我希望納入考慮。在 2003 年中共海軍 361 明級潛艦在做潛航的時候，呼吸管航行，啟動了主機，結果進氣閥故障，沒有打開，兩分鐘潛艦內的空氣就被抽光了，全船的人員通通都犧牲掉了，後來中共海軍做了一個很嚴肅的檢討。因此，我們這個船在做水面測試、潛航測試，不是光潛望鏡，要用呼吸管航行充放電，這個非常重要。我們站在支持的角度看，期程都是可以調節、可以控制的，不要過於樂觀，現在不要去講節點是不是 11 月還是明年，我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如果你能夠在 6 個月內掌握你自己的調節空間，我覺得國人都可以接受，風險不要國人承擔，技術台船要掌握，專案的管理海軍要控制，所有的裝備規格都有原廠的保證，但是出口許可裡面後續料配件的持續供應，你要去看它的但書，會不會說賣斷了，以後是另外一家，我不管，這些都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

最後一個圖就是說潛航潛望鏡是逐次深潛，不要一下就先說要潛 50 公尺，我就要看你呼吸管航行，因為 361 潛艦就是在呼吸管航行出了一個狀況。我們是支持的，但潛望鏡深度航行要含

呼吸管，各位看這張圖，這個就是到了潛望鏡深度了，但是呼吸管還沒上來，你要用柴油發電機，進氣閥要打開，如果海浪過大，它會瞬間關閉，這個時候自動控制要停主機，不然它就會把你的空氣抽光，這個安全措施是不能夠妥協的。以上我提出建議，從工程的角度、從專案管理的角度、從台船施工技術角度，我希望各家的專業精神要能夠整合，而不是從個別點去切入，以上，部長有什麼指導？

顧部長立雄：我想剛剛陳委員指教的應該都很正確，我們會依照這樣來辦理。

陳委員永康：是，台船董事長您這邊呢？

陳董事長政宏：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配合海軍好好這樣辦理。

陳委員永康：參謀長這邊？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謝謝委員指導，針對期程跟預算的部分，我們都會做合理的推估，來確保任務可以完成，謝謝。

陳委員永康：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順利，達成所有國人的期望，謝謝各位。

顧部長立雄：謝謝陳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長、海軍參謀長、海軍參事及台船董事長。

主席：請部長、海軍參謀長，還有台船董事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好。我有比較嚴肅的一個問題，就是海軍包含台船瞞天過海，欺騙了國防部部長，部長，你感受怎麼樣？你被瞞住了，台船在過去所發出的新聞稿，包含我們海軍發出來的新聞稿，為什麼到現在你們都不敢保證我們的海鯤潛艦 11 月份交艦？而且你特別對媒體說挑戰性非常大、非常大，是悲哀還是樂觀？部長，你回答一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每週海軍、台船都會來跟我報告，面臨到的一些相關狀況，他們都會跟我如實的說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的報告中都已經說明了，就是沒有碰到技術的瓶頸，但是有關這些裝備的調校，需要給我們一些時間，所以我相信我們還是有能力來建造完成，只是說原來所設想的這些節點，特別在測試的這個階段，可能還需要更多的一點時間。

黃委員仁：本席認同要確保安全再走下一步，今天指出的期程的問題，就要挑出來，海軍必須要跟國人說明，台船從幾月份就開始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期程沒有變，而且可以如期的交艦，可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延遲。上次媒體就已經問了我三個問題，第一個是浮航測試，然後是淺水潛航的測試，還有深水潛航的測試，11 月份根本沒有辦法交艦，你們還對外說謊，瞞了國防部部長，部長不得不對外說具有相當大的挑戰。

參謀長還有參事，你們報告裡面所講的句句都有道理，可是潛艦問題就是大在這裡，潛艦的測試、深水的測試都沒有辦法，等一下我再告訴你們。按照國際條例測試的期程，你們竟然是 6 到 7 個月就可以了？這個報告是瞞天過海地告訴國人、欺騙國人嗎？你們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我是海軍參謀長。要跟委員剴切說明，當初我們在測試 6 個月的時間安排的確過分樂觀，要依照實際的測試狀況跟這個……

黃委員仁：所以不要為了預算、不要為了預算，我們並沒有擋，但是問題是海鯤艦的原型艦連一個艦都沒有完成，後續的預算我們要如何編？對國人有什麼交代？過去媒體都在罵我們，說我們是潛艦殺手！結果今天我們講的就是這個問題嘛！我們不要騙了國人，趕快預算編一編，台船隨便亂七八糟的說話，等一下台船我特別要點到你啊。

浮航的測試，因為基礎的階段容易發現和解決問題，所以通常只會使用 1 到 4 個禮拜，但海鯤號在這個階段已經超過四個多月。第二，淺水潛航的測試大約需要 1 到 3 個月。第三，深水潛航測試，由於風險高，每次深潛前，在周密的準備後，事後檢查通常也要耗時 2 到 6 個月，完成所有的海測包含行政作業，耗時大約半年到 1 年，但是原型艦通常會在 1 到 2 年的時間。

按照過去國際柴電潛艦原型艦海測時長的案例，澳大利亞的柯林斯級約 3 年，實際上長達 7 年；日本的蒼龍級約 1 年；韓國的張保皐三級約 2 年；印度的鮠魚級約 1 年 6 個月；德國 212A 約 1 年。看看這一些測試，你們說要 6 到 7 個月，這是欺騙國人哪！台船，你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陳董事長政宏：跟委員報告，這個首艘船台船很努力在趕工，從建造的時候就開始，所以我們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人員的交流，在國際上或跟國內人員的工作上面，我們就是用趕工的方式，才沒有受到太大影響，後來俄烏戰爭發生，工業也受到影響，我們也是用趕工的方式。

現在回答您的問題，在測試階段我們也是盡量這樣做，只是有一些因素，譬如說，我剛剛報告過的，在廠商和外國技協時程的配合上，因為現在開始是不同裝備之間互相整合的部分，不是單一裝備測試好就好，如果發現問題的話……

黃委員仁：要不然你們隨便亂發新聞稿幹什麼？為了預算趕快編出來，你們好做事？

陳董事長政宏：我的意思是……

黃委員仁：問題是我們是在監督預算，要讓你們確實、確保能夠把原型艦做好，給國人一個交代，後續艦我們才可以編預算，但是今天媒體排山倒海說我們在擋預算。

剛剛我也有特別講了，我們要確保安全，再走下一步，但是對國人要有交代。你們台船今年 2 月發表新聞稿表示，今年 4 月會如期海測，這是你們說的；預計 9 月份完成海測，11 月份交艦，也是你們說的，表示台船海測的時間大概需要 6 個月而已，你們都沒有按照國際標準。剛剛我也講了，在國際級標準的柴電潛艦海測都必須要嚴格執行，而且期程都要按照規定，不是隨便講講干預海軍、干預國防部，然後再來要求我們編預算，結果編了之後，你們原型艦根本都沒有辦法完成嘛。

陳董事長政宏：報告委員，就像剛剛講的，在建造的時候跟海測時都一樣，我們會估得比一般國外的時間快一點，因為我們願意趕工的關係。而且您看，就像您的資料所顯示，每一個國家的時間也是長短不一，這是為什麼當時在最後建造階段，我們看到的是沒有太大的問題，所以按照原來估的是一個比較樂觀的時間，是沒有錯。開始測試之後，發現一些問題，要把它解決……

黃委員仁：我一定要敬告你們，包括海軍，沒有確定的不要對外發布新聞稿，不要為了預算的編列

，結果發布新聞稿之後，你們做不到。上上個月媒體採訪我的時候，我就提出這個測試的問題，測試絕對沒有辦法在 2 個月以內完成，11 月份交艦，這是很明確的，連我一般老百姓都知道，國防部本身和台船竟然還騙國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喔！

另外就是關於「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IPMS），根據海軍上週的新聞稿和國防部今天的報告，海鯤艦現階段正在進行主機與電力管理系統及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的調校，一般而言，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的軟體在泊港測試中的繫泊試驗取得結果後，會做最後一次的軟體更新及參數調整，之後為了確保接下來的海測在穩定的配置下進行，讓海測發現的問題可以被準確歸因和複現，這個時候會固定住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的軟體版本及參數，可是為何在新聞稿和今天的報告當中都提到正在實施軟體修改及驗測，而且還說台船已增派軟體工程師，偕同原廠共同作業？請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顧主任志中：跟委員報告，IPMS 是一個高度自動化和整合性的系統，涉及船上很多系統對遠端的遙控和監視，所以我們這個測試要從單機開始到單系統，針對訊號的格式、數值和正確性都要做確認，還有，包含它和保護安全的設計都有關係，所以我們一項一項做測試，單項系統做完之後才會進到所有系統之間的聯測。

黃委員仁：所以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是隨時被調校、調整的嗎？

顧主任志中：在測試過程必須不斷調校。

黃委員仁：如果已經固定了，就不能再做調整，所以問題在哪裡？問題就在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有嚴重的缺失！什麼時候把這個嚴重的缺失調整完成？請給我這個報告。

顧主任志中：報告委員，所有 IPMS 訊號格式的測試我們都會繼續執行……

黃委員仁：要花多少時間？

顧主任志中：我們現在必須按照安全跟品質的考驗來完成……

黃委員仁：要花多少時間嘛！這攸關以後的預算，要對國人交代啊！你不要到時候又發布新聞稿，說幾月份就好了！現在我就問你：要花多少時間？現在很明確，就是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有嚴重的問題，你要花 3 個月，有辦法嗎？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 IPMS 的測試已經做過一遍了，後來是因為軟體缺改還需要一些調校……

黃委員仁：要多久？把這個報告給我好不好？

邱參謀長俊榮：我們回去之後會把相關的報告給委員。

黃委員仁：把這個報告給我！

邱參謀長俊榮：是，瞭解。

黃委員仁：好，謝謝。

主席：謝謝。本席在這裡宣告：顧部長自 10 點 10 分到 12 點因公請假，本席予以准假，不過等一下讓徐巧芯委員質詢完畢。

現在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3 分）謝謝主席，先請顧部長還有海軍參謀長。

主席：請部長和海軍參謀長。

徐委員巧芯：今天媒體報導提到海軍大氣海洋局林倉玉局長要求下屬浮報預算，對於這件事情，請問你們目前有瞭解跟掌握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海軍已經在進行行政調查，我們會秉持毋枉毋縱的原則來做相關的調查。

徐委員巧芯：我先說明一下，媒體報導裡面提到，去年 5 月在準備國土安全韌性預算的會議裡面，林倉玉局長知道自己其實可以拿到很多預算，第一，他竟然涉嫌教唆其他軍人規避審計，第二，他叫大家預算多寫一點，能騙就騙，第三，他說短時間幾張紙就能騙好幾億。我們看到這則新聞的時候覺得非常非常憤怒！為什麼？我們才剛通過這麼多預算，當時只要像馬文君委員對你們各個部門提出一些預算刪減等等的提案，你們是如何哭天喊地啊！你們是如何說這些預算是你們非常需要的啊！結果原來你們裡面的局長直接叫下屬預算多寫一點、用騙的，還說只要寫幾張紙就可以騙好幾億！我先請問一下大氣海洋局在韌性特別預算裡面，總共申請了多少費用、幾項計畫？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因為媒體並沒有先跟本部查詢，也沒有跟當事人做過查證，所以針對相關資料，我們已經正式立案進行調查，但是我們也初步發現有些資訊還需要釐清，甚至以您剛才所提的防禦韌性，其實在去年 5 月份的時候，整個預算規劃和其他部分在時間節點上是有點出入的……

徐委員巧芯：他的意思是他自己開的嘛！不是……

邱參謀長俊榮：是。另外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

徐委員巧芯：跟你們沒關係，是他自己開的嘛！

邱參謀長俊榮：是。

徐委員巧芯：我剛剛問的問題是，因為你們已經講你們會立案調查了，那我要問的是，大氣海洋局最終跟你們申請的是多少經費、幾項計畫？細部的部分。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主要是大氣局必須要有新的海域監控跟海域的……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

邱參謀長俊榮：他們有 3 棟大樓要實施興建，大概需要 16 億到 17 億的預算，還有一些東南沙的……

徐委員巧芯：幾項計畫？

邱參謀長俊榮：3 項設施。

徐委員巧芯：3 項設施的計畫大概 17 億左右，對不對？

邱參謀長俊榮：是。

徐委員巧芯：17.5 億這個數字跟報導內容相當一致。我必須要講，請你們提供這 3 項計畫的完整說明，因為我們要知道我們核過這個預算之後，它到底有沒有被正常使用？還是它其實已經變成一個弊案，或者是他真的有多、浮報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把你剛剛講的 3 項計畫、17 億的相關細節的報告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需要多久時間？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因為這是上週才剛通過的預算，都還沒有開始執行……

徐委員巧芯：但是計畫寫了嘛！

邱參謀長俊榮：計畫部分我們到時候會綜整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徐委員巧芯：如果你們自己都沒有計畫，立案是要調查什麼呢？一定是有它的計畫、有它的預算、有它的細項，你們才有調查的可能性啊！既然你都說已經立案調查了，怎麼可能會沒有資料？既然有資料，為什麼不能給我們？今天是立法院通過的預算，如果裡面有浮編的情形、如果裡面有騙預算、騙人民納稅錢的情形，立法委員當然要知道啊！不然我們要怎麼討論接下來的預算並讓它通過？如果每個局處都這樣子的話，還審什麼預算呢？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剛剛已經說過會把資料綜整好，送到委員辦公室。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

接下來是海鯤號的部分，你們在潛航測試裡面要驗證戰鬥系統，請問是否有向美方租借操雷驗測的裝備？

邱參謀長俊榮：有。

徐委員巧芯：那我們租借的時間是從什麼時候借到什麼時候？

邱參謀長俊榮：我們租借的效期是到明年。

徐委員巧芯：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你不要只講到明年。

邱參謀長俊榮：從今年 5 月份到明年年中左右。

徐委員巧芯：年中？所以是借一年？你可以講直接一點，一年就一年嘛！

邱參謀長俊榮：是。

徐委員巧芯：所以是從今年 5 月起租，租到明年 5 月。現在我看到你們寫的是浮航測試目前只執行 3 次而已，請問第 4 次預計要在什麼時候開始測試？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做潛航前的準備，自動充電……

徐委員巧芯：潛航前的準備？

邱參謀長俊榮：對。

徐委員巧芯：可是浮航測試不是只執行了 3 次嗎？

顧部長立雄：他們現在是說，在進行浮航的時候就會以淺水潛航的　標準來進行浮航的測試啦！

徐委員巧芯：可是淺水潛航測試也是有一定測試數量的啊！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會在進行浮航測試之後，再進行淺水潛航測試，但這個浮航測試的標準，就會以達到淺水潛航的標準來進行浮航的測試。

徐委員巧芯：我請問一下，你們要驗證操雷的這個部分，你們是要規劃在浮航測試裡面測試，還是淺水潛航測試裡面測試呢？

邱參謀長俊榮：淺水潛航的時候測試。

徐委員巧芯：對嘛！我剛剛問的是這個問題啊！部長，你跟我講一些雞同鴨講的，沒有意義嘛！我剛剛問的問題是很簡單的，我們要驗證這個戰鬥系統，所以我們向美國去租借了操雷檢測的裝備，剛才參謀長告訴我這個租借的期程是今年 5 月到明年 5 月，但是你現在才在做浮航測試，而這個租借的設備要測試是要到淺水潛航測試的時候才要來做，所以你們有信心跟把握，在明

年 5 月我們租借完成之前，你就完成淺水潛航測試，關於操雷檢測的部分嗎？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是的。

徐委員巧芯：是的？我現在對你們很不信任，因為你們每次都跟我說是。4 月的時候，問海測可以成功嗎？你說是，9 月的時候，也說是，但是現在也都沒有。所以我不曉得你們現在告訴我說是，到底到時候能不能夠做到？因為我們看到的是目前浮航測試也不過進行到超過一半左右，然後就已經進廠休息，一直要到比較後面的時候，你們才要重新啟動，後面還有淺水測試、深水測試。我問一個問題，如果在明年 5 月的時候，你們還沒有完成操雷的驗測，這一套向美方租借的系統該如何處置？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依照合約，我們盡力來達成，如果有執行上困難，我們執行上會申請租約再延後。

徐委員巧芯：是直接可以往後再延後，還是必須要跟美方再……

邱參謀長俊榮：我們會再協調，然後再……

徐委員巧芯：再協調？所以不會把這套系統先還到美國去再租借回來，沒有這段過程，是嗎？

邱參謀長俊榮：這比較牽扯到協調細節的，原則上，我們……

徐委員巧芯：所以有可能有這段過程，對吧？

邱參謀長俊榮：是。

徐委員巧芯：有可能有這段過程的話，假設你們在 5 月之前沒有把操雷測驗完成檢測，那就有可能我們把這一套設備白白租借了一年。請問租借這個花多少錢，這是可以說的嗎？如果是機密就別說，好不好？

邱參謀長俊榮：我們現在有信心在明年 5 月……

徐委員巧芯：你們每次都有信心，所以我要問假設沒有辦法完成的情況，有信心的話，當然就沒事，但是我要問的是，如果沒有完成的話會發生什麼事？這套設備租了多少錢是可以說的嗎？

邱參謀長俊榮：現在手頭上沒有資料。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只是時間上往右去爭取……

徐委員巧芯：你時間上往右，但是我們現在租了一整年，對不對？

邱參謀長俊榮：金錢上面的花費並不……

徐委員巧芯：我們租了一整年，但如果你在明年 5 月之前，你沒有完成操雷檢驗，那就可能像我們剛剛講的，要還到美國去，再把它租回來，這一來一往的時間，不是又會再拖到我們的淺水潛航測試跟深水潛航測試嗎？對吧？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不會。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不會？

邱參謀長俊榮：因為我們都會平行協調……

徐委員巧芯：你們每次都說不會。我接下來要問的是電力管理的部分，你們就連在這個電力管理上面都不斷地在往後拖延。我問一下，我們這次浮航測試，測了三次，出去的時候，有使用任何的自動充電設備嗎？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這次出去的時候，還沒有用到自動充電……

徐委員巧芯：沒有用到自動充電設備，所以我們是用什麼？柴油、電？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整個就是它的主機產生電力之後到它的推進系統，我想我們今天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重點就是要驗測海鯤軍艦在設計的時候，它的動力系統能夠順利……

徐委員巧芯：是嘛，但我現在在問你的是，關於有自動充電的部分，我們在測試這三次裡面有沒有做，後續接下來幾次有沒有要做？

邱參謀長俊榮：後面的部分，所以剛才部長提到我們下次的浮航，就是用潛航的標準，就要自動充電才會再出去。

徐委員巧芯：其實你們早就應該用自動充電。我問一下，前三次沒有使用自動充電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還沒有完成、還有問題，還是你們覺得不需要？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整個測試的部分要能夠儘早確認動力系統是完整的，我們要早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徐委員巧芯：對啊，但是這跟自動充電的系統不能上線有什麼關聯性？

邱參謀長俊榮：當初……

徐委員巧芯：這兩件事有衝突嗎？

邱參謀長俊榮：如果我們當初沒有先把它做測試，我們出海的時間會更延後，我們必須要把問題找到，才能解決問題，這是一個……

徐委員巧芯：問題在哪裡嘛？你說要把問題找到才能解決，為什麼你前三次都只能做這個測試，你要第四次才能做自動充電相關的測試，因為你好不容易切斷了岸上的系統，然後你能夠浮航出去，大多數的人都認為我們在自動充電這一塊也已經做了相關測試，結果做了三次都沒有，你現在告訴我第四次才要做。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我的了解，是在淺水潛航的這個階段，自動充電的這個功能才需要具備，我們這一次在浮航的階段也讓它以淺水潛航的標準，所以完成了自動充電才會再做浮航。所以相關的……

徐委員巧芯：你的圖表是這樣寫嘛！但是在潛航的部分，你在報告第 2 頁裡面就寫了主機與電力管理系統的部分，其實你看你後面的第 3 頁第 2 點，主機自動充電驗證的部分涉及不同廠家共同配合，所以這是為什麼你們後續的期程調整了時間、比較慢的原因嘛，你怎麼會講這是要到後面呢？你自己剛剛講的話跟你報告第 2 頁還有第 3 頁就已經矛盾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之前浮航的標準不需要達到自動充電，但是我們後續的浮航跟淺水潛航都要達到自動充電，這個意思就是如此。

徐委員巧芯：如果你在淺水潛航再測試就好的話，你為什麼先前要把它拿到浮航來呢？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浮航的測試打算以淺水潛航的標準來進行，在下一階段的浮航測試。

徐委員巧芯：是，但是你的次數沒有改變，你次數的多寡還是一樣的啊！對啊！他點頭，你隔壁的點頭，你看我沒有意思，參謀長是點頭的。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現在就是我們浮航五次嘛，前面做了三次，所以後面要再做兩次的浮航……

徐委員巧芯：對。

邱參謀長俊榮：兩次的浮航，部長剛才提的也就是我們特別把下面兩次的浮航就用潛航的標準來做，就是說潛航標準才會測到要用自動充電……

徐委員巧芯：最後我問你一個問題，因為你們現在講的跟這張表有出入。所以你在浮航測試的接下來兩次，跟這次淺水潛航裡面，有哪一些是要提到浮航的時候來做的？你剛剛講充電，你要往前移嘛！

顧部長立雄：不是，自動充電本來在淺水潛航要具備條件……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我聽得懂。

顧部長立雄：現在我們把浮航也要具備自動充電，再進行下一次浮航……

徐委員巧芯：我聽得懂嘛，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在淺水潛航的這個部分裡面有哪一些，比如像充電能力，你就往前面浮航去提了啊，你就說你在浮航的時候，你就要具備這個能力啦！所以我才發現你第 1 頁的表格跟你後面第 2 頁、第 3 頁有矛盾跟衝突。因為時間的關係……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們只是從嚴要求我們下一次浮航的條件，讓淺水潛航達到安全……

徐委員巧芯：對啊！既然你有這樣子的要求，那麼為什麼你提供給我們的報告不是這樣子呢？請你們再完整的提供一個報告給我們，說明清楚，好不好？不要讓你們的報告第 1 頁跟第 2 頁、第 3 頁裡面根本就有矛盾跟衝突的地方。如果你們要多做，當然很好，我支持！能夠做得越完善越好，能夠推進的時間越快越好，安全起見、安全優先，我也同意，但是如果你們有要把淺水潛航測試裡面的一些部分，在浮航的時候，你就要做，那很好啊，寫清楚嘛，讓我們知道嘛！這樣我們才有能力去監督它，才有辦法去監督你們在每一個節點上面是否有按時、按情況完成。好嗎？時間的關係，我們到這裡，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好，部長現在要先離開。

接下來我們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10 時 19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副參謀總長黃上將，還有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中將。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副參謀總長，早。我想針對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我們潛艦國造的進度，上個禮拜經過機密的報告和詢答之後，今天還是就能夠公開的部分進行相關的討論。有關潛艦的整備工作，先前外界都猜測是主機和電力管理系統及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的問題，所以還沒有完成，但在這次國防部的報告當中已經有指出，因為相關的功能驗證涉及到多方不同廠家的共同施作，要協調廠家的排程，進而導致時間拉長。是不是就這個部分請教副參謀長，能夠再完整說明期程延宕的原因，確定不是遇到技術上的瓶頸？另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因素可能會影響到後續的測試期程？在報告結語你們有寫到要加速達成海上測試的目標，實際上有什麼作法能夠在確保安全和品質的狀況之下，同時加速完成目標？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我請海軍參謀長就這個細節跟您回復。

陳委員俊宇：好。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早，感謝委員關心。如同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目前就是在主機的電力管理系統及 IPMS 的部分，因為這都是比較屬於淺水潛航，它需要全艦的動力系統跟整個控制信號的部分。海軍職責就在做專案管理跟監造，每一項海鯤軍艦的測試，海軍都必須要簽署，所以我們必須要嚴格把關，在每個要件簽署跟合理履約的同時，對於它每項工作的執行進度，我們也都是非常如履薄冰來做，所以當初才會希望我們在潛航以前，就必須要完成自動充電。在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比較確切的可能是在當前必須要把這一段的這兩個項目做完之後，其他的裝備現況要能夠接得到來做後續潛航的測試，目前是這樣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俊宇：所以廠家串聯的相關問題應該都沒有了吧？

邱參謀長俊榮：目前台船跟海軍、跟整個整合的部分都已經做好多方的協調，對後續廠家的測試及整個進度的調控，還有包含剛才前面講的 IPMS，台船也特別請了國內的廠家來共同參與，整個節點能夠共同來配合，把後續的驗測趕快按時程來推動。

陳委員俊宇：好，也請你們能夠確實掌握相關的期程。

邱參謀長俊榮：是、是。

陳委員俊宇：之前部長也說過，以目前的進度來看，海鯤號要在 11 月順利交艦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台船如果沒有辦法依約在 11 月交艦，應該會有相應的處罰。其中針對海軍索賠的機制，是不是就能夠公開的部分進一步說明，包括它的計罰次數，還有金額？相關懲處的時間點會是在哪裡？另外，我們也知道合約在設計上，除了違約的各種情境跟配套的賠償外，也設有解除合約的機制，這一案應該是不會走到這個地步吧？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目前如果按原先合約交艦會在 11 月。

陳委員俊宇：是。

邱參謀長俊榮：那 11 月份的話，如果有違約的部分，我們是以千分之零點一的造艦款，目前大概是 1 天是 19 萬，剛才有提過上限是百分之二十的造艦款。

陳委員俊宇：1 天是 19 萬？

邱參謀長俊榮：是！由於我們是第一次做潛艦，我們當初訂定也是經過審慎評估，讓台船能夠在合宜的時間內把潛艦如期做出來。

陳委員俊宇：當時台船應該也是同意吧？

邱參謀長俊榮：是的！

陳委員俊宇：簽訂的時候是同意啦，好。

另外，上個月潛艦的小組召集人黃曙光上將請辭之後，有許多的傳言認為可能會影響到後續作業的推動。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副參謀總長，目前潛艦國造計畫是否有所謂的負責人？而高層的人事異動，是不是會影響到後續計畫的推動？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跟您說明，第一個，我們還是要感謝黃諮委從擔任海軍司令時就開始啟動潛艦國造的奉獻與付出，我們要對他表達衷心地感謝。黃諮委、黃前總長已經離職之後，現在是由海軍依約專案管理跟監造，所有的督導跟進行都是無縫接軌，持續在進行，

我們會繼續督導船廠按照造艦的規範，執行履約和交艦，督管機制的運作不會因為人員更迭和異動受到影響，我們現在仍然依約在執行。

陳委員俊宇：好，有所謂的負責人，就是我們現在已經……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現在就是交由海軍的專案管理人員來繼續負責。

陳委員俊宇：現在除了原型艦還有困難需要解決以外，同時要為我們後續艦持續進行評估和精進的部分，除了先前被凍結 50%、10 億元的後續艦預算必須在原型艦通過海測，然後到立法院進行解凍報告，經過同意後，才始得動支。明年度有編列 119.5 億的預算，要全數通過也是相當大的挑戰。我想請教副參謀總長，如果後續艦的預算被原型艦的問題連帶所影響，甚至研發和造艦人員持續流失，是否會對於後續艦的推動產生窒礙難行的部分？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第一部分，實際上我們仍然依照之前部長在這邊答詢所說的，也在第一批後續艦兩艘艦的合約都簽署、都有明定，待原型艦要通過海測之後才會支付款項。有關台船後續的規劃或者是人員的部分，據我們了解，台船在預算方面，他們也有做他們自己的規劃跟相關應處的措施，可以在他們自己的計畫內繼續推動潛艦國造各項細部工作，不會影響後續艦的進度。

陳委員俊宇：好。就是台船在合理範圍之內還有辦法支應的話，還是會持續推進。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是的！

陳委員俊宇：我們第一艘自製的潛艦可能會遇到很多的困難，我相信不管是國防部及海軍都已經感受到了，需要逐一去克服解決，不但需要時間，也必須以安全和品質為優先，按部就班來完成，尤其是官兵安全，應該是要擺在首要位階，也藉此再提醒國防部，務必要確保安全才能執行後續的作業，也讓之後的潛艦測試能夠平安順利地進行，也有利於未來我們所造出的潛艦真的能夠發揮最大效益。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是。

陳委員俊宇：另外，同樣針對海軍的戰力提升，還有明年元旦要成立的濱海作戰指揮部，目前我們已經知道規劃是納入海鋒大隊、海偵部、光六飛彈快艇以及制海飛彈修護中心等單位，並且賦予它軍團級作戰部隊的位階，相關經費也已經編列到明年度的預算當中。先前參謀長在備詢時有提到，濱指部要負擔的防務不只 24 海里。目前針對濱指部的任務是否有更明確的劃分，包括未來與艦指部在指揮鏈的關係當中，會不會出現權責不清的部分，並且與海巡的協調又如何來配合？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還是就能夠公開的部分簡要地說明？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跟您報告，當初我們在編設濱海作戰指揮部的時候，就是根據作戰需求來設計，所有的編制、裝備跟人員都是在作戰指揮鏈的一條線下規劃出來的，所以現在針對在作戰的時候，艦指部如何運用及指揮濱海作戰指揮部這一部分都有已經明確、詳細地律定。另外，有關後續相關人員編制的調整、裝備的獲得以及跟海巡的協調，實際上現在都是按計畫在進行，並沒有上面窒礙的問題。

陳委員俊宇：沒問題喔？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沒問題，都是按計畫在進行。

陳委員俊宇：好，針對反艦飛彈的部分，我們也向美方採購了 100 套、400 枚岸置魚叉飛彈系統，在 2026 年底要先交運 32 套，其中部分的飛彈發射車及雷達車也已經運抵臺灣，由海鋒大隊接裝訓練，請教目前岸置魚叉飛彈的籌獲進度如何？第一批飛彈彈體是否確定可以在年底前交付，趕在濱指部成立前能夠就定位？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這部分我們請海軍參謀長回答。

陳委員俊宇：好。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有關濱指部，目前都還在編設的規劃上，整個時間節點我們現在暫估是明年年中（7 月份）才會初步編裝生效。我們這整個的推估也是按照飛彈裝備接裝、解繳與接收的部分，目前後續大概年底到明年年初開始，交裝的節點會陸陸續續推動。後面重點就是在明年，我們也會依照編設所需要的部分，再跟國防部把未來到明年年中之前的前置作業完成，達到它應該有的關鍵戰力的前置作業。

陳委員俊宇：好，那我們飛彈可以按照期程就定位嗎？

邱參謀長俊榮：是，就是從年底到明年。

陳委員俊宇：都沒問題？

邱參謀長俊榮：對，第一、第二季都是陸陸續續在做這些遞交。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再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濱指部對於無人機、無人艇的運用，有沒有提出相關的規劃和需求？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有關於無人機及無人艇的部分，現在我們都已經規劃在濱指部濱海打擊的重層截擊這一段，這兩類規劃我們都已經納入相關的建案程序，但是因為很多編設及預算的編設還沒有完全獲付預算以前，比較抱歉，詳細的內容我們沒有辦法提供比較細部，委員如果需要這部分，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副參謀總長，謝謝。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謝謝委員。

陳委員俊宇：謝謝。

主席：先宣告待會林楚茵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現在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黃上將。

主席：副總長。

林委員楚茵：然後常務次長也在，對不對？好，有請次長。

主席：常次。

林委員楚茵：上個禮拜我們針對潛艦的機密報告已經做過一些詢答了，我想要問的其實也跟我們潛艦的建造進度息息相關。本席非常肯定在潛艦國造及國防自主戰力上面的提升。有關於現在希望是在 11 月底能夠順利交艦，本席還是強調安全第一，有安全才能夠有真正的國防自主戰力提升。我相信任何東西的製造過程當中，因為它並不是有一個前例在前，所以能夠打造出來，這個時間點我們應該只是押一個目標，這個我必須要強調，我們雖然站在監督的角度，但是不論如何，我認為國軍弟兄、國軍官兵們的安全第一，因為這個是未來所有我們國軍弟兄，尤其是

海軍弟兄，他們要進入使用我們自己所製造的海鯤號。

不過在製造的過程當中就是因為涉及機密，上個禮拜其實國安局蔡局長也說了，中共對我們的認知作戰不斷地進行當中。本席特別整理了海鯤號在這一段時間以來，尤其是在 6 月 17 號啟動海測之後這些不利的訊息，包括有謠言說海測時艦體會變形，然後稱我們是模型艦、是玩具，中共的官媒甚至於說海鯤號不堪一擊，甚至於錯誤類比日本的蒼鯨號，說海鯤號造價高，批評 500 億打水漂、一條爛船還在吹牛，然後說臺灣人是做「盼仔」。好，我想要請問的就是，在這些所謂認知作戰或是輿情作戰當中，國防部有沒有做任何的統計到底有多少認知作戰？因為我認為這是一種無煙硝的戰爭，而對這些所謂認知作戰的謠言有沒有預防跟抵抗的能力？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有關錯假訊息幾乎是可以預期的，因為在現在兩岸的情況之下，的確是有人不斷地想要打擊我們各項，不管是建軍或者備戰或者種種，所以自然而然一定會有非常多的錯假訊息，企圖對我們的民心士氣造成影響……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統計過？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這一部分我們實際上……

林委員楚茵：比如說像國安局長在講國民黨黨主席選舉的時候，就有超過上萬條、上千則的影音出現在各種社群平台當中。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因為這也是一種戰爭的樣態，就是打擊，而且這些樣態會從境外影響到全國人民對於海鯤號進度的一種不信任。立委看到這個部分甚至於有人拿這個質詢的時候，也可以成為打擊你們的一個方向跟目標。機密的部分我不會去詢問，但是像這種無煙硝的戰爭正在發生，甚至於就透過中國的內容農場成為質詢的部分，比如說模型玩具、會變形、不堪一擊、500 億打水漂。你們 11 月底如果無法如期交艦的時候，是不是就剛好正中中國在利用認知作戰打擊我們海軍及海鯤號的建造過程？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是，我請我們的政戰局跟您個答復。

林委員楚茵：好，政戰局。

史局長順文：委員好。我是政戰局局長史順文，跟您報告，有關於中共的認知作戰，他的攻勢其實非常積極，包含我們的潛艦在一開始到現在，他這方面的認知作戰行動完全沒有停止過。我們每天都會針對中共對我們的認知作戰做完整的掌握，如果有我們可以立即回應的，我們會立即以新聞稿或者包含與民間的事實查核中心等等，我們都會立即地做出反應。

林委員楚茵：好，你們有沒有一個數字統計，比如說每天或是多久？有沒有去做量化統計？然後多數是來自於哪些中國的官媒或者是統計數字？這有詳細的報告嗎？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公開時刻，因為我們都知道面對錯假訊息，最重要的就是在必要的時候去揭露，你們有這樣的資訊嗎？

史局長順文：報告委員，我們有這樣的資訊，但是現在手上沒有。

林委員楚茵：手上沒有？

史局長順文：是。

林委員楚茵：好，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

史局長順文：是，我們會立即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楚茵：會後就可以提供嗎？還是要……

史局長順文：我們要回去整理一下。

林委員楚茵：要多少時間？一個禮拜可以嗎？

史局長順文：可以。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一直認為心理戰會影響到整體海鯤號進展的過程，尤其接下來還有海測及其他測試的過程，只要你每一次有動作，他就可以直接在後面放消息、放毒，那麼放毒的也是他們，我們沒有辦法，只好第一時間透過這個方式解毒，所以我認為這個訊息是很重要的。請你在一個禮拜提供給本席，也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好嗎？

史局長順文：是，我們會持續地掌握，而且立即地做出回應。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史局長順文：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我要請問的是，有關於幾個禮拜前賴總統在國慶演說當中說要打造臺灣之盾，建構臺灣分層防禦、高度感知、有效攔截的防護系統。回到我們這一次 2026 年度的預算當中，有國防部的主管預算 9,459 億，新式戰機特別預算有 399 億，海空戰力特別預算 293 億，總統也宣示我們的國防預算要達到 GDP 的 3%。在這個部分，這個名詞的出現，我想最重要的還是要由國防部來解讀，這些預算的編列符合現在總統宣示有關於要打造臺灣之盾的部分嗎？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這部分我請戰規司司長來做個答復。

林委員楚茵：好，戰規司。

黃司長文啓：委員好。戰規司這邊針對公開的部分跟委員做個補充，因為我們現在面對的空中威脅，從彈道飛彈一直到無人機，已經變成一個全面性的威脅，所以我們整個布防的部分，這是一個多年期的計畫，涵蓋了之前已經執行的建案，還有未來我們即將納入包含自製跟軍購案這些相關的項目，後續的部分因為目前還在處理當中，可能沒有辦法在這邊跟委員報告，但這是一個整體的規劃。

林委員楚茵：是，所以這個部分的哪些預算是已經編列在年度預算，又有哪些未來會用特別預算處理？

黃司長文啓：前面的部分，我們在前面海空戰力提升裡面，已經針對防空飛彈做了編列，再更早之前，我們也編列了增購 102 枚愛三增程型飛彈。後續的部分，誠如委員知道的，我們在過去愛國者飛彈的部分，它並沒有滿足到足夠的數量。隨著中共對我們的空中威脅越來越大，事實上，我們也必須要做一個完整的規劃，把威脅的部分跟我們防護目標結合。最重要的是，這些飛彈必須加入新的整合系統裡面。才能夠有效發揮戰力，所以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反彈、反機、反無人機的部分，都必須要進入一個完整的整合指管系統，有效發揮各層（不同空層）跟不同位置裡面武器裝備的效能。

林委員楚茵：好，我想涉及機密的部分，我不會特別詢問，但是就像過去，我們剛剛從海鯤艦一路詢問的，就是在採購跟自製的部分。這麼一個龐大的計畫，預算很高，有沒有一個規劃是在採購的部分跟自製的部分，比例是多少？有沒有好好的去著墨？因為我們都知道，每一次的計畫

當中，連帶可以帶動我們在軍工產業上面整體、整個產業鏈的提升，國防部有沒有把這個作為思考的一部分？那比例又是多少？

黃司長文啓：有關比例的部分，因為後續的預算我們還在編列當中，在這邊可能沒有辦法跟委員詳述，後續計畫提出來之後，當然我們會針對各個計畫，尤其是扶植國內無人機以及其他重要產業的部分，我們會充分的說明。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仍然在跟行政院以及有關的部會進行研討，後續會再跟委員詳細的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言下之意，就是除了部分已經放在我們 2026 的年度預算當中，其他部分的話，其實還要再重新把這個預算提出來，是這個意思嗎？

黃司長文啓：是。

林委員楚茵：那你們打算在今年年底提出來嗎？還是什麼時候？因為畢竟現在是預算會期。

黃司長文啓：目前我們的整個規劃是配合年度總預算審查的時間，會在今年年底之前提出這個特別預算。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48 分）我們請副參謀總長跟常務次長。

主席：請副總長、參謀長。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副參謀總長，想請教一下，因為今天早上有一個比較重大的新聞，就是關於上校局長涉嫌竊密，還有包含他有一些違法的連環報，這在新聞媒體上面有出現。我比較關切的是，他好像是使用未加密的軟體 LINE，直接去指示他的下屬，有沒有這件事情？新聞所報導的事情，目前已經掌握到什麼樣的程度？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這部分海軍那邊已經開始進行相關的行政調查，細節的部分，我請海軍參謀長給您做個報告。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針對發生疑似這樣的事情，因為這件事情，他並沒有跟我們本部查詢，他也沒有跟個人查證，我們知道、掌握之後，我們已經完成正式的立案調查。我們本著勿枉勿縱的情形，如果查證到有涉及不法或是失職部分，我們會按規定處分。

陳委員冠廷：目前我就針對有沒有使用加密軟體去溝通，還是使用一般民間廠商像 LINE 這樣子的軟體，這個應該有掌握吧？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還在做進一步的釐清，看他在公務群組裡面用的一些資料是不是事涉到機敏之類的。如果是在公務群組使用這些不合宜的部分，我們會按規定調查及處分

。

陳委員冠廷：參謀長，應該這麼講好了，只要是公務，理論上是不可以用民間的手機跟民間的軟體傳遞這些訊息嘛！

邱參謀長俊榮：只要事涉到機敏類的就不可以。

陳委員冠廷：應該說只要事涉到公務就不行了嘛，對嗎？

邱參謀長俊榮：公務的話，如果是行政庶事，這有一定的規定……

陳委員冠廷：行政庶事是可以的。

邱參謀長俊榮：是。

陳委員冠廷：但是如果事涉機敏的話那就不行，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還在調查當中？

邱參謀長俊榮：是的。

陳委員冠廷：OK。我之前質詢國安局的時候，其實不只國安局，包含其他各個跨部會的部門，我就一直提到異常狀況的回報指南，這個東西我們是希望趕快建置，這是要跨部會去建置。

因為我現在發覺到一件事情，只要大家遇到異常的狀況，他們第一時間回報的對象不是我們國防部的長官，通常可能都是新聞媒體，這樣就不對了吧？理論上，第一時間必須要有一個內部的指引，而且是可以被官兵信任的，這樣他們才知道，他們如果上報上去的話，不會被大事化小。其實這些不是所謂的小事，如果是上報到自己上層的單位的話，甚至可能會直接把它變成像沒事一樣，他們有這樣的擔心，才會去找外面的媒體。

所以異常的狀況要有一個回報機制，回報機制你們必須要有反應，才不會有像這種類似的狀況，甚至說裡面還有涉及軍中內用言語霸凌這種狀況出現，我覺得這樣是不太好的，可是為什麼還是會頻頻出現呢？想請教一下副參謀總長，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或者是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這種異常狀況回報的指引、他們要回報的單位是什麼？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實際上，每天有關於資安或者保防上安全的情況，各單位包括部本部、國防部裡頭相關單位，還有各基層單位，在執行任務的時候，如果有所發現，事實上，國防部每天都有相關的監測跟報告，也有基層官兵發現異常的時候，主動回報、反映上來的，或者循系統被我們自己查察發現回報上來的，也會做相關的處置。

不過有一部分，常常這些都牽扯到不管是個人的私德，或者是機敏的資訊，所以我們先完成相關的調查之後，如果有涉及不法就會移送法辦。如果是涉及部內管理的，我們會對單位或者是個人做相關的立案調查，至於有時候會在媒體上出現，當然是有部分官兵會循向外爆料的管道，或者是他有別的用心或企圖。這一部分，因為我們是民主的社會，有關於媒體的部分，我們也只能尊重，但是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是有內部查察跟申訴的管道，這都有在運作，我們也發現了不少案例。

陳委員冠廷：遇到異常事件通報的這些指引，我覺得還是要有啦！我剛才為什麼講這麼多？為什麼他們會想要媒體介入？可能有兩種情況：第一個，可能是你剛剛有講的，另有目的；另外一種就是他們認為向上舉報也沒有辦法去做完整的處置，甚至就不處置。他們有這樣的擔心，所以今天特別來提一下。

我們現在來談一下關於海底的作戰圖像等等海域周邊的水文資訊，潛艦要發揮戰力的話，我覺得最重要就是我們有沒有辦法掌握臺灣周邊海域的水文資料。目前國科會有 4 艘海洋研究船，而國家海洋研究院預計在 2026 年完成 3 艘海洋研究調查船的建置，這些單位的水文圖資會跟國防部或者是海軍去做一些資訊共享嘛！這些資訊是有幫助的嗎？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我請海軍參謀長回答。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臺灣是個海島國家，所以我們周邊重要海上的交通線跟海域，我們目前都是跟海巡、國科會、國家的海洋智庫，還有我們本身大氣海洋局共同做一些海底探勘及情資分享，這是有做的。

陳委員冠廷：都有共同分享。因為我剛剛看到調查船有些是做環境研究，國海院的調查船是做海洋科學研究，目前你們海軍好像有一艘軍艦叫做達觀號？

邱參謀長俊榮：是。

陳委員冠廷：它是叫做海洋測量艦，目前是一艘？

邱參謀長俊榮：是。

陳委員冠廷：你們會不會覺得有必要再提升相關的這些測量能力，再多去建造，或者更多其他租用，或者是有其他方式去增強這方面的監測能力？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委員之前也關心過這個問題。我們除了現在達觀軍艦之外，針對後面救難艦的潛艦，也在潛艦救難上，我們也同時間賦予它一些海洋蒐集跟海洋資料處理的平臺，所以以後應該不會只有達觀艦，在整個水域跟整個海洋的環境調查資料及相關水文資料的綜整跟建置，後續會有比較完整的作法。

陳委員冠廷：好。除了我們要具備戰鬥的能力，偵蒐的能力，還有測量的能力，我想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未來如果有需要，我們希望能提出來，把這些資訊做得更完整。我之前有提到美國海軍新聞有報導，中國的海軍在他們海南島附近有測試兩艘前所未見的巨型無人潛航載具，好像有 40 到 42 公尺長。針對無人載具的部分，特別是無人潛艦，就我所知，中科院在 2019 年有跟民間廠商進行一些水下無人載具的科研計畫，目前的說法是我們未來是軍民通用科技，並非新式的武器。

我想請教一下，面對中國擁有這麼多 UUV 等等不同的新無人載具，新的挑戰出現，我們台船一方面要專精在有人潛艦上面，未來我們有沒有足夠的生產線？因為你都要排程嘛！生產能力可能就只有這麼多，你關鍵的 priority 是什麼？想請教一下，未來對無人載具，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有一部分是由中科院協助進行，我請院長做個答復。

李院長世強：我大概把委員剛剛的問題做個簡單的答復。

陳委員冠廷：好。

李院長世強：就我們之前做的水下無人載具的科研計畫，實際上，產出了一艘水下無人載具，當時它的整個建造不是台船建造的，而是其他造船廠來建造的。未來我們有相關的一些科研計畫，我們還會繼續投資在國內的造船業界，當然這些都必須要跟我們的科研計畫、跟學術界共同合

作，包含跟國海院的合作。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因為不管是在水下的無人潛艦，或者是在水上的無人水面艦，我想中國已經有花很多的心力在做了，我們自己可能也要思考一下，怎麼樣才能夠用最不對稱的方式，達到我們最大的作戰目的。

最後請容我再問一個問題，關於 T-Dome 的事情，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現在要面臨的中國，是一個資源非常大的國家，它的設備、資源、彈藥，這些全面性的覆蓋，怎麼樣才能夠最有效率的，而且是最有性價比的去做防空，或者是做臺灣的防衛？針對這個部分，我可能要請教一下副參謀總長，哪些方式是比較符合性價比的？我們當然是可以去學以色列，以色列可能現在又要走向用雷射武器做防空的方式，就是又再進展一個階段，但是哪樣的性價比是最高的，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有關總統宣示我們要開始推動臺灣之盾（T-Dome），實際上，國防部還有空軍已經開始在做相關的規劃，主要就是有一部分的原因是您剛才提到的性價比。因應對方對我們來自空中的威脅已經非常多樣化，有些的確是對方用不對稱的方式、有些成本比較低的，卻可以對我們造成相當大的威脅。我們要考慮到我們自己資源的耗用，所以在這 T-Dome 的計畫裡，有很大一部分是要進行各項防空系統的整合運用，也就是當他對我們發動攻擊的時候，我們可以辨識出來它是哪一種彈種，對到什麼區域，我們可以用哪一種防衛武器發揮最大的效益。

陳委員冠廷：副總長，我簡單的做個總結，因為有一些民眾擔心這 T-Dome 可能會消耗非常大的軍購，或者是非常大的軍費。但是，其實按照你們軍方的解釋，它是把所有的系統整合做最有效率跟性價比的方式，來加強我國整體的防空能力，我這樣的解讀是不是正確？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是的，有很大一部分是這部分。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們不是用防空飛彈換他們的飛彈，因為這樣就沒有所謂的不對稱，而是可以綜合我們所有的能力，看怎麼樣用最有性價比的方式還是能夠防空。我這樣的理解……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是的，委員，您……

陳委員冠廷：這樣跟國民說明的話，我認為會得到更多的支持，好不好？謝謝。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1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副參謀總長、楊常務次長，還有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

主席：請副參謀總長、楊常務次長、陸軍陳參謀長。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幾位長官好。首先，請教陸軍參謀長，有人提到今天 302 砲營的軍官在砲測中心跳樓，已經走了，有沒有這回事？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是的。有這件遺憾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這軍官到底是為什麼跳樓？有沒有去了解？

陳參謀長建義：一早我們循著戰情系統就直接掌握……

賴委員士葆：時間是什麼時候？

陳參謀長建義：在凌晨 5 時 50 分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跳下來？

陳參謀長建義：是，墜樓。

賴委員士葆：他的軍階是怎麼樣？

陳參謀長建義：中尉副連長。

賴委員士葆：中尉副連長。有沒有去了解什麼原因？

陳參謀長建義：他目前是在 302 旅，但是是在砲測中心接受基地訓練。

賴委員士葆：是壓力太大，還是怎麼樣？還是不知道？

陳參謀長建義：細節……我們已經在第一時間封鎖了現場，也通知了雲林憲兵隊，因為是營區內的重大傷損案件，目前是由檢調介入調查和釐清。

賴委員士葆：確定是自殺？

陳參謀長建義：這我不能……因為……報告委員，我剛才已經報告這案件是由檢調介入調查和釐清。

賴委員士葆：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對外說明？

陳參謀長建義：還是我剛才說的，檢調已經介入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好，你請回。這是很遺憾的，到底是怎麼樣，是不是訓練壓力太大？副參謀總長，我先請問你，部長今天早上講，建造一般潛艦都要 7 年以上，我們現在五年多，言下之意就是你們的進度 delay 是理所當然的，會是這樣嗎？我們第一艘的潛艦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實際上，我們國家是第一次自力建造潛艦，當然會面對非常多的挑戰，我們當然是希望做最詳盡的計畫，能夠在我們希望的時間之內獲得。各單位都非常的努力，我們也有很多地方也獲得了突破，但是我相信也可以理解，在這個過程中一定會遭到非常多的困難跟挑戰……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樣講，我就請教，因為我時間有限，是不是最少要七年，現在五年多，我們要再等一年多才可能看到，是不是？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那倒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最順利最少七年？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如果按計畫的話，我們五年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五年已經到了！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那當然是看現在各項的情況，我們根據實際的狀況，在安全跟符合我們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現在什麼都沒有，整合系統就是沒辦法整合，事實上我們很擔心給你這麼多錢，加起來差不多 500 億，對不對？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事實上，根據……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變成爛尾艦？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不會，根據海軍的說明，在一些額外的因素發生之後，我們也做了調整，他們也做了整合，實際上相關的困難都在排除中，也在繼續的推動、進展，應該不會造成您所謂的這種做不下……

賴委員士葆：爛尾艦。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不會。

賴委員士葆：我們很擔心這個，因為三階段中第一階段的浮航都沒有完成，還有淺水潛航、深水潛航。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當然我們要在安全的原則下一步一步達成我們的功性能，所以當然是做詳盡的測試，都在繼續進行中。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大家很關心的，就是我們向美國買武器，交了錢還沒有到貨的，外面是說大概 200 億美金，這個數字到底有沒有錯？審計部特別針對 F-16 特別預算 2,500 億左右，這是審計部講的，114 年 6 月匯出去 47.2 億美金，占總金額 59 億美金的六成，我們已經付了六成，結果第一架原來說 112 年要出廠，delay 到今年的 Q1，現在還在美國，根本都沒有交貨，現在美國說 115 年的 Q3 開始交，115 年的 Q4 完成交貨，你會這麼樂觀看待嗎？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這部分我請空軍參謀長做詳細的答復。

賴委員士葆：請空軍參謀長。

李參謀長慶然：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跟委員報告，我們付款的部分，因為在 112 年以前都還沒有交機，所以我們是按它的發價書來付款，113 年以後，因為交機 delay，所以我們並沒有實際的付款給他，那在……

賴委員士葆：這是審計部的報告。

李參謀長慶然：審計部的報告是我們已經付了 75%，但事實上我們到今年底只付了 61%，那沒有交機的部分，我們跟美方討論之後……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就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這個特別預算是 115 年底就明年底要執行完畢，如果那時候都還沒有交完貨怎麼辦？你告訴我怎麼辦。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會按程序……

賴委員士葆：程序是什麼？

李參謀長慶然：做預算的保留，因為現在看起來風險非常的高，因為在……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說明年底交不了 60 架就對了。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評估風險很高，是。

賴委員士葆：就交不了啦，簡單來講就是交不了，這樣就對了。那這部分你說要保留預算，我覺得另外有個方式，可以特別預算來修改一下不就好了？把後面的時間往後延一下不就好了？

李參謀長慶然：這個我們會按程序來走。

賴委員士葆：程序你是說保留，可是保留會很久。

李參謀長慶然：預算保留跟執行年度我們都會一併檢討。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講一下，現在你們正在發展一個東西，叫做軍民兩用無人機，就是無人機平戰的轉換，就平時轉為戰時，就是軍商共用的規格，第一個小問題問一下副總長或者空軍司令部的參謀長，你知道現在的操控手，我說訓練 1,000 個人，結果只訓練 300 個人，然後現在按照我們國防部的規定，不可以用大陸產品，但現在軍跟商用的無人機是共用，那商的部分很多是大陸的晶片，這一來的話，這裡面風險其實蠻高的，按照你們的規定來講，應該如何避免這個事情？你們正在發展這個，比如有叫軍民共規策略、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這兩個大計畫都在做這個事情。哪一位長官可以回答一下？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委員，我請採購室主任跟你做個詳細回答。

賴委員士葆：簡單來講就是民方面的無人機很多是大陸的晶片，結果你現在要轉換為戰時，那這裡面就有大家所擔心的資安問題。

趙主任亞平：委員好。國防採購室主任跟您報告，不管是軍用還是商用，我們對於廠商的要求，規定是不能夠有陸製品，像無人機是屬於軍用……

賴委員士葆：商用很多陸製品的，怎麼沒有？

趙主任亞平：商用也是，包含買商用的無人機或軍用無人機，一律是禁止陸製品，我們都有履約督導還有驗收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我講的，是審計部講的，你們的國防部採購契約買無人機，沒有依國防部的履約驗收作業指導的相關規定辦理。這個話是審計部講的，不是我講的，審計資料啊！

趙主任亞平：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作業指導是在去年 8 月 30 號訂的，也就是有這個指導之後，我們是確實落實按照這個作業指導來執行履約督導和驗收。

賴委員士葆：我不知道你怎麼去管到民間買無人機，你怎麼管得到民間買的商用的？

趙主任亞平：民間買的？

賴委員士葆：對啊，軍民兩用啊！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我們有軍用商規的無人機，我們也會去買商規的、商用的無人機，可是就在這個採購規定裡有非常明確的律定，裡頭不可以有大陸的……

賴委員士葆：你沒聽懂我的意思，我現在講的是你們在發展一個叫軍民共規策略，就是軍用的無人機跟民間用的無人機，民間用的無人機你沒辦法阻止它用大陸的晶片，這個你們阻止不了。

趙主任亞平：可是我們在採購的時候，我們就會檢查，如果我們要買的是軍用商規的無人機，也就是這種一般外面商業生產的無人機，其中必須不能有大陸的零件，我們才會購買。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有兩個計畫，一個是你們的、一個是經濟部的，經濟部的是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往好的方面想就是擴大我們無人機的規模啦，這不是壞事，但是就是民間的無人機會用到大陸做的晶片。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可是它只要進入軍方的採購，我們就會限制它不得使用大陸方面的零件。

賴委員士葆：我講一句話結束了，審計部打你們的臉，說你們的無人機採購契約，沒有依國防部的相關作業指導，你回去檢討，好不好？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對，我們立即檢討。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給你們一個糾正，這是糾正喔，我讀了一下，糾正你們就是代表你剛剛講的話沒有落實。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我們現在的確已經開始在落實這個相關規定。

賴委員士葆：現在才開始落實，謝謝。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傅崐萁委員不在。

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楊次長及海軍參謀長。

主席：請楊次長、海軍參謀長。

楊次長基榮：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好，參謀長好。今天主要是海鯤號的專案報告，我想再次確定一下 11 月交艦會不會延後？會不會跳票？

楊次長基榮：跟委員報告，目前海鯤號在技術上我們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在檢測上面……

王委員鴻薇：我因為時間關係，請問 11 月能夠如期交艦嗎？

楊次長基榮：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但是目前……

王委員鴻薇：能不能？因為現在時間已經差一個多月而已了，而你們好幾次都說 11 月是目標，那 11 月會不會跳票？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海軍參謀長報告，的確我們當初在測試的整個規劃上面是有點樂觀，現在是面臨比較大的挑戰，但是……

王委員鴻薇：好，現在看起來就是沒有辦法如期交艦。次長還有參謀長，我們其實等待海鯤號已經等待非常久了，相關的海測的時間跳票，現在交艦的時間也跳票。但與此同時我們也看到日本最近下海的蒼鯨號，它的相關造價也有媒體披露，所以讓我們很多民眾非常崩潰。我們造價超過五百億的海鯤號左等右等，錢也是你們在花的、話也是你們在講的，說什麼時候一定會如期進行海測、如期交艦，但是現在看起來都是自欺欺人，我不曉得要延後到什麼時候。

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讓民眾非常崩潰的事情就是，為什麼同樣地日本一條一條潛艦在下水，而它的造價比我們低那麼多？如果按照這樣看，我們的造價相差這麼多的一個狀況之下，請問未來我們的國艦國造可不可以把它轉為跟日本買，讓日本賣給我們？我這樣算一下，我們未來有 7 條潛艦，你們編了兩千八百多億，如果我們跟日本買的話，立刻可以減少六成以上，至少我們納稅人的錢可以少花很多。所以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的計畫要繼續花這麼多錢嗎？他們已經造到大鯨級的第 6 艘，然後它的價格已經可以降低到不到 145 億，那為什麼我們還是要維

持這麼高的價格？可不可以跟日本買？我們可以跟美國買相關的這些軍品，我們花的錢這麼多嘛！然後什麼時候能夠正式成行我們也不知道，遙遙無期！錢也要花，但是又沒有辦法看到成果。可不可以回答？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海鯤艦的建造其實是按節點，目前我們的測試的確是有了落後、delay 的情形，原本應該是在 4 月分就要海測，但我們延到 6 月，所以這中間的確有兩個月的差值。這兩個月的差值就會反映在我們現在測試的節點上，這個也必須要坦誠、剴切地面對。

王委員鴻薇：參謀長，我請問一下，黃曙光原來是我們國艦國造的召集人，他就請辭了，反正丟下這樣的爛攤子請辭了，那請問一下現在召集人的工作是您在做嗎？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黃諮委請辭之後，目前我們也……

王委員鴻薇：我們還有召集人嗎？

邱參謀長俊榮：沒有召集人……

王委員鴻薇：不用召集了？

邱參謀長俊榮：現在我們海軍司令部會專案管理，然後由國防部層層督管，我們共同來執行。

王委員鴻薇：所以由海軍司令部、由您來負起這個相關的工作嗎？我要講的就是，我們這個國艦國造的海鯤號之扯，第一個，剛才講海測 delay，現在交艦也 delay，然後看到人家日本的潛艦這麼便宜，而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的召集人以所謂的家庭因素落跑了；台船之前的董事長、最重要的台船董事長鄭文隆也離開了，我知道他那個時候是非自願離開。所以就是所有潛艦國造的這些關鍵人物（key man）一個一個離開，而現在留下這些爛攤子。當然我覺得你們現在的責任也很重大，變成你們在這邊接受我們的質詢、在這邊接受我們的質疑，怎麼會這樣子呢？到了這種地步，變成所有該負責的人全部走掉了！該負責的人我們沒有辦法究責，到現在我們也沒有辦法看到海鯤號，到底什麼時候交艦也都不知道，然後一大堆什麼的這個系統、那個系統說沒有辦法整合，過去我們也有嘛！當時台船那個大武艦也是一樣，硬是去交艦，交艦之後，被監察院審計部提出糾正，說你們相關的 IPMS 系統根本沒有辦法整合，就是一大堆、留下這些問題，可是這些錢不都是民脂民膏嗎？

所以我希望，整個海鯤號到底什麼時候能夠交艦，我覺得你們有必要跟國人如實報告。但是我也知道，現在責任上完全究責於你們也有一點……就是我說該究責的人通通跑掉了，這些人都不要究責耶！當時講得天花亂墜，當時做得一副風風火火，現在東西交不出來，人通通跑掉了，錢也花下去了，還要編那麼多錢！所以我具體建議，如果人家日本人可以做得那麼好，除非你不相信日本人，乾脆去跟日本買算了，我們可以節省將近兩千億的錢哪！我們做不出來，乾脆跟人家去買好了，我說這個話，可能大家覺得說我是喪自己威風，好像很喪氣，可是問題是我們大家期待這麼多，花了這麼多錢，卻一直沒有辦法呈現在國人的眼前，然後繼續給我們編織一個很美好的夢在那裡。

所以在這邊拜託你們，所有相關的事情，我知道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舉行過秘密會議，然後現在大家還是很關心，有些公開的還是要給國人交代，有什麼樣的狀況應該如實跟國人報

告，好不好？

邱參謀長俊榮：是，我很簡單跟委員報告，當然日本整個潛艦的起源很早，他有自己的自製產能跟國內的供應鏈，所以他在很多條件上的確是價錢非常低，但受限於我們環境的狀況，而且日本對我們輸出的許可也可能有些問題，而潛艦雖然換了……我們按照現在的步調在走，我們有信心可以完成潛艦的建造，整個專案不會因為一個人離開了位置而產生影響，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鴻薇：好，拜託加油了。

楊次長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執行官。

主席：請副總長還有參謀長。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您好。首先我先針對今天送來的書面報告的內容，本席收到報告的時候覺得看起來很熟悉，就請助理用電腦 AI 比對海軍在 10 月 13 號發出的新聞稿內容，結果顯示裡面的內容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跟海軍 10 月 13 號發布的新聞稿內容一模一樣，除了第 1 頁的摘要報告外，其餘內容都幾乎雷同。想請國防部到立法院做專案報告的時候要認真面對，不要拿舊的新聞稿直接改標題，這樣的話我覺得是有點企圖敷衍我們國會立委，所以未來請改進。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不敢敷衍，只是這個是公開會議，所以我們基本上來講是以能公開、能揭露的資訊來做報告。委員如果對這個報告內容有所建言的話，我們回去也會改進。

林委員憶君：好，接下來我進入正題，國造潛艦海鯤號，現在是全臺灣人民，甚至全世界高度關注的國防自主，但是看來海鯤號在 9 月底完成海測的目標已經跳票了。按照這個進度，你覺得 11 月交艦的目標還有機會完成嗎？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這一部分我們請海軍參謀長跟您做詳細的答復。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建造是按照節點，但是我們的測試，因為測試而衍生工程面的部分，我們需要去解決問題，的確是有兩個月的 delay，所以我們在 11 月份要達成這個測試，這部分會比較有挑戰，所以有可能我們這整個測試的期程會往……

林委員憶君：所以看來應該不可能完成了嘛？在 11 月。

邱參謀長俊榮：是，但目前也是儘快能夠達到潛航準備的時候，我們就會出去做後續的測試。

林委員憶君：好，那我再請教一下，海鯤號港測的項目是不是一定要全部做完，才能夠滿足整個出海的條件呢？還是可以跳過有些部分的測試項目，就可以先進行海測呢？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的整個測試有一定的測試程序書，從港測到海測的過程之間，都經過技協、專業監造和廠方完整訂定整個測試的期程，所以我們是透過測試期程跟建造的規範書

把測試的次序定出來之後，按照這樣來推動。

林委員憶君：所以港測的項目幾乎全部都有完成嗎？

邱參謀長俊榮：是，只有部分不影響實際操作的，也還有其他解決方案的，我們就會去……

林委員憶君：所以我剛才的意思就是還是有跳過部分的測試項目，對不對？

邱參謀長俊榮：因為有些部分……就像 IPMS 當初就有幾個測項是需要的，但是它不影響實際操作，我們也審核過整個安全機制沒有問題，這些項目也必須先作必要測試，發掘問題才能解決問題。

林委員憶君：所以你現在的意思就是海鯤號的港測其實還沒有完全作完，但是海軍覺得安全無虞，為了趕時間就先出海，作部分海測項目，對不對？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請海發中心主任解釋。

顧主任志中：跟委員報告，所有測試都有缺點，如果缺點不影響海上航行安全的話，我們都會先執行測試，讓所有測試都經過聯測之後發掘問題，我們趕快解決問題。

林委員憶君：所以海鯤號到底符不符合可以出海的條件、到底是不是真的安全無虞呢？依照國防部整個報告內容，我看 IPMS 跟主機與電力管理的整個系統無論問題大小，現在幾乎都還沒有備便出海，對吧？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整個 IPMS 的測試程序完整做過了，做過之後就會發現信號調校等部分還有一些技術面問題需要重新缺改，所以我們會配合在下一次出海前做必要的調校跟缺改，達到出海的目標。

林委員憶君：其實這兩個系統都是跟海鯤號基本安全非常相關的重要系統，現在潛艦的 IPMS 系統如果沒有發揮整個作用，那等於是在開一艘二戰時期的潛艦，每個部分要怎麼作動，甚至船艦起火、進水、漏電，都需要靠人力、用喊的，潛艦還不能進行自動損管。也就是說艦艇在遭受損害的時候還沒有辦法自行應急處理，就像我們人體一樣，所有器官都是好的，但是神經系統沒有用、大腦指令傳達出問題，這不就像自律神經失調一樣嗎？請問一下，你們認為可以讓一艘自律神經失調的潛艦出海，這樣是安全的嗎？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整個 IPMS 是整合測試，重要的其實是在自動控制信號的傳輸。我們現有兩條海龍跟海虎級軍艦的設計方法跟自動化程度也有一定的演進，現在的海鯤艦當然比海龍、海虎要好，但是基本操作有一定的安全連動性，就算在 IPMS 信號傳輸跟整個操控上，我們還是會從連動裡面檢測，如果有沒測到的，系統也都可以做到安全的管控，對於這些小的部分，我們都在繼續調校跟測試中。

林委員憶君：其實我看整艘潛艦，無論是主系統、次系統或子系統，幾乎都要靠電力系統供電，偏偏電力系統的問題到現在都還沒辦法解決，尤其是損管問題，但整個潛艦的鏡頭和感測器都必須有電才可以啊！如果整個損管系統沒有辦法偵測潛艦是否有進水、火災、煙霧問題，都要靠人力回報的話，這樣的潛艦安全是十分堪慮的。那麼自動充電具體上是硬體問題還是軟體問題呢？電力系統究竟還有哪些問題沒解決呢？還是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可以說明一下嗎？

邱參謀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您剛才提到，整個潛艦是靠主機發電，發電端之後會傳送到電瓶系統，再把整個動力傳輸到後面的車葉馬達來推動，所以整個是依照比較……我們在報告裡也特別提到潛艦的核心關鍵就是傳送動力要能儘早達成，目前這個部分都是單機，我們在上次浮航動力推進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了，後面正在針對一些信號調校。您剛才提到的損管部分現在都正常，並沒有如傳聞所說的這些問題。

林委員憶君：臺灣要製造國造潛艦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我們當然都可以體諒啦！但是國防部也要跟大家說實話，因為潛艦本來就是在極端環境下作戰的軍備，不能有任何損失，不然會危害國軍的人命，甚至影響國民還有國家的士氣，所以是絕對不可以有任何失誤的。過去關於潛艦的意外付出的代價往往都非常沉重，所以請國防部千萬、千萬不要省略任何安全性測試的步驟。可以保證嗎？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部長已經一再對外公開說明，絕對是在安全的情況下才會繼續進行一切測試跟調校。剛才也說過，現在外面很多傳聞並不是真實的，我們在測試過程中的確遭遇到一些 delay 跟需要重新調整的問題，現在還在繼續努力。所以建造部分完全按照節點進行，測試遭到部分延後，我們現在也發掘出問題，持續做後續進一步的調整，讓潛艦可以做完整且安全的測試，以達到潛艦的功、性能。所以是的！我們會非常重視，在安全的原則之下才完成潛艦的建造。

林委員憶君：好。接下來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海鯤號未來開始做潛航測試的時候會有深水潛航對不對？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是的。

林委員憶君：潛艦最大的設計就是下潛深度，一般來說這是機密，但是不代表不用測試。如果不做最大深潛測試的話，海軍就沒有辦法知道在極端環境下會遇到什麼問題，甚至能不能下潛到最大設計深度。那我想請教一下，海鯤號是否會做到最大的深潛測試？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測試當然都會做，這跟這艘潛艦能不能達到我們設計的功性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該做的測試我們一定都會做。

林委員憶君：剛才我們談了那麼多，對於這些問題，海軍有沒有預計克服的時間？還是國防部對延後時程根本都沒辦法掌握？

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志偉：其實他們每個禮拜都會到部裡向部長做專案報告，我們都有掌握他們現在遭遇的問題、排除的方法，以及後續要達成的目標。國防部都有掌握，我們也有信心，對於海鯤號，海軍可以在一定的目標原則之下達成我們需要達成的目的。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王定宇委員、沈伯洋委員、楊瓊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國防部以書面於 2 周內答復；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我們今天有特別要求台船、海軍與國防部一併確認、提供相關資料，

另外，要測的深度也要提供資料，好不好？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一)

★書面質詢內容：

潛艦的戰力直接關係到我國不對稱戰力的建構與第一島鏈的防衛韌性。鑑於潛艦國造原型艦「海鯤號」（IDS）目前的海上測試（SAT）已進入關鍵階段，且原定交艦時程面臨挑戰，建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台船公司就以下兩大重點，針對海鯤號目前的海測執行進度、兩大關鍵系統整合瓶頸、後續潛航測試時程之評估，提出書面報告與具體說明。

一、現階段海測（SAT）執行進度之務實檢討

★核心原則：潛艦國造為國家重大政策，應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原則，務實掌握進度。

★關鍵系統整合瓶頸：針對「主機與電力系統」及「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IPMS）」兩大系統，請相關單位研議造成進度延遲的主要原因，並提出具體可量化的進度指標及解決方案。

二、後續潛航測試規劃與風險管控

★核心原則：潛航測試是潛艦性能驗證的核心，必須確保萬無一失。

★潛航前安全機制：在進入淺水潛航前，應由專案團隊、國外專業顧問和接艦官兵三方共同評估的機制與標準，確保潛航安全條件無虞。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案由：本委員會沈伯洋委員，鑒於專業軍官士官班考選簡章對現役軍人報考之諸多限制恐不利於基層歷練、職涯規劃與留才，爰請國防部說明。

說明：

1.經查，110 年至 11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者應選填原軍種（陸、海、空軍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或中央單位原軍種志願。但於原軍種內得跨其他科別選填志願；海軍陸戰官科，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請國防部說明，限制現役軍人僅能選填原軍種，以及海軍陸戰官科軍人限報考海軍陸戰官科的原因。

2.前述之限制，恐不利國軍基層留才；為強化職業軍人職涯規劃與歷練，建請國防部就未來調整或配套方案提出說明。

3.上述兩點，請國防部於兩周內回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潛艦國造延遲　找出問題才能避免再錯

部長，今天針對潛艦國造報告，我認為這樣的監督追蹤是有必要的，攸關國家安全發展和向全民負責。首先，「海鯤號」（SS-711），今年 6 月 17 日正式展開海測，至今已完成 3 次浮航，7 至 9 月間返廠調校後，至今仍未執行攸關戰力的潛航、操雷項目，確定無法達成 9 月完成海測的目標節點，這也當然會連帶影響 11 月交艦的目標。

部長您日前也公開說，要在 11 月交艦確實具有很大挑戰性，這基本上就是出現與預期計劃不符的狀況，出現延遲，海軍也發新聞稿說尚在調校「主機與電力管理系統」、「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IPMS）兩大系統。

我直接請教部長，出現延遲，未來在過程中，是否會花掉比預期更多的時間與金錢，國軍有無評估？

再來，現在國軍是否有在檢討，造成系統進度停滯、延遲的關鍵原因是什麼？系統整合、台船財務狀況、找錯廠商？還是計畫更改？政府既然做不好，就要找出問題，才能避免再錯，否則承擔後果的還是全民。

本席還是提醒部長，不是把所有裝備買回來，就可以變成一艘可以作戰的船，潛艦更是如此，國防不要只是淪為大外宣跟隱瞞問題，需要的是誠實面對、勇敢解決問題，進而提升戰力，這才是人民對「國防自主」真正的期待。

200 億美元軍購延遲交付　我方有何應對？

部長，台灣基於國防需要或區域安全關係，向美國採購武器無可厚非，但過去無論外媒、我國的審計部等，都指出應檢討美方對我國的軍購延遲交貨問題，去年美國華府智庫「卡托研究所」（Cato Institute）也指出，美方欠的武器價值已達 205 億美元（約台幣 6,554 億元）。

據報導，連美國前副總統彭斯也看不下去、呼籲美國說，美國至今仍有 200 億美元的對台軍售延遲，讓人不能接受，彭斯自己都也說「美國必須做得更好」。

本席也要告訴部長我的擔憂、人民的擔憂，當我們繳了錢，卻等不到武器，台灣長期排在最後面，這樣台灣會是政府說的台美關係最好嗎？這是「合作」關係，還是冤大頭關係？軍購延遲可不是單純貨沒到而已，牽涉我們的防衛佈局，訓練期程、戰力策略都會受到延宕影響。

請問部長，現在延遲情況為何？我們有沒有要求美方提出具體交貨時程？有沒有要求美方對延遲負起合約責任或補償機制？

部長，本席還是提醒您，我們全力支持國防，但不支持當冤大頭，台灣的防衛，不能是美國軍火商的提款機，希望國防部不要把心力放在幫美國說話的外交辭令，而是交貨時間表，對國會、對人民都應該要有明確交代，別把軍購延遲當作常態。

軍人加薪　政府不能帶頭違法不編

部長，最後我請教，這次 115 年度總預算中，政府創下惡例：「軍人加薪」國會已經三讀，行政院也沒有提覆議，總統府也公布施行，然後呢？行政院竟然不依法行政，沒有編入 115 年度總預算。我明白告訴你們，不編就是嚴重違法。

部長，之前我質詢主計長，你們國防部一開始就沒有編這筆預算，請問，這是誰的決定？您認為這符合依法行政嗎？在違法不編預算的過程，你有提出什麼意見給院長嗎？還是您有受到命令不編？

過去無論媒體報導或網路討論，都有人說，軍人加薪在賴總統公告後，國軍就帶頭宣傳，也確實對募兵志願有正面效果，結果政府態度轉彎，違法不編後，讓國軍又緊急勒令招募員不得再以加給 3 萬作宣傳，嚴重混淆國軍。這是我們政府可以做的事嗎？為了政治攻防，違法又傷

害國軍基層，這樣的總預算，有對人民和國家安全負責嗎？

我再請問，現在你們有在檢討，是否有討論要把軍人待遇提升的預算重新編入？或是你們有過任何討論？是誰不編？

我強調，依法就應該把軍人加薪編回來，你也看到了，這對募兵志願有正面效果，對戰力提升當然是幫助，你要當為軍人爭取的部長、為全民國防安全打算的部長，而不是為了政治攻防不惜違法的部長，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1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李惠蘭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林宏陽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柯至軒

社團法人臺北市退休教職員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孫鳳群

台灣青年世代共好協會理事長張育萌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賀陳弘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理事長黃湘仙

前考試委員教授黃錦堂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黃耀輝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客座教授董保城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葉崇揚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理事長郭倍宇

台灣經濟民主連合智庫召集人賴中強

全國教師會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

銓敘部退撫司司長鄭淑芬

主席：委員們、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在場的官員們，大家早安。我們現在開會。

今天是舉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首先我先介紹出席的專家學者，按照簽到的順序介紹，第一位是孫鳳群副理事長，第二位是台灣青年世代共好協會張育萌理事長，第三位是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柯至軒理事，第四位是全國教師會文宣部羅德水主任，第五位是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葉崇揚教授，第六位是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李惠蘭理事長，第七位是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林宏陽教授，第八位是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黃湘仙理事長，第十位是東吳大學法學院董保城專任客座教授。接下來介紹到場委員，林倩綺委員、張智倫委員。再來介紹今天列席的政府機關代表，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陳素枝、銓敘部退撫司司長鄭淑芬。其餘列席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本席就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教育部常務次長　朱俊彰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專門委員　李姿燕
銓敘部退撫司司長　鄭淑芬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林靜芬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蔡嘉華
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李涓鳳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簡任技正　王東良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代理司長　陳真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王前鎧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婉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陳素枝

主席：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的討論提綱。

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鑑於近年物價飛升、通膨問題嚴重，基層公務員又多陳情反映擔憂未來退休生活無足夠保障，並建議應再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之規定。請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修法之必要性、合理性、調降時機及財務影響進行說明。

二、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規定，現行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須待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才予調整。然以當前物價波動情況與檢討月退休金調整程序來看，似緩不濟急，同時參考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國民年金和老農津貼不予調整。爰此，請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涉及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之修法必要性、調整條件及幅度等議題，進行說明。

三、2018 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對公部門和學校的人力資源結構帶來負面衝擊，例如延退、老化、阻斷新人升遷、士氣低落、以及人才流失等後遺症。請就公教人員月退休金逐年遞減法案對公教人力結構和攬才之影響提出說明。

四、其他與本修法案相關的議題。

主席：謝謝。從今天的討論提綱可以知道我們這次召開公聽會，最重要的就是討論教職人員退撫條例裡面涉及到有關於退休金逐年遞減的法案需不需要重新再修法，以及退休金要不要隨著物價通膨指數來做例行性的檢討，針對這兩個主要的議案，請各位專家學者來發表高見。

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我先就公聽會的程序進行說明：首先會請專家學者們發言，發言順序就依照簽到先後的順序進行，本院委員會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的話，本席會穿插安排請委員發言，原則上就是在兩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後，再穿插一位委員發言，但是如果登記發言的委員人數較多，在上午 10 點 30 分以後登記的委員，會安排於所有學者專家發言完畢之後，再按登記順序發言，學者專家以及本院委員如果需要提前發言，也請先告知主席臺，我們再視狀況來進行調整；原則上，每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委員是 5 分鐘；我們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與會者的部分，會先請

至發言臺發言，在主席的右手邊為學者專家、列席機關代表的發言臺，左手邊則為委員的發言臺，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本院委員的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我們現在就正式開始，首先先請學者專家發言。

先請臺北市退休教職員權益促進會孫鳳群副理事長進行發言。

孫副理事長鳳群：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一開始就先來講砍年金是不是屬於正當的改革，我們先從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來看，這一條就明白顯示，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在年改的時候，軍公教已經配合調整繳費費率，由繳費 12%調整為 15%，未來甚至可能到 18%，可是員工多繳少領，每年已經平均挹注 636 億，但舊有的財務缺口，占 65%責任的政府雇主卻是一毛不拔，這樣公平嗎？而且從這條法令可以看得出來，當基金財務出問題的時候，解決方法就是只有這兩條。所以我的停砍理由第一點就是砍年金本來就是屬於違法改革，因為通膨年年有，退休金只能多不能少，所以年改前的法規，你找不到任何一條是允許可以用砍年金的方式來進行改革。像國民黨就比較有 guts，他們在民國 88 年跟 99 年，當公保跟私校退撫基金有破產風險的時候，他們都是採用足額撥補的方式處理舊的財務缺口。

再來，第二個理由就是砍年金是不可能澈底解決破產問題的，只有依法足額撥補或是像臺灣 50 一樣賺 7%才是破產的治本方法，因為 107 年已經驗證，用砍年金的方式，在 134 年照樣會破產，所以政府說停砍年金會再提早 4 年破產，他沒有講的是即使不停砍也照樣會破產，所以證實砍年金根本就是炒短線，是沒有用的改革；相對地，政府沒有撥補、績效不好才是基金破產的主因，也是對不起年輕人的元凶。

用撥補來解決，這也不是我說的，這是政府自己出的精算報告就明白地寫出，每年對公務人員專案撥補新臺幣 428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也就是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破產，不會用罄就是不會破產，那麼教師是 390 億元，所以足額撥補或是績效好才是不破產的真正解方。當然我們更希望如果能夠像精算報告講的一樣，基金績效夠好的話，就好像精算報告顯示的，公務人員跟教師賺 7%左右的話，這個基金自己就會賺到前面所講的那七、八百億元，甚至政府也不用撥補了，當然也不會破產。

不過政府又搞出了另立新基金的洞，所以我們也希望初期能夠先像張智倫委員幫我們提案的：增訂中央政府每年應編列不低於各級政府所節省退撫經費之 2 倍數額挹注退撫基金。也就是說，以我們每年被砍的四百多億來挹注退撫基金；相對的，我們是繳 35%、政府提繳 65%，相當於我們的 2 倍，所以相對撥補我們挹注金額的 2 倍也是合理的事情。而且現在不逐年撥補、分期撥補三百多億的話，等到破產以後再來撥補，就要撥補八百多億，我之前算過，公務人員跟教師如果現在就開始撥補的話，可以幫國家省各 1 兆，總共可以省 2 兆，所以越早撥補越省錢！

我支持停砍的第三個理由就是，之前政府一直抹黑舊制還有 18%害基金破產根本就是世紀大騙局！我們從退休法第六條最後兩句就可以看到，退撫新制實施後的年資才能夠由退撫基金支

付，舉例來說，今天一個 83 年退休的老師根本沒有領到退撫基金半毛錢！可是他卻因此被砍了 2 萬 5,000 到 3 萬，你說這有天理嗎？另外，18%也是必須要有舊制的年資才能夠換算的，他也沒有領到退撫基金半毛錢。

而且從另外一個角度可以看到，18%也就是公保優存不可能領到第二層退撫基金的錢，因為它跟勞保一樣都是屬於第一層的社會保險，就像勞保不可能領到第二層勞退的錢是一樣的，因此第一層的公保優存即俗稱的 18%不可能領到第二層退撫基金的錢，也就是說，政府根本就是砍錯了、亂砍一通！那還不想著要彌補修正，就讓這些無辜老人被砍，這樣是不是非常的過分？

第四個理由，我常常不知道政府的算盤是怎麼打的，你讓資深老師因為退休金太低而不敢退休，這樣人事支出根本就會更多，因為一個資深老師的年薪跟新老師的年薪可以差距 70 萬，也就是說，一個資深老師可以養兩個新進老師還綽綽有餘，所以你這樣人事支出也沒有比較省錢，卻阻擋了年輕人的工作跟升遷機會，甚至因為退休金沒有保障，現在還在鬧教師荒，真的是莫名其妙的一件事情！

再來第五點，我們的改革幅度真的是太大了，因為砍到底的話平均會達到 29%到 38%，即便是我們現在停砍也只救回大概 4 年，只救回 1.5 乘以 4，差不多 6%而已，也就是說，我們已經被砍了 25%以上了！已經被砍的這 25%還會繼續挹注去拯救基金，所以民進黨的這些委員、林萬億等等還在那邊說謊、造謠表示，以後就沒有錢可以拯救基金，這根本就是非常可惡的說法！

第六點，我們都知道這幾年通膨非常的高，如果以通膨 3%來講，23 年後我們的購買力會減半，舉例來說，現在的 4 萬元在未來只剩下 2 萬的價值，因為現在每年的平均通膨大概是 2.65%，那我為什麼講 4 萬呢？因為公務人員人數最多的薦任七等被砍到底就只剩下 4 萬 1,000 元，所以可以預見的是，如果現在沒有做彌補的話，二十幾年後他們的退休金可能只剩下兩萬多的價值，就在他們醫療需求最大的時候！因此我們也強烈要求，第六十七條應該要修訂為隨物價指數核實調整，因為這也是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的管理通例，甚至連大法官都幫我們注意到了，他們在釋字第 781 號到第 783 號都提出：政府有維持退休金價值不隨時間、不隨通膨而產生實質減少的義務，甚至還明示要參照勞保條例，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然後要求主管機關應該要儘速修正。可是到現在已經拖了 5、6 年了！

我們就來看一下勞工保險條例是怎麼樣規定的？當消費指數累計成長率到 5%的時候，就依該成長率調整之，也就是依該成長率核實調整，而國民年金跟老農津貼都有相同的規定；可是反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就還要考量國家經濟、政府財政，簡直就是要過五關斬六將，非常的不公平！

我們看一下勞保的核實調整長什麼樣子？它們每超過 5%，連小數點都調整，甚至有一年調到 7.4%、有時候還調到 6.71%，總之就是通膨百分之幾、它們就調整百分之幾！然後國民年金最近的一次調整就是 7.34%。所以我們深深覺得我們就像三等公民一樣，不如勞保、國保、農保；也不如現職，因為比較相同時期調整的幅度，我們就比現職整整少了 5%。這個影響所及就以同樣年資 30 年做例子，後退休的人會比前退休的人多領 3,000 塊，也就是說，同樣為國家貢獻 30 年

，可是你的退休金會少 3,000 塊，以後隨著現職加薪，這個差距還會再擴大，形成差別待遇。

既然有大法官要求立法院應該即刻修法，所以我們就拜託委員們能夠即刻幫我們修這一條法令，還有其他職業別都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的現行條文作為類推原則的適用，所以我們的第六十七條應該也可依相類似的法令做類推原則的適用。就像我剛剛舉例的，已經形成差別待遇、以後還會再擴大，這個是違反行政程序法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的規定。所以我們強烈主張第六十七條應該遵照大法官指示立刻修法，比照勞保，當消費者物價指數達到 5% 的時候應該立即依照該成長率核實調整之！我的報告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就請第二位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柯至軒理事發言，謝謝。

柯理事至軒：議座及各位嘉賓，大家好。我今天的主講主題是「現職老師不可不知的真相」，我現在就要簡潔地說一下政府的失能、欺騙跟怠惰！我是義務教育階段的現職教師，我同時也是一個強調勞方要團結的工會理事。

我就直接來說明，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退撫基金是由教職員跟政府共同撥繳月退撫基金，並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這個法律義務非常清楚，按月政府應該要撥繳 65%，而教職員繳付 35%，這也非常清楚。政府不思進取，面對該撥補 65%的責任一拖再拖，甚至完全沒有撥補，放任舊基金到現在完全沒有撥補，每年都以複利的累積速度擴大，最後再讓全民為政府這個慣老闆不負責任買單！

PPT 這一張圖看得也很清楚，這都是依照政府自己的資料即退休撫卹資遣法的第 8 次精算報告，大家可以看到反黃的部分 1,042 億元，這是政府應該撥補的，政府從 113 年加 114 年應該撥補的 1,042 億元，實際撥補是 0 元；113 年到 114 年政府另立新基金應該要撥補的是 400 億元，實際撥補是 294 億元，也沒有撥補到位。

依照第 8 次跟第 9 次精算報告來比較的話，就如前面我們的專家學者有提到 50 年不用罄，政府每年應該撥補的金額因為沒有實際上撥補，從 521 億元增加到 818 億元，這個政府可說是荒唐，我認為政府應該立刻依照精算報告完全、完整的撥補。

為什麼身為現職教師要聲援退休前輩呢？本來也有不少基層老師真的相信年金改革後會健全年金，讓以後退休仍然有曙光，但是後來發現，當初政府要我們共體時艱，而等國家超徵稅收、財政大好的時候，卻沒有在物價節節上漲的現在，政府也沒有要拉退休前輩一把的意思，我們可以從國家的總預算案，這個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自己做的表格，大家可以看到 114 年 3.15 兆，105 年到 114 年期間超收人民稅收共 1 兆 1,912 億元。

我們來算一算，賴政府繼承中央政府結餘款 1 兆 763 億元，今年預算近 3 兆元，去年超收 5,283 億稅金，政府手上有 4 兆 6,046 億元，居然還放話大喊沒有錢，請問錢在哪裡？更不要說現職教師持續往上調整的提撥費率，沒有停止的現象。我們身邊的老師在工會裡面，我們常常問其他老師，有誰看不出來這就是每年實質的減薪？何況現在每個月繳的比勞保金 5 倍到 6 倍以上的保險及退撫基金，這本來就是我們勞動的代價、本來就是我們遞延的薪資、我們的產值，我們不禁懷疑到時候會不會再以基金將要破產的理由、再以教師領太多、教師是米蟲來抹黑

教師，讓社會以為教師才是浪費稅金的兇手。

我們嚴正對政府提出質疑，因為今日之退休教師，就是明日現職教師的處境。現職教師和退休教師都是勞方，我們同樣都被無良的資方虧待，放眼哪個國家不會感謝勞工為公司奉獻、為國家奉獻？竟還帶頭放話退休勞工害得現職勞工權益受損，不禁要問，請問勞工不是政府心中最柔軟的那一塊嗎？

現職教師正在經歷的是工作環境的劣化，我要講點現職的情況，我們現在校園的真實處境，要講真話。除了政府為年金改惡挑起了世代對立，我們感受到的是另一場刻意要設計教師，讓教師不名譽退場，就是濫訴不用成本和有罪推定的校事會議制度，這個惡法令很多屆退教師心寒，本來想退休，看到退休差不多等於是自尋死路之後，於是又咬著牙，悽惶的繼續過日子。年輕新血也不願進來，因為教師坦白說我們感受到的是沒有尊嚴、無法安享退休，所以教師荒的產生，我們為什麼要意外？

面對今年如此緊急的開學教師荒，政府在 8 月 25 日的時候，新聞發布聲稱只是職缺刊登數，真正的數字是 1,429 位，而這 1,429 位教師過 4 天之後，居然就銳減成七分之一的數字，原來政府的作法只是把表面缺少老師的數字降低而已，面對教師荒，胸中其實沒有任何策略，就是讓學校老師把課兼回去，大家可以看一下 PPT，因為教育部自己說研議採用校內教師、跨校教師或退休教師兼課，把課兼回去，其實有解決問題嗎？沒有啊！不但沒有看到錯誤，接下來第二步，又再度把教育專業判死刑、送進墳墓，竟然要開放不經過完整師資培育教育的人員送進中小學的校園，這種荒唐作為不叫慣老闆嗎？到底哪一間公司要招聘助理，最後讓助理在公司裡做的是經理和工程師加業務的代表工作？那根本就是馮京當馬涼嘛！把專業踐踏在地上。請政府不要為了降低失業率，我們懷疑，把信任政府的民眾送進校園受苦，教育是有專業的。

近來航運產業的員工猝死事件，都顯示資方慣性的思維，就是以減少人事成本、榨乾員工為目的，有聽過民間公司的老闆常用的伎倆，就是用苛待員工來逼員工離職，或者是分化員工、阻礙員工行使團結跟發展，以上手段怎麼看都像是惡老闆，合理懷疑處心積慮最好是不用拿出員工的退休金。

大家可以看一下，薪資缺乏吸引力、親師衝突頻繁、勞動條件不佳，已經有 7.4 萬名具有教師證的準教師選擇不投入教職了，這個情勢其實相當嚴峻。

政府的撥補在勞保、勞退部分就是改革，為什麼到公教退休金就不是呢？除了政府編預算撥補退撫基金的水池，另外退撫基金經營績效獲利的多寡也影響基金水池的來源，但政府自己管基金，從 85 年到現在，經營績效有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嗎？退撫基金除了政府預算的撥補，更重要的是經營投資績效，政府做好了嗎？現在基金的績效有起死回生的現象，基金績效好，政府的撥補就可以少，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不要再把基金交給造成持續虧損的單位操作，這也是教師團體的良心建言，但我們的政府就是一直聽不進去，我們退撫基金依照政府之前的作法已經調整了費率，但現在我們卻發現，就像搭飛機一樣，買了商務艙的票價，最後卻只能坐經濟艙；買了 300 萬的保險，卻只能理賠 100 萬，政府根本沒有誠信。

本人在此以現職教師和工會成員的身分沉重呼籲，除了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

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比照勞保、國保何時調整，並立即依法憑精算報告逐年撥補足額進入退撫基金，盡好政府的責任。政府如果把基金的績效維持在預設好的 7%以上，當然可以更優化，積極為員工經營好基金，盡好照顧員工的責任，不要抹黑軍公教、不要搞世代鬥爭。依法撥補讓基金缺口不要擴大，才是真正把關稅金。

最後建議政府不要再忙著挑動對立、撕裂族群，全教團一直都向政府提出把鬥爭的時間和精力，用在整合三層年金：基礎年金、社會保險年金、職業年金這三層年金。國民年金提供最基本的保障；勞保和公教保提供中層保障；勞退新制、公教退撫基金提供更上層的補充性保障。對臺灣而言，全教產提出三層年金是很好的方向，這三層政府應該在政策層面，明確各層年金的功能地位，在法律上加強協調銜接，建立一個有效且永續的退休保障體系，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翁召委、府會同仁，還有各位今天與會的夥伴們，大家好。本席在這邊非常感謝今天參與公聽會的學者專家，我們來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修正方向進行專業跟實質的討論。

本席與本黨及眾多黨團的同仁都認為應該停止年金所得替代率的持續削減，並建立與物價指數連動的年金調整機制，這個是重新校正制度的失衡，保障退休教職員的老年生活，是國家應有的誠信體現。

我國從 107 年就啟動了年金改革，至今 6 年了，但是政府一直強調這個改革是因為要財務永續，但實質上卻很不公義的對退休人員造成龐大的衝擊。現行規定的所得替代率從 109 年起就每年下降 1.5%，10 年內已經從最高的 75%砍到剩下 60%，最低甚至到 30%，這是國家自己訂下的下修機制，也沒有針對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動做出調整。同時，107 年退休年金跟在職人員薪資調整又脫鉤，年金的給付沒有辦法反應經濟的通膨，導致退休人員雙重剝奪，政府主張改革，但實際上卻是讓一整個世代，在長年信任政府承諾後，默默承受物價上漲的苦果。

物價的變化不抽象，是每天餐桌上的飯菜、是每個月要繳交的水電費、是健保自付額的看護費。行政院主計總處自己也公布高齡家庭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就是認知到高齡者面對實際生活壓力是大於一般家庭的，1990 年臺灣家庭支出結構，醫療保險只占了 4.78%，到了 2024 年已經躍升到接近 15%，高齡族群所受的衝擊最深，然而制度卻沒有給予這些退休公教人員相應的機制，來反映生活成本的顯著上升，這合理嗎？公平嗎？國家符合退休制度所強調的老年生活保障原則嗎？本席在這邊強調，我們主張停止替代率每年遞減的附表三條文，自 113 年起不能再適用，恢復合理的年金調整機制，至少應該要與物價指數同時連動，並且與現職軍公教的薪資變動來比照辦理，這是根據經濟現狀所做出的制度補正，也是對過去改革承諾保障退休生活的檢討與履行。

年金修法的三大目標是：第一，要阻止文官體系的崩潰；第二，要爭取公平的待遇；第三，要保障退休生活的尊嚴。我們要誠實面對一個現象，馬政府時期報考公職人員的人數高達 52 萬人，現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只剩下 16 萬人，短短 10 年內，報考人數暴跌超過七成，這是大家對

制度信心崩解的一個現象。年輕人為什麼不願意進入公職？因為制度不再值得信任、因為國家沒有善待曾經為他服務一輩子的文官與教師，如果國家連基本承諾都守不住，怎麼吸引優秀的年輕人來投入基層教育、行政體系跟公共服務。政務推動需要專業文官的支撐，過去臺灣的整體發展，我們都看到公教體系協力的成果，政府如果不再處理這樣一個議題，對於這失信於退休公教人員的制度，不僅現有的退休人員生活無以為繼，未來大家都不會再投入教職與公教體系。

民進黨政府推動年金改革，強調基金永續，這不應該是藉口，你的國家信賴保護原則在哪裡？怎麼可以說變就變！單向的變動，實在產生了很大的衝擊。本席必須指出，政府對於不同社會群體的態度，現在實在存著顯著的雙重標準，勞保 7 年來一直撥補，並且還公開承諾支付責任，動用國庫也要保住制度，但是輪到軍公教退休基金，卻一直強調不能撥補。這是你們的能力問題，不能恢復調整機制，而且一再以基金的歸零年限作要脅，請問政府，面對不同群體怎麼態度差異的如此大呢？這樣子的邏輯讓大家很難接受，為什麼勞保可以撥補，公教不能撥補？台電虧損可以撥補，公教不能撥補？這種粗暴的制度割裂正是國家破壞信任最基本的原因，國家應該對所有的人一視同仁，而不能以政治利益來區分，不能以政治利益來看待、施捨與分割。

我們無意否認勞保的必要保障，而且也支持合理的保障；回歸正確能源政策的公益制度，我們也支持；但是唯獨退休金怎麼會被排除在政府的保障之外呢？政府若主張照顧全民，請拿出一視同仁的標準，停止對軍公教群體的懲罰性改革與偏見操作，退休制度不應該是選舉的工具，而是憲政責任。若政府不改變這種選擇性承擔、選擇性照顧的政策態度，人民爭取勞動後的退休權益是正當而且合理的，長期遭受政府冷落與煽動對立，若再不停下檢討的腳步來做年改的政策，那麼歸零將是人民對政府信任的完全崩解。本席一再強調，修法不是為了推翻改革，而是要讓改革不失衡，改革必須要動態調整，要不然就是政府對特定世代施加無止境的壓力。

最後，本席要呼籲，各界應該要正視我們修法的訴求，不是停止砍削所得替代率，或者是建立即時與物價指數或調薪連動的調整性機制，而是針對現實困境所提出的具體修補方案，敬請各位與會的代表與社會大眾來理解，我們捍衛退休公教人員權益的立場。此次修法是為臺灣的教育體系與公職人員爭取一個穩定可信的退休保障基礎，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請郭倍宇理事長發言。

郭理事長倍宇：各位委員、各位教育的先進們，大家早安。我是擔任現職新北高工教師會理事長，也是以現職的國文科老師以及導師的立場來為這場公聽會發聲。為什麼我們必須要站在這裡為我們的權益發聲呢？我們不是反改革，也不是堅守自己的特權，其實我們只是希望這場改革不要犧牲我們老師的尊嚴，以及往後安定的生活。我們現在對年金改革的這個政策，表達非常深刻的憂慮以及不安。

大家可以看到，教師不是數字，是一群用生命在教育的人，我覺得我們教師不應該被簡化成財政的數字，我們在所有的文件上看到的都是滿滿的數字，15 年均俸、所得替代率、財務缺口

，但這些數字的背後，大家是不是有看到一個在半夜默默地改週記、改作文的老師？大家是不是有看到下班以後，還在跟家長聯繫的老師？大家是不是有看到自掏腰包獎勵學生的老師？就像我的學生都直接跟我說：老師，你的導師費都是負成長。我說沒錯，因為我導師費拿來全部自掏腰包，贊助我們學生的比賽獎金。

我覺得這樣的改革，其實對我們第一線的教師來說，是從青春奉獻到白髮，其實投入的不是只有時間，而是一生的熱情跟理想。大家可以看到簡報上的這張圖片，之前還甚至翻拍過電影叫「老師，你會不會回來」，這是臺灣唯一一個奪過臺灣三大教師獎，SUPER 教師獎、POWER 教師獎跟師鐸獎的王政忠老師。這位老師目前在南投市的中寮鄉爽文國中任教，他當初派到這間學校的時候，他打算退伍就離開這間偏鄉的學校，這間學校的學生學習意願極為低落、資源極差，他就覺得恨不得想要離開，接著 921 大地震，學生只問他一句：老師，你會不會回來？他動搖了，他決定要為了這些小孩子努力。這本書裡面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話，政忠老師說：透過教育，讓沒有資源、沒有機會的孩子，享有公平的對待，進而有翻身的機會。這樣的政忠老師，他甚至在去年 2024 年 8 月發文表示他們的爽文國中，目前也面臨了無人報考代理教師的窘境，他們的英文有 17 招、數學 34 招，招不到老師的狀況之下，他直指第一個關鍵，是不是教師的整體薪資結構跟不上社會變遷？這是非常嚴重的，所以年金對於現職教師而言，不是只有退休金這麼簡單，而是社會對我們教育奉獻的肯定。

接下來，我要表達的是我們的改革方向錯誤了，我們懲罰奉獻，但並未解決根本問題。現行所有的改革政策，讓退休老師們的所得驟減三成以上，政府常常用破產、歸零這樣的威脅，危言聳聽，行剝削教師之實，這時候我就會覺得這樣的震盪，其實打擊了我們第一線教師的士氣，讓年輕人再也不敢投入教職，避之唯恐不及。

這本是最近非常火紅的一本書叫「當我告別教職」，梁芳瑜老師是我隔壁班大學同學，他當初以臺北市教甄榜首之姿，考上臺北市的國中服務，他任教了 12 年之後，離開了校園。這本書裡面提到了教師的困境，我印象最深刻是他提到了有三個困境，第一教師過勞，第二師道不尊，第三薪資脫節。那我們說一句難聽的實話，在教育圈當中容納得下放牛吃草、容納得下官商勾結、息事寧人，怎麼會容不下一顆認真的心呢？難道我們還要承受更多認真、優秀的老師慢慢出走嗎？

改革應該是修正，我覺得不是割裂的手段。我們提到的問題，第一個，世代不平衡，這個政府跟我們之間的信任關係是被摧毀的，新進教師繳多領少，但是未來卻會慢慢地延後退休。第二個，改革應該以公平跟信任當作基礎，107 年開始，公教人員的退休金從 5 年均俸到 118 年的 15 年均俸作為計算，那勞工的退休計算薪資是 5 年的平均薪資，這樣對我們來說，真的是合理的、公平的嗎？

接下來我要表達的是這兩則新聞報導，大家應該非常的常見，「教師荒蔓延全臺！7.4 萬準教師棄教職原因曝光」，紅圈處就是最主要的關鍵，薪資缺乏吸引力、勞動條件不佳，甚至是待遇偏低、行政工作負荷繁重，其實跟很多勞工比起來，我們並非高薪的族群，但我們承受了非常多的行政壓力，優質化人才基地、技藝教育公開授課，甚至是學習歷程檔案，越來越誇張的

校事會議，老師動輒得咎，這樣子的壓力，對於我們這些年輕人來說，只會讓我們想要離開。

在 2015 年也有教育行政的論文指出，退休制度的改革，對於教師的工作士氣有正相關的影響，所以退休金對我們來說是社會契約的體現，是希望我們老師可以沒有後顧之憂，穩定教學的後盾，國家希望我們付出青春，就要有責任保障我們的未來，老年有基本的生活尊嚴。

在 2022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他們有調查各國教育概觀，針對教學的週數、日數、教學的時數來調查，這三項指標臺灣皆高於平均值，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平均週數、教學週數來說，平均 38 週，臺灣是 40 到 42 週；教學日數平均 185 天，但是臺灣有 197 到 200 天，也就是臺灣老師的工時也居高不下，這都是非常現實的。

接下來，我們必須回到正題，我們必須沉痛地呼籲，必須要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跟第六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應該修正為從 113 年之後的所得替代率，113 年以後皆不適用。第六十七條應該修正條文，比照勞保、國保、農保，依物價核實調整。這時候我們就會思考到這樣的改革不是重回舊制，而是讓制度不會以犧牲教育者為代價，又可以確保財政是穩定的，並且破除那些不合理的謠言。

PPT 上這張照片是我們本校頒發 20 年、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的獎座跟獎狀，所以這些獎座只是上級官員們對於老師尊重的一個表象嗎？下面這張照片是我們學校特教科的導師跟班上同學們教師節的合照，這樣子的愛、教育、陪伴，不值得擁有安穩的退休生活嗎？請各位再做思考。

教育的改革不應該從背棄老師開始，如果我們的雇主也就是政府，連照顧老師的承諾都做不到，我們要怎麼去說服年輕人說我們的努力是會有回報的？我們在課堂外，除了備課，還要為未來擔心受怕，教師的退休會被人民視為負擔，這樣孩子們看到的是一個非常害怕的老師，而不是尊敬的典範。我們知道改革應該是修復這樣子的信任關係，而不是摧毀，教育才是一個文明國家最有效益、最長遠的投資。

最後我們做一個收尾，第一個是反對倉促跟失衡的改革；第二個，請重新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第三十七跟第六十七條。這張照片是今年度杏壇芬芳獎的合照，大家可以看看上面有多少資深的老師在為教育現場做服務，我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不會再把這個議題重重地提起，卻是輕輕地放下。改革不是撕裂的代名詞，而是讓老師安心的教學、社會恢復信任的起點。我的報告到此，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郭理事長。

接下來我們請羅德水主任。

羅主任德水：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我今天報告的主題有兩個，第一個是履行撥補承諾，確保基金永續；第二個是關於目前教師荒、教師年齡結構逐漸老化的狀況，應該要鬆綁退休門檻。我想今天討論的主題，不管是替代率或是怎麼調整，政府要怎麼撥補，年改導致教師的師資老化，這些主題的背後，其實就是凸顯三個核心問題，大家要討論的點。第一個，大家都講，政府也自己講要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是要怎麼履行；第二個是大家最關心的，各個世代都關心的，基金永續怎麼確保；第三個，現在問題這麼多，我們的國會、我們的行政部門怎麼樣去修法，然後回應教育現場的需求。

我想還是要回顧一下，從年改那麼多年以來出現的一些問題，我簡單歸納，跟今天有關的主要有四個，第一個就是選擇性改革，事實上公教退撫之所以要改革，主要的原因就是講它的財務有問題、出現問題，有巨額潛藏負債，但大家都知道，按照最新的精算，勞保的潛藏負債已經突破 13 兆，一開始說改革的時候，其實是講軍公教勞要接續改革，但是改到軍公教就停止，而且還說對勞保撥補就是改革，那如果勞保撥補就是改革，公教退撫應該就是比照辦理，不然就是選擇性改革。

第二個是很明顯的雙重標準，有一筆叫做年資補償金這一個項目，這一個補償金其實是在民國 84 年、85 年的退撫舊制，由國家恩給改成退撫基金制度的時候，立法院通過的一個補償措施，這個制度已經入法，而且跟退撫基金完全無關，但年改以後，出現了很明顯的雙重標準，就是軍人繼續保留，但是公教人員卻刪除，很明顯的雙重標準。

第三個是制度紊亂，112 新制上路以後，新進人員以後的退休金改成個人帳戶制，他的退休金理論上會大幅減少，所以政府的規劃是讓這些人可以領公保年金，因此就出現很荒謬的狀況，就是舊的人沒有辦法領公保年金，第一層的基礎年金，沒有辦法領年金，反而是要領一次給付，我們的公保作為第一層的社會保險，目前竟然有 5 種費率、5 種給付方式，這個就是越改越亂。

第四個，嚴重影響師資新陳代謝，我等一下會有具體的數字給各位看。我們為什麼認為足額撥補是當務之急？年改以後，有建立了政府的監控機制、指標，這個是考試院跟行政院一起建立的指標，有六項，第一項就是要尊重退撫基金的財務定期精算結果，我想這個是所有退休金核心的理念，就是你要尊重精算、要尊重統計、要科學管理。各位看一下 PPT，這是第 8 次，已經是 3 年前的精算，很明顯我們可以看到，按照這個精算，如果用 10 年來撥補，公務人員 10 年要撥補 1,940 億，20 年反而要撥補 2,400 億，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政府為什麼選擇撥補比較多的 20 年方案，而不選擇撥補相對少的 10 年方案？公教人員這兩筆一起加起來，如果選擇 20 年，會比 10 年多出 710 億，各位可以記得這個數字，因為第 9 次精算就出來了。

這是剛剛出來的第 9 次精算，這個就是拖延撥補的代價，洞越來越大。過去 3 年從第 8 次精算到第 9 次精算，我們可以看到，如果分 10 年撥補，第 9 次精算公教人員合起來要 3,370 億，但是分 20 年，這個數字變成 4,120 億，比第 8 次精算還要再增加、惡化，這個數字差距是 750 億。所以我們真的沒有辦法理解，請朝野委員應該不分黨團，連執政黨的委員都應該好好地去問一下行政院、考試院，到底為什麼不選擇 10 年，偏偏選擇 20 年？分 20 年要多出 750 億，然後可能還沒有撥補完，這個基金又接近破產，為什麼不用 10 年趕快把它撥補？剛才幾位先進有講到，我們有看到數字，勞保這幾年的撥補，如果把今年編明年的預算加下去，應該是會突破 5,000 億，其實這 5,000 億如果拿來撥補退補基金，這個新制上路的缺口就已經彌平了，但是政府竟然要花 10 年，都還沒辦法接受，要選擇 20 年！我覺得政府欠人民一個說法，為什麼選擇一個最差的方案？為什麼公教人員不信任政府？因為剛才我講的這些數字，不管是 10 年、20 年，其實它只是能夠延後用罄年度 3 到 4 年，真正的大洞還有 3 兆，如果要維持 50 年不用罄，每年要撥補這麼多錢。如果你連新制上路這個短短、少少的幾千億都不願意撥補，未來這 3 兆到

底要怎麼撥補法？所以公教人員、一般人民越來越不信任政府，這個就是因為政府的實際作為讓人家不信任。

接下來我們講一下中小學教師的生態，現在大概就是這樣的狀況，有證老師不入場，教師年齡結構失衡，平均年齡上升，我給各位看多可怕的數字，這些都是教育部的數字。各位可以看一下，這個是國小專任教師年齡分布，藍色的那一條線就是 50 歲以上的人數持續地升高，年改以後擴大越來越嚴重，30 歲以下的國小老師，現在不到 10%，但是 50 歲以上的已經有 35%。另外這個是國中，一模一樣的走向，在 104 年死亡交叉，年改 106、107 年上路更擴大年齡的惡化，現在全臺灣公立國中的專任老師，30 歲以下的只有不到 7%，但是 50 歲以上的超過 30%，這是很明顯師資新陳代謝的惡化；再來這是高中老師，一模一樣，不到 10%，然後 50 歲以上的一樣超過百分之三十幾，我想這個數字不改善，我們的教育品質不可能進步。

為什麼會出現這個狀況？我覺得主要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個，112 新制上路以後，因為改成個人帳戶制，變成確定提撥制，從確定給付改成確定提撥，所以了解狀況的公教人員不想進場，因為他的未來是不確定的，退休金根本沒辦法算，教育部之前有算以後可以領多少錢，那個都是騙不懂的人，因為你必須有前提，才能知道未來能夠領多少錢，否則根本不知道 30 年後能夠領多少錢，完全不知道！所以立法院包括行政部門才讓這些人有公保年金，其實是一個交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原因。第二個就是現場的狀況太不友善，所以讓老師不敢進場，這個會持續地惡化。

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政府常常會講最後支付責任，但是這句話如果沒有實際的撥補，它就是口號，就是我們剛才講的，這一個很明確的指標就是你要用 10 年或是用 20 年，我們當然要求最好是可以比照勞保 3、4 年內趕快撥補完畢，即新制缺口的部分，最差、最差也應該按照 10 年來撥補，但是現在是選擇 20 年，已經連續 3 年短編。現在麻煩的是行政院的預算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委員、朝野黨團就算認同我們的主張，也不能增加預算，所以一年拖過一年，已經連續 3 年短編，大家可以看到第 8 次、第 9 次的精算，這個數字不斷地惡化。所以第一個重點，一定要趕快完成新制上路以後短編的撥補。第二個，就是取消 58 歲的退休門檻。目前隨著退休年資月退休門檻逐年地延後，未來幾年會到 58 歲才能退休，這個數字一定會讓我們剛才講的年齡的老化情形更加嚴重。我們認為年金改革已經砍了老師的退休金了，老師他會做好規劃，如果有人願意提早退，你就讓他提早退，不用把所有人都綁到 58 歲，這樣可以釋出一些缺額，讓師資可以有新陳代謝，謝謝。

主席：謝謝羅主任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各位先進大家早安。謝謝主席安排今天這個公聽會，我想今天現場一定會有許多不同的聲音，我們希望在理性討論的前提之下，把每一個人所在意的事情拿出來一起看。第一個，我想要說，在年金改革這個議題上，其實從 2013 年馬英九前總統任內的時候，我要再次強調是在他任內的時候，他就已經說：不得不承認這 20 年來人口加速高齡化，生育率急速降低，會出現繳得少、退得早、領得多，而因為這三個原因會產生三大問題，就是經費不足、行業不平、

世代不均。我想在場的人此時此刻，從 2013 年回過來看此時的 2025 年，大家一定非常有認同感。他認為這些問題會造成整體國家財政的負擔，因此他說：（他）希望不要把問題留給下一任總統，就算再困難，年金改革也要做，要為彼此的未來而改革，為臺灣而改革，為下一代的安全而改革。此時此刻，我不知道馬英九總統還記不記得他說的話，但是我很希望在野黨的委員回過頭去看、去想一想，為什麼馬英九前總統在當時他的任內要說這樣的話。

第二個，到蔡英文總統時，他說：有些改革是現在不做，以後會後悔，可是關於年金是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他認為這不是針對個人的問題，而是整體制度的問題，是歷史的包袱，年金改革是希望讓所有高齡者得到足夠的社會安全保障，因此在相關的改革方案通過之後，我們等一下來看相關數字。但是另外一個，此時此刻，也是在野黨黨主席的黃國昌，他在 2015 年的時候是時代力量的主席，2015 年他在電視上公開說，包括軍公教在內的九大基金，每年要吃掉政府六千多億的預算，十分驚人，是國家的財政負擔，是社會不公平、世代不正義的幫兇。他認為，不合理的年金制度是下一代的問題嗎？不！是這一代馬上要面對的災難。他最後提醒大家，我們都在同一條船上，要共同努力。我很少會同意黃國昌的話，但是 2015 年黃國昌當時說的話，我非常的認同，當然他現在可能已經忘記他自己說過的話。

我之所以花這麼多時間引用不同黨派領導者所說的話，是想要回應今天的年金改革，我們現在面對的困境，現在的修法版本當中，主要是在野黨委員所提出來的，第一個，停止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第二個，年金要隨著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但是這個調整非常荒謬，竟然是只會加、不會減，我想問這樣子合理、公平的嗎？目前我們看到相關數字，有 5%的退休教職員實領退休所得超過 5 萬元，平均每個月支領的金額是 5.8，遠高於國人的平均月薪 4.64。

我想要問，這對於當前年輕世代，不做事比做事領得多，這不符合世代正義。但是我也認同所有剛剛現場的老師們、前輩們，你們所提出在現場教師荒的困境，在現場教育工作人員的困境，剛剛還有一位老師提到特教老師的困境，這些我自己在教育委員會，我從來沒有放棄過問政監督的責任，每一題我們都用力質詢，甚至每一個會期，在立法院正式召開大規模的座談會，也只有我們辦公室在做這個事情。所以我要呼籲，所有現場老師的困境，應該不會只能藉由年金改革可以做到，教育部在此時此刻有更多在教育政策上可以做的事情，我想這是每一個委員都不要逃避的責任，而我們當然也沒有逃避。因此，面對年金改革，我今天之所以願意站在這裡發言，我當然知道會受到很多現場老師的譴責，可是我也要說，年金改革不必然是百分之百可以解決剛剛所有老師先進所提到教育現場的困境。

第二個，如果按照現在修法國民黨委員提案的版本，我認為退撫基金會提早 3 到 4 年用罄。剛剛有一個老師有提到 10 年撥補跟 20 年撥補，確實這個也是很多本黨的委員，甚至有召開記者會，這個我們都沒有否認，因此我們當然也要求行政院要有相關的說法，這件事情我們從來沒有退縮，我們沒有推託。

再來，我要講制度修正這件事情，如果在此時此刻用國民黨委員的版本通過，我們到底還會遇到哪些問題？而且剛剛有一個老師提到，關於隨著物價指數調整這個事情，其實現在的版本已經有了，不是修法版本，而是現有的版本已經有了，但是卻被曲解成沒有隨著調整，甚至我

還有看到在野黨委員的版本，要隨著現行老師的薪資去調整，也就是雙軌並進，而這個會造成多大的財政的困境，我想所有在野黨委員自己提了，一定非常清楚，但是他們卻不告訴國人，也不告訴現在還在場服務的老師們，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果用這個雙軌並進，會產生什麼困境跟困難？修法不可以這樣做，不可以只照顧到眼前你認為跟你政治上是互通的一個族群，而要顧及到所有世代正義、公平正義這件事情，還有所有現場剛剛進入公立學校的教職員，這些人如何看待現在在野黨委員修法的版本？我也非常的好奇。

我想講了這麼多，我最後……謝謝主席，我再 30 秒。我要用馬英九前總統的話做今天的總結，在這條改革的道路上單靠政府是不夠的，因為年金制度本來就是一個自助跟互助的制度：馬英九前總統一再強調，不只是你的年金或者是我的年金，而是我們的年金，也是我們子孫的年金，更是不能倒也不可以倒的年金。也許未來的年金，大家領到的會比現在略少，但可以讓大家放心的領 30 年，讓我們的子孫也能夠領得到。我要拜託在野黨的委員仔細思考、慎重的思考，這不是你跟我，而是我們、我們的子孫，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我們請葉崇揚教授發言。

葉教授崇揚：主席好，還有與會的各位參與者，大家好。我是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的葉崇揚。今天邀請我來，非常高興可以來這邊來發表自己對於年改的一些意見，在這幾天，我仔細看了資料，對於這些法案有比較深入的一些了解之後，基本上，對於整個年金改革的意見，我大概從 2017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寫過相關的一些文章，當時的意見到現在我的立場大概都沒有什麼樣改變。

基本上，我都認為針對臺灣年金改革要有一個整體性的思考。現在臺灣年金改革或者是年金體系裡面面臨四個大問題，第一個，不公平的問題、行業不均的問題，剛才有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引用像馬英九前總統提出來的行業不均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目前公教退撫，剛才有提到平均大概是領五萬八千塊左右，他可能還會再加上其他的。勞工的部分，即便是勞保，平均可以領到的錢大概是不到兩萬塊，大概一萬八到一萬九左右而已，另外勞退可能可以再加上五、六千塊，頂多就是兩萬五千塊。實際上，像我父母一個是領一次退、一個是領月退，他領到的錢大概就是一萬上下而已，所以其實領的相對來講是比較少的。農民現在目前大概是八千多塊。國民年金現在可以領的 150 萬人，大概領四千塊左右。而勞工其中有差不多 18 萬的人，基本上是領不到一萬塊的。所以行業不均的情況其實是非常嚴重的，這會影響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財務上的問題。

我們可以知道年金改革其實很重要的都是在解決財務上的問題，尤其我們年金的設計大部分都是，譬如說公教退撫或者是勞保，其實都是用了 pay-as-you-go 隨收隨付制的制度來做財務主要的設計，所以勞保的部分，其實在 2025 年主計處就已經說，它的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13.5 兆，這是非常高的。還有國民年金、農民老農津貼，加上公教退撫，如果不算勞退或現在已經執行公教退撫的新制，因為都是個人帳戶，還有其他個人帳戶制的話，單純社會保險制的部分或 pay-as-you-go 的部分，其實對於目前臺灣的財政來講是一個非常重的負擔。

因為我一直在上有關年金的課，我一直跟同學強調一件事情，pay-as-you-go 年金財務的設計，核心是繳費的年輕世代，只要我們不願意繳費，這個國家的年金就撐不下去，因為是我們付

錢給那些已退休的人。所以剛才有提到像撥補這件事情，還有投資這件事情，我跟大家先科普一件事情，你要依賴投資報酬率來解決財務問題，所有的國家都告訴我們這是不可能的！這是在學術上已經認證的事情，如果需要，我可以給你們任何的證據，這是不可能存在的！因為人口老化的速度已經遠超過我們的想像了。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你要依賴投資是完全不可能去解決年金財務的問題，而且如果你是依賴撥補的話，本來的公教退撫是由雇主跟勞工一起去提撥這個錢，雇主就是政府，勞工就是教師或是公教人員，在撥補的情況底下就會變成是用稅收去撥補，會變成是我要幫你們撥補，可是我付的稅為什麼要幫你們撥補、為什麼不用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如果少子化的問題可以解決的話，財政的問題才可以解決，如果少子化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財政的問題就永遠會存在那邊，尤其當年金設計是 pay-as-you-go 的時候，那就不可能解決這件事情。

第三點，除了在財務方面會有世代不均的問題之外，還可能涉及到延退、提早退出勞動市場、提早退休，這個會有三點，第一個就是當提到人口結構的老化，就是教師人齡結構的老化可能有很多原因，不單純只是因為老老師不退休或者是怎麼樣，有可能是因為人口老化，而且也有可能是因為少子化的因素，如果少子化問題沒有解決，誰會想要進去當老師？因為我隨時有可能會因為學校關掉就被裁掉或是被失業，或者是被流放到某個地方去，或是被整併，我也不希望這樣，既然看得到少子化會造成這樣的情況，我為什麼還要進入有可能會面臨少子化問題的行業？譬如教師，像大學老師其實也是一樣，大學老師面臨的其實是類似的招生問題，2028 年第一波的少子化海嘯就要來了，而且在過去幾年……我現在 46 歲，如果沒有延退的話，大概就是還要待 19 年、20 年，也就是說我一定會面臨到疫情那一波，或是甚至這一、兩年這一波，也就是 18 年後當他要念大學的時候，人口就只剩下 11 萬左右而已，甚至更低，在這樣的情況底下，誰會想要進入教育產業？教育產業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其實是非常重的。

第二個問題是，當我們在討論提早退休或是人齡結構老化的情況之下，其實有另外一個問題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譬如說不適任的教師或是公務員，是否要讓公務員或是教師有一個自由競爭的機制。現在大學老師基本上都已經取消青年條款，也就是說只要可以進入大學任教且是專任的話，就可以當助理教授一輩子，即便他教學不好，即便他研究不好、服務不好，我們還是不能開除他，因為非常困難，而且在法律的規範或是在法院判決上都是對學校不利的，你不能開除他，他就只能當一輩子的助理教授，他又不適任、又不好，我們也不能對他怎麼樣。另一方面，大學在聘任老師時也不見得那麼公正，搞不好也有內定的情況，所以有些很厲害或是很適合的人想要進來也進不來，所以這種情況不解決，人齡結構必定會老化。

第二個是人齡結構老化不只是單純的年金問題，有可能是因為勞動市場環境，你現在說要幫我增加年金，一方面是你保證領得到嗎？二方面是這個環境我會想要進去嗎？對不對？所以在工時高的情況下……

前天禮拜二的時候我去做體檢，體檢除了身體健康的部分外，現在還有增加心理健康的部分，在工作時數每個月加班多少的部分我填 100 個小時，那個人一直都不相信我加班超過 100 小時，我在家也都還是在繼續工作，念書、寫東西，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的工時高，而且

薪資低。以前有一個香港的老師跟我講，他扣掉孝親費，再加上請兩個保母的錢，還有一些生活開銷，他每個月存下來的錢都還是我的兩倍，我是教授，他還是我的兩倍，你就知道多高了。

我其實要提出來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臺灣的社會福利或是社會政策的問題，我們常常是腳痛醫腳，頭痛也醫腳，我們都沒有辦法去對症下藥，甚至就算對症了也不見得能夠解決問題。我以前寫過一篇文章叫做「笨蛋！問題在制度！」那篇文章是在 2017 年寫的，你們可以稍微去看一下；另外，我明年有發表一本書叫做《葬送的福利年（金）：台灣年金改革的挑戰與解答》，是有關臺灣年金改革的，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去買來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葉教授。

接下來我們請董保城教授發言。

董教授保城：主席、各位立法委員、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位列席的機關代表。8 年以前，司法院大法官受理釋憲改革，有關軍公教人員退除/退撫給與案是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及 783 號解釋，老師有在現場，我有代表教育人員在現場一直呼籲這個年金改革會對教育有很大的傷害，剛剛有些委員還在提馬英九的時代，現在都 8 年以後了還在提這個，實在是覺得時空易轉，不一樣了。

首先，我必須要感謝今天召開的公聽會，今天這個議題看起來好像是在談錢，其實我們是談制度，制度的改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讓老師安心、要安養。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今天列席的長官，教育部是由常務次長朱俊彰列席，可是實際上管退撫基金的卻是一個司長，我在政府機關工作過，這代表什麼？這些退撫基金的首長本身也是學者出身，難道不知道學校的現場現況嗎？所以我覺得因為退撫基金造成的問題、造成的後遺症，才導致今天教育有很多地方沒辦法改，那才是源頭，那才是根。所以今天我在這裡說，不能夠單單認為我們是為了錢而來，那是抹殺我們教育者、抹殺你們的老師！

首先，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大家都知道，可是這個孩子是全民的孩子，不是某一個政黨的孩子，當初砍軍公教，是因為軍公教不是支持民進黨的這些人，否則的話，為什麼年金改革不繼續也改勞保？這完全是沒有道理的。所以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所有人都會這樣講，可是這個孩子是臺灣的孩子，不是在野黨的孩子，可以回去問問看你們的孩子、問問你們學校的孩子，或問問你們的孫子，我們的教育環境現在是多麼險峻，我的書面資料在第 59 頁、第 60 頁、第 61 頁。

因應通膨下的現實環境，雖然在條例的第三十七條是規定逐年砍，然後在第六十七條有說政府要隨時隨著物價調整，可是還要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以及退撫基金準備率，雖然有這個規定，可是到現在從來沒有調整過；相對於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這些部分卻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我覺得對於老師，不是要特別優待，但老師是培養臺灣人才非常重要的一個源頭、一個根本。

年改的後遺症大家也很清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有關代理教師的問題，在憲判字第 7 號大法官的解釋指出，少子化與年金改革造成的教師延退與員額控管，使學校大量依賴代理老師，

甚至明星學校也沒有辦法找到老師，因此資深老師都不願意退，因為一退之後就陷入到每年砍 1.5 所以我們看起來是形式平等，實際上反而使教育的品質與學習權一再受損。我們要讓老師奉獻不白費，那就需要給他一個安心退休的退俸。

特別是各位在座的公務人員，今天為什麼要當司長？為什麼要當次長？為什麼要當科長？因為有一個理論叫做「職位合理照顧原則」，今天在什麼職位退休，就應該有相對比例的照顧在退休金上，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否則誰願意承擔這個行政責任？我想今天在場的每一個人願意當司長、願意貢獻心力，就要符合職位合理照顧原則，可是政府說：「你們的錢已經比勞工多！現在什麼時代啊！」因為這樣子才真正是所謂對退休金的憲法制度性保障。特別是現在這個法不但修理我，也修理你們在座的各位公務員啊！我們說信賴保護，今天政府要人民守法守分，政府要公務員忠心、依法行政、尊重憲法、忠誠，好啊，是的，我們應該這樣做，因此我們相信政府會守法，結果呢，政府不但不守法，反而說因為快破產了，所以你們要共體時艱。政府讓人民不信賴，人民怎麼會信賴政府？今天在座的各位，我特別要肯定教育部，因為教育部知道這些問題很多，也會回到年金改革，它兩手一攤沒有辦法，所以一個源頭在這裡。

現在在座的公務員也都是受害者，你們也會被繼續砍，所以不要退！因為你們一退就開始砍了！為什麼要讓老師要有這個心情呢？最主要是要有合理的待遇，因為讓他們安薪、安退，他才能夠展現專業自主、才能夠有尊嚴與熱情，沒有尊嚴與熱情，教育怎麼會永續呢？我們要留住有熱情的好老師啊！當初考試院提的版本是八折，然後 5 年砍 1.5，可是到了立法院，那個時候我還在政府部門服務，結果是段宜康委員一口氣叫價！怎麼有這樣粗糙的立法呢？你應該還要回去問問獨立機關的考試院啊！結果段宜康現在溜了，剩下的攤子誰收？所以我覺得立法不能那麼粗糙，當初考試院經過這麼多的專家、學者研究，而且它是主管機關，結果到立法院，卻是由一個委員現場的情緒發言砍成這樣子。段委員，你怎麼對得起臺灣這一代以及未來一代的軍公教？軍公教是國家的中堅力量，連軍公教都不相信政府，你們怎麼期待我們公務員、我們的老師呢？因此要尊嚴、要永續，我們必須要給老師一定的「安薪安退」。

各位，關於年金破產，大家已經講了很多了，說會破產，破個鬼！多年來如果真的破產，我們早就領不起薪水了，這只是一個基金沒有經營好，所以要尊重老師，不要把老師、不要把公務員、不要把軍人當笨蛋，這怎麼叫年金破產呢！我們應該要有教育的品質。現在為什麼很多人都不願意去學校教書，目前還有一個校事會議，在我的文章裡面我認為校事會議根本就是把學校老師當作宵小、當作變態，大部分的老師都是為學生來投入教育的，所以待會我要趕回去教學，因為我 10 點鐘有課，謝謝李惠蘭理事長讓我先講話。我可以告訴各位，臺灣有今天、臺灣有護國神山，是因為神山後面有我們這群軍公教，所以拜託各位，特別是我剛剛看有幾個立法委員就出去了，摸著良心啊！這些孩子不是國民黨的孩子，也不是民眾黨的孩子，是大家的孩子啊！

跟各位報告，我這邊也特別畫一張畫，停砍年金常常被說是走回頭路，怎麼會是走回頭路呢？只是停砍而已，已經被砍到現在了，再砍下去，連包大人都買不起！什麼叫包大人？老人尿片啊！所以停砍公教年金，只是停砍，然後回復到原本應該有的並給它制度，否則的話，各位

不是「回頭是岸，苦海無邊」，現在教師、公務員多苦，不要看有些公務員、有些學校老師還出去玩，他是回復應有的尊嚴啊！所以不是走回頭路，而是回頭是岸，因為苦海已經無邊了！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董教授。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各位委員、各位朋友，大家好。自 2017 年年金改革以來，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每年遞減 1.5%，到 2029 年，就是 15 年，將降至六成以下。這 8 年間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累積上漲約 8%，但公教年金僅於 111 年象徵性的調整 2%，實質購買率這樣子加起來會少將近五成。許多退休人員面對醫療照護，生活成本高漲，陷入越老越窮的困境，這不僅是數字問題，而是尊嚴與信任的問題，所以本席要強調，退休金是勞動報酬的延遲給付，不應該淪為政治角力下的犧牲品。勞保年金早有明確法定機制，在 CPI 漲幅達 50%時，給付必須隨之調整。反觀教職的退輔制度，卻缺乏自動連動機制，一切仍取決於政府年度財政與政治考量，欠缺可預期性及穩定性，這樣的雙重標準無法說服基層的教師，也削弱青年投入教職的意願。教甄的報考人數從 2015 年起便跌破 4 萬大關，逐年往下降，去年只剩下三萬多人，也反映出信任流失的結果。

我們支持合理的改革，但反對將改革變成長期削減的代名詞，本席此次的修法，並非要恢復舊制，而是要停止所得替代率的逐年遞減，並建立比照勞保 CPI 的調整機制，讓制度與現實對接，確保退休所得不被通膨侵蝕，同時要求政府應該提高調撥的比例，不能讓基金的缺口成為削減年金的藉口。更重要的是，今天這場爭議的核心，不僅是年金數字的高低，而且是政府與公教之間信任的修復。107 年改革以後，退休公教實質所得大幅縮水，基金收益穩定，稅收年年超徵，政府卻持續調降所得替代率，讓基層公教感覺被背叛。今年的退休公教就是明日在職公教的鏡子，若政府可以任意改變承諾，未來年輕的公教人員還敢相信我們的制度嗎？因此，我們主張的停砍基金，不是走回頭路，而是讓制度回歸正軌，停止遞減，建立物價連動機制，並依法足額撥補，是最基本的誠信要求，唯有讓奉獻國家的公教人員在退休後能夠有安穩、有尊嚴的生活，國家的行政體系與社會信任才能真正穩固。

最後還是要非常感謝今天所有到場的老師以及教授們，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宏陽教授發言，謝謝。

林教授宏陽：主席、各位在場的委員，還有各位夥伴，大家好。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受邀來這邊談這個議題，因為我過去大概二十幾年間主要做的都是跟年金制度設計有關的研究，所以在這邊的話，我嘗試提出一些可能更深遠的思考。

過去這幾年受邀到立法院來參加公聽會，我認為我們一直以來討論的這個年金改革議題，坦白說比較核心的都沒有觸及啦，所以我第一頁的內容一直這幾年之間其實沒有太大的修正。因為臺灣其實是走所謂的俾斯麥年金體系，也就是說個別的職業系統是分立的，過去的概念會比較強調相同職業身分別之間的團結。再來，過去比較高的所得替代率，主要是因為過往的家庭基礎是以男性主要所得者在外工作，所以他需要在退休之後有比較高的所得替代率，來涵蓋他

家中的經濟依附者，這個在 1880 年代的時候，其實是還蠻重要的一個時空環境。但到了現在來說的話，時空環境改變了非常多，特別是像女性，原先是家中的經濟依附者，他們也不斷地進入勞動市場，每一個人依他的薪資都有他的退休金在，所以目前世界各國的改革趨勢是不斷地在調降所得替代率。

現在我們年金保險體系的挑戰，剛剛各位先進有談到各種可能的結構上調整的思考，以及它背後的邏輯等等，其實當然不外乎這一些，像少子女化、平均餘命延長，然後所造成的人口結構改革，所以目前看到各國年金體系的調整，都會以不同職業別之間的社會團結為方向。比較有名的例子，像美國在 1983 年的年金改革，其實就把公教人員整個併到 social security 系統裡面來；2000 年代早期，也開始在動作的是奧地利，他也是非常傳統的俾斯麥年金體系，也朝向不同職業身分別之間的整合，主要是因為在少子女化這個狀況底下，以及平均餘命延長，再加上就是退休年齡往後延伸，就是延退的調整在比較緩慢的狀況底下，其實會讓領取退休金的人口群相較於工作人口的比例不斷地惡化，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調整方向。

所以需要進一步去思考的，也在於社會總體的產出到時候可以怎麼樣維持等等，特別是少子女化的部分。各位夥伴應該也會看到，就是在 2023 年我們國家公布的總生育率已經低到 0.87，今年剛剛公布 2024 年是 0.865 總生育率，平均一位育齡婦女就生這樣子的子女數而已。如果參考歐陸各國的總生育率，目前平均是介於大概 1.6 到 2.0 之間，跟臺灣比起來非常高，但是他們也不斷地去向下修正所得替代率，往後延伸退休年齡到 67 歲至 70 歲，甚至整個拿掉退休年齡的界線。所以臺灣面臨這麼嚴峻的少子女化議題，我們必須要嚴肅地去思考這樣子的方向。

從整體的政策視角來看，我在思考的就是資源分配應該要著重國家未來的發展，撥補並不是一個改革，而且撥補的問題就是拿來撥補的錢會排擠到其他政策的需求。再來，各國也一直在思考調降所得替代率的方向，一個蠻重要的思考就是退休者其實也是生活在當下的這個社會，所以他也需要在這個社會環境裡，用相對於目前工作人口群的薪資水準比較合宜的角度，去做充分的考量。

如果在這個基本前提底下，去回應今天討論提綱的這三題，就第一個提出的問題「調降所得替代率的必要性跟合理性」，就是考量基層公務員人員的訴求。過去在這部分的討論，我提到如果是考量基層公務人員相對較低的薪資所帶來比較低的年金給付的話，會需要去思考提高他的最低給付金額門檻，過去我不斷地去強調這樣的作法，或許是對應這個問題的一個方式，所以在目的跟方法上面的調整方式是需要去思考的。

目前世界各國的調整趨勢，像瑞典的職業年金是目標往下砍到 40%，國際勞動組織的標準大概是在 45%左右，所以如果就目前的公教人員保險，假設這兩個部分都可以拿到的話，公教人員保險的給付率 45.5%，或是在之前的個人專戶制調整之後 52%的給付率，目前即便往下砍到 62.5%，就國際之間的改革趨勢來看，其實還算是一個可滿足的條件。

再來關於月退休金的調整幅度，我記得在 2018 年有提供一份報告書給勞動部，談到各國退休金如何調整，其中有談到依著物價調整的思考。各國有各國的作法，當然也有所謂累積達到 5%之後的調整，臺灣目前是屬於這一種，但是如果要考量到實質購買力的話，其實各國會去做逐

年調整這件事情，我認為這個部分是我們在立法上面可以去思考的。但是歐陸各國的經驗，就如同我剛剛談到的，退休者也是在這一個社會裡面生活，過往特別是在 2010 年代的時候，歐陸有不少國家依著物價去調降他的給付水準，那個時候有蠻多報章雜誌上面的討論，差不多到 2010 年代尾聲才開始恢復往上調，這個部分其實有不少的討論。

再來，要依什麼調整？物價指數，為了照顧到各位退休者的實質購買力，這蠻重要的，另外，還有薪資的指數，以及兩者的混合比例。那物價指數的話，我擷取了 2000 年到 2024 年臺灣物價指數的波動，可以看到各國也會依據不同類別的指數來加權，這個部分就提供給各位立法者來思考。

以年金制度為攬才的誘因，這在職業年金上面是還蠻常見的人力資源管理思維，但是就公部門體系來說的話，優秀人才如何定義，以及優秀人才要集中在公部門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一個好的思維，我會認為這是政府體系或立法者需要進一步去思考的。

再來就是薪資結構的部分，我認為還滿重要的，關鍵是能不能延攬到好的人才，因為薪資的水準也會影響到後來年金給付的水準。所以整體來說，我之所以在前面那一頁（第 1 頁）一直沒有改變，就是因為結構性的改革才會是目前的關鍵，這句話雖然講得有點不得體，目前只是增加退休者的小確幸，但是相對來說，更需要去考量的是未來這個國家發展的可能性，所以結構性的修改對於整體的不管是退休者或工作者來說，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思考方向。

至於結構性如何改革？其實我也呼應到剛剛前面的前輩有談到的，以稅收作為年金的基礎保障，但是會需要有一個可以整合所有職業別的，就像美國跟奧地利有做職業別年金的建置，再來再加上個別職業別的職業年金，謝謝。

主席：謝謝林教授。

接下來我們請張育萌理事長發言。

張理事長育萌：主席，還有今天到場的專家、學者、老師們，還有今天列席的官員，大家早安。我是世代共好協會的理事長張育萌，今天我在這邊想要以青年的身分、青年的角色對近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也是我們過去在談的公教年金改革方案，希望現在可以再次作為改革的方向，我希望可以發表一些不同的看法。

我總共有三點主張：第一點，我仍然可以從現在的精算報告以及現在所有的數據看到，終止所得替代率的逐年調降還是會嚴重地影響退撫基金的永續性跟世代公平；第二點，議題很多但是月退休金的調整機制，目前是跟 CPI（物價指數）5%連動，我仍然認為這是比較充實、比較妥善的作法，不應該恢復與在職人員的薪俸掛鉤；但是第三點，我仍然認為政府部門應該要履行承諾，依精算報告補足本來應該要足額的撥補才能真正地確保目前基金的永續，也的確才能在年金改革後讓現在在校園現場辛苦的教職員跟政府之間建立信任。

第一個我想要談的是，剛剛提到所得替代率的逐年調降。這是從 2017 年到 2018 年社會的確經過非常多的對立，甚至是衝突所得到的結果。如果我們現在貿然地把這樣的制度再做修改，的確還是會對永續性造成非常大的傷害，以及在世代之間形成相對的剝奪或是不正義。目前有非常、非常多的版本，我們剛剛看到會議的資料，目前包含黨團跟委員提出的不同版本，總共

有 10 案，主要都是在針對終止所得替代率的逐年調降，也就是終止目前每年降低 1.5%。這對年金改革成果的影響大家應該都清楚，只是如果我們在改革快要到達尾聲的時候終止所得替代率的調降，也許不會像是在改革準備要上路的時候，甚至是我們要走上回頭路。我也可以理解，剛剛我們所提到的，這也許不是回頭路，但是這的確會對目前改革的成果造成非常大的衝擊。

第一個是退撫基金的用罄年限，當然我們完全可以理解錢絕對不會從天上掉下來，所以用罄的年限只要我們現在終止就一定還是會提前。回顧過去年金改革最大、最大的重要成果，就是所得替代率的逐年調降，這當然也減輕了過去政府的財務赤字跟財務試算壓力的結果，這也是讓現在基金可以永續運作最重要的一個改革依據。

根據銓敘部的計算結果，如果銓敘部的計算是正確的，我們可以發現如果停止所得替代率的逐年調降規劃，目前公教職員的退撫基金會提早到民國 129 年就歸零。如果我們目前要採取這樣的措施，就應該要對 129 年之後做一個更清楚的規劃，而不是在還沒有規劃之前就來調降。我也可以理解，就算我們不調降，的確用罄的年限仍然存在，是在 131 年或者是 134 年。在這之後要長什麼樣子，這個我們也當然認為政府在二次年金改革之後應該要持續做精算跟說明。

第二個，這將會影響回流到基金的金額，所以如果今天我們停止所得替代率的調降，大概會減少二千七百多億回流到退撫基金的經費，這一筆錢或者是這個回流的經費勢必會造成嚴重的衝擊。如果要做這樣的調整，我也希望不論是立法院或者是相關主管機關對試算的結果也應該要清楚地說明，如果透過這樣持續地檢討跟再次修正，對於這樣的衝擊到底要如何處理？

再來我也要明確地指出，終止所得替代率的調降當然還是會讓世代之間有衝突，或者是相對剝奪的感受。2018 年的年金改革最主要、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從這兩、三週在立法院或者是司法及法制的聯席委員會看到非常多的關鍵字，就是在降低世代的衝突，達到世代的和解，或者是世代可以如何一起走向未來。但是如果我們現在持續地，或者是貿然地進行這樣的修改，並沒有透過像是過去全國性國是會議層級的討論，那是否就是讓現在 40 歲上下的公教人員在退休的時候去面臨基金破產的困境？這樣的困境要如何說服年輕世代持續投入實際的教育現場？

我也認同剛剛有非常多教育先進所提到的，在現在的教學現場面臨到非常、非常多的困境，但這樣的困境跟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是不是有直接、必然的衝突？這個我實在也還是要打上一個問號。我們現在在校園現場的確有看到過去教師管教所造成的很多衝突，這個我們也都是承認的，但過去也在親、師、生如何一起在教育現場共同討論的情況下修正了不當管教，或者是不適任教師退場的方法，希望這樣的過程可以讓教師獲得更好的保障，不會像過去親、師、生之間的衝突不斷，或者是大家因為對制度的不信任而造成教師仍然有不論是有行政荒，或者是逃離教學現場這樣的問題。所以對於不當管教，我們的確也修正了像是教師的退避權，或者是在緊急避難的時候，教師仍然可以執行比較直接的管教權力。

我們在校事會議也持續在調整、持續在檢討，是否可以看到每年的數據，或者是在教學現場的確會造成師生的衝突，這樣是否有促進師生的溝通？所以我們也增加了調和的機制，這些其實都是教育現場的改革，我們仍然可以持續討論，但是我認為不應該貿然地針對世代之間不同的退休制度做調整。

第二個我想要談到的是剛剛幾位先進也提到的跟 CPI 的調整，這件事情我認為在第六十七條裡面，過去的規範的確跟現在的國民年金、勞保的制度是有不同，這個非常值得檢討，但是檢討的機制跟 CPI 本身我認為應該要切開來討論。什麼意思呢？我們的確可以看到，過去這樣正負 5%的調整，不只是正負 5%CPI 的調整，它還要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到立法院來作決議。這樣的制度的確跟勞保還有國民年金是不同的，這個機制本身，我講的是「機制」，亦即行政院還必須會同考試院的這個機制應該要可以被檢視，這點我完全認同。但是國民年金跟勞保也都是 CPI 的正負 5%，如果我們把這樣的制度、這樣的數字貿然地脫鉤，我認為這個會造成不同職業別之間更大的衝突，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公教之間不去適用 CPI 正負 5%的規定，甚至稍微把它降低，這甚至可能會造成我們的調整只升不減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目前正負 5%這件事情應該要跟後續的調整機制做不同的討論，而不應該全部綁在一起，一起修法。

第三個、我也認為應該要要求銓敘部還是要足額來撥補，這件事情我認為應該看起來是有共識的，我們雖然在年金所得替代率是否要調降、CPI 的部分，以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的機制上面有一些分歧，但是我也認為銓敘部在這樣的精算結果之下，仍然必須要持續來撥補，才能確保基金的永續。不論是所得替代率或者是退撫基金所造成的財務缺口，都始終存在，雖然我們現在已經做了改革，但是政府作為雇主，我們仍然看到這樣的缺口並沒有消失，所以政府還是應該、必須很誠實的面對負起公教人員退休金這樣的責任，這也就是我為什麼想要提醒銓敘部必須要落實足額撥補的問題，這個當然也是在教育現場很多老師等等提出來的訴求，才能確保基金的永續。以現在精算報告 20 年期為例的版本，看到必須要撥補 194 億，其實不論是用 10 年、15 年或者是 20 年的版本，都應該要落實現在的試算結果，進行足額的撥補。

最後，我想要做一個結論，其實多年來社會上面對於年金改革都是從民間社會、專家學者與政府持續的對話溝通，我也很感謝今天有這樣的公聽會，可以有一個理性的討論，但是年金改革走了接近 10 年，我們也應該要確保基金的永續，來緩解世代衝突，落實世代正義的精神，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我先作一個公聽會的程序預告：稍後在李彥秀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接下來再請各位專家學者繼續發言。

李委員彥秀：謝謝召委今天排了這樣子的公聽會。提到整個國家的財政永續，民進黨上任將近步入第十年，最近這幾年常常在講我們的稅收超徵，其實國家的財政還不錯，所以我們才有機會一個一個特別預算慢慢編出來，甚至到明年，我們的國防特別預算達到 1.3 兆。談到基金，其實我們國家大大小小的基金很多，該檢討的也早就應該要檢討，也不只是過去的軍公教退撫基金。

講到世代正義，過去在立法院不分朝野黨派，對於如何在臺灣少子化或現在的通膨問題下，讓年輕人可以過得更好，包括在生育、在社宅的部分，我們都不斷在編列預算，所以怎麼樣去減少世代的衝突，絕對不是只有年金的改革，我們還有很多不同的工具，不分朝野黨派，我們都在努力，對於我們的年輕人，無論是在勞動力、生產率、生育率，我們給予足夠的工具和資源，能讓國家更好。

我非常遺憾！我們如果沒有過去軍公教的付出，哪有臺灣、中華民國這幾年這麼穩定的基礎，無論是臺灣整體的國防、過去的十大建設，還是過去奠定國家基礎的這麼多優秀的公務人員，這都是臺灣的成就。我覺得不應該一直不斷用世代對立這幾個字來當我們年金改革的導火線，這撕裂的是整體國家、民眾與民眾之間的情感、人民與人民之間的情感，更是增加更多人民的對立。

我剛剛已經提到，在整體國家經濟、建設起飛的那個年代，軍公教是我們最可靠也是最堅實的力量，也是我們最堅實的後盾，但是我們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一直提到，包括隨著物價調整，我們應該每幾年再去做檢討什麼的，我非常遺憾，當時在立法院，民進黨用多數暴力，讓本來應該放進去的條文，最後該討論都變成是過場。

從 106 年教師年改立法到現在 8 年，我們的物價大漲了 13.42%，換句話說，所得替代率上限從 107 年起合計已經調降了 9%，退休教師更要承擔 13.42%的通膨，合計已經超過兩成，已經超過原訂所得替代率在 118 年要下調 15%的目標。政府對於教師的承諾，當時不僅用羞辱的方式在立法院通過了年改法案，連說通膨要檢討的，到最後法條也沒有通過，當時的討論也是過場式的討論，所以退休人員的退撫隨著時間和通膨實質減少，我們當時本來認為他的所得應該至少可以在他年老時還可以照顧他，但是現在完全不是如此，侵害軍公教的權益是非常大的！

軍公教自從進入職場以來，薪資、待遇、退休都是依照政府給的規定，軍公教沒有協商權，更沒有成立工會的權利，我們都非常清楚，沒有發聲的機會和管道，他們是最沉默的一群，當他們退休之後，沒想到配合年改的過程當中，還被批評是米蟲，並且很多法條最後都被立法院的多數暴力做了調整。我非常期待這一次的修法大家可以靜下心來去了解他們到底碰到哪些問題，更何況這一次是停砍，不是我們要多撥補多少預算，是看現在的物價通膨，再加上過去砍了多少，目前我們是希望停砍，並不是我們要多給多少錢。所以為了真正的世代正義、世代和解、世代和平，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修法大家可以更理性來做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後續的會議。

首先有請黃湘仙理事長發言。不好意思！我先處理一下會議時間：公聽會上午的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所有人發言均結束為止。接下來再請黃理事長發言。

黃理事長湘仙：各位先進、委員，還有教育部的長官，大家好。我是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理事長黃湘仙。我今天要談的是從退休金改革看見現在臺灣的教育現場困境。今天是談退休，是後端人力，我們是前端人力，也就是進入教育現場的。作為一個年輕人，我想要跟大家分享為什麼現在有教師荒。

這是今天討論的重點，第三個、年金改革後的人力結構影響，這是議題三的部分，我必須說我作為一個代理教師，在現場 7 年看到的現況及樣態。現在的通膨問題嚴重，年金改革之後，導致教師荒？我必須誠實的說，可能有一點點脫鉤。抱歉！現在的教師荒不是教師荒，是代理

教師荒，不是沒有人要當老師，是沒有人要當代理教師。為什麼我可以這樣說呢？這個是 113 年臺北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的初試，在招考的時候，我記得是 400 個名額，總共有 3,467 人到考，也就是說當正式老師，還是有一個族群的年輕教師到考率是 96%，所以其實是很多人想要當正式教師。這個是 2025 年教甄考試人數，從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我們可以看到都是倍數，可能五倍、四倍的成長，連南投縣跟臺東縣，我來自於南投，南投今年開 141 個缺額，有 729 人報考，所以這個是教師荒嗎？我想要說的是，其實是代理教師荒。

在今天來這個公聽會前我有做一些調查，這是填表的，因為時間比較短，填得人比較少，在這件事情的修法支持度，社會的意見是非常分歧的，但是比較多數的意見是以現職優先為明確的主流；再來，提到退休金是否會排擠現職經費？超過 50%的人認為有排擠的風險，這是數據的呈現，跟大家分享；其次是教師荒跟年改的關係，大部分的現場還是認為有相關，但是關鍵還是在現在的薪資、待遇跟工作過勞的現況；至於現職教師薪資是否反映工作負荷？逾九成的教師認為待遇不符責任與期待；再來，反映教育現場長期過勞卻低報酬的問題，我們的導師費一個月 3,000 塊，一天才不到 100 塊，有高達 86%的人認為應該要提升，當初說年改之後會做教育現場的改革，我並沒有看到現在教育現場的改革跟狀態，後續行政加給跟其他加給也都必須有所提升；另外是提升教育吸引力的關鍵，有 81%的人認為是要提高現職的待遇；再來，教育的根本就是現職的穩定跟穩定性，也有一些調查數據。

我今天的立場是，我覺得年金改革當然需要討論，但教育現場不能等，缺老師所需要補足的是什麼？教師荒的本質是代理教師荒，是一年一聘的老師沒有人要當，正式教師仍有大量的人要報考，現職薪資過低的話，會導致人力的斷層跟教育品質的惡化。代理教師的薪資低、工時長、定期化契約一年一聘缺乏保障，也就是說，我今年有工作，可能明年就沒有工作，這樣會造成人力結構的失衡及教育品質的影響。還有另外也必須幫現場的正式教師發聲，他們長時間超時過勞，像剛剛有一位老師還要趕回去學校上課，因為他是班級導師，但國家卻只給他 3,000 塊要他去負擔這樣子的責任。

作為一個三十幾歲的年輕人，我是一個適婚、適合生育的女性，說實在的我不太敢生，也不太想生，因為我在看到現在教育現況的人力結構是用這樣方式的時候，教育薪資沒有競爭力，年輕人不投入，導致教師荒、教育品質下降，近年來的虐童案越來越多，請問一下，我們有什麼勇氣讓年輕人敢生育？國家又拿什麼制度來保障已經生小孩的父母？這樣就只會加劇我們的少子化。

這個是 OECD 前陣子做的一個現場的報告，其實現場的教師年長的部分明顯超過，不只是臺灣，整個世界、全世界都在教師荒，所以這個部分是臺灣本來就應該要面對的困境。OECD 在去年的研究當中，它發現在中學階段其實有老化的趨勢，也就是各國如果不及時、不趕快投入教育人力的培育與留任政策的話，就會面臨像臺灣現在嚴重的教育人力缺口。教師荒，我從三年前創工會的時候就一直提醒各縣市這是不能忽視的問題。

教育現場缺代理教師，但請問一下代理教師有退休金嗎？不好意思，我家人擔任二十幾年的代理教師，他領的是勞退，沒有代理教師的退休金就算了，連隔年的工作權、明年有沒有工作

都還不確定，因為他是定期化契約，請問一下要怎麼解決代理教師荒？這是代理教師的職業風險，以臺灣來說，正式教師因為有永久的職業和薪資保障。我個人其實很想說，年金改革當初處理的事情，未來少子化你一定必須要用這種替代性人力的時候，我覺得應該用替代性薪資替代補償缺失的職業保障，你就是要一年一聘，定期契約的員工本來就應該比不定期契約員工的薪水還來得高。

好，這是 OECD 同一份報告，它也有講到各國之間不是只有臺灣有代理教師的問題，在北歐、東歐都有出現非合格教師的問題，這是一些細節，所以整體呈現的是培育、留任合格教師是政策的挑戰。我在這裡要說，其實也很感謝教育部跟立法院之前在修訂代理教師年資提敘辦法，我們已經超越了旁邊的國家，在全球教師荒、少子化的挑戰之下，我們的教育體系必須建立一個完善且可持續性的替代性人力制度，這是在前端我們應該要去做的，以補足現在正式教師不足的缺口。

第四個，從 2023 年開始臺灣確實在前端的教育人力做了很多的努力，比如全年聘還有年資提敘，可是今年開始年資提敘之後，還是足夠嗎？不好意思，在 2025 年，也就是這個學期開學前還缺 1,429 名，1,429 名平均分散在現場，教師人力就是繼續過勞，你讓他繼續過勞，他又不想當老師，那就是一個惡性循環。之前都是教團主動遊說，甚至透過憲法法庭的判決才拿到代理教師的年資提敘。我在這裡呼籲教育部其實應該要化被動為主動，應該要解決現場教師過勞的問題、提升薪資。我提出三點很簡單，教育行政專職化，這已經喊了 N 年，前輩們也都一直在喊；再來第二個，提高鐘點費；第三個就是我剛剛講的替代薪資的補償。

最後，再次強調不是教師荒，是代理教師荒，我們除了加強後端人力的補償機制，前端的人力是不是也應該要來面對？因為我作為一個教師，我覺得現在的教育現場其實非常困難，也有很多跟我同年齡、已經當爸媽的家長們也是憂心忡忡，跟我聊過像很多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其實很希望立法者、教育部及現場的大家可以一起關心代理教師的薪資還有整個人力結構，怎麼樣把它的前、中、後期做得完善。對不起，這一個圖可能會有一點點造成現場的對立，我沒有要揭起現場的對立，但這就是現實中為什麼會找不到代理教師的原因。下面可以看到，無證代理教師是一年一聘，也就是說他明年走了，我們政府不用付任何的成本，我講直接的，我覺得政府是一個蠻沒道德的……你用一年一聘去聘這些老師，要他們去用自己職涯最精華的二十歲到三十歲去奉獻教育，可是你卻不用為了他的退休做任何補償，尤其是薪資來說，無證代理教師也就是第三招的代理教師一個月現在薪水是三萬八，請問一下我們臺灣教育現場的人力有什麼競爭力？

這是我很欣賞的一句話：「不要讓政黨利益超過國家利益、不要讓短期利益超越長期利益、不要讓少數人的利益犧牲多數人的利益。」我覺得臺灣的教育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的共同利益，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李惠蘭理事長發言。

李理事長惠蘭：還沒講之前，我想說因為當初以為是 15 分鐘，所以就準備了 15 分鐘，現在的話可能比較少一點，如果待會有第二輪的話，也希望能夠讓我講一下，不好意思。

主席：抱歉，當時的訊息有些錯誤，還請理事長見諒。我們先請理事長發言，謝謝。

李理事長惠蘭：召委，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我是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公會理事長李惠蘭，我們來看看軍公教人員本來是從從容容、游刃有餘，但是自從退休金惡砍之後，現在是什麼？匆匆忙忙、連滾帶爬，綠色執政簡直是睜眼說瞎話！政府騙什麼騙啦！喊什麼歸零啦！沒出息！每年都在喊歸零、每年都在喊破產，難道你對於精算報告還搞不清楚嗎？在現場的銓敘部跟教育部，你們是專業的，在那個位置上面你怎麼會搞不清楚，尤其是我們臺灣退休金的制度呢？在這裡頭我要稍微講一下，就是有關於剛才聽了很多在座不管是委員或者是專家學者，我這邊有幾點要稍微說一下，因為剛才有個民進黨委員提到馬英九總統，所以我們就要講一下，免得誤會了。馬英九總統當初的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是下修 75%到 80%，85 制變成 90 制，給付是把它從 2 倍變成 1.5 倍，不像我們這樣子把本俸乘以 2 再砍所得替代率，沒有這回事。1995 年的恩給制基本上是不會動的，動得比較大的是跨新舊制，就像剛才理事長講的那位老師，他就是跨新舊制，但是現在不會有這麼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又談到黃國昌主席，他說改革一定要將所得替代率調整到合理的水準，這是民眾黨主席黃國昌講的話，他提到的是合理的調整，所以不要張冠李戴。我們常常說人在公門好修行，政府要做的是福國利民的政策，不能因為你的政治算計，拿冰冷的數據來對所有的軍公教、警消人員去做砍伐。有一個數據也要跟大家講一下，因為我現在回應的是前面幾位專家學者以及一些委員的意見。有關於公務人員年資 30 年，118 年是砍到 4 萬，而不是銓敘部講的 5 萬；有關於教師的部分，25 年年資的教授在 118 年之後只剩下 4.7 萬，而不是 5.8 萬，不要亂講話，每次都用精算報告胡說八道。

接下來我有五個要求，最重要的是希望我們全體一起來反詐騙。第一個要求是停止附表三逐年遞減 1.5%的退休金；第二個要求是政府依法撥補金額到退撫基金；第三個要求是政府承擔雇主的責任，挹注資金到退撫基金裡面；第四個是要求軍公教退休金比照現值調整，並與勞保、國保、農保一致，退休金 CPI 累計成長率何時調整？很多人說教師已經退休了，為什麼要跟著調整？但是我們知道勞保、國保、農保也是一樣，他們退休之後也是一樣按照 CPI 累計成長率來核實調整，大家都可以，為什麼對軍公教這麼樣的敵意？第五個是反詐騙資訊，我們希望政府停止操弄職業與世代的對立。

講到精算報告，我們就看到監察院對於 106 年的精算報告有很多意見，第一個，大家用精算報告來砍軍公教，他告訴你精算的結果是有錯誤的，但是銓敘部跟教育部竟然沒有察覺，這是一種疏失。接下來精算的評估結果不符合一般公認精算實務的準則，銓敘部及教育部審查報告之過程有欠謹慎，確屬未妥。接下來他也講到現在退休金改革只有兩個，一個是減少退休金的給付，還有就是關於公保 18%，它實際上的真正名稱叫做公保年金，但是現在大家都不知道，其實對於現在的退休軍公教來講，我們的公保年金，也就是所謂的 18%早就沒有了，你所得替代率一砍下去，它叫功德款，全部被政府沒收，在這邊一定要澄清一下。在整個年改的過程裡面，實際上並沒有好好的溝通，監察院曾經提到：使退休給付債權永成不確定狀態等，其適用對象與範圍涵蓋已退休與未退休之所有公教人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公務員之財

產權。當然大法官會議否決了，但是大家都一定要知道這本來就是一個常態。尤其民進黨政府最喜歡講 OECD，但是我們知道任何國家的條件都不一樣，這個都沒有好好去評估。

我們的第一個要求是停止附表三逐年遞減 1.5%，這部分剛才大家都提到了，所以就不再多說，因為時間不夠，所以講過的就不再重複。因為我剛好參加節目，有人就說：你們退休軍公教真好，本俸乘以 2 再乘以年資、所得替代率。他每次講的都是本俸乘以 2 倍，但他沒有講到的是所得替代率要去砍，其實現職教師也是用本俸乘以 2 去砍他每個月的提撥率，所以每個月也是多繳錢給政府。我們現在來比較現職教師與勞工的部分，我們把同樣薪級的拿過來看，就可以發覺老師其實是每一個月繳兩筆錢，勞工實際上是繳一筆錢，勞退自提的部分不算。我們來算看看，以現職教師與同級勞工朋友來講，實際上他繳的錢是勞工朋友的 5 到 7 倍。這是勞動部的資料，這沒有造假，30 年年資的所得替代率，勞保加勞退是 68%的所得替代率，而且它是用 5 年的平均，但軍公教是退撫基金，30 年年資的所得替代率只剩下 52.5%，而且這還沒有算 15 年均俸，如果加上 15 年均俸，還要再降個 8%到 12%。

第二個要求是政府依法撥補，我們看到每一個法條都告訴你撥補、撥補、撥補，退撫基金如果有一些缺口的時候，第一個是調整費率，這是針對現職教師的部分；第二個是政府撥補，但是政府從提出精算報告到現在，它所撥補的錢是零，最後是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政府應依法履行撥補，照理講 113 年、114 年每一年要撥補 521 億，因為你不撥補，造成第 9 次精算報告就變成 818 億，這是誰的錯？就是政府的錯，因為你沒有及時撥補。民進黨說撥補就是改革，所以勞保基金連續 6 年撥補了 3,870 億元是改革，但是我們的老闆、我們的教育部、我們的銓敘部在幹什麼？軍公教撥補叫做世代不公，而且叫做掏空國庫，簡直是造謠！其實軍公教撥補從 107 年到現在，原來退撫基金缺口的撥補金額是零！零！零！這一定要跟大家講一聲。銓敘部沒有依法撥補金額，現在又在恐嚇說基金要歸零，說負債 2.69 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錢是什麼？它叫做挹注金，挹注金是什麼？就是砍了退休軍公教的錢，放到退撫基金裡面，甚至於把 84 年之前恩給制退休軍公教的錢也全部砍到退撫基金裡面，84 年之前的恩給制跟退撫基金一點關係都沒有，剛才鳳群副理事長也有提到，所以這又是一個欺騙和障眼的手法。真正專業的政務官是如何檢視潛藏負債？大家都在講潛藏負債多少又多少，實際上退撫基金精算報告告訴你說未來 50 年你可能面對這樣的問題，是叫你儘早提出措施，不要遇到最後所謂用罄的部分，但是我們政府用精算報告主要的目的就是恐嚇軍公教，這是非常糟糕的。所以我們的前輩都講過，第一個就是編列預算，第二個就是調整費率，潛藏負債只是會計上的債務，而非實際的負債。之前的退撫司司長葉長明就曾講過，從來沒有一個國家是以高齡老人作為它鬥爭虐殺的對象，而且削減的退休金是 30%到 40%，夠殘忍的！我們來看看第一個大水庫，我們國家的財政很好，現在都要普發現金，對不對？哪裡沒有錢你告訴我！超收那麼多錢都是老百姓的錢，那個錢不是錢嗎？接下來第二個小水庫的部分也是一樣，退撫基金近 5 年的投報率大概是 9%以上，依據所有的精算報告也是賺了蠻多錢。大水庫、小水庫都有錢，你砍什麼砍啊！

第三個是要求政府承擔雇主的責任，挹注資金到退撫基金裡面，因為 85 年之後叫做儲金制，但是現在我們政府把 65%的責任給弄掉了，叫所有的軍公教、尤其是退休人員去負擔百分之百

的責任。好，我們就退一步好了！政府是不是也要按照儲金制的精神？你要負擔那個 65%，35% 讓我們退休軍公教去承擔也就算了，可是現在政府挹注資金到退撫基金的金額是 0 元。好，我們來看這一張，我們發覺到砍老人的錢然後挹注到退撫基金裡面的金額已經是 2,590.84 億，但是政府都沒有支付。照理來講，政府用儲金制就要負擔 65%啊！所以應該要挹注到退撫基金的金額是 4,811.56 億，那我們軍公教的錢在這幾年已經被你砍了，放到裡面的金額是 2,590.84 億，那你為什麼不把這個金額挹注到退撫基金？撥補也不撥補啦！挹注也不挹注啦！在那邊講幹話，就是說什麼要破產、歸零，真的是很糟糕。

第四個是要求軍公教退休金比照現職人員調整，與勞工、國保、農保一致，退休金隨 CPI 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這個大家都講過，我們就不再多說。

有關於對公教人力結構和攬才之影響，實際上，大家都當鴕鳥、都不說，為什麼我們找不到老師？軍人也不進來，對不對？那公務人員也不進來，現在應屆畢業生考公職的剩下兩成，應屆畢業生考教師的剩下三成，那就是因為退休金的改革，不是年改，而是退休金的改革。

我們說我們要反詐騙、停止政治的操弄，「君視臣如草芥，臣視君如寇讎」，這就是我現在的心情，所以我們呼籲公教的大家長——銓敘部、教育部，第一個，要停止提供錯誤的訊息來誤導我們臺灣的人民；停止視聽媒體、網軍對軍公教的抹黑、栽贓跟甩鍋；停止製造世代對立；停止製造職業別的對立；我們希望停止逐年遞減 1.5%退休金的誤導，因為現在很多媒體都說：哎呀，年改又回來了！其實不是年改回來，我們這是停砍，只是先止血而已。

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李惠蘭理事長。

接下來我們請黃錦堂教授發言。

黃教授錦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有提出書面意見，我想我接下來的發言就不照著我的書面，而是有一點比較歸納式的來反映一些意見，但是跟我的書面意見還是大致上相近。

首先，在談到年金、月退休金的高低，我們還是要講到一些憲法上的原則，那我們憲法上的原則可以和德國法做比較，就是供養原則（alimetationsprinzip），簡單講，就是公務人員在功能上的定位是執行我們整個國家的法律，那麼法律的執行就代表我們整個國家的體制能夠確實運作，而這個法治國能夠落實就代表我們民主才能夠落實，我們透過民主、透過選舉選出議員組成國會，然後制定法律，整個國家的意志就是經由公務人員執行法律來實現，所以他跟整個法治國、跟整個民主國是息息相關的，尤其是在這個巨變的時代，甚至也可以說他跟國家的競爭力具有無比的、直接的關聯性，所以我們對於公務人員俸給的法制跟退休、資遣、撫卹的法制應該要遵循所謂的供養原則。

德國法甚至說這個保障要保障到他能夠在法律上有獨立性，讓他在執法、在執行公務的時候沒有顧慮，就是在他的經濟、生活等方面，包括他個人跟他的家屬都被確保經濟上的獨立性，才會有法律上的獨立性，從而在社會的階層、在社會的互動上，他也能夠保持他的獨立性。那麼整個給付要達到一定的水平，跟訓練、養成、職位相同的勞工階級比較，能夠相應有更高一

些的薪資，而達到最低水準的生活舒適度，他們德國就是這個樣子。像剛剛有學者專家說到現在的勞工，他父親月領 2 萬、母親月領 1 萬，如果我們要講我們臺灣當今的中階勞工，中階勞工的薪資是不只這個數字，這是講真的，當然不同行業的中階勞工不同，但是如果以半導體業來講，那絕對不只是我們銓敘部所講現今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平均 50,395 元還有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五萬七千九百多元，他們領的錢不只這個數字。

那麼當然我們會有不同的講法，比如有的學者會認為這個供養原則是古代的、這個是來自普魯士時代的理念、這是對公務員的定位而導出這個供養原則，但是我認為重點是我們要不要真正的去體認、去承認、去接受公教人員對我們國家的民主原則、法治原則、落實國家競爭力等等具有無比的重要性。

接下來，目前立法委員們所提的幾個不同的提案大致相近，包括幾個方法，我就逐一來談。第一個就是停止調降 1.5%，比如說從今年開始停止調降或是追溯從去年開始停止調降，我認為這個是可行的、是合理的，因為本來在當時刪減的幅度就是蠻激烈的，我講真的，就是在 2018 年年改的時候。第二個，我們從現在來看的話，通膨指數事實上是讓人家感到憂心的，然後整個生活有諸多的不確定性，比如說地緣政治、兩岸關係等等。公務員加薪了 4 次，總共是 3%+4%+4%+3%，達到 14%，我在我的書面意見裡面有寫，可是我們月退休金的增加只有兩次，就是 2%+4%，所以等於是 14%：6%，所以有相當的差距。如果我們不停止刪減，還要繼續刪減 4 年，對不對？那就不得了，因為再 4 年就是 6%，對不對？那這整個就不會再是銓敘部所講的 50,395 元，就降到 5%以下了，大概是百分之四點多，我覺得這樣對公務人員來講是嚴峻的。

那我再提一個書面上有講到的意見，就是我們普遍知道有一個不健康餘命的概念，平均會達到 8 年，卓榮泰院長在一個會議裡面也有講到這個。所以大家就會有壓力，對不對？以現在來講，公務人員平均是 50,395 元，假設未來再往下降，那就不得了，你要怎麼來因應這 8 年的不健康餘命？

接下來要講第二種方法，是不是隨同現職人員調薪，有一些委員的提案是這樣，比如說傅崐萁、洪孟楷、林思銘委員，剛剛張智倫委員的發言也是這樣。那我在這邊要講，德國就是隨同現職人員調薪，我特別要講德國就是這樣做，德國第一個是規定在他們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在我的書面意見裡面沒有這個，這是我今天早上查到的，這一條就明白規定月退休金的調整應該依據現職人員的俸給調整，而在同一個時間點調整。第二個，他們實際上現職人員的薪水是怎麼調？他們的公務人員是可以組工會，但是這個工會是比較有限度的工會，它不能罷工，也沒有團體的協商權，所以德國的公務人員怎麼加薪？他是從公部門的契約進用人員，契約進用人員就是約聘約僱這些人，他們可以組工會，而且他們的工會是有談判權的，可以協商也可以罷工，所以發動都是來自契約進用人員工會去罷工，然後得到一個薪資談判的結論，就是加薪多少，這些契約進用人員加多少，公務人員就加多少，接下來退休人員就加多少，是一樣的數字。因為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退休法都有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所以都要經過修法，你注意看德國動不動兩、三年就在修法，修法的時候第一個當然就是有關退休金的部分；第二部分就是繼受整個談判的結果，我書面上有引述一個最新的資料，大家可以上網去

看。第二個，有時候聯邦立法者會針對特殊的、困難的情況，比如俄烏戰爭造成能源短缺、物價上漲難以承受，特別再加一筆特別支付，所以不是只有照月退休金調漲，而是要看需要，立法者可以來做一個必要的安排。

我講完德國這個制度以後，我特別要再講，我們的立委也有這樣的主張，但是我要呼籲大家看一看今天銓敘部的書面意見，第五點提到現職待遇與退休所得的本質完全不同，所以不能說現職人員薪水調多少，月退休金就要調多少，這樣理解嗎？銓敘部有這個意見，這個意見是國民黨籍立委提案要去嚴正答辯的。我們也許可以做以下的思考，其實公務人員的月退休金，事實上，我認為是刪得滿澈底的，我們是以本俸乘以 2 再乘以服務年資，然後再依照調降的比例，以公務人員 32 年為例，各位等一下可以看看黃耀輝教授的資料，裡面有一些表格、數字，刪到最後是 55.5，就是本俸乘以 2 乘以 55.5，其實就是等於本俸，差不多，對不對？理解嗎？沒有多少耶！我跟各位講真的，如果還沒有有序地依照物價指數來調整的話，這個是很危險的。反過來講，我們現職人員的月薪是不錯的，年領 12 個月加上考績甲等 1.5 個月、年功俸到頂 1 個月，加上不休假獎金 0.5 個月，所以他是領 15 個月，各位要知道已退休者不是那麼地強勢，他所領的月退休金經過刪減之後，如果還不隨著一個有序的機制來調升，或是不隨著現職人員的調薪來做相應的增加，我覺得這個處境是嚴峻的，我做以上的報告。

主席：謝謝黃教授。

接下來請賴中強召集人發言。

賴召集人中強：主席、各位先進。大概在幾天前，工商時報有一個報導是引用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所發布的全球退休金指數年度報告，根據這個報告就 48 個國家的退休金制度進行評比，荷蘭第一，列為 A 級比較優的還有冰島、丹麥、新加坡、以色列，臺灣是被列為 C 級，與中國、日本、南韓、越南、印尼、泰國一起被列為比較差的 C 級，就整體國際評比來看，我國的退休年金是列在比較差的項目。在三項指標中適足性得分最低，顯示退休給付對於保障老年基本生活仍有不足，這個報告建議臺灣如果要提升評級的話，可從加強對貧困者、貧困長者的基本保障，以及部分勞工退休金以定期給付形式發放，隨壽命延長逐步提高退休年齡，以及鼓勵高齡者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其中第一項是加強對貧困者、貧困長者的基本保障。

為什麼國際評比會說臺灣退休制度保障老年基本生活仍有不足呢？在前一波年改的時候，立法院在相關的年改退休法制裡面，已經訂下年改的樓地板最低保障金額，就是年改不管怎麼砍、怎麼改，原則上要保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這個名詞很長，目前是 3 萬 2,160 元，也就是年改不管再怎麼改，公教人員原則上所領的年金金額不可以砍到 3 萬 2,160 元以下。這會有個問題，如果原本領的退休金在年改以前就是 3 萬 2,160 元以下，照法律規定，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可以繼續領 18%的優惠存款利率，所以我們的公教年改已經保障了公務員最低保障金額。為什麼國際評比還會說臺灣對於保障老年基本生活仍有不足呢？為什麼還會說要加強貧困者、貧困長者的基本保障呢？我們看基本保障是什麼，如果是基本工資的話，2026 年起基本工資是 2 萬 9,500 元；如果是基本生活費的話，財政部公布 2024 年每人基本生活費是一年 21 萬，也就是相當於每月 1 萬 7,500 元；臺北市

2024 年最低生活費是每月 1 萬 9,649 元。我們剛剛看的公教人員年改後的樓地板 3 萬 2,160 元都大於這些數字，為什麼國際評比還說我國對於貧困長者的基本保障不足？為什麼國際評比還說臺灣對於保障老年基本生活仍有不足呢？這個答案到底是為什麼呢？答案很簡單，因為我國的老人不只是退休軍公教，還有其他老人，莫忘世上苦人多，這是韓院長的名言。

截至 2024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人大概四百四十八萬餘人，接近 450 萬，60 萬退休公教人員平均月退休金五萬多，還沒有加上公教保的部分，最低樓地板 3 萬 2,160 元。但是除了退休公教人員以外，勞工的部分呢？190 萬的勞工，勞保加勞退平均 2 萬 5,000 元；50 萬的農民，老農津貼 8,111 元；150 萬領國民年金的人，平均每人每月國民年金只有 3,996 元，其中有 40 萬人依照國民年金 B 式計算，請領的金額每月只有 1,044 元，與軍公教的樓地板 3 萬 2,000 元比的話，實在是差距甚大。整體而言，截至 2024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448 萬接近 450 萬人裡面有大約一半，比一半還少一點點，212 萬 5,000 人每月領的老人及退休社會給付未達 8,000 元，這才是國際評比批評臺灣退休制度保障老人基本生活仍有不足，應加強對貧困者基本保障的原因。

因此，臺灣經濟民主聯合主張應該要推動救助型基礎年金，滿 65 歲的國民、原住民滿 55 歲每月領取各項老年或退休社會給付合計不滿老農津貼 8,110 元之標準者，由國家補足其差額，並納入居住期間與排富條款，以回應國際評比對我國退休年金制度的批評。古人有言：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們確實是全國有兩百多萬的老人，他的退休金領了各種退休年金給付，各種給付加起來每個月不到 8,000 塊，這個真的是政府應該要優先改善的地方。公教年改要再修，先讓全國老人有 8,000。

最後，我要引用當年推動老農年金的戴振耀委員，他已經過世了，以前我們國家只有軍公教有退休年金，什麼時候非軍公教開始有退休年金？必須在臺灣民主化後才開始有非軍公教的退休年金，當時在推動的包括戴振耀這些很關心農民及其他國民老年退休經濟安全保障的人，當時，戴振耀委員他們在推這個制度的時候就這樣講，他說：老兵當兵一輩子，國家最少會給他一張戰士授田證；我們農民一輩子種田，是不是最少給我們 3,000 塊的老農年金、老農津貼？現在同樣的，我們國家每個人都很辛苦，老師很辛苦、公務員很辛苦，但是在我們看到公教人員有三萬二的樓地板保障的時候，想一想我們有兩百多萬領國民年金及勞工年金的這些人，他們每個月的年金額居然不到 8,000 塊，然後國民年金 150 萬人平均只有 4,000 塊，40 萬人領國民年金 B 式平均只有 1,000 元出頭，這真是悲慘世界，是國家要優先解決的問題。

最後我講一點，大家今天都有很多委屈，公務員有委屈，老師有委屈，我不會說這個委屈不存在，這些委屈我相信各位講的都是真實的，不管怎樣，都是每個人真實的感受。但是現在因為傅崐萁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從中央挖了四千多億，結果明年中央政府的總預算加上特別預算總共舉債 4,000 億，這個 4,000 億已經瀕臨公共債務法 15%的舉債上限，所以我想各位談的問題都重要，教育人員如何撥補、公務員如何撥補？要撥補，第一個要讓國家有錢，怎麼讓國家有錢？就是把傅崐萁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四千多億把它還回來給國家，也不是給國家，我們就把

那些錢拿來做各種社會福利的撥補，以及社會福利的興辦，這才是這個國家該走的路，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黃耀輝教授發言。

黃教授耀輝：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時間有限，我就有話直說，我今天要講的重點就是公教年改已經造成重大傷害，現在應該適可而止了，我們希望賴政府不要再雙標，只要讓公教退休制度與勞保、勞退一致就很好了。

107 年的公教年改造成了重大傷害，從這個畫面各位可以看到，主要是三降，第一個降低替代率，10 年降 15%；第二個，廢掉 18%；第三個就是把退休金計算基準調降。這三降加上溯及既往就是附表一所顯示的，各位可以看到像退休金給與標準就是用平均薪資，拉低他的平均薪資；第二個就是對自願退休人員從七五制改成九十制；然後第三個就是替代率 10 年降 15%。從這個表各位看到，這個設計本身就是違反人性，為什麼呢？因為人愈老，經濟上越不安全的時候，退休金就砍得越多，所以比如說看這個表的左邊，當你在 65 歲的時候退休，你的替代率是 45%，到你 75 歲的時候會降到 30%，75 歲比 60 歲還要窮、還弱的時候，你的替代率又被降低了。

所以在上次年改三讀通過之後，教育部自己在 106 年 6 月 30 號就根據上述的三降去計算對教師產生的衝擊，各位從這個表可以看到，第一個，他真的是砍到見骨，重傷老師們，扣減了至少 24%，尤其是教授，105 年 2 月 1 號退休的老師，他任職 35 年的話，假設他是 65 歲，兩年後他的退休金就被砍了 21%，到 75 歲的時候就被砍掉了 37%，這個教授是這樣子的情形。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情形，假設 105 年 2 月 1 號退休，任職 30 年的老師，也是退休兩年就被砍了 21%左右，到他 75 歲的時候被砍了 38%，將近 40%的退休金被砍了，所以越老越弱的時候受傷越重，10 年後更老的時候被砍到 38%。再來看下一個表，這也是教育部自己做的，一個任職 25 年，假設他是 105 年 7 月 1 號退休，他退休兩年就被砍了 15%，退休 10 年之後，他被砍了 36%，越老弱被砍得更兇。更可怕的是，假設一個老老師他 85 年就退休，到 107 年年改的時候，他已經退休 22 年，他 82 歲的時候，他的退休金突然就被砍了 16%，82 歲的老人非常需要錢，棺材本就被砍了 16%，然後 10 年後到他 92 歲的時候，他的退休金又被再砍了 23%，所以這個真的是虐殺老人。我們再來看下一個也是一樣，一個很早以前就退休，他剛當老師的時候，薪資非常微薄，所以才有 18%，然後三砍的結果，溯及既往又加上替代率遞減，這個就是違反人性！各位可以看到，像一個退休 22 年之後，82 歲的時候被砍了快 20%，到他 92 歲快要死的時候就被砍了 36%，連遺族要領年金都幾乎領不到。所以從教育部當初自己準備的資料，我們就可以看到年改確實對公教人員，尤其是教授產生很大的衝擊。

可是很多綠委、綠媒還有綠嘴，老是就在帳面大做文章、老是惡意的扭曲，造成很多民眾無知的誤解，認為公教退休金雖然被砍，但是你每個月領很多錢，勞工跟公教之間有職業不公的問題，像剛剛那位賴什麼的，他就講了一些挑撥離間的話，他不講公務員繳了多少錢，才能領這麼多啊！

所以接下來，我就用勞保跟公教保、勞退跟公教退撫兩個制度做一個對比。從勞保跟公保的

對比，各位可以看到左邊的資料，在保費分擔的部分，勞保的勞工，個人只要出 20%，雇主出 70%，政府跟勞工一點關係都沒有，還補助 10%；可是公教保呢？我們各公務員或老師，個人要負擔 35%，比勞工負擔 20%還要多，作為雇主的政府，這個慣老闆只負擔了 65%，然後我們不知道銓敘部哪一個笨蛋，就在公保條例裡面他竟然說政府出的錢叫做「政府補助」，這難怪人家就說：你這個公務員、公教人員怎麼那麼好康啊！政府給你補助。搞清楚政府是雇主，相對於勞工的雇主要負擔 70%，而政府作為公教人員的雇主只負擔 65%，還要幫勞保稱做政府補助。所以這個是很笨，請翁召委注意一下，這個條文將來一定要把它改掉，否則以後都被那些沒良心、沒良知的政客拿出來污衊公教人員。

再看一下投保薪資這部分，現在勞保幾十年了，最高投保薪資就是 4 萬 6,000 元不到，但是公教保險每月薪資是很高，最高投保薪資是 11 萬左右，費率又比勞保高，所以右邊的公教保不管是費率、費基、投保薪資都比勞保高，所以他領的薪資當然就高嘛！

再來看勞退跟教師退撫制度的比較，也是一樣的問題，左邊勞退就是雇主負擔 100%，提撥 6%，但是我們教師退撫制度還是一樣，政府只負擔 65%，不是負擔像勞退的 100%，所以作為雇主的政府占了很大的便宜，費基上教師退撫是年功俸薪額乘以兩倍，其實相對於一般勞工的工資更高、費基更高；費率也是 12%到 18%比勞退的 6%還要高；而且在給付方面，勞退還有保證收益，但是我們教師退撫沒有，所以年改的這個作法其實是違反了這上面講的，退撫基金政府要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然後就用這莫名其妙虧損的理由來砍，這就顯然是很不公平的處理。

所以政大風管系王儷玲跟黃泓智教授就拿公保跟勞工退休金比較結果發現，勞保投保薪資費率較低，所以他退休金給付當然較低。真相是什麼呢？在相同的投保薪資下，勞保益本比，就是他領回的給付除以繳的保費是相對的高，像各位可以看到上面紅色框框裡面，可以看到投保薪資繳相同保費的勞保可能是 24 萬左右，但他可以領回到 330 萬，所以投資報酬率或益本比是 14 倍，而退撫制度只有不到 10 倍；再看另外的情境也是一樣，勞保的益本比都是比公教高，而且年改之後公教的益本比降得更多了。

所以從這些數字，時間有限，我就沒辦法詳細說明，從這邊我們可以看到就是公務人員，不管從什麼角度來看，他領的，在職業不公方面是對勞工有利，對公教人員是不利的。然後我們再來看下面這個圖，各位可以看到現在勞保的財務缺口非常的嚴重，是我們公教的好幾倍，而且年改之後，公教的財務缺口已經明顯的下降，勞保退撫這七年、八年多都沒有改革，結果造成了我們勞保的潛藏債務從過去三年就暴增了 3 兆，已經到了 13.6 兆，撥補了 3,870 億，延後破產到民國 120 年而已。

所以最後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到勞保的財務問題不但嚴重，而且世代不均，它內部的世代不均問題更嚴重，我希望張理事長特別注意一下，就是說你們很在乎的世代不均在勞保的體系裡面更嚴重，其實在這方面也都發生。然後結果就是什麼？最需要改革的是勞保年金，但是較晚破產的公教退撫大搞年改，砍到見骨，而較早破產的勞保體系完全沒有改革，所以最後這個表就看到，勞保 120 年就要破產了，其他所有的退撫制度都是幾十年後才會破產，現在要幫公教

人員停砍替代率，這有什麼不對？

所以最後，我提出幾點建議，第一個是，前勞動部長何佩珊就講，政府撥補勞保負最終支付責任就是改革，我們的教育部跟銓敘部，你們不是來服務公教人員，你們是幫賴政府、幫民進黨政府去砍公教人員的福利，這是什麼道理啊？你為什麼不幫公教人員澄清說你們是受到很多的誤會跟扭曲？對於立法委員提出來說要停砍替代率這個部分，你們不但不講話，還倒過來助紂為虐去說我們公教人員貪得無厭，請教育部跟銓敘部不要再得骨質疏鬆症，這個要趕快去做改善，不要那麼沒骨氣。

第二個就是替代率從 113 年起就應該開始做起，因為剛才講過，它是違反人性的設計，重傷越老越弱的公教人員。再來就是綠委很會污衊我們公教體系，現在的真相呢？他就講說我們這次要停砍年金會造成財政破產，我用這個簡單的數字來看，115 年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的預算，各位可以看到，退撫給付支出只占中央政府總支出的 6%，你的社會保險尤其是勞保就占了 20%，國防支出占了 18%，上面這兩個才是造成政府會破產的重大因素，輪不到我們公教人員造成財政破產。

再看下面，我們賴總統最近老是對美國爸爸表態說要把國防編到 GDP 的 5%，照明年的 GDP 來算的話，明年要編國防支出 1.43 兆，占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一半，你寧給外邦，不予家奴，這什麼心態？我們就是要減少公教人員福利的受損，你寧可把錢就送到國外，二話都不說，真正會造成破產的是你賴政府花錢無度，把錢送到國外。

主席：麻煩請黃教授最後……

黃教授耀輝：最後一點就是物價上漲調整的部分，我建議參考我們所得稅法，所有的免稅額、扣除額遇物價上漲累計多少，你就調減多少，就這樣子，不要去搞那些 GGYY 的數字，什麼看國家經濟狀況、財政狀況，碰到這些沒骨氣的公務員、銓敘部、教育部到時候說過去就是這樣子，年改以來物價上漲 10.3%，只調漲了退休給付 6%，所以讓物價吃掉我們公教人員的退休金 4.3%，如果再把替代率加上去扣減的部分，公教人員真的受傷非常嚴重，所以拜託我們翁委員或是藍白立院黨團一起把這個非常不合人性的退撫制度做一個很重大的改革，謝謝。

主席：謝謝黃教授語重心長。

現在我們請賀陳弘教授發言。

賀陳講座教授弘：主席好、各位委員、政府各位代表，還有各位夥伴，大家好、大家午安。大家都知道跟飢腸轆轆過不去是錯誤的，請大家稍微包涵。我今天是從一個在高等教育長期服務的第一線觀察，討論高等教育和高科技產業，對於這個問題所受到的影響和看法，修復人才競爭力其實我們需要一個聰明的策略，歷來談論人才策略，做法很多，我們如何從中間找到一個最聰明的，這個是比較務實的。人才是臺灣唯一的競爭力，我想這個不分藍綠應該是臺灣的共識，人才如果強，臺灣強；人才弱，臺灣一定弱，因為臺灣並沒有顯著有形的資源，人才是臺灣幾乎唯一可靠的、永續的資源。

這個問題在 2019 年有十幾位產業領袖包括施振榮、鄭崇華、史欽泰、盧志遠、林本堅、蔣尚

義等等，他們推出一個科研與高教革新方案，其中有幾個作法，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明確的提到主張設計高等教育人才特殊的年金，點出了這些問題對於人才策略的關鍵重要性。在 3 年前，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概有 50 所國內所有的國立大學經過廣泛的討論，也提出來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最重要的是要先修復大學教師的退休金，何以見得為什麼產學界都對這件事情不約而同有類似的共同見解？因為大家都看到大學教師是一個特殊的族群，他是國際爭取的流動資產，一個國家可能會有優秀的軍事人才、政治人才，但是不論是多傑出的將領、部長、官員都不可能被另外一個國家邀請去做將領、部長、官員，但是大學教授是完全可能，而且是經常在不斷地進行，特別現今是知識經濟的時代，它的生產要素之重要性已經逐漸超越資金和土地等等，知識經濟的核心在大學，因為大學是知識的油井、知識的源泉，創造新的知識、傳遞原有的知識。這些人的核心是大學教授，他的重要性在知識經濟是與日俱增，也是國際在增強的重要資本。

但是大家都很清楚臺灣的大學教授薪資跟國際落差兩到四倍，跟我們最近的香港他們領的是一樣的數字，但卻是港幣，所以這是一個需要守護和吸引的流動資產，是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本。爭取師資之道，大家都說築巢引鳳，如何築巢呢？人才的待遇就是這個築巢的核心。我舉一個大家最熟知、世界最著名的科學家：愛因斯坦，他在一生當中主要的專任工作移動過 4 次左右，從瑞士、捷克、德國、美國，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柏林大學、普林斯頓，的確都是因為這些大學提供了好的巢，讓愛因斯坦心動。我也可以向各位報告，今年諾貝爾獎的 12 位得主，做一個統計，他們平均每一位都移動了 1.3 次左右，只有少部分幾位終其一生沒有更換過大學，其他幾位都移動過甚至 3 次以上。

大學對於爭取人才的確是承受巨大的壓力，但是也充滿了機會，人才待遇是什麼意思呢？其實最主要的部分就是第一個薪資，我把它稱為前段，退休金是後段，如同半導體的製程有前段、有後段，這個要整體來看，任何一個成熟的人才在考慮工作待遇的時候絕對是以整體的待遇來看。臺灣的前段是很弱勢的，那臺灣的優勢在哪裡？

聰明的策略在這裡呈現，它創造了後段的優勢，過去的成功經驗一樣是在前段不足、後段較強的條件之下，我們回顧 80、90 年代，也就是距今差不多四十多年前，現在臺灣跟美國教授的平均薪資落差 3 到 4 倍，在那個時代依然如此、並沒有更加的緩和，但是臺灣現在各大學的主力師資數千名差不多都是 80 到 90 年代那 20 年間大量回國所形成的，這幾千名的師資培育了臺灣 30 年來高科技產業的骨幹，護國神山裡面成千上萬的大小神仙都是這 20 年大學延攬的師資所培育的成果，台積電 90%以上的經理以上都是這個時期國內大學所培養的人才。兩個比較代表性的例子，台積電 Arizona 的 CEO 是 80 年代末期大學畢業生；大立光多年的技術長是 90 年代初期的學士班和碩士班，做個廣告，這兩位都是清華畢業生。

這個策略為什麼會成功？一樣的薪資落差為什麼四、五十年前仍然可以吸引幾千名學人回國呢？人才裡面有兩種，有一種會追逐短期的高薪；有一種會看重長期的穩定加上老年的保障。越是有遠見、越聰明的人才絕不會只看眼前，他一定會看到人生的最後，這是人才為什麼會因

為老年的保障、長期的穩定而超越了年輕時候高薪考慮所做的選擇。同時，如果有一個機制能夠讓這些人一旦入巢 5 年、10 年就不再離巢，那這個機制就很厲害。

關於後段優勢的機制，簡單來說，第一個部分就是延遲給付，這是文言文，白話文就是把前段的薪資挪到他退休以後再給他。比較公立大學教師薪資，如果我們要做最低限度 1 倍的落差補足，以臺灣 1 萬 5,000 到 1 萬 9,000 名公立大學師資來說，至少需要每年 150 億以上的預算，這個顯然是做不到的事情；但是如果我們修復公立大學教師退休金，以過去的數字來看，不到 40 億就可以實現。而第二種作法在過去 80 年代到 90 年代證明它有相當的成效；第一種作法到現在遙遙無期。

落差這麼大的原因是因為，使用退休金、特別是月退休金的公立大學教師人數大約只有 1 萬人，就從他退休之後到他離世，而公立大學在職的人數剛才說 1 萬 5,000 到 1 萬 9,000 人，事實上有很多人在中間掉隊了、脫隊了，他就不再加入這個退休金的給付行列；第二個事情，我們在退休金修復金額的部分只有幾萬元，相對於薪資如果要大幅提升，必須要產生 10 萬元左右這種數量。兩者共同造成了效益上面的差別，所以政府的財政負擔在這兩種選擇之下，可以看得出來哪一個是聰明的作法。

後段優勢隱藏的機制還有履約獎勵，在香港你可以看見通常 5 年一聘，在 5 年期滿的時候會再給予一個明顯的履約獎勵，因此如果能做到 3 年、4 年也會自然的做到 5 年。那臺灣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的退休金等於是一個 20 年的履約獎勵，一旦做了 10 年、15 年之後，你不會再離開了，因為你再離開實在是很愚笨的。因此人才久任教學，凡是教過書的都知道，教學的經驗非常重要、研究的經驗非常重要。

比較前後段的效益，從財務上面來看，剛才我們看到了每年相距 100 億以上，而產生的效果前者不確定、後者已經證明有效，過去的成功經驗的確創造了 30 年來高效益的高教以及護國高科技產業。

有沒有其他拼前段薪資的策略？教育部很努力提出了一些包括全面加薪、學術加給等等，這些在整體薪資裡面大概都只有幾個百分比，績效不清楚，不知道多少人才因此而被吸引；彈性薪資有比較顯著，少部分的教師得到，但是它不是一個長期的 solution，因為彈性薪資的預算來自於特別預算，特別預算的確曾經中斷停止過，所以人才不會因為某些時刻存在的彈性薪資而受吸引，他要看到的是長期薪資結構性的承諾；高薪專案（如玉山學者）的確一口氣拉到國際水準，但是數量非常少，而且大家可以看到大樹根深很難移動，通常都只有短期的、分時的停留，局部強化頂尖但是很少看見能夠久任，因為滿了 3 年、6 年之後就難以為繼。臺灣的策略是什麼？顯然應該要前後段搭配、長短互補，絕對不能放棄一邊。

最後做一個結語，大學的人才策略不是只關乎大學、甚至一部分人退休之後的生活問題，而是有關於高科技產業興衰、國家永續、國際性人才流動的問題。事實上，高教人才已經被國際武器化，它成為國家的戰略資源，如果國家不做重要的選擇跟部署，而且在有限的財力之下，我們要用在國防、要用在社福、要用在經建、要用在醫療，怎麼樣選擇一個聰明的策略做最有

效益的戰略部署？這個才是今天議題的核心！過去的經驗證明，前段輕、後段加重是 CP 值最高的策略，常常覺得人類的愚昧是來自於對歷史的遺忘和健忘。

最後，2017 年 7 月 11 日應該就是在年改的前後，幾位大學校長曾經和政府最高層領導人見面討論這個問題，這位最高領導人說：大學教授是年金改革的犧牲品。這幾個字沒有改造，我想在當時政府要推事關幾千億的年金改革，把事涉幾十億的大學教師退休金如同花草一般剷平可能有它的苦衷，但是在今天新的國際政治、經濟的局勢之下，應該要用大格局重新來省視這個問題，在大學人才枯竭之後，產業與國家一定跟著萎縮，現在我們要做的就是修復被鏟掉的人才競爭力。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賀陳校長。

接下來我們請今天壓軸的張啓楷委員做公聽會的發言。

張委員啓楷：謝謝曉玲辦了這麼好的公聽會，也謝謝這麼多專家學者提供了這麼深刻的建議，我今天要提出二個水庫、三個解決方案。

二個水庫就是在 2017 年那時候為什麼要犧牲我們的軍公教、要砍退休金？因為他們說大水庫「國家財政」有困難；第二個，小水庫「退撫基金」的錢不夠了。現在這兩個問題都解決了，我們最近幾年的財政良好，過去五年，我們的稅收超徵了 2 兆，2017 年推動年金改革的時候，國家財政確實是困難的，可是那時候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是 2 兆出頭，現在已經快速膨脹到 3 兆了，我們現在是一個有錢的國家，不應該再犧牲我們的軍公教人員。

第二個，小水庫以前的經營績效確實也不好，以前大概 2%、3%，有時候還是負的，大家知道嗎？最近五年退撫基金這個小水庫的經營績效變好了，過去五年平均超過 9%，你現在去看看小水庫裡面的水位，105 年它裡面的錢是 5,785 億，我剛去看了一下今年是 1 兆 810 億，水位整整成長了快一倍，所以國家財政變好了，退撫基金的經營績效也變好了，我覺得不應該再對不起我們的軍公教人員，犧牲也過多了。

接下來我要提出三個具體的解決方案，第一個是尊重當初主管機關提出的改革方案，那時候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我臺大政治系研究所的恩師黃錦堂老師在現場，他是那時候的考試委員，當初考試院跟銓敘部提出的改革方案是從所得替代率的 80%開始，每一年砍 1%，到 70%的時候會停，這已經很嚴重了，你一開始就被砍了 20%，後來每一年還要砍 1%，現在更嚴重是什麼？民進黨那時候殺紅了眼，砍到刀刀見骨，他把 80%又降到 75%，一開始就多砍了 5%，而且把本來每一年的 1%砍成 1.5%，所以大家可以算一下，我們今年是年改的第七年了，多了 5%再加上 6 乘以 1.5 等於 9%，我們已經被砍了 14%了，如果再加前面的 20%，已經砍了 34%了，非常嚴重。回到考試院原來的版本，它從八成開始，每一年只有砍 1%，應該到 70%就要停了，大家可以很明顯的看出，當初民進黨砍得太兇了，你若尊重主管機關考試院的版本，事實上也是蔡英文年改會議的結論，尊重專業，但現在已經砍過頭了，所以應該回過頭去尊重專業，是不是要慎重考慮停砍，這是第一個解決方案。

第二個方案更簡單，就比照勞工嘛！同樣在這個地方，每次我在質詢，每次有勞動部的部長

來，勞動部說撥補就是改革，他們有三個地方，我覺得軍公教應該都要一樣，勞工沒有砍，到現在沒有砍，對不對？第二個更重要的是它撥補很多，最近這七年已經撥補超過 5,000 億了，今年撥補 1,100 億，上個禮拜特別預算又多了 100 億，對不對？第三個，更重要的，每次勞動部長都講我們不會破產，因為政府一定會負責到底，只要對我們的公教人員、對我們的教育人員好的，請教育部今天在場的同仁、銓敘部在場的同仁跟勞動部部長多學一點，撥補就是改革，不只不要再砍，該撥補的要撥補，而且要抬頭挺胸，我們要保障公教人員，不會破產，政府會負最大的責任！

第三個解決方案，大家問錢從哪邊來？減少浪費啊！我們的政府現在是歷年來最有錢的中央政府，一年有 3 兆的預算，可是浪費非常的多，我講最近幾個案子，光是上個禮拜通過的特別預算，出現什麼？國防部說要編長效飲用水，一瓶水 120 塊錢，一共編了 8 億要去買水，我們民眾黨說哇！這個太離譜了，我們說要砍 2 億，後來國防部長自己講抱歉、抱歉，他們之前沒有訪價，他們自己砍 4 億，所以就省下來了，可以給公教人員、給警消、給軍公教啊！說聯合作戰中心的桌椅、設備要整修，一張桌子 250 萬、一張椅子 5 萬塊錢，那是鑲金的還是防彈的？後來國防部連部長自己都感到抱歉，他吃太多了，國防部錢一下子編太多了，自己都吐出來了，這個錢也是都砍了，所以光是上個禮拜三讀通過的這個預算，國防部編的預算裡面就省了 50 億下來，這 50 億就可以給軍公教、給公教人員，為什麼會說他們的錢不夠呢？另外，你看光電板弊案那麼多，浪費那麼多錢，弊案又那麼多，還發生槍擊案，那個錢只要省下來，錢怎麼會不夠呢？所以我今天提出了三個解決方案。

另外我做幾個簡單的提醒，現在公教人員被砍得太兇這件事情已經發生後遺症了，我給大家看一下這個圖，我去統計從 106 年到 113 年各項公務員考試來報考的人，大家知道多嚴重嗎？大家看這個圖，106 年就是年金改革之前，一年來報考公務人員的有 47 萬，年金改革完之後，到了去（113）年剩下 29 萬，少了 17 萬，公務員是這樣子，這不只傷害了公務員的品質，傷害的也是國家，傷害的是我們全民啊！

再來看教育，你看右邊那個圖像一個陡坡，多嚴重啊！107 年年金改革的時候，他如果拿到教師證，他會進到職場去當老師的人有 70%，到 111 年已經陡到什麼地方？剩下 57%，就是他已經拿到老師的資格，但都不願意再去教書了，這不只傷害到老師也傷害到學生，對不對？所以後遺症已經出現了，傷害到公務員、傷害到老師也傷害到學生、傷害到整個社會了，這個後遺症非常嚴重，我們要趕快去補破網，把它補起來。

另外，今天銓敘部在現場，我要提醒一下，今年 1 月份的時候，我在這邊大罵銓敘部部長說他是說謊話部長，因為他每次精算報告都在亂搞，他那天竟然對著全國民眾說退休的警消人員有八成領的錢其平均起來是 7 萬 6,000 塊錢，我說他哪一隻眼睛看到的？後來的真相是什麼？可以領到 7 萬 6,000 的不到千分之一，1,000 個不到 1 個。今天讓我生氣的，今天銓敘部的報告是誰寫的？你為什麼要去強調約有 31%的退休人員領超過 5 萬 5,000？你應該是要講一般可能領得更少的人，你這個報告不是自打嘴巴嗎？你講 31%，你為什麼不講 69%的呢？你到底要凸顯什

麼？所以我剛才講，第一個，你們學學人家勞動部，好不好？去爭取公務員跟教師應有的權利，好不好？我拜託一下，請教育部的人員跟銓敘部抬頭挺胸，好好捍衛自己該有的權利。

最後，我做一個很重要的提議，事實上年金改革是急著要再處理的，是因為當初在年改的時候沒有算到高齡的 CPI 物價指數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在 112 年 8 月份開始要求編算高齡超過 65 歲的 CPI，我給大家看一下，一般的家庭是左邊這個圖，從 108 年到 113 年，一般的家庭是 9.91，可是如果是高齡的呢？很多長輩因為退下來，可能醫療要很多，對不對？它是多少？是 11.39，結果他年紀越長越沒有錢，所以這是迫切需要的改革。

最後我做一個結論，我們今天談的不是一個冰冷的數據，我們希望給公教人員一個有尊嚴、有保障的晚年，一方面肯定他們一輩子對國家的貢獻，今天我提出三個解決方案，好不好？請大家好好去看一下，減少浪費，尊重主管機關，而且只要像在照顧勞工一樣來照顧我們的公教人員，所有問題都可以解決，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接下來，因為所有的專家學者及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接著就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並請就所送書面資料以外的部分做補充說明。我們接下來會請教育部跟銓敘部的機關代表進行說明，其他的機關代表因為可以提供書面說明，所以我們就不再請各位做現場的說明。

接下來請教育部朱次長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為限，謝謝。

朱次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謹針對所列討論提綱，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參考。

討論提綱一、有關退撫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法之必要性、合理性、調降時機及財務影響部分：目前退撫條例相關制度係因過去教職員退休制度存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爰本於兼顧退休人員權益及社會整體資源公平分配的原則，審慎規劃改革方向，以擬定合理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倘退休所得替代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或自 114 年後停止逐年調降，教職員部分將使未來 50 年年改節省經費挹注到退撫基金，減少約 1,652 億元，導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會再提前 3 至 4 年，對於基金財務安全產生衝擊。又目前已訂有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而啟動的月退休金調整機制，調整後的金額亦不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的限制，且依現行規定，約有 85%退休教師實領月退休所得超過 5 萬元，平均月支領所得約 5.8 萬元，爰現行制度應足以適足保障退休生活。

討論提綱二、有關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之修法必要性、調整條件及幅度等議題部分：因退休給與調整需考量退休所得整體的合理性、與現職待遇間的衡平及合理差距，以及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及政府財政等因素，不宜逕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累計成長率為調整比率或制定公式調整。又 107 年迄今，已兩度調整月退休金，合計調整 6%，現行制度應可提供適足保障。

討論提綱三、有關公教人員月退休金逐年調減法案對公教人力結構和攬才的影響部分：教師年齡的變化趨勢，涉及層面廣泛，並非退休制度單一原因造成。惟勞動年齡提高為國家整體人

口結構朝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致，並非教育現場獨有現象，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及因應各職域面臨勞動力老化等問題，教育部亦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有相關調整的規劃，對於高中以下教師辦理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已與其他教育人員做出適當區隔。又為促進攬才，本部已積極精進待遇相關檢討的措施，針對公立大專校院，自 107 年起推動玉山計畫、加碼彈性薪資及提高教授學術加給 10%等相關措施。復於 113 年將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並再次擴大教師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補助額度等措施。在高中以下學校部分，除了配合行政院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其經常性薪資外，亦配合擴大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對象及調增支給數額。

未來教育部也會持續精進公立學校教師現職經常性薪資的合理性及調整事項。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不吝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的報告。我還是很希望次長能夠像勞動部一樣，多多維護我們教育人員的權益，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銓敘部退撫司鄭淑芬司長報告。

鄭司長淑芬：召集人、與會老師團體、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大家好。我就是剛剛董老師提到的那一位司長，因為今天剛好部裡面有考試院的院會，黃委員之前是我們的考試委員，他應該知道，所以部長、次長今天真的沒辦法抽身過來。為何我今天會在這裡呢？其實今天我坐在底下，一直聽到大家提到「銓敘部」這 3 個字，我真的有一點如坐針氈，但是我也要用我個人的經歷來跟大家分享這一路走來的年金改革過程，我想我來表達這個過程應該是會很貼切事實的，因為我在銓敘部已經工作 26 年，這 26 年當中，我有 25 年都是在退撫司工作，我從事的都是退撫業務，這期間我經歷了大大小小的制度調整，尤其 107 年的改革是從頭參與到尾，到法案上路並執行，所以我的心情是什麼？我是一個被改革者，我也是一個制度的執行者，今天大家所提對銓敘部的期待，我都聽見了，我真的聽見了。

我首先也要就這個心情跟大家報告，以一個在部裡面長期累積工作經驗的文官來說：第一個，我可能要聲明，我們不會拿不實的資料；第二個，我們從來不會要污衊公務人員，我們也不會認為這是貪得無厭的事情，這絕對不是這樣的。以及剛剛老師有指正的，銓敘部是笨蛋！我聽了其實覺得一個公務人員要一路走到像我這樣子是很不容易的，因為像我們也是農家出身的人，沒有顯赫的學歷，也沒有顯赫的家世背景，我只是一路保持一個熱忱，每天從中壢開車一、兩個小時到部裡上班，二十年如一日，很多人問我為什麼可以在這樣的工作不斷地去面對，我只是保持一個工作熱情而已。

因為我接觸到了退撫制度，也知道我們需要讓制度有一個很好的未來，所以才會有這些改革，在這裡我也想要先告訴大家，在這一次後面的改革的部裡面想法，雖然我們還是認為一定要繼續維持，因為我們的初衷理念是要讓基金能夠長遠，讓現在還沒退的人也知道有一個基金在那裡，它的財務是穩固的，我相信這對我們也是一個提升士氣的地方。這一次很開心的是，大家沒有說要回復年改前的樣子，這是我們最安慰的一件事，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我們後面就是

要理性地來討論這些，我們都願意，後面在資料呈現的部分，剛剛委員有指教了，我們一定核實呈現全貌，讓大家一起來看，技術上我覺得我們一定可以做到這樣。

書面資料我就不多說了，就是幾個點我可能跟大家報告一下，大家很關注的撥補，我們早在退撫基金建置的時候就已經立法在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早就有撥補責任，過去為什麼面對撥補沒有用這個方式呢？因為條例裡面有提到是先調整提撥費率，所以提撥費率我們也調了。撥補這件事情，我們在法裡面，這一次配合新人薪資，大家都知道已經落實在法裡面，它是分兩個階段撥補的，第一個階段，先把新人不參加基金以後的這個缺口弭平，這個也是剛剛有很多團體也希望我們一定要堅持，我們真的有一直在爭取，就是要用 10 年撥補的方案，我們每一年概算都是用 10 年撥補的方案，但是當然行政院有其考量，它必須斟酌國家財力，這個我們一定一直會用 10 年撥補的方案，而且希望第一階段趕快把它撥補完畢，之後能夠進入第二階段，也就是我們剛剛很關注的，我們原來就有的缺口，為什麼會有？是因為我們一開始在基金設計真的是沒有足夠提撥的，這個不足夠提撥的洞是很大、這個一定要循序漸進來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也會看之後如果第一階段能完成，第二階段我們也會建議財主機關能夠核實撥補，這是撥補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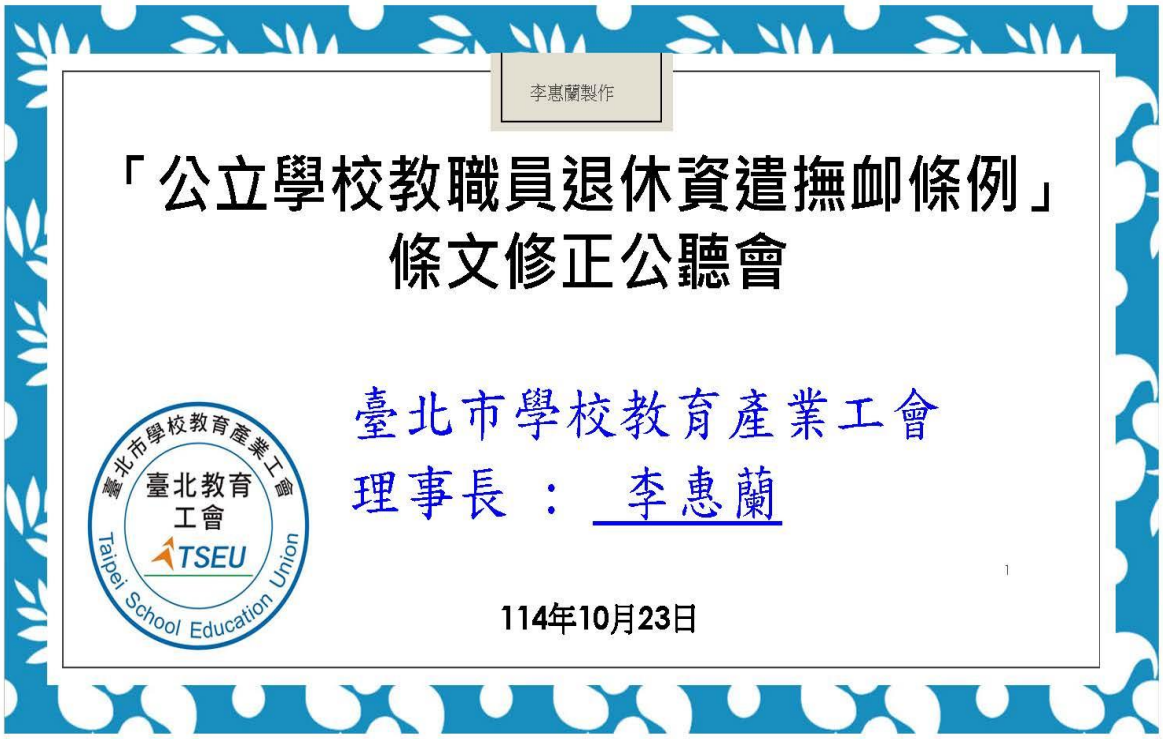
其他像隨 CPI 調整的部分，確實最近大家都對這個很關注，我們部裡面的立場只是想，因為畢竟隨 CPI 調整在國內各個職域都是先採 5%，假設真的要調整，我們也希望要做一致性的，譬如我們主管的公保也是用 5%，如果退休金先調了，這些都要連動考慮的，所以這個都可以調，大家可以就這個部分再做深入的討論，之後我們希望在逐條的時候，大家都可以理性好好地看待這個制度，我們最終的目的，以我當司長的角度來想，我們真的只是為了要守護這個制度而已，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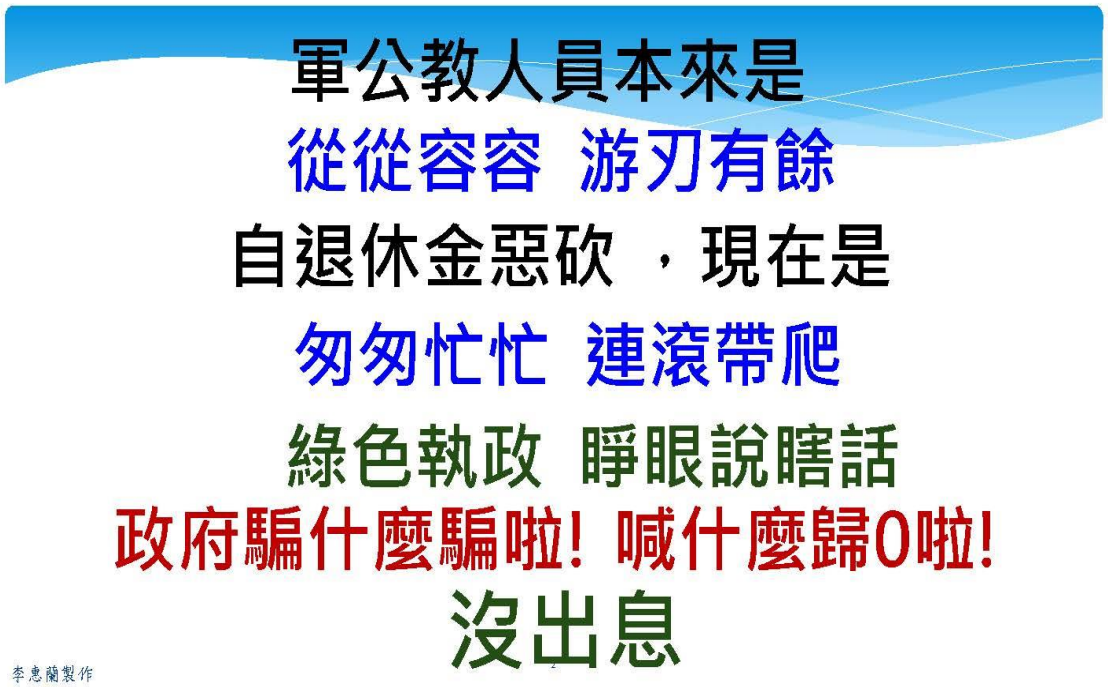
主席：非常謝謝司長的發言。今天司長的發言讓我對銓敘部退撫司又有另外一個看法，您的發言比銓敘部部長要來得更負責任，而且更能夠還原真實。由此可見，其實退撫基金當時在一開始設置的時候沒有考慮到，就是它一開始其實就有提撥不足額的困境，一直持續到現在，我們政府其實每年都沒有提撥足額，而這個問題看起來也不是跟考試院、銓敘部有關，更重要的主要是在於行政院的決定，行政院不負責任，它作為公務人員的雇主就是個壞老闆，它不願意把該貼補、撥補的錢逐年到位，以致於造成現在退撫基金這樣的虧損。所以我希望考試院可以拿出你們的勇氣，你們作為憲政的權力機關，應該要去跟行政院抗議，必須要依法做足額的撥補，這樣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所有機關代表都已經發言完畢，其餘列席機關的各機關代表還有沒有需要做補充說明的？如果沒有補充說明的話，今天公聽會的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感謝所有與會者可以從不同面向、不同角度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

今天各位所有的發言內容、書面意見以及莊瑞雄委員所提出的書面資料都會列入紀錄，並且刊登公報，之後會製作成為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本日出（列）席的人員參考。

理事長李惠蘭書面資料：


李惠蘭製作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條文修正公聽會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李惠蘭
114年10月23日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臺北教育工會
TSEU
Taipei School Education Union


軍公教人員本來是
從從容容 游刃有餘
自退休金惡砍，現在是
匆匆忙忙 連滾帶爬
綠色執政 睜眼說瞎話
政府騙什麼騙啦! 喊什麼歸0啦!
沒出息
李惠蘭製作

五要求　反詐騙

一.要求停止附表三逐年遞減1.5%退休金

二.要求政府依法撥補金額到退撫基金

三.要求政府承擔雇主責任挹注資金到退撫基金

四.要求軍公教退休金比照現職人員調整，並與勞保、國保、農保一致，退休金依CPI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

五.反詐騙資訊，停止操弄職業及世代的對立

軍公教人員生涯職業是個人的努力與選擇

⬇

工作所得是勞動者在工作當時，所付出勞動力代價。
勞動者工作所得到的薪資、退休金，就是勞動者已經取得的財產。
只是，退休金必須等到離開職場退休才能使用。

軍公教退休金是政府雇主對僱員延遲給付的工資。
立法院: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926 號民進黨提案人：李應元、田秋 堇、 陳亭妃 、蘇震清、 許智傑、 黃偉哲、 吳秉叡、 劉櫂豪，連署人：楊 曜 、 邱志偉、 何欣純、 高志鵬、 李俊俋 、姚文智、 陳歐珀、 陳其邁 、李昆澤、 林 淑芬、 蕭美琴、 薛 凌、 邱議瑩 、鄭麗君、魏明谷、 趙天麟 、蔡煌瑯 、劉建 國 、林佳龍、 尤美女28個委員曾提案說明「按資遣費及退休金是延遲給付的工 資，這筆錢本來就是勞工的。」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926 號 第一頁倒數第3行「退休金為延遲給付的工資，這筆錢本來就是勞工的」
提案人：李應元等8委員
連署人：林佳龍等20委員

監察院調查委員：仉桂美 劉德勳 包宗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7 月 12 日

監察院對公教退休金調查報告:調查意見

公務人員退撫舊制精算報告、教育人員退撫 舊制精算報告所揭露之部分一次性給付項目，其參加人員全數脫退前之累計現值竟低於未來30年之 累計現值，**精算結果顯有錯誤，惟銓敘部及教育部竟未察覺，均有疏失**；此外，上開2份報告、公務 人員年改財務評估報告，以及教育人員年改財務評 估報告，均以105年12月31日之基礎人口及基金資 產等狀況進行評估分析，惟其重要參數之精算假設 未衡酌至105年12月31日實際經驗資料，甚或精算假設變數所引用經驗資料之基準日並不一致，欠缺攸關及可靠之資訊以適切允當表達其**精算評估結果，不符合一般公認精算實務準則，銓敘部及教育部審查報告之過程有欠謹慎，確屬未妥。**

十二、**教育部將減少退休給付及優惠存款泯息之手段，作為年金改革唯一對策方案，竟未考量其他可能之對策方案及其影響預評估，並進行不同方案間之比較分析，其所研擬之方案過程顯未周延。**再者，教育 部辦理年金改革研商會議時，未於事前公開揭露相關方案之影響預評估文件，致主要泯害關係人因而 未能明瞭本次年金改革對其具體之影響情形，法制作業程序未盡完備，**徒具公眾參與諮詢之形式，然未落實專業合理之思辯論證、泯弊分析及溝通調整的諮商程序，該部難辭其咎**

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一、公務人員退撫法（新法）第31條規定改變請領資格，延後月退休金貣支年齡、第27條調整退休金計算基 準、第4條第4款及第37條至第39條規定調降退休所 2 得、第34條取消年資補償金、第45條規定調整月撫慰 金制度、第92條規定年金制度定期檢討機制，使退休 給付債權永成不確定狀態等；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 條例（新法）第32條規定改變請領資格，延後月退休 金貣支年齡、第28條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第4條第4 款及第37條至第39條規定調降退休所得、第34條取消 年資補償金、第45條規定調整月撫慰金制度、第97條 規定年金制度定期檢討機制，**使退休給付債權永成不確定狀態等，其適用對象與範圍涵蓋已退休與未退休之所有公教人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公 務員之財產權。**

行 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將OECD國家年金所得替代率 概況，提供給年改會及退撫法制主管機關106作為研提年金改革方案之參考，卻**忽略我國與OECD國家**有關公務人員進用方式、公職保障、在職待遇制度（含 薪資、津貼、福泯）及法定義務（如無定量服務、 兼職禁止、服從、保密、忠誠、保持品位、迴避、 旋轉門條款、善良管理人、罷工禁止、告發等）之 **結構性差異，不無草率。**

李惠蘭製作　7

公聽會提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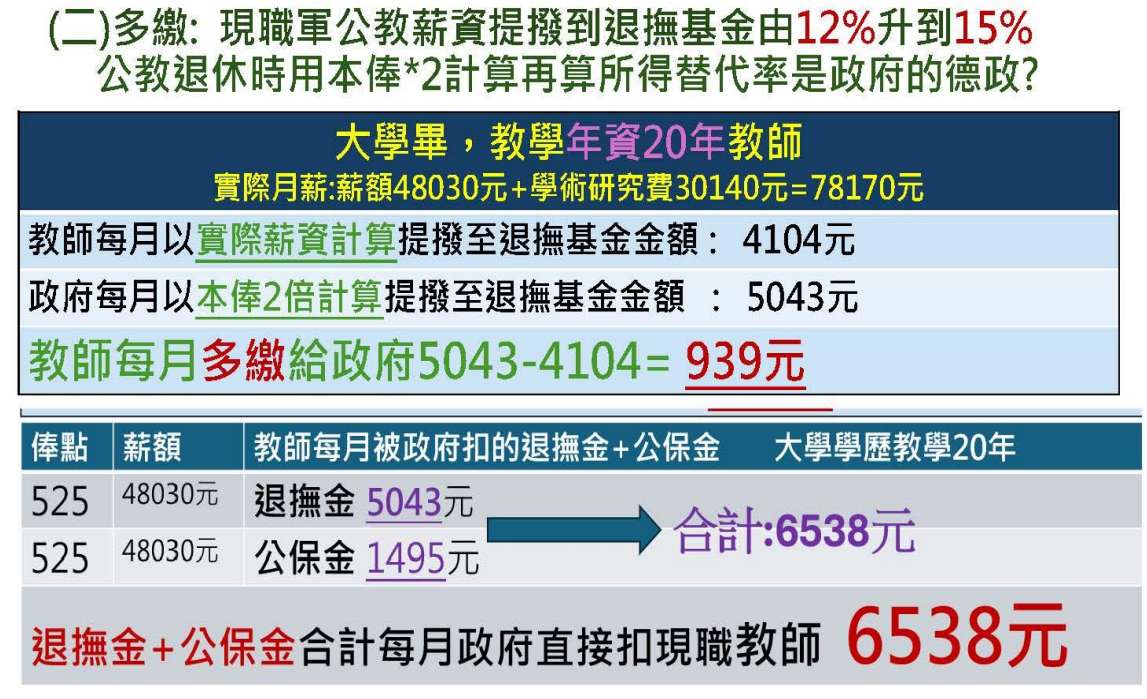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修法之必要性、合理性、調降時機及財務影響進行說明。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涉及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之修法必要性、調整條件及幅度等議題，進行說明。

1.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2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
5. .....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李惠蘭製作　8


一.要求停止附表三逐年遞減1.5%退休金，政府砍錯還不肯停砍!
(一)少領
退休金自107年先砍約20%，再以 10 年時間逐年調降1.5%如下....
年資15 年從 45%降至 30%；年資25 年從 60%降至 45%；
年資30年從67.5%降至52.5%。.....
112年6月30日前入職之現職人員所得替代率同已退人員
以年資30年的退休教師為例:因為所得替代率上限，退休金
只剩1筆退撫基金的職業退休金，公保年金沒了。
舊制: 106年依舊制退休金計算，30年年資 ≤ 85%
惡改: 107年退休金惡改直接砍到67.5%，118年只剩52.5%
再砍:15年均俸再少8%~12%，只剩下多少%?
退休金惡修，政府毀約背信， 退休金被剝奪32.5%!
李意蘭製作


(二)多繳: 現職軍公教薪資提撥到退撫基金由12%升到15%
公教退休時用本俸*2計算再算所得替代率是政府的德政?
大學畢，教學年資20年教師
實際月薪:薪額48030元+學術研究費30140元=78170元
教師每月以實際薪資計算提撥至退撫基金金額： 4104元
政府每月以本俸2倍計算提撥至退撫基金金額 ： 5043元
教師每月多繳給政府5043-4104= 939元
俸點 薪額 教師每月被政府扣的退撫金+公保金 大學學歷教學20年
525 48030元 退撫金 5043元
525 48030元 公保金 1495元
合計:6538元
退撫金+公保金合計每月政府直接扣現職教師 6538元

(三)比較教師與勞工的社會保險金與職業退休金同薪級



退撫金(職業退休金)+公保金(社會保險金)
教師繳6538元/勞工繳1145元=5.71倍
軍公教每月繳給政府的錢是勞工的5倍~7倍

2.軍公教繳費是勞工的5-7倍，勞保35年月退領2萬5，依正比軍公教該領10萬 以上？
軍公教才是繳多領少的職業!
軍公教跟勞工依每月支出相比，是領少、繳多!

李惠蘭製作　11

(四)勞動部(前)部長許銘春:勞保加勞退，工作年資30年試算所得替代率約68%　2024.03.13 12:31 中時即時 林良齊

30年年資	月繳費用	退休金	30年年資退休所得替代率
勞工 94年勞退新制	繳1筆給政府 勞保:自繳20% 勞退:自繳0% (勞退可以自提6%)	有2筆退休金 勞保 勞退(職業退休金) (有的雇主會給一筆退休金)	勞保+勞退 68% 5年平均薪資
教師 85年退撫儲金制	繳2筆給政府 公保金:自繳35% 退撫金:自繳35%	只有1筆退休金 退撫金(職業退休金) 公保年金:所得替代率砍掉(功德款?)	退撫退休金 52.5% 15年均俸 退休金還要再少8%以上?

(五)勞保退休金計算:平均月投保薪資x保險年資 x1.55%

20240313許銘春部長在立院報告:投保薪資3萬7000元試算
勞保+勞退=勞工退休金所得替代率有約68%左右。

案例:勞保年資+勞退基金績效的重要!

(1) 勞工加上職業退休金由雇主每月為勞勞工所得替代率以工作年資30年計算，投保薪資4萬3900元以下的勞工，勞保老年年金的所得替代率為46.5%
根據勞動部網站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試算表
假設薪資成長率1%、投資報酬率3%及平均餘命20年為基準來試算
勞退新制月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約17%，年資30年:勞保+勞退=達63.5%

勞動部網路資訊:

有關勞工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估算如下，如以每年薪資成長率1%、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報酬率4%、平均餘命20年之假設前提下，勞工工作年資35年之退休金所得替代率約為27.4%。另勞工保險自98年1月實施年金給付制度，每年所得替代率為1.55%，保險年資35年者之所得替代率為54.25%，兩者合計勞工退休時所得替代率年資35年 81.65%。

李惠蘭製 13

公聽會提綱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修法之必要性、合理性、調降時機及財務影響進行說明。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涉及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之修法必要性、調整條件及幅度等議題，進行說明。

1.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2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
5. .....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李惠蘭製作 14

二.要求政府依法按時撥補金額至退撫基金，基金永續!

(一)每一條法令都告訴政府要即時撥補! 撥補! 撥補!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
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2.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5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指下列各款：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
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

3.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條第二.三項: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李惠蘭製作　15

(二)應依法履行撥補承諾

政府撥補　第8次及第9次精算報告依法須撥補金額

精算報告	第8次精算報告 113年公教人員	第8次精算報告 114年公教人員	第8次精算報告 113、114年合計金額	第9次精算報告115年公教人員
政府應撥補金額	521億元	521億元	1042億元	818億元
政府實際撥補金額	0元	0元	0元	? 元

政府沒有依照第8次精算報告每年撥補金額 ，造成退撫基金撥補金額由521億元增加到818億元

政府蓄意怠惰不依法撥補，造成國庫支出增加，誰該出來負責?

十三、公教人員基金不用罄之每年政府撥補金額(彙整表 7-8 及表 7-16)

本次精算報告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30 年基金不用罄	224 億元	274 億元
50 年基金不用罄	428 億元	390 億元
前次精算報告 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下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30 年基金不用罄	95 億元	111 億元
50 年基金不用罄	285 億元	236 億元

註：本次精算新進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相對前次精算須假設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下，一致比較。

李惠蘭製作

(三) 民進黨政府說:撥補就是改革

勞工撥補連續6年達3870億元是改革!

軍公教撥補叫世代不公、掏空國庫?造謠

軍公教撥補自107年政府在原退撫基金缺口

撥補金額是0元! 0元! 0元!

李惠蘭製作　17

銓敘部沒有依法撥補金額到退撫基金，施能傑部長現在又開始恐嚇軍公教~基金歸0？

2025/10/9施能傑部長說，銓敘部最重要責任是讓退撫基金永續經營，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4年公布第9次精算報告書，如果現在政府可以給基金2.69兆元，基金就絕不會倒，但是不可能。

施能傑部長並以時間感提醒：距134年僅20年，現年45歲的公務員在65歲退休時，基金恐已歸零，勢將影響現職與既領退休者的權益。

精算報告公、教、軍、政未提存精算負債2.96兆，所謂潛藏負債!
2.96兆元/50年=592億元/年
軍公教退休金挹注0.98兆，基金財務缺口降為1.98兆元
1.98兆元/50年=396億元/年
意思就是政府自85年退撫基金管理不善的責任甩鍋給軍公教，該負責任的政府一毛錢都不用出，卻讓軍公教拿出退休金去幫政府填缺口，真惡劣!

真正專業的政務官是如何潛藏負債?

20180520 行政院主計長朱澤民說明:
所謂的「潛藏債務」，應 稱為「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即未來不一定會發生，且可藉由編列預算或調整費率等 方式挹注，與「公共債務法」規範的政府債務不同。
在2014年，時任財務部長的張盛和就國家負債回答媒體時也表示，潛藏負債只是會計上的債務非實際負債

曾任銓敘部退撫司司長葉長明投書:
綜觀古今中外公教退休制度的變革歷史，從未見到像蔡政府專挑業已退休而無抵制能力的高齡老人為鬥爭虐殺對象，進行蠻橫粗暴削減高達30%至40%的退休金，並且不再隨物價指數或現職待遇調整。

李惠蘭製作　19

(四)國家財政穩健(大水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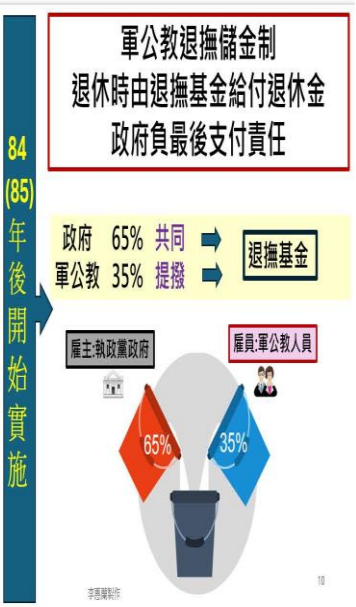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表日期：113年9月4日

105 年~114年超收人民稅收共1兆1912億元

(五) 退撫基金(小水庫)績效變好 ，近 5 年之加權平均年收益率為 9.36% 。 105年年改時資料，退撫基金自成立以來20年績效為2.76%。

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淨值表	
84年~105年 截止至12 月31 日止	5785.21億元
84年~114年 截止至8月止	1兆1050.12億元
106~114年12月資產增加至少	5256.8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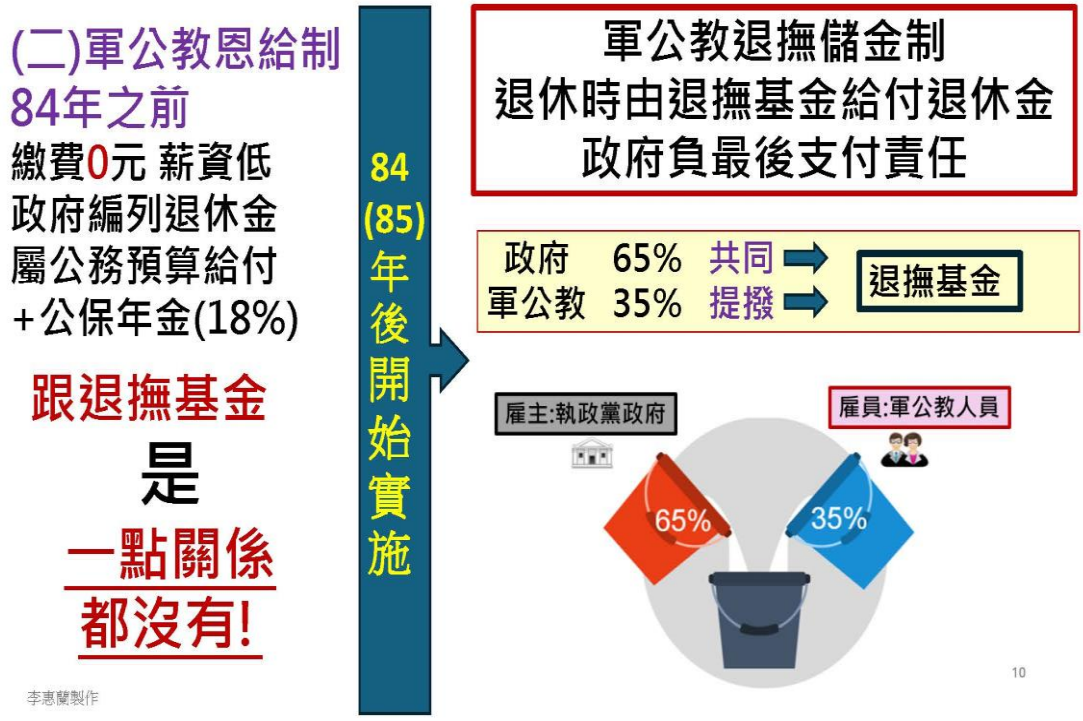
三.要求政府承擔雇主責任，挹注資金到退撫基金!



(一)挹注退撫基金的錢是砍退休人員養老退休金挹注到退撫基金! 儲金制退撫基金缺口本來應由政府負擔全部責任，政府現在賴帳一毛不拔，必須要求政府至少要承擔65%的責任。

現在政府挹注到退撫基金金額是

0元! 0元! 0元!



(三)退撫基金要破產卻砍掉恩給制退休金【18%優惠存款】違反禁止不當連結。 **被汙名化的公保年金 ，所謂的18%! 85年以後公教儲金制就沒有18%!**

- 18%領超過5萬元只有1600人/135000人=**1.11%**，且多為退休法官。
- **用1%的人來抹黑所有軍公教一堆人18%領超過5萬元!**

風傳媒報導:
根據銓敘部統計，目前支領退休俸的13.5萬名公務人員當中，有9319位被歸類為「一次退」，其中部分係申請「1/2一次退，1/2兼領月退」的退休法官，上述兼領1/2月退人員有177人，銓敘部公布「一次退」的人員當中，有9位每月支領的優存利息超過11萬元，每月利息超過5萬元的有1600多位，據了解，多數為退休法官。
(出處:風傳媒＜月退俸高過「年金地板」 退休教師18%優存恐全部保不住＞

歷年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俸與優存收入統計

	人數	平均月退休金	優存利息	優存占所得比率	每年優存利息
1984年以前	1890	26000	2000	0.1%~11%	4536萬
1985~1991年	5100	27000	7500	13%~30%	4億5900萬
1992~1996年	6430	29500	15000	31%~36%	11億5740萬
1997~2006年	44189	44500	15000	20%~35%	79億5402萬
2007年	5962	49055	11572	19%	8億2791萬
2008年	5803	49613	10867	18%	7億5673萬
2009年	6659	50262	9747	16%	7億7886萬
2010年	8517	51238	9347	15%	9億5530萬
2011年	9943	51567	8759	15%	10億4509萬
2012年	10185	51409	8282	14%	10億1223萬
2013年	9378	50672	7793	14%	8億7699萬
2014年	9158	50664	7559	13%	8億3070萬
2015年	11347	51054	6970	13%	9億4906萬
2016 1/16止	646	53199	6821	12%	5288萬
合計	135224	45641	10744		174億3416萬

資料來源：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　製表：林上祚

孫風群製作

(四)107~112年挹注資金到退撫基金(退休軍公教及現職教師的錢)				
年度	軍公(政)教(35%) 被砍退休金挹注退撫基金	政府(65%) 挹注金額	年度 114年	國軍精簡政策挹注 國軍100億
113年	516億2500萬元	0元	113年	國軍100億
112年	474億5857萬9731元	0元	112年	國軍100億
111年	439億0390萬8724元	0元	111年	國軍100億
110年	411億6441萬3952元	0元	110年	國軍100億
109年	321億6971萬9502元	0元	109年	國軍100億
108年	286億8556萬1720元	0元	108年	國軍100億
107年下半年	140億7714萬3908元	0元	107年	國軍100億
合計	約2590億8432萬7537元	0元		國軍800億
總合計	軍公教現職與退休人員挹注退撫基金 合計:約3390.84億元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退撫基金缺口應由政府負擔65%的責任，挹注金額卻是0元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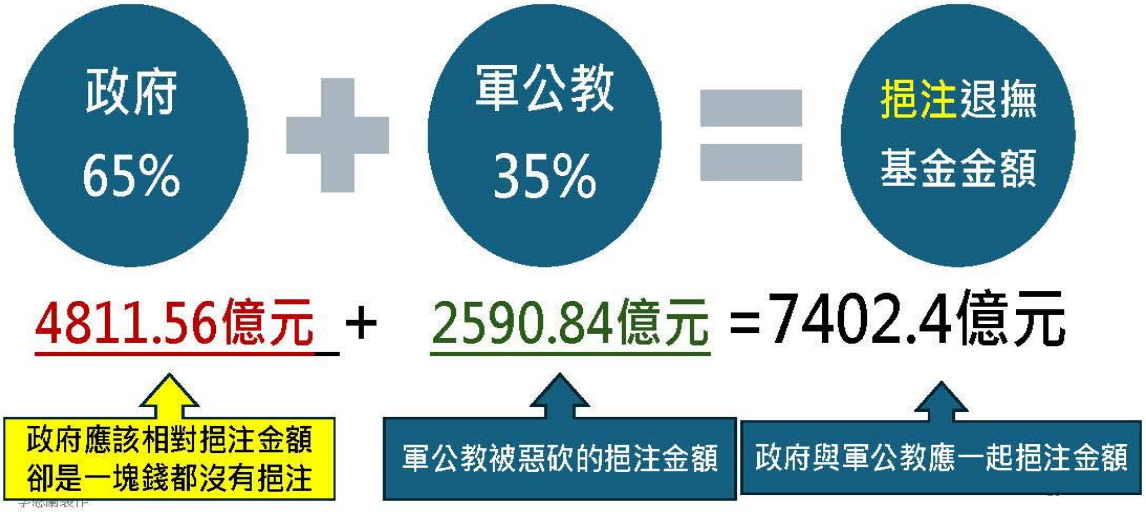
(五)政府雇主怎麼沒有挹注金額呢?

114年度已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身分別	金額
112年度 年金改革節省經費		公務人員	19,779,527,895
		政務人員	127,864,183
		教育人員	23,428,048,057
		軍職人員	4,123,139,596
		小計	47,458,579,731
國軍配合精簡政策		軍職人員	10,000,000,000

1141020銓敘部給委員的資料中指出，年改後，各級政府年金改革節省經費依法全額挹注退撫基金。自107年下半年計至113年，**軍公教人員合計可挹注退撫基金計2590.84億元**，加上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款每年100億元，至今累計8年800億元，總計可挹注退撫基金3390.84億元。

李惠蘭製作　25

(六)退撫基金是政府強迫跟軍公教收取的延遲給付工資 ，由政府強迫收錢、由政府管理、由政府投資。現在政府說退撫基金錢不夠，應該是雇主政府負責填補缺口，挹注金額在退撫基金管。現在投資賺不夠錢又不挹注金錢反而甩鍋、栽贓、抹黑軍公教人員 ，手段惡劣!



四.要求軍公教退休金比照現職人員調整，並與勞工國保、農保一致，退休金依CPI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

(一)退休金惡改對現職與退休人員的傷害極大：改革將退休金的計算基礎逐漸拉長到 118 年的 15 年平均薪俸，這項變革對112年6月30日前入職現職人員的未來退休金造成「大殺傷力」，使其再被砍掉 8% 以上。退休人員面對劇烈通膨已實質減損退休金!

(二)政府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規定「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公教月退休金，且應比照國民年金、勞保年金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累計成長率核實調整之」，方能改善現職與退休教師權益。

(三)現行制度延長平均薪俸年限，所得替代率都比勞工低，連公保年金都沒有，政府法追溯既往、失去信賴保護原則、豪奪人民財產權、重創政府對退休及現職人員的誠信。政府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定期檢討，並比照勞保、國民年金隨物價調整，確保現職與退休人員的合理權益與生活保障。

李惠蘭製作　27

題綱三.公教人員月退休金逐年遞減法案對公教人力結構和攬才之影響

105年退休金改革是造成年輕人不當公教人員的主因
職業鬥爭、世代對立、惡砍退休金~ 政府用年改製造對立、騙取選票!

一.師資延退和老化:(引自聯合報2025年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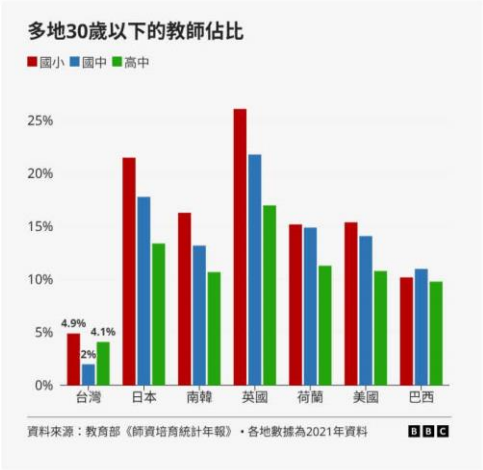
國內觀察:教育部統計顯示，國高中小學之40歲以下教師在過去十餘年驟減4成4，50歲以上暴增近3倍
40歲以下教師占比從近五成降至百分之二十七。
50歲以上教師則從一成攀升至三成五.

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過去10年間拿到教師證的民眾，後來擔任正式教師及公校代理教師的比例，從69.1%下滑至57.5%，大學應屆畢業生願考公職剩2成 ，願當老師剩3成

李惠蘭製作　28

2.國外警示:BBC NEWS 2025年9月以〈台灣「教師荒」：為何年輕人不願從事教職？〉分析目前教師年齡斷層顯著、剖析「教師荒」原因。





29

二.離職和人才流失:

(一)正式與代課教師皆缺乏:

依據114年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國中正式教師甄試開缺281人，僅248人報到;國小正式教師開缺364人，僅254人報到;北市代理教師缺額高達1400人，不少學校於開學前夕師資仍無法補齊。

上述資料引自114年7月28日聯合報〈雙北代理教師 缺逾四千人〉)

(二)正式教師離職:

即使是編制內的正式教師，也有越來越多教師選擇離開。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顯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離職人數每年皆200人次左右，112年度僅公立國小教師即高達125人次。

(三)教師甄試報考人數逐年降低:

五.反詐騙資訊，停止政治操弄!

君視臣如草芥；臣視君如寇讎

呼籲公教的大家長銓敘部、教育部

停止提供錯誤的訊息誤導台灣人民
停止視聽媒體網軍的抹黑、栽贓、甩鍋
停止製造世代對立
停止製造職業別的對立
停止逐年遞減1.5%退休金的誤導

李憲蘭製作 31

(一)年輕教師的錢被退休教師領光了?

大錯! 特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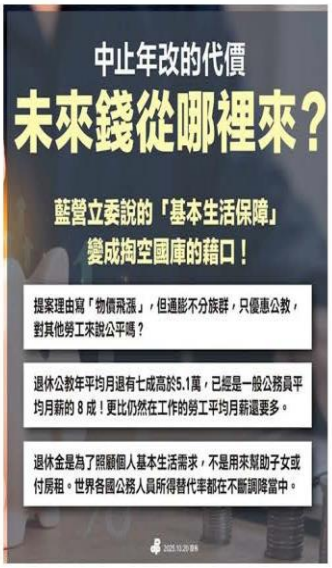
錯誤的改革造成
砍退休教師一輩子的儲蓄幫政府還債，黑心政府!

退休軍公教被惡砍退休金30%~40%，
被砍金額隨年資與俸額平均2萬~4萬以上
現職教師退撫基金提撥由12%調升到15%，
用本俸*2計算提撥金額 ，每月約多繳900元 以上!

退休教師被砍得最重的是
跟退撫基金一點關係都沒有的恩給制退休金

李憲蘭製作 32

(二~1)
惡質文宣背後惡靈是誰?



1.停止砍退休金沒有增加財政負擔，不需另外編列預算，只把被砍的錢還給軍公教。
2.通膨對國人都有影響，公私部門都會考慮調薪改善員工生活。退休公教無法跟上現職員工調薪，還要年年遞減1.5%是生活的凌遲！
3.軍公教要求停砍，只是止血，得到什麼優惠呢？30年年資所得替代率今年已砍到原來退休金的58.5%，哪來的8成月薪?
4.軍公教退休金已被惡砍30%~40%，年紀越大越需要錢養老，連照顧個人基本生活都有問題，酸民網軍側翼沒良心還在腥風血雨搞惡質文宣!

李意蘭製作　33

(二~2)
惡質文宣背後惡靈是誰?



1.年改是假議題，政府不履約賴帳，將法定責任（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意賴帳並修惡法卸責，還抹黑、栽贓、甩鍋給軍公教。政府惡老闆、惡雇主，霸凌軍公教到絕大多數公保年金被政府豪奪走!
2.[加速破產?] 退撫基金是政府管控卻(1)錢賺不夠、(2)沒有按時撥補基金不足之處，竟反咬汙衊軍公教領退休金是債留子孫?
3.勞保、國保、農保退休沒在工作，退休金隨物價指數調整，但是，軍公教卻不行?
4.政府說:公教人員退休金7年被扣減已達2774億元，挹注回到退撫基金填補財務缺口，而政府挹注是0元!撥補原退撫基金缺口是0元，自己未盡相對填補基金的責任，有什麼臉指責公教人員債留子孫？丟臉又沒出息!

李意蘭製作　34

(二~1)
惡質文宣背後惡靈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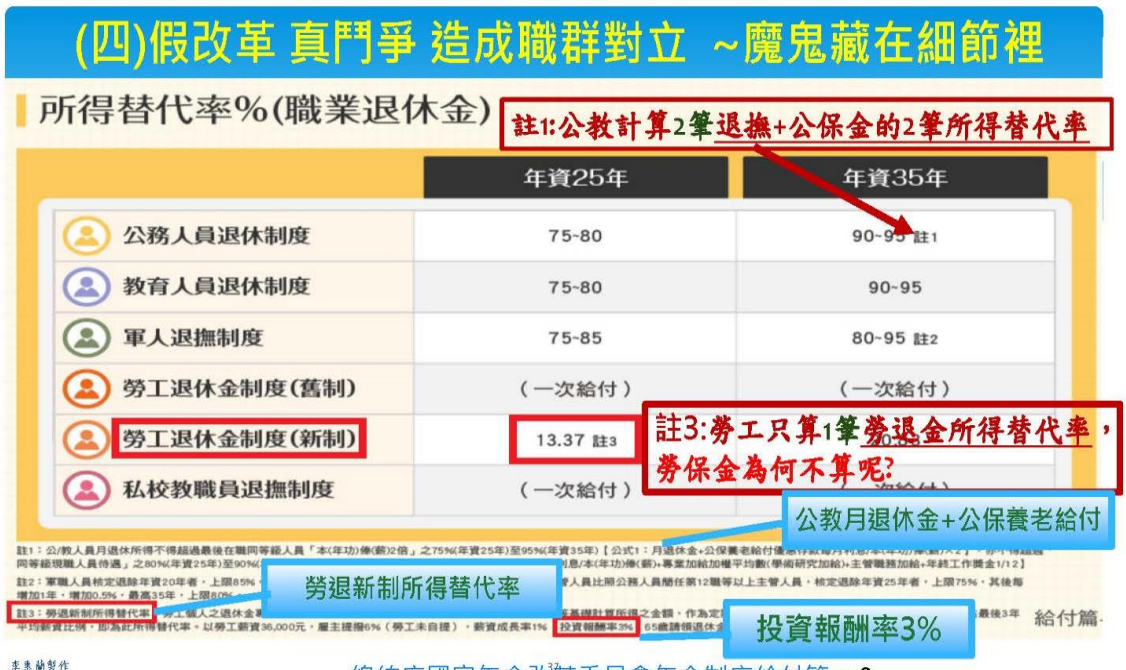
年金惡改是政府不履約且背信，甩鍋應盡責任，違背對公教人員的誠信、法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政府不作為天天喊破產!文宣說年改迄今，「讓年輕公務人員看見曙光」?那些血光都是從退休公教人員「割血肉」而來，年輕人未來也跟著被砍還更慘，要多繳、少領、延後退，外加15年均俸砍到底，知道真相的勞工都搖頭!年輕人看破手腳不願進入軍公教行列，這是國安問題。已經砍得夠多了，夠了吧!政府凌遲軍公教還不夠?還不滿意?能讓退休公教人員不要再失血下去，維持基本而有點尊嚴的生活嗎?

(三)政府公開資訊~魔鬼藏在細節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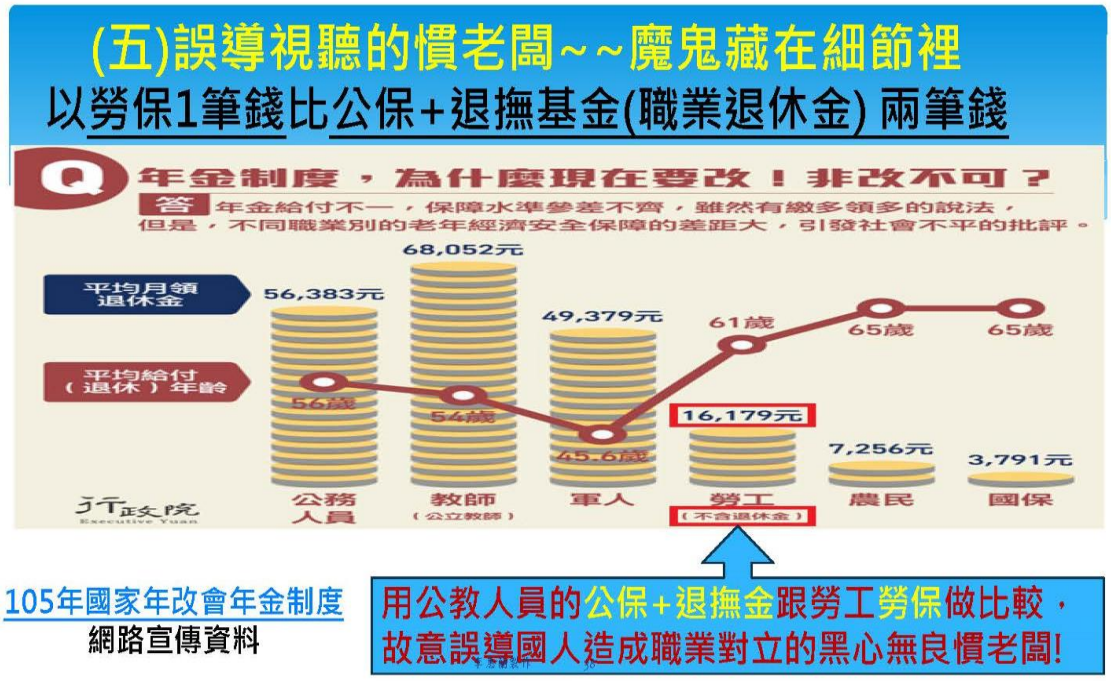
第一層社會保險軍公教人員與勞工平均月給付金額	
軍公教保險平均月給付金額	17223元 因所得替代率上限被砍掉，軍公教絕大多數領不到!
勞工保險平均月給付金額	1617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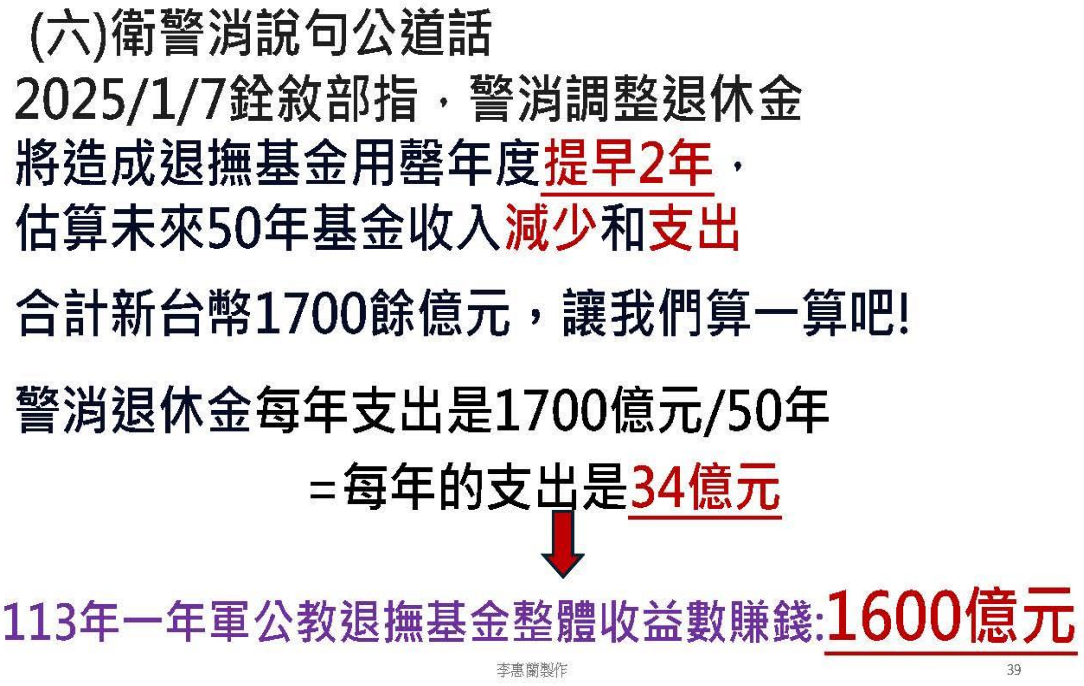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制度給付篇 p.4 需chrome 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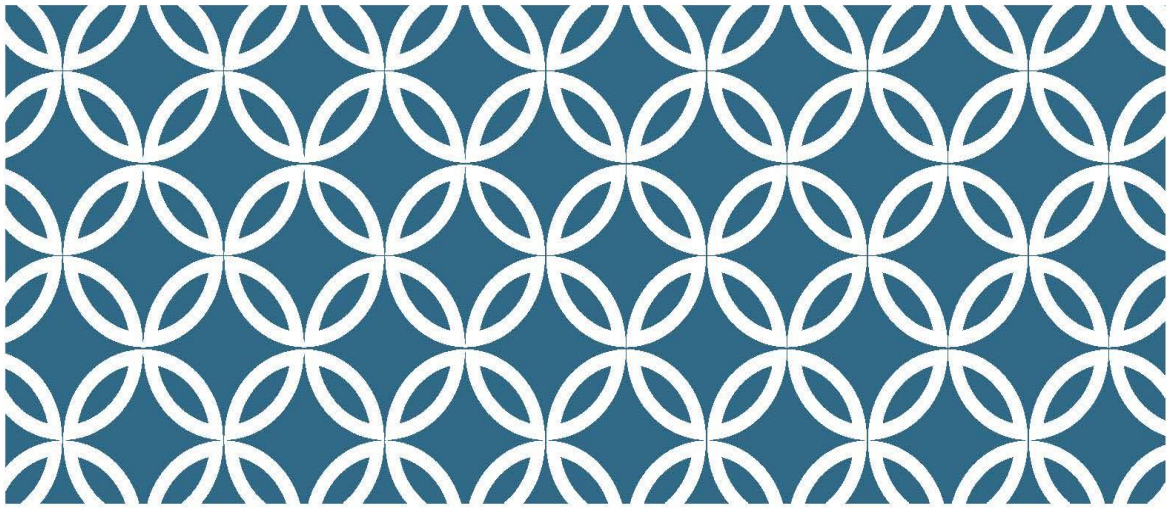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制度給付篇 p.8




(六)衛警消說句公道話
2025/1/7銓敘部指，警消調整退休金
將造成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早2年，
估算未來50年基金收入減少和支出
合計新台幣1700餘億元，讓我們算一算吧!
警消退休金每年支出是1700億元/50年
=每年的支出是34億元
113年一年軍公教退撫基金整體收益數賺錢:1600億元
李惠蘭製作
39


報告結束
謝謝聆聽!
李惠蘭製作
40

教授林宏陽書面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發言

林宏陽 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重要的前提與考量

俾斯麥年金體系之特性：惟與1880年代的時空背景已不相同

- 職業分立，促進相同職業身份者團結。
- 主要所得者之薪資與退休給付，涵蓋其經濟依附者之需求。

當代年金保險體系之挑戰

- 少子女化、平均餘命延長、人口結構改變等：強化社會團結之必要性。
- 社會總體產出能否維持？稅收、社會保險、退休者之財貨與服務需求？

整體政策視角的重要性

- 資源分配應著重國家未來之發展，撥補財務將排擠其他政策需求。
- 領取退休金者仍活在當下社會之中，應共同分攤與分享社會發展之成果，給付水準不宜與社會脫節：貨幣為兌換財貨與服務之工具。

調降所得替代率是否必要與合理？

因基層公務人員的訴求，而停止調降或提高全體退休者的月給付所得替代率，其目的與方法並不相符。

- 應研擬提高最低月給付金額的方式為宜，如設定投保年資與最低月給付金額之規範即為可行的方式。

整合公教人員保險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兩項年金給付之給付水準，應有足夠的保障。

- 公教人員保險第16條第2項第2款，投保35年達最高45.5%給付率，或投保40年達最高52%給付率。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與附表三，投保40年達最高62.5%，未滿15年亦有30%之最低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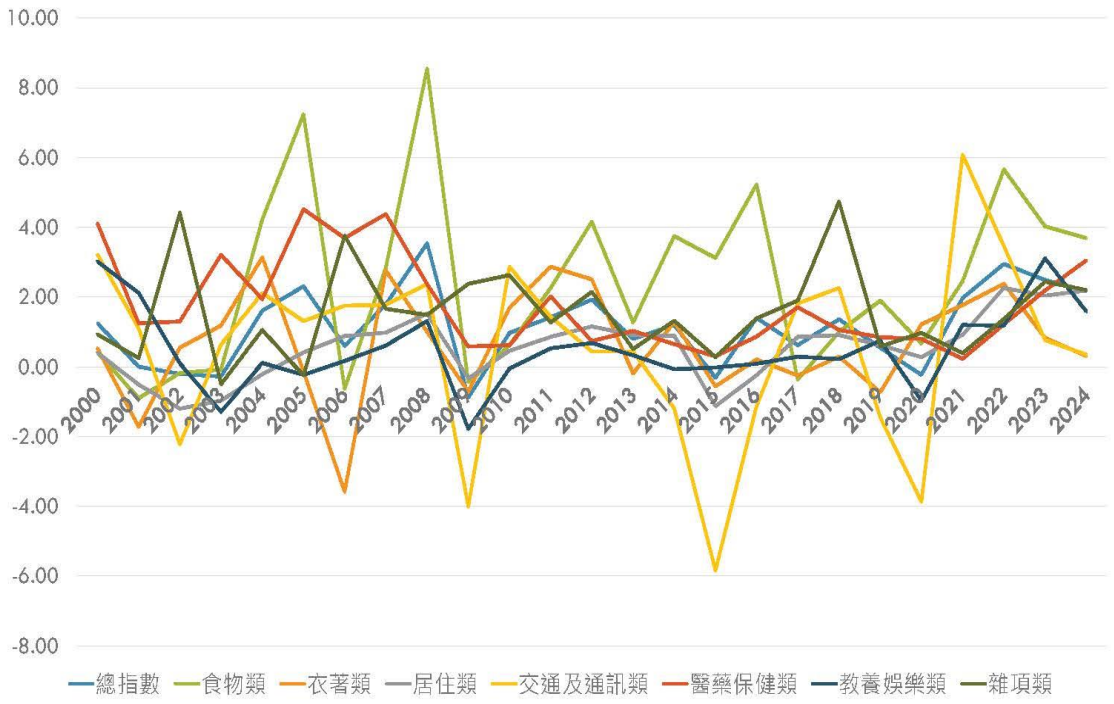
月領退休金調整幅度之修正？

給付調整之頻率

- 累積達5%後調整
- 逐年調整
- 惟應依升降而調整，以反應當代社會的現況。

給付調整之依據

- 物價指數。另可考量僅依總指數，或依物價類別設定加權。
- 薪資指數
- 兩者按比例混和



以年金制度為攬才誘因？

以職業年金方案鼓勵人力投入，是合適的人力資源管理思維。

惟公教人員的退休給付已顯著優於其他職業身分別。

- 若繼續維持此不平等的態勢，是否能夠招攬到優秀的人才？

將優秀人才集中於公部門，是否為好事？另，何謂優秀人才？

- 依據國家與全球發展而思考公部門人力之進用，亦為當務之急，重點或更在於薪資結構的調整，藉此連動其年金給付水準。

結構性改革為當務之急！

全體年金保險制度瀕臨崩解之際，仍在討論所得替代率與給付水準維持等枝微末節的議題，毫無意義！

- 只在意退休者眼下的小確幸，而無視工作人口身陷之負擔與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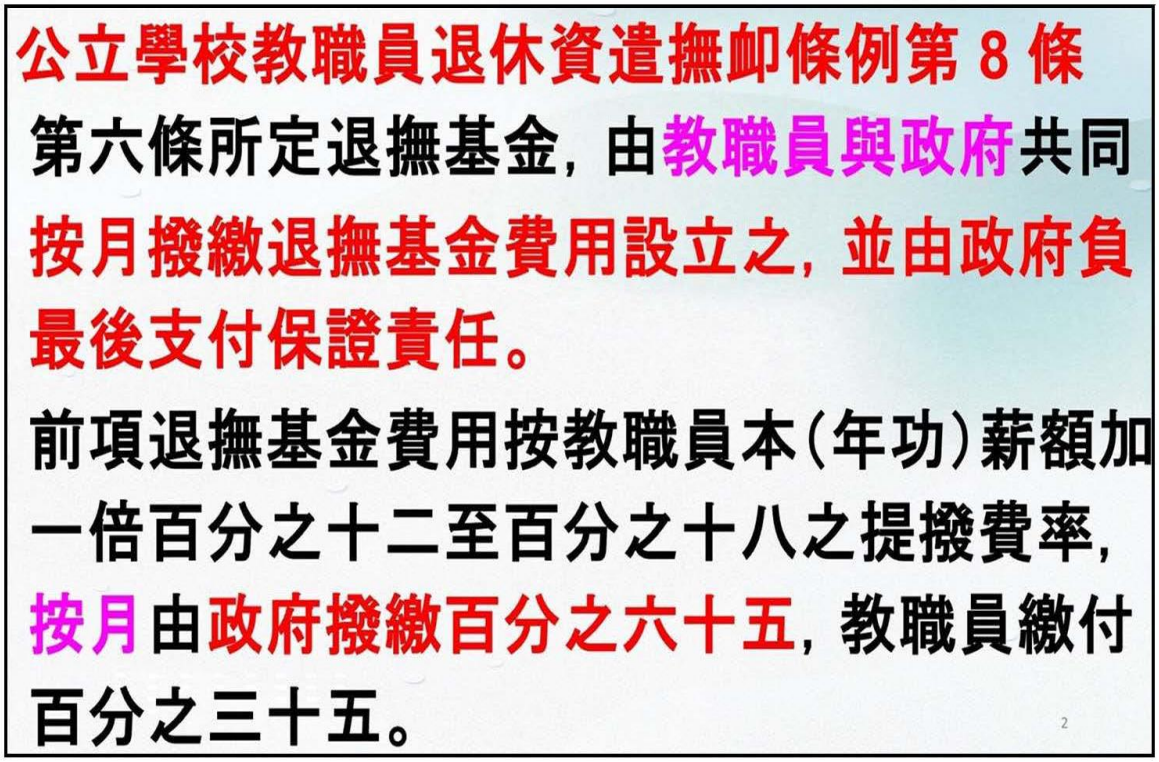
應結構性改革年金體系，使整體社會可負擔，方為永續之計。

- 建立涵蓋所有職業身分別的勞動年金保險，附加個別的職業年金。
- 另以稅收提供基礎保障，以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 強化公私混合年金體系之建置。
- 退休金請領年齡、彈性退休機制、指數調整機制等，亦須一併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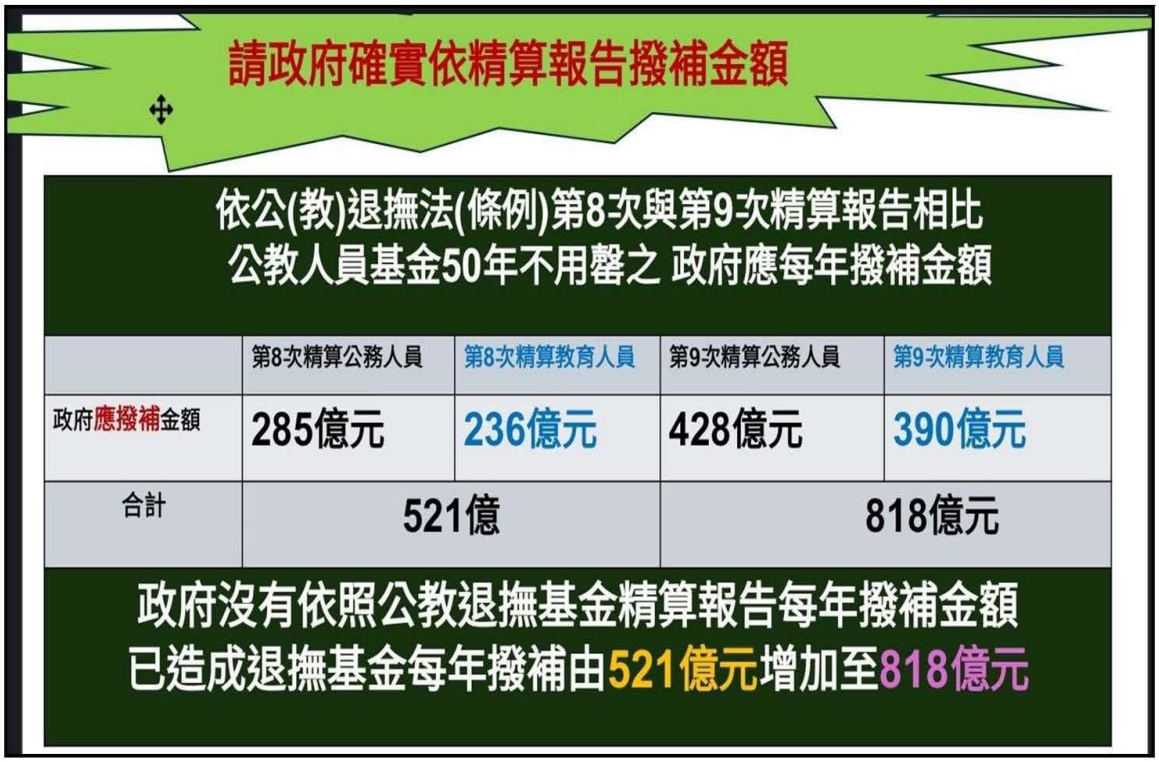
年金制度之設計實具高度技術性，但在改革路上僅見個別人口群欲增加自身給付，全體國民終將難得其益。

理事柯至軒書面資料：


現職老師不可不知的真相
–政府的失能、欺騙和怠惰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 柯至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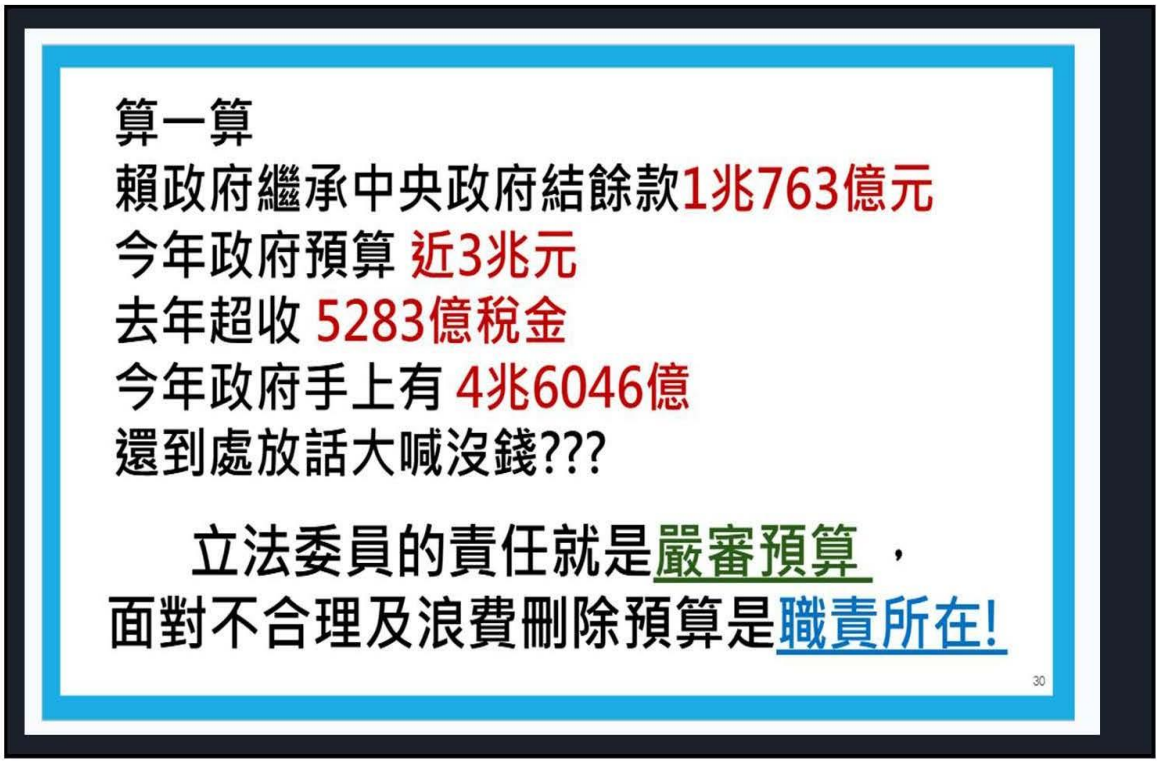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
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
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
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
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
百分之三十五。
2


撥補
依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條例)及第8次精算報告
政府應自112年7月每年撥補公教退撫基金金額
113年公務人員
113年教育人員
114年公務人員
114年教育人員
合計
政府應撥補金額
285億元
236億元
285億元
236億元
1042億元
政府實際撥補金額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自112年7月政府實施公教人員另立新基金個人帳戶制
造成退撫基金提早5年用罄的缺口
政府應撥補金額
100億元
100億元
100億元
100億元
400億元
政府實際撥補金額
50億元
50億元
120億元
74億元
294億元
113+114年政府應撥補退撫基金1042億元，實際撥補 0元
113+114年政府另立新基金缺口應撥補400億元，實際撥補 29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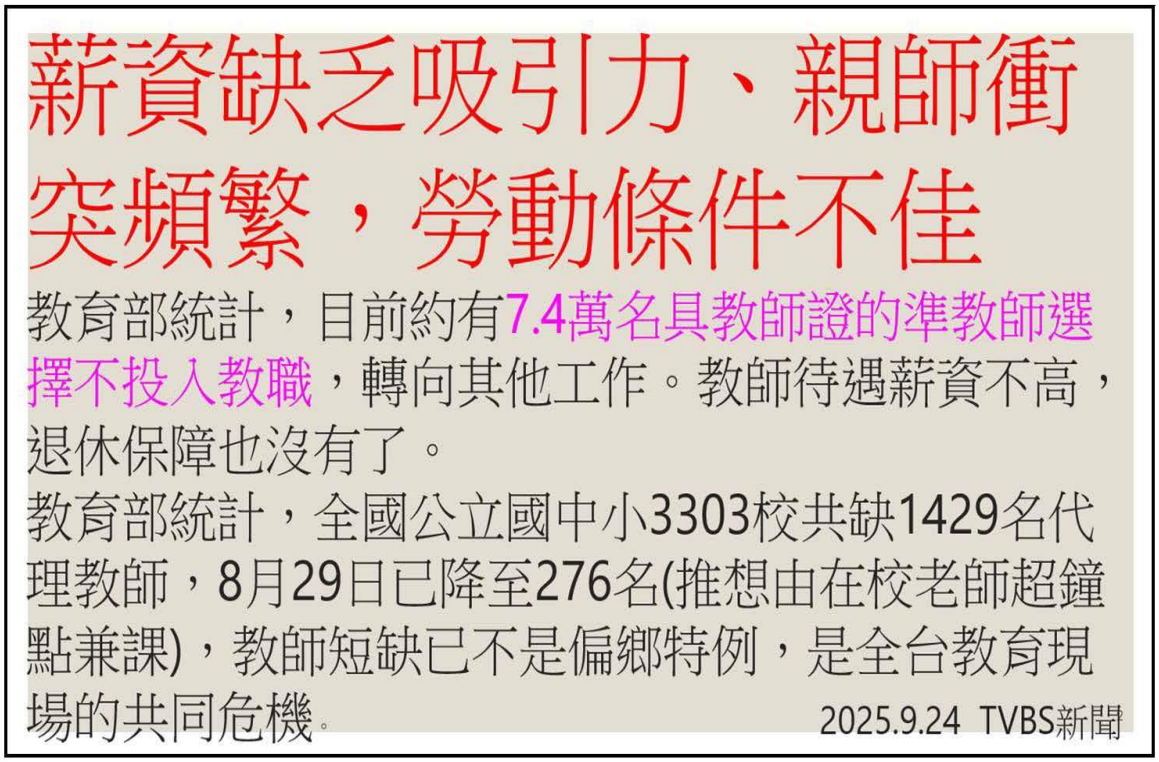

請政府確實依精算報告撥補金額
依公(教)退撫法(條例)第8次與第9次精算報告相比
公教人員基金50年不用罄之 政府應每年撥補金額
第8次精算公務人員
第8次精算教育人員
第9次精算公務人員
第9次精算教育人員
政府應撥補金額
285億元
236億元
428億元
390億元
合計
521億
818億元
政府沒有依照公教退撫基金精算報告每年撥補金額
已造成退撫基金每年撥補由521億元增加至81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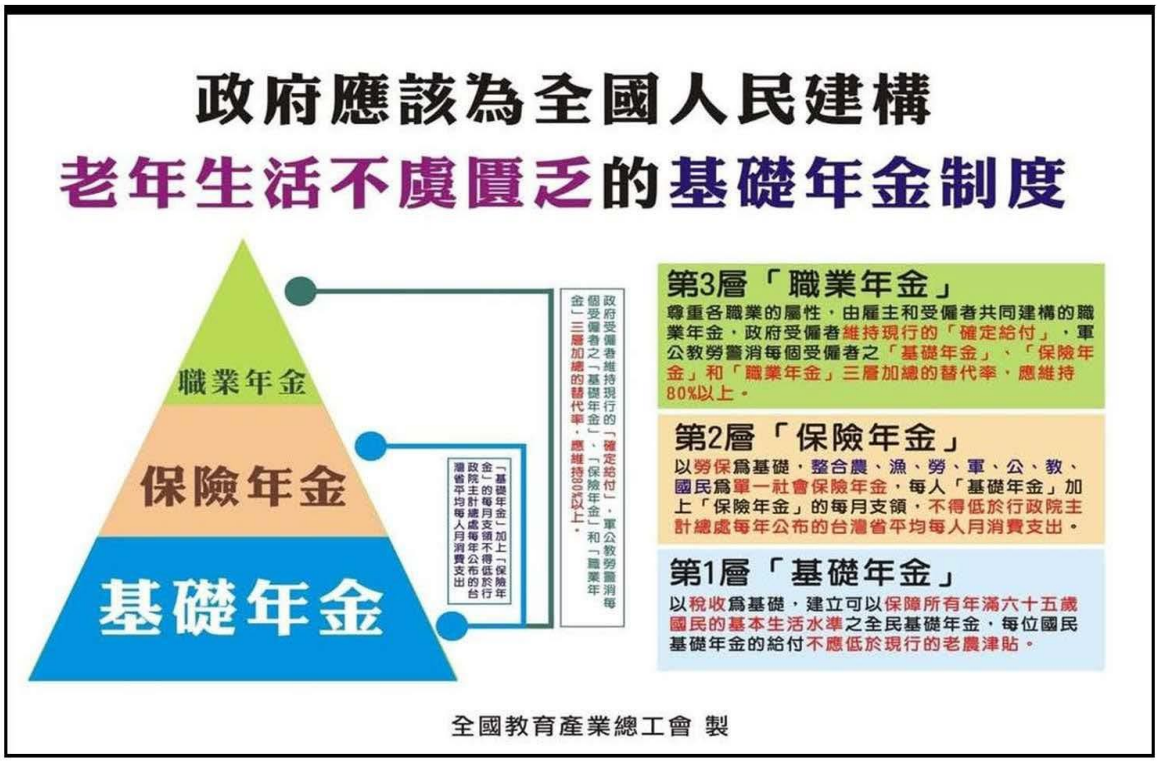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金額	1.94兆	1.93兆	2.02兆	2.08兆	2.17兆
餘絀	-442億	25億	1109億	1207億	1303億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金額	2.39兆	2.71兆	2.91兆	2.73兆	3.15兆
餘絀	2979億	4993億	2796億	-2267億	209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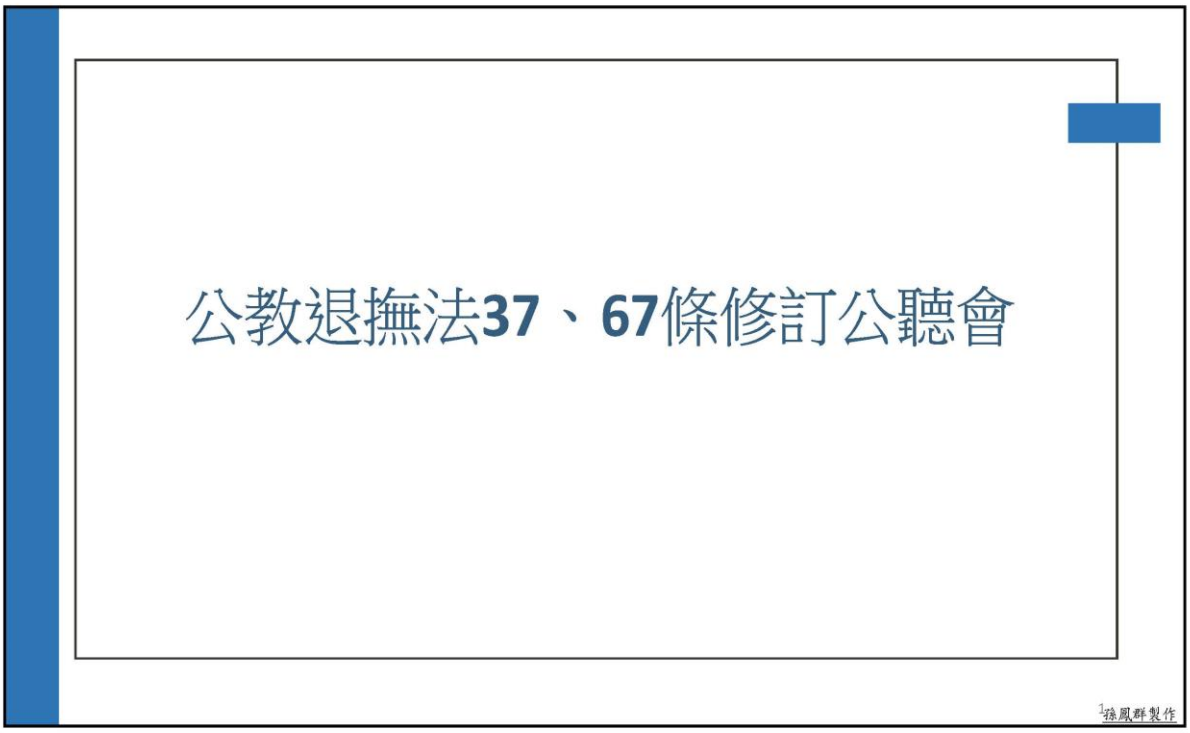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中小學缺師
2600位(刊登數)
教育部:　除招募教師外，亦可研議採校內教師、跨校教師或退休教師兼課。
2025.8.25聯合新聞網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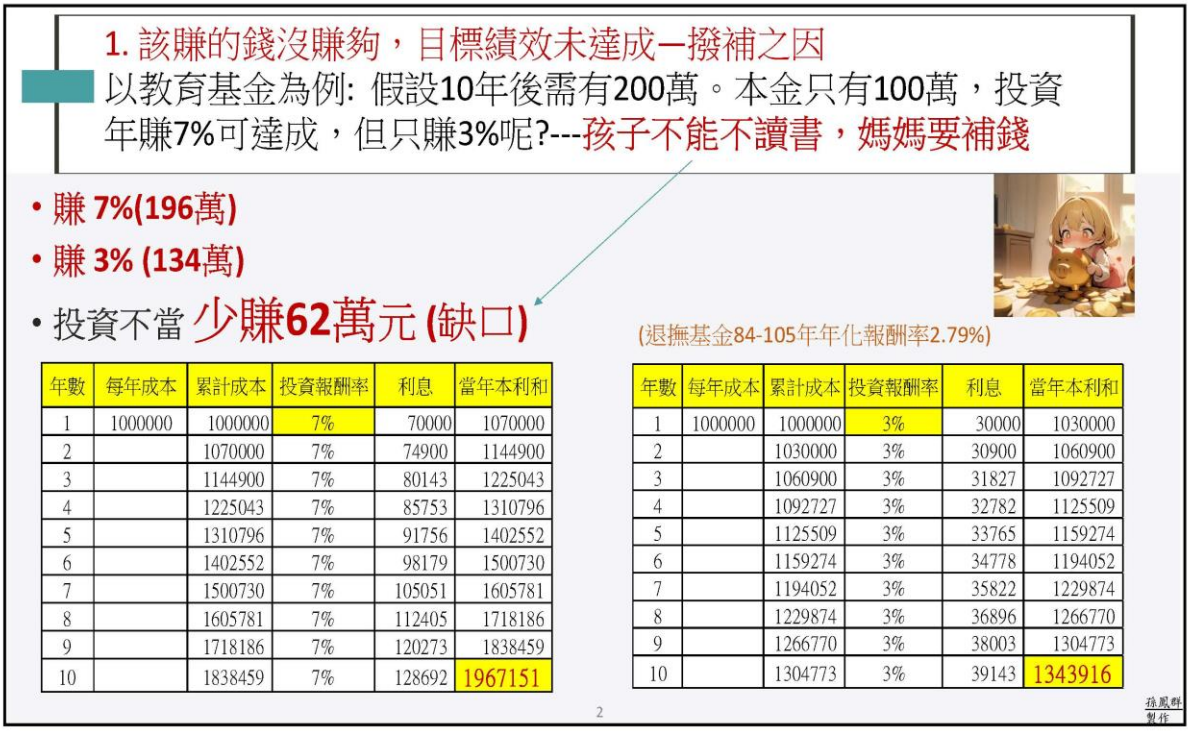

薪資缺乏吸引力、親師衝突頻繁，勞動條件不佳
教育部統計，目前約有7.4萬名具教師證的準教師選擇不投入教職，轉向其他工作。教師待遇薪資不高，退休保障也沒有了。
教育部統計，全國公立國中小3303校共缺1429名代理教師，8月29日已降至276名(推想由在校老師超鐘點兼課)，教師短缺已不是偏鄉特例，是全台教育現場的共同危機。
2025.9.24 TVBS新聞


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資產表
84年~105年 截止至12 月31 日止
5793.27億元
106年~113 年 截止至10月31日止
1兆2778.81億元
106~113年12月資產增加至少
6985.54億元
113年軍公教退撫基金
整體收益數賺錢:1600.26億元


政府應該為全國人民建構
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的基礎年金制度
職業年金
保險年金
基礎年金
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確定給付」，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僱者之「基礎年金」、「保險年金」三層加總的替代率，應維持85%以上。
「基礎年金」加上「保險年金」的每月支領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第3層「職業年金」
尊重各職業的屬性，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建構的職業年金，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確定給付」，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僱者之「基礎年金」、「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三層加總的替代率，應維持80%以上。
第2層「保險年金」
以勞保爲基礎，整合農、漁、勞、軍、公、教、國民爲單一社會保險年金，每人「基礎年金」加上「保險年金」的每月支領，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第1層「基礎年金」
以稅收爲基礎，建立可以保障所有年滿六十五歲國民的基本生活水準之全民基礎年金，每位國民基礎年金的給付不應低於現行的老農津貼。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製

副理事長孫鳳群書面資料：





軍公教退撫基金破產原因: 1. 該賺的錢沒賺夠

歷次精算報告顯示84年設定目標投資報酬率 7%達成，基金永續

第一次精算報告 14頁（1999.6.30）	**基於長期穩健原則，本報告採預定年利率7 %計算**
第三次精算報告 122頁（2008.10.9）	(1)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的基礎下及(2)維持現行提撥率12%之下，以確保基金財務建全為目標 (3)基金應達成之最低相對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7.0%、7.1%及 8.6%
第四次報告148頁（2010.7.13）	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及維持現行提撥率12%之下，基金應達成之最低相對報酬率為7.1%、7.1%、7.7%。
第五次報告239頁（2014.2.21）	在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維持現行提撥率12%之下，以確保基金財務健全為目標，基金應達成之**最低相對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52%、7.03%及 7.55%。**

3 孫鳳群製作

國家辦的退撫、勞保
退休基金為什麼會破產？
民間儲蓄險為何不會破產 ？

原因:

1. 該賺的錢沒賺夠: 未達成目標績效

2. 該補的錢沒補夠: 沒賺夠，也沒及時撥補處理缺口

4 孫鳳群製作

2. 該補的錢沒及時補夠—缺口擴大，終至破產之因

不及時撥補的後果:加倍奉還

那一年我們只賺1%時，6萬不補10年後變11萬；30年後變42萬



年數	每年成本	累計成本	複利率	利息	當年本利和	7%複利每10年翻倍
1	1000000	1000000	1%	10000	1010000	少賺6萬元
2		1010000	7%	70700	1080700	
3		1080700	7%	75649	1156349	
4		1156349	7%	80944	1237293	
5		1237293	7%	86611	1323904	
6		1323904	7%	92673	1416577	
7		1416577	7%	99160	1515738	
8		1515738	7%	106102	1621839	
9		1621839	7%	113529	1735368	6萬不及時撥補
10		1735368	7%	121476	1856844	10年後要補11萬
11		1856844	7%	129979	1986823	
12		1986823	7%	139078	2125900	
13		2125900	7%	148813	2274714	
14		2274714	7%	159230	2433943	
15		2433943	7%	170376	2604319	
16		2604319	7%	182302	2786622	
17		2786622	7%	195064	2981685	
18		2981685	7%	208718	3190403	
19		3190403	7%	223328	3413732	
20		3413732	7%	238961	3652693	216992
21		3652693	7%	255688	3908381	
22		3908381	7%	273587	4181968	
23		4181968	7%	292738	4474706	
24		4474706	7%	313229	4787935	
25		4787935	7%	335155	5123091	
26		5123091	7%	358616	5481707	
27		5481707	7%	383719	5865426	
28		5865426	7%	410580	6276006	
29		6276006	7%	439320	6715327	
30		6715327	7%	470073	7185400	426855
31		7185400	7%	502978	7688378	
32		7688378	7%	538186	8226564	
33		8226564	7%	575859	8802424	
34		8802424	7%	616170	9418593	
35		9418593	7%	659302	10077895	598687

年數	每年成本	累計成本	複利率7%	利息	當年本利和
1	1000000	1000000	7%	70000	1070000
2		1070000	7%	74900	1144900
3		1144900	7%	80143	1225043
4		1225043	7%	85753	1310796
5		1310796	7%	91756	1402552
6		1402552	7%	98179	1500730
7		1500730	7%	105051	1605781
8		1605781	7%	112405	1718186
9		1718186	7%	120273	1838459
10		1838459	7%	128692	1967151
11		1967151	7%	137701	2104852
12		2104852	7%	147340	2252192
13		2252192	7%	157653	2409845
14		2409845	7%	168689	2578534
15		2578534	7%	180497	2759032
16		2759032	7%	193132	2952164
17		2952164	7%	206651	3158815
18		3158815	7%	221117	3379932
19		3379932	7%	236595	3616528
20		3616528	7%	253157	3869684
21		3869684	7%	270878	4140562
22		4140562	7%	289839	4430402
23		4430402	7%	310128	4740530
24		4740530	7%	331837	5072367
25		5072367	7%	355066	5427433
26		5427433	7%	379920	5807353
27		5807353	7%	406515	6213868
28		6213868	7%	434971	6648838
29		6648838	7%	465419	7114257
30		7114257	7%	497998	7612255
31		7612255	7%	532858	8145113
32		8145113	7%	570158	8715271
33		8715271	7%	610069	9325340
34		9325340	7%	652774	9978114
35		9978114	7%	698468	$ 10,676,581

孫鳳群製 6

保險法第 148-1 條：「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今年缺口今年畢!否則越大筆的金額經過十年、二十年的複利效應，會造成國家次方級增長的撥補金額負擔！

6

孫鳳群製作

2. 該補的錢沒補夠: 未及時處理財務缺口

只要是確定給付制，一定有撥補法令

五、104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結果(5/8)

◆現行各保險政府撥補相關規定：

保險	規定內容
勞保	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勞工保險條例第69條）→迄未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公保	88/5/30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
軍保	102/5/31修正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
農保	年度結算如有虧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
國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基本保障差額)，如依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國民年金法第47條）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國民年金法第49條）

資料出處：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概況(勞動部)_1050726修正　34

7 孫鳳群製作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
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基金財務出現問題依照法規的主要解方只有2種:

- 1. 調整繳費費率（軍公教已由12%調整為15%，未來18% ?）
- 2. 政府撥款補助（員工多繳少領每年挹注6百多億，舊財務缺口，佔65%責任的政府雇主撥補0元，公平嗎?）

年改節省3153億

✓ 停砍理由一:砍年金本屬違法改革!因通膨年年有，退休金能多不能少，故年改前法規，找不到任何法令，允許可採砍年金進行改革，民國88年公保、99年私校改革均採足額撥補處理舊缺口，保障舊年資退休金。

L58i35 公193教185i2

孫鳳群製作

理由二：砍年金不能解決破產問題!

依法足額撥補或像台灣50一樣賺7%才是治本方法。

107年採多繳少領，134年照樣破產，已證實民進黨砍年金不能徹底解決破產問題，是炒短線、無路用的改革!

政府沒撥補、績效不好才是基金破產主因，對不起年輕人的元凶!

十二、二次精算基金財務狀況比較(同表 9-9)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本次精算報告-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提撥費率 15%	134 年	131 年	NA
前次精算報告-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提撥費率 13%+1%->15%	140 年	137 年	NA

註 1.公務人員累積餘額首次出現負數年度提前 6 年，推估主要影響因素: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不參加退撫基金，使得公務人員收支失衡年度顯著提前，基金用罄年度約提前 4 年。110-112 年實際提撥費率低於最適提撥率，不足額提撥所產生精算負債增加，又在職人員俸額增加率和已退人員退休給付增加率皆高於精算假設，雖然期間投資績效大於精算預期，惟未提存精算負債仍大幅增加，推估基金用罄年度約提前 2 年。

出處:第九次精算報告摘要

民進黨只知多繳少領才是傷害年輕人134年再破產元凶!

9

政府每年對公務人員專案撥補新台幣 428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

足額撥補或績效好才是不破產真正解方(真正世代正義)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公務員93條)

第二項:「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另立新基金)，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第三項:「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十三、公教人員基金不用罄之每年政府撥補金額(彙整表 7-8 及表 7-16)

本次精算報告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30 年基金不用罄	224 億元	274 億元
50 年基金不用罄	428 億元	390 億元
前次精算報告 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下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30 年基金不用罄	95 億元	111 億元
50 年基金不用罄	285 億元	236 億元

註：本次精算新進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相對前次精算須假設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下，一致比較。

#多繳+少領=員工年平均出636億，政府(65%責任)應相對撥補1181億

出處:第九次精算報告摘要

10 孫鳳舜製作

◆終極解方：政府不擺爛，基金績效好，不會破產、不用撥補!

(公務人員賺7%，基金不破產)　註:台灣50(0050)年化報酬率7%

二、不撥提過去負債之基礎下

不撥提過去負債之基礎下，最適提撥率精算結果如下：

表 9-3 不撥提過去負債基礎下最適提撥率彙總表

團　體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原團體	17.74%	15.93%	8.61%
新進團體註	-	-	7.71%
合併團體	-	-	8.14%
提撥費率維持 15%下，應達成之投資報酬率水準，以支應未來 50 年內之基金收支平衡。	7.00%	7.48%	0.00%

註：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不再計算新進團體之最適提撥率。

根據精算結果，公、教、軍三類人員提撥費率自 113 年後皆維持 15%之情況下，同時確保基金財務健全目標，基金應達成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7.00%、7.48%及基金不須任何投資收益，即足以支應未來 50 年內之基金收支平衡。

出處:第九次精算報告

11 孫鳳群製作

愈早撥補愈省錢：
增訂中央政府每年應編列不低於各級政府所節省退撫經費之
2 倍數額挹注退撫基金

(註:今日不分期補3百多億，破產後需補8百億)

職業別	年改扣減金額年平均金額(億)	調整費率(多繳)由12%-15%年增金額
公務人員	291億　(2020年至2067年)	約100億
教師	185億　(2020年至2067年)	約60億

註:資料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七次精算報告書第232頁、248頁。

3. 現金流量分析表

附錄表 8 教育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提撥費率 15%)

單位：百萬元　　單位：人

年度	提撥費率	基金期初資產 (1)	提撥收入 (2)	利率收入 (3)	政府撥補 (4)	退休數 (5)	給付支出 (6)	淨現金流入(7)=(2+3+4+5-6)	基金期末餘額 (8)=(1+7)	當年度退休職人數	已退休尚在領取退休金人數
113	15%	273,130	31,028	12,560	5,000	22,347	48,917	22,018	295,147	174,796	134,071
114	15%	295,147	31,808	13,351	0	23,426	52,156	16,431	311,578	170,076	135,502
115	15%	311,578	31,511	14,028	0	24,327	55,546	14,319	325,897	164,994	136,921
116	15%	325,897	31,094	14,602	0	25,918	59,821	11,792	337,690	159,547	138,163
117	15%	337,690	30,674	15,133	0	27,392	60,869	12,329	350,019	154,792	139,681
118	15%	350,019	30,194	15,628	0	29,054	64,716	10,159	360,178	149,481	141,378
119	15%	360,178	29,472	16,010	0	30,618	68,883	7,217	367,395	143,691	143,067
120	15%	367,395	28,781	16,253	0	32,130	73,354	3,810	371,205	137,584	144,818
121	15%	371,205	27,942	16,286	0	31,918	78,457	(2,311)	368,894	130,993	146,658
122	15%	368,894	26,983	16,096	0	31,453	82,184	(7,683)	361,212	124,152	148,817
123	15%	361,212	25,864	15,592	0	30,556	85,886	(13,875)	347,337	116,852	151,130
124	15%	347,337	24,565	14,823	0	29,830	90,253	(21,035)	326,303	109,281	153,350
125	15%	326,303	23,247	13,725	0	28,725	94,586	(28,890)	297,412	101,697	155,329
126	15%	297,412	20,922	12,261	0	28,112	98,903	(37,608)	259,804	94,253	157,131
127	15%	259,804	19,348	10,421	0	27,400	103,213	(46,045)	213,759	86,888	158,904
128	15%	213,759	18,148	8,198	0	26,570	107,881	(54,965)	158,794	79,414	160,440
129	15%	158,794	16,656	5,565	0	25,647	112,555	(64,686)	94,108	72,031	161,551
130	15%	94,108	15,156	2,497	0	24,664	117,037	(74,719)	19,389	64,921	162,606
131	15%	19,389	13,531	0	0	23,641	121,427	(84,255)	(64,866)	57,735	162,778
132	15%	(64,866)	12,032	0	0	22,579	125,046	(90,434)	(155,301)	51,316	162,803
133	15%	(155,301)	10,642	0	0	21,502	128,455	(96,311)	(251,611)	44,951	162,229
134	15%	(251,611)	9,369	0	0	20,415	131,269	(101,486)	(353,097)	39,116	160,913
135	15%	(353,097)	8,329	0	0	19,320	133,352	(105,702)	(458,799)	33,958	158,960
136	15%	(458,799)	7,384	0	0	18,222	134,800	(109,193)	(567,992)	29,388	156,167
137	15%	(567,992)	6,593	0	0	17,125	135,518	(111,801)	(679,794)	25,596	152,961
138	15%	(679,794)	5,847	0	0	16,032	135,571	(113,692)	(793,486)	22,203	149,446
139	15%	(793,486)	5,153	0	0	14,948	135,215	(115,114)	(908,600)	19,112	145,591
140	15%	(908,600)	4,501	0	0	13,878	134,326	(115,947)	(1,024,546)	16,378	141,415
141	15%	(1,024,546)	3,912	0	0	12,828	132,902	(116,163)	(1,140,709)	14,001	137,063
142	15%	(1,140,709)	3,348	0	0	11,800	131,058	(115,911)	(1,256,619)	11,852	132,506
143	15%	(1,256,619)	2,847	0	0	10,800	128,802	(115,158)	(1,371,775)	9,957	127,646
144	15%	(1,371,775)	2,405	0	0	9,831	126,031	(113,795)	(1,485,569)	8,408	122,725
145	15%	(1,485,569)	2,013	0	0	8,898	122,999	(112,088)	(1,597,657)	6,956	117,579
146	15%	(1,597,657)	1,663	0	0	8,004	119,863	(110,196)	(1,707,853)	5,728	112,319
147	15%	(1,707,853)	1,340	0	0	7,151	116,420	(107,929)	(1,815,782)	4,621	107,012
148	15%	(1,815,782)	1,016	0	0	6,343	112,730	(105,371)	(1,921,153)	3,588	101,850
149	15%	(1,921,153)	713	0	0	5,581	108,784	(102,490)	(2,023,643)	2,656	96,259
150	15%	(2,023,643)	443	0	0	4,869	104,613	(99,301)	(2,122,944)	1,818	90,809
151	15%	(2,122,944)	292	0	0	4,207	100,176	(95,677)	(2,218,621)	1,126	85,370
152	15%	(2,218,621)	1	0	0	3,597	95,558	(91,960)	(2,310,581)	534	79,809
153	15%	(2,310,581)	0	0	0	3,041	90,604	(87,563)	(2,398,145)	189	74,236
154	15%	(2,398,145)	0	0	0	2,538	85,437	(82,899)	(2,481,044)	1	68,639
155	15%	(2,481,044)	0	0	0	2,090	80,042	(77,952)	(2,558,996)	1	63,224
156	15%	(2,558,996)	0	0	0	1,695	74,467	(72,772)	(2,631,768)	0	58,011
157	15%	(2,631,768)	0	0	0	1,353	69,346	(67,994)	(2,699,761)	0	53,018
158	15%	(2,699,761)	0	0	0	1,061	64,116	(63,056)	(2,762,817)	0	48,254
159	15%	(2,762,817)	0	0	0	815	59,005	(58,189)	(2,821,207)	0	43,729
160	15%	(2,821,207)	0	0	0	614	54,041	(53,427)	(2,874,634)	0	39,449
161	15%	(2,874,634)	0	0	0	452	49,251	(48,799)	(2,923,433)	0	35,418
162	15%	(2,923,433)	0	0	0	324	44,658	(44,333)	(2,967,766)	0	31,37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條：「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恩給制)；屬於退撫新制(84年)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 **理由三：舊制18%害基金破產是大騙局! 砍錯了還不停砍，有天理嗎?**

新制實施前，即84年以前的舊制年資相關退休金(含俗稱18%的第一層公保月退金)，沒領到退撫基金半毛錢，卻被抹黑害基金破產，被砍來挹注退撫基金，無辜老人已替政府付了三千億拯救基金(年改7年節省經費)，政府未感謝還不肯停砍，民進黨邏輯五年檢討只能往下砍?！

13 孫鳳群製作

公保月退 (台銀，第一層)不可能領退撫基金(銓敘部，第二層)的錢，因為是不同層的保險。



第三層　個人投資保險、儲蓄
1.民間養老
2.個人保險、儲蓄理財

第二層　職業退休金 勞退.退撫基金
1. 勞工:勞退(85%未自提)
2. 軍公教:舊制退休金(恩給制)、退撫儲金
3.農民:農民退休儲金

第一層　社會保險金 勞保.公保
1.勞工:勞保年金(2萬5)
2.軍公教: 軍保、公保月退金(0元)
私校、新進公教: (2萬)
3.國民年金保險:國保年金
4.農保:老農津貼

14 孫鳳群製作

✓ 理由四：財務面人事支出更多!!（1 個年功俸教師不敢退，每年多花70萬）

阻擋年輕人工作機會，只為政治鬥爭?

薪 級	年　薪 (本俸+學術研究加給+獎金)	備　註
學士最高薪(625)	1394070元(月薪*15.5個月)	
學士起薪　(190)	697885元(月薪*14.5個月)	資深教師與新老師薪資差: 70萬元
退休教師　(625)	114年約66萬(月退俸*12個月)	

結論: 一位資深教師年薪約**139**萬元，這筆錢可同時支付一位新進年輕教師**(69**萬**)+** 一位退休教師**(66**萬**)**還有餘。

停砍年金，資深公教敢退休，年輕人有工作機會，何樂而不為?

孫鳳群製作

中小學校公教待遇一覽表

教（校）師				教師待遇			公務人員待遇		
教師起敘基準		公務人員起敘基準		薪級	薪額	學術研究費	俸點	俸額	專業加給
學經歷	俸級	考試種類	俸點	680	57220		630	48030	簡任八等 本：445-505 加：520-630 29850
博士	330	高考一級	490	650	55690	校長、博士、碩士、40學分班 35780	610	46500	
		高考二級	415	625	54160		590	44970	
碩士	245	高考三級	370	600	52630		550	41900	
		普考	280	575	51100		535	40760	
學士	190	初等	160	550	49560		520	39610	簡任七等 本：415-475 加：490-590 26830
		警察人員起敘基準		525	48030	學士以下 30140	505	38460	
三專	160	師（三）級	385	500	46500		490	37310	
		士（生）級	280	475	44970		475	36160	
二專	150	技工工友起敘基準		450	41900		460	35010	
五專		學歷	技工 工友	430	40760		445	33860	簡任六等 本：385-445 加：460-535 25890
高中（職）	120	高中職	150 120	410	39610	30140	430	32710	
		國中	135 105	390	38460		415	31560	
		國小	120 90	370	37310		400	30410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提）敘				350	36160		385	29270	
以專科（大學）攻讀碩士提敘3級 以專科（大學）攻讀博士提敘5級 以碩士攻讀博士提敘2級				330	35010		370	28120	委任四等 本：330-370 加：385-520 22730
				310	33860	26560 （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八折 21248）	360	27350	
				290	32710		350	26580	
學歷		基準	上限	275	31560		340	25820	
專科→大學		180	450	260	30410		330	25050	
大學→碩士		245	525	245	29270		320	24290	
大學→40學分班		提四級	500	230	28120		310	23520	委任四等 本：300-340 加：350-445 22110
碩士→博士		330	550	220	27350		300	22750	
教師職務等級				210	26580		290	21990	
學歷		本薪級距	年功薪級距	200	25820		280	21220	委任三等 本：280-320 加：330-415 21750
博士		330-550	575-680	190	25050	23080 （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八折 18464）	270	20460	
碩士		245-525	550-650	180	24290		260	19690	
40學分班		245-500	525-625	170	23520		250	18920	
大學		190-450	475-625	160	22750		240	18160	

理由五:退休所得刪減幅度過大，平均達29.54%-38.24%

(1)停止遞減只救回6%(不到被砍1/4)，已砍25%以上!

(2)已砍的25%繼續挹注救基金。 扭曲「改不到一半」，其心可誅

公立學校教職員-新舊制，任職 30 年：採 10 年調降 67.5%→52.5%（105.2.1 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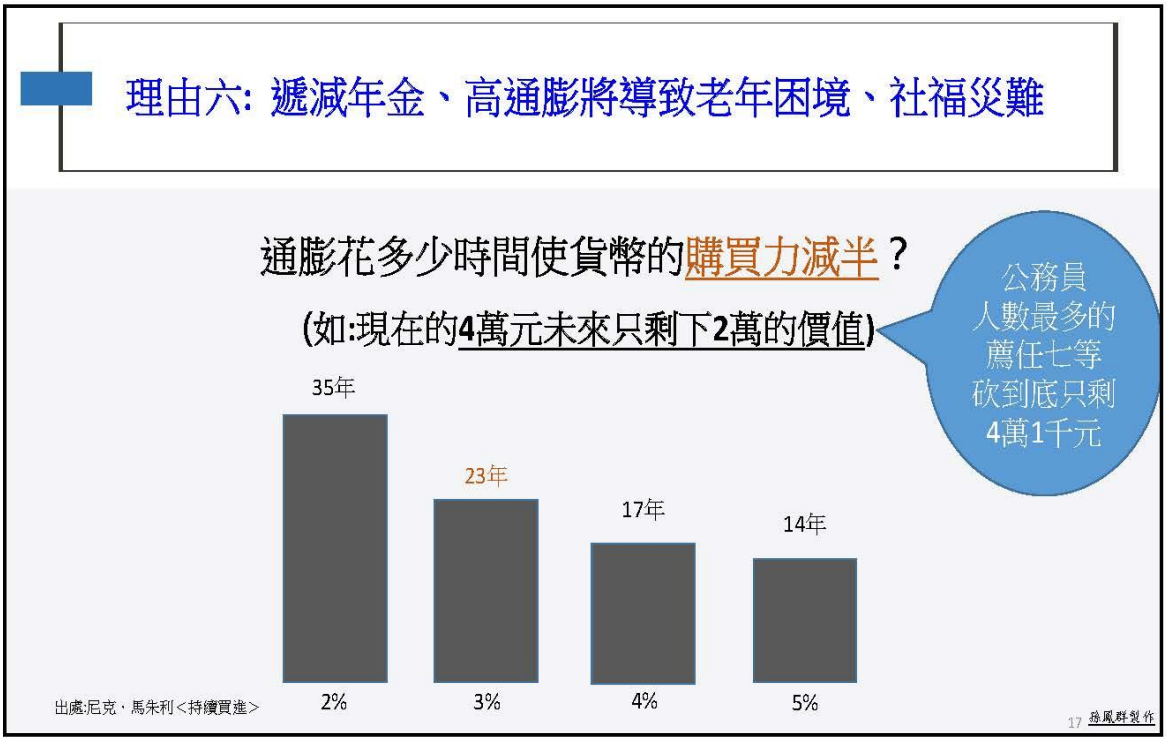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7.1~108.12.31 替代率 67.5%(優存 9%)			113.1.1~113.12.31 替代率 60%(優存 0%)			118.1.1 以後 替代率 52.5%(優存 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中小學教師 625 薪點	主管	73,985	63,558	10,427	14.09%	56,496	17,489	23.64%	49,434	24,551	33.18%
	非主管	70,160	63,558	6,602	9.41%	56,496	13,664	19.48%	49,434	20,726	29.54%
教授 770 薪點	主管	90,228	71,651	18,577	20.59%	63,690	26,538	29.41%	55,729	34,499	38.24%
	非主管	90,228	71,651	18,577	20.59%	63,690	26,538	29.41%	55,729	34,499	38.24%



16

孫鳳群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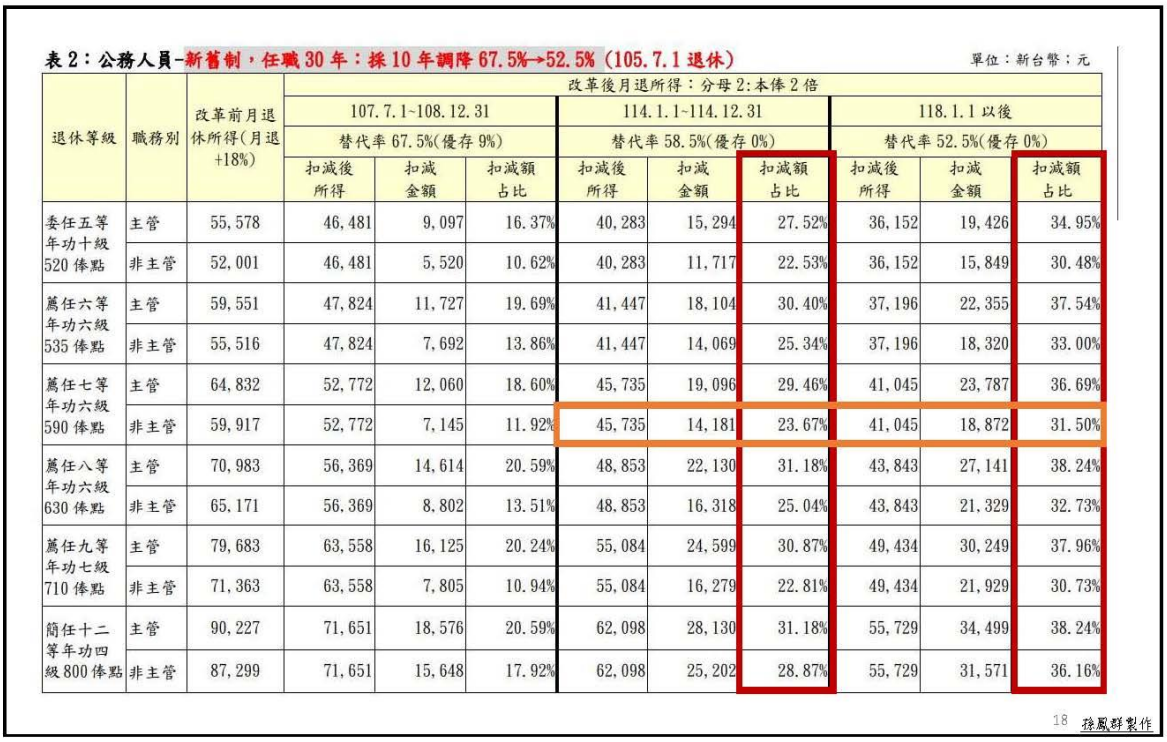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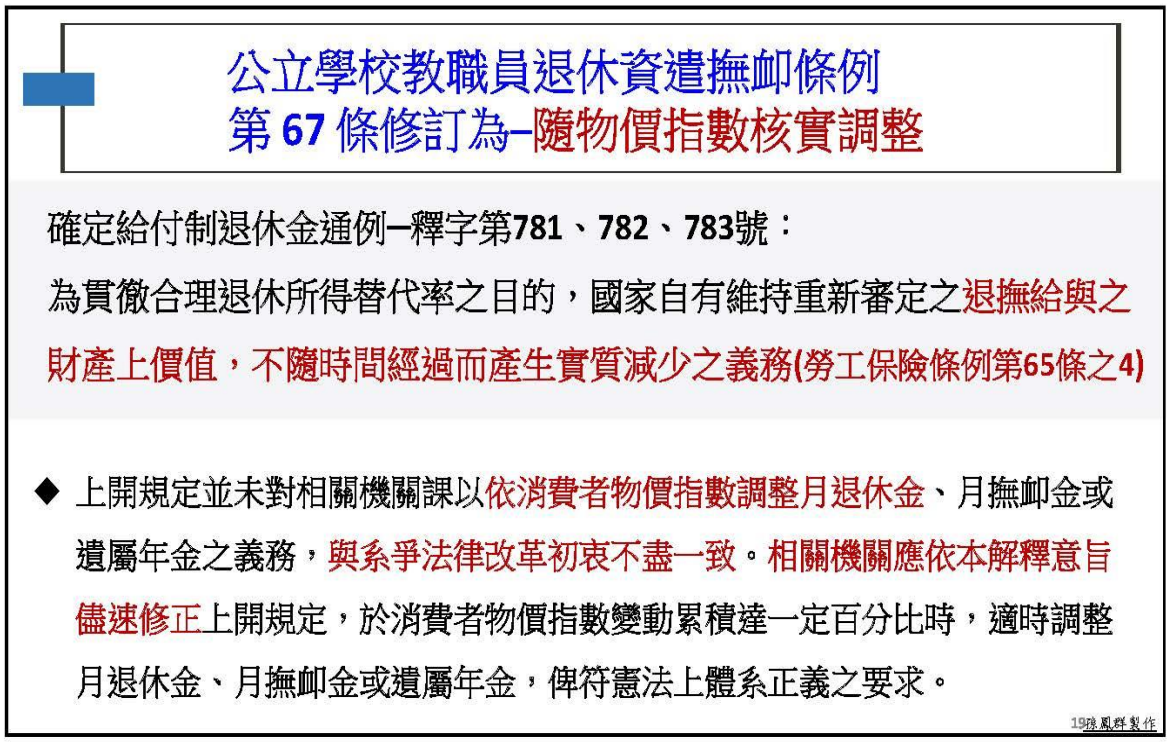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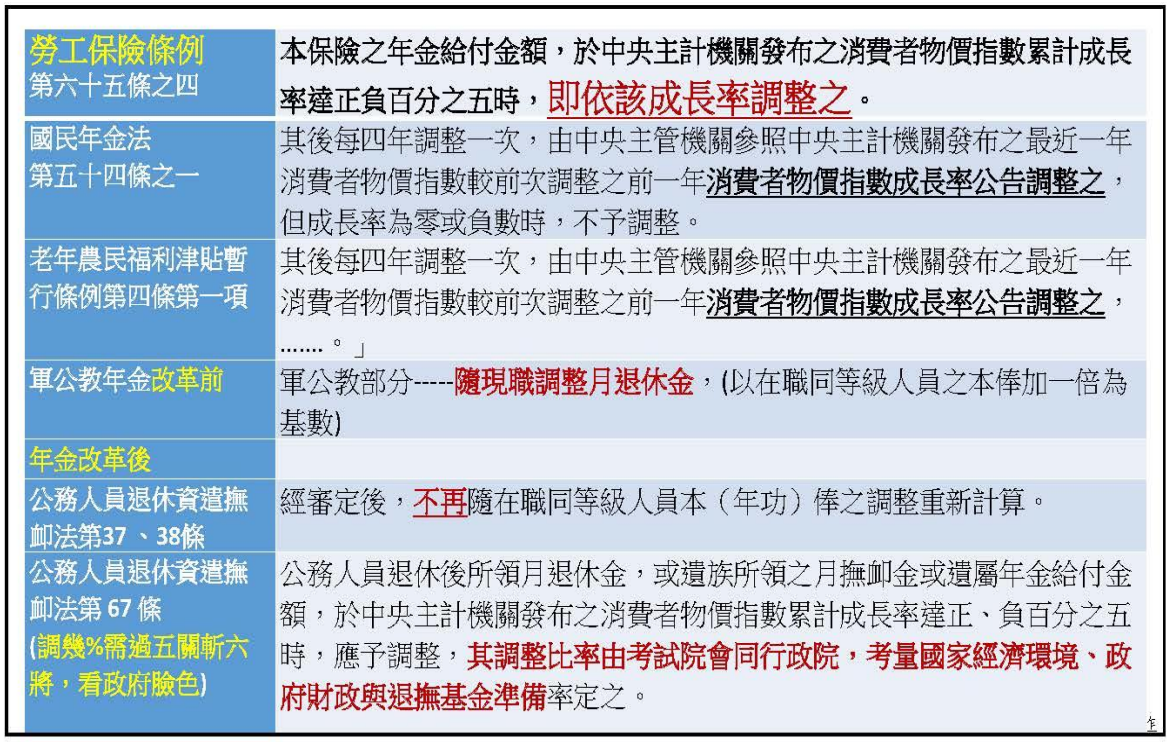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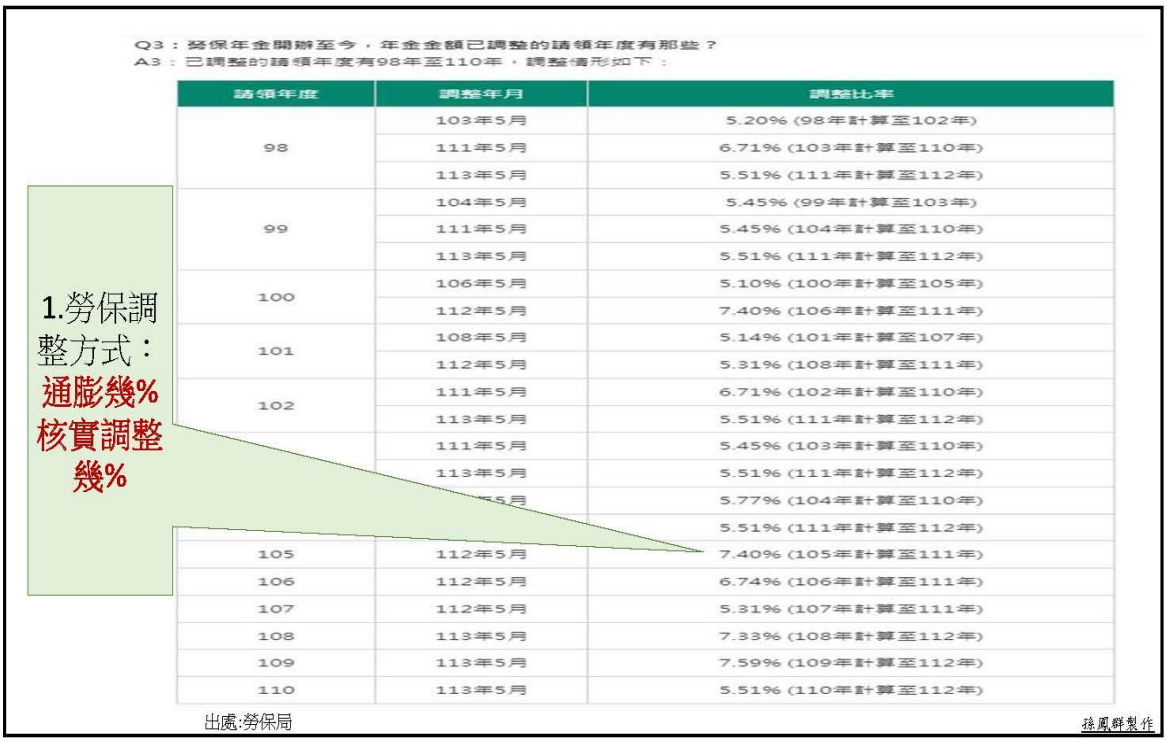
表 2：公務人員-新舊制，任職 30 年：採 10 年調降 67.5%→52.5%（105.7.1 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107.7.1~108.12.31 替代率 67.5%(優存 9%)			114.1.1~114.12.31 替代率 58.5%(優存 0%)			118.1.1 以後 替代率 52.5%(優存 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 俸點	主管	55,578	46,481	9,097	16.37%	40,283	15,294	27.52%	36,152	19,426	34.95%
	非主管	52,001	46,481	5,520	10.62%	40,283	11,717	22.53%	36,152	15,849	30.48%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 535 俸點	主管	59,551	47,824	11,727	19.69%	41,447	18,104	30.40%	37,196	22,355	37.54%
	非主管	55,516	47,824	7,692	13.86%	41,447	14,069	25.34%	37,196	18,320	33.00%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 俸點	主管	64,832	52,772	12,060	18.60%	45,735	19,096	29.46%	41,045	23,787	36.69%
	非主管	59,917	52,772	7,145	11.92%	45,735	14,181	23.67%	41,045	18,872	31.50%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 630 俸點	主管	70,983	56,369	14,614	20.59%	48,853	22,130	31.18%	43,843	27,141	38.24%
	非主管	65,171	56,369	8,802	13.51%	48,853	16,318	25.04%	43,843	21,329	32.73%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 俸點	主管	79,683	63,558	16,125	20.24%	55,084	24,599	30.87%	49,434	30,249	37.96%
	非主管	71,363	63,558	7,805	10.94%	55,084	16,279	22.81%	49,434	21,929	30.73%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 800 俸點	主管	90,227	71,651	18,576	20.59%	62,098	28,130	31.18%	55,729	34,499	38.24%
	非主管	87,299	71,651	15,648	17.92%	62,098	25,202	28.87%	55,729	31,571	36.16%

18 孫鳳群製作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67 條修訂為–隨物價指數核實調整
確定給付制退休金通例–釋字第781、782、783號：
為貫徹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目的，國家自有維持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4)
◆ 上開規定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與系爭法律改革初衷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上開規定，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19陳鳳馨製作


勞工保險條例 第六十五條之四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國民年金法 第五十四條之一
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軍公教年金改革前
軍公教部分-----隨現職調整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年金改革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38條
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 (調幾%需過五關斬六將，看政府臉色)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



Q3：勞保年金開辦至今，年金金額已調整的請領年度有那些？
A3：已調整的請領年度有98年至110年，調整情形如下：

請領年度	調整年月	調整比率
98	103年5月	5.20%（98年計算至102年）
	111年5月	6.71%（103年計算至110年）
	113年5月	5.51%（111年計算至112年）
99	104年5月	5.45%（99年計算至103年）
	111年5月	5.45%（104年計算至110年）
	113年5月	5.51%（111年計算至112年）
100	106年5月	5.10%（100年計算至105年）
	112年5月	7.40%（106年計算至111年）
101	108年5月	5.14%（101年計算至107年）
	112年5月	5.31%（108年計算至111年）
102	111年5月	6.71%（102年計算至110年）
	113年5月	5.51%（111年計算至112年）
	111年5月	5.45%（103年計算至110年）
	113年5月	5.51%（111年計算至112年）
	5月	5.77%（104年計算至110年）
		5.51%（111年計算至112年）
105	112年5月	7.40%（105年計算至111年）
106	112年5月	6.74%（106年計算至111年）
107	112年5月	5.31%（107年計算至111年）
108	113年5月	7.33%（108年計算至112年）
109	113年5月	7.59%（109年計算至112年）
110	113年5月	5.51%（110年計算至112年）

1.勞保調整方式：**通膨幾%核實調整幾%**

出處:勞保局

孫鳳群製作



2、國民年金核實調整例證

國民年金6項年金給付歷年調整金額

項目＼年度	97-100	101-104	105-108	109-112	113
CPI 成長率	-	定額調整	3.65%	3.97%	7.34%
• 老年年金給付A式加計金額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遺屬年金 • 原住民給付	3,000 元	3,500 元 (+500)	3,628 元 (+128)	3,772 元 (+144)	4,049 元 (+277)
•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000 元	4,700 元 (+700)	4,872 元 (+172)	5,065 元 (+193)	5,437 元 (+372)

註：依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明定，各項年金給付金額自 101 年起定額調整；其後每 4 年參照「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 CPI 成長率調整。

孫鳳群製作

三等公民：1.不如勞保、國保、農保。

2.不如現職：相同時期調整幅度比現職少5% 。

108年至114年軍公教調薪幅度

現職人員調整 11%（111年4% + 113年4% + 114年3%）

退休人員調整 6 %（111年2% + 113年4%）

- 以同樣30年年資為例，**後退休者，比前退休者多領3000元，相同貢獻，卻形成差別待遇。**

23

孫鳳鋒製作

1. 既有**大法官釋憲**781、782、783號**要求立法院應即刻修法**。

2. **除軍公教人員外，其他職業別**：勞保、國保、農保**都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的現行條文做為**類推原則**的適用。

3. **避免差別待遇**：從年改至今，現職軍公教已調整11%，退休人員調6%，相差5%的結果，**以同樣30年年資為例，後退休者，比前退休者多領3000元**，在同樣貢獻度下，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形，而且差距會越來越大，造成嚴重的差別待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的規定。**

24

孫鳳鋒製作

第六十七條應遵照大法官指示立即修法，

比照勞保、國保、農保依物價指數核實調整。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 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 予調整。

25
孫鳳群製作

報告結束!

謝謝聆聽!

26
孫鳳群製作

- 1.已被砍超過25%，停砍年金只救回6%，勿抹黑改一半！
  法定五年檢討攏是假!財政變好，超徵稅收2兆，政府邏輯只許往下砍??
- 2.軍公教繳費是勞工的5-7倍，勞保35年月退領2萬5，依正比軍公教該領10萬以上？ 軍公教才是繳多領少的職業!
- 3.停砍年金，資深公教敢退休，節省人事成本(70萬)，年輕人才有更多工作機會
- 4.像台灣50一樣賺到7%，基金就能永續不破產！
  政府基金管理不善、沒賺到7%，才是對不起年輕人的元凶!
  大水庫國家經濟好、小水庫績效也變好(2.79變7.6%)，沒理由再砍年金!
- 5.砍錯還不肯停砍，天理何在？
  84年以前的舊制年資、公保月退金(18%)沒領到退撫基金半毛錢!
  公保月退金從台灣銀行領取屬財政部主管，退撫基金由銓敘部主管，
  分屬兩個不同單位，因此退撫基金是否破產與公保優惠存款18%毫無
  關聯性，蔡政府謊稱退撫基金被18%領垮，是張冠李戴毫無根據的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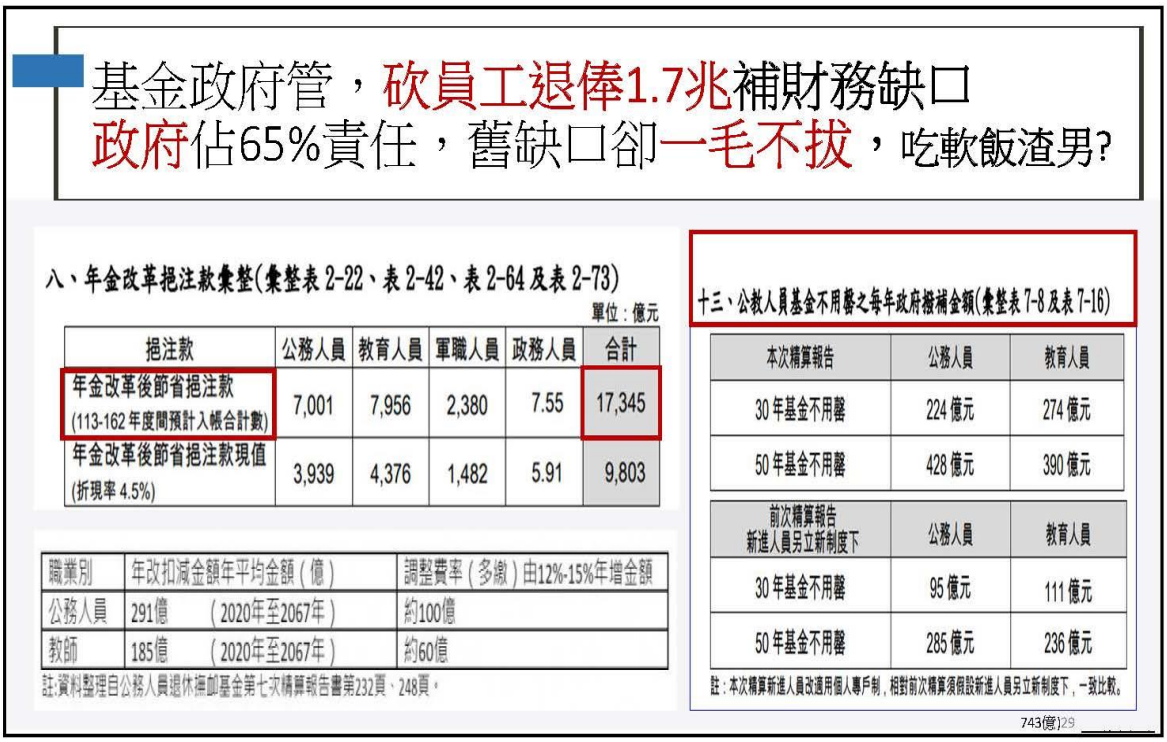
孫風群整理

從兩條法令看軍公教年改大騙局—
政府專責管理基金，出現財務缺口依法應負撥補責任(註1)，卻橫柴入灶亂砍和退撫基金無關的舊制退休金(註2)，強迫員工出錢幫政府挹注基金!

- (註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
  「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註2)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 條：「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俗稱恩給制)；屬於退撫新制(84年)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 年改會資料，只有1%的人，18%領超過5萬元，且多是退休法官!
用1%的人來抹黑所有基層軍公教。





基金政府管，砍員工退俸1.7兆補財務缺口
政府佔65%責任，舊缺口卻一毛不拔，吃軟飯渣男?

八、年金改革挹注款彙整(彙整表 2-22、表 2-42、表 2-64 及表 2-73)

單位：億元

挹注款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合計
年金改革後節省挹注款 (113-162 年度間預計入帳合計數)	7,001	7,956	2,380	7.55	17,345
年金改革後節省挹注款現值 (折現率 4.5%)	3,939	4,376	1,482	5.91	9,803

職業別	年改扣減金額年平均金額(億)	調整費率(多繳)由12%-15%年增金額
公務人員	291億 (2020年至2067年)	約100億
教師	185億 (2020年至2067年)	約60億

註:資料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七次精算報告書第232頁、248頁。

十三、公教人員基金不用盡之每年政府撥補金額(彙整表 7-8 及表 7-16)

本次精算報告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30 年基金不用盡	224 億元	274 億元
50 年基金不用盡	428 億元	390 億元

前次精算報告 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下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30 年基金不用盡	95 億元	111 億元
50 年基金不用盡	285 億元	236 億元

註：本次精算新進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相對前次精算須假設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下，一致比較。

743億)29

講座教授賀陳弘書面資料：

修復人才競爭力-聰明的策略

台灣高教與高科技產業的未來

賀陳弘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前理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前校長
2025/10/23

人才，是台灣唯一的競爭力！

人才強，台灣強；人才弱，台灣弱。

2019.08.01

產業領袖推「科研與高教革新」方案

主張設計高等教研人才特殊年金

施振榮、鄭崇華、史欽泰、盧志遠、林本堅、蔣尚義等

2022/1/17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先修復大學教師退休金

大學師資是國際爭取的流動資產

- 知識經濟的時代，創造新知與傳遞知識的大學教授，重要性與日俱增。
- 薪資落差國際2-4倍，需要吸引和守護。

爭取師資：先築巢，再引鳳

- 人才待遇是築巢核心
  (Einstein：瑞捷德美 ZTH-TUB-Princeton)

人才待遇 = 薪資 (前段) + 退休金(後段)

- 薪資落差國際2-4倍，台灣的優勢在哪裡？

聰明的策略-創造後段優勢!

- 過去成功經驗：前段不足，後段較強
  (80-90年代與美國教授平均薪資差距3-4倍)

- 培育台灣30年來高科技產業的骨幹、護國神山山中成千上萬的大小神仙，幾乎全部是80-90年代大學延攬師資的成果。

策略為什麼成功？

- 長期穩定 + 老年保障 > 年輕時高薪
- 激勵久任

後段優勢-延遲給付：
前段薪資 →後段退休金

- 比較：
  1) 公立大學教師薪資倍增：150億/年；
  2) 修復公立大學教師退休金：40億/年。
- 原因：
  1) 使用退休金人數<在職人數
  2) 退休金修復金額<<薪資
- ***政府財務負擔大大減輕**

後段優勢-履約激勵：
獎勵久任＋薪資延後

- 人隨薪轉？留才的薪資給付策略(香港例証)。退休金是任滿二十年的履約獎勵。
- 人才久任教學研究的經驗紅利!人師重於經師。

前後段效益比較

- 政府財務負擔

前段薪資	後段退休金
補足落差：150億	修復原制：40億

- 過去成功經驗：創造30年高效益的高等教育與護國高科技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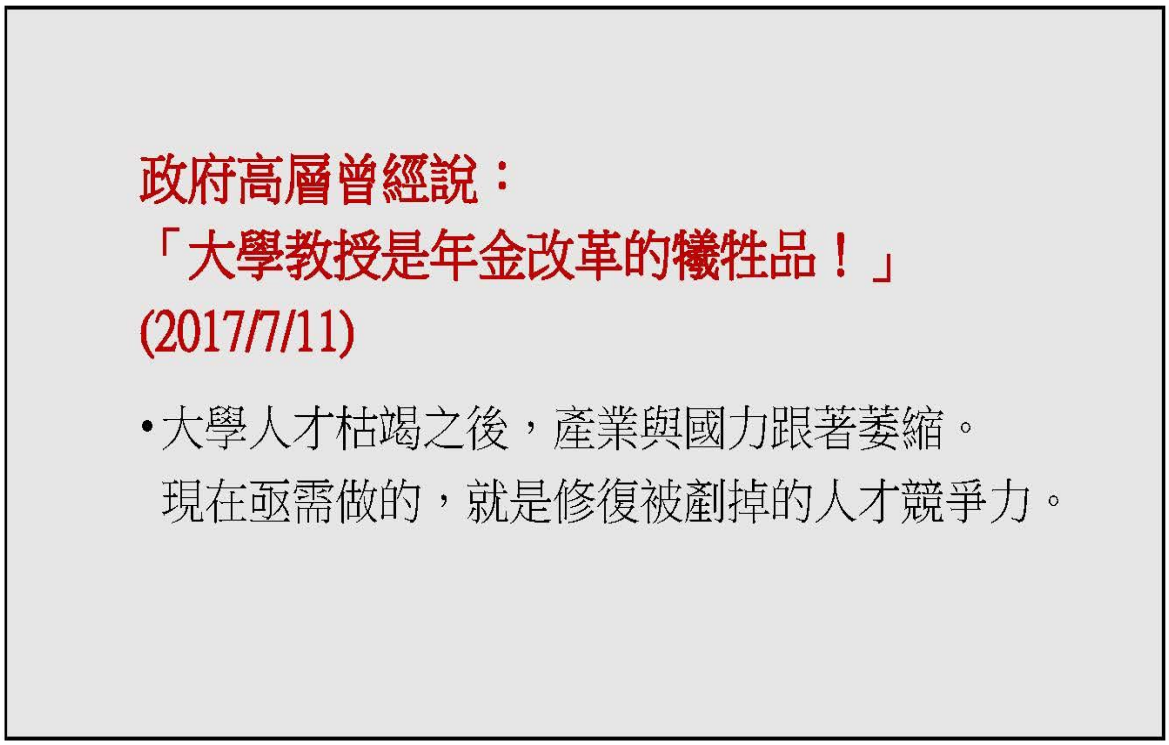
其他拚前段薪資的策略？

- 全面加薪：杯水車薪，績效不明。
- 彈性薪資：以差異化激勵績效，但非長期承諾。
- 高薪專案(如玉山學者)：短期局部強化頂尖，不易久任。
- *台灣策略：築巢引鳳應前後段搭配，長短互補。

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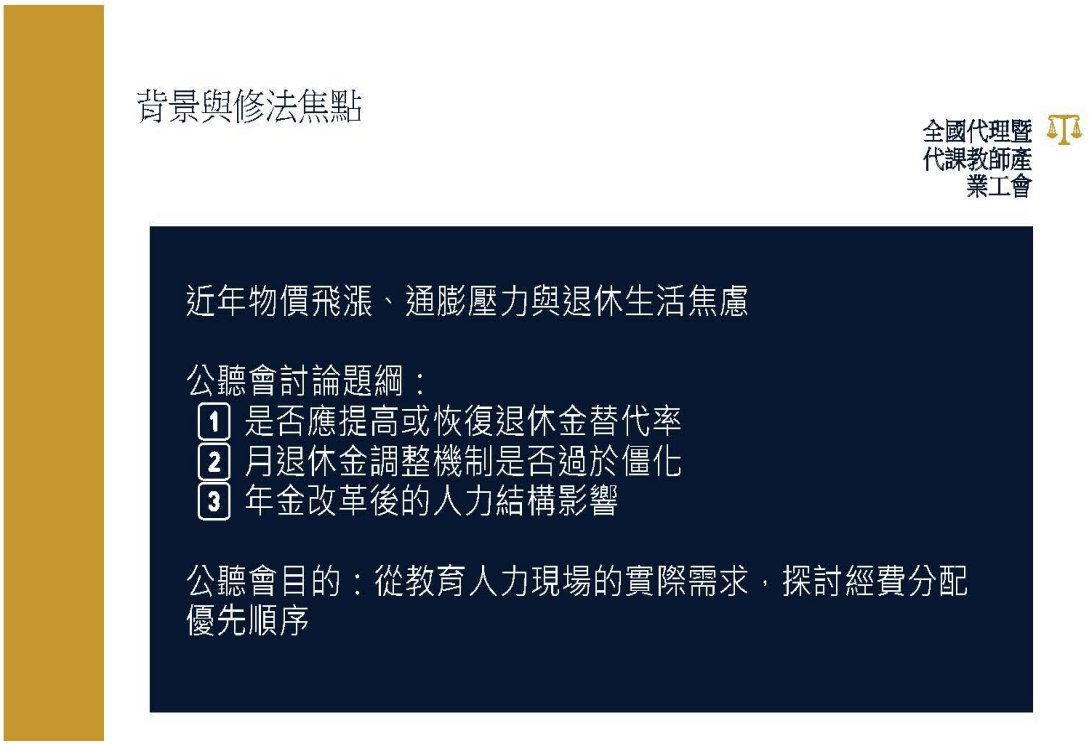
大學人才策略→產業興衰→國家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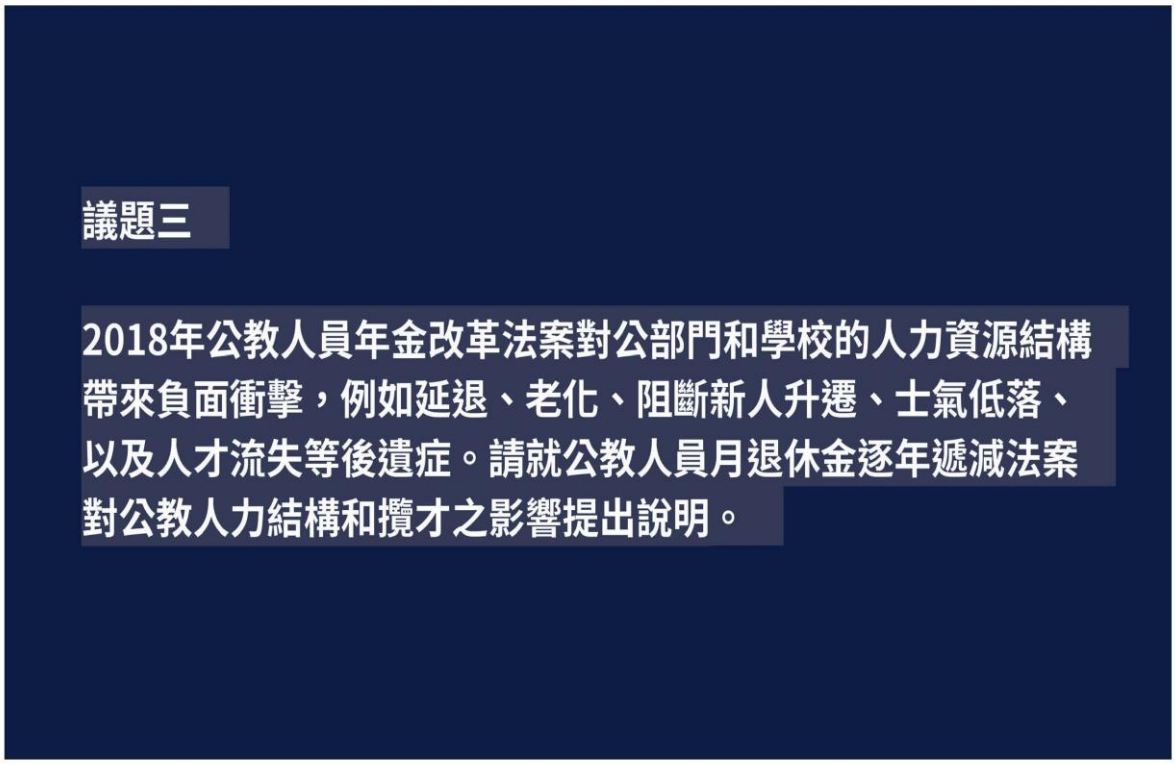
- 超越大學教師單一群體的退休年金層次，高教人才已被國際武器化，是國家競爭力與永續的人才戰略佈署。
- 爭取人才需要聰明的薪資策略，前段輕，後段加重，經驗証明，是CP值最高的策略。
- 不輕捨成功經驗。


政府高層曾經說：
「大學教授是年金改革的犧牲品！」
(2017/7/11)
•大學人才枯竭之後，產業與國力跟著萎縮。
現在亟需做的，就是修復被剷掉的人才競爭力。

理事長黃湘仙書面資料：


從退休金改革看見台灣教育現場困境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2025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https://nstu.oen.tw/
Get Started


背景與修法焦點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近年物價飛漲、通膨壓力與退休生活焦慮
公聽會討論題綱：
1 是否應提高或恢復退休金替代率
2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是否過於僵化
3 年金改革後的人力結構影響
公聽會目的：從教育人力現場的實際需求，探討經費分配優先順序


議題三
2018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對公部門和學校的人力資源結構帶來負面衝擊，例如延退、老化、阻斷新人升遷、士氣低落、以及人才流失等後遺症。請就公教人員月退休金逐年遞減法案對公教人力結構和攬才之影響提出說明。


通膨問題嚴重，年金改革之後，導致教師荒？


抱歉！不是教師荒，
是
代理
教師
荒
不是沒有人要當老師，是沒有人要當代理老師。


市府新聞稿
臺北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3,467人到考，到考率96.18%
發布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煩請轉交文教記者
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業務聯絡人：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林倩融科長　0963-167111
新聞聯絡人：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督學　0930-936532
【發稿日期：113年5月25日】
【主題：臺北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3,467人到考，到考率96.18%】
【臺北報導】臺北市教育局於113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舉行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各類科報名人數計3,603人，實際到考人數為3,467人，缺考136人，平均到考率約96.18%（缺考率3.82%），初試各類科各節應考人數、到考人數及到考率統計如下：
臺北市國小教師聯合徵選出試 3467 人到考
到考率 96.18 %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2025教甄報考人數

	教甄名額	報考人數
台北市	461	3467
新北市	541	4359
台南市	129	1300
南投縣	141	729
台東縣	81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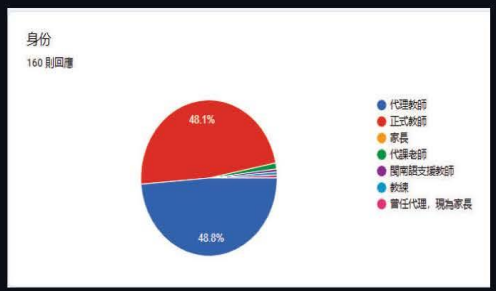
教師荒？

Next Page →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二、調查結果摘要與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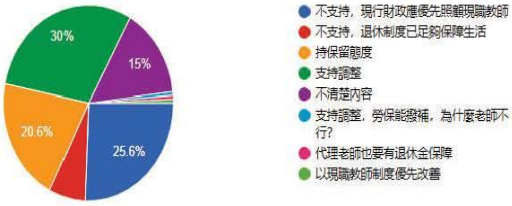


Next Page →

1

1. 針對近期建議「調高或恢復教職員退休金替代率」的修法方向，您的看法是：　複製圖表

160 則回應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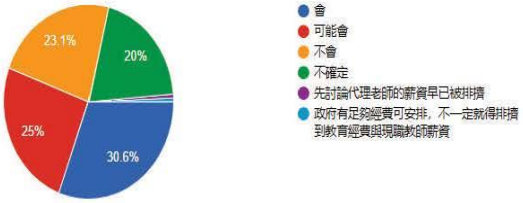
1. 修法支持度

- 支持調整退休金替代率：29.3%
- 不支持（應優先照顧現職教師）：26%
- 不支持（制度已足夠）：7%
- 保留：20%
- 解讀：社會意見分歧，但「優先現職」為明確主流。

2

2.您認為提高退休金是否會造成現職教師薪資或教育經費被排擠?　複製圖表

160 則回應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2. 提高退休金是否排擠現職經費

會：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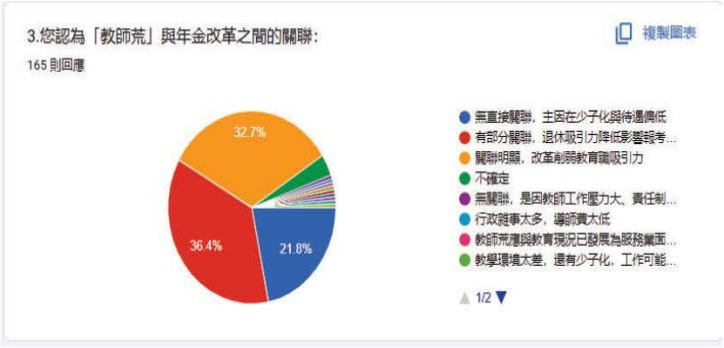
可能會：25.5%

不會：22.3%

不確定：20.4%

超過一半（55.5%）認為有排擠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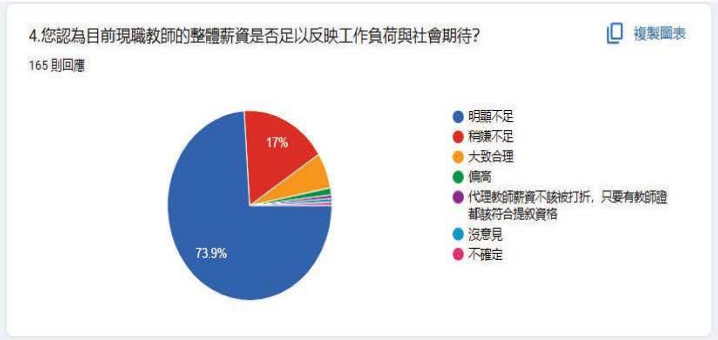
3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3. 教師荒與年改關聯
明顯關聯：31.2%
部分關聯：36.3%
無關：22.9%
教師荒與年改相關，但更關鍵的是薪資與待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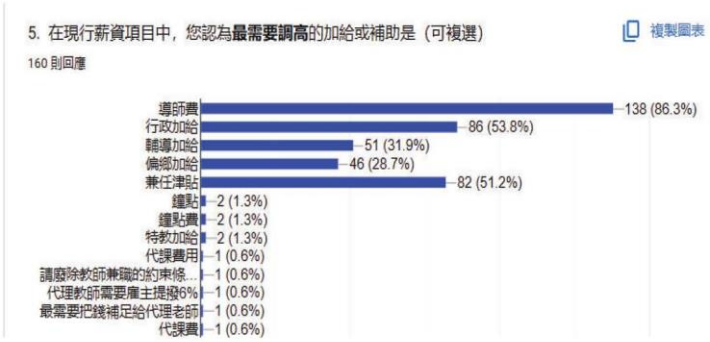
4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4. 現職教師薪資是否反映工作負荷
明顯不足：73.9%
稍嫌不足：17.2%
逾九成教師認為待遇不符責任與期待。

5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導師費：支持率最高，達 86.6%
行政加給：支持率為 54.8%
兼任津貼：支持率為 51.6%
輔導加給：支持率為 31.8%
偏鄉加給：支持率最低，為 29.3%

反映教育現場「長時間勞務卻低報酬」問題。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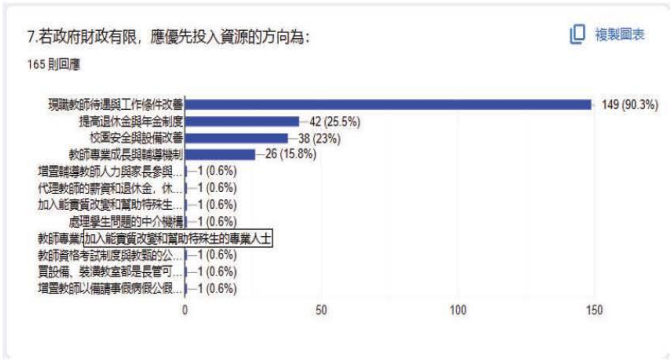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6. 提升教育吸引力的關鍵
提高現職待遇：81.5%
改善教學環境與人力配置：74.5%
強化專業形象：56.1%
提高退休金：44.6%
廢除或修改校事會議：65.6%

教師現場問題遠大於退休問題。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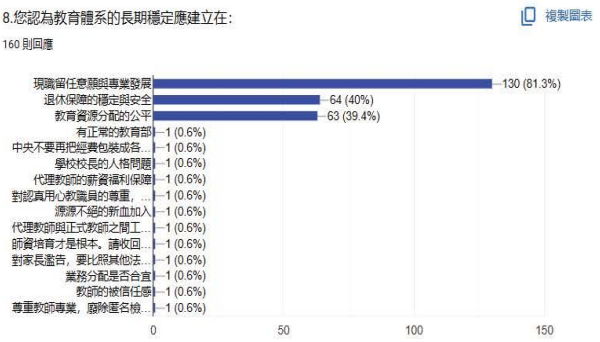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7.若政府財政有限，應優先投入資源的方向為：
現職待遇與工作條件　90.4%
提高退休金　24.8%
校園安全設備　23.6%
教師專業成長　16.6%

明確主張：「教育經費應先顧現職」。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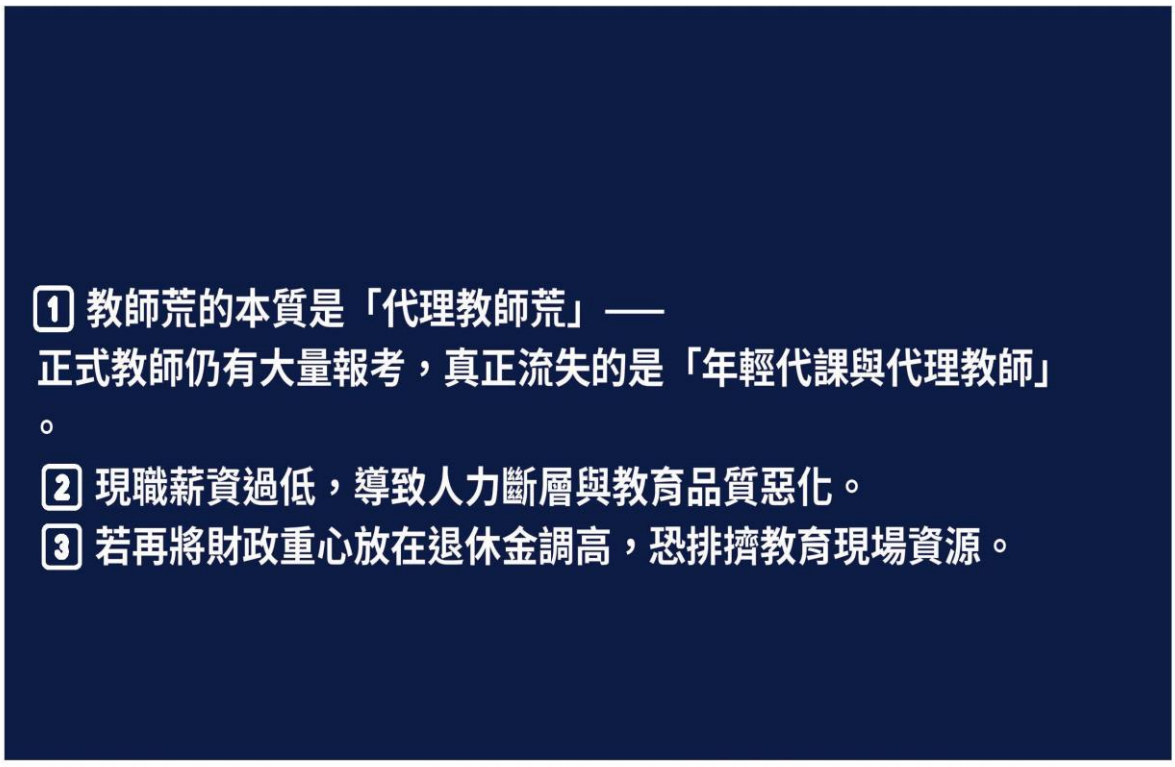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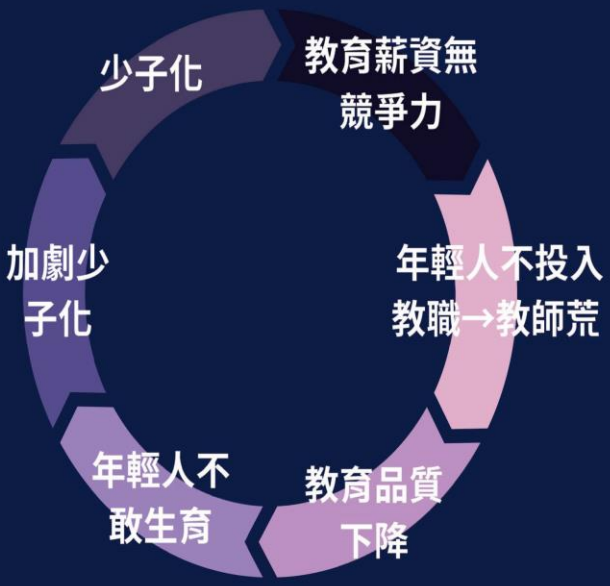
8. 教育穩定的根本基礎
現職留任與專業發展：80.9%
退休保障穩定：39.5%
資源分配公平：39.5%

現職穩定＝教育穩定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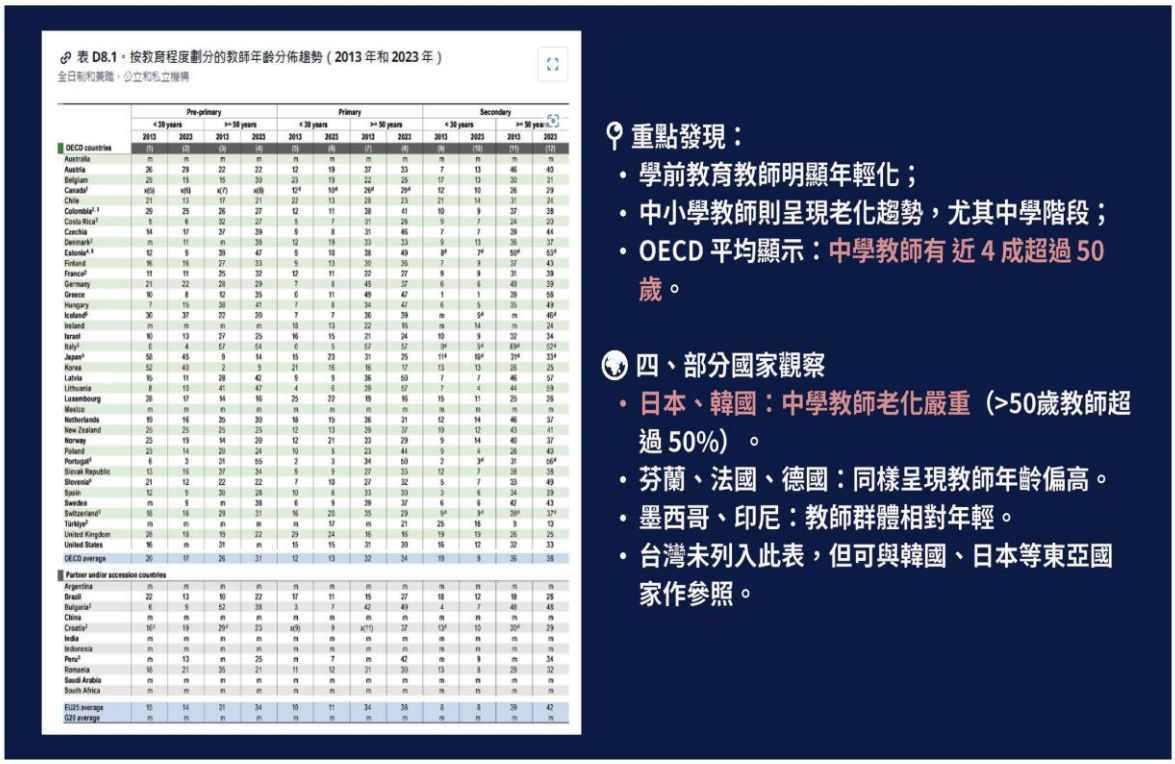

🎯 立場主軸
「年金改革可以討論，但教育現場不能等。」


1 教師荒的本質是「代理教師荒」——
正式教師仍有大量報考，真正流失的是「年輕代課與代理教師」
。
2 現職薪資過低，導致人力斷層與教育品質惡化。
3 若再將財政重心放在退休金調高，恐排擠教育現場資源。

- 代理教師薪資低、工時長、定期化契約一年一聘缺乏保障。
- 教育人力結構失衡，教學品質受影響。
- 現場長期超時、過勞，導師與行政加給不足。



➡ 國家必須在「教育現場」投入資源，才能終止惡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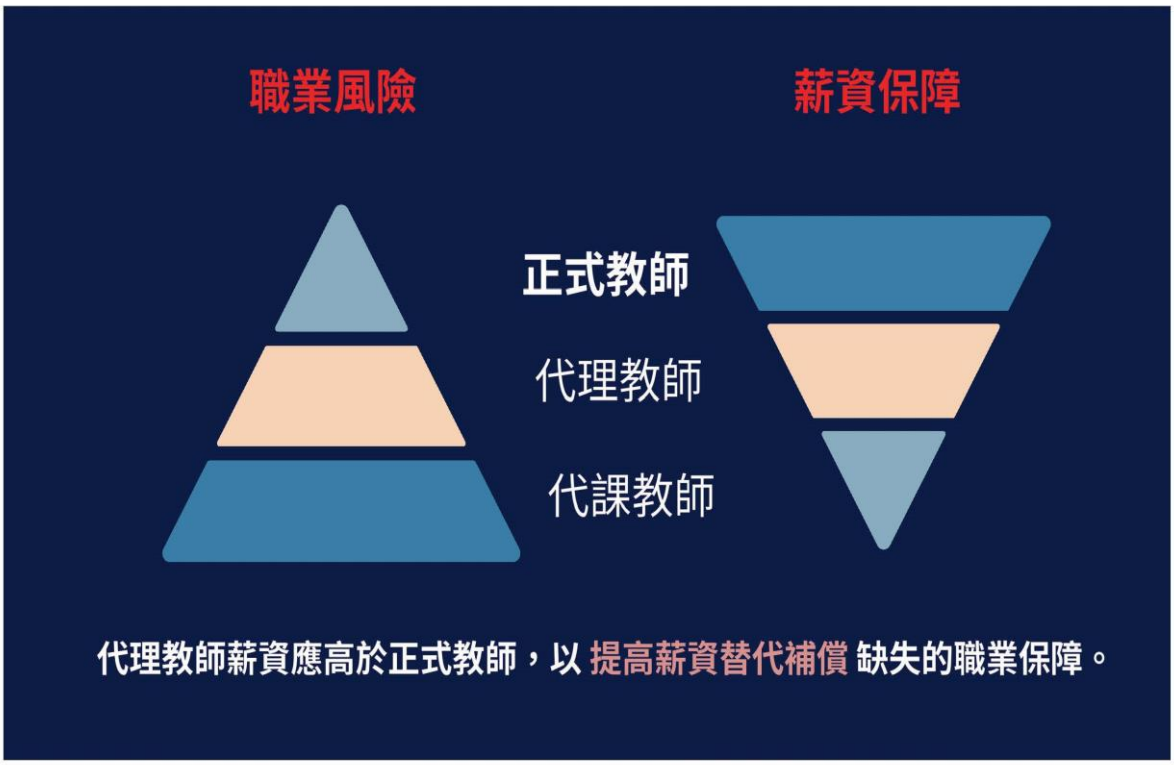
OECD研究表示過去十年間，教師群體在大多數國家中呈現老化趨勢，特別是中學階段。 學前教育因人力流動高與新聘增多，反而較年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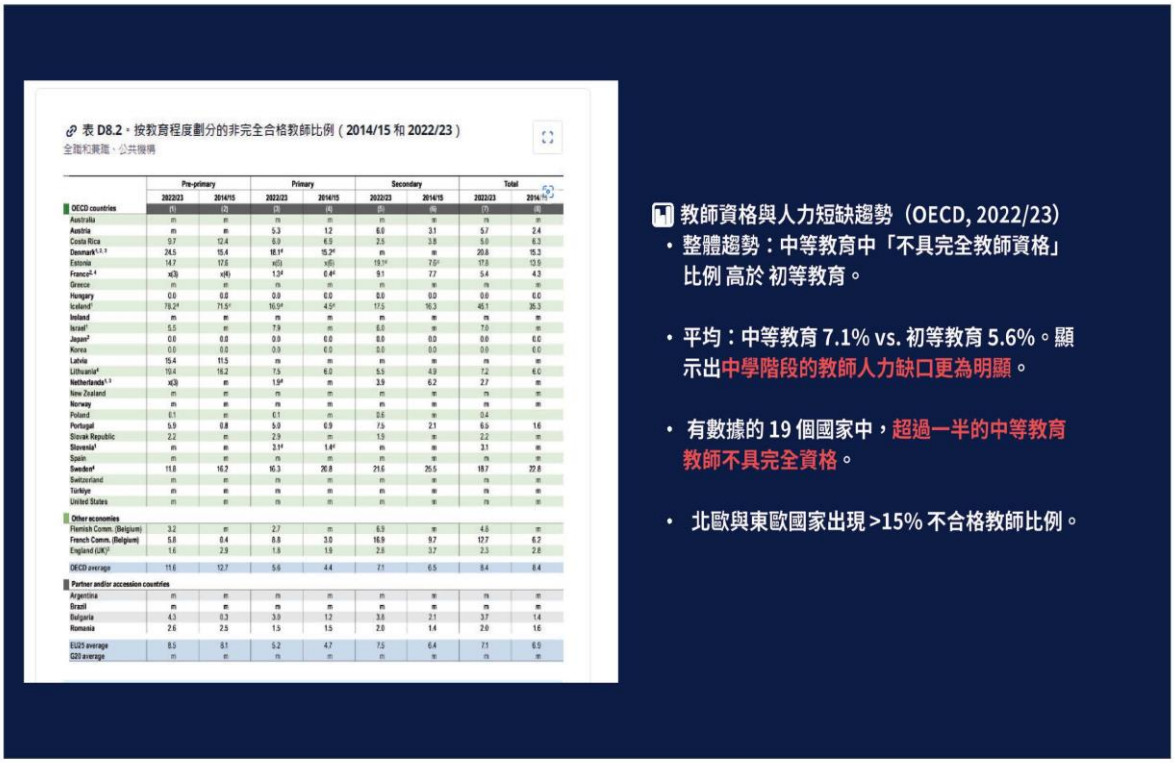
若各國不及時投入教育人力培育與留任政策，
將面臨嚴重的教育人力缺口。

教育現場缺代理教師，請問代理教師有退休金嗎？

沒有，連隔年的工作全都沒有。
（定期化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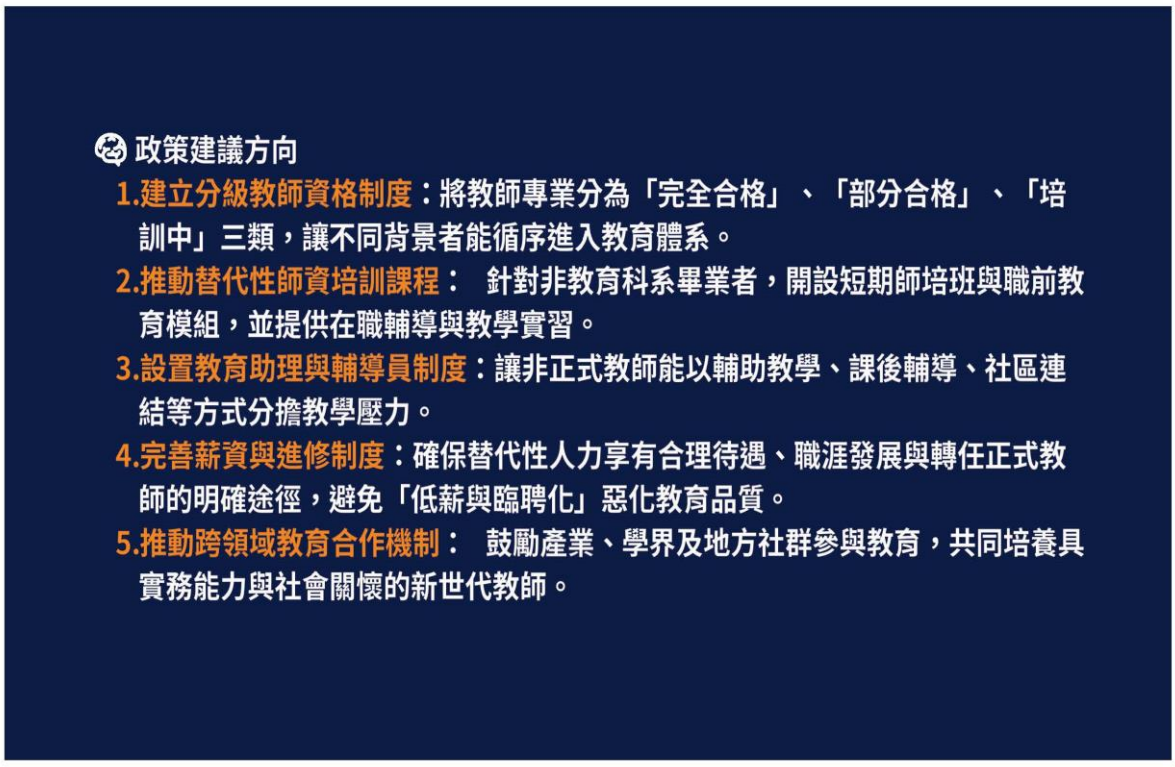
請問要怎麼解決代理教師荒？




表 D8.2・按教育程度劃分的非完全合格教師比例（2014/15 和 2022/23）
全國和實施、公共機構
Pre-primary
Primary
Secondary
Total
2022/23
2014/15
OECD countries
Australia
Austria
Costa Rica
Denmark
Estonia
France
Greece
Hungary
Iceland
Ireland
Israel
Japan
Korea
Latvia
Lithuania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orway
Poland
Portugal
Slovak Republic
Slovenia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Türkiye
United States
Other economies
Flemish Comm. (Belgium)
French Comm. (Belgium)
England (UK)
OECD average
Partner and/or accession countries
Argentina
Brazil
Bulgaria
Romania
EU25 average
G20 average
教師資格與人力短缺趨勢（OECD, 2022/23）
• 整體趨勢：中等教育中「不具完全教師資格」比例 高於 初等教育。
• 平均：中等教育 7.1% vs. 初等教育 5.6%。顯示出中學階段的教師人力缺口更為明顯。
• 有數據的 19 個國家中，超過一半的中等教育教師不具完全資格。
• 北歐與東歐國家出現 >15% 不合格教師比例。


各國非合格教師占比差異（2023 學年）
國家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備註
法國
1.30%
9.10%
差距懸殊
葡萄牙
5.00%
7.50%
稍高於平均
瑞典
16.30%
21.60%
嚴格定義導致比例高
丹麥
>15%
>15%
學生兼職教師多
冰島
>15%
>15%
人力短缺顯著
愛沙尼亞
>15%
>15%
增幅明顯
時間趨勢（2014/15 → 2022/23）
國家
2014/15
2022/23
變化
愛沙尼亞
7.60%
19.10%
+11.5%
冰島
4.50%
16.90%
+12.4%
奧地利、丹麥、比利時法語區、葡萄牙
持續上升
反映教師短缺壓力
◇ 有數據的 19 個國家中，超過一半的中等教育教師不具完全資格。
◇ 北歐與東歐國家出現 >15% 不合格教師比例。
原因與觀察
教師退休潮＋新進人力不足 → 人力缺口擴大
丹麥：以大學生兼職教師臨時補缺，短期解套、非長久之計
瑞典：將跨科任教或資格未齊教師列入統計 → 比例偏高
整體顯示：培育與留任合格教師為關鍵政策挑戰


全球教師荒、少子化的挑戰下，教育體系必須建立完善且可持續的替代性人力制度，以補足正式教師不足的缺口。


政策建議方向
1.建立分級教師資格制度：將教師專業分為「完全合格」、「部分合格」、「培訓中」三類，讓不同背景者能循序進入教育體系。
2.推動替代性師資培訓課程： 針對非教育科系畢業者，開設短期師培班與職前教育模組，並提供在職輔導與教學實習。
3.設置教育助理與輔導員制度：讓非正式教師能以輔助教學、課後輔導、社區連結等方式分擔教學壓力。
4.完善薪資與進修制度：確保替代性人力享有合理待遇、職涯發展與轉任正式教師的明確途徑，避免「低薪與臨聘化」惡化教育品質。
5.推動跨領域教育合作機制： 鼓勵產業、學界及地方社群參與教育，共同培養具實務能力與社會關懷的新世代教師。

4・完善薪資與進修制度：



2023年 實施代理教師全年聘



2024年 憲法法庭宣判未採計年資違憲
2025年 實施合格代理教師年資提敘

這樣就足夠了嗎？能解決教師荒嗎？



2025年開學前全台缺1429名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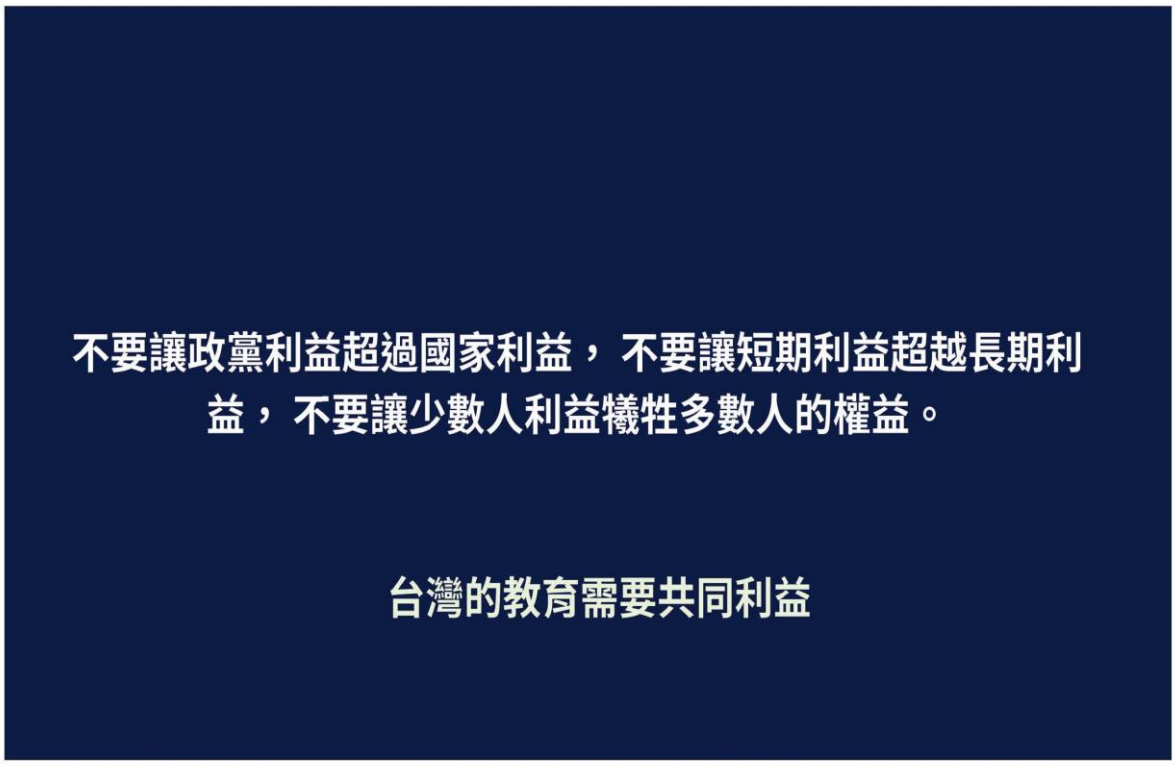
2023-2025年皆是教師團體主動爭取，藉由立院遊說、憲法法庭判決提升教師薪資，政府仍處於被動。

呼籲教育部應化被動為主動，面對國際情勢下的挑戰，解決現場教師過勞困境、現職教育現場人力提升薪資！


專職化
1.教育行政
鐘點費
2.提高
3.少子化及教師化的困境下，提高代理教師薪資以反映職業風險與替代性


最後再次強調！不是教師荒，
是
代理
教師
荒
不是沒有人要當老師，是沒有人要當代理老師。


退休教師
62000元/月
終生月領
VS.
無證代理教師
缺
38000元/月
一年一聘
賴漢生
新北市網溪國小退休教師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案
12-16-113 10:54:51
各教育階段
無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10,000
7,500
5,000
2,500
0
110學年
111學年
112學年
太聲Tai Sounds


不要讓政黨利益超過國家利益，不要讓短期利益超越長期利益，不要讓少數人利益犧牲多數人的權益。
台灣的教育需要共同利益


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教授黃錦堂書面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台大政治學系退休教授黃錦堂，2025/10/23，hwngntn@ntu.edu.tw

一、鑑於近年物價飛升、通膨問題嚴重，基層公務員又多陳情反映擔憂未來退休生活無足夠保障，並建議應再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之規定。請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修法之必要性、合理性、調降時機及財務影響進行說明。

（一）略說憲法層次

1、我會略說德國法來作為比較。德國公教合一，所以，我以下若有用到德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恤法，則係指德國法，而且指聯邦。依德國基本法第 33 條的規定，公務人員法制應衡量「永業文官傳統以來之基本原則而為規定及續行發展」（Das Recht des öffentlichen Dienstes ist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hergebrachten Grundsätze des Berufsbeamtentums zu regeln und fortzuentwickeln.）；另外，公務人員之法制也應合於公務人員基本權之保障（不再維持「特別權力關係」，但立法者仍得出各該領域之公務功能發揮之公共利益而為必要限制）。其中，就公務人員俸給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府，係遵守「供養原則」（Das Alimetationsprinzip；我國也有翻譯為「贍養原則」）。Alimentation 這個詞主要來源於法語或拉丁語，在不同語境下有不同的意思，但核心都圍繞著「食物」、「營養」或動詞意義之「供養」。

（1）制度目的：養廉，完成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條件；全球化競爭時代，積極創新發展之時代，人才（延攬人才、留才）是國家競爭力之根本。

（2）德國法公務人員供養原則之範圍與程度：1 這是國家對公務員的終生照顧義務，亦即，含在職期間與退休後，涵蓋俸給法與退休資遣撫卹法：1 忠誠與供養的關係：這是公務員對國家終生忠誠義務的對應保障，公務員將其全部勞動力奉獻給國家，國家則以供養原則保障其生存和生活；3 供養之範圍涵蓋妻子與未成年子女；4 相關給付必須必須是適當且足夠其維持有尊嚴、符合其身分地位的生活；5 相關給付必須訂緊「公務人員之職位」（amtsangemessene Alimentation）；6 與勞工薪資保持適當差距：判決指出， 俸給的整體水準必須與其他職業群體（特別是具有可比性資質

和教育程度的私營部門員工和集體協議規定的公共部門勞工）的薪資保持合理的、可比較的（或略高的）差距，以體現公務人員特殊的服務和忠誠關係，並確保公職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

2、我國憲法

（1）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就考試院之組織、業務權責、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以及永業文官制度，凡此得論證出供養原則。

（2）釋字第 717 號也指出一定清楚意義之供養原則（公佈日期：2014/02/19）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目的在保障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俾使其於在職時得以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從公。**相關機關檢討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之規定時，除應符合本解釋意旨外，亦應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尊嚴之程度。在衡量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性時，對較低階或情況特殊之退休公教人員，應通過更細緻之計算方式，以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

（3）釋字第 782 號解釋--應予批判

退撫給與請求權、期待權為服公職權衍生之權利，並非遞延工資之給付。退撫給與請求權係公法上之請求權，為財產權，其受保障之程度，依其財源來自政府稅收，或基於個人先前給付而有不同之層級化保障。對於繼續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立法者得於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有公益之必要性時，為必要之調整。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修法之必要性、合理性

1、這停止調降之正當性與必要性，首先得源於 2018 年改時之過當之上限比例及刪減幅度（月退休金為公務人員預期可得到，有相當信賴基礎，於已退修或行將屆退者而言造成難以期待之財產權干預）。

2、其次，得出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實質調漲所生：自 201801-202509 已經提升 12.2%，政府對現值者調薪 3%+4%+4%+3%，而對退休者之月退休金只調升 2%+4%。退休公務人員已經遭受物價指數上升之不利影響，而且，往未來看，可能繼續發生，從而，以粗略概括之方式（pauschal），將 2024 或 2025 以後之逐年刪減 1.5%加以停止，係有正當性與必要性。

（三）調整的時機

1、從以上 201801-202509 現職者俸給與退休者年金之調整差距而言，現在立即停止調降月退休金具有正當性與必要性。從物價指數於可見將來之年年持續調漲而言，也有立即調整必要。

2、從月退休金凍結調降是個高度政治攻防性議題而言，而且，各主要政黨必須兌現競選時之政綱，否則將遭選民唾棄，現在正是不二時機。

（四）對財務之影響

1、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停止繼續調降，固然局部影響政府財政，但一方面這需要精算，而我國精算報告書多年來委託「擎天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有一位計畫主持人與一位協同主持人。該精算報告書所假設的數字，非無可爭議，舉例言之，依「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報告書」，114-06-09，https://www.fund.gov.tw/News.aspx?n=3307&sms=11798，底頁 20，其假設為，「65 歲者的平均餘命為 22.28 年，亦即 65 歲的預期壽命為 87.28 歲」。

2、有關財務之影響，政府必須去整體衡量，月退休金涉及「供養原則」，具重要意義，甚且為憲法位階（詳前述）。

二、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規定，現行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須待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才予調整。然以當前物價波動情況與檢討月退休金調整程序來看，似緩不濟急，同時參考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國民年金和老農津貼不予調整。爰此，請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涉及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之修法必要性、調整條件及幅度等議題，進行說明。

（一）現行規定與特色

1、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而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係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比例，累計達 5%以上時才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

2、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

3、施行細則第 103 條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4、綜上

（1）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累計達 5%為調整之門檻，過於嚴厲。調升幅度取決於諸多因素，非單依物價指數或現職公務人員調薪幅度。

（2）實踐上：2018 年調薪 3%；2022 年 1 月 1 日，調薪 4%，月退休金自同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2024 年 1 月 1 日調薪 4%，月退金也調升 4%；2025 年調薪 3%，但退休金未同步上調。所以，總數為 14%vs.6%。

（4）附帶一提，應正視的養老年金問題的發展：國人平均餘命增加，以及不健康餘命：報載，行政院長出席「2025 健康台灣樂齡論壇：公私協力促進全人健康」開幕典禮時指出，國人平均壽命約 80 歲，但「不健康餘命」仍高達 8 年，等於國人平均 10%的壽命是不健康，需臥床、接受他人照顧或醫療照護，這也意味著政府必須投入龐大國家預算支應醫療支出。

已退休公務人員對此應該是深感憂心，蓋這非月退休金所能涵蓋。根據教育部次長朱俊彰，「---依目前數據來看，約八十五%退休教職員月退休所得超過五萬元，針對物價波動也有相關檢討措施」，但檢討措施不充足，而伍萬元要挨到 80 歲，而且平均有近 8 年之不健康餘命，能不令人憂心？

（二）就調整的條件與幅度：現行規定應予修改

1、國民黨團與國民黨立委賴士葆、翁曉玲等人提案，為維護公教職員基本生活，停止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

2、另外還有藍營立委提案，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3%後，應予調整。（以上，參見，「停砍年金傷財政？ 藍白質疑推託」，有關立法院司委會昨天排審「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草案，2025-10-21， 聯合報 記者唐筱恬、黃婉婷、林銘翰／台北報導）。

3、以上兩種方案，均值得贊成，第一種是粗略概括地（pauschal）停止逐年刪減，而獲得正義，第二說則調降累計所得替代率。

4、2018 年年改時，考試院（以國民黨籍考試委員居絕大多數）所提出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是調降 5 年而已（最多經過再經評估且須經修法），從信賴保護原則、最高 35 年設定為 75%等不無過低、比例原則等，而蔡英文版則是一次便規定連續調降 10 年，當時之政經社情境及國人平均餘命等等，已經有所變更。

5、德國法之觀察：德國已退休公務人員支月退休金，於現任公務人員加薪時，有無及如何之調升機制？

（1）是的，這得以聯邦為例，加以說明。德國是從加薪開始，月退休金比照之。這最先經由「公部門契約進用人員」之「工會」提出薪資之「集體協商」，甚至必要時發動罷工，而達成加薪之談判結果，然後，出於法律上之平等原則及政治上之慣行，相關調整乃實質上落實於現職公務人員之加薪與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之提高，幅度基本上與集體協商結果相同。在作法上，因為公人員之俸給與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必須以法律加以規定（法律保留原則），所以由聯邦立法者制定「0000 年聯邦公務人員俸給與退休資遣撫卹調整法」（參閱，Besoldungs- und Versorgungsanpassungsgesetz 2023/2024　in der Pipeline；Der Plan der Bundesregierung zur Übertragung des Tarifergebnisses auch auf die Versorgungsempfängerinnen und

Versorgungsempfänger des Bundes liegt nun vor. https://www.dbb.de/artikel/besoldungs-und-versorgungsanpassungsgesetz-2023-2024-in-der-pipeline.html?utm_source=chatgpt.com），而完成調整。另外，視具體經社情形，聯邦立法者於前述調整法時，例如得針對嚴重通膨情形，提供特別支付（Sonderzahlungen），為一次性之給付。

2、法政策上之思考：

（1）德國模式特色在於，不是取向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要件及政府考量諸多因素下之單方決定，而是由勞資雙方經由團體協商，而因德國公務人員被禁止組成工會，但「契約進用之公務人力」則依憲依法得組成，並已經有長年運作與績效，所以演變成為公務人員加薪與調整月退休金之路徑。

（2）我國約聘與約僱人員之組成工會及勞資協商權、罷工權等尚難與德國聯邦完全相比。

三、2018 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對公部門和學校的人力資源結構帶來負面衝擊，例如延退、老化、阻斷新人升遷、士氣低落、以及人才流失等後遺症。請就公教人員月退休金逐年遞減法案對公教人力結構和攬才之影響提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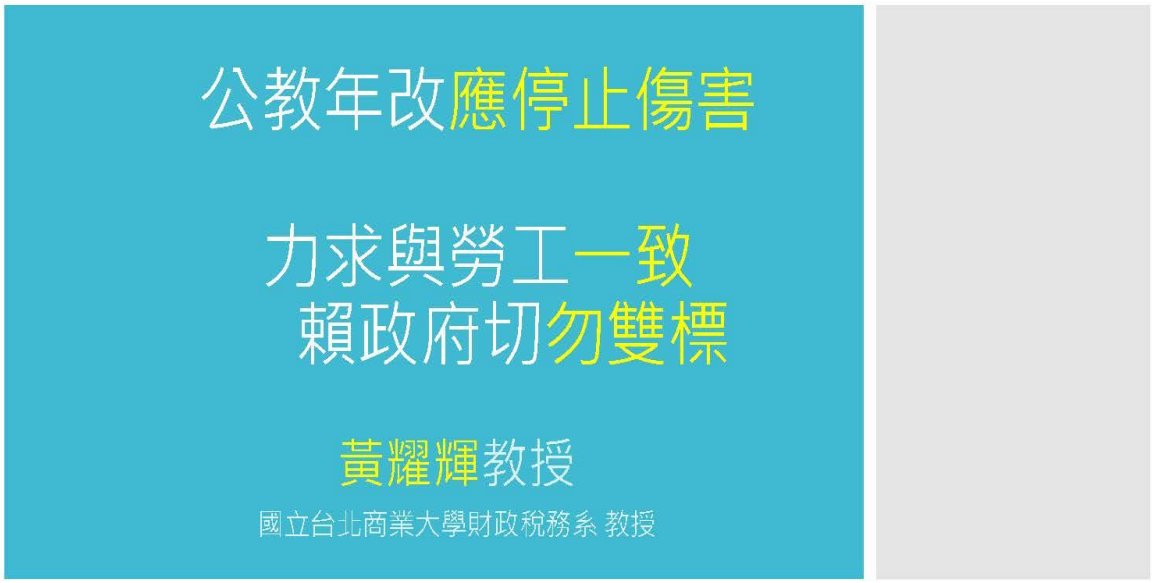
（一）這停止繼續刪減之法案得提高現任人員的退休意願，對公務人力結構與攬才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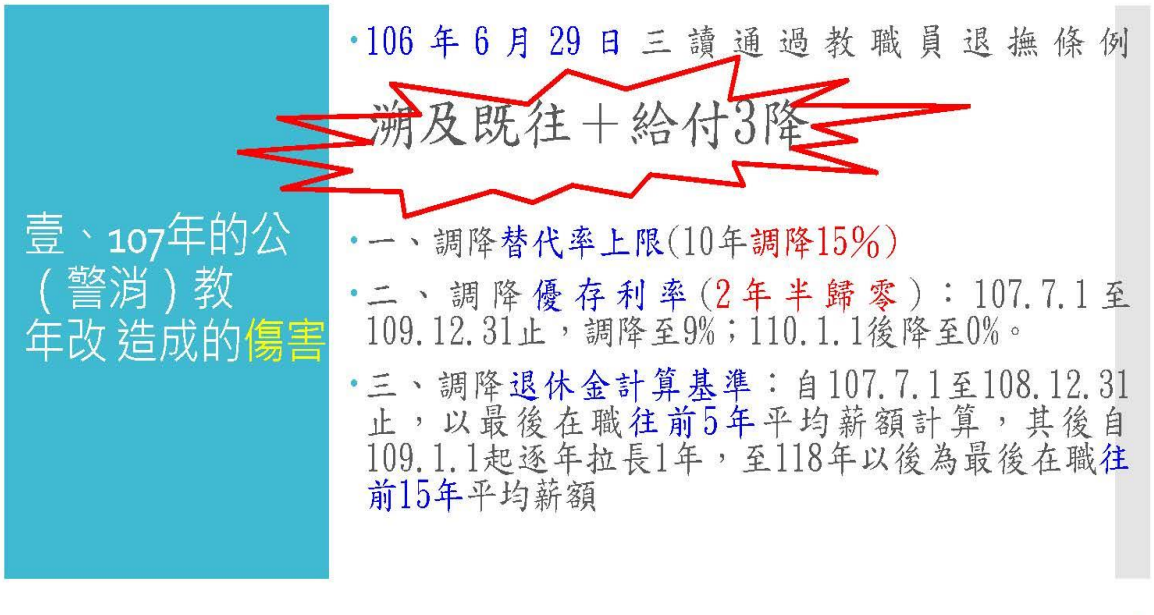
（二）對於延退、老化、阻斷新人升遷、士氣低落、以及人才流失等問題，必須有進一步之手段。

四、其他與本修法案相關的議題

無。

教授黃耀輝書面資料：


公教年改應停止傷害
力求與勞工一致
賴政府切勿雙標
黃耀輝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 教授


壹、107年的公（警消）教年改造成的傷害
106年6月29日三讀通過教職員退撫條例
溯及既往＋給付3降
一、調降替代率上限(10年調降15%)
二、調降優存利率(2年半歸零)：107.7.1至109.12.31止，調降至9%；110.1.1後降至0%。
三、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自107.7.1至108.12.31止，以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薪額計算，其後自109.1.1起逐年拉長1年，至118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薪額

第28條第二項

調降 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越給越少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3

晚退：
75制到90制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實施年度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註記：
1. 因本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七十六。
2.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

1　4

替代率 10年調降15%

違反人性：人越老，經濟越不安全，退休金卻砍更多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比率 / 實施期間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5

公校教職員退撫條例-已退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影響試算

教育部106.6.30

- 按上述3降合併計算結果；
- 月退休所得均以學術研究加給人員並假設均擇領月補償金
- 全部任職年資均參加公保為例；
- 待遇按106年度標準計算

1

6

年改砍到見骨：

重傷老師們（扣減至少24%），

尤其是教授（剛退休，就被砍了21%；

越老（弱），受傷越重：10年後更老，被砍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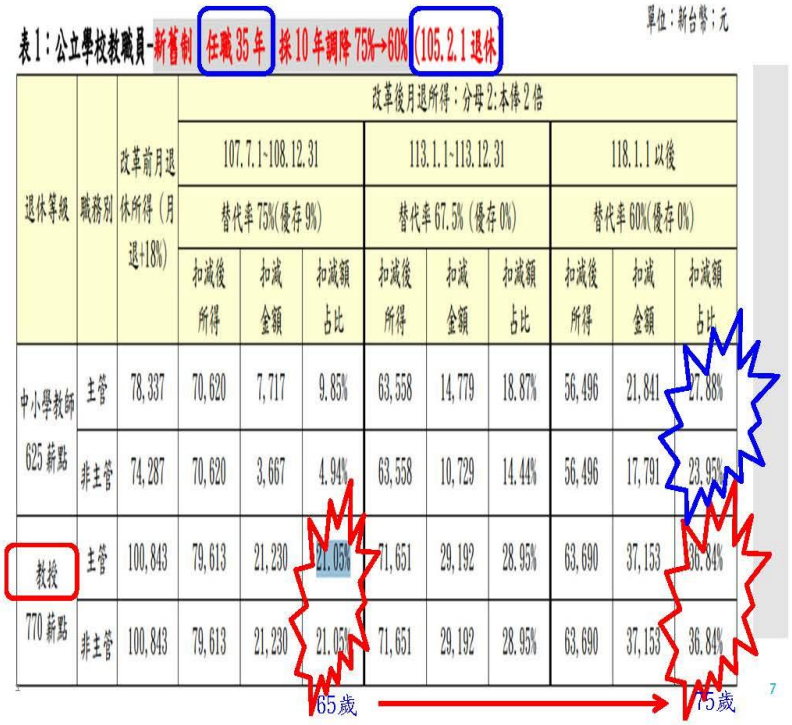


表1：公立學校教職員-新舊制 任職35年 採10年調降75%→60%(105.2.1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7.1~108.12.31			113.1.1~113.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75%(優存9%)			替代率67.5%(優存0%)			替代率60%(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中小學教師 625薪點	主管	78,337	70,620	7,717	9.85%	63,558	14,779	18.87%	56,496	21,841	27.88%
	非主管	74,287	70,620	3,667	4.94%	63,558	10,729	14.44%	56,496	17,791	23.95%
教授 770薪點	主管	100,843	79,613	21,230	21.05%	71,651	29,192	28.95%	63,690	37,153	36.84%
	非主管	100,843	79,613	21,230	21.05%	71,651	29,192	28.95%	63,690	37,153	36.84%

65歲 → 75歲

7

年改砍到見骨：

重傷老師們（扣減至少30%），尤其是教授（-38%）

（剛退休，就被砍了21%；

越老（弱），受傷越重：10年後更老，被砍38%）



表2：公立學校教職員-新舊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105.2.1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7.1~108.12.31			113.1.1~113.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60%(優存0%)			替代率52.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中小學教師 625薪點	主管	73,985	63,558	10,427	14.09%	56,496	17,489	23.64%	49,434	24,551	33.18%
	非主管	70,160	63,558	6,602	9.41%	56,496	13,664	19.48%	49,434	20,726	29.54%
教授 770薪點	主管	90,228	71,651	18,577	20.59%	63,690	26,538	29.41%	55,729	34,499	38.24%
	非主管	90,228	71,651	18,577	20.59%	63,690	26,538	29.41%	55,729	34,499	38.24%

65歲 → 75歲

8

年改砍到見骨：

重傷老師們（扣減至少36%）

越老（弱），受傷越重

單位：新台幣；元

表3：公立學校教職員-新舊制，任職25年；採10年調降60%→45%（105.7.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7.1~108.12.31			113.1.1~113.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60%(優存9%)			替代率52.5%(優存0%)			替代率4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中小學教師625薪點	主管	66,371	56,496	9,875	14.88%	49,434	16,937	25.52%	42,372	23,999	36.16%
	非主管	66,033	56,496	9,537	14.44%	49,434	16,599	25.14%	42,372	23,661	35.83%
教授770薪點	主管	74,705	63,690	11,015	14.74%	55,729	18,976	25.40%	47,768	26,937	36.06%
	非主管	74,705	63,690	11,015	14.74%	55,729	18,976	25.40%	47,768	26,937	36.06%

9

溯及既往

傷害已退休多年的「老」老師（初事教職時，薪水微薄；90多歲還被砍年金）

替代率可能遭物價侵蝕

單位：新台幣；元

表4：公立學校教職員-純舊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85.2.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7.1~108.12.31			113.1.1~113.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60%(優存0%)			替代率52.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中小學教師625薪點	主管	64,524	53,913	10,611	16.45%	49,434	15,090	23.39%	49,434	15,090	23.39%
	非主管	64,524	53,913	10,611	16.45%	49,434	15,090	23.39%	49,434	15,090	23.39%
教授770薪點	主管	72,620	60,659	11,961	16.47%	55,729	16,891	23.26%	55,729	16,891	23.26%
	非主管	72,620	60,659	11,961	16.47%	55,729	16,891	23.26%	55,729	16,891	23.26%

退休22年後，82歲

92歲

10

溯及既往
重創已退休多年的老老師

溯及既往＋替代率遞減＝違背人性

單位：新台幣：元

表5：公立學校教職員**純舊制，任職25年；採10年調降60%→45%（85.2.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7.1~108.12.31			113.1.1~113.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60%(優存9%)			替代率52.5%(優存0%)			替代率4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中小學教師625薪點	主管	62,170	51,559	10,611	17.07%	42,372	19,798	31.84%	42,372	19,798	31.84%
	非主管	62,170	51,559	10,611	17.07%	42,372	19,798	31.84%	42,372	19,798	31.84%
教授770薪點	主管	69,966	58,005	11,961	19.24%	47,768	22,198	35.71%	47,768	22,198	35.71%
	非主管	69,966	58,005	11,961	19.24%	47,768	22,198	35.71%	47,768	22,198	35.71%

退休22年後，82歲

92歲

貳、無知的誤解或
惡意的扭曲

公教退休金還是很優渥啊，
勞工與公教之間有職業不公問題...

- 勞保 vs 公教保
- 勞退 vs 公教退撫


勞保vs.公保
勞保
勞動部勞保局
公教保
銓敘部主管
保費分擔（各國都是勞：雇共同分擔）
個人20%
雇主70%
政府補助10%
少
補助
個人35%
雇主（政府）65%
雇主是政府，條文稱「政府補助」
造成嚴重誤導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32.5%
多
投保薪資費率
當月投保薪資偏低28,590元～45,800元
7.5%至13%
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費率
低
低
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較高（最高109,520元）
7%至18%
高
高
給付（大同小異）
給付基準：工作期間最高的60個月
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5種給付
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生育給付：與分娩費30日，流產者減半給付；生育補助費60日
失能給付：年資*1.55%，最高45個月投保
高
給付基準:退休前15年的平均薪資
生育給付：2個月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前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的60%
失能給付：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全失能36個月；半失能者18個月；部分失能8個月。因疾病或
低


勞退 vs 教師退撫
勞退
教師退撫
0
高
勞工雇
保費分攤
勞工0%；雇主提繳100%
勞工得自提6%
雇主全負
教職員：35%；雇主（政府）：65%
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
費基費率
每月工資
6%
低
本（年功）薪額*2
12～18%
高
給付
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保證收益
在職最後5～15年之平均薪資*2（基數內涵）*2%（任滿<35年）；平均薪資*2（基數內涵）*1%（任滿36年以上）
不得超過替代率上限（附表3）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年改違
替代率上限
無
107.7起，10年調降15%；
年資15年，替代率上限30%；
年資35年，替代率上限60%；
年資40年，替代率上限62.5%；

勞保投保薪資及費率較低，故退休金給付較低；

真相：
相同的投保薪資下，勞保的益本比（領回給付/保費）較高

年改後，公教益本比降更低

表 3 公務人員與勞工退休金制度金錢價值比率

情境一　不考慮折現率與薪資成長率

	僅考量員工支付成本下保費			考量所有支付成本下		
	勞保	退撫制度	公保	勞保	退撫制度	公保
繳交終值	$239,400	$807,912	$297,244	$1,197,000	$2,308,320	$849,269
領回現值	$3,375,435	$7,979,093	$961,800	$3,375,435	$7,979,093	$961,800
金錢價值比	14.10	9.88	3.24	2.82	3.46	1.13
隱含投資報酬率	12.57%	11.05%	6.08%	5.43%	6.39%	0.71%

情境二　考慮折現率與薪資成長率

	僅考量員工支付成本下			考量所有支付成本下		
	勞保	退撫制度	公保	勞保	退撫制度	公保
繳交終值	$321,358	$1,284,916	$472,742	$1,606,787	$3,671,188	$1,350,691
領回現值	$2,888,198	$9,575,852	$1,348,999	$5,291,178	$9,575,852	$1,348,999
金錢價值比	8.99	7.45	2.85	1.80	2.61	1.00
隱含投資報酬率	10.65%	9.83%	5.48%	3.21%	5.06%	0.00%

註：假設勞工起始投保薪資為 25,000 元，公務人員本俸為 22,900 元，實際薪資 45,800 元，情境一：假設折現率與薪資成長率為 0%。情境二：假設折現率為我國 30 年期公債標售利率 1.64%，薪資成長率為 1%。

王儷玲、黃泓智、陳彥志、鄭惠恒（2019）。臺灣年金制度改革的財務影響與世代不均問題。臺大管理論叢，29(2)，139-171。https://doi.org/10.6226/NTUMR.201908_29(2).0005

15

繳相同保費，

勞工領取的給付較多

繳納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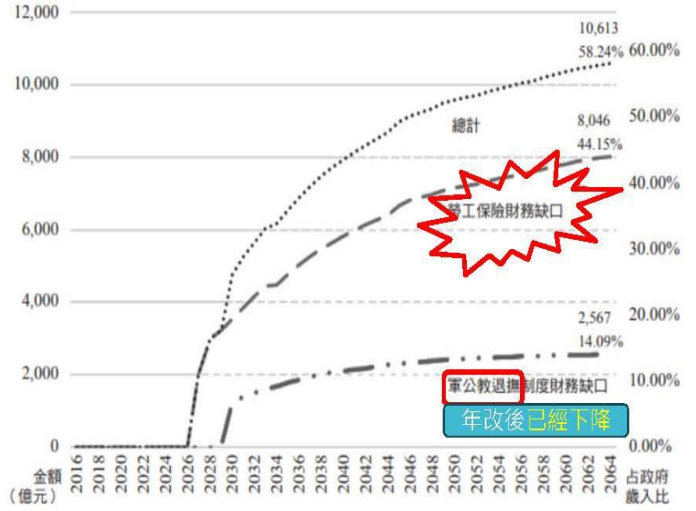
表 5 相同員工支付成本下勞工與公務人員之退休給付金額比較

公務人員		勞工	
公保給付現值	$961,800	勞保給付現值	$6,183,797
退撫給付現值	$7,979,093	勞退給付現值	$3,145,298
總給付現值	$8,940,893	總給付現值	$9,329,095
	較少		較多

16

參、勞保潛藏債務可怕，比較早破產

➡勞保比退撫更需改革



註：政府財政收入成長趨勢與未來稅收政策和經濟成長相關，本研究因研究期間稅收成長趨勢減緩且歷年少有賸餘，因故，此處缺口分析便不考慮財政收入成長。

圖 5 勞工保險與軍公教退撫制度的各年度財務缺口

1　17

112.7起，另立新退撫制度

⬇

勞保可以為初任勞工重建新制，卻毫無作為

•112年7月1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1　18

不改革，只撥補，勞保潛藏債務已達13.6兆

- 113年12月勞保精算報告：未提存精算負債13.2兆；比110年的10.2兆，3年就暴增3兆
- 撥補3870億，只延後破產到民國120年

1　19

勞保財務問題最嚴重，

世代不均問題也最嚴重（越年輕的勞工越慘）

圖 4 各年度勞工保險現金流量缺口平衡下所能領取的給付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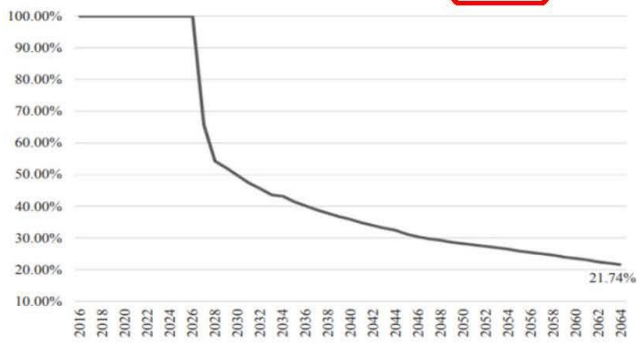


表 6 不同世代勞工的勞保金錢價值比率（以隨收隨付制平衡財務缺口）

	現行制度給付條件[1]	勞工現在年齡假設[2]				
		60 歲	50 歲	40 歲	30 歲	25 歲
員工支付成本	$588,727	$588,727	$588,727	$588,727	$588,727	$588,727
領回現值	$5,291,178	$4,245,045	$2,521,816	$1,748,058	$1,401,796	$1,213,967
金錢價值比	8.99	7.21	4.28	2.97	2.38	2.06

註：1. 維持現制給付條件為政府不因為財務缺口調整老年給付條件。
2. 統一假設 25 歲開始工作並於 60 歲領取退休給付，年資合計 35 年。但 105 年年齡分別 60 歲、50 歲、40 歲、30 歲、25 歲，折現率假設為 1.64%。

1　20

因此，最需要改革的是勞保年金

結果卻是：

- 較晚破產的公教退撫，大搞年改，砍到見骨
- 較早破產的勞保，毫無改革

1　21

晚破產的公教先改革，

未改革的勞保，仍是最早破產

台灣各年金制度退休基金財務情形 (2025)

	退休金費率及預計虧損年度					
	退撫基金			勞保基金	公保準備金	國民年金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法定上限費率(%)	18%	18%	18%	13%	15%	12%
現行費率(%)	15%	15%	15%	11.5%	7.83%	10%
精算平衡最適費率(%)	26.27%	30.24%	12.34%	27.94%	9.82%	20.32%
首度入不敷出年度	107年	107年	107年	107年	NA	122年
累積餘額虧損年度	134年	131年	156年	120年	NA	137年
基金提存比率	27%	17%	5%	6.19%	100.39%	27.00%

現行費率與法定上限費率皆遠低於精算平衡最適費率

基金提存比例=基金資產/退休金負債

1　22

肆、結論與建議

1　23

一、民進黨政府勿雙標：不敢改革勞保，至少應停止抹黑、追殺公教

銓敘部、教育部應跟進撥補退撫

- 前勞動部長何佩珊：政府撥補勞保，負最終支付責任就是改革（2024/5/23）
- 銓敘部（主管公保、公務人員退撫）、教育部（主管教師退撫）為何不學勞動部長，保障受雇的公教人員？何不跟進「政府撥補」？
- 民進黨政府不在乎選票數不多的公教。但是銓敘部、教育部的官員難道要助紂為虐，繼續傷害公教人員？

1　24

二、先從113年停砍替代率做起；因為重傷老弱，違反人性

- 公教退休金替代率好像很高，其實是被扭曲、誤解：公教人員提繳的費率、比率高於勞保的勞工；實際替代率低於政府的錯誤數據。
  益本比也低於勞工，還被物價吃掉4.3%，而背了黑鍋
- 公教的雇主政府，才是慣老闆：提繳比率低於勞保、勞退的企業雇主，銓敘部、教育部的官員不但不幫公教澄清誤會，反而帶頭反對，愧對公教人員！

1　25

澄清綠委的造謠：反年改造成財政破產

真相：國防、社保支出占比大，較可能造成財政破產；輪不到只占歲出6%的退撫揹鍋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 / 政事別	115年度 百分比
國防支出	18.1
社會保險支出	20.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1

- 115年度國防支出9495億元，占GDP的3.32%；
- 11月將提「軍購特別預算」約1兆元，全靠舉債；
- 賴總統宣稱2030年國防占GDP的5%，以115年GDP28.6兆計算，國防支出將達1.43兆，占115年總歲出的48%，排擠社福、經濟發展、教育，更可能使財政破產

26

三、第40條
砍年金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新退撫造成財務缺口，也應撥補

- 依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目前挹注2774億，尚屬合法
- 新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但目前撥補為0）
- 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1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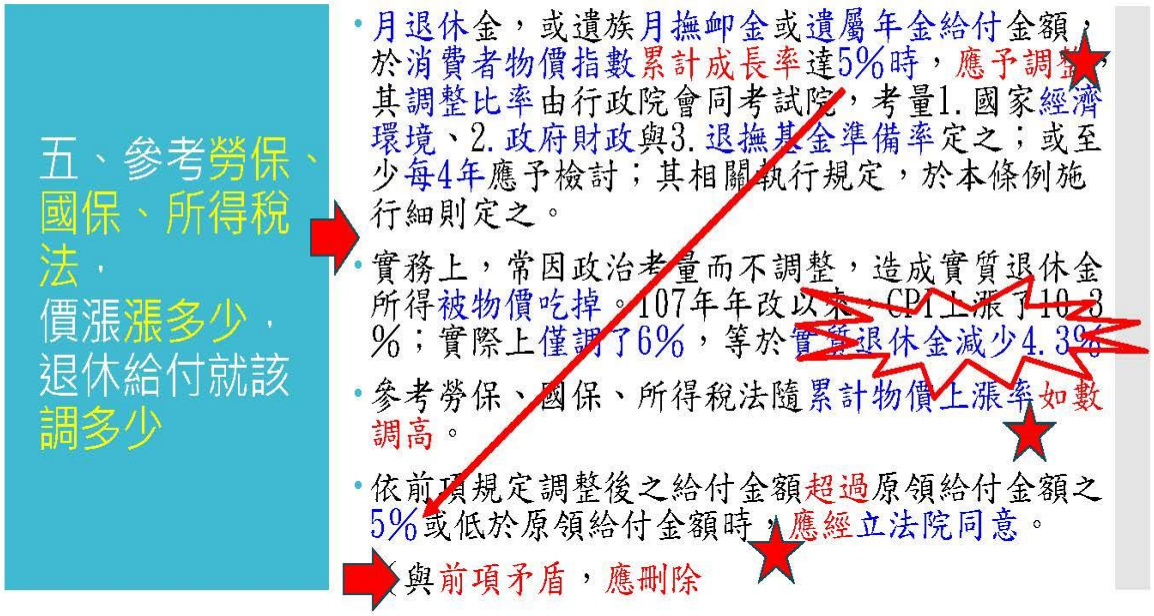
四、退撫條例第8條：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應仿效勞保撥補，否則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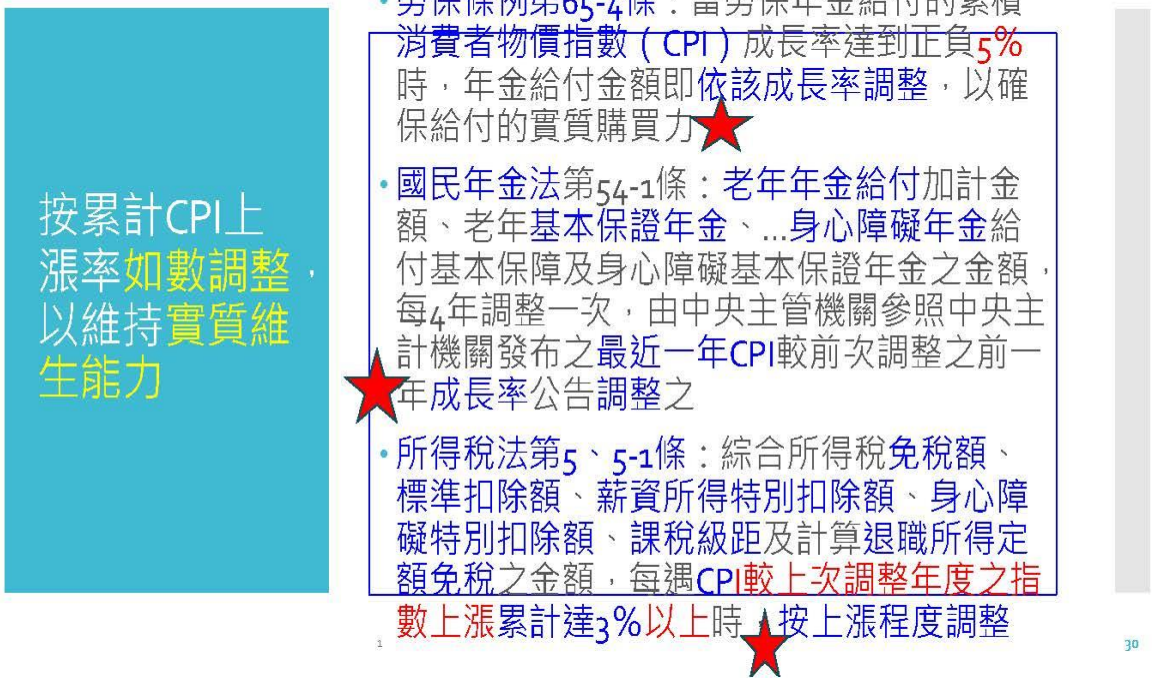
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勞保vs.公教保：
  保費方面，政府（並非雇主）還補助10%；
  公教保保費政府（雇主）負擔只有65%，低於勞工的雇主70%；
  公教人員負擔保費的35%，高於勞工繳納勞保保費的20%；
- 勞退vs公教退撫：政府是公教人員的雇主，負擔提繳比率只有65%，低於勞退的雇主提繳100%。

像慣老闆的政府：更該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1　28


五、參考勞保、國保、所得稅法，
價漲漲多少，
退休給付就該調多少
月退休金，或遺族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1.國家經濟環境、2.政府財政與3.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實務上，常因政治考量而不調整，造成實質退休金所得被物價吃掉。107年年改以來，CPI上漲了10.3%；實際上僅調了6%，等於實質退休金減少4.3%
參考勞保、國保、所得稅法隨累計物價上漲率如數調高。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5%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與前項矛盾，應刪除
29


按累計CPI上漲率如數調整，以維持實質維生能力
勞保條例第65-4條：當勞保年金給付的累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達到正負5%時，年金給付金額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以確保給付的實質購買力
國民年金法第54-1條：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每4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所得稅法第5、5-1條：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每遇CPI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
30



1

31



1

32

專任客座教授董保城書面資料：

停砍公教退休金不是「走回頭路」而是「回頭是岸」

董保城／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客座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及教育學院兼任教授

2018 年推動的年金改革至今七年，當初以「基金破產」為名進行的制度調整，原意或在維護永續，副作用卻逐漸浮現。近年物價飛漲、通膨壓力加劇，退休教職員與基層公務員紛紛反映生活困難。立法院現討論「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與「合理調整退休金」修法方向，並非「走回頭路」，而是面對現實、回歸理性，使制度重回憲法秩序與社會信賴的正軌。

「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國家財政再緊，也不該以教育經費（含教育人員待遇與退休保障）作為犧牲。若以形式平等為名，機械式調降替代率，而不考量通膨與職業差異，即屬「表象公平、實質不義」。真正的平等應如憲法解釋所揭示，允許合理差別待遇，以維護弱勢群體生活尊嚴。如今凍結遞減、檢討調整機制，正是「回頭是岸」。

一、通膨下的現實困境

根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退休所得替代率自 108 年起逐年調降。此舉雖名為「節流」，實際上卻使長期服務之教師的退休所得持續縮水。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屢次突破 2%警戒線，而退休金卻逐年遞減，實質購買力不斷下滑。現行第 67 條規定，須待物價指數累計變動達正負 5%時，方得調整退休金，與通膨實況脫節。對照《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現行制度顯然過於僵化，已難及時維護公教人員的基本生活權，甚至還比前述兩法律多了「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換言之，縱使物價指數累計變動達正負 5%，政府仍有不予調整的理由。當「年金永續」的手段使長年奉獻教育的教師陷入困境，即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的生存權保障與比例原則。

二、年改後遺症與教育現場的惡性循環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指出，少子化與年改造成教師延退與員額控留，使學校大量依賴代理師資，甚至明星學校亦難招滿師資，這正是惡性循環。資深教師因退休金遞減而延退，體力不支仍堅守講臺；年輕教師長期聘任不穩，難以投入專業。教育現場老化、課務過重、偏鄉缺師等，皆源自制度誘因失衡。年改若忽視職群差異，只強調「形式平等」，反使教育品質與學習權一再受損。

加上教師輔導管教權低落、投訴文化氾濫使校事會議頻繁召開打擊教師士氣，以及科技業薪資對比下的誘因落差，教育工作者的相對剝奪感愈發加劇。當教育主管機關只著眼於「補人」而非「補制度」，甚至研議開放業界人士任教，形同

削弱師資培育體系，也輕忽教師在學生品格與價值觀養成中的專業角色。

學校只要接獲具名或不具名檢舉，或甚至只要知悉疑似不適任教師，「校事會議」即應啟動調查程序，造成教師與行政人員疲於應付、師生關係惡化，校事會議形同司法化，只要「告了就理」。事實上，對於學生的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該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熟知所為決定（釋字 382 號），學校原有的校教評會制度，本來就有可資遵循的規則，為何還要疊床架屋，加設一個校事會議？我們相信大部分的老師都是具有熱忱和專業願意，奉獻作育英才，現在只是為了極少數的老師發生狀況，而特別設計了一個小法院，我們儼然把大多數老師當宵小、變態等視，設計者的心態不是有問題，就是這個政府連老師也不信任了！如今加上教師退休金年年萎縮、擔心莫名被投訴，如何留得住有熱心、有專業的人投入教育？校事會議存在的必要性須徹底檢討。

2018 年的年改，本意在於「永續」，卻在現實中造成「失衡」；在教師職涯中，「財務不安」與「制度失信」的雙重衝擊，最終導致教育現場陷入惡性循環。從這個角度看，「停砍退休金」並非走回頭路，而是制度性修正與教育體系再平衡的必要契機。

三、退休金請求權是憲法義務

憲法第 165 條明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並隨經濟發展提高其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707 號解釋指出，教師待遇屬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應受憲法保障，不得任意限縮。

此原則與「職位合理照顧原則」（Alimentation）相承：國家有義務給予與職位相當之報酬與退休金，使其「仰能事父母，俯能蓄妻子」，維持尊嚴生活。這並非恩惠，而是憲法責任。

退休金請求權屬公法上財產權，立法者規劃時應考量職責與社會水準，確保退休者能維持合理生活。若年改使退休所得遠低於水準，形同違反憲法義務與法治國原則。

四、制度修正是理性回歸，非特權復辟

將所得替代率凍於約 67.5%，接近當年考試院提案之 70%，並非復舊，而是合乎通膨現實與比例原則。這是理性修正，而非特權。

部分論者以「基金破產」為由反對，其實誇大其詞。退撫基金近三年平均報酬率達 7.6%，基金規模自 2016 年以來倍增，若政府按比例履行撥補責任，每年投入 400 至 500 億元即可確保永續。相較之下，政府對勞保基金每年撥補已逾三千億元，顯見「停砍」並非沉重財政負擔，而是恢復信賴秩序的必要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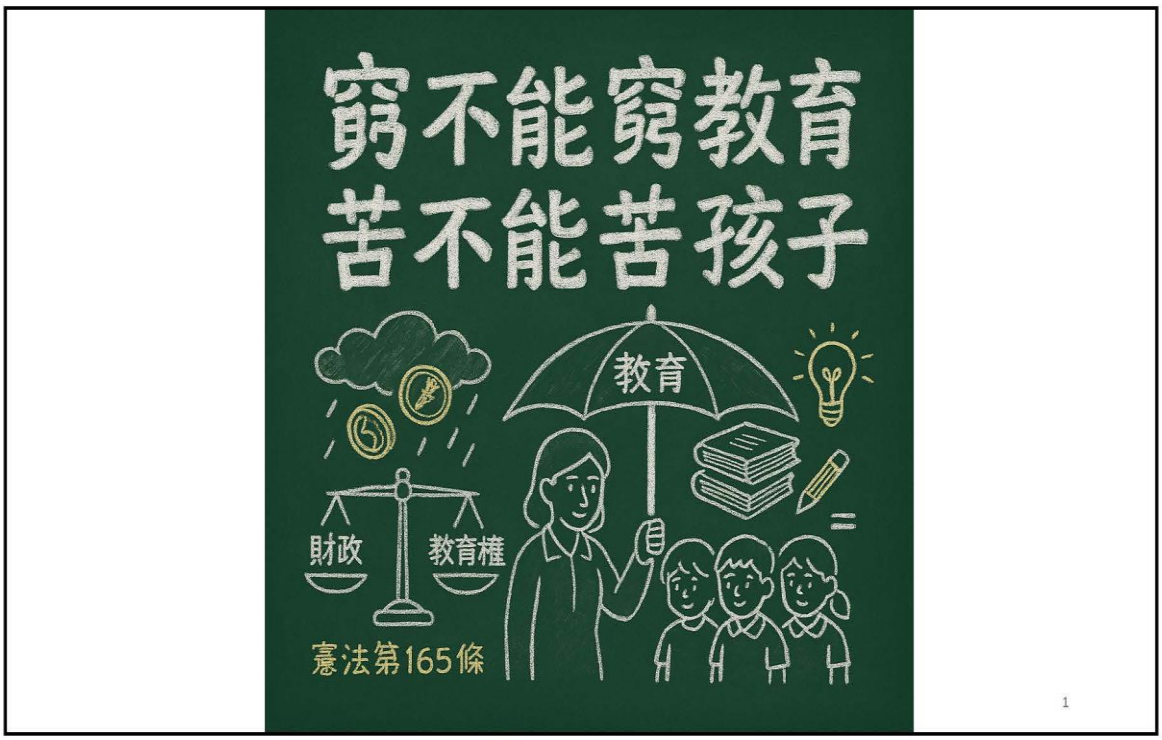
若年金改革只求帳面平衡，卻忽略其對教育體制與公共服務結構的連鎖衝擊，將形成典型的「形式平等、實質不義」。誠如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意旨揭示，當制度設計僅以財政負擔為理由而未考量教育人力配置與學生受教權時，便可能落入「合理原則」之虛假正當化。制度修正的意義，正是回應這種結構性不正義，使改革重返教育正義。

五、讓「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成為制度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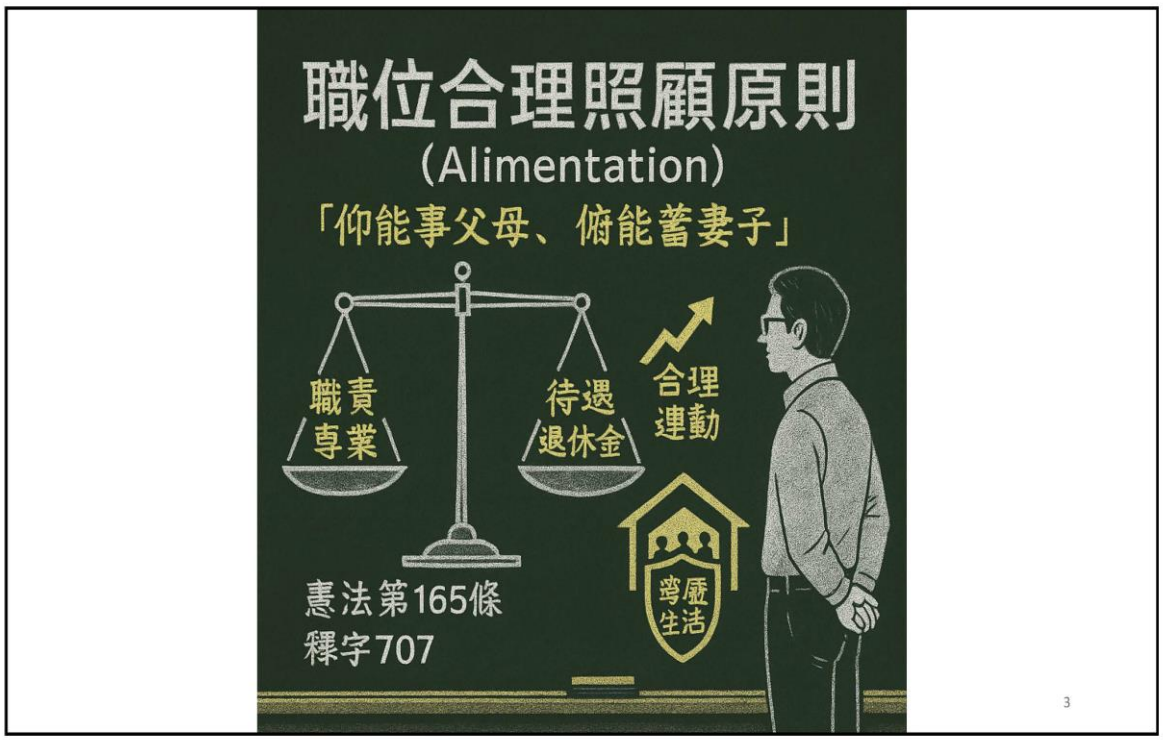
教育制度的永續，仰賴世代循環與制度信任。資深教師若能「安然退休」，新進教師才能「懷抱希望」接棒教育。

停砍退休金，不是走回頭路，而是讓教育與憲政秩序回歸原點——保障人性尊嚴、重建社會信賴。唯有「回頭是岸」，國家方能重新贏得教師、公務員與人民的信任。年改七年以來的教訓顯示，若制度改革忽視教育現場的連鎖反應，就會像憲判 **7** 所揭示的那樣，從師資流動到學生受教權，全面牽動教育機會的均等。真正的「回頭是岸」，不僅是修正退休制度，更是正視教育體系中積累的結構性不正義，讓教師得以安心教學，學生方能平等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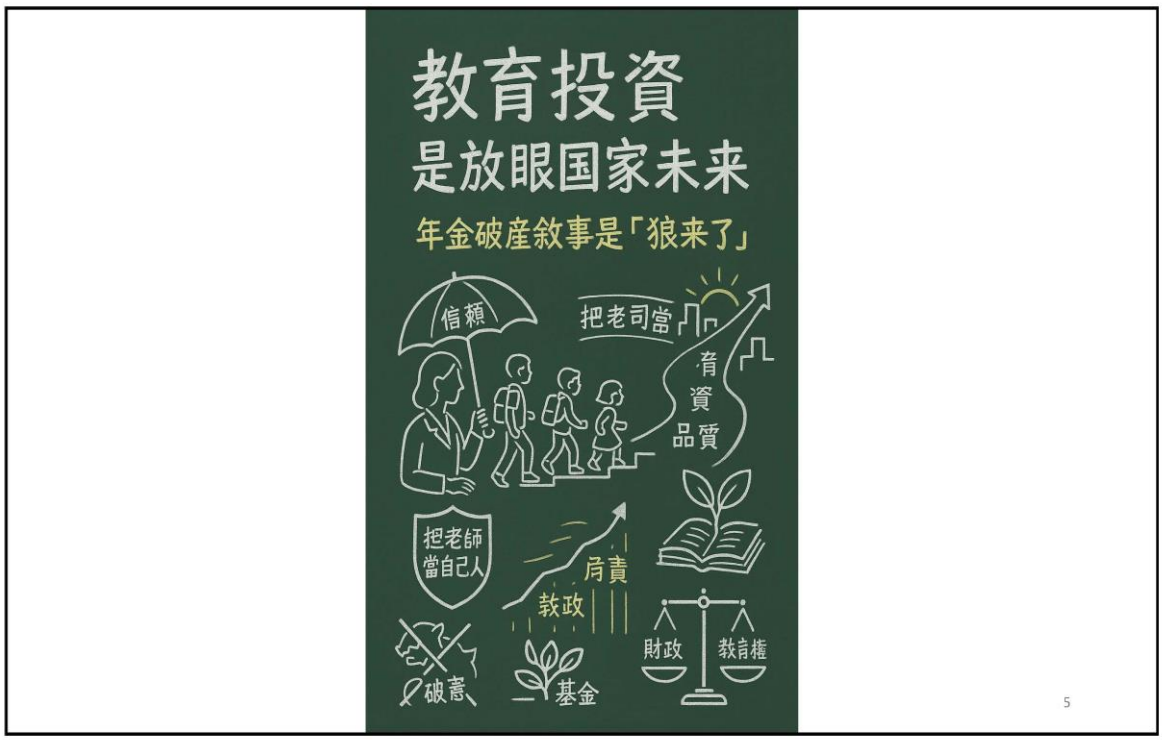
企盼透過本次修法，督促建構重視教師權利的制度，讓良師得以施展抱負，保障學子受教權，促成生機蓬勃的教育體系，讓優秀的人民選擇教師為職業並視為志業，國家才有長遠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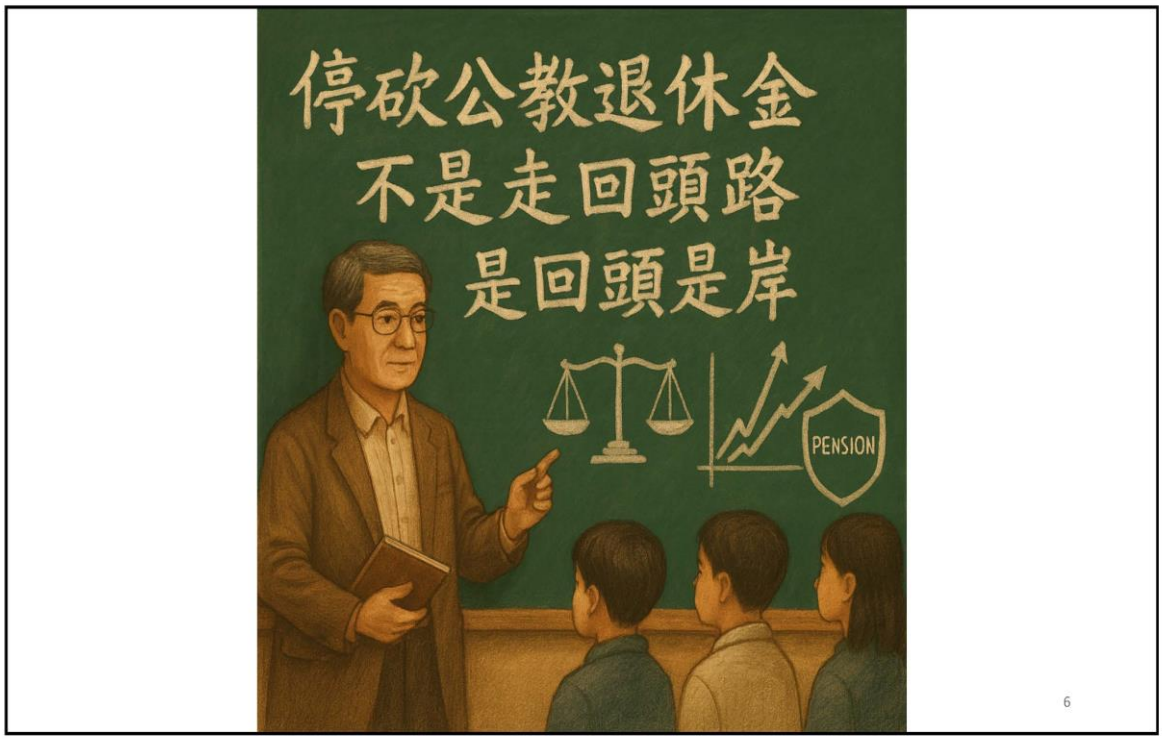

窮不能窮教育
苦不能苦孩子
教育
財政
教育權
憲法第165條
1


老師安薪退
奉獻不白費
退休金
安薪退
憲法第165條
釋字707
2


職位合理照顧原則
(Alimentation)
「仰能事父母、俯能蓄妻子」
職責
專業
待遇
退休金
合理
連動
憲法第165條
釋字707
3


讓教師仍是
理想的職業
與志業
安薪
安退
專業
自主
尊嚴
與熱情
教育永續
4


教育投資
是放眼国家未来
年金破産敘事是「狼来了」
信賴
把老司當
育
資
品質
担老師
當自己人
肩責
教政
財政
教育權
破壞
基金
5


停砍公教退休金
不是走回頭路
是回頭是岸
PENSION
6

理事長郭倍宇書面資料：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郭倍宇理事長

各位委員、各位教育界的先進、各位關心教育的朋友，大家好：

我今天要代表眾多第一線教師，表達我們對現行教師年金改革方案的深切憂慮與反對意見。
我們不是反改革，也不是堅守特權；我們只是希望這場改革，不要以犧牲教育尊嚴與教師安定為代價。

——

一、教師不是數字，是一群用生命在教育的人

改革的文件裡，總是滿滿的數字——替代率、十五年均俸、財務缺口。
但我們想問：在那些數字背後，有沒有看到一位位在教室裡默默奉獻 25 年甚至更久的老師？

有的清晨六點起床備課，夜裡十點還在批改作業、接家長的電話；
有的在偏鄉守著只有幾個學生的學校，用自己的錢買教材還有自掏腰包犒賞學生，只為孩子能多學一點、多有成就感一點。這些人，從青春到白髮，投入的不只是時間，而是一生的熱情與理想。

年金，不只是退休金，更是社會對教育奉獻者的信任與肯定。

——

二、改革的方向錯了：懲罰奉獻，卻未真正解決問題

現行改革方案，以撙節為名，實則讓多數教師退休所得驟減三成甚至更多。
這樣的改變，不只影響生活，更打擊教育現場的士氣。這樣的待遇，讓年輕人對於教師這行業更加卻步，每間學校都三招四招還找不到代理老師，這就是各位子女們所在的校園實況，各位官員們是否知情？

我們理解國家財政需要永續，**但不能讓「財政效率」凌駕於「教育價值」之上。**
當改革成了懲罰奉獻、犧牲信任的手段，這樣的改革就失去了正義的意義。

——

三、改革應該是修正，而不是割裂

我們支持合理改革，但必須建立在公平、信任的基礎上。

現行方案卻出現三大問題：

1. 過渡不合理：許多接近退休的教師，生涯規劃在數年內被迫全面改變。
2. 世代不平衡：新進教師繳更多(每個月比勞工多繳 5 至 7 倍)、領更少，教育人才流失危機浮現。
3. 信任被摧毀：制度承諾被推翻，教師對國家的信任嚴重受損。

這些問題，才是改革應該優先面對的根源。

——

四、我們要的，不是特權，而是公平與尊嚴

教師反對的，不是調整制度，而是**不公平的調整方式**。
教師**並非高薪族群**，卻長期承受行政壓力、輿論壓力與家庭負擔。
退休後一份穩定的年金，正是讓他們能無後顧之憂、專心教學的後盾。

這不是特權，而是社會契約。
當國家要求教師奉獻青春，就有責任保障他們老年的基本尊嚴。

——

五、呼籲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與第 67 條

各位委員，
我們並非要求恢復舊制，但希望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中的第 37 條與第 67 條能進行具體修正，讓制度更合理、更具人性。

第 37 條關於退休金計算與核給方式，目前規定過於僵化，
對於已接近退休的教師未提供合理緩衝，導致多數人瞬間失去原先規劃的生活保障。
我們呼籲：
應修正為**附表三逐年下降之所得替代率之部分，自 113 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

第 67 條則涉及年金基金之運用與財務調整權限，
目前條文過度集中於撙節與精算控制，**缺乏考量物價波動情況**。
我們建議：
應修正條文，比照勞保、國保、農保依物價指數核實調整。
這兩條的修正，並非為了重回舊制，而是要讓改革更有彈性、更具永續性，

讓制度不再以「犧牲教育者」為代價，卻又能確保整體財政穩定。

——

六、教育改革不該從背棄老師開始

教育是國家最長遠的工程。

如果國家連照顧教師的承諾都無法維繫，又怎能要求年輕人相信努力有回報？

當老師在課堂外還要為未來憂慮，當退休被視為負擔，

孩子們看到的，是為生計擔憂的教師，而不是被尊敬的典範。

改革應該是修復信任，而不是摧毀信任。

教育的未來，不該建立在老師的焦慮上。

——

七、結語

各位委員，

我們支持改革，但反對倉促與失衡的改革。

我們希望政府聆聽第一線教師的聲音，重新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與第 67 條，

讓制度真正做到**公平、透明與可持續**。

教育，是一場長遠的承諾；

年金，是對這份承諾最基本的回應。

讓我們共同努力，讓改革不再是撕裂的代名詞，

而是能讓老師安心教學、社會恢復信任的起點。

謝謝大家。



捍衛教育價值
守護世代正義

發言人：郭倍宇
現職國文科教師兼導師

教師不是數字，是一群用生命在教育的人

- 教師不該被簡化成財政數字
- 年金對現職教師而言，不只是退休金，而是社會對於我們教育奉獻的肯定。



改革方向錯誤：懲罰奉獻，未解決根本問題

- 現行改革讓退休所得驟減三成以上
- 「繳多」、「少領」的合理性？
- 改革應兼顧財政與教育價值，而非犧牲信任！



改革應是修正而不是割裂

01.
問題：
世代不平衡
信任被摧毀

02.
改革應以公平與信任為基礎



- 教師並非高薪族群，承受多重壓力
- 退休金是社會契約的體現

教師要的不是特權，而是公平與尊嚴

TVBS 新聞網

「教師荒」蔓延全台！ 7.4萬準教師棄教職原因曝光

劉彥萱 黃冠瑋
2025年9月24日

台灣教育現場正面臨嚴重的「教師荒」危機。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約有7.4萬名具教師證的準教師選擇不投入教職，轉向其他工作。造成師資短缺的原因，主要包括薪資缺乏吸引力、親師衝突頻繁，以及勞動條件不佳，使教師這份「鐵飯碗」失去昔日光環。尤其在自然與科技領域，缺額問題更為嚴峻，已成為全台教育現場的共同挑戰。

中時 新聞網

教師荒惡化！近7成儲備教師不願入行 原因曝光

林縉明
2025年8月26日

法制局報告表示，專業技術類教師缺少原因除受 AI 及半導體產業吸引力影響外，教師待遇相對偏低，且教育現場行政工作負荷繁重，職場環境壓力高漲，再加上家長對學校事務高度關切與介入，對教育工作者形成沉重負擔。

第37條：
應修正為附表三逐年下降之所得替代率之部分，自113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

第67條：
應修正條文，比照勞保、國保、農保依物價指數核實調整。





呼籲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第67條

教育改革不應該從背棄老師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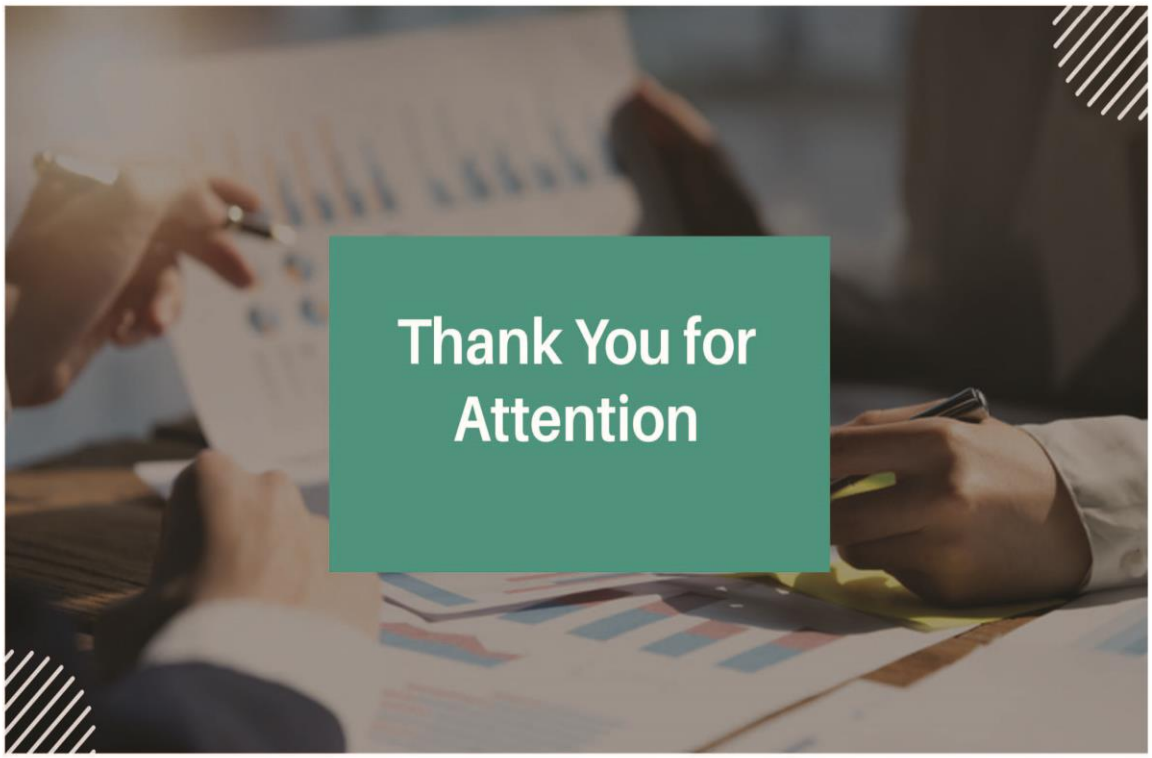
- 教育是國家最長遠的承諾
- 改革應該是修復信任，而不是摧毀信任





結語

- 反對倉促與失衡的改革
- 請重新檢討第37條、第67條


Thank You for
Attention

主任羅德水書面資料：

履行撥補承諾，確保基金永續；鬆綁退休門檻，改善師資結構

◎羅德水(全國教師會文宣部主任)

立法院今天(10/23)召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的主題，從所得替代率、退休金調整機制、退休金永續、年改導致教師年齡老化、影響師資新陳代謝等，凸顯三個根本問題：政府責任如何履行？基金永續如何確保？應採取何種作為以回應教育現場需求？

2023 年 7 月 1 日公教人員改採個人專戶制後，為確保基金永續，立法院於 2022 年底三讀通過以政府預算撥補公教退撫基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93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98 條)，均明定政府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先行撥補新制退撫產生之財務缺口，並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但三年來政府對基金之撥補均消極以對，已連續 3 年短編，相較於對勞保基金的積極撥補，政府的態度與作為，如何確保退撫退撫基金永續？

依最新公布的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報告，2023 新制上路後新增之基金財務缺口，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撥補。

公務人員部分：分 10 年撥補，每年應撥補 201 億元，10 年合計撥補 2010 億元；分 20 年撥補，每年應撥補 123 億元，20 年合計撥補 2460 億元。

教育人員部分：分 10 年撥補，每年應撥補 136 億元，10 年合計撥補 1360 億元；分 20 年撥補，每年應撥補 83 億元，20 年合計撥補 1660 億元。

公教人員合計應撥補數，如分 20 年撥補，共應撥補 4120 億元，但如分 10 年撥補，僅需撥補 3370 億元，亦即，**10 年撥補較 20 年可為國庫省下 750 億元**，政府卻執意採取總花費更多且明顯不利於基金財務永續的撥補方案。

表：公教新制上路後政府應撥補之金額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合計
分 10 年撥補	每年 201 億(10 年共 2010 億元)	每年 136 億(10 年共 1360 億元)	3370 億元
分 20 年撥補	每年 123 億(10 年共 2460 億元)	每年 83 億(10 年共 1660 億元)	4120 億元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報告書

事實上，以上撥補數僅能延後基金用罄年度約 3-4 年，依最新精算，如要維持基金 50 年不用罄，政府每年應撥補公務人員計 428 億元、教育人員計 390 億元，遠高於政府過去 3 年之撥補數，政府連撥補新制上路缺口都這樣千方百計迴避，究竟未來要如何履行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朝野黨團應強力監督政府，要求採取 10 年撥補方案，後續並應接續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

退休制度牽一髮而動全身，其核心問題是導致師資新陳代謝嚴重惡化，在職教師因制度變革延後退休，現場教師年齡漸趨老化。另一方面，公教人員個人專戶新制的不確定性與吸引力不足，導致高達 4 成取得教師證的準老師選擇跳船。這兩股力量的疊加效應，直接造成中小學師資新陳代謝嚴重惡化，不利於台灣教育的長遠發展。

過往教師年滿 50 歲、年資 25 年即可退休，俗稱「75 制」，但自 2017 年修法後，改採「年齡＋年資」逐年遞增的新制，2027 年成為「85 制」，且退休年齡不得低於 55 歲，2033 年後更不得低於 58 歲。此一措施使部分年資滿 30 年但年齡未符合規定，或年齡已超過 55 歲但年資不足的教師，都難以符合退休資格，隨著基數續增，未來中小學教師平均年齡還將持續上升，若不正視並檢討，問題只會逐年惡化。

2013 年，全教總曾委託民調機構調查，結果顯示：85%的民眾希望中小學導師應小於 55 歲，73%認為最佳工作年齡為 55 歲以下，這反映社會普遍認知，即教育現場需要兼具體力與熱忱的教師。延長退休至 58 歲，勢必加劇教育現場人力老化，造成師培停滯，影響教育品質。

政府不僅是全民的政府，更是公教人員的雇主，應儘快履行政府責任，依第 9 次精算結果，分十年撥補退撫基金，並一併補足之前短編數額；此外，建議取消 58 歲月退門檻，讓資深教師可自由選擇去留，以釋出更多職缺，吸納年輕教師，以改善師資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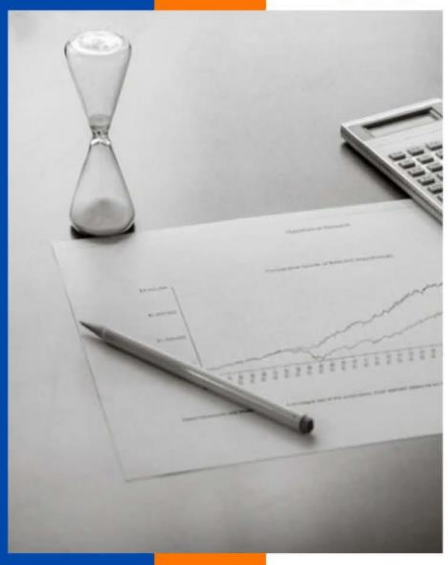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履行撥補承諾，確保基金永續

鬆綁退休門檻，改善師資結構

報告人：羅德水

全國教師會文宣部主任



- 所得替代率
- 調整機制
- 政府撥補
- 年改延退
- 師資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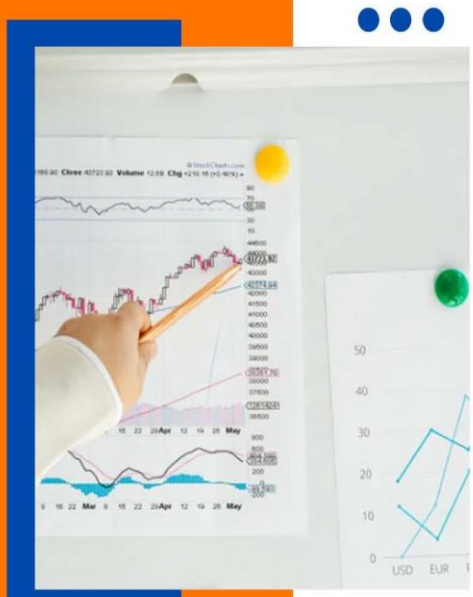
1. 政府責任如何履行？
2. 基金永續如何確保？
3. 應採取何種作為以回應教育現場需求？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年改主要缺失

1. **選擇性改革**：年改揭櫫軍公教勞接續改革，但面對潛藏負債近13.5兆元的勞保，政府卻說撥補就是改革，無疑是選擇性改革。
2. **雙重標準**：「年資補償金」不僅入法且與基金財務無涉，但軍人繼續保留給與，公教人員卻刪除，明顯是雙重標準。
3. **制度紊亂**：「112新制」上路後，為彌補新制設用人員損失，新制人員之公保可領取年金，原退撫基金者卻只能領取公保一次給付，目前公保竟有5種費率與給付，制度紊亂，莫此為甚。
4. **影響師資新陳代謝**：中小學58歲退休方案，未考量校園生態，嚴重影響師資新陳代謝，師資年齡結構持續老化。





- 依兩院6項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指標
- 第一項就是退撫基金財務定期精算結果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公教新制上路後政府應撥補之金額 (第8次精算)

- 依據銓敘部113年4月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年撥補計畫及永續基金書面報告」（如表2）
- 教育人員維持用罄137年、公務人員維持用罄140年，分10年、15年、20年撥補，每年的撥補數為317億、235億、194億。

表2：維持用罄年度不提前，政府分年撥補退撫基金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務人員 維持 140 年用罄年度			教職員 維持 137 年用罄年度		
	分 10 年撥補	分 15 年撥補	分 20 年撥補	分 10 年撥補	分 15 年撥補	分 20 年撥補
每年撥補金額	**194 億**	145 億	120 億	123 億	90 億	74 億
撥補金額合計	**1,940 億**	2,175 億	2,400 億	1,230 億	1,350 億	1,480 億

資料來源：

1、公務人員部分：上表「分 10 年專款撥補數」係節錄自本部 111 年度「考試院審查通過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財務精算」委託研究案報告；「分 15 年撥補」及「分 20 年撥補」部分，係由本部按上述報告之假設條件，自行估算。

2、教育人員部分：上表「分 10 年專款撥補數」係節錄自教育部 111 年度「行政院審查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財務精算報告；「分 15 年撥補」及「分 20 年撥補」部分，係由教育部按上述報告之假設條件，自行估算。


拖延撥補的代價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合計
分10年撥補
每年201億(10年共2010億元)
每年136億(10年共1360億元)
3370億元
分20年撥補
每年123億(20年共2460億元)
每年83億(20年共1660億元)
4120億元


國會應監督政府採取最佳撥補方案
公教人員合計應撥補數
分20年撥補，共應撥補4120億元
分10年撥補，僅需撥補3370億元
10年撥補較20年可為國庫省下750億元
為何採取總花費更多且明顯不利於基金財務永續的撥補方案？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公教人員為何不信任政府？

- 以上撥補數僅能延後用罄年度3-4年
- 依最新精算，如要維持基金50年不用罄，政府每年應撥補公務人員計428億元、教育人員計390億元，遠高於政府過去3年之撥補數
- 政府連撥補新制上路缺口都這樣千方百計迴避，究竟未來要如何履行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中小學教師生態

- 有證教師不入場
- 教師年齡結構失衡
- 教師平均年齡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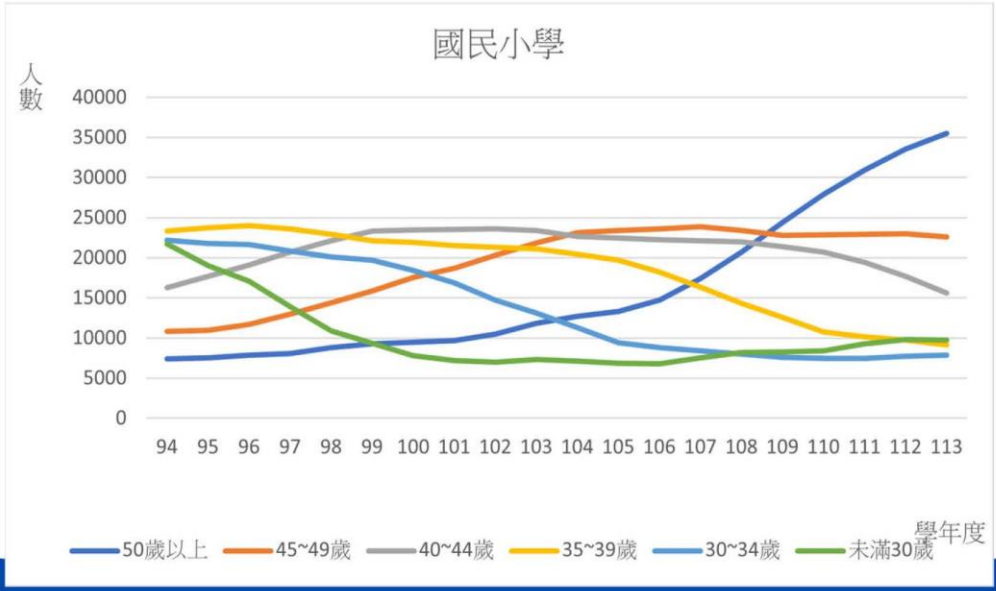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延後退休與師資新陳代謝

- 退休制度牽一髮動全身，延後退休導致師資新陳代謝嚴重惡化。在職教師因制度變革延後退休，現場教師年齡漸趨老化。
- 公教人員人專戶新制的的不確定性高與吸引力不足，導致高達4成取得教師證的準老師選擇跳船。
- 這兩股力量的疊加效應，直接造成中小學師資新陳代謝嚴重惡化，不利於台灣教育的長遠發展。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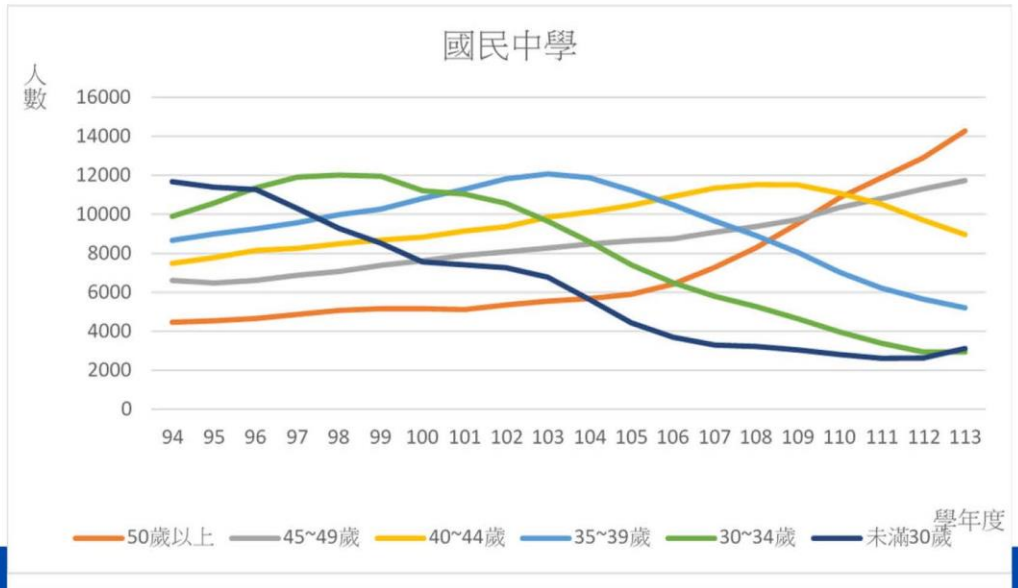
國小專任教師年齡分布(94學年度-113學年度)



國小專任教師年齡分布(94學年度-113學年度)

	94學年度 101662人	103學年度 98580人	113學年度 100374人
30歲以下	21726 (21.37%)	7341 (7.45%)	**9728 (9.69%)**
30-39	45509 (44.77%)	34160 (34.65%)	17010 (16.95%)
40-49	27037 (26.59%)	45223 (45.87%)	38149 (38.01%)
50歲以上	7390 (7.27%)	11856 (12.03%)	**35487 (3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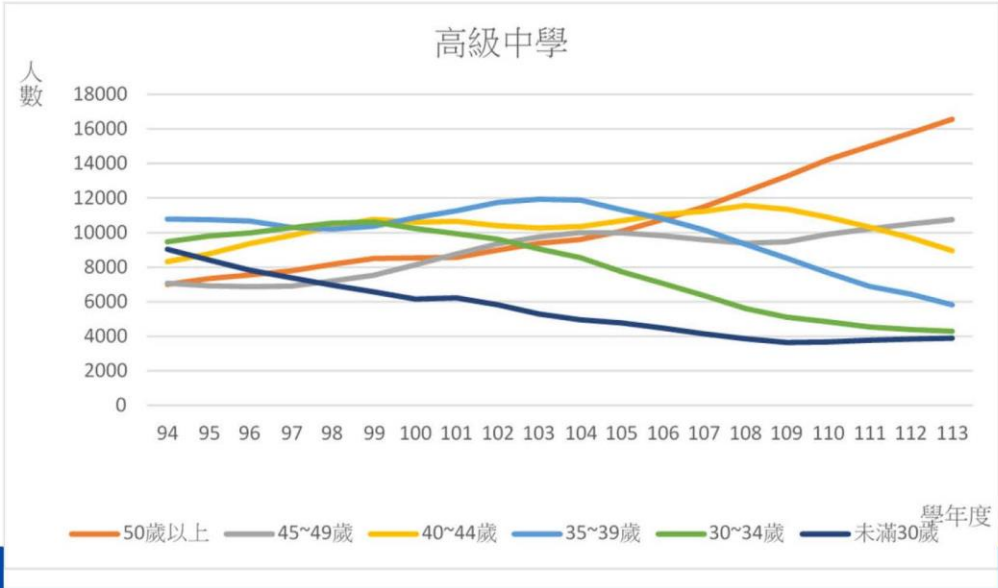
國中專任教師年齡分布(94學年度-113學年度)



國中專任教師年齡分布(94學年度-113學年度)

	94學年度 48797人	103學年度 52154人	113學年度 46693人
30歲以下	11674 (23.92%)	6775 (12.99%)	3111 (6.66%)
30-39	18576 (38.07%)	21716 (41.64%)	8158 (17.47%)
40-49	14086 (28.87%)	18119 (34.74%)	20695 (44.32%)
50歲以上	4461 (9.14%)	5544 (10.63%)	14729 (31.54%)

高中專任教師年齡分布(94學年度-113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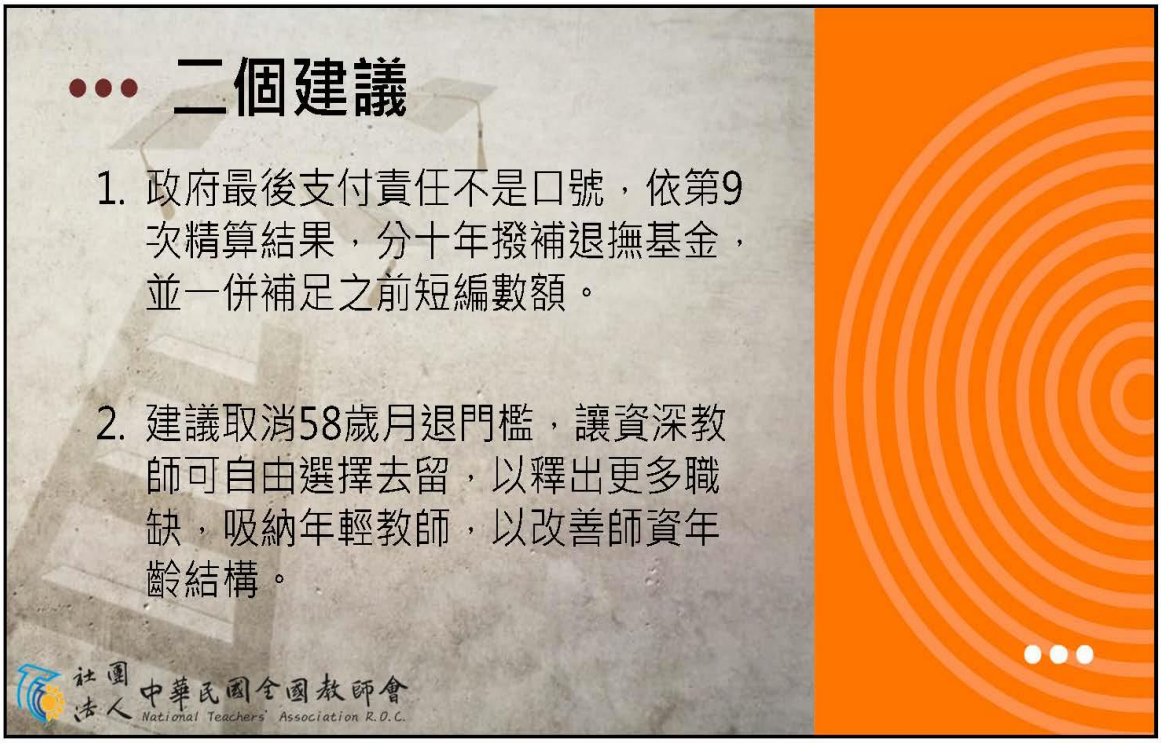
高中專任教師年齡分布(94學年度-113學年度)

	94學年度 51677人	103學年 55699人	113學年度 50242人
30歲以下	9030 (17.47%)	5297 (9.51%)	3884 (7.73%)
30-39	20255 (39.20%)	20988 (37.68%)	10107 (20.12%)
40-49	15385 (29.77%)	20028 (35.96%)	19699 (39.21%)
50歲以上	7007 (13.56%)	9386 (16.85%)	16552 (32.95%)

國人普遍期待中小學教師年輕化

- 85%的民眾希望中小學導師應小於55歲
- 73%認為最佳工作年齡為55歲以下
- 教育現場需兼具體力與熱忱的教師，這是社會普遍認知。
- 延長退休至58歲，加劇教育現場人力老化，造成師培停滯，影響教育品質。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二個建議
1. 政府最後支付責任不是口號，依第9次精算結果，分十年撥補退撫基金，並一併補足之前短編數額。
2. 建議取消58歲月退門檻，讓資深教師可自由選擇去留，以釋出更多職缺，吸納年輕教師，以改善師資年齡結構。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 R.O.C.

委員莊瑞雄書面資料：

一、停止逐年調降所得替代率與調整消費者物價指數幅度，恐違背年金改革的核心目的

2018 年年金改革的主要目標，是建立永續且合理的退休制度，避免退撫基金提前用罄，進而造成現職人員及全民納稅者的沉重負擔。

然而，現行在野黨提出的草案，包括「停止逐年調降所得替代率」及「將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由正負 5%改為正負 3%」，看似照顧退休族群，實則可能動搖年改基礎、逆轉改革成果。

根據精算報告顯示，若依照該版本實施，基金恐將提前 2 年至 3 年用罄，撥補金額將增加 3,020 億元。

此外，在基金用罄後，政府每年仍須額外撥補約 2,000 億元，相當於全民共同承擔龐大財政壓力，嚴重違背年改原先追求的「財政永續」與「世代公平」原則。

二、現行制度已有調整機制運作，改革應以現職教育現場提升為核心

2022 年與 2024 年，制度已兩度啟動調整，共計調升 6%，充分反映物價與生活成本的實際變化，確保退休人員的生活保障不受侵蝕。

然而，在野黨所謂「照顧退休教師」的主張，實際上是讓年改倒退、重回舊制思維，將龐大的財政風險轉嫁給下一代。這不僅破壞改革的正當性，更使世代間的信任與公平再度失衡。

改革的目的，不是剝奪任何人的權益，而是為了確保制度能夠長久運作、穩健永續，讓下一代不被債務壓垮。
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政策應該更聚焦於現職教育現場的支持與提升，例如強化師資培育、改善偏鄉教育環境、補足教學人力與專業支援，這才是真正落實「照顧教師」的政策方向。

年改議題應建立在數據、制度與責任的基礎上，國家財政與社會公平才能真正並行不悖，教育體系也才能健康永續地發展。

委員沈發惠書面資料：

114.10.23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攸關教育人員退休生活的保障，也攸關整體年金制度的長期穩健，這不僅是一項修法，更是一個必須放在歷史脈絡中去理解的議題。回顧我國年金制度之演進，從六〇年代恩給制轉型至八四年退撫新制，歷經二十餘年方克服既得與轉換的雙重阻力。當年為緩解改革反彈而採取的不足額提撥與補償性設計，固一時穩局，卻種下基金長期失衡之伏筆。此後，隨著退休潮與壽命延長，財務缺口急速擴張，年金問題遂成跨世代的結構性風險。從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到蔡英文歷任政府，無不面臨改革壓力，顯示這是一場跨越政黨、持續二十餘年的艱難工程。年金改革之所以困難，不僅在於財務結構的複雜，更在於如何在「照顧與責任」之間取得平衡。

部分提案主張停止逐年調降所得替代率，或恢復與現職待遇連動，表面上回應通膨壓力與退休生活需求，實則挑戰 107 年改革以來所建立之財務平衡機制，攸關制度可持續性與國家財政紀律。根據銓敘部與教育部報告，107 年改革後，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狀

況顯著改善，用罄年限由 119 年延後至 134 年，累計節省挹注約 1,321 億元；並於 111 年、113 年依物價指數兩度調整給付，確保退休所得之實質購買力。是以，現行制度並非凍結或削減，而係在「合理化與穩健化」原則下兼顧照顧與責任。倘若現此時因政治利益而貿然停止調降或恢復連動，將使基金提前三至四年用罄，迫使政府再度以舉債彌補。此舉不僅逆轉改革成果，更形同以下一代之稅負填補當下之支出，對制度信任與公共理性皆為重創。

以目前諸多修法版本觀之，啟動門檻、檢討週期與調整依據歧見紛陳，顯示社會與政黨間對「年金調整機制」尚未形成共識。本席認為，政府應在兼顧物價變動與基金永續之間取得平衡，亦即，若未經嚴謹精算與財務模擬即匆促修法，極易導致政策逆轉與財務失衡。最後呼籲，應秉持專業中立，據精算報告審慎分析，並以透明、可檢驗之方式，向社會清楚說明各方案之成本、風險與可行邊界，避免政治短視凌駕專業判斷，年金改革非一蹴可幾，改革不易，更怕回頭，若因一時政治利益而動搖制度基礎，必將付出更高代價，堅守改革初心，拒絕走回頭路，讓年金制度能世世代代走得更穩、更遠。

教育部書面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教育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謹針對所列討論提綱，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提出說明如下：

壹、 鑑於近年物價飛升、通膨問題嚴重，基層公務員又多陳情反映擔憂未來退休生活無足夠保障，並建議應再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之規定。請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修法之必要性、合理性、調降時機及財務影響進行說明。

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制度改革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一） 鑒於過去（按：107 年以前）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存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又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爰在本於兼顧退休人員權益及社會整體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並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改革經驗，審慎規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期使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更為合理健全。

（二） 目前退撫條例相關制度，係經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之分區與全國會議之討論，並綜整委員所提建議方案及各界提出之意見後擬具而成，並釐訂合理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俾使制度長遠施行。且相關措施業經

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肯認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欲達成之改革目標。

（三）經本部統計，114 年 9 月仍有約 85%退休教職員實支月退休所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平均每月支領金額約 5.8 萬元，爰現行規定下退休教職員每月實支退休所得應足以保障退休生活。

（四）又退撫條例第 67 條已明定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教職員月退休金經調整後，不再受到退撫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附表三所定替代率上限的限制，將高於退休時原核定金額，因此法定退休所得替代率對月退休金實際的影響有限。

二、113 年 1 月 1 日起（或 114 年後）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降低，財務的影響：

（一）107 年至 113 年教育人員節省經費累積應挹注退撫基金達約 1,321 億元，如提前停止替代率逐年調降，未來 50 年節省退撫經費挹注基金的收入，預計將減少約 1,652 億；同時，退撫基金因可運用投資金額減少，投資收益亦將隨之減損，惡化基金財務。

（二）又倘提前停止替代率逐年調降，教育人員部分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再提前 3-4 年，衝擊原規劃達成退撫基金一個世代 30 年財務安全之目標，基金財務問題將轉由下一世代承擔。

貳、依據退撫條例第 67 條規定，現行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須待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才予調整。然以當前物價波動情況與檢討月退休

金調整程序來看，似緩不濟急，同時參考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國民年金和老農津貼不予調整。爰此，請就退撫條例涉及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之修法必要性、調整條件及幅度等議題，進行說明。

一、 查現行月退休金調整制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意旨，已於法律位階明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 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之啟動條件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調整比率則須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等因素定之，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又退撫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及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前已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3 年 1 月 2 次調整合計 6%在案，應可適度保障退休教職員所領定期退撫給與之財產價值。

二、 現職工作者待遇是對其工作付出和貢獻的報償，與退休所得保障退休後基本生活保障的本質不同，除了 CPI 外，尚須綜合考量工作辛勞成果、民間薪資水準變動及政府財政等因素，調整頻率和幅度都均有別於退休教職員，以激勵現職人員。又現職待遇之調整尚須考量前述因素，不確定因素較高，爰現行依 CPI 成長情形啟動檢討機制，應對退休教職員較有保障。

三、 至於並未直接以 CPI 累計成長率為調整比率或制定公式調整，係考量退撫給與為職業年金，尚須考量退休所得整體之合理性、與現職待遇間之衡平及合理差距，以及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及政府財政等因素，爰不宜逕以 CPI 之累計成長率為調整比率或制定公式調整。

四、 國民年金及老農津貼性質上同為社會保險年金，退撫給與則為職業年金，兩者性質有別，尚無法逕予比較；又現行退撫條例第 67 條已定有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

法院同意之規範，已另有保障機制。

參、2018 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對公部門和學校的人力資源結構帶來負面衝擊，例如延退、老化、阻斷新人升遷、士氣低落、以及人才流失等後遺症。請就公教人員月退休金逐年遞減法案對公教人力結構和攬才之影響提出說明。

一、目前教師平均退休年齡，於 107 年為 54.41 歲，至 113 年略為上升為 57.76 歲。有關教師年齡變化趨勢，涉及層面廣泛，並非退休制度單一因素造成。惟勞動年齡提高為國家整體人口結構朝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致，並非教育現場獨有現象，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政策及因應各職域面臨勞動力老化等問題，本部亦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有相關調整，整體制度已考量高中以下教育現場需求，對於高中以下教師辦理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已與其他教育人員做適度區隔（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 58 歲，其他教育人員同為 58 歲，於 115 年起則逐年增加 1 歲至 65 歲）。

二、為促進攬才，本部已積極規劃待遇檢討相關措施如下：

（一）為強化公立大專留才攬才措施，調整現職高等教育教研人員待遇：

1. 考量大學教授之學術發展、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為奠基高教競爭力之基石，對於公立大專教師之待遇合理性，本部均與時俱進檢討。如 93 年推行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99 年為延攬高教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另自 107 年度起，為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推動「玉山計畫」、「彈性薪資」及「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等相關措施。

2. 為強化延攬及留任教研人員的誘因，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本部持續精進公立大專教研人員現職經常性薪

資之合理性及調整事項，以及擴大教師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補助額度等措施。又行政院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同意本部所報「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核定 113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並擴大教師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補助額度等措施，以強化攬才留才誘因。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除配合行政院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作業調增其經常性薪資外，亦擴大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對象及調增支給數額：

1. 為鼓勵特殊教育教師實際從事特教教學、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前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0 日函同意，修正「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將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對象擴大包含「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導師」、「兼任特殊教育學校主管職務」及「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2. 至支給數額調增部分，業經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2 日函核定「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中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由原 1,800 元增至 2,800 元，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由原 600 元增至 900 元。

（三）未來本部將持續精進公立學校教師現職經常性薪資之合理性及調整事項。

銓敘部書面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銓敘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本部列席，深感榮幸。因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均有類似提案，且均涉及退撫基金財務安全，爰基於退撫基金主管機關立場及公教人員一致性規範部分，就所列討論提綱，提出說明如下：

壹、 鑑於近年物價飛升、通膨問題嚴重，基層公務員又多陳情反映擔憂未來退休生活無足夠保障，並建議應再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之規定。請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修法之必要性、合理性、調降時機及財務影響進行說明。

一、有關委員提案退撫條例第 37 條增訂第 6 項，本條文附表三關於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一節，不宜採行，理由如下：

(一)收支再度失衡：退撫基金建置初始即採不足額提撥，年改前「整體退撫基金支出佔當年度收繳收入比」於 106 年已攀升到最高點 145.05%(其中教育人員為 141.94%)。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年改後，退撫支出比率大幅降低，計至 113 年整體退撫基金收支比已降至 83.82%(其中教育人員為 84.07%)，收支漸趨於平衡。所以，若修法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之逐年降低，勢必使退撫基金收支再度失衡，嚴重影響財務安全。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單位：%
年度	公	教	軍公教政合計
106 年	136.02%	141.94%	145.05%
107 年	143.44%	150.42%	137.40%
108 年	145.31%	157.97%	122.30%
109 年	123.87%	121.69%	105.97%
110 年	106.47%	95.34%	90.58%
111 年	101.93%	91.88%	87.13%
112 年	98.60%	85.09%	83.58%
113 年	98.00%	84.07%	83.82%

(二)挹注經費減少：年改後，各級政府年金改革節省經費依法全額挹注退撫基金。自 107 年下半年計至 113 年，軍公教人員合計可挹注退撫基金計 2,590.84 億元，加上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款每年 100 億元，至今累計 8 年 800 億元，總計可挹注退撫基金 3,390.84 億元。若修法自 113 年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未來公教人員因年改節省經費可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將大幅減少達 2,782 億元（已折現，其中教育人員為 1,455 億元），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早發生(如下點說明)。

各級政府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公(政)	教	軍		小計
(108 年度預算編列)	-	-	-	100	100
107 年下半年 (109 年度預算編列)	60.75	76.01	4.01	100	240.77
108 年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19.55	155.47	11.84	100	386.86

109 年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35.00	167.39	19.31	100	421.70
110 年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67.20	217.85	26.59	100	511.64
111 年 （113 年度預算編列）	181.70	223.47	33.87	100	539.04
112 年 （114 年度預算編列）	199.07	234.28	41.23	100	574.58
113 年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20.41	246.23	49.61	100	616.25
合計	1083.68	1320.7	186.46	800	3390.84
備註：本表所列軍人累計挹注 800 億元部分，係配合政府實施國軍精簡政策所節省之經費。又所列軍公教人員挹注金額，其中屬於優惠存款部分計 2197.17 億元，不計列國軍精簡挹注 800 億元，占比為 85%。					

(三)基金提前用罄：年改後，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分別從 120 年及 119 年延後至 138 年及 134 年，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人員個人專戶制之實施，用罄年度分別提前至 134 年及 131 年，若修法自 113 年 1 日 1 起停止調降退休所得，將使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分別再提前至 131 年及 129 年，受影響的是所有現職人員及已退人員的退休權益保障。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情形表			
用罄年度	年改前 （第 6 次精算）	最新 （第 9 次精算）	實施個人專戶制
公務人員	120 年	138 年	134 年
教育人員	119 年	134 年	131 年

(四)政府撥補加重：若要使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維持在原來 138 年及 134 年不用罄，須由政府預算撥補金額，照精算結果分 10 年撥補方案估算，其中因實施個人專戶制財務缺口，總計 3,370 億元(未折現；公務人員為 2,010 億元，

教育人員為 1,360 億元)；若修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調降退休所得，10 年須再撥補 3,020 億元(未折現；公務人員為 1,600 億元，教育人員為 1,420 億元)，公教人員總計 6,390 億元(未折現)，全部轉嫁由全民稅收負擔。此外，在退撫基金用罄歸零後，在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規範下，屆時政府仍需尋找其他財源籌措鉅額撥補經費。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繼續維持現行年金改革措施用罄年度分 10 年撥補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改適用個人專戶制所需金額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調降替代率所需金額	合計
公務人員	2,010	1,600	3,610
教育人員	1,360	1,420	2,780
合計	3,370	3,020	6,390

(五)退休所得合理：依照 114 年 9 月 1 日退休公教人員實支月退休所得統計結果，公務人員平均月退所得為 50,395 元，約有 31%退休人員領超過 5.5 萬元；退休教育人員平均月退所得為 57,973 元，約有 68%退休人員，領超過 5.7 萬元。未來若再加上按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公布調整方案，實領月退所得會再提高，使其維持退休基本經濟生活保障。

二、關於恢復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的提案，影響評估分析如下，建議不採用：

(一)年改後，退休所得改隨 CPI 調整，且明定入法，對退休者具有保障機制：

退休人員已非在職工作者，實施確定給付制為確保退

休所得能保有實質購買力，就是採用 CPI 作為調整其金額的重要參考指標。年改後，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調整方式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解釋諭示，改為 CPI 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的啟動條件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對退休者退休生活具保障性。年改後循此法定機制，已分別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於 113 年度再調高 4%，未來亦會持續照此機制進行調整。

(二)現職待遇和退休所得的本質完全不同，其調整頻率和考量因素，並非單純是 CPI：

現職工作者待遇是對其工作付出和貢獻的報償，其待遇調整考量因素，除了 CPI 外，自然還會綜合考量民間薪資水準變動、政府財政、工作辛勞成果、經濟成長等因素，調整頻率和幅度都應當有別於已退休人員，方符合激勵現職人員的原理。

(三)退休所得調整恢復為隨現職待遇調整，調整方式不確定性較高：

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時機和幅度，必定受到政府財政狀況和經濟成長等的影響，有時 CPI 即使已累增不降，仍未調整或調幅低，恢復連動調整方式對退休者未必有利。

(四)退休所得調整恢復為隨現職待遇調整，也會增加現職工作者及早退離誘因：

兩者的調整時間和幅度完全連動，退休俸點和現職俸點相同者的退休所得與現職法定俸給的差距因相當固定且差距不大，這並非合理現象，也會增加現職人員離退誘

因，不利於政府人力運用。此外，恢復連動做法，退休者過去所盡繳費義務與退休後累計給付間會更不對等，對持續繳費者並不公平。更不適合的修正方案是，不僅和現職人員連動調整，遇有 CPI 累計成長率達法定啟動條件時還可再調整，對基金財務產生雙重負擔。

貳、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規定，現行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須待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才予調整。然以當前物價波動情況與檢討月退休金調整程序來看，似緩不濟急，同時參考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國民年金和老農津貼不予調整。爰此，請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涉及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之修法必要性、調整條件及幅度等議題，進行說明。

一、現行法律明定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第二層職業年金)調整，採用 CPI 累計成長正負 5%的啟動條件，是和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等第一層社會保險基礎年金的調整，使用相同標準。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調整機制如沒有變動，退休所得調整機制即降低至 2%或 3%，對政府財政衝擊需做更深入評估。

二、國內物價近年確實波動大，但長期平均值仍屬穩定，將調整指標降為 2%或 3%，調整必然變得更頻繁。目前法定機制中，除了 CPI 達 5%即應予調整外，尚有「至少每 4 年」要定期檢討機制，足可因應 CPI 未達 5%時的處理，不亞於修正提

案的方法。

三、 至於是否於 CPI 累計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一事，依現行公教人員退撫法律規定，CPI 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雖應予調整，惟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 5%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大院同意。換言之，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就年金給付調整的啟動機制予以法制化，如 CPI 累計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未達 5%時，即不予調整；如成長率達負 5%以上，致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仍須報經大院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爰現行公教人員退撫法律，訂有國會監督及把關之保全機制，可資因應。

參、 2018 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對公部門和學校的人力資源結構帶來負面衝擊，例如延退、老化、阻斷新人升遷、士氣低落、以及人才流失等後遺症。請就公教人員月退休金逐年遞減法案對公教人力結構和攬才之影響提出說明。

一、 年金改革是為讓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趨於合理並達永續，避免退撫基金提早用罄，而必須將財務責任轉嫁給現職人員及全民負擔。另外，年金改革的實施，讓退撫基金財務趨於穩固，讓現職人員看得見未來，有穩固退休保障，進而提昇士氣。

二、 隨著國人餘命增長，支領退休金年限相對延長，因此，延後退休年齡是世界各國年金制度一致的改革措施。年改後，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雖有逐年提高，此與推動年金改革欲達成逐步延後退休年齡之政策目標尚屬一致。隨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逐步提高，為免造成資深公教人力逐年增加，公教人力新陳代謝速度減緩現象，配套作法已實施未達月退休金起

支年齡而選擇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措施，提供公教人員可彈性選擇提早退休，實施以來適用人數明顯增加，計至 113 年度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分別為 59.13 歲及 57.84 歲，並未明顯偏高。

三、 據考選部分析，新世代報考國家考試人數下降，主要是受少子女化衝擊、就業市場競爭及公職應考成本高等影響，連帶造成甄補公務人力來源的公務員考試選才萎縮，尚難論斷年金改革是報考人數下降的主因，也不應單以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變革，做為衡量職業選擇的主因。此外，影響個人職業選擇的因素，非僅退休制度之單一因素，外在的社會環境、個人的身心發展、人格特質、價值觀念、教育機會、以及工作成就等，均可能影響個人職業選擇。

四、 以年輕 Z 世代之特性來看，其高度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不僅看重薪資，也重視身心健康及成長發展，因此，政府留才應從建構友善職場及提升現職待遇與相關福利著手，並提昇工作帶來的成就感，這是本部及相關部門都在致力推行的重要政策。在現今嚴重高齡化和少子女化，導致勞動力缺乏情形下，只用退休金為吸引力，又要年輕世代承擔退休人員退休給與財務責任，無法有效留才。

肆、 其他與本修法案相關的議題。

一、 依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結果，未提存精算負債現值達 2.96 兆元，現行制度下，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分別將於 134 年及 131 年用罄，此後到 162 年間，多數年度都要籌措 2,000 億元以

上的財源（合計約 6.3 兆），才能支付退休公教人員的退休金。若提早至 113 年即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分別提前至 131 年及 129 年；提早至 112 年停止調降，用罄年度分別提前至 130 年及 128 年，無論是已退休人員的退休金，或在職人員未來的退休保障，都將面臨嚴重衝擊，這才是政府及社會各界應正視並審慎因應的問題。

二、 年金改革實施迄今已逾 7 年，各項措施均依法穩定持續執行，軍公教人員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總計已達 3390.84 億元，因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公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產生的缺口，政府已編列預算累積撥補 512 億元，基金投資績效表現近 5 年平均年收益率達 9.36%，自 84 年累計至 114 年 8 月底止，達 5.35%，退撫基金累積餘額較年金改革前增加超過 5,000 億元，成長翻倍，顯示年金改革措施對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已產生顯著效益。年金改革已逐步展現成效，維持現行制度，對退撫基金財務效果一定更加改善，若現在停止繼續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僅導致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減少，還會增加政府財務負擔，將導致過去努力累積的成果難以持續發揮，讓退撫基金至少維持 30 年不用罄的目標和基金財務永續性，都受到嚴重衝擊。

三、 截至 114 年 9 月 1 日止，全體退休公教人員實支平均月退休所得均超過 5 萬元，且大多數退休人員所領退休所得幾乎都無須繳稅。維持現行改革措施，為維持退休所得實質購買力，以及兼顧退撫基金財務收支，依現行規定，CPI 累計成長率

達 5%應調整給付金額，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作為啟動調整定期退撫給與的具體條件，至今實領給付金額已調整 2 次，合計調整 6%。雖然退休所得替代率將逐年再減少 6%，推估至 118 年時，退休公教人員實領月退休所得仍將會依該機制再進行調整，實領月退休所得將會再調高。

四、 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顯示，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分別自 122 年及 121 年起出現入不敷出情形，並分別於 134 及 131 年用罄，提前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將會使基金用罄年度更加提早，財務缺口愈趨嚴重，且退撫基金用罄後，多數年度會有超過 2,000 億元的財務缺口，將由全體納稅人及在職公教人員負擔，這種解決方式是否能獲得多數人的認同，尚須透過理性對話，尋求社會共識方式妥善處理，以確保未來退休的現職人員，以及現在支領退休金的退休人員，都能夠繼續領取月退休金。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參考指教，謝謝！

國防部書面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國防部因應立法院召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一、大法官釋字第 430 號、第 555 號對軍人特性解釋略以，軍人執行戰訓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其養成、任用、年齡、陞遷條件以及服從之義務，均與文職人員有別，是以，軍人年金改革，採「單獨專案」方式處理。其退除給與起支俸率、所得替代率計算方式以及年金制度改革方式，與公教人員不同。

二、退役人員或遺族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等定期退除給與之調整，需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目前採「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或「至少每 4 年檢討」雙重調整機制，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軍、公、教作法一致，本部謹依行政院政策辦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涵括招募、選拔、培訓、發展、薪酬福利及組織文化等，有關年金改革制度對人力結構和攬才之影響，本部對於銓敘部、教育部所提意見，敬表尊重。

勞動部書面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部業務相關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壹、勞工保險制度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4 規定，勞工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保障年金請領人長期之經濟生活安全。

貳、勞工退休金制度

自 94 年 7 月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專戶內所累積之本金與收益，性質上屬於個人財產。勞工日後選擇申領月退休金者，個人專戶內尚未請領之金額，仍會持續參與投資收益分配至平均餘命為止，並享有最低保證收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訂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請列席單位擬具書面資料，爰遵照辦理提出本報告。

貳、法案涉及本部業管條文說明

本公聽會所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0 案，主要提案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及退休給付金額調整機制，部分草案提及修正條文參酌國民年金法、勞工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本部茲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之立法意旨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發放額度調整機制簡要說明如下：

鑒於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無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且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按月發給老農津貼。為保障農民晚年經濟安全，使其生活品質免因物價上漲而受不利影響，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老農津貼自 101 年 1 月 1 日提高為新臺幣（下同）7,000 元，並對於其發放標準，建立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連動之制度化調整機制，每 4 年依法定期自動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 CPI 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 CPI 成長率公告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老農津貼自 101 年 1 月 1 日提高為 7,000 元，其後實施 3 次發放額度調整，於 105 年、109 年及 113 年分別調整為 7,256 元、7,550 元及 8,110 元，歷次調整均依法參照指定期間之 CPI 成長率調整，適足反映中長期物價波動，並維持實質購買力。

參、結論

對於本公聽會所列修正草案中，有關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參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增訂依 CPI 累計成長率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或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不予調整。由於上開給付金額之調整，屬教育部執掌，本部尊重該部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本草案修正條文第67條所提參照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規定部分，提出書面報告，敬請惠予指教：

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民眾，避免因通貨膨脹或物價波動影響基本經濟生活，行政院前於100年10月20日第3269次院會決議，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等八項社福津貼，自101年起建立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連動之每4年制度化調整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本部爰於100年12月21日配合增訂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條條文，明定6項具津貼性質之年金給付(含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自101年起定額調整；其後每4年參照最近一年 CPI 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 CPI 成長率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本部業依上開規定辦理3次給付調整作業(105年調增3.65%；109年調增3.97%；113年度調增7.34%)，以增進民眾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委員、先進指教，並祝健康如意，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屬信託基金**，依相關條例規定，由政府與軍公教人員共同撥繳款項至退撫基金，作為未來支付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之財源。

二、退撫基金收繳及財務狀況：退撫基金近年收繳數均大於給付數，收支互抵淨額 113 年度決算數 243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為 332 億元及 221 億元。年金改革後，軍公教人員 107 年至 113 年節省退撫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合計 2,591 億元（其中教育人員 1,321 億元）；113 年底基金餘額 1 兆 136 億元（其中教育人員 3,354 億元）。又依第 9 次精算報告結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為 134 年。

三、此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及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係停止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及修正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

計成長率調整退休金額。

四、有關停止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將減少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收入，擴大財務缺口，致基金用罄年度更為提前，加重退撫基金財務負擔；另有關修正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退休金額部分，年改之後退休公務人員給付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 4%，尚可適度保障退休人員及其遺族之權利。上開條文修正及財務配套規劃仍宜由**教育部及銓敘部**妥適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本總處列席，深感榮幸，謹就討論提綱簡要說明如下：

一、（討論提綱一）請就本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修法之必要性、合理性、調降時機及財務影響進行說明

按現行退撫條例規定，各級政府每年因年金改革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近年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已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預估將於118年達最高峰，如停止逐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將導致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減少致基金提早用罄。又配合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衍生退撫基金財務缺口仍須由政府預算撥補，為確保退撫基金財務穩健，相關措施仍宜持續進行。

二、（討論提綱二）請就退撫條例涉及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之修法必要性、調整條件及幅度等議題進行說明

基於社會保險為第一層基礎年金，著重退休老年生活之保障，為維持其實質購買力，僅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作為調整依據；至於退撫給與係屬第二層職業年金，尚須考量退休所得整體之合理性，以及其與現職待遇間之衡平及合理差距；又國內物價波動大，如調整指標降為2-3%，調整必然更為頻繁，目前法定機制除CPI門檻成長率達正、負5%時應予調整，亦有至少每4年定期檢討機制，足可因應未達CPI門檻之處理。

為兼顧退休人員權益及物價上漲可能影響退休人員老年經濟安全，107年7月1日以後已分別於111年7月1日調高2%及113年1月1日調高4%，未來亦會持續照此機制進行調整，以保障退休者退休生活。

三、（討論提綱三）請就公教人員月退休金逐年遞減法案對公教人力結構和攬才之影響提出說明

107年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之政策目標，係為促進年金財務永續，實現世代正義，而為因應老年化及少子女化，將「延後退休金請領年齡」列為年金改革重點項目之一，而此亦為世界潮流趨勢，茲以各國均面臨人口結構之變化，有高齡化、少子化、勞動力萎縮等趨勢，因此，公部門延後退休之現況，應有助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而政府亦將透過前開退休金調整機制，確保退休人員經濟安全生活無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本次公聽會就到此結束，再次感謝各位專家學者的蒞臨，還有感謝次長、司長以及各位機關成員的代表，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圓滿結束，在此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中勤務總隊人員危勞津貼及退休權益之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１－６８）	
發　言　者	黃建賓（主席）、牛煦庭、蘇巧慧、張智倫、黃　捷、許宇甄、王美惠、張宏陸、李柏毅、麥玉珍、林德福、吳琪銘、徐欣瑩、賴惠員、楊瓊瓔、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黃國昌、陳冠廷、邱志偉、高金素梅、林楚茵、王鴻薇、丁學忠、吳宗憲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６９－１１２）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 邱志偉、謝衣鳳、賴瑞隆、陳超明、鄭正鈐、黃國昌、呂玉玲、張嘉郡、蔡易餘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商議排定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頁次：１１３－１１４）**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王美惠

立法院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報告本院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4年9月止） **（頁次：１１５－１２２）**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陳培瑜、張啓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安全局、法務部針對「當前全國治安狀況與如何強化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作業，避免境外勢力或協力者影響國家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２３－１６８）**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黃　捷、牛煦庭、張智倫、許宇甄、張宏陸、麥玉珍、李柏毅、黃建賓、黃國昌、洪孟楷、吳宗憲、徐欣瑩、王鴻薇、徐富癸、丁學忠、高金素梅、蘇巧慧、吳琪銘、林楚茵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潛艦國造原型艦海測執行現況及因應作為」，併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９－２０８）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陳永康、黃　仁、徐巧芯、陳俊宇、林楚茵、陳冠廷、賴士葆、王鴻薇、林憶君、王定宇、沈伯洋、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２０９－３９４）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林倩綺、陳培瑜、張智倫、李彥秀、張啓楷、莊瑞雄、沈發惠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7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